

原來，在無缺員時，就雇用七個臨時人員，但自缺了六個人員，約在民國四十五年以後，臨時人員都未曾變動，也沒有增加的。

許議員瑞慶：

現在缺了六個缺員，但這些業務，目前能够順利進行這點，是否，都由這些臨時人員來協助。

答：

是的。不過，在編制人員足夠時，他們是少辦了一兩件事，惟以目前業務情形言，他們就要多兼辦幾件事。

許議員瑞慶：

請問主任，假若這六個名額補足者，現有七個臨時人員，是否還有需要繼續雇用。

答：

還有需要的。

許議員瑞慶：

本縣現有許多大學畢業生找不到職業，他們有學的會計，還有學的電腦計算或者企業管理，省府雖然規定凡有缺員應由它核派言之，假若未能派員來縣充任者，爲了解決本縣大專畢業生之失業問題，主任應該要求上峰准予就地報考錄用，這點希望主任應多加研究。

答：

對此問題，我們曾請求遍上面有好幾次，據說：明年二月間，人事行政局指定在澎湖地區舉行特考，並加限定爲本縣籍者。這問題本人會已要求上面寬准就讀省立水產職業經營會計科畢業者可參加報考，這樣一來，不但主計室現有六個缺員的人員甚至鄉鎮主計人員之不足，當可連刃而解的。

許議員瑞慶：

現在山地高級職業學校畢業生都非熟悉主計業務，所以將若舉行招考者，貴室五、六個人的缺員，我看是沒有問題，主任若能能够做到這點，當可解決本縣部份失業青年，不然，貴室一方面缺欠人員工作，另一方面，凡有失業青年找不到職業，致而影響到社會問題，這點本席提供主任做參考。

答：

謝謝，此問題，明年二月間，人事行政局若能在本縣地區舉行特考言之，本

縣國中主計員之不足，仍可解決的。

### 十三、車船部門

答覆人：郭處長振綱

許議員瑞慶：

聽說貴處設在紅羅、西溪兩村當中的候車亭，爲時已久，且又建於公路之南方，乘客搭車必須再渡越馬路，常會發生車禍，未知貴處是否有修建之意，若是要重修時，請能改建在這路的北面，或若土地不便時，建在紅羅亦可，這是他們兩村民的要求。

答：

許議員所提示的這個問題很重要，我們將馬上派員去與他們村長或鄉民代表接洽研究，儘速來處理這個問題。

蔡副議長綱圖：

貴處四至九月間的營運虧損了十九萬多，我想或許還不止此數。若照這種情形下去的話，車船管理處的前途是非常堪慮的，因爲員工薪水要提高，各種獎金要提高，如何能有盈餘。

答：

本處每年度上半年的三至六月間的營運均爲淡季，在此期間的旅客載量減少，再者，影響營運收入的原因有下列幾點：一、學生票之優待只收20%。二、教師的月票也祇收50%。三、道路的路幅不平，致使油料、車燈、輪胎的損失很大。四、本處現有四十六部車輛，其中有廿三輛是公路局逾齡淘汰給我們的車輛，汽油及維護費的消耗過大，又加上員工的待遇調整。因此在淡季的收支無法平衡而虧損的，所以，我們擬貸款購新車參加營運以減輕油料，維護費用的開支，增加營運的收入。

蔡副議長綱圖：

學生月票的優待是全省都有的，若以總站至朝陽里而言之，其收費不會比臺灣本島爲低。再者：交通船的營運收支情形如何。

答：

交通船是自四月份開始營運，統計至九月份爲止，其間祇有四月及九月少有盈餘外，其他各月份均虧本，總共約虧損五萬餘元。這虧損原因其一是，當

這交通船建造後就於二月份雇用人了，其間在高雄拖了兩個月的時間，至四月份才回澎湖給營運，照規定這兩個月的薪水也照發給。其二是這種引擎係美製，使用者，不習慣使用，當出毛病，修了一次就用了三萬多元，這是虧損的原因所在，平時之營運收支尚可維持平衡，我想待西基號至下月份逾齡淘汰之後，其營運將會轉好的。

吳議員明期：

據本席剛問郭處長所說明及常在貴處走動的情形看來，將來車船處終會有拖垮的一天，也許郭處長不同意這種看法，本席却認爲照此下去總會倒閉的。下面幾點提供處長研討：

- 一、剛開詞邊待過乙節，未悉是提高了或降低。
- 二、德開自郭處長到任之後，官司常糾纏着貴處，不是司機招待記者就是惹上法院，不知處長作何感想。
- 三、前次本會通過貴處貸款五十萬元建總站，未悉貸款下落如何？爲何不見總站擴建，到底貸款了沒有？或這筆款已用光了。

答：

一、關於未擴充總站乙節，是因爲本處業務、環境的需要而增加了兩百九十萬元的資產，其中內容是：①興建八戶眷舍。②新建保養場。③增建辦公廳。④光武號交通船的設備。⑤爲了車庫調派停放，購地兩百坪使用。⑥當初爲了應付九年義務教育疏導學生，曾向公路局要了八部車，我們預計營業狀況會提高，結果，這八部車子都沒有用，營業狀況未曾提高反而增加了這筆開支，所以，在財務上就很緊縮，我們想等營業狀況轉好之後，於明年三月間來就建總站。

二、這是本處內部人事問題，我們爲了要求做到賞罰嚴明所處理的事件也會經地檢處調查過並沒有錯誤，所以送到法院之事以不起訴處分。

三、員工的待遇我們都依法行事，照政府所規定發給。關於「公里獎金」停發乙節，是因爲去年七月間貴會臨時大會期間，我們營業情況轉好，曾向貴會提出建議恢復「公里獎金」經貴會同意後呈報省府，但未蒙核准，原因是省府顧慮到我們的虧損，我們預計去年營業收入爲廿萬元，但祇收入十五萬元而未予同意恢復發給「公里獎金」。

吳議員明期：

謝郭處長的答覆，不過本席尚有幾點提供處長作爲參考的。

一、對於貴處官司的事情發生，本席並非就是處長處理的對或不對，而是希望凡事處理要有程度，能讓當事人心服口服才對。屬任的處長亦曾有過開車人員的事情發生，但爲什麼沒有打官司或招待記者的事件發生呢？這是值得檢討的。希望處長對任何事情的處理必須謹慎，以免一個機關常會發生官司事件，否則其內部的業務情形將是亂糟糟的。

二、現在政府及各工商團體都在提高員工的待遇，使其生活能够安定。據開貴處最近把「公里獎金」降低，使每位司機每月少了三百一四百元左右的收入，這在他們的工作情緒上是影響很大的。郭處長：你應明瞭貴處的賺錢與否雖然處長及各業務人員的領導有關，但是最主要的還是在司機們的工作情緒。三、貴處所謂車輛不夠調派的說法，本席認爲不然，應該說是司機不夠之對。形成這情形的主要原因還是在「公里獎金」的降低，遇到班車或臨時加班，司機們都常藉故請假，不願跑。再者，車船處的營運並非比以差，而是開支過于龐大，當此以往，車船處勢必會跨臺的。本席提供以上幾點，希望處長徹底作統整檢討，改進，這樣或許還有救，否則，非跨臺不可的。若再想以提高票價來彌補收支的平衡的話，我想是不大可能的了，主要還是多注意開支方面。

四、目前負責總站的調度有三位站務員，他們同樣是借票員兼任，所領的薪水，加班費都同樣，爲何值班費却不同，這樣的做法似乎有欠公平，希望處長查查看，研究一下。

答：

謝謝吳議員對本處的營運業務提供了很多寶貴的意見，我們將作爲檢討，改進的方針，謝謝。

許議員記盛：

查船處明年度的預算總收入與總支出對抵起來剩廿四萬元，若照預算書來看是賺錢，事實是不會如此理想呢？又折舊費有一百一十九萬多元都未提存，全部化用掉了，這是不行的，凡折舊就必須提存，若照本席目前看起來，車船管理處是虧本，談不上有盈餘。

答：

謝謝許議員所提的高見，我們深刻的檢討，改進。

## 十四、教育部

答覆人：范局長功勳

許議員瑞慶：

一、據我了解，離島學校校長與教員有些不到學校上課，有的返家經過一個禮拜，或者兩個禮拜都不返校，這情形局長是否了解。聽說，有一兩位校長，他家住馬公做生意，一返馬公數天不到學校去上班，現在政府對教育是非常的重視，諸如實施九年義務教育，政府化了龐大經費在離島設立學校，假如有此事實者，不管校長也好，或者教員也好，長此以往豈不是影響到將來本縣教育行政甚大。這新聘局長應多注意。

二、本縣國小的代課教員招考，據我了解，本年度約有一百餘名參加應考。聽說，對錄取者尚未聘完，既被錄取代課教員，應該儘量聘用，不然他們心理與情緒非常不安。

三、聽說，本縣國小學生筆記本過去幾年來都由校方代辦購買後分發各學生。鄭督學，你是地方人，所以對這點應加注意，據悉學校代辦的價錢較市區販賣書店貴了很多。聽說有區標情形，所以得標者每年要提出一筆款分給落標者。每個人年有拿到六百元，他尚不高興，在校方這一面經辦人員也有多少受惠。時由得標者招待學校教職員遊覽臺灣本島，這情形有一兩次，這些錢都是加上筆記本裏，增加家長負擔。據調查統計，本縣國小學生筆記本價錢年有貴了十幾萬元之譜，這是為數可觀的。現在國中學生作業簿每冊學生自由購買，所以國小學生筆記本，仍須開放准予各學生自由購買，不應該由校方來代辦。局長，若是不相信者本處可提供筆記本的價錢差額數目俾資參考。

四、第一屆國中應屆畢業生於六十年即將畢業，局長有無考慮到這些問題。為了解決這些畢業後的升學，以本席看法，在本縣地區應設立一兩所專科或職業學校，藉使本縣莘莘學子畢業後有就業或升學之機會。

五、請問局長，現在本縣國中教員的懸缺還有多少人未聘。尤其未聘原因是否聘不到或者現有教員為了多領鐘點費而不聘，其內容如何。

答：

一、離島國校校長回來馬公後不即返校上班，這有兩點原因：一則家住本島。二則際逢冬季颶風，交通船停航無法返校者。據我所了解，前天有位望安國中

校長跟幾位教員恰逢光復節、星期日的續假，回到馬公本島後，季風凜烈連天，未克返校。此一問題，鄭督學會與校長談過，加以決定返校後施以補課。不過，學校的校長或者是教員經常上來馬公，當然這是不對，今後可遵照許議員意見加以注意。

二、本縣代課教員的分發與招考，這不是以缺額之多少錄取名額來補缺。其原因代課教員的流動性很大，所以考取人員需要多些。至說分發辦法是按照他的志願與成績順序，視其學校有無需要教員，有三個月以上代課期間者，以考試錄取名冊來分發的。而三個月以下時間者，可由校方自行聘用。

三、國民小學筆記本，現在國中作業簿准予學生自由購買，惟對國小學生何再招標，其原因本局為了考慮到離島的學生家長來到馬公購買幾本筆記本的不方便，尤其是化費也不鉅，為此，學校家長委員有提供意見，委任校方代辦。所以本局根據意見由家長委員會幾位會長組織一個代辦筆記本委員會代辦招標，但以本人感覺到教育廳會已通知各縣市廢止學生筆記本招標。然以本縣環境特殊，對此問題本局曾經呈請教育廳是否可以招標，結果核覆可以的。那麼，許議員這建議很好，本人很樂意接受，於下一學期可以廢止招標，任由學生自行購買。

四、關於國中應屆畢業生將來出路問題，現在中央政府依然非常注意到這些畢業生就業問題。尤其本縣現在無專科學校的設立，除了水產職業學校以外沒有其他職業學校，本人也感覺到非常需要，所以仍希望上級能够在澎設立一所綜合性職業學校，藉使國中畢業生有升學機會。同時對此問題，本人也不斷地向教育廳請示與爭取，也希望許議員與議會方面能多建議，使這問題能够早日實現。

五、本縣國中教員的缺額有多少人一節，目前國中教員是有缺，不過，教習是可以教的，這分幾個現象，第一，本縣國中包括省立島中，照省府規定每個教員可有九個鐘點費，其目的則為解決本縣教員的懸缺問題，二是任教離島國中教員，因待遇未能提高，所以將此鐘點費來彌補的。

許議員瑞慶：

頃聞局長說明是有關鐘點費問題，本府意見是本縣國中教員的懸缺，現有多少人這一點。

答：

共有五十二人。  
許議員瑞慶：

現缺了五十二個人的教員，本席感覺很多，剛才局長說明，爲了補貼離島教員待遇未能提高而給予變相的補貼，儘量發給點費，這以大席感想，教育廳不會有此規定的。即使有此規定，東吉國中分部有三班，應該聘用三位教員，他可以改聘一人，這樣一來何能辦好本縣義務教育，由以本縣國中教員總缺五十多人，對本縣教育影響很大。所以希望局長應努力爭取把本縣教員聘足，否則本縣教育將成問題。（無答覆）

藍議長丁貴：

政府曾實施九年義務教育，但在本縣國民教育，國小教員缺了一百三十多人，然以離島國小爲法，除了校長以外，都是代課教員。記得去年師專數千名畢業生，教育廳一個人都不派來，這是否局長不爭取，抑或縣長、局長都與國民教育無關，這樣一來本縣國民教育可以開放爲民營，局長是否同意，假如是開放民營者，相信當可辦好一個學校，在本縣歷年缺了一百三十多人的教員，局長都置之不理，雖然爲了解決本縣師資之缺乏設有特種科，這是明年才會畢業的事情，可是今年師專畢業生這一個人都不派來，其原因何在。

答：  
當然，應該向教育廳爭取，不過，根據他們的理由，本縣每年都有師範生的保證名額，而今年沒有師範生派來的原因係爲原制度是三年，今年因爲改爲專科，修業期限是五年，因此，要有二年沒有人可以派來，教育廳對此問題特別注意，所以現在已經研究一個彌補辦法，就是今年設有一所特種科，本縣保證名額是四十五名，尤有師專廿名，爲此，從明年年度起共有六十五名教員可以返縣服務，所以隨後本縣國小教員缺乏情形當可逐漸解決。

藍議長丁貴：

以本縣國民小學的教員名額共有六百多人，其中却有一百卅多人的代課教員，其比率是佔了四分之一。剛才局長說明，本縣保障學生畢業後返縣服務不久他就申請調至臺灣本島，局長即准，致使本縣國小教員之遺缺年益嚴重。據我了解，本年雖有卅名之保證，但至明年年度如再有申請調臺，而超過保證名額者，局長究竟如何設想，尤其他們是明年年度始得畢業，但在本年度有兩千多位師專畢業生，教育廳何以一個人都不派來，這一點局長是否不到教

育廳之要求，或者是不將國民教育，本縣教員缺乏最嚴重情形向廳長報告，其原因何在。

答：

教育廳立場也有困難，本人可以舉幾個例子，比如，本縣有幾位保證學生，他家遷居屏東，同時移籍現任地者，教育廳就分發他在當地，後來這事情本縣查悉後，則向教育廳爭取，他就派回本縣，這情形很多，使得廳方也非常困擾，不但是澎湖，甚至臺東、花蓮亦然，他服務兩年期滿後即申請調到西部去服務。譬如現在爲止，本縣保證師大者共有一百廿多人中，目前在本縣任教者祇有十七人，就此可見一斑，不但是外縣市的教員不願意來縣服務，就是不縣的人也不願意在地方執教，祇要有機會他就申請調到臺灣本島。是此不惟本縣教員奇缺，除了高雄、臺南市以外其他縣市的教員缺額依然很多。例如，臺北縣缺了三百多個人，所以他如申請調到該縣而不准者，他就申請申請辭職，爲此，目前本縣教員懸缺情形，由這幾點因素所造成。

藍議長丁貴：

本席提詢意見是本年度有兩千多人師專畢業生，本縣因何一個人都不派來，問題在這一點。

答：

此一問題不僅是本縣，各縣市都有提出爭取，省議會仍然提詢過教育廳這問題，於是本縣有保證名額，所以，其他縣市他都不要求，而教育廳分發畢業生當然也不要求。

藍議長丁貴：

他們果然可以不來，教育廳何必要辦教育。他都是公費生，這是政府課征一般老百姓的稅金，而設校培育的。所以他們畢業後應該派來五、六個人方是合理，因何一個人都不派來，是不是教育廳主辦人員局長不拜託，或者是不送禮，抑或局長毫無爭取，問題是在這兩點，究竟原因何在。

答：

本縣保障名額，凡在保證前他們需要填具保證書，而負責畢業後一定要返縣服務，但是其他縣市是沒有這義務的。

藍議長丁貴：

師範學校是政府爲了培植師資人才而設立，他們畢業後，教育廳當然有權分

發，不管他是一年或二年之後，自己要辭職或者調走，首先他們畢業後需要服從廳方的分發，不准說教育廳分發他不去者，要負責賠償在學中的學雜費，本席提詢的是今年師專畢業生，教育廳何以一個人都不派來。

答：

這一點剛才本人已經說過，他有保證書或志願書始而返縣任教，否則教育廳就無法追究，使然他就不回澎湖任教的。

藍議長丁貴：

頃聞局長說明，他無保證書者就不返縣服務，任他自由選校任教，這樣一來乾脆改為私費，公費的意義就是他一定要服從教育廳命令，視其地區需要來分發，本縣代課教員已是佔教員四分之一，可以總全省最為嚴重。聽說，其他縣市缺了十分之一而已，似此教員之奇缺，教育廳一區人都不派來，我不相信他們所分發畢業生，不願意去，教育廳就收回成命，不了了之，絕對無此情形的。

答：

願教育廳規定，畢業後需要返回原縣市服務的。

藍議長丁貴：

他縣市的教員都不要保證，怎麼說有規定，他一定要返回原縣市，據局長說，照規定畢業後，他要返回原籍者，對師範生保證應按照地區人口之多寡來核定名額才對，除了保證師範生外，由教育廳分發這是並無錯的，那麼今年本縣是不保證，都是自由參加投考畢業者，他們應該分發，但是一個人都不派來，是否局長不去爭取，抑或教育廳不分發，假如他不分發者，現在本縣離島國小，除了校長以外都是代課教員，這種學校可以說是沒有教員，則可宣告關閉。教育廳是百年大計，本縣老百姓負擔的教育經費是百分之四十二為全省之冠，這筆錢是老百姓所付託局長善用運用，反之這至教員都爭取不到，這種教育可以宣告停辦，他們可以跑來馬公上課。

答：

對此問題，本人不但應向教育廳爭取過，且也提出建議，今年起願意放棄本縣保送名額，請由它來分發，這案曾經研究結果，限於法令致使未被採納。

許議員素萍：

一、近日本席接到學生家長來信說，高中、中學生筆記本會准自由購買，何以國

民小學筆記一定要由校方統一代辦，是否比較便宜，或者加重家長之負擔，使我費解。尤在採辦時有硬性規定筆記本之規格，其內容本席不大清楚，致無從對家長來信作一答覆。請問局長，本縣現在國民小學學生共有多少人，在這些學生中他們指出，寫字範本一本價錢是四元四角，他說費了一半，數

答：

學筆記本是一元八角，費了二角，還有一種的一元五角一本，費了三角，據此扣了成本所賺利益，以本縣各國小學生數計算一個學期家長多負擔有多少，一年家長多負擔多少，這幾點是家長們的反映，藉此機會向局長請教。

二、目前本縣國中和國小教員的缺乏，這是業所共認的，對這點局長何不要求教育廳多派幾位師範畢業生。本縣教育，師資問題如此嚴重，我們教育當局都不宜視，由於本席之感，國小教員之缺乏到目前為止，如正嚴重，局長是否應該建議上面下決心對師範科應多加招生，經過多訓練後，充任為教員，藉可解決本縣師資的難題，耳聞自局長來縣履新後有許多偏僻離島未曾去過，甚至望安鄉的幾個學校亦然。本席接到家長反映說，在離島國小教員不但

答：

是平時不到學校去上課，甚至校長一個學期有半個學期都不在學校連局長想像這種情況如何去辦好學校教育在這種情況下未知局長有何較高見先請說明

答：

一、有關國小學生筆記本招標問題，現在全省都已廢止代辦。唯是本縣學生家長會，尤其離島國小家長有提出反映，為了位居離島交通不方便，不願意來馬公購買。假如來至馬公其化費也不止，因此本縣國小校長暨各家長委員組織有筆記本委員會，代辦招標購買事項，這是為了便利學生的，剛才許議員提說如有毛病者，當可停辦，從下個學期開放學生自由購買。

二、國民小學教員缺乏這一問題，臺南師範特師科，現在本縣保證名額四十五名。明年度可以畢業返縣，屆時他們返縣服務一來可能逐步解決。許議員提說本人未曾去過離島國小去視察這點，除了東吉以外，其他離島都會去過，不過，其次數是不多。所謂代課教員，本席是多錄取五個人，因為他的流動性很大，尤其是分發地區，有的不願意去，所以按照他們的考試成績與志願來分發的。至說本縣國小學生總人數有二萬八百五十個人。

許議員素萍：

總說，本縣國小學生人數向萬八百五十人計算，據家長反映，學生筆記本，他們需要多負擔十萬元以上，這點局長宜應更進一步了解與加重視。至說國

小師資問題，縣府招考的代課教員，他們不但教育水準不夠，尤非解決師資缺乏之根本辦法。不過，對此代課教員的分發，本席並不表示意見，但本席之建議，就是政府現在辦理的師範特種科，其班數應增加與招生名額，才能解決現有縣市教員缺乏問題，所以局長應將實際情況反映上面，藉使作一澈底解決本縣師資的嚴重情形，未知局長看法以為如何。

答：

許議員提供有關特種科師資問題，在口目前師資缺乏嚴重的現在，省政府教育廳均非常重視，正在研究考案中。他們曾經召集全省師範專科學校開了幾大會研討這一問題，最後決定借用臺南，臺中農專學校教室與宿舍做為舉辦特種科學校，藉此解決全省師資之缺乏。最嚴重是澎湖，因此本縣保障名額為四十五名，明年度畢業者有四十五名，加上後年正科師範畢業者二十五名共六十五名，如果能夠繼續辦理，明年可以解決一半，經過幾年以後，本縣師資問題當可解決。至說，五專正科增班問題，教育廳仍有此計劃，但以財政廳却有考慮到財政困難問題。就是全省擬定增加二十班，自此五年後勢將一百班，因此，倘若增班，第一缺乏設備，二則沒有師資，致有困難的。再說教育廳對本縣師資缺乏問題，也非常重視如這次舉辦特種科，以本縣保障名額為四十五名乃是全省最多，這可以明證。

陳議員謝佈：

一、現居住馬公本島的女教員有的派至望安，有的將軍國小，本席感覺他們來往乘船諸多不便。建議局長，當地若有教育人才者，應該就其取才派用，而到地方教學發展。

二、據悉，現在規程將軍國中分部李老師，他是服務於望安國小任教員，但每天乘座小帆船到分部去巡視，不但對教學非常勤勞，尤其負責精神值得讚揚。所以他的服務成績應予獎勵，仲資本縣教員之借鏡。

三、過二將軍國小遷校之成功，歸功於陳校長，為了建設將軍村之碼頭，借用該校教室為水泥儲存，不幸發生火警問題，這點建設局也了解，在訂立合約時願意開放該校兩間教室借與承包商作為工人宿場所與及儲放水泥之用。當時有村長，鄉民代表向校長告借，當初他是不敢應允，然後因水泥運抵碼頭無場所儲存，不得不准借，在不意中造成災禍。謹說，陳校長恐怕政府予以記過處分，這是難辭地方人士的怒借，不幸造成的火警，所以希望局長予以放

寬，免予處分。

答：

一、離島師資之分發，本人非常注意，上一次大會開會了後，就此問題邀請教育小組召集人林議員在教育局加以研究。結果，離島教員需要保障，惟要呈報教育廳轉報教育部核准。因此，後來本局再研究變通辦法，朝向臺南轉專重行研究之經過，保障名額是不可少的。惟對離島學生的加分數，就是臺南師範特種科學生可以加總分數六分，這一點已獲同意。第二是建議教育部對師大（成功、中興）本縣保障名額十五名，呈報後能够加分，結果未獲教育部同意。不過，本人也希望望安、將軍、望安、七美這些離島國中畢業生，名列第一者，能够鼓勵升學於省立馬中，一來將可考取師範大學當無問題。

二、將軍國中李教員，素來對教學非常負責一點，當可予以獎勵。

三、將軍國小教室借給包商儲放水泥，不幸中所發生火災這節，該案本府於前天分調卷研究結果，建設局與承包商，共有訂約以無條件供應兩間的教室使用，後來遭遇到火災這節，本人也曾請示縣長的經過，事與陳校長應該是不相關。既然他沒有責任，當然不會失職的。

陳議員提良：

一、區團賞局工作報告書，工作項目第四條實施概要內載：「省府為鼓勵教師至山地離島國中任教，自五十七學年度起，每人每學期發給教學期研究費一千六百元。每學期三千元，本府遵照規定按期核發。」一節，本席看得不清楚，是不是每學期發給四千六百元，其內容是何。

二、本縣體育館業於本年三月開竣工，在經過六個月進沙期間，據我所瞭解，除有配合縣運會所舉辦種種球類比賽外，其他均無任何體育活動。局長，今後對體育館之運用問題，希望應該特別加強，藉使本縣愛好體育青年有鍛鍊體育技能的機會。

三、觀音亭的體育場籃球場自裝設後經過十餘年來未曾整修，現在陳舊不堪，已不能使用，影響範圍甚大，尤其是來自臺灣本島觀光旅客，經常必到遊覽之聖地，一踏，就辱本縣聲譽為甚。而且勢在體育動活中，假如一倒塌，則影響到體育者安全問題。

四、參加省運會其成績優異選手，政府應予獎勵，藉使他們將對體育有感興趣。同時今年十二月十二日在曼谷舉辦亞運會，本縣有張高堂選手為代表全國參

加者，縣府應該發給營養費，給他自行加重營養與善為鍛鍊。

五、南部七縣市少年棒球賽，訂定于明年四月間舉行選拔。這問題會于十月十五日假臺南縣議會舉行研討會，本府應派參加，同時極力爭取結果，第二循環賽將在澎湖舉行。所以對這筆經費的籌措，本府會向縣長報告過，局長仍應儘量爭取與加準備。同時請教育局長，對南部七縣市主辦少棒賽未悉觀感如何。

答：

一、離島國中教員的教學觀摩研究費，這個學期是一千六百元。每年學期是三千二百元，發給對象為專任教員，發任教員是不算的。

二、加強本縣體育館的體育活動這點，本局非常注意。惟因有時候，限於人力，物力問題未能做到。

三、裝修體育場籃球場一節，本局很重視，會已列入追加預算來做。

四、參加省選成績優異選手，本府訂有獎勵辦法可以鼓勵。至於這次代表全國參加亞運會的高堂選手，當然這是本縣的光榮，可向縣長報告，但補助具體辦法，俟會後可請陳議員再作研究。

五、南部七縣市少年棒球隊來澎舉行第二循環賽這點，我想各位議員無不表示歡迎，會後可向縣長報告，希望長府能編列預算。當然本府財力可能有感困難，屆時本人可來說明。比喻：六縣市少年棒球隊來縣舉行比賽而言，雖然要編列預算支援，可是他們來縣一、二個禮拜，這些錢依然可以賺回來，這是等於一種的觀光事業，所以縣政府不會有何困難也應該列入這筆預算的。

蔡議員問：

一、對本縣師資缺乏問題，頃聞議長提詢，師專製師大畢業生何不多派幾個人來這一點，據局長答覆，除了保送名額以外，他們是無義務來縣服務。局長的說明雖然並無不對，不過，局長也所了解，師專和師大這些學生的學費是悉數由政府負擔之公費生。當然澎湖地區環境特殊，除了每年由縣保送名額者外，政府應多加考慮，需多派幾個畢業生來縣服務才對。這點我請局長更進一步積極爭取為本縣師資問題而努力。據悉每年除了師大、師專畢業由本縣保送學生不得不返鄉任教外，假如是教育當局真正有顧慮到本縣地方特殊者，應該多派幾個除此之外畢業生來縣任教；俾助本縣教育興隆。聽說，教育廳核派來縣服務有些畢業生，反向它說，他是沒有犯過罪，何而管訓。本縣

說是管訓他，這句話可以說都無一個人願意應派來縣的。這種情形之下，難道局長的為人困難很多，這是自不待言。不過，針對這點本府向局長提供一點意見，不要說是其他縣市老師害怕來縣任教，甚至本縣教員非保送畢業生外，他們雖然希望任教，但心理上祇有就心除了被派在馬公本島的國校者當無問題，假定派到離島國校者，他就倒楣的，在這種情形下縣府核派新教員也好，代課教員也好，他們都不願意去離島國小，致影響師資甚大。請局長針對這點方面教育廳爭取，採取就地取才之辦法，如能做到這點，離島師資與教育方面當有莫大幫助，未知局長感想以為如何。

二、本府於前一次臨時大會中，曾向財政科長建議過，代表本縣參加音樂隊或者棒球隊的經費問題，當時主任秘書依然在會場，已獲答應，由縣府負擔，否則皆指定學校負擔者，這是無法做到的。當然，每個學校經費有限，假如再增加這筆經費之負擔者，不但辦不好一切活動比賽，而且增加學校的負擔很大。據我所了解，上個月前有馬公國中遴選六十個人參加臺中舉辦的音樂比賽，過完參加歌隊隊時，丁校長曾向家長會募捐過一次，但這次王校長比較謙遜，他不再向家長會募捐，由校方自己負擔，不過，對學生參加各種運動比賽，為了家長之力負擔自己子弟這筆費用，使然無法得到良好機會與他感覺到興趣科目之發展眼發生自卑感。結果影響學生精神與心理很大，所以本席特向局長強調，凡要舉辦比賽，在先後應加研究與考慮，把這筆經費應與學校配合，不應該困擾與家長，致而影響學生的心理。這點我請局長應加注意。

答：

一、師大或者師專畢業後，他們不願意這縣服務這點，政府祇有志願書予以約束，然而教育廳有一種追繳學費的辦法，惟有師專畢業，他不願意返縣服務者願意接受繳還學費的處分，師大畢業生亦然。以政府一點點的拘束力，力量是不夠，因此教育廳一再研究的結果，現國中教員從去年起由本縣保送師大學生，他畢業後一定要返縣服務為滿五年，否則不但不得發給畢業證書，假如學校發給畢業證書者要受處分，而且畢業生，也不得出國留學，倘若尚不返縣服務者可撤銷他的學籍與追繳學費。這是法令問題，並不是教育廳對本縣不重視，亦不是本人不盡力爭取的。至代課教員的分發乃是按志願辦法，所以大多樂意接受。當時我們也有考慮到就地取才，但經過調查的結果，馬

公、湘西、白沙高中畢業者為數較多，雲安總祇是幾個人，七美鄉是沒有的。因此設便按照鄉鎮招考者，神助馬公、湘西、白沙這些畢業生的良好機會，相反地望安、七美是未獲考取代課教員，為此，致無按照區域來招生，所以採取志願辦法來分發，藉以解決這一問題，惟對就地取才這點，我們仍非常注意到，凡參加投考師大者有困難，所以，本人也曾建議教育廳對本縣離島請加保障，但未獲採納。由以本局此後，對離島國中畢業生準備加強輔導，儘量使他們能够參加報考省立馬中，同時與該校接洽，希望放棄錄取，能准加六分的優待，更對保送師專學生，我們也曾與該校研究結果，已獲同意給本縣幫忙，優待加六分的。

二、本縣國小學生往要參加各項活動比賽經費問題，我想省方凡是舉辦比賽活動，學生、家長、學校都無不表示希望參加的。費會上一次大會送到本府決議案是，凡參加全省性活動比賽經費，一律由縣政府負擔。這一節，當時起凡參加任何活動經費，都按照這辦法來做，但後來，本府限於經費困難未能照做，可是這為一個教育機會，設若不參加者損失很大，所以決定縣政府補助一部份，學校負擔一部份。對此問題可繼續向縣政府爭取，希望將來創一個例子，下次假若二、三個人，其經費不多者，希望縣長、財政科長能移同情加以核准。不過，這次召開財務會報時，也提出討論很久可是依然解決不了，本人仍希該委員以此意見向縣長加以爭取，本人也盡我的力量來做。

蔡議員福田：

一、剛才局長說明的離島經費，因限於教育部所規定，致使未能進一步來做這點，當然本處是了解，不過，自以澎湖離島星散的特殊情形，致讓臺灣本島山地為甚，然而政府現在為了改善山胞生活，在多方面都有優待與補助，何以本縣地方其情形之特殊，尚未獲得有政府的了解，本席體感是局長不努力爭取，不然，最高教育當局然是了解本縣離島教育困難問題的。這點我請局長更進一步努力為本縣將來教育發展着想，悉力解決離島經費問題。（無答覆）

二、娛樂活動或者是參加體育活動比賽，剛才局長說明為縣政府限於財政問題，本席依然了解，既然無此舉，何必舉辦，斷然可以不辦了，假若舉辦者，貴局就不要影響到學生心理，聽說，參加音樂比賽者有六十個人，縣府果若辦不出這筆經費者，應在事先縮小參加人數，不然會經發表了後所需經費家

長之力負擔者，則將學生自己的興趣所學習得來科目便為掃興影響他的心理就很大，所以希望局長下個決心悉力爭取，不然今後就不必要讓他參加，以免影響到貧困家庭學生的心理。

答：

蔡議員所提供這點，本局今後當可考慮，設使本府無此經費力量者，就不參加，同時不通知學校。

蔡議員福田：

局長的答覆是很簡單，剛才本席提說這點，局長就遵照本席意見，沒有經費時不參加，這樣一來，本縣未來教育堪慮，剛才藍議長也提過，即時開放民營好了。

答：

省政府此後如有是項活動通知本府，可以事先研究經費後再通知學校，視其經費力量，假定能够配合者給予參加。

蔡議員福田：

局長要了解，教育為庶政之母，凡是國家興退的關鍵在於教育，現在本會對縣政府那一科室的預算都有多少成見，唯獨教育局經費與工作方面，各議員都支持，這一點局長要瞭解我們的心理。（無答覆）

呂議員允東：

一、請問局長，一年間虎井國小畢業生共有幾個人，升學國中者有幾位，尤其是升學比率如何，據我瞭解，該校共有九班，每年間畢業生約有七十多個人，升學者不到二十個人，升學率是百分之二五、五。據聞，該校家長會主任委員以及里長的說明，一則該地區現無國中分部的設立，其二是學區的劃分不適當，致使升學生至馬公來就學，其路途有海的阻隔，假若住宿者，所需經費家長的負擔很大，所致無法升學的，實施九年義務教育係是政府的一大德政，所以希望局長能在虎井設立一所國中分部。吳能做到的，該地畢業生的升學率可能提高到百分之八十，一來成立一所分部這是當無問題，請局長能够多爭取，俾使本縣各地方能得普遍受到義務教育。

二、現在本縣國民小學的教學情緒比較三年前稍差些，所以，一般家長都非常就心濟自己子弟小學畢業後能否如意進入國中課程，為此，希望局長需要注意到小學的教學基礎，請使國民小學教育能够健全走上軌道。



三、望安、七美國中學生的素質比馬公本島國中學生顯然差些，所以該畢業生來到馬公本島升學高中者，這是一件非常的困難，為此，希望局長能擬訂難島國中學生保送省立馬中名額辦法，未知高見以為如何。

答：

一、虎井設立國中分部一節，已有列入九年義務教育計劃內，但未被省方核准，去年本人曾有爭取過幾次，今年本月十一日省府有召開有關會議，屆時可再繼續爭取，可是，以財政應財源情形言之，比較有困難。總之，我們也希望能夠設立一所分班者，補助有意升學者匪淺。至說虎井學區劃分於中正國中，則有影響他們升學一點，我們原來感觸是難島學生，他難來到馬公來讀書者，可能要住宿或或者朋友的家裡恐怕無人管教，則可影響到他的學業容易荒廢，因此，在中正國中的校地建有幾棟學生宿舍，使他們早晚有老師可以管教得到。另一方面使對學業有自修機會。餘自虎井國民小學，現有九班，六年應屆畢業生共有四十七人。

二、國民小學的教育程度問題，本人也非常注意，而教育廳仍然重視，所以，它在今年十一月六日舉辦全省性的國中二年級之學科測驗，其用意是為了提高校方之注意，而國民小學的學科可能注下一學期仍應舉行測驗，這樣一來學校對學生程度當能更加注意的。

三、保送離島學生問題，據我瞭解，今年報考師大者都沒有有一個離島學生參加，原因為就讀省立馬中的離島學生少，他不升學省立馬中者就不能參加報考師範特種的資格，所以，從明年年度省立馬中招生，可爭取離島國中畢業生，有意升學高中者請優待總分數增加六分，這樣一來明年國中畢業生其成績名列第一、二名者可能免試升學省立馬中，假若被錄取的離島學生在高中時其成績優良者，常有資格參加報考師大或者特種科，這個辦法正在研究，俟就緒後可呈報教育廳核辦。

陳議員竹林：

一、據我瞭解，本縣教育還有很多問題，比如有關教員調派，應提早發表這點，本席在議會曾經提過建議了兩年。迨至今年始而實現，就此可了解貴局過去能够做得好，而不想做的。剛才議長跟幾位議員同仁均有提過，也可以說本會最為關心的本縣教員的缺乏乃以全省之冠，致使這幾年來全體師資之嚴重，影響到本縣未來教育，不但說不進步，反而年走下坡，這為本縣最為嚴重

的唯一問題。頃聞局長說明是積極向教育廳要求與爭取，但是未被採納派來的，果若有此事實者，這是它不重視本縣教育，局長可再建議如果真正的派不出來者，那麼本縣教育是不辦了。所以，局長要悉力要求教育廳，本席提供有兩種辦法，一則增加師範學校的本縣畢業生保送名額，雖然明年本縣有特種科畢業生返縣任教，但是局長仍要考慮到有的調走，有的辭職，因此本縣代課教員依然會增加，所以希望局長必需事先爭取本縣保送名額的增加。二是教育廳分發師範生不到本縣服務的原因主要是本縣地方落後，生活不太方便。所以該廳要擬訂分發師範生來澎服務優待辦法。例如，外縣市師範生在澎湖服務三年成績優良者可以無條件調升為國中教員，假若能够到這一點，我不相信派不來，可能會許多人爭先恐後來本縣任教的，希望局長為辦好本縣教育着想，對此師資問題應加重視。

二、關於代課教員的招考，本席在每一次大會曾經提出建議過，應該做到公平合理，提出要求分區招考的辦法，惟據局長所說明方有困難，其原因為離島畢業生無幾，且以代課教員的缺乏為最，但本席認為分區招考的這一辦法比志願辦法為佳，免得發生更大的毛病。譬如：有的考試分數之提高，或者白沙鄉者，則被派望安鄉諸問題的發生，為了解決代課教員的適當招考與分發，希望局長多加研究，不要說有困難就無法做到，本席認為還可施行，請局長試辦看看。

三、本席認為本縣不但是師資的缺乏，甚至在教員校長本身的問題也很多，記得本縣某國校有位女老師，她因丈夫調職於臺灣本島北部服務，因此，該女老師一直請假到臺北，經過幾個月時間都不返校銷假。對此問題，校長和教育局均置若罔聞，應調查其原因是否真正確實，實際上並沒有病，但她任臺北數個月期間，依然按月照領薪水，而且縣政府還要負擔一位代課教員的月薪，尤其是本縣還有不良心的老師，一直請假不上課而領薪者尚有人在，假如長此以往，將來增加到五人或者十人抑或全校老師都請假者，局長究竟如何來處理。當然，剛才本席提的是部份教員，但據我所悉，本縣還有許多很負責，真正認真教育於兒童者依然不少。這種申請長假的現象，則恐影響到本縣營養午餐，所以，希望局長應加注意到這點及如何來解決這問題。四、供應學生營養午餐，過去本席曾經主辦過，所以，也了解有很多的困難，對這點不必多講。有很多學校積極認真推行午餐工作，辦得有聲有色，惟以本

席有一點疑問者，學生吃不完而剩下食物資，過幾幾所學校是做饋，有的學校是出售。但現在却不然，所剩下食物究竟如何處理請局長作一說明。

五、今年度調派校長的問題，本席原是不大清楚，但在前一天接到當事人來信，其內容說得很清楚，且有蓋私章而表示負責。可是本席認為他的來信保是片面之詞，我想，貴局的事可能不會做到違法，因局長一再說都是依法辦理，本席為了更進一步的瞭解，希望局長就今年調派校長的經過作一說明。

答：

一、本縣教員的缺乏，剛才陳議員提供了兩個辦法很好，今後可照該辦法儘量去做。

二、明年度假如舉辦代課教員招考，所謂不按照志願而採取考局的招考一節，用意至善，可原辦。

三、有關教員請假，照規定需由公立醫院出具診斷證明者可以請假。不過，現有重新規定，凡請假連續二個月而繼續申請者，必需取具另一家公立醫院證明，這是人事法令的規定，據我所瞭解，公教人員申請事假超過規定日數者不發給工作補助費，對教員請假這一點不是本局的注意，甚至教育廳也很重視。

四、供應學生營養午餐，所有剩下來物資都由校方自行變售，中正國小亦然。

五、關於國民小學校長之派用，去年發生問題者，我想惟有陳昆午，他是偏遠地區，原因是出於法令的修改而發生，然而本府分有偏遠地區與一般地區的兩種，就是偏遠地區的校長不願意者，一般地區校長有意者可派。反過來，一般地區校長出缺，而此地校長不願意者，可派偏遠地區的校長。那麼，今年暑假期間，有花壇校長出缺，陳昆午校長係屬偏遠地區，當時，本府曾經徵求他的意見，結果，他說不願，所以另派別人，但當時想不到後來演變得這麼嚴重，暑假過了，本來留作下一次逢有機會時派，詎料去年十二月校長調辦法修改以後，以偏遠地區校長出缺時而放棄者取消他的資格，使他的心理上非常惶惶的不安心，不過，該問題發生後本人也非常同情他，曾經專案呈報說明內容其法令修改在後，他的放棄是在先，同時述及本縣補訓一位校長的困難情形供為參考，更請准以保留他的資格，並會經核准。

陳議員竹林：

一、據局長說明，中正國小供應學生午餐所剩物資是變售一節，究竟參加者有幾個人，據我瞭解，並沒有讓售，這請希望貴局應特別重視。（無答覆）

二、頃聞局長說明的陳昆午校長，他是被派花壇，係自放棄這點，貴局有無索取他的放棄書。

答：

從前都沒有辦過這一種手續。

陳議員竹林：

按照規定要不要放棄書。

答：

法令規定是要的，但是以前未曾辦過這項手續。

陳議員竹林：

據我所瞭解，過失是有的，按照辦法裡面規定，一定要有放棄書，那麼，現在沒有他的放棄書，局長何說他是放棄呢。

答：

假如他沒有放棄書言之，花壇校長本府曾已發表，他為何不提出不派原因之異議。

陳議員竹林：

他提出異議與否這是無可厚非，既然政府規定要放棄書，假如他有放棄者，局長為何不索取放棄書。二則貴局經辦的這件事，可以說都不按照法令規定來做，為什麼最近又要他的放棄書，局長是想據那一點說他是放棄。局長又說校長的派用發表以後，他不提出異議，就根據這一點認為他是放棄嗎？請問局長，究竟根據那一點認為他是放棄，請說明。（無答覆）

陳議員丁貴：

據局長答說，過失不要放棄書這點，引起本席有二點疑問，請問局長，校長的調派當局主辦人員何須要到他家親要索取放棄書。第二點，頃聞局長說明，假若是他放棄，但是他的放棄在先，法令修改為被派偏遠地區他不去者，取消資格這是在後。他應該不受法令之限制，但以教育廳不應該給與停派二年，這種做法是不對的。第三點，政府在今年召開的協調會議，縣長擔任主席時，當而指示本年度校長的派用需將陳昆午校長資格先以請示後，始派新校長，但貴局不做，反將校長先派出，究其原因何在，請先說明。

答：

該會是這樣子決定的。當時我們是參加教育廳會議，與承辦人研究這問題，後來將其結果從教育廳打電話來澎湖向縣長報告。

藍議長丁責：

主要問題為過去放棄時不要索取放棄書，那麼，這次李雪峰校長的放棄，貴局何須到案索取放棄書，究其原因何在。政府法令修改取消資格，這是他放棄之後，何況陳昆午校長要受停用兩年，究竟是何原因。

鄭督學紹泰答：

第一點係是王課長赴省交涉，所以本人不太清楚。至陳昆午校長這問題，於去年七月間在嶼國小校長出缺，當時有主辦人員親自到他家徵求他的意見，惟據該員返府報告說，他表示不願意去，當時則說應該索取放棄書，不過，該員可能是拿宜他為教導主任，從事教育者的人格，故沒有向他索取放棄書，返府後即將此情形呈呈局長轉呈縣長核定，派由呂新民充任為校長。攸關這件公事轉請教育廳了後，聽說，本局王課長曾有兩次催促他提出放棄書，但他都不繳。接言之，當時主辦單位認為他在表面上已是放棄兩後請他補繳放棄書當無問題，這一種簡單的看法，實際情況也是如此。結果迨至最後，他還是不提出放棄書。經過了這一段時間，主辦人員可能是忘記，新校長會已派定，於是過了一個學年度，到了今年有省校長退休而出缺，陳昆午就想到今年出缺的地方，可能比較在嶼好，經過探聽他究竟會不會派到，當時巧合教育廳通告一種補充規定並不是辦法，照以前規定分為一般地區與特殊地區兩種，如果是放棄者，照教育廳規定需要停用兩年。比較，陳昆午放棄的話，按照規定就是今年七月還不派用，本來停用兩年，以陳昆午而言，他是無所謂，因未撤銷他的資格，可是今年的校長核派值進教育廳所通過補充規定，一般地區可以停用二年，但是偏僻地區就要撤銷資格，這樣一來，本府即將內容向他說明，那麼，當然他就不受撤銷資格之限制，但他雖然不撤銷資格，還要受停用二年之限制，他是三年經已放棄，所以至今今年七月還是未能派為校長，明年開始有資格的。因此，不管他有教銷也好，不撤銷也好，本局就不簽，按照規定另簽別人呈上縣長，致使他的不願意，而追究他的放棄書。為此情形，後來本局開過一次協調會議，竟為他的撤銷這事情甚然死心。結果，根據他的報告以意簽署呈教育廳。現在聽說已准予不撤銷，

但是要受用兩年，等於適用以前的規定。至於停用兩年，究竟從去年或從今年開始，本人是不大清楚的。

藍議長丁責：

三年轉報校長的情形頃聞鄭督學答覆，認為他提出放棄書可能沒有問題，所以轉報教育廳。其實不然，貴局僅有幾次，要求他的放棄書，但他不提出，而貴局也不解決，然後轉報教育廳，並不是先報而後轉報放棄書。對此問題，本席曾已說過，在協調會議時縣長也指示過應先將陳昆午資格請示後始派今年新校長。貴局為何不這樣做，祇憑王科長的一句話，他說教育廳有一位課長既已同意，則就解決。由以教育廳一位科長的一句話就可代理省主席傳職一位校長的職權嗎？處分一位校長係是重大事，非以教育廳第四科科長一句話就可取銷一位校長之資格，一定要主席命令始可處分的。請問局長，現在停用二年這是貴局辦不對，其責任誰要負。

答：

這三放棄者不要停用二年，但是補充規定施行後，減他不派，他要停用二年，這不是本局給與處分，係是法令規定的。

許議員瑞慶：

對本縣體育館之借用，應擬訂使用費徵收辦法否則體育館所需經費永久無着。據我所了解，現在不收取使用費比較收費更加困難，這情形局長是否了解。聽說現在該管理員，他向借用人撙油的非常困難，以前是可以送香烟，但現在是要錢。其變相撙油約近一千塊錢，至使借用人無力負擔，且即關門罕見利用體育館來舉行活動情形，因此，貴局應擬訂最低標準的徵收使用費的管理辦法付之實施，這樣一來大家比較高興，未知局長之意見以為如何。

答：

許議員提供意見很好，今後應當注意。剛才提說的沒有收費比較有收費更加厲害，問我是否瞭解這點，我想這裏面可能有問題，這事情會後可即派員調查一下。

藍議長丁責：

陳昆午校長他已被停用，但對此問題係為貴局處理上的不當，請問局長，對主辦人員究竟如何處理。

答：

可以研究。

## 十五、縣政總質詢

答覆人：蔣縣長祖武

許議員等侍：

一、縣長，據我所知道的濠門，這個地方是一個煙、賭、飲的一個特區，世界上

的大人物，大財主每年都在這個地方尋求歡樂，都是樂以忘憂，流连忘返的。

我們澎湖每年都要靠省府幾千萬元的補助，這筆錢我們應該求自力更生。

現在澎湖海大橋既已完工，在西嶼小門這個地方，如果能够仿照澳門的設

施，設立一個特別區，酒家、舞廳，甚至賭場都准設立，讓觀光旅客到了小

門特區，都能樂以忘憂，盡情享受歡樂，我也不要說我們的觀光事業，就是

每年靠省方龐大的補助款都可以不要，一定可以自給自足的。但必須限於

小門特區，超過界限，政府即應派員取締，這一點縣長不妨建議上峯，特准

我們設立。

二、澎湖離島交通問題，望安、七美的貨運工作，我要求縣長建議交通處飭令日

前航行尚馬線的貨運公司來經營，如果他們不同意，即我希憲稅政當局准予

其他公司營運，因為這一個航線如果由本縣車船處來經營，不但不會賺錢，

還會虧本的，所以應該由民營公司來經營。

三、我們澎湖縣目前最感困擾的是，祖產遺留下來的遺產不能辦理繼承手續，希

望縣長建議省方早日解決，讓老百姓能夠辦好繼承手續。

四、時理海水浴場的馬路希望縣長特別關心，儘快修好，使利本縣觀光事業。

五、目前從臺灣本島來縣的旅客，使用學生證，駕駛執照，都可以來，但是要回

去又不行，必須我們地方上的人加以保結，才准出境，他們來到我們澎湖縣

人地生疏，如何找人保結呢，未免不大合理。這事情對於本縣觀光事業不

無影響，希望要求有關單位加以放宽，以免觀光旅客連本縣為畏途。

六、五十八年度本縣田賦的減免，申請者可以獲得減免，無申請者即不能獲得減

免，既是省府命令准予減免，實毋庸多此手續麻煩老百姓申報，希望建議省

方不要申報，一律准予減免。

七、本縣屠宰業者，有的加入公會，有的加入攤販協會，希望縣長責令警察局不

要這樣做。這次屠宰公會為了要分攤 總統銅像的捐款二萬元，有的業者因

為沒有加入公會，祇是加入攤販協會，可以不要分擔這項捐款，引起很多會

員頗多異議，甚至要求退出公會，不負擔捐款。政府三令五申加強人民團體

組織，並在法令的立場應該要他們加入公會的，希望責令警察局勸導這批攤

販加入公會，以期二萬元的捐款能够順利籌齊。

八、明年度少年棒球隊將來我們澎湖舉行比賽，這是千載難逢的好機會，對於地

方的繁榮多少都有幫助。如果經費不夠，我希望縣長設法籌措，一定要讓他

在我們澎湖辦得很成功。

九、七美助產士校外，在七美服務將近十年了，十年無異是一個無期徒刑，應請

加以考慮調回。

十、衛生局對於衛生設施沒有平均，消滲水的噴酒祇宜限縣府附近宿舍，市區都

不重視，本人希望做到普通平均。

十一、車船處這次申請貸款二百萬元購買新車，這事情本人希望慎重，目前本縣

經濟蕭條，將來購買新車後是不能如期償還貸款，值得我們從長研究。

答：

一、在小門設立一個特區，許議員意見很好，如果上級能够批准我們設立，相信

將來我們的補助是不需要全部靠省補助的，而本縣的建設也會做得更好。不過

這兩期在政府的立場不好向上級建議，我希望貴會能有一個決議案由縣府來

轉上，比較適合一點。

二、有關離島交通問題，許議員的意見非常寶貴，光和公司如果能够將負責這個航

線的任務，不但可以解決問題，還可替政府減輕很多的負擔，我們將建議上

峯，希望能够這樣做。

三、土地財產繼承問題，我們將積極建議省府早日把法令修改，讓老百姓能够辦

理手續。

四、時理海水浴場的馬路，縣府已經決定把它修好。

五、本縣旅客入境問題，建議有關單位加以改進。

六、田賦的減免，因為法令的規定需要申報才能減免，不過這問題，今後我們可

以建議上級，希望能够按照許議員的意見來做。

七、總統銅像捐款問題，這是籌建委員會有這樣的一個決議，如果攤販不願意捐

款，我們也不能勉強，當然我們是希望他們都能踴躍捐款的。

八、中華少棒隊兩區選拔賽到我們澎湖來舉行當然我們要協助賽會促其實現。

九、衛生所的人事是歸鄉公所，所以衛生局沒有辦法直接下令調回來，但是調回來鄉公所又不同意，這事情可以責令衛生局與七美鄉公所協調辦理。

十、噴酒消毒水我們分爲二種，一種是定期性的，一種是臨時性的。臨時性的我們發現有傳染病的時候，就做重點噴酒。其次就是定期性的，在清潔大掃除的時候，我們做普遍的噴酒，同時半個月一次到市場、戲院去噴酒，此外，如果發現有做醃的進方，就找重點來噴酒。（葉代局長作答）

十一、軍船處貸款二百萬元問題，現在軍船處大部份都是舊軍，對於保養、消耗、零件等成本都很高，所以希望買新軍，降低成本，增加收益。當然，將來能否提高收益，收回成本，我們要做進一步考慮的。

許議員等問：

啓明里一帶我要求你衛生局長噴酒，你並沒有做呀！

葉代衛生局長答：

這是你的誤會，經過我查的結果，我們曾經去了兩次，但是許議員都不在，不過，下一次我們要去的時候，可請許議員會同一下。

許議員等問：

一、繼承問題，從光復到現在，可以說很傷腦筋，這問題希望建議上級有一個妥善的辦法，讓老百姓能夠辦理手續。

二、國營業者以攤販名義營業，我特別要求警察局不要這帶做，必須勸導其全部加入公會，以加強人民團體組織，希望特別關心。

三、在小門建設一個特區，縣長必須考慮，以增加我們的收入，不要老是靠上級的補助。能够讓觀光客樂以忘憂，他們自然會拿出大把的錢到我們澎湖來化用，所以，我希望縣長極力爭取。一方面，特種營業也要爭取增加，不要限制減許減少，不許增加。

答：

一、土地繼承問題，許議員再度提出強調，我們要積極向上級建議，希望快把問題解決。

二、屠宰攤販加入公會問題，請金局長報告一下。（金局長無報告）

三、小門開發特區問題，意見非常好，我希望貴會與我們縣府共同向上級爭取，這樣，力量比較大。

許議員謝慶：

一、這次軍船處四百五十萬元的貸款，我認爲如果能够百分之百的有償還把握，我是贊同的，但是如果沒有把握還清，再拖下去，下任的縣長，我可能會吃不消的，所以我希望縣長慎重考慮。如果真正有把握償還，爲了我們澎湖的交通，問題必須解決。這是我補充第四席議員的意見。

二、小門設立特區問題，記得縣長有一次曾經在海賓飯店說過一句話，縣長說省府如果能准許我們開一個大賭場的話，即我們可以每年不要靠省方的補助，這是一個事實。不過，這個問題以目前國家的環境，可能有很多困難，但我還是希望縣長能爲我們想出一個辦法來。

三、政府實施九年國民義務教育以後，明年度沒有辦法繼續升學的國中畢業生，對其出路問題有否什麼方案。國中教員根據教育局的報告，本縣尚不足五十多人，這些數字，我希望縣長能够儘快補實，免得影響不願國中教育。

四、目前本縣尚無專科學校或其他職業學校，前大規模報紙上報導，說全省職業學校將一律改爲高級職業學校，其目的不外是政府當局希望讓國中畢業生有繼續升學的機會，所以，縣長不妨爭取省方在本縣設立專科學校或水產學校以外的職業學校，使本縣國中畢業生有較多的升學機會。

五、最近國校登記領招標問題，其售價竟然比市面貴得多，這事情，我請縣長馬上下令校方停辦。

六、在離島服務的警察同志，他們的生活是很單調的，所以，我希望離島警察機構能够加以配電電視機一部，以調劑他們的生活，一方面也可以讓他們隨時可以知道世界上的新聞。

七、我們澎湖一年就有六十多萬元的救濟金，扣除冬令救濟十多萬元，剩下的祇有五十萬元左右，還要配合聯合服務，這筆少的錢實無濟於事。

八、據我所悉，縣長將在任內開闢馬公主要道路，但是市區道路開闢以後一定會有很多的晴雪地，對於這些晴雪地的使用，我希望縣長儘快擬定一個單行法規，加以限制以避免糾紛之發生。

九、建設局技術人員太不夠，影響到工程的進度至大。因爲技術人員少，所建設的碼頭與漁港時常發生偷工減料情事，希望縣長多注意這問題。

十、望安與虎井以及其他地區的深水井，已經開好幾年，但是到現在還沒有辦法供水，以致居民沒有水喝。這問題我請縣長擬定一個辦法，由縣府與老百姓互相配合一點錢，自己來做，不要老是靠聯合國兒童基金會的補助，

再拖下。總不是辦法，希望能夠早日供水。

十一、稅厘處對違章案件，動輒送法院，老百姓吃虧未免太大，這事情請縣長多注意一下。

十二、本縣目前的衛生隊員是十年前的編制，現在人口的增加，市場的增加，已經是不够分配的，縣長是否考慮增加七、八人，以應需要。同時消毒用品也請能增加以充實，目前雖說這路兩旁還算不錯，但是小巷和市場看不到的地方總是很髒的。

十三、車船處擬議興建中的一百噸交通船，要裝四百五十四馬力的引擎，但是現在，據說有人建議裝置九百匹馬力引擎。這艘船如果要造，我想三百至三百五十四馬力就可以使用，如果裝置九百匹馬力，將來油量的消耗一定要比噸水還要厲害，則車船處難免爲了這艘船而關門大吉。幾斷意見請縣長很簡單地給予答覆。

答：

一、宣恩處貸款問題，原則上我們要把舊車換新車，這樣，對旅客的安全以及車船處的成本支出都有好處。將來究竟要買多少車，我們要慎重研究。總之，要以收回成本爲原則。至於說，我的任期內是否可以收回成本，我想，它應不受任期的限制，因爲它的經營是長遠性的。

二、開關待區，如果我們的計劃能夠實現，當然可以自給自足，百分之八十靠省府的補助，也可以不要。不過，這個案，我希望民間團體會能夠向上級建議爭取。

三、四、國中素質不能平均，不但是我們澎湖縣，就是全省都是同樣情形目前教育廳也正在研究如何補救這問題。至於畢業後他們的出路，上級方面也考慮到這一點，目前各國中都有技藝課的設備，也就是希望他們在三年中能學一兩技藝，讓他們畢業後能夠就業。升學方面，我們也曾經建議教育廳，希望在省立馬公中學設立綜合性的職業學校，雖然省方也同意，但是政府實施九年義務教育，需要經費非常龐大，必須三年後才研究把這學校改爲綜合性的職業學校。而現在省立馬公中學也設立了幾個職業性的科目，我們希望今後能夠增加職業方面的科系。同時水產學校，我們還是一直在爭取希望能夠升格爲專科學校。

五、學校方面辦理筆記本標準，如果比市面要貴，那是不應該的，今後我不能再

讓他們這樣做。

六、難島警員的規畫設備，不但是警員，就是教員也需要，我們要重審考慮加以充實。

七、社會救濟預算太少，將來除了社會福利基金外，在一般預算方面儘量向上級爭取增加。

八、疏濬港的使用，責令建設局與地政科研究擬定一個辦法來。

九、建設局技師人員不够是事實，但是我們雖然一再建議，財政廳方面却認爲我們的財源一向不够，不能同意增加。不過，現在省府已經同意在各種工程監理費裏面另外僱二位技師人員，然而建設局到現在還找不到人，各位議員如果能夠找到技師人員，我們歡迎介紹。同時，現在縣府因案停職的人，我們也建議上級，希望能夠補技師人員，但求核覆下來。此外，公路局委託縣府辦理公路代養，我們也準備請求公路局准許僱用幾位技師人員。

十、深水井的抽水設備，現在望安裝設水管的祇有水梭，水梭到深水井邊有一段水管沒有裝設，我們希望中社社區的水管裝好後一齊裝置抽水設備，所以，現在我們一方面積極建議省環境衛生實驗所儘快把管線接連，一方面催促聯合團兒童基金委員會，據說發電機已買了五部，運到後馬上就可以裝設。除了望安外，其他地區還是最近才做好。

十一、稅捐處應繳的稅沒有繳就送法院，這問題我希望稅捐處今後多勸導，不要隨便送法院。

十二、衛生隊員編制的增加，剋正積極向上級爭取，希望能夠增加幾人。

十三、車船處的問題，在第一點說明時已經提出報告。

林議員長禮：

一、本縣跨海大橋即將完工，但是這座新橋在即將完工的今天，還沒有得到一個正名，以我個人的看法，現在應該是正其名的時候。究竟應該如何命名呢，我的看法應該注意到以下三點：①在我們這個小的地方建造這麼一個大橋，所需要的龐大經費，以及工程技術上的困難，從來沒有一個人敢想像到能夠在我們這個小地方出現的然而，今天事實擺在眼前，這麼一個劃時代的大橋終於出現了，這個完全是 總統留給我們澎湖地方最大的紀念品。②這座大橋較比中屯的「中正橋」有大數倍，將來新的大橋完工後，中也橋如果仍然沿用「中正橋」的名字，是否妥當，值得我們研究。③以我個人的看法無論

就各種條件，這座大橋應該以「中正大橋」來命名比較妥當，不知道縣長以為如何。

二、我建議縣長反映省方舉辦全國運動大會，用以代替臺北市運與臺灣省運。自從臺灣光復以來，臺灣省舉辦了二十五屆運動大會，可以說是最具權威性的，但自臺北市升格以後，他們另起爐灶，舉辦市運，從此，我們全省的運動大會好似大地減了權威性。在這座一個小小的臺灣區分別舉辦臺北市運與臺灣省運，不但浪費很多金錢，各種掙角等不高的事情也都發生出來。在全民運動響亮的口號喚得半天響的時候，我希望能在臺灣區舉辦一個全國體育大會，這才是一個比較妥當的辦法。希望縣長反映上去。

三、根據我個人這次到海外一觀光，回來後，我覺得本縣房屋建築與他人比較起來，可以說是最後的，這問題值得縣長向上級反映。也就是說房屋稅問題，按目前外形比較美觀的房屋較比一般普通的房屋，房租要貴很多，使得大家都不敢在外形講究美觀，因而我們臺灣地區的建築物永遠沒有辦法美化起來，始終跟不上人家，這一點應該值得政府當局考慮，對於外形美觀的房屋實不宜提高課稅標準。

四、自從縣長主政本縣以來，本人曾經要求縣長對離島飲水問題加以解決，如果能够做到這點，也就是說縣長的政績可以繳一半的卷，固然縣長也認真地向這方面努力，進行深水井開鑿工作，但我請問，目前應該開鑿的地方，還有幾處，請縣長報告一下。

五、縣長的施政報告，對於本縣觀光事業的發展，好似沒有提到，祇有溼漉漉寫的說，要主辦單位調查本縣的名勝古蹟，這點我覺得很意外。前次大會我已經建議過縣長，我們跨海大橋完工以後本縣觀光事業可能進入一個新的境界，但是，不祇是縣長對觀光事業好沒有注意，就是主辦的建設局長也是一問三不知。請問縣長，主辦單位是那科案，調查的結果如何。有關觀光事業問題，剛才有幾位同仁曾經要求縣長在漁翁島建設一個風化區，這問題在我個人的看法是完全相反的。按目前在本省觀光收入很好的地方譬如臺北縣的野柳，屏東縣的墾丁公園，花蓮的太魯閣公園，他們都是以名勝來吸收觀光客的，以下流的方法來吸收觀光旅客已是落後的手段，目前日本也並不這樣做。再說要把漁翁島建設一個觀光區，以縣府的財源也有困難，所以，我們不妨請求救國團或其他方面在漁翁島建設一個像臺北縣金山一個青年

活動中心，這樣，對漁翁島將來觀光事業的發展，相信將有很大的幫助。六、中正路的開闢，它是馬公市區的一個大門口，希望下決心配合新澎湖論的開航，切實做好。

七、本縣育樂活動好像沒有辦法蓬勃起來。事實上本縣對外交通並不比臺東、花蓮差，體格方面本縣的青少年也並不比他們差，但是體育活動一直跟不上人家，每一次講起來，主辦單位都說沒有經費，我們知道，目前本省棒球運動之所以能够蓬勃起來，完全是臺東紅葉少棒隊打出來的風氣，以本縣各國小的條件，可說都要比他們好，但是我們的體育活動却不能辦好，這完全是教育當局與縣長對本縣體育方面的推行不太重視的結果。此外，很久以來大家都說我們澎湖是一個文化沙漠，譬如課外活動，音樂或美術都比不上本島任何一個縣市，這兩方面的育樂活動，我希望縣長多多注意。據說，本縣游泳池年底就要開工，我希望完工以後，能够好好配合游泳池的完工在明年度的省運會能够大大的出風頭。尤其現在張高堂先生回到馬公國中執教，縣長應該好好利用張先生來訓練本縣的青少年，以本縣青少年的天資相信會得到很好的成果的。

答：

一、林議員希望跨海大橋的命名，為了感謝 總統的德政，命名為「中正跨海大橋」，意見非常寶貴，但是據我知道，這座橋名，公路局已經決定命名為「澎湖跨海大橋」不過，林議員的意見可以反映上去。

二、林議員建議舉辦全國體育大會，意見可以建議上去。

三、全省課稅標準希望能夠放寬，根據稅捐處的報告，本縣不動產評議委員會已有類此的建議，會後我們可以再反映上去。

四、開鑿深水井問題，過去缺水的地方差不多可以說都開鑿了，現在就是花嶼、東西嶼坪、東吉等這些地方還沒有開鑿，我們對離島的建設計劃已經報告，將來我們要繼續爭取，希望這些離島都能開鑿。

五、發展觀光事業問題，工作報告很少，因為這個報告是過去半年的事情，觀光事業需要做的事情很多，站在政府的立場是輔導、倡導方面的工作，很多事業還要民間來投資辦理的，政府能够做到的只是整理名勝古蹟，其他的育樂事業是要由民間來做，現在我們就是朝這方向去做，不過，現在縣府沒有一個編制機構，暫時由工商課兼辦這項業務，我們希望將來修改編制時能有一個

觀光課的增加，以便有人專門來辦這個業務。雖然，我們也一再要求省觀光局給我們指導，但是他們也是希望我們早日把觀光協會成立，無奈本縣觀光協會雖也分開過幾次會，但是始終沒有辦法成立，當然，我們要設法讓他們這個民間機構早日成立，以便由政府，共同發展本縣觀光事業。

發展觀光事業，林議員希望教團或其他單位在漁翁島興建音樂中心，這也是一個很好的辦法，可與有關單位聯繫爭取。不過，金山離開臺北很近，他們佔有地利的條件，當然我們這裡也不乏類此地點，我們計劃後慢慢接步就班去做。至於說開闢特區，上級方面如能批准也是一個很好的辦法。

六、開闢中正路我們有計劃，刻正在着手測量估算中。  
七、發展本縣育樂活動，今後我們要積極加以倡導，同時充實各國小，各國中的體育設備與管樂設備，責令他們積極加以倡導，游泳池我們已經決定要做，等追加預算完成法完手續後，馬上就開工興建，而後加緊提倡各校的體育活動。

林議員長德：

跨海大橋正名問題，我有兩點意見供伏縣長參考，最近臺北市原來的中正路，市府把它改為忠孝路，後來在臺北市議會很多議員指責市長說沿用二十多年的中正路改為忠孝路，但是根據報紙上評論說，在光復當初臺北市二條最大，最好的道路是中山北路和中正路，因為最近所開闢的道路都已經比中正路要大，要近代化，因此，據說上級方面要高市長把中正路改為忠孝路而後把臺北市最大，最近代化的道路命名為中正路。剛才縣長報告說本縣跨海大橋已經公路局命名為「澎湖跨海大橋」這一點我個人的看法是，他們是一個工程單位，對於我們地方上有歷史價值的大橋命名不會給我們深入的考慮，如果說把這座最大的跨海大橋命名為「澎湖跨海大橋」，即現在的「中正橋」與之比較起來，難免小巫見大巫，這樣是否妥當，縣長應該注意到這點，所以我們應該反映上級，希望能夠把跨海大橋命名為「中正大橋」。

答：

雖說是公路局命名的，但是公路局還是要請示省府主席作決定，我們地方祇能向省府建議，林議員意見很寶貴，省府或許沒有考慮到這問題，但是我們可以很快就建議上去。至於說臺北市中正路改為忠孝路，這是總統的指示，因為我看到 總統訓詞裡面有這樣的指示，他說：臺北市有信義路、仁愛路

、和平路，但沒有忠孝路的名稱，所以在訓詞裡面指示把中正路改為忠孝路，這樣，忠孝、仁愛、信義、和平，我國古有的八德名稱都能齊全，並不是市政府要改的。

據議員開佛：

一、目前花嶼、西嶼坪、東嶼坪和西吉都沒有檢查哨，漁船要到臺南或高雄，需要到臺安或東吉報關才能出海，對於漁民的損失很大，希望縣長建議檢處長准在東西嶼坪聯合設立一個檢查哨。以利漁民出海報關。  
二、漁船新僱人員要滿十四歲才得雇用，這問題，我希望縣長隨時到實際情形，向上級有所反映。最近因為受僱運洋漁船的人很多，影響到本縣船員非常缺乏，希望縣長建議上級准予每艘漁船僱用一個小學畢業的小孩子在船上燒飯。

三、將軍漁港承蒙政府關懷業已發包興建，但在未開工前將軍村漁船僅有六十多艘，現在已經增加至一百一十多艘，如以前興建計劃，深嫌無法容納所有船隻，因此，希望港港工程完成後，即刻清港，以便如數收容。  
四、將軍漁港工程，在縣府的合約上明定准借將軍國校二間教室，最近因為該二間教室發生火警，本人認為既是縣府答應，而且是為了地方的建設，校長是沒有責任的，所以，我希望縣長不要處罰他。

答：

一、港議員希望在花嶼或嶼坪設立一個檢查哨，意見可以反映到軍方，希望能夠採納辦理。

二、因為國際勞工法有規定，同時目前政府正在實施九年義務教育，希望小孩子能够多讀一點書，雖然這問題我們也分研究過這問題，恐怕比較有困難。

三、將軍漁港希望港港，這問題一定更等漁港完成後才有效果，否則砂石隨時都會被海浪打進來，等於白費，清港工作我們一定要做的，祇是遲早的問題。

四、將軍國小失火的責任問題，二間教室既然是縣府答應借的，我們可以不必分交長。

張議員勸九：

一、縣長，總統華誕所佈置的壽堂，是十年前的預算一萬元，現在已經不够使用，因此今年四個宮燈還是使用舊的，明年度希望縣長編列二萬元預算，我



們議員同仁一定會同意的。

二、上次大會我曾建議縣長把縣有的零星土地撥給退伍軍人使用，以便興建住宅。據我瞭解，縣長也對主辦單位有所交待，但盼儘快撥用，最好今年內能夠做到。

三、防區三軍眷村環境衛生的經費，請縣長能夠設法加以補助。

四、家庭副業養雞問題，有一位退役軍人養了一批雞，後來被稅務人員知道後於今年六月間去訪問，並作成紀錄，這位退役軍人是老實人，他很老實地告訴他以後，就從今年元月份開始加以課稅，同時還要罰他，這問題我希望縣長能夠從輕發落。

五、改善環境衛生問題，衛生隊員的增加，以及車輛的充實，希望縣長能夠設法加以解決。

答：

一、慶祝 總統華誕所佈置的壽堂預算，下年度儘可能加以增加

二、零星土地希望撥給退役軍人蓋房子，這問題我已交待下去，刻正由財政科與地政科會同調查中，俟調查完竣後公文咨覆陳議員。

三、改善三軍眷村的環境衛生問題，本縣的財政狀況陳議員也很清楚，雖然前年撥出十五萬元是很少的，但在我們自己的能力是有限的，所以縣府曾經要求省府補助，根據省府的答覆說，對於三軍眷村環境衛生的改善，每年都由省府撥給補助總會一百萬元由該會統一分配，如果我們澎湖縣需要經費改善三軍眷村的衛生，希望他們向總聯總會爭取，這是我們向上級爭取的經過，特別提出向陳議員報告。

四、養雞納稅罰款問題，這個詳細情形我不太清楚可以責令稅捐處儘可能不罰。

五、衛生隊的人力不夠，以及工具不夠，昨天我已報告過，我們正在設法，希望能夠多增加幾人。垃圾車輛我們準備貸款購買二部密封式的垃圾車，同時也準備貸款做一個堆肥處理廠，把垃圾變為肥料，這樣，不但可以改善環境衛生，也可以增加農業用途。

陳議員原君：

老百姓養雞可以說是一件正當的事業，管區的稅務人員也應該知道的，是不應該徵稅，你們應該加以指導，告訴他們如何辦手續才對，然而你們却一句話都不講，給予養雞者背上三個不法：○擅自營業○違反所得稅法○違反

營業稅法。而後不聲不響地通知他罰款，這是不合理的，難免給老百姓一個不良的印象。納稅是國民應盡的義務，但也要做到老百姓樂于繳納的要求才好。

周課長開明答：

有關養雞問題，祇要達到一定的規模，一定要辦理登記課稅，這在法令上有明文規定，我們奉令後由外勤人員通知各養雞業者，請他們來辦理登記，結果，可能他們很忙，沒有來辦理登記，後來由警察局把案移過來，站在我們主辦的立場，既然是警察局移過來的，我們不能不辦，但是在我們要辦以前，我們再請各位養雞人員到稅捐處來開協詞會，把稅捐處的立場加以婉轉說明，當初可以說也取得一個諒解的，我們的立場是儘量把罰鍰從輕，當然納稅義務人很多不明瞭法令，我們稅務人員有義務來輔導，這點我們的上級長官也一再指示，要我們把種利的觀念改變為服務，這一點或許我們做得還不夠，但是今後我相信我們的同仁一定會本着上級長官的指示，對納稅義務人的服務會加强的。請張議員與陳議員多多諒解我們的困難。

陳議員換良：

一、全省南部七縣市少年棒球賽將於明年四月間到我們澎湖來舉行第二循環賽，這不但對本縣觀光事業有幫助，對於體育風氣的提倡有莫大的裨益，所需經費約五萬元，我希望縣長能夠重視，設法補助。

二、縣長工作報告中說，明年度將建造游泳池，這是一個好消息，祇要游泳池做好，今後在省運會得獎相信不會有問題的，希望一定要把它興建起來。

三、十二月十二日在泰國舉行的亞運會，本縣游泳選手張高堂先生也要代表國家參加，我希望縣長能夠支援其營養費，這在其他縣市都有補助的。

四、觀光局通車與國校，最近新開闢一條道路，現在還沒有鋪設柏油，今年度希望能夠鋪設柏油路面。

五、臺南馬公間的班機，目前每天祇有一班，根據臺南同鄉會的反映，他們希望每天上下午都能有一班，希望縣長有此建議。

答：

一、在本縣舉辦少年棒球賽，希望追加五萬元，可以研究儘量籌措。

二、興建游泳池二百萬元是不能做一個標準的，但我們還是先做了以後再慢慢去充實。

三、張高堂先生參加莊運會，補助一點營養費，我們儘量籌措財源。

四、重光里到中國國校道將鋪設柏油路面，儘量籌措財源辦理，事實上要修的道路太多了。

五、臺南到馬公的班機太少，可以儘量向中華公司交涉希望他們能够增加班次。陳議員換良：

少年棒球賽的經費，我希望縣長肯定答覆，以便爭取他們前來本縣舉行。

呂議員允璋：

一、本縣農作物受到二次颱風的嚴重損害，可以說是全縣性的，但是減免田賦祇是太島四個鄉鎮，望安、七美却沒有減免，這是什麼原因，是否縣府沒有發出通知，或鄉公所沒有通知農民或其他原因，請縣長說明。

二、潭子港是七美夏季漁船避風，以及對外交通的必要港口，在南瀨港沒有辦法靠的時候，七美漁船都是靠在這個港口，我一再要求縣長把防波堤修建起來，但縣長却以財源問題，始終沒有辦法去做，我希望縣長能够分期來做。今年因為南瀨港沒有辦法靠岸，潭仔港又因為沒有防波堤也沒有辦法靠岸，使得縣府被檢查查人員到七美後不能上岸，祇好原船駛回，要七美的役男到馬公來檢查，這不但是公家，就是七美的老百姓損失都是很大的。

三、飲水問題，七美雖然開了深水井，但是飲水最爲缺乏的平和村，到目前還沒有完成供水設備，希望早日加以完成。

四、七美服務站辦公廳的圍牆，因為經費問題到目前尚未加以完成，它不但是七美各種集會的場所，也是上級人員到七美後必經之處，對於觀瞻影響甚大，希望縣長撥出三萬元，讓他們完成圍牆。

五、五福廟前而庭園經過村長募捐，現在已經完成三分之一，還有三分之二沒有完成，因爲這一帶的房屋密集，沒有一塊空地可以曝曬農作物老百姓都利用這個庭園作爲晒穀場，因此今年我要求縣長補助二百包水泥，由村民鋪設，曬也獲得縣長答應，但是迄仍沒有撥出來，希望儘快撥給他們。

答：

一、田賦減免問題，望安鄉根據當初他們的反映，災情並不太嚴重，所以沒有提出申請。七美鄉雖然有申請，但經過鄉與縣方面初步調查結果認爲沒有達到

標準，所以沒有給予減免。(蔡課長曾漢作答)

二、潭仔港希望做防波堤問題，本縣漁港漁業局每年補助二百萬元，縣府配合六十萬元，希望做的村里再配合工程費的三分之一，現在各村里都這樣做，五十九年度是做將軍、通梁、潭門港，六十年年度預算漁業局決定要做第一漁港，第一漁港的經費是三百多萬元，一部份還需要漁會來配合。現在第一期工程是二百六十萬元，因此六十年度的預算已經定案，六十一年度是花旗，目前我們的原则是，希望要做漁港，先把配合款籌備好，以免發包了以後地方又拿不出錢來，所以潭仔港如果要去做，我們希望地方能先把配合款籌備好，則六十一年度以後我們可以考慮來做。同時七美政府也化了六百多萬元做了一個七美漁港，據說那領地貼的決定是遵照當地民意機關要做的南瀨港，後來這個港夏天海浪很大，妨礙漁船出入，這點我們一再建議漁業局加以改善外，七美鄉如果需要潭仔港做爲漁港，我希望先把配合款籌備好，六十一年度以後我們會考慮來做的。

三、七美自來水問題，現在七美已經完成三村，其餘的還有三村，我們正在爭取環境衛生試驗所補助中。平和村如果列入下年度社區發展計劃，我想上級方面會同意裝設管線的。

四、民衆服務站的圍牆，因爲他是一個人民團體，呂議員的意見可以轉達縣黨部，希望黨部方面能够去做。

五、五福廟附近設立一個晒穀場，我們希望鄉公所把公文報來，由縣府同糧食局去爭取。如果有問題我們儘量補助一點水泥來完成。

許議員等符：

我們澎湖每年生產的高粱，政府不能高價收購，我希望縣長建議省方准予我們按照金門的辦法，釀造高粱酒，而後賣給公賣局，希望縣長積極爭取。

許議員的意見，用意很好，不過，這問題在臺灣省的法令，酒是公賣的，是否可以打破法令特准我們做，限於上級的政策可能有困難。同時我們的水質又不好，做出來的酒恐怕不會比金門太武山的水所做的酒好。不過，本縣在農業方面，現在已經要求農復會與農林廳儘量研究希望能夠改種其他新的，經濟價值比較高的作物來增加農民的收入。同時高粱的價格的提高，我們也是一再的要求上級能够調劑，祇要上級有人來，我們都要提出建議，省議員

答：

一、田賦減免問題，望安鄉根據當初他們的反映，災情並不太嚴重，所以沒有提出申請。七美鄉雖然有申請，但經過鄉與縣方面初步調查結果認爲沒有達到

標準，所以沒有給予減免。(蔡課長曾漢作答)

二、潭仔港希望做防波堤問題，本縣漁港漁業局每年補助二百萬元，縣府配合六十萬元，希望做的村里再配合工程費的三分之一，現在各村里都這樣做，五十九年度是做將軍、通梁、潭門港，六十年年度預算漁業局決定要做第一漁港，第一漁港的經費是三百多萬元，一部份還需要漁會來配合。現在第一期工程是二百六十萬元，因此六十年度的預算已經定案，六十一年度是花旗，目前我們的原则是，希望要做漁港，先把配合款籌備好，以免發包了以後地方又拿不出錢來，所以潭仔港如果要去做，我們希望地方能先把配合款籌備好，則六十一年度以後我們可以考慮來做。同時七美政府也化了六百多萬元做了一個七美漁港，據說那領地貼的決定是遵照當地民意機關要做的南瀨港，後來這個港夏天海浪很大，妨礙漁船出入，這點我們一再建議漁業局加以改善外，七美鄉如果需要潭仔港做爲漁港，我希望先把配合款籌備好，六十一年度以後我們會考慮來做的。

三、七美自來水問題，現在七美已經完成三村，其餘的還有三村，我們正在爭取環境衛生試驗所補助中。平和村如果列入下年度社區發展計劃，我想上級方面會同意裝設管線的。

四、民衆服務站的圍牆，因爲他是一個人民團體，呂議員的意見可以轉達縣黨部，希望黨部方面能够去做。

五、五福廟附近設立一個晒穀場，我們希望鄉公所把公文報來，由縣府同糧食局去爭取。如果有問題我們儘量補助一點水泥來完成。

許議員等符：

我們澎湖每年生產的高粱，政府不能高價收購，我希望縣長建議省方准予我們按照金門的辦法，釀造高粱酒，而後賣給公賣局，希望縣長積極爭取。

在省方也是一再地呼籲爭取的。

陳議員竹林：

一、關於田賦減免問題，剛才很多議員同仁已經說過，我認爲這次稅捐處的作法不對，增加老百姓很多的困擾。目前政府正在積極提倡便民，雖說規定要由老百姓提出申請纔能減免，不申請決不能減免，我真不知道它的用意何在。現在竟然發生一個問題，就是說一塊地二人共同耕作，但是其中一人提出申請，纔得減免，其中一人沒有申請就不能減免，同樣的有災害，有的可以減免，有的不能減免，未免不太公平。老百姓大部都不知道提出減免申請，所以，在這規定的要求下，難免覺得不便。政府方面應該知道什麼地方災情嚴重，什麼地方災情不嚴重的。即政府當局應該加以統一減免之對，爲什麼一定要老百姓提出申請呢？又如田賦的稅單，過去是一張一單，現在是數單一張單，明年度我希望能夠改爲一單一張單，因爲目前有很多的耕種地是租出的，即租出地的部份由承租人負擔稅款，如果一個人數筆田賦都寫在一起，究竟什麼人應該負擔多少稅額沒有辦法知道，所以下年度希望有所改進。

二、我總覺得政府對農民不大照顧，剛才許議員已經說過，所有的東西都在漲價，祇有農產品不但不漲價，還要降低。譬如高粱本來是一斤換一斤米，但是第二年就開始一直地降。又如今年的花生，去年的品質比較差，還可以賣三元二角，今年最高祇賣三元三角，政府並沒有有一個保護農民的改革，農會也不想辦法加以補救，未免不應該，希望縣長對於農民的福利，應該建議上級有所改善。

三、縣府經辦的幾個工程，今年做明年續，有的工程二、三個月就壞，究竟是什麼原因，縣長應該加以重視。譬如沙港的碼頭，去年風災受損後，今年修好，經過幾天的颶風，現在又壞，政府花錢得不到實惠，不但是沙港，有幾個工程都是這樣的情形。請問沙港碼頭是否要修理。希望監工人員要負起責任來，切實去監工。

答：

一、田賦的減免，爲什麼政府不統一減免，這個詳細法令我不太清楚，不過，我想這個可能是上級認爲災害不一定是普遍性的，所以需要人民申請才知道，而後勘查減免。這一種法令我相信第公所與老百姓都應該知道的。

稅捐處蔡課長青葉補充說明：農作物受到災害，農戶沒有提出申請減免，政

府是否可以加以減免，根據現行災款勸報條例以戶稅減免規則，這二個法令規定，農戶如果受到災害，他一定要把受害的地點，面積等詳細情形提出申請，然後由鄉和縣再根據這個資料到實地勘查，所以，在目前法令一定要由老百姓來申請才能減免。至於說耕種地共有幾人按戶徵收田賦，按目前我們對田賦的徵收完全是根據地政單位通報來的資料，在作業上我們是按地發單，並不是按戶發單，所以，目前共有幾人我們還是按地發一張單，這點或許牽涉到法令的問題，同時省方也考慮到這個問題，因此現在有一個補救的辦法，就是說稅額在五萬元以上可以由農戶申請分擔，陳議員的建議我們留作將來反映上級的資料。

二、政府對農產品的保護政策，這可說是一個整個國家的問題，這問題必須省府以上中央方面才能制定一個政策來加以保護，縣以下祇有向上級提建議，因爲我們自己沒有這樣大的資金。譬如美國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前，美國農民生產過剩的糧食，價錢非常地低，尙不敷成本，因此政府有一個保護的政策，由政府按規定的價錢收購，而後把處理不完的農產品傾倒太平洋，他們政府有這樣大的資金來做。直到大戰以後，又有一個四八〇方案，把剩餘的物資資助其他比較落後的地區，這是他們國家的一個政策。現在我們自由中國還沒有這樣的一個政策，不過，在今年的十大大會以後，上級方面已經復宣願農民的成本如何降低以及如何提高農民生活水準等的問題，今後我們祇有積極地向上級提建議。至於高粱換米問題，因爲公費局他是一個生意機構，一切都要計算成本，我們也是一再地建議上級希望有一個保護的政策，儘量把價錢提高。

三、沙港碼頭工程，據我了解，並不是縣府發包的。建設局洪課長林植補充說明：沙港漁港原先並不是縣府做的，而是村里方面申請天主教補助，由村里自己做的，它的復舊工程本來省府是不補助的，後來經過縣府的一再要求，才答應補助，但原則上一定要按照原有碼頭復舊，不准加長。這個碼頭本來抗力已經不夠，現在又是按照原來的設法修復，可能抵擋不了海浪的襲擊。不過，現在如果已經又壞，我們可以通知承包商來再修理。

陳議員竹林：

沙港碼頭本來是由村里自己做的，因爲其他的原因沒有把它做好，現在沒有做好以前，一部份被風災吹毀，聽說今年縣府把這些吹壞的地方修復，但是

經過幾次的強風又吹壞了，等於沒有做。請問是否可再派員勘查，並予修復

建設局洪課長松健答：

如果是原來的段面，我們可以加以修復。

林議員聯登：

一、省立馬公中學送午飯問題，過去每一位校長都允許家長於中午送便當，因此一些家庭主婦早上起床後可以不要忙著為他們的子弟準備便當，等到市場買菜回來後從容為她的子弟做便當，這樣，對她們不但可以節省很多金錢，對學生還可以吃到新鮮營養的午餐，裨益健康甚多。但是自從本校長到任後，完全禁止送便當，屢任校長都可以，為什麼偏偏他不行，難道都不考慮大家的反映嗎？市面上的商人，生意做得很晚才打烊，要她們長期早一點起來為子弟準備便當，實在有很多的困難，如果說家裏有電冰箱還可以事先準備一些菜把它冷凍起來，但如沒有冰箱其實在少有適當的菜可以買，每天祇有煎雞蛋做菜，吃久了也會膩煩的，富有家庭子弟還無所謂，頂多家長可以給他們七塊錢到福利社去吃炒飯，但如果貧困的家庭是負擔不起這餐午飯錢的，所以全向性的問題，希望縣長對白校長說一下，請他解除禁令。

二、幾個月前將軍國校發生火警，在責任沒有判明以前，該校校長竟被縣府變相處分，給他精神上的打擊，可說非常重大。這位校長，縣府本來給他考列為辦理義務教育有功人員第一名，但是因為這次的火警，縣府竟然給他淘汰起來，縣府在發包工程契約上，既然寫明借給包商二間舊教室無償使用，學校方面完全是沒有責任的，再說，火警的發生與辦理義務教育完全是兩回事，並不發生關係，縣府却把他的功勞抹殺掉，這是不對的，這一點我希望縣長能夠加以補救。此外，在責任還沒有判明以前縣府下令校方，要學校方面與包商進行修復工程的賠償問題，如果和解不能成立，即要校方向法院提出訴訟，校長對於工程方面固然不是外行，要他如何賠償損失工程呢，要學校方面單獨負起訴訟的責任，未免不合理。應該由建設局來估計，來達到一切訴訟事項才對。又如訴訟費用，縣長應該明確表示一定由縣府來負擔。

答：

一、省立馬公中學學生午餐送便當問題，可與白校長交涉一下，希望校方有所改善。

二、將軍國校教室失火，這事情很遺憾的是，建設局在合約上所訂准予包商使用

二間教室沒有與教育局取得協調，所以教育局也不知道，事後教育局處理這個案子也很慢。教室既然是縣府答應借的，我想陳校長是沒有責任的。至於說陳校長辦理義務教育有功，後來縣府又把他開掉，是否因為教室失火而開，我要問教育局。其次訴訟問題，按照規定應由使用機關提出，也就是說由陳校長代表縣府去訴訟，而訴訟費當然是由縣府負擔的。

林議員聯登：

辦理義務教育有功人員，本來陳校長被考列為第一名，是否因為學校發生火警，就把他的名除名，請教育局長說明一下。

范局長功勤答：

本縣辦理九年國民義務教育，在離島的有七美、將軍、東吉、吉貝等四個地方，在這四個地方的建設情形可說都很好。不過，在我們的考核資料，國小本身的功績比較大的是將軍國小陳校長，但是縣建國中出力最大的還是吉貝鎮校長功績比較大，並不是火災就把他的功績抹殺。

陳議員竹林：

縣長，很多朋友對我說湘西鄉的老百姓比較保守，不喜歡講話，所以縣府對湘西鄉不大重視，其實，我在議會講話講得很多，不過，他們帶的也是很有道理，他們說，湘西鄉在本縣幾個鄉鎮中是最大的但是縣府對他們好像不大照顧。譬如農地重劃湘西鄉沒有，而糧改良也是在白沙鄉，綜合整路也是在白沙，是不是因為湘西鄉人不大講話，縣長就把他們忽略了。將來如有機會縣長是否準備設法湘西鄉的農民來做，就要省府沒有規定一定要在白沙鄉，即我希望今後對我們湘西鄉能够多加照顧，拜託，拜託。

答：

剛才陳議員談到縣府對白沙鄉的農業建設，因為湘西鄉沒有人講話，所以拿到白沙鄉來做，事實上縣府並不是因為議員講話與不講話而作決定，老實說，陳議員也是會講話的，所提出的很多實質意見都很有見解，再說許素萍議員也更會講話，這一點我請陳議員諒解。農地重劃為什麼在白沙鄉做呢，這是很複雜復合所要做的農牧經營，這個計劃是農復會主辦，技術上的指導，以及經費方面的支援，都由農復會來負責，當時我們在白沙鄉做了農地重劃以後，也在馬公鎮做了一個農地重劃，後來縣府也提出一個計劃，希望湖

西鄉也能做農地政策，這樣，每一個鄉鎮都能有一個示範性的工作。但是做了第一次農地重劃以後，經費一百多萬元，是由地政局負擔的，結果，我們覺得它的成本很高，所化的錢要比買土地的錢貴，而且農民還有很多的意見，因為限於縣府的財源有困難，一方面成本又很高，所以，我們不想再辦。第二次因為農復會畜牧組組長，他對畜牧經營非常有興趣，而且在白沙鄉做了以後也有些成就，雖然當時我們也曾要求希望能在湖西鄉做，但是他認為這個工作希望集中，不要分散，否則沒有辦法指導，同時新的知識要在一個地方辦，也要費很大的力。譬如，當時在白沙港字村實施農牧綜合經營，開始辦的時候老百姓可以說百分之八十都不贊成，但是經過他與縣府一再地開會向他們說明，第一年三十戶才能勉強接受，這樣，一年以後，農民也覺得不錯，才把觀念慢慢改變，第二年又增加二十戶，同時成效也很好，就這樣，白沙的農民才把觀念完全改變過來，因此，才有第三年繼續再辦二十戶。他們認為這個畜牧經營，最好能够配合農地重劃，這樣工作上比較方便，同時農民的教育，觀念的改變在白沙鄉已有基礎，所以希望在白沙鄉能够繼續做下去，等做到有個相當的成效以後再推廣到其他地區，這是根據他們的意見，並不是縣府有什麼厚披薄此的作法。

#### 陳議員竹林：

縣長的說明我很清楚，當然開始做的時候縣長是比較重視白沙鄉的，當時如果也在湖西鄉做一部份，現在湖西鄉應該可以做的。剛才縣長已經報告過，現在白沙鄉已有基礎，湖西鄉一點點基礎都沒有，所以，我希望縣長從現在開始，應該在湖西鄉加強推廣。將來品種改良工作是否可在湖西鄉來做，現在湖西鄉一個像樣的漁港也沒有，縣長在農業方面既然不能照顧，至少漁業方面也應該有所照顧才對，但是却都沒有，所以希望縣長今後對我們湖西鄉應該有一個公平的照顧才好。不要答覆。

#### 許議員記盛：

一、縣府今年開始獎勵漁蝦事業，這事業我認為很有發展價值，前途是無可限量，但是獎勵技術並不那麼簡單，縣府不加以技術指導，祇是給他們蝦苗，這是不行的，我建議縣長，必須邀請專家到我們澎湖來指導一些業者有關技術問題，這樣才會有效，否則不會有很好的成績的，希望做到。

二、將軍村內至國校的道路狹窄，如遇雨天行人沒有辦法走路，完全不像一條路

，現在學校已經遷校完成，為了學生的安全，我希望縣長儘快設法加以整修。

- 三、將軍國校與國中分部，目前共同使用一個操場，但是迄仍未加整理，學生沒有辦法利用，也請設法加以整理。
- 四、花嶼沒有村幹事與戶籍員，編制大概是有的，但是他們一年難得去十天，可以說都是領薪水的，是否考慮給他多一點薪水，責令他們經常駐在花嶼。
- 五、花嶼是望安鄉的管轄之內，但是鄉長從不去花嶼，祇有選舉時才去，鄉公所也不給他們做一點事情，花嶼到望安也沒有交通結紮行，所以他們要求改歸馬公鎮，這樣是否可以，請縣長考慮辦理。
- 六、發展觀光事業，需作多方面的準備，不過，我認為本縣要發展觀光事業一定要有酒家才行，按目前酒家牌照已經不發，建議縣長要求省方核准本縣核發酒家執照。
- 七、昨天許議員已經提到國校購買紙本問題，市面零售一本八毛錢，招標後一本却提高到一塊五毛錢，增加一倍的價錢，家長未免負擔過重，請即命令教育局以後不要辦理招標。

答：

- 一、養蝦事業必須請專家來指導，這是需要的。不過，今年我們是試辦階段，技術上漁業局也有專家經常來指導，今年三家當中，有一家因為水質突然變壞，所以死了一部份，當然今後我們要邀請專家經常指導的。
- 二、將軍村內至國校的道路，可以派員去勘查一下，責令鄉公所辦理。如果經費不夠，可以補助鄉公所來做。
- 三、將軍國校與國中分部體育場的整理，我們有計劃。
- 四、花嶼村幹事與戶籍員經常不在花嶼，責令民政局調查辦理。
- 五、花嶼與望安交通來往很少，希望劃分到馬公來，我們加以研究。
- 六、發展觀光事業要有酒家，也可以這樣說，但是並不一定要有酒家才能發展觀光事業。譬如臺灣本島的橫貫公路，花蓮的太魯閣，高雄的澄清湖等風景區並沒有酒家，所以我們要發展觀光事業，還是要有風景、名勝、古蹟，能讓人家觀賞、欣賞的地方來吸引觀光客較為上策，昨天許議員也提到設立一個特區，貴會如有這樣一個決議案，我們可以建議上去。
- 七、筆記本的招標今後不但不能這樣做，同時我還要詳細查一下。

林議員諭登：

縣長，有關辦理義務教育有功人員的詳細情形，我都知道的，但我不希望再講什麼，希望縣長能夠調閱評分紀錄，而後側面去了解教育局的內部情形，祇要縣長了解，我也不想再講什麼。

答：

林議員的意見我一定重視，這問題我可以再查看，如果是因為火警而做得不公平，我們再設法加以彌補。

許議員鴻慶：

現在通梁跨海大橋已經完成，請問縣長，通梁的都市計劃是否要做？據我了解，通梁旅高同鄉鄧鳳濤先生現在已經準備好一筆錢，希望能在他的故鄉——通梁興建一座相當規模的育樂中心，但是一直找不到土地。聽說縣長曾經準備把通梁派出所遷走，把這塊土地讓給他有所施設，既是縣長有這麼一個意思，我希望縣長儘快讓讓出來，叫他們建設一個比較規模的育樂中心，這也是通梁都市計劃工作的一部份的。

答：

通梁社區建設與育樂中心設施的地點，這是兩回事。省府規定凡是縣府所在地與重要的施設，以及鄉公所所在地都要做鄉鎮計劃，我們之所以選擇通梁是因為通梁有一樣大榕樹，同時大橋將要落成，我們預測將來遊覽觀光的人會比較多，這地方今後的繁榮，房屋的建设必須加以管理，為了使今後通梁的發展能有一個整齊的市容，所以我們從今年元月份開始測量、規劃，現在這個小區的鄉鎮計劃，通梁已經完成，最近將提到都市計劃委員會研討，都市計劃委員會通過以後我們還要報省府核准以後才能實施。至於社區的育樂中心，按照規定應該由社區提供土地，並不是由政府提供。這個設施地方有一個要求，就是說把派出所遷出來，而後在這個地方做育樂中心，這個意見當時我們與警察局研究的結果，祇要有地方可遷，與需要的經費社區方面可以配合，可以把派出所遷到大橋的北邊，也就是現在總統銅像的位置，當時我們也沒有想到。總統銅像會建在這個地方，使得派出所沒有地方可遷，如吳夢遜即需要買土地，這縣公家的土地讓給社區，再另外買土地是沒有道理的，因此就把這個案擱起來。最近鄉公所與村里方面也提供一個圖案，我總總查詢完以後，我們抽一個時間去看一下，如果他們的方案可行，就照他

們的意見去做。

許議員鴻慶：

我們的該高同鄉鄧鳳濤先生，他是一個經濟基礎很雄厚的人，我希望縣長能夠提供較大的土地，至少要有二、三百坪土地叫他蓋一座較具規模的育樂中心，不但是地方老百姓有莫大的裨益。按目前去通梁或小門的人，大家都覺得兩便地方需要有所建設，但是大家雖然有這麼一個想法，一時間實在沒有地方去找人來投資，所以，今天難得有這位旅高同鄉有意為他的故鄉出點力，我們應該全力支持他、鼓勵他，讓他在通梁能建設一個本縣觀光事業需要的一個大建築物。這是我的意見，提供縣長參考，不要答覆。

陳議員鴻良：

一、本縣跨海大橋即將落成，今後它的維護費是否由本縣負擔，希望建議省府由省方負擔，以減輕本縣支出。  
二、興仁國小目前有五間危險教室，該校家長會現已配合縣府在學校的後面買了一塊土地，我希望縣長爭取教育廳的補助，把這五間教室拆除，而後在這塊空地上興建新教室。

答：

一、跨海大橋的維護問題，在去年我就考慮到這問題，所以在開協調會議時，我們就要求公路局負擔橋的路燈與電費，同時也獲得公路局的答應，將另外編列預算，由公路局在道路保養費中撥給我們，指定電費等小的維護費用。  
二、興仁國小的危險教室，現在不但是興仁國小，就是其他國小也有。根據我們的統計一共有八十七間，這些教室的興建，我們在今年曾經幾次爭取省府補助，無奈省府也是限於財源無着，無法補助。這問題不但是本縣，可說其他縣市也有同樣的情形，也可以說是通案的問題，省府刻正在研究如何解決中，當然我們也是希望近期間能夠獲得逐步的解決。

藍議長丁貴：

一、有關本縣教育問題，縣長任期六年中是否盡到你的責任呢，比較起來本縣的教育是非常落後的，目前每一個縣市都有普通的職業學校，我們澎湖祇有水產學校，照說人才是多方面的，所以我們不能把澎湖的人都要求為水產人才，但是要把子弟送到臺灣本島去讀書，每年至少要二萬元的費用，實不是一

設家庭所能負擔，雖然過一週我們一再要求，在水產學校保留原有高級部的原則下，設立水產專科學校，但是我們提出以後，各方面也有反映，到目前為止縣府是否努力爭取呢，是否盡了責任呢，教育局是否盡了爭取的責任呢，值得我們檢討。再說國小的教員缺乏四分之一，國民教育是基礎教育，基礎教育的成功與否有賴於優良教師的指導，並不是祇給他們課本，要他們讀書或說成功。但是縣府却使這這多的代課教員來執行基礎教育，當然代課老師並不是不好，但是他們沒有受過正式師範學校的教育，對兒童的心理不檢，同時他們的輔導方法也不太清楚，這樣能否養成優良的國民，這是一個問題，本縣缺乏四分之一可說非常嚴重，然而，今年全省師範畢業生一共有二千多人，本縣却一個都沒有派來，這是教育廳的責任還是縣府沒有爭取的責任呢。此外國民中學的教員也缺了很多，誰說教員是由校長負責聘用，但是校長爲了要聘得好的老師，却因爲環境的不許，沒有辦法聘得是好的老師，雖然我們建議在報紙上公開招募，但是縣府對這問題却一概不管，教育局也不管，到現在還缺乏五分之一，不僅國民教育基礎做不好，連國民中學的教育都做不好。請問縣長對本縣教育有否堅決的決心，如果有，今後對澎湖的教育有什麼具體的計劃。

二、發展本縣觀光事業，本縣近海漁業可以說已趨飽和狀態，尤其澎湖的經濟，適有三分之一是靠機關在本縣消費。縣長也知道，最近我們的生意已經很顯然地降低，如何發展本縣經濟討論來討論去，最重要的還是非發展觀光事業不可，雖然發展觀光事業縣長過年在議會也發表很多的意見，但是縣長不是有一套具體的辦法，以財源可以解決的，不要財源可以解決的，不是有什麼辦法。以上二點請縣長以其體的辦法提出說明。

答：

一、有關教育問題，這是國家的百年大計，也是國家的長期計劃，是一個整個的問題，在六年當中，我自問已經盡了最大的心力，至於是否做到很理想，我不敢說，這問題不僅是本縣，就是其他縣市對教育問題各方面都有很多的建議，也有很多的批評，很多的指責。不僅我們辦理九年義務教育不能一下子就辦好它，有很多先進國家爲了要實施九年國民義務教育曾經也準備了很多年，譬如教堂的興建，師資的培養，設備的充實等各方面，並不是一件很簡單的事，所以在省方一直在重視如何把九年國民義務教育辦好，但是這問

題千頭萬緒，實不能一下子就把它辦好，尤其師資問題。至於說國小教師缺乏，實國中教員不容易聘，目前除了幾個省轄市外，其他各縣市都有同樣情形，尤其九年義務教育實施以後，有很多國小的老師轉到國中執教，因此國小教師都非常缺乏，這問題目前教育廳都非常重視，但是師資的培養也不是一、二年可以培養出來的，所以教育廳已經採取措施，這是整個的問題。當然本縣的問題，我們是一再地建議，教育廳方面對我們的情形也是很了解的，我們希望這些問題能夠逐步地解決。

國中師資當然是由學校自行聘請，但是縣府方面也給他們很多的協助，譬如每年保送師範生，邀請本縣籍青年回來任教等，總希望本地籍人才能在故鄉教書，無奈本縣限於環境條件，待遇又差，甚至連本縣籍青年都不願意回來執教，雖說省方也願意到偏僻地區人員的待遇，每年都有發給研究經費的措施來解決離島師資問題，但是仍然很不容易邀請他們來執教。

水產學校升格問題，我們一直都在向上級建議，省方因爲辦理九年義務教育，限於財源無着，一時沒有辦法給我們考慮，必須等九年義務教育完成後，也就是三年後才能給我們考慮。這問題不但是我們爭取，上級祇要有人來，議長也是一再爭取的。

二、發展觀光事業，這是大家都很重視的問題，但是政府做一件事常要有一個機構來負責推動，目前縣府沒有一個正式的編制人員來專門負責這一工作，將來改組時我們希望有一個觀光科來專門辦理這事情，同時聘請專家來諮詢。目前我們所做的，祇有倡導、鼓勵，對地方的風景名勝、古蹟積極加以整修，其他的育樂設施我們希望民間來投資，共同發展觀光事業，如果議長有什麼好的意見，我們不妨找一個時間從長研究。其他如經濟發展，農業方面、漁業方面，我們也是一直地向省府有關廳處研究如何來發展，可以說都盡了我們的力去做，今後如何發展本縣經濟，我們個人的學識才能很有限，議長以及各位議員先生有什麼寶貴的意見，我希望能多多提供。多多指教。

藍議長丁貴：

國小教員缺了這麼多，原因我認爲：①本縣保送師範畢業生服務二年期滿，要調往其他縣市，縣府即予查章查調，並不以虛情加以挽留。②每年師範生畢業的時候，縣府並不到教育廳去爭取分派教員來縣服務。再說今年師範生畢業二千多人，却一個也沒有派到我們澎湖來服務，是不是縣府完全沒有爭

答：

取，將來對於服務期滿的師範生，有什麼辦法加以挽留繼續服務。據說本縣師資缺乏情形，是縣長在最近的開會席上才知道的，不知是否事實，倘若事實，則縣長對本縣的教育未免太不關心。

挽留服務期滿的師範畢業生，當然我們是以情感說服他們，但是目前本省工商業非常發達，私人機構的待遇很高，這很事實，我們也很難挽留他們，至於申請調往其他縣市的很少，縣政府方面也不能隨便蓋章護他們走，但如辭職，我們即不能阻止他。藍議長又談到本縣師資缺乏，我最近才知道，絕沒有這事情，過。我也知道，所以一直建議上級，但是師資問題並不是三、二年可以培養出來的，師範學校它有一定的容量，也不能無限制地大量造就，可以說這是一個老問題。至於一千多位師範畢業生如何去爭取，爭取的情形請范局長說出報告。

范局長補充報告：本縣國小教員缺額多，有很多的因素，主要的是澎湖縣在本省是最偏遠的地方，比臺東、花蓮差。第二個原因是臺東、花蓮他們有師專學校，所以，凡是報考臺東、花蓮的學生畢業以後，無條件要在臺東、花蓮服務，這些學生臺東、花蓮的比較少，都是從西部報考的學生較多，所以他們在臺東、花蓮服務期滿就申請調西部。我們澎湖沒有師範學校，每年祇有靠保薦名額，今年我們保障的因為師範專科的改制，所以沒有畢業生，但是我們還是繼續爭取，希望教育廳給我們分發師範生來，無奈他們雖然享受公費待遇，入學時既沒有填志願到我們澎湖來服務，也沒有遷移澎湖來服務，如果教育廳把他們分發到澎湖來，那是違法的，他們可以不來，至於說為什麼到我們澎湖來的教員很多都走，過。各縣市教員都很多，但是自從去年就很少，所以各縣市都在爭取，而他們祇要服務期滿申請調動是合法的，我們祇有關照學校方面勸導他們不要走。譬如虎井國小的教員，本來要走的，但是經過校長勸導，結果就沒有走。當然勸導也有很多的困難，但是我們都是儘量地做。一個學校的調動是有限制的，不能超過四分之一，但是有些人與別的縣市連絡好以後就辭職，所以，我們也不能不准他辭職。本縣國小教員缺額很多，當然有很多的原因。而能够獲得解決的，必須等到明年才能逐步加以補足，明年我們有四十五名師專畢業生可以回來執教，後年就有一百六十五名可以回來。

藍議長丁貴：

師範學校除了保障名額外，自己投考錄取，享受公費待遇的，教育廳應該有權分發，局長說他們沒有填志願到澎湖來服務，教育廳不能給他們分發來，我相信不會有這情形的。

范局長功勳答：

各校自行招考的學生，教育廳祇能分發到一般地區，我們澎湖祇限於保障名額。

藍議員程田：

一、他們不志願到我們澎湖來服務，教育廳就沒有權分發他們來，而我們每年祇有二十名保薦名額，這是永遠沒有辦法解決本縣師資缺乏的問題的。希望縣長與局長多爭取教育廳的支持，早日充實本縣師資的要求。

二、目前本縣國小的師資大多使用代課教員，本人認為不是辦法，為了基礎教育能够辦好，希望爭取教育廳在本縣設立一所夜間特師班，將現有的代課教員全部施以師範教育，培養為優秀的教員，相信對於本縣國民教育將有很大幫助。

三、本縣國中與國小參加各種活動，常常因為經費無着喪失參加機會很多。譬如馬公國中這次到臺中參加樂隊會，因為經費不夠，除了學校與縣府補助一部份外，還要家長負擔一部份，如果家長沒有辦法負擔，就不能去，難免影響到貧困家庭子弟參加機會，這種情形，我希望縣長設法與校方配合，不要由家長來負擔，而就讓貧困子弟前途。

四、山水里砂灘海岸，因為砂被採完，稍為強風海水就侵入海岸附近的房屋，居民頗受安全威脅，這事情過小村里方面曾經提出多次的陳情，但是縣長不予關心，為了他們的安全希望與有關方面連繫，禁止再採。

五、重光市場的創設，到目前已二十年了，當初要蓋的時候曾經有一部份的私有地與公有地交換，但是當初因為沒有把過戶手續辦好，拖到現在變成一個很大的問題，這事情我請縣長設法早日解決。

六、本縣名勝古蹟請縣長加以整理，以利本縣觀光事業的發展。風櫃里海洋的岩石連面有一個風櫃洞，祇要漲潮海水一灌進，就呼、呼地叫，同時噴出海水來，非常美觀，「風櫃里」之由來也就是因為此洞而得名，不失為一個觀光勝地，希望縣長把這一個自然環境整理為一個良好的風景區。



七、田賦減免問題，按本縣耕地耕作價值不高，因此很多農民都不願意耕作，任其荒廢，類此實際上不耕作的土地，希望縣長考慮給予減免田賦。

八、過去很多國小都有技工可以修理課桌椅，今年因為法令的修改，沒有達到標準的國小不能僱用技工，影響到一些學校的雜務無人可以處理，過去有設技工的學校，我希望縣長建議教育廳准予繼續僱用。

答：

一、爭取師資問題，這是縣府應盡的責任，各位議員都很重視，縣府今後自當加強去爭取。

二、代課教員多，希望在本地能够設立一個特師班，這一點我們也曾經向教育廳爭取過，希望在省立馬公中學設立一所特師班，就地造就人才，但是教育廳認為培養師資不是一般的學校可以做到，如果在本縣設立特師班，另外聘教員也有困難，所以希望在本縣南師專培養本縣的師資。

三、縣議員希望縣府能够支持各校在臺灣南部七縣市舉辦的各種活動，因為這不是教育廳主辦的，而是民間團體舉辦的，縣府事先都不知道，就算知道，要編預算來補助他們也有困難，所以希望家長配合一點錢來促其成行。

四、山水里的砂灘希望禁止採砂，可以派員去勸查一下，如果不能採，當然我們要採取措施。

五、直光商場的土產問題，會後與縣議員以及有關單位共同再作研究，希望能够謀求解決的辦法。

六、發展觀光事業，整理名勝古蹟，現在我已交待建設局搜集資料作一長期的計劃加以整理，當然風摧洞也要搜集資料加以研究整理的。

七、荒地沒有耕作，或他田賦問題交給稅捐處研究。

八、國小僱用技工，現在我們已經注意到這個問題繼續向上級爭取，希望他們都能繼續僱用。

縣議員補田：

一、設立特師班，縣長說師資有問題，這是臨時性的，應該可以利用在本縣執教而是師大畢業的人員來當教師，按目前本縣師大畢業的人員中每一科系都有，師資應該是沒有問題的，希望縣長再爭取一下。

二、各校參加各種活動限於縣府經費無法支援，這問題過去的事情我們不再討論，但今後多為重視，儘量讓貧困家庭子弟也能參加，不要說有錢的才能去

，沒有錢就不能去，這樣難免變成部份學生的自卑感，影響可够深遠的。

三、本縣商業碼頭容量很有限，我希望縣長建議港務局在第一漁港方面另外給我們建設一個離島交通船碼頭，以緩和商業碼頭擁擠情形，而利離島船隻停泊，希望極力爭取。

答：

一、設立特師班詳細情形請教育局長說明一下。（教育局長無說明）

二、參加各種活動的經費，今後如果縣府經費許可，我們儘量考慮不要由家長配合。如果經費不許可，我們祇有不參加，不要說有錢就去，沒有錢就不去，這不是辦法。

三、在第一漁港希望港務局能够建設一個離島交通船的碼頭，這個問題可以會同省議員向港務局爭取。

許議員等問：

一、馬公到望安、七美的旅客要排隊檢查身份證，高雄到臺北的旅客却不要檢查，我們小小的地方為什麼要檢查呢，未免不合理，希望建議有關單位改善。

二、本縣特種營業應該准予設立。按規定特種營業的設立必須離醫院二百公尺，離開學校二百公尺，規則訂得很嚴，為了本縣觀光事業的發展，應請宜准設立。

三、請縣長責令警察局與衛生局，每天要到市場去檢查，注意炸魚與毒魚的販賣，同時追究來源，以確保人民的健康。

四、偽藥的取締，也希望特別加強查緝。

答：

一、離島民衆入境要檢查身份證，這問題我們祇有向有關方面去建議，希望能夠減少這手續。

二、特種營業的設立，規定要離開醫院與學校多少遠，這問題我想上級立法的時候也有研究的。

三、炸魚與毒魚的檢查，責令警察局與衛生局今後特別注意，經常派員去檢查。

四、密醫與偽藥的查察及取締，責令衛生局今後加強查緝。

許議員素葉：

一、本縣離島交通問題，馬公到離島的旅客需要排隊檢查身份證，這問題不但在便民方面打了一個很大的折扣，就是發展觀光事業方面影響也是很大的。

我們澎湖縣的旅客在飛機場上已經受過很嚴格的檢查，到離島去還要排隊檢查身份證，未免重複其事，希望縣長重視這問題，向有關單位建議廢止這一手續。

二、本席覺得本年度國中校長的調任，省方的發表稍為慢了一點，因而影響到校長調任後的移交問題。據我所知，本縣的國民中學在開學後曾有一段時間還是羣龍無首，使得整個學校亂七八糟，學生沒有辦法按時上課，這一點我希望縣長建議省方，今後對於校長的調任，應請提前發表，讓他們事先有個準備，而後準時開學。

三、發展本縣觀光事業問題，在幾個月前有一位旅高同鄉回到我們澎湖來，他特別關心我們澎湖的地方建設，同時對澎湖發展觀光事業很有興趣，因此曾經向縣長要了一份本縣地圖，希望了解本縣比較特色的地方，而後把它建設起來，結果，可能是縣長忘了，他就要我轉達縣長，因為縣長很忙，我就直接向縣府有關單位要，但是這份地圖竟然經過四個月才要了出來。目前縣府還把澎湖的地圖裝在箱子裏面，其實，在市面的書店裏比縣府保管箱裏面的地圖還要詳細很多，縣府却把它列入機密文件，對外不公開，這樣，我們澎湖還談什麼觀光事業呢，這是一個小例子，我們應該改進的，應該切實地盡力求改進，不要老是呆板地守舊不前，這是我補充一點小意見。

四、有關電力公司與老百姓圍牆的糾紛案，記得上次臨時大會老百姓曾經提出陳情，同時報紙上的報導，監察委員來時他也提出陳情，聽說這個案子是交給縣府辦的，但是辦到現在都沒有下文，這事情請縣長說明一下。

答：

一、離島老百姓出入境的檢查，過去我們曾經建議過，當然我們還是要繼續建議，希望這種不合理的檢查儘量減少。

二、校長調任希望提前發表，可建議教育廳以後改進。

三、本縣地圖在縣府本身目前還沒有自己測量的地圖，民政局保管的是省府發下來的地圖，同時指定為機密文件，而且是很簡單的地圖。至於詳細的，我們還要向軍方去借，這就更機密了，不能隨便借出來。因為是省府指定為機密資料，並不是縣府故意不給。

四、電力公司購買省有土地興建職員宿舍把通路佔住，這問題我自己也去看過，同時也交由警察局處理，處理的情形交辦單位還沒有向我提出報告，等一下

問清楚後再作報告。

許議員素雲：

一、有關離島交通檢查身份證問題，縣長說曾經建議過，但是建議六年都沒有辦法獲得解決。這問題縣長應該積極爭取，這事情就要有關單位真正能够了解，相信不會不同意的，或許我們在爭取的時候，有關詳細的情形沒有讓上級方面知道，所以上級對我們地方的反映，地方的實際情形不能了解，這個手續在目前已是大可不必了，希望縣長積極爭取。

二、現在市面上所賣的地圖都要比縣府列為機密文件的地圖還要詳細。在我們大喊發展觀光事業，應該儘量把我們的地理環境對外介紹的今天，却還是把它列為機密，未免有違發展觀光事業的要求。

三、有關電力公司圍牆問題，我曾經從縣府的建設局問到財政科、地政科等有關單位，但是卻沒有一個科室主理這問題，老百姓的糾紛提出陳情，縣府却找不到一個主辦單位，問題為何不解決呢。據我所知，電力公司要圍牆的時候，該老百姓就向馬公分局提出陳情，同時電力公司也有公文給分局，照說警察局爲了解決老百姓的困難問題，減少地方的糾紛，在這沒有圍牆以前就應該做合理的協調解決，不要聽其自然，等電力公司把圍牆圍起來後，讓老百姓到處去陳情，幾個月下來，得不到一點結果，未免太可憐。

四、民營市場問題，我希望朱科長對民營市場申請的經過向我們介紹一下。因爲爲了民營市場的申請給我們帶來很多的困擾，事實上我們對詳細內容一點都不知道，但是據說縣長不同意公開，請問，是不是這問題不可以對外公開。上次臨時大會過後，曾經有人到縣長辦公處向科長民營市場到底准不准開設，縣長說送到議會以後在黨團會議就被打回票，還指名是某某議員極力反對，我想這種話如果是縣長說的，你應該負責，上次臨時大會縣府根本沒有提出民營市場的交議案，怎麼把這事情弄到民意代表身上來呢，還指名是我在黨團會議極力反對，說是我搖電話向朱科長極力反對民營市場的設立。民營市場的設立，准不准是縣府的問題，聽說縣府把管理辦法提到議會來，但在議會還沒有表示意見以前，怎麼可以隨便推到民意代表身上。如果是縣長答覆陳情人這話，請縣長要負責任，如果縣長沒有講，我希望你要把這事弄清楚，弄清楚以後，請問縣長對這事情應該怎麼辦。

答：

三、電力公司圍牆問題，是警察局主辦的，等二下請警察局向許議員提出報告。

四、民營市場的申請經過，首先是許清鈞提出申請的，他申請的地點是在電力公司的附近，那個地點因為道路沒有開闢，公共設施都沒有，車輛進出不方便，而且沒有下水道的設施，將來的環境衛生難免有問題，所以，當時沒有同意。第二位是姓呂的，他是申請開設國際民營市場，地點是在新生路，靠近馬路旁邊，他的設計圖說報到縣府，經過建設局有關單位審查的結果，認為這個適合于上級的標準而且下水道都有，所以我們就報到省府去，省府認為民營市場要我們縣府按照規定審查，但是市場管理規則，新市場的設立必須在原有市場供應範圍之外才准設立，而這個供應範圍究竟有多大，它沒有規定，而此我們請示省府，根據省府的答覆，要我們參照高雄市最近的規定，而高雄市是四百公尺，但是這是高雄市的單行法規，祇能適用高雄市，不能使用在本縣，因此，我們遵照省府的指示，同時省會也有人建議要縣府擬定一個辦法，所以我們擬訂辦法送到貴會來審議，但是在審議中又把文康市場問題連在一起，要把文康市場的問題解決以後再把民營市場管理辦法解決，因此上次大會以後我們又召集一個會議，也請各位議員先生與當事人在縣府開會研究，同時為了促使文康市場合法化，我們也派員到省府建設廳等有關單位去研究，在開會時我們也告訴陳情人應該如何去辦，當時他們也表示願意按照縣府的要求去做，同時回去協調，協調的結果曾經很久的時間才答覆縣府說，目前土地的問題，國有財產局對財產權還沒有確定，確定以後再按照我們縣府的規定協調解決，大概的情形是這樣的，也沒有不可報告的地方。至於說上次黨團會議時，我說許議員反對，絕沒有這回事，如果有人講的話，我要追究這個責任。

許議員素謙：

如果找出說這些話的人，縣長要怎麼辦。

答：

他要負責任。

許議員素謙：

縣長，你可以問這位陳情人，請他指出講這些話的人，而後嚴辦。如果沒有講的話，這位陳情人也應該負責，這事情不能隨便嫁禍與人的。

答：

當然我要追究責任的，請問問許議員這是那位向妳講的。

許議員素謙：

當事人是姓呂的，到縣長辦公廳問縣長，說民營市場問題為什麼不早一點解決，是時縣長和朱科長對當事人說已提案到議會，但是這個案在沒有經過議會審議以前，在黨團會議被打回票，說是我極力反對。這位呂先生回家以後就告訴同鄉人曾先生，曾先生就打電話給莊老先生，要他告訴我，說他平時對我的印象不壞，怎麼民營市場問題提到黨團議會，我就極力反對，當時我覺得得莫明其妙，就回答莊老先生說沒有這回事，同時我還找出紀錄給他看，這樣，莊老先生又打電話給曾先生，要求他講話要慎重，但是他說他講話絕對負責，說是在縣長辦公廳是縣長與朱科長二人講的，所以，我要求你追究這問題，如果是你們沒有這樣講，也希望對這問題的處理有一個交代。此外，我有一個聲明，我如果要反對，我一定有充分理由，我要在光明正大的議堂反對，我絕不受任何方面的影響。希望你弄清這個問題。

答：

縣府不會推卸責任，這問題當然我要查清楚。

警察局金課員與富報告：

有關電力公司圍牆糾紛問題，最初提出陳情的是在八月廿五日，送到馬公分局，陳情書提出以後我們的分局長與光明派出所主管等就到現場查看，第二天他們又把陳情書送到防衛部查，防衛部司令官把它交給警備指揮部辦理，後來因為縣長與我們的局長不在，警備指揮部副指揮官就找分局長，同時在九月廿三日到現場查看了以後也去找電力公司總經理，根據金經理說，這塊土地是省有的，是他們向縣府買的，當時縣府兼省府也提到這條道路的問題，但據省府的答覆，這條道路不是都市計劃用地，是都市計劃用地之外，要他們買了以後自己保留，也就是說應該由電力公司自己保留，省府方面不能留起來，就這樣買了以後電力公司就開始測量、計劃，報到總公司去，再由總公司派員來設計、建設。金經理又說，他們向馬公分局提出陳情以前也有陳情書到電力公司的要求，說如果前面的道路留起來有困難，留後面的道路也是可以的當時電力公司的總務課長也答應他可以和金經理研究，並說後面留道路可能沒有困難，同時，陳情人還要求正在興建中的圍牆希望能夠拆除，由他們賠償這些圍牆的損失，但是電力公司因為施工計劃已經上級方面核准

實施中，為了將來收問題還是按照原來的計劃把他圍起來，等圍好後如果要拆，再作商量，後來後面二家就申請法院調解，結果也獲得電力公司方面從後面讓出二公尺寬的道路，但是讓出前面的道路沒有獲得電力公司方面的同意。九月七日警備指揮部副指揮官又召開調解會議，請電力公司、光明里里長、陳情人等參加，但是電力公司還是堅持這條不是公用道路，認為這是民事案件，祇同意從後面開路，而陳情人却要求從前面開路，因此調解沒有結果，後來議會又把他們的陳情書轉到縣府，因此縣長就在九月十六日召開協調會議，同時在開會以前縣長也親自到現場去看，雖然縣長也要求不要以民事糾紛來處理，顧慮到這些老百姓的困難，希望電力公司方面同情，但是電力公司還是認為在前面開道路有困難，同時把責任推到上面去，不致作主

許議員素潔：

現在我聽到這個報告以後，我認為縣府有二點過失，這塊土地雖然是省有的，但是電力公司要買的時候，通路的地方他們是不買的，同時根據當事人說，他們願意買這塊道路的土地，縣府當時為了要減少老百姓的糾紛，雖說是省有的土地，公文經過我們縣府的時候，應該通知老百姓來買才對。此外在問題發生以後，陳情人向馬公分局提出陳情時，他們的圍牆邊沒有圍好，警察局為了減少糾紛，在他們沒有圍起來以前，而老百姓可以負擔賠償圍內，應該加以解決，雖說電力公司是一個機構，但是為了減少老百姓的困難，也應該講理，不要硬是講法。這問題我希望縣長能拿出魄力來替老百姓解決糾紛。

警察局金隊長與答：

這問題我們局裡宋股長是住在陳情人的鄰居，當時他們要申請法院調解時也邀請他參加，但是他沒有去，所以他們三人就自己提出調解申請，後來造成事實後，他才提出陳情。

蔣縣長補充答覆：

現在已經造成事實，我們要再協調，希望這條道路能夠獲得合理的解決。

許議員素潔：

他提出陳情的時候，我會親自給分局長電話，當時電力公司還沒有圍牆，陳情人一直在跑，分局長答覆我說，祇有儘量調解。至於說宋股長要他提出調

解申請，他沒有做，他也是認為警察局比較有效，所以才找警察局，不過，問題已經過去了，現在的問題我希望能夠儘快加以解決，不要讓老百姓到處陳情，增加很多人的麻煩。再說，留道路的問題，省府既然有公文給電力公司，我們更應該要求他們幫忙縣府儘量為老百姓著想才對。

答：

目前在還沒有驗收以前要拆除可能有困難，等驗收以後再洽商一下。

吳議員明期：

一、通梁社區的育樂中心問題，社區建設縣長也一再提到，是省府的一個中心工作，對這工作我相信縣長也是積極地建設的。但是通梁社區的育樂中心地皮問題拖了將近一年都沒有辦法解決。我們知道，通梁是澎湖縣的一個觀光勝地，將來省府方面，以及各縣市的人士都會去觀光的，它建設得好壞，將給人一個非常大的印象，甚至外國人三觀光也會對通梁的建設一個評價的，所以我希望縣長儘快地把地皮問題解決，讓旅高人士都真遠先生趕快把它建設起來，也藉此鼓勵旅高人士回澎投資的興趣。

二、

離島電化問題，前幾天七美已經完成通電，但是白沙鄉目前還有幾個離島沒有電化起來，我希望縣長設法加以解決。譬如員貝，應該是可以從歧頭村架線跨海過去的，又如烏礁等，很希望早日實現通電。

三、

昨天報紙上報導說，白沙國中與海分部省府方面可能會同意成立，同時白沙國中本部也考慮重建，這問題我非常感謝縣長很誠懇地來協調這事情，使得我們白沙鄉不因這事情而鬧得很不愉快，現在總算圓滿解決，我希望縣長今後在省府撥下的補助款運用方面，除了本部應該建設外，對於鎮海分部的建設也希望能夠把它逐步按照計劃建設好，因為鎮海分部將來班數增多時可能會獨立的。所以希望縣長對鎮海分部的建設方面也能夠注意一下。

四、

本處覺得木縣社教活動大部份都是由救國團，體育會以及獅子會等主辦，既是他們經營主辦，我希望縣長在財政許可範圍內，儘量提供協助。

答：

一、社宣育樂中心，按照規定是由社區提供土地，縣府並沒有提供的責任。原來他們要求把派出所遷出去，我們為了成全這事情也同意搬家，但是後來又要做總統銅像，所以沒有辦法遷出去，這問題總長也到縣府來對我談，當時我也答應他說開會後去看看，而後再作決定。

二、離島電化問題，不但是員具，其他幾個離島我們希望都能逐步加以實現，今後我還要與電力公司協調研究。

三、鎮海分部希望今後多為充實，這問題我們很早就注意到，當然我們要儘量加以充實。

四、本縣的社教活動以及主辦單位的補助，在縣府可能做到的範圍內儘量協助他們。

呂議員允東：

一、離島檢查身份證問題，據我知道，目前屏東縣或琉球鄉對外客也沒有檢查，所以，我希望縣長極力爭取，相信可以獲得上級允許免檢的。

二、本縣國民教育辦得不甚理想，尤其離島方面設備非常簡單，希望縣長對於離島學校應加強督導，並請多編預算給予充實設備。此外對於學校方面的管理也希望加強，譬如登記本的招標，有的學校化費將近七萬元的經費購買蒸麵包的籠子後，却棄之不用，放在倉庫裡，有的學校化了四、五千元的價錢買一座國父銅像，但是這座像根本不像。國父，後來有一天被蔣副院長發現，認為不像，校方就把它拆除放於廁所旁邊，類此情形未免太應該，化的錢根本沒有效果，這是教育局對學校管理方面沒有盡到責任，希望縣長責令教育局加強督導。

三、漁船買賣過戶手續，以前不要稅捐處的完稅證明，現在稅捐處要求建設局與漁會，船船大隊需要添附完稅證明。多了一項手續，影響到漁船出海作業時間很大，希望恢復過戶辦法，不要完稅證明。

答：

一、離島民衆出入境檢查身份證問題，今後我們要積極的爭取。

二、離島國中的設備需要加強，我們原來也很注意，今後特別注意這問題。學校方面買的東西不理想，買國父銅像不像，拆了以後放在廁所旁邊，這問題可以查一下，然後糾正校方。請問呂議員這是那一所學校買的。

三、漁船買賣手續需要完稅證明，交給稅捐處研究一下。

呂議員允東：

國父銅像是馬公國小買的，縣府平時根本都不去督導，才不發現不像，等到蔣副院長一來，却馬上發現不像，所以，我要求局長對學校的管理方面應該多加注意。

答：

這銅像好像是三年前的事，當時蔣副院長去看過後就發現這問題，這不是銅像，而是他們學校一位老師自己鑿的，其實鑿一個像也很難，今天我們請專家鑿造。總統的像，臺北方面還有意見，不過馬公國小的像我也看過，實在太不像了，所以後來也把它拆掉，這問題今後我們要特別注意，也請范局長多到學校方面去看。

林議員長禮：

第一漁港清港問題，在建設局質詢時我已經與建設局長交換過意見，許多議員也有意見，剛才蔡議員也談到，就是在第一漁港外面做一個防波堤，根據局長的報告是要建設九公尺寬，七十公尺長的防波堤，我們大家的意見是，目前第一漁港的產權是屬於高雄港務局，但是實際利用是我們澎湖縣的漁船，所以清港或擴建工程必須要做才能解決問題，依據局長的意見是要地方來配合，清港費用將沿用過去的辦法征收受益費，大墩我們的漁民要負擔一百多萬元，我們幾位議員的意見是希望能把第一漁港防波堤擴建為離島交通船的碼頭，同時作為戰時或緊急時的預備碼頭，以這樣的理由爭取高雄港務局給我們撥款建造，則我們漁民可以不要負擔一百多萬元，這點我希望縣長與高雄港務局儘量聯繫，用港務局的經費來做。

答：

林議員希望港務局拿錢來做一個防波堤，這問題多年來我們莫不希望港務局能够把第一漁港整理好，但是港務局方面一直認為這個漁港他們不願意拿錢來做，林議員過去擔任漁會理事長當然也是很清楚的，不過，林議員的意見我們可以配合省議員的爭取。也許他們會說目前還有二個碼頭沒有做，而縣府既然有權選擇地點，可以從這二個當中抽出一個在第一漁港來做，但是我們將爭取希望在這六個預算之外再加一個碼頭。不過，是否能够配合第一漁港的整理時間，恐怕有問題。

林議員長禮：

根據局長的構想是，東邊的碼頭要請中國石油公司出一點錢，西邊由縣府本身來做，防波堤就請高雄港務局給我們做，此外清港我們再另外設法，所以，縣長不妨爭取一下。

答：

可與省議員研究爭取。

乙、第七屆第七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澎湖縣議會第七屆第七次臨時大會議事日程表

十二月十二日	十二月十三日	十二月十四日	十二月十五日	十二月十六日	十二月十七日	十二月十八日
六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議頁	第一會	第三會	第五會	第七會	第九會	議頁
議頁	開會 報告 議事	審查議案	審查議案	審查議案	審查議案 臨時動議	議頁
九時	九時	九時	九時	九時	九時	九時
十二時	十二時	十二時	十二時	十二時	十二時	十二時
下午	下午	下午	下午	下午	下午	下午
二時卅分	二時卅分	二時卅分	二時卅分	二時卅分	二時卅分	二時卅分
五時	五時	五時	五時	五時	五時	五時
議頁	第二會	第四會	第六會	第八會	第十會	議頁
議頁	審查議案	審查議案	審查議案	審查議案	審查議案	議頁

圖

表

一、澎湖縣議會第七屆第七次臨時大會議事日程表

日期	星期	次數	時間	
			上午	下午
十二月十二日	六	議員報到	九時	十二時
十二月十三日	日	停		
十二月十四日	一	第一次會	開會 秘書室報告 審查議案	
十二月十五日	二	第三次會	審查議案	
十二月十六日	三	第五次會	審查議案	
十二月十七日	四	第七次會	審查議案	
十二月十八日	五	第九次會	審查議案 臨時動議 閉會	
				二時卅分
		第二次會	審查議案	
		第四次會	審查議案	
		第六次會	審查議案	
		第八次會	審查議案	
				五時

備註：本表得視實際情形伸縮變更之



表次席員議會大時臨次七第屆七第會議縣湖澎、二

書	秘	任	主	長	議	長	議	副
---	---	---	---	---	---	---	---	---

臺	告	報
---	---	---

席	錄	紀
---	---	---

縣長席
局
科
室
主
管
席

茶
家
席

6	5	4
許素業	陳鄭淑君	許祖要

3	2	1
許等壽	藍添福	林聯登

記
者
席

14	13	12	11
陳竹林	陳煥良	蔡福田	張動元

10	9	8	7
林長禮	許記威	許瑞慶	呂允凍

記
者
席

	19	18
		藍丁貴

17	16	15
蔡國圓	葉開佛	吳明朗

席	聽	旁
---	---	---

一、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九年十二月十四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會禮堂

出席：主席 謝明期 委員 許清華 許清華 許清華  
列席：主席 謝明期 委員 許清華 許清華 許清華  
紀錄：陳振輝 郭瑞榮 楊玉岡

會議

二、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九年十二月十四日下午二時卅分

出席：主席 謝明期 委員 許清華 許清華 許清華  
列席：主席 謝明期 委員 許清華 許清華 許清華  
紀錄：陳振輝 郭瑞榮 楊玉岡

紀

時間：下午五時

三、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上午九時

出席：主席 謝明期 委員 許清華 許清華 許清華  
列席：主席 謝明期 委員 許清華 許清華 許清華  
紀錄：陳振輝 郭瑞榮 楊玉岡

錄

四、第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下午二時卅分

出席：主席 謝明期 委員 許清華 許清華 許清華  
列席：主席 謝明期 委員 許清華 許清華 許清華  
紀錄：陳振輝 郭瑞榮 楊玉岡

### 一、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九年十二月十四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藍丁貴 副議長蔡國圓 議員：陳煥良 張勳九 許等爵 呂允涼

葉開佛 許鴻慶 蔡福田 陳竹林 吳明朝 陳鄭淑君

列席：稅捐稽征處長張明度 公共事業管理處處長郭景瀾 主計室主任涂育延 主任秘書張能燮

任秘書楊履康 地政科長喬鑫 兵役科長李沛生 教育局長范功勳 民政局長金祥輝 財政科長朱錫坑(張晚代) 警察局副局長鄭西源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燮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紀錄：康蒼松 廖振輝 郭福氣 楊玉岡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報告出席議員十一位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乙、審查事項

審查澎湖縣六十年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

散會：正午

### 二、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九年十二月十四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藍丁貴 副議長蔡國圓 議員：張勳九 陳竹林 陳煥良 蔡福田

許瑞慶 呂允涼 許記盛 許素潔 吳明朝 陳鄭淑君 葉開佛

列席：民政局長金祥輝 地政科長喬鑫 人事室代主任高武雄 主計室主任涂育延 稅捐稽征處處長張明度 主任秘書楊履康 教育局長范功勳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燮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紀錄：康蒼松 廖振輝 郭福氣 楊玉岡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報告出席議員十一位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乙、審查事項

審查澎湖縣六十年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

散會：下午五時

### 三、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藍丁貴 副議長蔡國圓 議員：葉開佛 張勳九 許等爵 呂允涼

陳煥良 陳竹林 許鴻慶 許素潔 吳明朝 陳鄭淑君 許記盛 藍添福

蔡福田

列席：主計室主任涂育延 衛生局代局長葉茂霖 民政局長金祥輝 財政科長朱錫坑(張晚代) 稅捐稽征處處長張明度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燮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紀錄：康蒼松 廖振輝 郭福氣 楊玉岡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報告出席十位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乙、審查事項

審查澎湖縣六十年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

散會：上午十一時

### 四、第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藍丁貴 副議長蔡國圓 議員：藍添福 許等爵 張勳九 陳竹林

吳明朝 呂允涼 蔡福田 許鴻慶 許記盛 陳鄭淑君 陳煥良 林長禮

列席：縣長蔣祖武 地政科長喬鑫 主任秘書楊履康 教育局長范功勳 公共事業管理處處長郭景瀾 主計室主任涂育延 衛生局代局長葉茂霖 稅捐稽征處處長張明度 民政局長金祥輝 兵役科長李沛生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燮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紀錄：康蒼松 廖振輝 郭福氣 楊玉岡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報告出席議員十位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乙、審查事項

乙、審查事項

縣政府提議事項 通過二件

(澎湖縣六十年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張勳九議員復議勸議，惟因附議人數不足法定額致未成立)

散會：下午五時

五、第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藍丁貴 副議長蔡國圓 議員：許等爵 陳煥良 呂允凍 張勳九

陳竹林 許祖要 吳明朗 許記盛 許瑞慶 陳菊淑君 林長禮

列席：縣長蔣祖武 主計室主任涂育延 公共車船管理處長郭振綱 民政局長金

祥卿 飛泮港莊處長張明度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議長藍丁貴 紀錄：康蒼松 廖振輝 郭福氣 楊玉岡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報告出席議員十二位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乙、審查事項

縣政府提議事項 通過一件

散會：上午十一時五十分

六、第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藍丁貴 副議長蔡國圓 議員：陳竹林 吳明朗 陳煥良 許祖要

蔡福田 許等爵 張勳九 許瑞慶 許記盛 呂允凍

列席：地政科長蕭鑫 民政局長金祥卿 財政科長朱錫沅(張晚代) 主計室主

任涂育延 公共車船管理處長郭振綱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紀錄：康蒼松 廖振輝 郭福氣 楊玉岡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報告出席議員十位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乙、審查事項

縣政府提議事項 通過一件

散會：下午五時

七、第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九年十二月十七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藍丁貴 副議長蔡國圓 議員：張勳九 林長禮 陳煥良 吳明朗

許等爵 許記盛 許瑞慶 陳竹林 許祖要 呂允凍 陳菊淑君 蔡福田

許素潔

列席：縣長蔣祖武 兵役科長李沛生 財政科長朱錫沅(張晚代) 主計室主任

涂育延 地政科長蕭鑫 教育局長范功勳 民政局長金祥卿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紀錄：康蒼松 廖振輝 郭福氣 楊玉岡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報告出席議員十二位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乙、審查事項

審查縣政府提議事項

散會：上午十一時

八、第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九年十二月十七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藍丁貴 副議長蔡國圓 議員：陳煥良 許素潔 許記盛 張勳九

許瑞慶 許祖要 林長禮 陳竹林 許等爵 呂允凍 蔡福田 吳明朗

陳菊淑君

列席：教育局長范功勳 民政局長金祥卿 財政科長朱錫沅(張晚代) 主計室

主任涂育廷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勝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紀錄：康蒼松 廖振輝 郭福氣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報告出席議員十五位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乙、審查事項

縣政府提議事項 通過一件

散會：下午五時

### 九、第九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九年十二月十八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藍丁貴 副議長蔡國圓 議員：張勳九 許等份 許瑞慶 許記盛

葉開佛 陳竹林 陳煥良 呂允凍 許素潔 吳明朗 許祖夏 陳鄭淑君

蔡禮田 林長禮

列席：民政局長金祥輝 主計室主任涂育廷 教育局長范功勤 稅捐稽征處長張

明度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勝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紀錄：康蒼松 廖振輝 郭福氣 楊玉剛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報告出席議員十位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乙、審查事項

一、縣政府提議事項 通過一件

二、議員提案 通過三件

三、人民請願案 通過一件

丙、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通過一件

閉會：正午

縣議會第七屆第七次臨時大會決議案

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縣政府提議事項  
二、縣政府提議事項

三、縣政府提議事項

四、縣政府提議事項

五、縣政府提議事項

六、縣政府提議事項

七、縣政府提議事項

八、縣政府提議事項

九、縣政府提議事項

十、縣政府提議事項

十一、縣政府提議事項

十二、縣政府提議事項

十三、縣政府提議事項

十四、縣政府提議事項

十五、縣政府提議事項

十六、縣政府提議事項

十七、縣政府提議事項

十八、縣政府提議事項

十九、縣政府提議事項

二十、縣政府提議事項

決議

一、縣政府提議事項

二、縣政府提議事項

三、縣政府提議事項

四、縣政府提議事項

五、縣政府提議事項

六、縣政府提議事項

七、縣政府提議事項

八、縣政府提議事項

九、縣政府提議事項

十、縣政府提議事項

十一、縣政府提議事項

十二、縣政府提議事項

十三、縣政府提議事項

十四、縣政府提議事項

案

一、縣政府提議事項

二、縣政府提議事項

三、縣政府提議事項

四、縣政府提議事項

五、縣政府提議事項

六、縣政府提議事項

七、縣政府提議事項

八、縣政府提議事項

九、縣政府提議事項

十、縣政府提議事項

十一、縣政府提議事項

十二、縣政府提議事項

十三、縣政府提議事項

十四、縣政府提議事項

議決：○同意借入

○同意借入

○同意借入

○同意借入

○同意借入

# 澎湖縣議會第七屆第七次臨時大會決議案

## 甲、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為澎湖縣六十年年度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請審議案。

議決：修正通過。

修正意見：○歲出經常門五款二項二目社會教育一縣立體育館設備費追加預算九二、四〇〇元，悉數刪除。

○歲出經常門十四款一項一目損失賠償追加預算八〇、〇〇〇元，悉數刪除。

○其餘照原案。

附帶決議：○請勵支預備金購置機車貳輛，撥交地政事務所使用，以利工作。

○其餘照原案。

二、為澎湖縣五十九年度總決算請審議案。

議決：照案通過。

三、為澎湖縣公共車船管理處申請貸款四五〇萬元購置計劃請審議案。

議決：照案通過。

四、為澎湖縣公共車船管理處六十年度附屬單位預算請審議案。

議決：照案通過。

五、為澎湖縣民營市場管理辦法請審議案。

議決：修正通過。

澎湖縣民營市場管理辦法請審議意見表

### 原案

第一條：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管理第一條：照原條文通過。

第二條：民營市場由本府審酌地方實際需要并第二條：第三款全部刪除，修改

符合左列各項標準始得核准設立之同

時呈報臺灣省政府備查。

一、不致妨礙都市計劃。

二、交通便利。

### 修正

第一條：照原條文通過。

第二條：第三款全部刪除，修改

為：「三、距離不予限制」。

制」。

制」。

制」。

三、與現有市場應有距百公尺以上之距離但供不應求範圍內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超過二萬人以上時不在限。

第三條：民營市場應優先收容附近街道攤販營業第三條：照原條文通過。

第四條：民營市場一年內提出建築圖工報告否則應予撤銷市場之設立。第四條：照原條文通過。

第五條：民營市場之建築除依照臺灣省零第五條：照原條文通過。

第六條：民營市場建築規格外應具備安全交通消防及環境衛生設備之必要條件。第六條：照原條文通過。

第七條：凡商號進入民營市場營業之攤販應在指定位置排列力求整齊并得按日計租。第七條：照原條文通過。

第八條：民營市場應切實維護環境衛生及交通秩序場內固定攤位不得越出界限營業臨時攤販不得因得交通擁擠不得隨意丟棄則水溝廢液功人管理每日冲刷。第八條：照原條文通過。

第九條：民營市場攤販業者應遵守左列各款之規定。第九條：照原條文通過。

一、營業地點四週應隨時保持清潔污水垃圾不得任意傾倒。

二、應遵守市場管理規則與管理人員之指導。

三、不得在市場內喧鬧滋事及隨行買賣或有不法賭博行為。

四、不得販賣腐敗或有碍衛生食品。

第十條：本辦法經縣議會通過後一而實施。第十條改為第十一條。

第十一條：本辦法經縣議會通過後一而實施。第十一條改為第十二條。

第十二條：本辦法經縣議會通過後一而實施。第十二條改為第十三條。

第十三條：本辦法經縣議會通過後一而實施。第十三條改為第十四條。

第十四條：本辦法經縣議會通過後一而實施。第十四條改為第十五條。

第十五條：本辦法經縣議會通過後一而實施。第十五條改為第十六條。

第十六條：本辦法經縣議會通過後一而實施。第十六條改為第十七條。

第十七條：本辦法經縣議會通過後一而實施。第十七條改為第十八條。

第十八條：本辦法經縣議會通過後一而實施。第十八條改為第十九條。

第十九條：本辦法經縣議會通過後一而實施。第十九條改為第二十條。

第二十條：本辦法經縣議會通過後一而實施。第二十條改為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一條：本辦法經縣議會通過後一而實施。第二十一條改為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二條：本辦法經縣議會通過後一而實施。第二十二條改為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三條：本辦法經縣議會通過後一而實施。第二十三條改為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四條：本辦法經縣議會通過後一而實施。第二十四條改為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五條：本辦法經縣議會通過後一而實施。第二十五條改為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六條：本辦法經縣議會通過後一而實施。第二十六條改為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七條：本辦法經縣議會通過後一而實施。第二十七條改為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八條：本辦法經縣議會通過後一而實施。第二十八條改為第二十九條。

第六、為澎湖縣救國團區委會函請借用縣立體育館請審議案。

議決：○同意借用

修正意見：○澎湖縣立體育館管理使用辦法草案修正通過。

①第四條末段增加：「以體育活動為優先」八字。

②其餘各條條文照原案。

附議決議：請縣府依法與借用單位訂約，並明訂縣府必要時得隨時停止借用，借用單位不得要求任何補償等條文。

### 乙、議員提案

一、種類：建設 提案人：許壽翁 連署人：張勳九 藍添福

案由：建議縣府轉請馬公鎮公所暨馬公鎮民代表會暨漁民團體降低自來水費調整幅度以利民生案。

理由：查本鎮自來水費業經馬公鎮民代表會第九屆第十次臨時大會審查通過調整百分之二十三，並定六十年七月一日起實施，因其調整幅度過大，增加人民之負擔過多，鎮民紛紛反映降低自來水費幅度前來。惟謂自來水費雖屬馬公鎮職權，本會無權過問，但身為民意代表，民衆公意不得不響應建議有關機關作爲參考。

辦法：請縣府轉請馬公鎮公所暨馬公鎮民代表會體察民意，在不影響自來水廠營運及擴大供水計劃原則下准予酌量降低調整幅度。

議決：修正通過。

二、種類：教育 提案人：陳煥良 連署人：張勳九 林長禮

案由：爲中港少穆隊南區選拔賽決在澎湖舉行第二循環賽，估計經費約五萬元，請縣府妥爲籌措財源以對比賽案。

理由：查本縣體育會爲提倡全民氣少穆運動，使各國小學宜有觀摩機會，業經爭取明年度中港少穆隊南區選拔賽第二循環賽決定於明（六十）年四月間假本縣舉行，所需經費約爲五萬元，請縣府預爲妥籌財源以比賽事。

辦法：請縣府切實辦理。

議決：修正通過。

三、種類：民政 提案人：許瑞慶 連署人：陳煥良 許記盛

案由：建議縣府轉請省府訂贈村里鄰長報紙應由縣府以當地報刊爲主統籌訂贈以示公允而收政令宣導之宏効案。

理由：查省府訂贈村里鄰長報紙限訂四種報紙認爲有失公允，企免有厚此薄彼之嫌，今後省府訂贈全縣村里鄰長之報紙經費希望再不要列入地方預算，假如省府盛意贈送這四種報紙其報費應由各該報自行收費，如果省府非要將該項報費列入地方預算中，該項報紙宜由縣府統籌分配各

種報紙之數量，且澎湖季風強烈對外海空交通常用中斷各線班機停航受阻，有時幾天都沒有報紙看，不如訂購當日可以送達的建國日報和當地出版的其他什誌以示公允而收政令宣導之宏効。

辦法：請縣府轉請省府參考。

### 丙、人民請願案

一、請願人：西嶼鄉鄉民代表會

案由：爲建議促進縣府核准由本鄉建造新交通船乙艘以維島公、西嶼間交通以利客貨運輸案。

議決：查「光武」號目前尚感營運不易，何況跨海大橋通行以後，馬公、西嶼間海上交通必將減少，若再建造新交通船參加航行，勢難避免兩敗俱傷，實非上策，且建造新船需款龐大，以目前財政狀況況衡之亦非易事，本會以爲將「光武」號租賃西嶼鄉公所營運，似尙可行，俟款宜分十年攤還，倘貴鄉願意營運，即請函復，本會將於下次會作成決議，促請縣府辦理。

二、請願人：郭昇騰等十人 白沙鄉郭美村八十五號

案由：爲請政府早日核定實施白沙國自選校址以資教育案。

### 丁、臨時動議

一、種類：建設 動議人：吳明朗 附議人：許壽翁 許記盛 許瑞慶 洪開佛

案由：建議水利局擬借他木縣環境特殊，農民申請澆灌用電，准予發例免繳水費證件，以資民便案。

理由：查水利局最近規定農民申請澆灌用電須繳驗有關核准水權之證件，電力公司方予受理，因本縣環境特殊，尙無水利局等公設澆灌設施，僅於私有水井加裝抽水機以電力灌漑而已，該項規定似不適於本縣，咸望政府體恤情形特殊，准予援例免繳水權證件，以利申請用電。

辦法：請縣府轉請水利局准予發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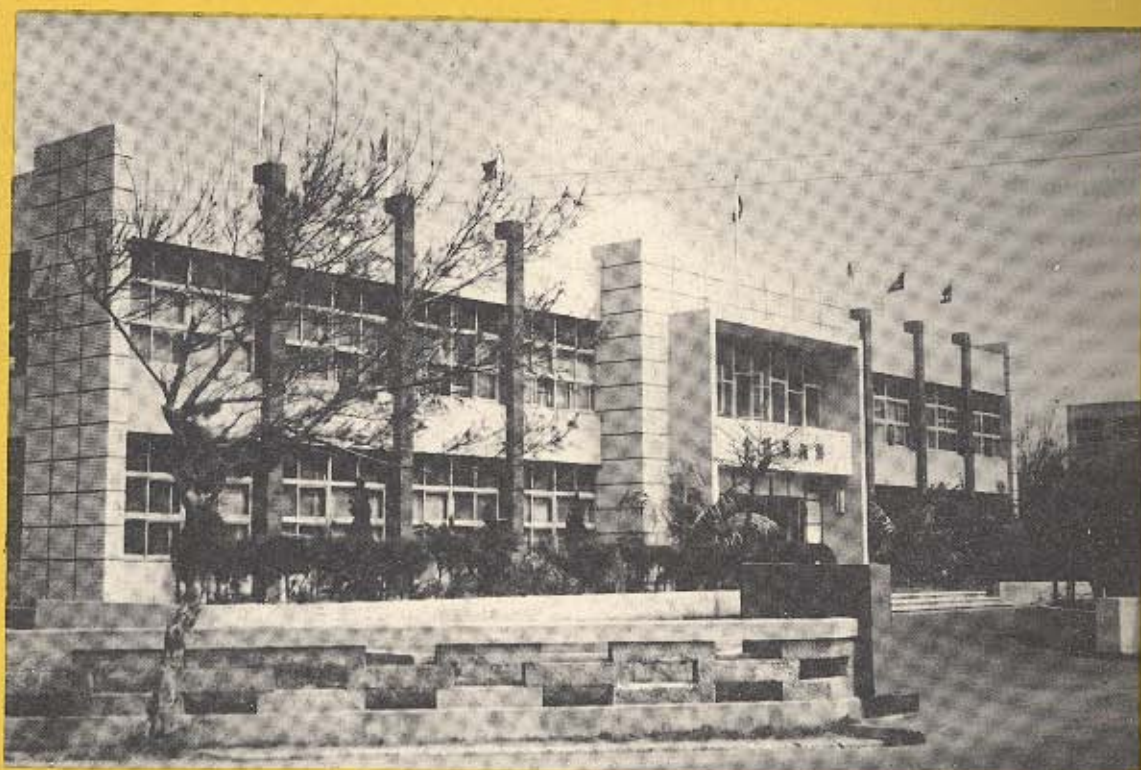
議決：照案通過。



# 澎湖縣會議會

第七屆第七次大會暨第八次臨時大會

# 議事錄



澎湖縣會議大樓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

澎湖縣會議會秘書室編印

## 前 言

一、本刊係依據第七屆第七次大會暨第八、九次臨時大會之會議資料彙集分類編印。

二、局科室工作報告已由縣政府另印成冊分送各議員不再列入本刊。

三、本刊編印遺漏或錯誤之處在所難免敬希閱者惠予指正俾資改進毋任感禱。

臺灣省澎湖縣議會秘書室 謹啓

# 甲、第七屆第七次大會議事錄目錄

## 圖 表

一、變更議事日程表	一
二、大會議員席次表	三
三、原訂議事日程表	五

## 縣長施政總報告

縣長施政總報告	七
---------	---

## 會議紀錄

一、第一次會議紀錄	一三
二、第二次會議紀錄	一三
三、第三次會議紀錄	一三
四、第四次會議紀錄	一三
五、第五次會議紀錄	一四
六、第六次會議紀錄	一四
七、第七次會議紀錄	一四
八、第八次會議紀錄	一五
九、第九次會議紀錄	一五
十、第十次會議紀錄	一五
十一、第十一次會議紀錄	一六
十二、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一六
十三、第十三次會議紀錄	一六
十四、第十四次會議紀錄	一六
十五、第十五次會議紀錄	一七
十六、第十六次會議紀錄	一七
十七、第十七次會議紀錄	一七
十八、第十八次會議紀錄	一七
十九、第十九次會議紀錄	一八
二十、第二十次會議紀錄	一八

## 質 詢

一、財政部門	一九
二、建設部門	二四
三、稅捐部門	二六
四、民政部門	三九
五、人事部門	四〇
六、主計部門	四〇
七、教育部門	四一
八、秘書部門	四九
九、衛生部門	五〇
十、民防部門	五四
十一、地政部門	五六
十二、兵役部門	五七
十三、警政部門	五九
十四、研考部門	六八
十五、公共車船部門	六八
十六、縣政總質詢	七〇

# 乙、第七屆第八次臨時大會議事錄目錄

## 圖 表

一、大會議事日程表	九三
二、大會議員席次表	九四

## 會議紀錄

一、第一次會議紀錄	九五
二、第二次會議紀錄	九五
三、第三次會議紀錄	九五
四、第四次會議紀錄	九五

## 決議案

一、議長提議事項	九七
----------	----

二、縣政府提議事項	九七
三、議員提案	九七
四、人民請願案	一〇一
五、臨時動議	一〇一

### 丙、第七屆第九次臨時大會議事錄目錄

#### 圖表

一、變更議事日程表	一〇三
二、大會議員席次表	一〇四
三、原訂議事日程表	一〇五

#### 會議紀錄

一、第一次會議紀錄	一〇七
二、第二次會議紀錄	一〇七

#### 決議案

一、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〇九
二、議員提案	一〇九
三、臨時動議	一〇九

甲、第七屆第七次大會議事錄

一、湖湖總議會第七屆第七次大會變更議事日程表

五月十六日		五月十五日		五月十四日		五月十三日		五月十二日		五月十一日		五月十日		五月九日		五月八日		五月七日		五月六日		五月五日		五月四日		五月三日		五月二日		五月一日									
日	會	日	會	日	會	日	會	日	會	日	會	日	會	日	會	日	會	日	會	日	會	日	會	日	會	日	會	日	會	日	會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第十次		第十一次		第十二次		第十三次		第十四次		第十五次		第十六次		第十七次		第十八次		第十九次		第二十次	
農林科、警察科工作報告及說明		衛生局、民防指揮部工作報告及說明		教育科工作報告及說明		稅務稽徵處工作報告及說明		建設局工作報告及說明		國會、縣府建設局		建設局工作報告及說明		稅務稽徵處工作報告及說明		衛生局、民防指揮部工作報告及說明		農林科、警察科工作報告及說明		教育科工作報告及說明		稅務稽徵處工作報告及說明		建設局工作報告及說明		國會、縣府建設局		建設局工作報告及說明		稅務稽徵處工作報告及說明		衛生局、民防指揮部工作報告及說明		農林科、警察科工作報告及說明		教育科工作報告及說明		稅務稽徵處工作報告及說明	

圖

表

一、澎湖縣議會第七屆第七次大會變更議事日程表

五月十六日		五月十五日		五月十四日		五月十三日		五月十二日		五月十一日		五月十日		五月九日		五月八日		月 日 星期 時間	
日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日		六			
停		第十 會一		第九 會		第七 會		第五 會		第三 會		第一 會		停		議員 報到		九 時	
		兵役科、警察局工作報告及說明		衛生局、民防指揮部工作報告及說明		教育局工作報告及說明		稅捐稽征處工作報告及說明		建設局工作報告及說明		開會 縣長施政總報告						十二時	
		停		第十 會		第八 會		第六 會		第四 會		第二 會						二時卅分	
				地政科、兵役科工作報告及說明		教育局、衛生局工作報告及說明 秘書室		民政局長 人事室 主計室 工作報告及說明		建設局工作報告及說明		財政科工作報告及說明						五 時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五月十七日	一	第十二次會	警察局、研究室工作報告及說明	第十三次會	公共車船管理處工作報告及說明
五月十八日	二	第十四次會	縣政總質詢	第十五次會	縣政總質詢
五月十九日	三	第十六次會	縣政總質詢	停	會
五月二十日	四	第十七次會	審查議案	停	會
五月廿一日	五	第十八次會	審查議案	停	會
五月廿二日	六	第十九次會	審查議案	停	會
五月廿三日	日	停			會
五月廿四日	一	第二十次會	審查議案 臨時動議 開會		



表次席員議會大期定次七第屆七第會議縣湖澎、二

書	秘	任	主	長	議	長	議	副
---	---	---	---	---	---	---	---	---

台	告	報
---	---	---

席	錄	紀
---	---	---

參 事 務
局 科 室 主 管 席

6	5	4
陳 煥 良	許 記 威	陳 竹 林

3	2	1
葉 開 佛	許 祖 要	許 素 繁

參
賓 席

記 者 席
-------------

14	13	12	11
林 長 禮	呂 允 凍	林 聯 登	蔡 福 田

10	9	8	7
藍 添 福	許 瑞 慶	陳 鄭 淑 君	張 勁 九

記 者 席
-------------

	19	18

17	16	15
藍 丁 貴	蔡 國 圓	吳 明 朗

席	聽	旁
---	---	---

三、澎湖縣議會第七屆第七次大會原訂議事日程表

五月十六日	五月十五日	五月十四日	五月十三日	五月十二日	五月十一日	五月十日	五月九日	五月八日	月 議 程 時 間	
									日	期
日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日	六	九時	上
停	第十一次會	第九次會	第七次會	第五次會	第三次會	第一次會	停	議員報到	十二時	午
	研考室、公共車船管理處工作報告及說明	警察局、民防指揮部工作報告及說明	教育局工作報告及說明	民政局工作報告及說明	建設局工作報告及說明	開會 縣長施政總報告				
	停	第十次會	第八次會	第六次會	第四次會	第二次會			二時卅分	下
		地政科、兵役科工作報告及說明	秘書室、衛生局工作報告及說明	人事室、主計室工作報告及說明	稅捐稽征處工作報告及說明	財政科工作報告及說明			五時	午
會	會						會			

五月十七日	一	第十二會	縣政總質詢	第十三會	縣政總質詢
五月十八日	二	第十四會	審查議案	第十五會	審查議案
五月十九日	三	第十六會	審查議案	第十七會	審查議案
五月二十日	四	第十八會	審查議案	第十九會	審查議案
五月廿一日	五	第二十會	審查議案	第二十會	審查議案
五月廿二日	六	第二十二會	審查議案	停	會
五月廿三日	日	停			會
五月廿四日	一	第二十三會	審查議案 臨時動議 閉會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十七日

...

...

...

...

...

...

...

...

...

...

...

# 縣長施政總報告

## 二、財政、主計：

◎六十年度(七月至三月止)縣預算收支之執行：六十年度縣預算收入總額一、二〇、〇〇〇元，較上年度之一〇、〇〇〇元，增加一、二〇、〇〇〇元。預算支出總額一、二〇、〇〇〇元，較上年度之一〇、〇〇〇元，增加一、二〇、〇〇〇元。預算收支總額一、二〇、〇〇〇元，較上年度之一〇、〇〇〇元，增加一、二〇、〇〇〇元。

## 三、建設：

### ◎農林：

1. 進下實施防洽：於本年四月以前實施農林公債一、二〇、〇〇〇元，共計一、二〇、〇〇〇元。

2. 水利建設：配合農林局實施農林公債一、二〇、〇〇〇元，共計一、二〇、〇〇〇元。

3. 農林建設：於本年四月以前實施農林公債一、二〇、〇〇〇元，共計一、二〇、〇〇〇元。

### ◎報告：

◎加強農林局與農林公所會計業務，并依縣議會決議，由農林局撥款一、二〇、〇〇〇元，由農林公所撥款一、二〇、〇〇〇元，共計一、二〇、〇〇〇元。

◎辦理農林局與農林公所會計業務，并依縣議會決議，由農林局撥款一、二〇、〇〇〇元，由農林公所撥款一、二〇、〇〇〇元，共計一、二〇、〇〇〇元。

縣議長、蔡副議長、各位議員先生：

今天欣逢 貴會第七屆第七次大會，祖武得有機會就縣政建設措施提出報告，深感榮幸。

光陰如矢，祖武承乏縣政，竊將屆滿七載，在此七年當中，本府一切設施，承蒙

議長、副議長、以及各位議員先生，不吝指導與全力支持，衷心銘感，在此謹向各位先生敬致虔誠謝意。

縣政工作，經緯萬端，尤以本縣環境特殊，稅收有限，等凡一切建設，莫不衡量授與財力之配合而審計計劃，逐步實施。本府半年來工作執行情形除各單位已有詳盡書面報告印送各位外，謹就半年來施政概況扼要報告於后：

### 一般施政概況

#### 一、民政：

①健全基層組織：遵照省領「加強基層組織增進工作效能實施方案」左求新求行之原則下努力進行，除分區指派人員經常督導各項有關業務，及加強村里幹事服勤管理，並依據督導報告集會檢討得失，推行以來情況良好，計嘉勉者六人，執行欠佳應予改進者五人。

②推行村里民大會：除按期派員分赴各村里督導外，并舉辦全縣示範競賽，本（六十）年度指定全縣八村里參加，經評判湖西鄉中西村最優，成績為九三、四分，除呈報公佈外，並按等第頒發獎品予以獎勵，又五十九年十二月廿六日本縣指定馬公鎮前寮里參加全省示範競賽，經省府派員評判，成績為九三、〇五分，列為特等，并獲上級嘉獎，尤以本縣村里民大會建議案，均交付檢查，認真處理，半年來計二五三件，已全部處理完畢。

③辦理社會福利：半年來辦理貧苦後備軍人急難救助計七四人，支用經費二二、〇一七元，民衆急難救助一九九人，支用經費六〇、七〇〇元，貧民施醫爲簡化手續藉期便民，特規定貧民可由村里辦公處簽證後逕向本府中領施醫證，凡在鄉鎮衛生所診療者，由本府授權鄉鎮公所核發施醫證，實施以來，人民稱便，半年來計住院一四〇人，門診一八〇人，共三二〇人，支用經費一四四、三四〇元，獎勵助產士下鄉，計接生一七〇人，支用經費四、四〇〇元，配合省籌資金興建國民住宅卅六戶，使用經費一、五〇〇、〇〇〇元，興建東文（安宅、中西、瓦副、城前、禮礁）等六個社

區，各項工程正進行中。均可於本年度內完成。

④推進合作業務：本縣除原有合作社二十八社，另增加澎湖監獄密稅捐稽征處員工消費合作社兩社，於本（六十）年一月廿日成立，其業務之經營，刻正發展中。

#### 二、財稅、主計：

①六十年度（七月至三月份止）縣預算收支之執行：六十年年度縣歲入出預算總額一二、一四五萬元，較上年度之一〇、八九五萬元，增加一、二五〇萬元，截至本年三月底止歲入實收數八、三三五萬元，佔預算總額百分之六八·六一。歲出實付數八、三四九萬元，佔預算總額百分之六八·七四。

②六十年度（七月至三月份止）鄉鎮預算收支之執行：六十年年度鄉鎮歲入出預算總額二、四六五萬元，較上年度增加三八九萬元，截至本年三月底止歲入實收數一、七〇九萬元，佔預算總額百分之六九·三三。歲出實付數一、五八四萬元，佔預算總額百分之六四·二六。

③本府辦理重要施政實驗示範「加強信用合作社管理」案，至本年四月底止，均已進行預期進度，俾其中存放款比率一項，由於存款驟增，放款未能相對增加，現仍加強處理中。

④加強督導機關學校鄉鎮公所會計業務，并依限送審會計報告。清理預付及未結賬款項，同時對公款支付不得超過三天，緊急案款，隨到隨辦，並依規定派專人按月查報。

#### 三、建設：

##### ①農林：

1. 地下害蟲防治：於本年四月底前實施馬公鎮二五〇公頃，七美鄉二二〇公頃，其受害率已降低至七·五%。

2. 水土保持：配合農收局農復會補助農民完成防風石牆三、七五六立方公尺，撒播淺水井八一口。

3. 擴大造林：爲綠化澎湖，保持水土，計補植海岸林二、五〇公頃，耕地防風林五、〇〇〇公頃，現有林造林新植植銀合歡三、七五〇公升，公有林造林三、〇〇公頃（銀合歡六〇、〇〇〇株）公路行道林二〇、〇〇〇公頃（木麻黃三七、二〇〇株）另培育樹苗木麻黃五〇、四八〇株

、櫻柳一七七、一二九株，觀賞木七、九九二株。

⑤漁業：

1. 策劃養殖：由漁業局撥款四〇、〇〇〇元，並請水試所發給班管蝦苗三〇萬尾，預定自五月初旬起在前寮魚塢放養，繼續作養殖示範，又洽請水試所派分所發給蝦苗一〇萬尾，預定設試養場五處，分別以垂下式及插竹式方法觀察養殖成果，以作推廣參考。

2. 補助設置紫菜岩礁養殖場二處計四〇〇坪，又補助天然紫菜場港磯一〇處，計二、二〇〇坪。

3. 充實漁業加工設施：專案申請省政府核撥補助款一〇五萬元，補助澎湖區漁會四〇萬元，興建魚貨處理場一處，現正施工中，餘六五萬元已移撥省漁會作為馬公製冰冷凍廠建築外銷魚貨處理場之用。

4. 漁港修建：

① 通梁漁港修建工程，由順源營造廠以一、二六九、〇〇〇元承包，業於元月廿二日完工。

② 將軍漁港工程，由建一營造廠承包，已完成百分之九十，預定於五月上旬完工。

③ 潭門漁港工程，由順源營造廠承包，已於五月三日完工。

④ 赤井深水碼頭，經洽請高雄港務局辦理，並已完工。

⑤ 馬公第一漁港之整建，已測圖設計竣事，送請漁業局核定中。

⑥ 龍門深水碼頭，經洽請高雄港務局辦理，可望近期內發包施工。

⑦ 畜牧：配合農復會農牧局辦理農牧綜合經營示範二〇戶，(經選定白沙六戶、馬公十四戶)并補助及貸款每戶興建示範豬舍一棟及附屬設備等，均於五十九年十二月底全部完成。

⑧ 交通：為實施便民，先後增開北寮、歧頭、太武班車，同時配合澎湖海運大橋竣工通車開設通梁站，以調節馬公至西嶼間交通。又接購買新車十輛奉奉省府核准，刻已成立購車專案小組，負責辦理氣壓機與資料及貸款標購等事宜。

⑨ 增鑿深水井：本年計增鑿鎖港一口，現已完成，經試水良好，與仁一口，現仍在施工中。

四、教育：

① 興建國民中學校舍及增班教室工程：本縣六十學年度省府同意白沙國中興建，鎮海設分部，一俟經費撥及開辦費核撥，即着手興建。又增班教室八間，經於本(六十)年四月十六日發包，預定七月底完工。本縣自實施九年國民教育，設校增班施工地點分佈各離島，交通不便，運輸困難，在本府工程人員及學校、承包商努力合作之下，終於克服困難，提前完工，如期開學，承蒙 省府考核列為地形環境特殊，工程進度特別迅速及歷年工程品質優良之標份。

② 輔導國中畢業生就業：本府於五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即通知各國民中學加強指導活動工作，對畢業學生的興趣、志向、能力、專長和就業意願，作深入的瞭解，預作輔導就業準備工作。本(六十)年三月各校對於就業之畢業生志願地區、行業調查，統計列表報由本府整理後，會同各校邀約家長談話，徵求其意見，除志願在本縣就業部份與教團團務委員會聯繫，分別介紹至各企業機構預雇外，其餘按其志願行業地區與有關各地區國民就業輔導中心及事業機構加強聯繫輔導就業中。

③ 興建自然增班教室：本(五十九)學年度，國民小學自然增班教室十一間，於五十九年八月五日發包興工，十月十日全部竣工驗收後啟用。

④ 提高教師素質：本縣為提高教師素質，改進教學方法，分於五十九年九月廿日派教師二人前往高雄市參加國語科或視聽教學法講習會，九月廿一日派教師四人前往國民教育研習會參加音樂、美術、國語、體育等科教學法講習會。本(六十)年二月十五日派教師二人，前往國語研習會參加自然、數學科講習會。各該員等於講習結束後，分別舉辦各科教學觀摩會，以改進教學方法，提高教學效果。

⑤ 加強推行國語：本府於去年十一月廿九、三十日在馬公國小舉行全縣第六屆國語文競賽會，內分國小、國中、高中、教師、社會五組，參加者達四九五五人，並選派優異人員八名代表參加全省競賽。復奉中央指示：各機關學校辦公室及各種公共場所，應一律使用國語，公教人員尤應以身作則，本府即以府令轉飭各單位一體遵照。

⑥ 承辦南部七縣市少年足球錦標賽：本年四月十日起一週，在縣立體育場舉行，此項工作係由縣體育會負責承辦，並由本府補助新臺幣四萬元，不足費用即由各界捐助，此次大會辦理經過，至為順利。惟本縣代表隊在大會中未獲成績，今後仍待加強訓練。

五、役政：

○改組各級兵役協會：依兵役協會組織規程規定，本縣各級兵役協會任期二年，業已屆滿應予改組，經函請各有關機關推薦委員，由本府聘任縣兵役協會于五十九年十二月廿四日改組成立，各鄉鎮兵役分會亦同時全部改組成立，分別報請臺灣省政府核備。

○辦理常備兵征集：遵照省頒陸海空軍常備兵梯次征集計劃令，商定配額參酌各鄉鎮軍種兵科之可征役男人數，及適當配賦鄉鎮兵額人數，辦理役男征集入營，并均按期如數入營報到完畢。

○安定征屬生活：本縣本(六〇)年春節對於應征召入營及志願服役之社會青年等其家屬依原規定發給一次安家費及生活扶助金均由省府撥發以郵寄途到案。

○發給貧困征屬生育死亡等補助費：本府自五十九年十月至六〇年三月止，依照本府在營軍人貧困家屬生活扶助實施辦法之規定發給生育費一二人計五、四〇〇元(每人四五〇元)喪葬費十一人計八、二五〇元(每人七五〇元)等悉數由省府撥助。

○辦理貧困征屬免稅就醫：本府自五十九年十月至六〇年三月止辦理貧困征屬免稅就醫人數一九七人醫藥費為七二、五六七元款悉數由省府撥助。

六、地政：

○實施農莊計劃：白沙鄉政頭農莊計劃區，係配合農復會、及山地農牧局，以農牧綜合經營及水土保持方式進行，其計劃區於本年二月十日依法公告期滿確定，宜利區農水陸土方工程由農牧局委託白沙鄉農會僱用當地民衆辦理，業已完成，並由農牧局調派推土機一部來鄉協助農戶整理，其他公共工程設施尚在辦理中。

○國省公有地放領：本縣奉令辦理國省公有地放領，即行準備并執行幹部講習，調查查定放領及借征地價等工作，於十二月中旬全部完成，放領成果，計國有地一七四筆，面積五、七五六二公頃，省有地二二七筆，面積八、四三一〇公頃，共四〇一筆，面積一四、一八七二公頃，承領人三〇三戶。其第一期地價，已於十二月廿四日全部征齊。

七、人事：

○繼續推行職位分類：本府自去(五九)年三月一日起奉令正式實施職位分類，實施以來頗著成效，會奉上级嘉勉，目前除少數職位因故尚未歸級外

其餘均奉核定歸級，並辦理改任換敘完畢，現正繼續加強職位管理中，俾能保持職位分類績效。至於所屬機關之各鄉鎮公所，與地政事務所，亦分別自去年九月十六日及本年元月一日起正式實施職位分類，其職位歸級亦已奉核定，現正辦理改任換敘中，其餘單位在本年度內將陸續奉令實施。

○配合省府在本縣設考區舉辦地方自治行政人員特種考試時，特在本縣設考區，於二月十四日至十五日兩天在省立馬公高中舉行考試，報考人數甚為踴躍，計有一九二人，實際到考人數一六一人，考試期間秩序良好，圓滿完成。上級並派考試監察委員蒞臨主持典、監試，此項考試並於三月底放榜，本縣計有卅五人獲得錄取，將由省府分發在本縣各機關佔缺實習，實習六個月期滿成績優良者予正式任用。此次特考在本縣設考區，對本縣應考青年方便甚多，地方反應至為良好。今後自當建議上級繼續舉辦，俾能就地取才，選拔優秀地方青年，充實地方行政幹部。

○繼續辦理公教人員福利互助：本府為發揚公教人員互助精神，加強其福利，並安定其生活，雖經費甚分困難，仍自五十六年六月一日起實施「公教人員福利互助辦法」，迄今已將近四年，在政府及全體公教人員相對負擔有限經費即可為部份週遭疾病、死亡、災害、退休等困難之公教人員本身或其家屬獲得適時之援助與照料，對待遇非薄之公教人員幫助益大，受惠良多，近半年來本府對此項福利互助制度更不斷謀求改進，去年七月起增列「寄進互助」一項，同年十月起並將原有之喪葬互助項目中增列子女死亡互助補助，同時又將遺屬疾病補助金額由百分之四十提高至百分之五十五。本(五九)年元月起再將退休互助項目由原定給予十個月薪津之補助費，調整提高至十七個月薪津之補助費，今後仍將竭力設法籌措財源繼續列預算，繼續改善，提高互助金額，以加強公教員工福利，提高工作情緒。

○加強政治革新：本府為加強政治革新，對(六〇)年度經奉核定實施革新工作，土地登記革新、納稅證明之便民措施，以及出入境證之辦理等十項，實施嚴密督管考核，并對凡有關人民權益福祉事項，均以便民利民為

八、研究考核：

○加強政治革新：本府為加強政治革新，對(六〇)年度經奉核定實施革新工作，土地登記革新、納稅證明之便民措施，以及出入境證之辦理等十項，實施嚴密督管考核，并對凡有關人民權益福祉事項，均以便民利民為

八、研究考核：

○加強政治革新：本府為加強政治革新，對(六〇)年度經奉核定實施革新工作，土地登記革新、納稅證明之便民措施，以及出入境證之辦理等十項，實施嚴密督管考核，并對凡有關人民權益福祉事項，均以便民利民為

○加強政治革新：本府為加強政治革新，對(六〇)年度經奉核定實施革新工作，土地登記革新、納稅證明之便民措施，以及出入境證之辦理等十項，實施嚴密督管考核，并對凡有關人民權益福祉事項，均以便民利民為

○加強政治革新：本府為加強政治革新，對(六〇)年度經奉核定實施革新工作，土地登記革新、納稅證明之便民措施，以及出入境證之辦理等十項，實施嚴密督管考核，并對凡有關人民權益福祉事項，均以便民利民為

主旨，除飭各業務單位徹底執行外，并責成研考室嚴密管制追蹤考核結果，績效良好。

④實施宣慰管制：本府(六〇)年度列管項目計四二項，均遵循管考新制標準及作業規定辦理，認真貫徹執行，績效斐然；省府歷次派員蒞縣考核，均獲好評。

九、衛生：

①加強傳染病防治：自四月一日起實施日本腦炎預防注射，秋季定期種痘出生嬰幼兒一、二九二人，國小一年級學生三、三二一人，看守所二、三〇人，實施小兒痲瘋預防沙賓口服疫苗第一劑一、三二八人，第二劑一、二五〇人，及白喉、百日咳完成第三劑一、一四一人，白喉類毒素追加免疫注射三、七八八人，辦理專童砂眼檢查一八、六三〇人，罹患人數一、七九六人，自十二月份起實施問歌治療，學齡前兒童及國校一、六年級種痘苗素測驗四、四三二人，卡介苗接種四、〇三五五人，配合種痘卡介苗接種一、二一〇人。

②改善環境衛生：實施清潔大掃除三次，興建簡易自來水(計隘門、通梁、續橋)三村里，配合社區發展改善公共衛生設施計東文(安宅、中西、城前、瓦廟、續橋)等六社區，現正興建中，預定六月底前完成。另洽請軍方支援兵工廠建築修東文里圍牆四五一公尺。

③醫(藥)政管理：取締密醫四案，會同三方調查醫院診所可供軍方物資兩次，辦理藥商總校正及取締無照藥劑兩案，檢查中西藥房計卅一家，違反規定六家均予以糾正。

④推行家庭計劃：本計劃奉省政府指定為重要施政示範項目，本縣為爭取榮譽，自六〇年十月開始加強宣導推行實施衛生教育，巡迴放映家庭計劃電影四十二村，家庭訪問，並分發衛教資料三批，宣傳單、新婚夫婦賀卡等，並召開地方人士研討會，各級工作人員檢討會、母姊會等並在軍中廣播電臺播放及建國日報社專輯家庭計劃節目，經七個月來之努力，成績優良，已獲全省第一，現仍繼續加強推行中。

十、警政：

①端正警察風氣：端正警察風氣，為革新警政之先決條件，除嚴飭各級主管加強勤教嚴管外，并勵行連帶責任，五十九年十一月至六十年四月，經利

用各種集會實施品德教育九次，風紀糾察二四次，查獲自警違紀違法十八人次，經予記大過者四人，記過二次者五人，申誡二次者一人，追究主管連帶責任二人，均經依法處理。

②加強防範社會犯罪：除於五十九年十二月舉辦擴大防範犯罪宣傳提高民衆警覺外，并飭各分局所對易為發生犯罪之場所經常加強巡邏與埋伏勤務，對列管不良份子加以監視掌握其動向，以防再犯，五十九年十一月至六十年四月，計發生竊案五一件，破獲四〇件，破案率達七八。四一多尚有待加強偵破。

③培案色情淫濫：本縣現有酒家一家、茶室二家、咖啡館及妓女戶各三家，雖較簡陋，但并不因此而放鬆，仍嚴飭各級自警加強管理嚴格取締，以維護不縣淳樸風格，五十九年十一月至六十年四月，計查獲違反規定者十六件，均分別依法處罰。

④改進戶政工作：自奉令戶警合一以來，以指彈兼顧通密，工作效率普遍提高，為便利本縣離島民衆申報戶籍計，除設置虎井等十個戶籍登記站外，本年四月又增設大倉、員貝等兩個戶籍登記站五十九年十一月至六十年四月計受理戶籍案件八二九件，另各鄉鎮戶政事務所計查總行方不明(失蹤)人口二一名，戶口竄檢二〇〇次，查獲違警案件八六七件，受理流動人口登記五五、四七六件，績效頗宏。

⑤加強交通整理：本縣交通流車雖然不大，但宜禍仍時有發生，五十九年十一月至六十年四月，計發生車禍八次，死一人，傷九人，其中六次車禍均為宜機車，為遏止車禍發生，除於本年三月舉辦擴大交通宣傳及嚴飭所屬加強稽查及取締違規車輛外，并增設交通標誌與漆劃交通路線，五十九年十一月至六十年四月，計增設交通標誌一一七個，漆劃路線計長六、一五〇公尺，取締違規車輛五八件，勸導七七六次件，并勸導行人及慢車違規四七件。

十一、民防：

①永安三覽演習，分三個階段舉行，五十九年十一月於馬公、白沙分別實施，本年度軍民聯合演習，本縣按照規定辦理各項準備工作，均已次第完成，正待命實施。

②配合都市發展，改善警製設施，由省府撥款十三萬二千元，購置十四馬力



警報器二部、電晶體警報器一部，業經分別安裝完成，試用情形良好。

◎自本年二月一日起，辦理換發機漁船船員證，至四月十三日提前完成。

◎自五十九年十一月至本年四月底計發生海難七件，經派船營救船隻四艘次，營救人脫險者五艘。

綜上所述，仍係本府半年來一般施政概況，惟以本縣環境特殊，稅收有限，雖蒙 貴會各議員先生支持，省府全力補助，以及本府各級工作同仁努力合作，確有許多成就，然距離理想，仍有待加強，尚望各位議員先生繼續予以協助和指導，使本縣縣政建設，邁向繁榮坦途，最後敬祝  
各位身體健康大會成功。謝謝！



### 一、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一年五月十日 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藍丁貴 副議長蔡國圓 議員：張勳九 陳煥良 林聯登 蔡福田

許記盛 許素葉 葉開佛 呂允深 藍添福 林長祿 吳明朗 許祖要

陳竹林 陳鄭淑君

列席：縣長蔣祖武 地政科長曹燾 財政科長朱錫坑 民政局長金群卿 教育局

長范功勳 主計室主任涂育廷 安金室主任金幹之 主任秘書楊履康 研

考室副主任邵志輝 稅捐稽征處長張明度 兵役科長李沛生 人事室主任

高武維 民防指揮部參謀主任曹運華 建設局長馮漢光 警察局副局長鄭

西源 衛生局代局長葉茂霖 公共衛生管理處長郭振綱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張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一位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閉會

三、縣長施政總報告(另組)

散會：上午十時

### 二、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一年五月十日 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藍丁貴 副議長蔡國圓 議員：許記盛 陳竹林 許瑞慶 吳明朗

張勳九 葉開佛 林聯登 林長祿 呂允深 陳鄭淑君 蔡福田 許素葉

藍添福

列席：財政科長朱錫坑 主任秘書楊履康 教育局長范功勳 民政局長金群卿

地政科長曹燾 主計室主任涂育廷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甲、報告事項

紀錄：康蒼松 廖振輝

一、張主任秘書張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二位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閉會

三、財政科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財政部門說明(另編)

散會：下午四時十五分

### 三、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一年五月十一日 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藍丁貴 副議長蔡國圓 議員：張勳九 藍添福 陳竹林 林聯登

葉開佛 蔡福田 許祖要 許瑞慶 林長祿 呂允深 陳鄭淑君 吳明朗

許素葉 許記盛

列席：財政科長朱錫坑 建設局長馮漢光 主計室主任涂育廷 民政局長金群卿

衛生局代局長葉茂霖 地政科長曹燾 主任秘書楊履康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蔡副議長國圓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張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四位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閉會

三、建設局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建設部門說明(另編)

散會：正午

### 四、第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一年五月十一日 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藍丁貴 副議長蔡國圓 議員：藍添福 陳竹林 張勳九 蔡福田

許記盛 林長祿 吳明朗 許瑞慶 林聯登 許素葉 許祖要

列席：建設局長馮漢光 稅捐稽征處長張明度 教育局長范功勳 主計室主任涂

育廷 民政局長金祥卿 財政科長朱錫坑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蔡副議長團圓 紀錄：康蒼松 廖振輝 楊玉岡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位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閉會

乙、說明事項

續建設部門說明(另編)

散會：下午五時

### 五、第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年五月十二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講事堂

出席：議長藍丁貴 副議長蔡團圓 議員：張勳九 藍添福 呂允凍 許記盛

陳鄭淑君 林聯登 林長禮 陳竹林 許秉慶 吳明朗 蔡福田 許素潔

列席：主任秘書楊履康 稅捐稽征處長張明度 主計室主任涂育廷 衛生局代局

長葉茂霖 財政科長朱錫坑 人事室主任高武雄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紀錄：康蒼松 廖振輝 郭福氣 楊玉岡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位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閉會

三、稅捐稽征處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稅務部明(另編)

散會：上午十一時卅分

### 六、第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年五月十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藍丁貴 副議長蔡團圓 議員：陳竹林 藍添福 張勳九 陳煥良

蔡福田 許瑞慶 許記盛 呂允凍 許祖要 許素潔

列席：民政局長金祥卿 人事室主任高武雄 主計室主任涂育廷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紀錄：康蒼松 廖振輝 郭福氣 楊玉岡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位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閉會

三、民政局工作報告(略)

四、人事室工作報告(略)

五、主計室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一、民政部門說明(另編)

二、人事部門說明(另編)

三、主計部門說明(另編)

散會：下午三時五十五分

### 七、第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年五月十三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藍丁貴 副議長蔡團圓 議員：張勳九 陳竹林 許瑞慶 藍添福

呂允凍 陳煥良 許記盛 陳鄭淑君 許祖要 林聯登 吳明朗 蔡福田

列席：主任秘書楊履康 教育局長范功勤 警察局長龔經筵 財政科長朱錫坑

稅捐處長張明度 民政局長金祥卿 公共車路管理處長郭振綱 主計室主

任涂育廷 衛生局代局長葉茂霖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蔡副議長團圓 紀錄：康蒼松 廖振輝 郭福氣 楊玉岡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位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閉會

三、教育部門說明(另編)

散會：正午

### 八、第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年五月十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藍丁貴 副議長蔡國圓 議員：張勳九 陳煥良 林長德 呂允凍

陳鄭淑君 林瑞慶 許瑞慶 蔡福田 許記盛 許素潔 吳明朗

列席：教育局長范功勤 財政科長朱錫坑 衛生局代局長葉茂霖 主任秘書楊履康 主計室主任涂育廷 民政局長金祥卿 地政科長喬鑫 稅捐稽征處長張明度

張明度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紀錄：康蒼松 廖振輝 郭福氣 楊玉岡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位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秘書室工作報告(略)

四、衛生局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一、續教育部門說明(另編)

二、秘書部門說明(另編)

三、衛生部門說明(另編)

散會：下午五時十分

### 九、第九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年五月十四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藍丁貴 副議長蔡國圓 議員：林瑞慶 張勳九 呂允凍 陳煥良

陳竹村 林長禮 許記盛 許瑞慶 陳鄭淑君 許祖爽 吳明朗 蔡福田

列席：衛生局代局長葉茂霖 民防指揮部參謀主任曹運華 主任秘書楊履康 民政局長金祥卿 兵役科長李沛生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蔡副議長國圓

紀錄：康蒼松 廖振輝 郭福氣 楊玉岡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一位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民防指揮部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一、續衛生部門說明(另編)

二、民防部門說明(另編)

散會：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 十、第十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年五月十四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藍丁貴 副議長蔡國圓 議員：張勳九 陳竹村 許瑞慶 林瑞慶

陳煥良 呂允凍 陳鄭淑君 許素潔 葉開佛 吳明朗 林長德

列席：警察局長鍾經管 民政局長金祥卿 財政科長朱錫坑 衛生局代局長葉茂霖 稅捐稽征處處長張明度 主任秘書楊履康 公共工程管理處長郭振輝

兵役科長李沛生 地政科長喬鑫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紀錄：康蒼松 廖振輝 郭福氣 楊玉岡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位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地政科工作報告(略)

四、兵役科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一、地政部門說明(另編)

二、兵役部門說明(另編)

散會：下午五時

### 十一、第十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年五月十五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藍丁貴 副議長蔡團圓 議員：張勳九 陳竹林 許瑞慶 呂允凍 陳煥良 林長禮 林聯登 吳明則 蕭開佛 許祖要 許素葉 蔡福田 列席：警察局長魏經筵 兵役科長李沛生 研考室副主任郁志輝 財政科長朱錫坑 主計室主任涂育廷

主席：蔡副議長團圓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一、張主任秘書張能變報告出席議員九位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閉會

乙、說明事項

一、續兵役部門說明(另編)  
二、警政部門說明(另編)  
散會：下午五時

十二、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年五月十七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藍丁貴 副議長蔡團圓 議員：蔡開佛 陳煥良 張勳九 陳竹林 許瑞慶 林長禮 吳明則 呂允凍 許祖要 林聯登

列席：警察局長魏經筵 研考室副主任郁志輝 公共車船管理處長郭振綱 主計室主任涂育廷 地政科長董鑫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蔡副議長團圓 紀錄：廖振輝 郭福氣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張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一位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閉會  
三、研究發展考核室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續警政查詢(另編)

散會：上午十一時

十三、第十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年五月十七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藍丁貴 副議長蔡團圓 議員：陳竹林 張勳九 許瑞慶 呂允凍 陳煥良 林聯登 陳鄧淑君 藍添福 許祖要 蔡福田  
列席：公共車船管理處長郭振綱 民防指揮部參謀主任曹運華 衛生局代局長葉莎霖 財政科長朱錫坑 教育局長范功勳 主計室主任涂育廷 稅捐稽征處長張明度 民政局長金群卿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紀錄：廖振輝 楊玉岡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報告出席議員十位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閉會  
三、公共車船管理處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軍船部門說明(另編)

十四、第十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年五月十八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藍丁貴 副議長蔡團圓 議員：張勳九 藍添福 陳煥良 許瑞慶 陳鄧淑君 陳竹林 呂允凍 蔡福田 林聯登 吳明則 林長禮 許祖要  
列席：縣長蔣祖武 主任秘書楊履康 財政科長朱錫坑 民政局長金群卿 地政科長董鑫 教育局長范功勳 衛生局代局長葉莎霖 人事室主任高武雄 建設局長馮漢光 主計室主任涂育廷 安全室主任金幹之 研考室副主任郁志輝 警察局長魏經筵 稅捐稽征處長張明度 公共車船管理處長郭振綱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紀錄：廖振輝 郭福氣 楊玉岡

甲、報告事項

- 一、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位已足法定人數
- 二、主席宣告閉會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另編)

散會：上午十一時五十分

十五、第十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年五月十八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藍丁貴 副議長蔡國圓 議員：張勳九 呂允凍 林添登 陳煥良

許瑞慶 陳鄭淑君 許祖要 藍添福 蔡福田 陳竹林 林長禮 許素葉

列席：縣長蔣祖武 主任秘書楊履康 地政科長郭燕 民政局長金祥卿 財政科

長朱錫坑 公共車船管理處長郭振綱 警察局長魏經奇 民防指揮部參謀

主任曹運華 建設局長馮漢光 教育局長范功勳 稅捐稽征處長張明德

主計室主任涂育廷 衛生局代局長葉茂霖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紀錄：康蒼松 廖振輝 郭福氣 楊玉岡

甲、報告事項

- 一、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位已足法定人數
- 二、主席宣告閉會

乙、質詢事項

接縣政總質詢(另編)

散會：下午五時

十六、第十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年五月十九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藍丁貴 副議長蔡國圓 議員：張勳九 許瑞慶 陳竹林 陳鄭淑君

陳煥良 呂允凍 許祖要 林長禮 林嗣登 吳明朗 許素葉

列席：縣長蔣祖武 財政科長朱錫坑 地政科長郭燕 衛生局代局長葉茂霖

警察局長魏經奇 主計室主任涂育廷 民政局長金祥卿 教育局長范功勳

公共車船管理處長郭振綱 稅捐稽征處長張明德 民防指揮部參謀主任曹

運華 主任秘書楊履康 建設局長馮漢光 人事室主任高武雄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蔡副議長國圓 紀錄：康蒼松 廖振輝 郭福氣 楊玉岡

甲、報告事項

- 一、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位已足法定人數
- 二、主席宣告閉會

乙、質詢事項

接縣政總質詢(另編)

散會：正午

十七、第十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年五月二十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藍丁貴 副議長蔡國圓 議員：張勳九 吳明朗 陳竹林 陳鄭淑君

許瑞慶 呂允凍 林嗣登 陳煥良 許素葉 林長禮 蔡福田

列席：財政科長朱錫坑 主計室主任涂育廷 民政局長金祥卿 稅捐稽征處長張

明德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紀錄：康蒼松 廖振輝 郭福氣 楊玉岡

甲、報告事項

- 一、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位已足法定人數
- 二、主席宣告閉會

乙、察查事項

審查澎湖縣六十一年度概預算案

散會：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十八、第十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年五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藍丁貴 副議長蔡團圓 議員：許瑞慶 陳竹林 藍添福 張勳九

陳煥良 林長禮 陳鄭淑君 呂允凍 吳明朗 許素葉 林聯登 蔡福田

列席：主任秘書楊慶康 主計室主任涂育廷 財政科長朱錫坑 建設局長馮漢光

兵役科長李沛生 衛生局代局長葉茂霖 民政局長金祥卿 安全室主任金

幹之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紀錄：康蒼松 廖振輝 郭福氣 湯玉岡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位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閉會

乙、審查事項

續審查澎湖縣六十一年度總預算案

散會：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 十九、第十九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藍丁貴 副議長蔡團圓 議員：陳鄭淑君 呂允凍 許瑞慶 陳煥良

林長禮 許素葉 許祖要 林聯登 陳竹林 吳明朗 蔡福田

列席：主任秘書楊慶康 主計室主任涂育廷 民政局長金祥卿 國防指揮部參謀

主任曹冠章 兵役科長李沛生 人事室主任高武雄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紀錄：康蒼松 廖振輝 郭福氣 湯玉岡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位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閉會

乙、審查事項

續審查澎湖縣六十一年度總預算案

散會：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 二十、第二十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藍丁貴 副議長蔡團圓 議員：張勳九 陳竹林 陳鄭淑君 呂允凍

許瑞慶 林聯登 許祖要 許素葉 林長禮

列席：主計室主任涂育廷 財政科長朱錫坑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紀錄：康蒼松 廖振輝 郭福氣 湯玉岡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九位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閉會

三、主席宣告：本次大會未審畢議案，訂五月廿七日召開第八次臨時大會繼續審

查

乙、審查事項

續審查澎湖縣六十一年度總預算案

閉會：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 一、財政部門

答覆人：朱科長錫坑

許議員瑋慶：

- 一、本縣國民小學，現有八十五間的危險教室，據我所看過，本年度總預算裡，沒有編列修建經費。對此問題，縣府是否拖延不修，或者採取那一種方法來修建。否則將若倒塌，萬一發生死傷者，縣長，有關人員應負一點責任。
- 二、六十一年度地方歲入出總預算，近聞各方面反應不夠七百多萬元。這些預算差額，未知科長如何來彌補，其內容如何。
- 三、據我瞭解，本縣係為預算的困難，聽說，要停發國中教師的教育獎勵研究費，是否事實請加說明。

答：

- 一、本縣國小的危險教室之經費問題，在三年前教育廳對本省凡有危險教室已有通盤計劃令致各縣市教育局調查後呈報省政府，分以三年撥款補助，由於本縣亦然，所以，有許多縣市的危險教室，都已獲得解決，譬如，本縣中正國小後面的危險教室，過去被馬蟻吃的搖搖欲墜，本府依然藉此機會，現已修建的煥然一新。唯是最近竟有發現，還有危險教室八十五間，使我費解，回想當時為何不藉此機會一併呈報教育廳。假若，有兩百間危險教室，它，如果分以三年撥款者，本縣一年可獲六十幾間，以一百間言之，一年也可獲得三十幾間的補助。況此，機會已成過去，本縣教育局業已呈報教育廳，且已撥款補助本縣修建竣事。可是最近又發見有八十五間的危險教室，究竟不是主辦地位的疏忽。本人是不瞭解，將與教育局研討其內容，由於本縣財政非常困難，凡對危險教室的修建，除了省府補助一部份經費外，其他仍要自籌一點經費的配合。所以，八十幾間，這些危險教室，者由本府自籌財源來做著幾百萬元，這點恐有困難的。此一問題，將請教育局再行調查，確實資料呈報省府解決這問題。
- 二、本年度總預算差額，將近一千萬元左右，當初為了籌編預算，本府也非常極力。不過，現在對此問題，不啻是本縣感覺到困難，除了高陞市稍好外，甚至其他縣市亦然。這問題，因素很多，第一是員工待遇之調整，其二則教育經費佔額很大。本縣教育經費雖然佔了百分之五十，比較有的縣市教育經

費是佔百分之六十以上的。還有一層問題，就是過去風災省府財源有問題，所以下一年度預算較為本年度更困苦。當初，本人為了籌編本年度預算，覺得非常困難。所以請示過縣長，他，仍感非常傷腦筋，最後決定的是由省爭取。所以偕同縣長赴省要求財政廳長，他說是全省性的問題，惟對本縣困難情形，乃是異常諒解，假如，將有補助者，可以澎湖為優先。目前不敢肯定決定，願求最好面陳，陳主席，時逢主席不在，由劉處長出面接見。斯時，本人將其經過情形，下年度預算本縣財源，收支情形作一詳細報告。他，也非常同情，據說，可將情形轉告陳主席，並提下一週的首長會議，共同作一解決。時間過了一個禮拜後，本人打個長途電話給省府有關廳處長查詢其結果，據說主席未有指示，但此問題仍要通案來解決。依據財政廳長說，本縣員工薪水將若無法發給，可再另想辦法解決，以上是有關下年度預算差額，如何來彌補的問題。我們曾經費了相當大的腦筋，赴省府爭取過好幾次，一俟下一個月，再其情形如何再作研究。

- 三、國中教員的教育獎勵研究費，是否停發，這問題，據我所瞭解是沒此情形的。最近省府通令各縣市，所開發給標準既已提高，每一位教職員是兩百至三百元，係自今年一月份起調整。由於本縣六十二年預算業已編好，然以本縣財源，多賴省府補助。假如增加待遇時，省府一定要另外撥助一筆款，最近始發公事，非是不發，正在請示中。在省府未撥款之前，縣庫是空虛無庫存，致而暫時停發，一俟省府撥下來，君即發發各教師。

許議員瑋慶：

- 一、頃聞科長答覆是本縣國小的危險教室問題，據教育局說，曾已呈報教育廳與財政廳，惟未核下補助款。本府於今年一月間，參加西嶺鄉大池國小小學教員學期聚會時，始獲瞭解，還有八十餘間的危險教室，其數目是非常可觀。以一間教室造價七、八萬元計算，約需六、七百萬元的經費。所以希望科長多加努力爭取，不然本縣現有危險教室，逾之二、五年依然無法修建。這樣一來，學生數是年益增加，將對本縣教育是不甚受影響。

- 二、有關國中教師研究費問題。據我所瞭解，按照省規定是自五十六年至五十九年為試辦期間，該說，教育廳研究費之發放，惟視縣市政府財源是否許可自行核發的。請問科長，對是項研究費，是否撥發，應有肯定通知本縣國中。

三、本處看過的去年度第二次追加預算裡，列有議會宿舍修繕費，游泳池、殯儀館之建設。這些工程財源是否籌定始而建設，其情形如何。

答：

一、調查危險教室，曾在三年前，省府既已通令各縣市查報，分爲三年核發修繕費，惟是當時本縣爲不願。省府既已核定與補助後，再以零星呈報教育廳，當然它是不同意，甚至財政廳亦然。但本人會向財政廳報告本縣危險教室的具體情形，係因賦份比較他縣市爲最。返府後繼續與教育局長共同研究，再次呈報財政廳。不過，現在依然不斷地繼續爭取中，惟將來能否獲得撥發，當視它的最後決定，目前本人不敢肯定作答。

二、教師的教育觀摩研究費，按照教育廳規定是核撥離島國中教師，其他縣市國中教育沒有。發給標準每一學期，一位教師是一千六百元，一年三千兩百元，規定長分以三年，期間經過後它就不發的。上一次召開教育研討會時，當時曾經提出研究結果，不但希望繼續發，甚至省立島中，包括省立次產學校都能够核發。對此問題，現在正由教育局研究中，本人當再力向省府爭取。另一方面可視它的決定後，可請教育局到教育廳去爭取，希望它能够遵循我們的意見。

三、六十年第二次追加預算編列體育館、游泳池，兩百萬元的建設經費，會於上一次大會送請議會審議，加以報告過。係爲標售三十六牧支組房地產作爲財源。由以縣長之計劃，標售卅六牧支組房地產，最好能够籌到四百萬元，可作游泳池、殯儀館的建設經費。剩餘部份經費，也可撥建商業碼頭與中正路兩段道路之開闢。

許議員瑞慶：

據我所瞭解，縣府後面現有一塊的公地，曾經私人埋葬墳墓甚然混亂。記得已故許等議員，生前在本會數次提出建議縣府整理，於今未蒙做到。據悉這次列有一百零二萬兩千八百五十五元裡有二十萬元，爲整理該公墓的經費。該處，不但是葬有墳墓的混亂，甚至在馬公市區清除所有垃圾，都運去傾倒，影響附近住民的环境衛生至鉅。聽說朱科長對財政廳爭取補助款，唯一力量者。本席拜託科長，多爲澎湖而努力來爭取，早能設法整頓。

二、有關教育觀摩研究費，聽說，在財政許可的縣市都有編列預算而繼續發放。按照教育廳規定發給對象爲山地與離島的地區。然而據此規定，本縣依然雖

島地區之一，爲了本縣將來教育之發展起見，請科長最好能够繼續來發給。

答：

一、清理公墓的這事情，本府業已列入六十年度第一次追加預算。記得許等議員自於生前，對此問題是非常關心，我們依然贊同他的意見，對整頓公墓這點，當無問題的。

二、剛之許議員提的教育觀摩研究費之發給，這是省府爲了鼓勵國中教員能够來澎任教。所以，每一學期，每位老師發給一千六百元，一年是三千兩百元。其目的爲求能够聘好師資來澎服務的。對這點，本府曾已反映到上面，將來如果能撥發本縣離島之重要者，可能一定會同意的。

藍議長丁貴：

頃聞朱科長所說明的六十一年度地方歲入出總預算是不够。對此預算差額，假若上面能够發助者，自不待言，否則所有不够差額七百萬元。未知科長有何良好辦法來處理。

答：

剛之議長所提的，六十一年度預算差額問題。實際上差額，假如是包括教育觀摩研究費五百多萬元者，可能是將近一千萬元左右。所以現在大概上編列一千萬元，本人會與財政廳運籌過。就是教育觀摩研究費是列入省府專款補助，除此以外，還有四百萬元的差額，這些數字是稍有虛列的。將來當再另行爭取，目前囑其具體說明一點，本人未敢隨便作答，請諒解。

藍議長丁貴：

將來省府補助款，倘若爭取未果者，科長你要怎麼辦呢？

答：

我想，不會不補助的。譬如個人費的補助，除了本身稅課收入的細數都由省府補助的。不過，現在問題是它，目前不敢肯定補助不縣多少錢，主要在這一點。

藍議長丁貴：

據科長的說明，個人費乃是省府的補助。那麼，本縣個人費確是不够，財政廳爲何不敢明白說要補助多少錢，這一句話，殊難矛盾。

答：

剛才講的是教育觀摩研究費，教育廳曾有令達本府。時爲會計年度開始以後

，因此，未列增加補助。對這點，本府曾已補辦公事呈報省府，請予包括教育廳研究費的。

藍議長丁貴：

教育廳研究費，我們的期待，最好能够繼續發給，假定省府不撥款者，未審科長如何處理。

答：

它是不能不撥的，假如不撥者，一則破壞整個制度，尤其本府也不發的。

藍議長丁貴：

不論是省府有補助也好，不補助也好，倘若不原數日撥助，萬一發生預算不夠者，科長你要怎麼辦。

答：

倘若有此情形，屆時須請議長、縣長，主委借征省府向陳主席要求。

藍議長丁貴：

假如是縣長、主委、呂省議員赴省爭取未與者，究竟如何辦理。

答：

我想是不會的。

藍議長丁貴：

科長說是不會等於不會。所以科長你在大會中，就不能說是預算不夠，應該報告預算，目前是無法編列，將獲省府補助時可編列的。（無答覆）

蔡副議長團圓：

六十年預算，列有不動產收入四百五十萬元，然後追加預算增加六百一十五萬兩千元，共計一千多萬元。裡面曾經標售不動產有多少，現在還未處分的不動產有多少請說明。

答：

六十年預算算是四百多萬元。後來追加兩百多萬元，作為礦鑛館、游泳池、公墓整理之建設。這些錢是出售卅六收支組房地產的財源。還有一筆錢，就是追加預算一百七十幾萬元，乃是標售舊農場的土地的。

蔡副議長團圓：

六十年預算跟追加預算，是否計有一千多萬元。現在不動產所有收入的標售款，跟還未收入款，究有多少錢。

答：

標售款收入，共有三百八十幾萬元。

蔡副議長團圓：

三百八十幾萬元，這是標售收入款。那麼，將來六、七百萬元的差額，究竟針向那一方面去籌借。

答：

還有丁區土地與舊農場尚有部份未標售的土地，可即標售的。

蔡副議長團圓：

這兩部份的土地，合起來標售，我想，可能還不至到預算數。

答：

還有卅六收支組房地產未標售。

蔡副議長團圓：

請問科長，現在丁區土地，改良場一部份土地，卅六收支組房地產，這些底價訂有若干。

答：

丁區土地預算是大約三百萬元左右，改良場是一百多萬元，裡面尚有六十幾萬元未標售，卅六收支組房地產約有兩百萬元的。

蔡副議長團圓：

現以處分財產來彌補預算，這非良好的辦法，假如長此以往，下年度預算更加困難。所以對此財產之處分，宜觀視其需要做的事情之緩急，不然，預算上是非常危險的一件事。不但說是蔣縣長任期將屆，而下屆縣長，根本無法編列預算。所以這點值得再加研討之必要。

答：

剛副議長指示的財產處分，移作彌補平衡預算這點。除了過去我們列入預算不提說以外，目前我們是決定標售卅六收支組，目標是最好能够售到四百萬元。這筆款，並不是作以彌補平衡預算，乃是做為地方建設。就是游泳池之建設兩百萬元，礦鑛館七十幾萬元，包括公墓整理二十多萬元，約共一百萬元，尤其中正路南段道路包含四條道路之開闢，約需兩百多萬元，假若不够部份，預定可另籌財源來彌補。是此，凡是財產處分款，都用於地方建設，並不作彌補預算之平衡的。

蔡副議長問：

據我所瞭解，從前財產標售款，一部份都做地方建設，另一部份是彌補預算，都是有此情形，不必逐項贅述。比之說，卅六收支組，原擬標售款四百萬元，然以最近本縣地方情形的變化，據我看，最近標售額是兩百萬元左右。這些錢，除了賠償卅六收支組購地經費一百廿萬元外，剩下來的錢是八十萬元，所以處分財產，並不太適合一件的條件。過去與現在化的情況是不同，例如，舊改良場，最後這一塊土地的標售，說以過去凡參加投標者，都非常踴躍，比較底價甚高。後者，這批土地標至最低的底價也乏人問津，由此可想而知。所以，處分財產期能達到預定底價數字這很困難，因此，帶入為出，不然，屆時即恐發生更加嚴重的。目前財產出售，並不是硬性的來做。剛才本人曾說過，卅六收支組假定標售了兩百萬元或者四百萬元也好，可視標售的多少，來做地方建設。不過，在我看法該房地有六百多坪的土地尤其是位處市區中心，以時價言之，這塊地標售兩百萬元，這是當無問題。本府也不做硬性規定，主要是標售了多少錢，就可做了多少的建設，倘若不夠者可再另籌財源。

藍議員丁貴：

舊農場還未標售土地的價錢跟卅六收支組標售款，未知編列在六十年第一次追加預算或者六十一年度總預算。

答：

編列六十年度第一次追加預算的。

藍議員丁貴：

過去，體育館建設時，科長說，上面要補助八十萬元，但至最後都不實現。我看，今後上面如有對等補助者，必需俟至撥款來縣始可動用。我個人意見今後游泳池、體育館不要建設，尤被刪除這些經費也不要申復，諸如體育館，教育局現在無法親自經營，尤其根據前一次大會，民政局所提出報告中，假如體育館建好了後，依然付之承租。一來游泳池將若做好，我看縣府可能仍然無法直營，還是付與包租。所以，不如將其經費用於其他建設。（無答覆）

藍議員添福：

本府看法，本縣地方建設，係因政府限於經費，未能做到者還多。所以這次

假如是建設游泳池者，所需經費，必要化了幾百萬元，但依然比不上其他建設為重要。所以本府認為建設游泳池，這筆經費不如移用其他的建設。諸如現在體育館，縣府仍然未能經營，借給別單位來使用。本府意見游泳池之建設假如能不可不做者，希望不要做，未悉意見以為如何。

答：

剛才，藍議員的建議，本人依然有此同感。不過，建設游泳池這案，並不是本府自動擬做的，乃是貴會決議案送交本府執行的。理由是為了本縣愛好游泳的運動員，過去在省運會未曾獲得優良成績。主要因素說是沒有游泳池之設置，希望本府來建乙所游泳池，藉以解決運動員的練習問題。但當初以本人有遍別的縣市，仍有游泳池的施設，另一方面想到，假如建設游泳池給運動員幾個人的訓練，花費浩大經費來建設者，認為太浪費。再者建好後恐怕作爲養魚池言，所帶水費負擔甚重，就是一個禮拜期間，需要換水一次是幾千塊錢，而一個月需換四次水，約需負擔幾萬元，假使收取門票而言，每一天人場購買游泳門票者依然寥寥無幾。因為本縣位處海島，不如離海游泳較好，不過貴會有多人提出建議，認為的確實，致使縣長遲遲難答。最後本府始而根據貴會決議，不論不府財源是何困難下，可分為兩期來做。第一期，列入六十年度第一次追加預算一百萬元。第二期工程是另籌財源列入第二次追加預算來做。另一方面倘若經費不夠者，可請縣長向教育廳潘廳長遊說，請悉力為本縣來幫忙，能够撥款補助。

藍議員丁貴：

原來體育館和游泳池之建設，乃是標售本縣不動產而建。但是財政廳將該筆預算刪除，是否根據那一種法令，請說明一下。

答：

它，並不是刪除，這法有法令根據，凡是經過完成立法程序的議會決議案，它是無權刪除的。照規定會已完成立法程序，即可公佈施行，呈報省府備查。財政廳、主計處，函致本府理由說，本縣所列體育館、游泳池之建設，乃是標售財產，需要先報省府核准，有了核准文號方可辦理的，現本府正在辦理中，一俟奉准省府核准後，可根據該文號可再申復，並不是給本縣剔除的。

藍議員丁貴：

它，只是對不對的審核，但是否有權核定緩辦其規定如何。

答：

沒有。

藍議員丁貴：

既然是沒有，政府實施地方自治，惟對議員職權，殊有蔑視之嫌，我看今後預算可先送財政廳審議後，再送議會來。政府已是實施地方自治，應有有限度範圍，將其職權賦與縣市議會才對的。上面如此做法，是否本法令根據，請科長答覆一下。

答：

依照規定，凡是議會決議案，無抵牾中央、省府法規者，當然是有效的。因為預算既已完成立法程序，當然上面是無權修改的。現在主要問題，財政廳並不是將預算剔除，它是恐怕虛列的。

藍議員丁貴：

卅六收支裡的騰遷房地產，縣府曾已墊付一百廿萬元給部隊，並經呈報財政廳備案。當然它是瞭解，何以說是不覺得這件事。科長是不好說財政廳的不好，講的是好聽話（無答覆）

藍議員添福：

剛才，本席提詢遊科長的本縣游泳池，可否不做，惟據科長答說，仍無建設價值。才聞科長所說這是本會通過的決議案，有案這點以其看法，由於過去本會議員同仁提議案通過者，尙有幾百件之多，縣府都無法做到。請問科長，其他的地方建設，縣府何不宜視，而偏宜於游泳池的建設，究竟是何原因。請教科長，可否不做，倘若能可不作者，將這筆經費，可移作其他的地方建設，未知主見以爲如何。

答：

藍議員所提意見，假如貴會各議員均同意不做者，我想，我們縣長當然是沒有意見，可遵循貴會意見來做。本人可將貴見轉告縣長，可能當無問題的。

藍議員丁貴：

澎湖拍油路鋪設，比如馬公—澎湖區這條道路，係於去年鋪修，於今未屆一年，現已大多呈顯龜裂與加破壞，令人費解。根據建設局提說，科長掌攝預算太緊，不給充分預算致而馬虎來做的。請教科長，是否沒充分預算，致使

設計比較簡單，未達規格標準。還是包商的偷工減料導致發生易壞，究竟情形如何請說明。

答：

本人對土木技術方面是外行，未便作答，請請長提詢建設局比較清楚的。

藍議員丁貴：

科長是掌理本縣財政，本縣善是地瘠民貧，應該小的錢來做效果比較大的建設。但聞一般老百姓的批評，本縣經建，以量方面言，乃是做的不錯，但以質方面，相差甚遠。曾經研究結果，有兩種原因，建設是百年大計，應先應有周詳計劃與設計，否則馬虎來做者，不但發生易壞，嗣後所化保養與整修比較建設經費爲大。由以澎湖建設情況而言，向來都是量足質差，其原因是否不給充分預算或者是偷工減料，希科長應加研究。

答：

剛才議員所提幾點意見非常好，會後，可報告縣長，轉飭建設局對今後有關建設方面，多加注意與改進。

林議員長禮：

本縣國小，有八十多間列入危險教室，據我瞭解凡是建設教室財源，都由貴科撥付。請問科長凡對新建教室，未知經過幾年，始可報廢，或者是列入危險教室，其規定如何，尤其是本縣的八十幾間危險教室始設局或者教育局有無使用年份統計表，請科長說明一下。

答：

過去的危險教室，都由省府統籌辦理先由縣府呈報省府分爲三年撥款，始而修建的。至說每一間教室的保護年限乙節，據我瞭解是四十年。然以本縣教室的保護年限，本人剛已講過了，他縣市可能是保護四十年，由以本縣是否能夠保護到四十年還有問題，實際上，不能與其他縣市年限相比的。其原因，本縣位居孤懸的一個海島，一入季風颶倫四方飛沙致生易壞的。因此本縣教室保護年限，能不能達到四十年，本人未敢作答。

林議員長禮：

本縣現有八十幾間的危險教室，問題是很嚴重，科長是否瞭解每一間教室，使用年度多少，有無是項統計表。

答：

目前本人沒有資料看，不甚瞭解。據悉，過去教育局曾經調查過，所以是項資料如有需要者，可以提供林議員。

林議員長禮：

自光復以來，政府所建設房屋都是有問題，剛開科長答說，教室保護年度是四十年，可是本縣為氣候更加鹹份所影響，無法達到規定之年限。請問科長，現有縣政府的廳舍，自建設以來，到現在據我所瞭解，不但將近四十年，以我看法，還可使用幾十年當無問題。記得有一次軍方的某位負責人告訴我，他自大陸來臺，凡是召得到政府所有堅固的官舍，都是日本人所遺建的。我們中國人所建的房屋看起來，都無此堅固，這點本處榮華科長，你站在財政當局應加注意，不應該本縣尚有八十幾間的危險教室之存在。這些危險教室，其中日據時代所建的教室，我相信是沒有幾間，大多是光復以後，我們政府所建的。其答是不是建設當局應負起責任。

答：

該資料可能保管在教育局，會後，本人可查查看，倘若過去的設計使用鋼筋水泥建設者，當然，教室保護年限是不同。倘若不家使用木材而建者，我相信比較易壞的。當時教育局有送給本科之資料，設若需要，當可轉送林議員參考。

## 二、建設部門

答覆人：馮局長漢光

藍議員添福：

一、這次局長和縣長到我們各離島去考察，請問，所看到的，應該給我們離島做些什麼事情。

二、五十三年間，是局長還沒有來的時候，縣府對漁民所辦引犁放債問題，到現在已經六、七年了，不知道所辦的經過情形怎樣，請詳細說明一下。

三、望安簡易自來水問題，現在望安深水井已經開好四年，水庫已經損壞，如果要使用必須重新做，不知道什麼時候可以給我們輸水。

四、望安鄉柏油路面不知道什麼時候可以實現，請局長說明一下。

答：

一、我覺得應該做的：○水井問題，現在深水井已經開好三年多，因為水管要靠

環境衛生試驗所補助，抽水機即由聯合國兒童基金會補助。這事情我們已經接洽過好幾次，同時據說抽水機已經採購了，可能在今年六月底可以到。水管，環境衛生試驗所也是可以在六月底補助下來。則望安鄉在六月底就可以供給簡易自來水。至於水塔損壞，鄉公所在會報時並沒有提起，我們也不知道，可以派員去檢查一下。○將軍國校到村內道路也應該整修。

二、吳課長答：縣府五十年間代辦引犁放債，當時我們的計劃是配合合作金庫辦理三十四匹馬力引擎的放債，後來因為第一信用合作社提議，他們願意提供資金，要求縣府給他們辦。經過我們調查的結果大部份都需要四十五匹馬力和六十四匹馬力，這兩種引擎比較多，後來經過招標的結果，六十四匹馬力久保田最低價，一部十二萬四千元，四十五匹馬力一部是十萬元。第二標野馬牌，六十四匹馬力一部十二萬四千元，四十五匹馬力一部是十萬五千八百八十五元。這個手續在縣府的立場是代理漁民辦理招標，漁民願意不願意貸款是由他們自己決定。經過漁民自己決定的久保田六十四匹馬力有二部，四十四匹馬力有二十三部，後來野馬牌，他願意把價錢降低與久保田同樣，所以野馬牌六十四匹馬力有十五部，四十四匹馬力有十六部。至於付款與交貨辦法，我們是訂了契約後付給百分之十的貨款，貨到以後再給百分之九十，交貨我們是會同第一信用合作社與漁民當場交給，貸款手續即由漁民直接向第一信用合作社辦理。大概情形是這樣。

三、望安簡易自來水，剛才已經報告過，大概今年就可以做，可再與衛生局連繫。

四、望安柏油路面現在已經編列預算，並把計劃送到公路局，而公路局一定要在六月底以前接下來，所以，這問題我可以保證六月底以前可以做。

藍議員添福：

花礦和東吉飲水問題，在二年前我們就有建議，這兩個地方比任何地方都嚴重，但是到現在都沒有任何消息，希望設法早日加以解決。

答：

好的。

藍議員添福：

引犁放債問題，據我們所知，當初當局的意思是希望指定野馬牌，後來經過本會的反對，才辦理公開招標，投標的結果，久保田六十四匹馬力是十二萬四千

元，四十五匹馬力是十萬元，便宜野馬牌幾千元，當然漁民是要買便宜的，後來野馬牌提出要求，說願意將價錢降低與久保田同樣，這樣，我們才同意由漁民自由選購，這便一來漁民大部份又願意使用野馬牌，但是久保田爲了要吸收顧客，向縣府公開宣佈說，久保田可以附帶一批零件贈與購買者，就因爲有附帶這批零件，所以漁民才買它二十五部，現在我所要問的是，當時的錢是如何交清的，他們所增加附送的這批零件沒有交給漁民，你們主辦機關爲什麼將錢全部交清後置之不理。到現在經過七年，這批零件價值幾十萬元是否國華公司吃掉了，或是主辦單位吃掉，這事情，我希望能夠弄清楚。

吳課長齡答：

當時久保田說要優待這批零件是他們口頭上這樣講的，但是我們爲了慎重起見，也給他們簽了名，他們所簽的是說本公司給漁民的優待與日本廠商沒有關係。

藍議員添福：

既然簽名就應該算數，但是到現在已經七年多了，都沒有下落，所以我們應該追究到底這些錢到那裡去，如果說代理商國華公司拿去，即你們有勾結的嫌疑，這事情究竟如何你們應該查清楚。

吳課長齡答：

我們發引擎的時候是會同漁民一起去領的，所以當時如果知道有這優待，漁民也應該提出要求才對。

藍議員添福：

據說當時國華公司會將這些零件的錢扣回給縣府，究竟這些錢拿到那裡去，應該弄清楚。

吳課長齡答：

不會的，他們不會把錢撥給縣府。

藍議員添福：

這些錢究竟到那裡去，爲什麼這些零件沒有給漁民，我希望你負責弄清楚。

吳課長齡答：

這些引擎縣府是直接由高雄發給漁民的，當時有否配給零件，我們都不知道，所以，當時漁民如果沒有拿到應該提出異議才對。

藍議員添福：

當初久保田要附帶這些零件給漁民，你們是否知道。

吳課長齡答：

知道。

藍議員添福：

既然知道，他們沒有給我們，你們又爲什麼不知道。

吳課長齡答：

我們可以再向國華公司要。

藍議員添福：

這些零件一共價值幾十萬元，如果要不同來，你要不要負責任。

吳課長齡答：

這個責任我是負不了的。

藍議員添福：

這要多的零件要給我們，結果又不給我們，你們主辦單位不知道，現在知道了，又沒有辦法追討回來，怎麼可以這麼讓呢。

吳課長齡答：

當時的情形是由他們自己向漁民去交涉。

藍議員添福：

他們要增加零件給漁民，是在你們主辦單位面前公開講的，所以你們應該負責任。如果個別向漁民講的，你們沒有責任。所以，你不能說不知道。

吳課長齡答：

公司方面雖說要優待零件，但在縣府與他們的合約並沒有怎樣寫。

藍議員添福：

合約沒有寫，但是當場聲明，當場簽名是否有效。我們漁民也是爲了這要多的零件才買久保田，否則大家都要使用野馬牌的。既然是公開宣佈，即應有效，你應該負責追究才對。

吳課長齡答：

現在我的意思是零件有沒有給漁民，漁民沒有反映，所以我們也不知道。不過，藍議員的意見，我們可以向國華公司去要。

藍議員添福：



據說國華公司已經倒閉了，如果真的倒閉，你要怎麼辦。

吳課長答：

我們要研究一個解決的途徑。

藍議員添福：

據說當時國華公司曾經把這筆錢發出來，但是你們主辦單位不知道把這筆錢給什麼人拿去。

吳課長答：

這是給零件，應該不是撥錢的。

藍議員添福：

這事情我希望你們主辦單位把這筆錢追出來，或者把這案件追出來，同時在縣政總質詢以前提出報告，否則你們是有責任的。（無答覆）

許議員瑞慶：

一、根據老百姓說，我們縣府發包出去的柏油路面做好不到一年就壞，這是我們設計上品質不够或監工不週到，使得包商偷工減料呢。我們大家都知道，本縣財政都很困難，這一點我希望局長多寬諒。

二、望安深水井已經開好四、五年了，聽說部份水泥工程已經損壞。同樣地虎井水井也已經開好二年多，據說水質非常好，但到現在工程都沒有做，尤其老百姓應該配合的錢應該通知他們繳，早日把它做好。雖說要靠兒童基金委員會補助抽水機，但是在開會時我已經提過三次，每次答覆都說馬上就可補助下來，到目前依照沒有辦法補助給我們，要知道離島缺水情形是非常嚴重的，希望儘快爭取來做，如果不補助，我們應該自己設法把它做起來，這二個地方不僅是老百姓，部隊方面也是極常用水的。

三、最近報紙上報導說縣長會虧了一百多萬元。臺灣週刊也報導說有二大卡車的花生米跑到那裡去，不知道。建設局究竟是怎樣輔導的，令人不解，說什麼要賣公廳，要處理財產，這對我們澎湖的農會以及農民是一件非常丟臉的事，這事情可以說已經很久，你們輔導單位應該事前加以密切注意才對。二大卡車的花生米跑到那裡去，請輔導課長有個詳細的說明。

答：

一、本縣柏油路面的整修都是靠省公路局一年一百多萬元的代養經費，而本縣的公路又不少，經費不够是大家所了解的，所以我們對柏油路面的整修方法是

採取原本主義，也就是說某一段壞了，我們就派員去修某一段。

二、水井問題如果縣府本身編預算來做是有困難的，不過，這事情我一定協調衛生局去爭取，希望能在最短時間把陸上設施做好，早日供水。

許議員瑞慶：

一、仁愛路很多地方凸凹不平，大概不要一千元就可以整修，很少的錢應該可以做到才對。

二、馬公到通梁這段道路是軍方做的，他們做得很不錯，但是過去建設局所做的都很隨便，所以，我們曾經提過很多次，建設局裡面如果技術人員不够，應該儘快設法補充，否則人員不够包商偷工減料，一點意見提供參考。

三、虎井和望安這兩個地方的水井，我可以和你打賭，在縣長卸任以前不會做好，如果可以做好，我可以開真請你們的客。

答：

我一定盡我們的力量去爭取，希望儘快做好。

徐課長水顯答：

本縣各級農會因為環境的關係，本來經營就不好，其中最不好經營的就是望安、七突，再過來就是縣農會，縣農會過去為什麼這麼苦呢，因為縣農會的基不會員是各鄉鎮農會，而鄉鎮農會幫不了縣農會的忙，反而與縣農會競爭，祇要稍有一點業務就爭取，因為大家都想生存，這樣一競爭，吃虧還是縣農會。不過，它在五十三年時辦理酒餉和軍糧的加工，毛豬的供應，這時是賺錢的時期，而邱明毅接辦的時候可以說縣農會已經非常的不安定，不過他接辦以後在五十五、五十六年這段時間也非常賣力，那個時候家庭副業，養雞者比較多，所以飼料的供應也比較多，儘可勉強維持平衡，但是真正平衡還是靠倉庫和漁會，一年收三幾萬元來貼補平衡的，無奈因為費用的浩繁，爲了開拓事業，經過我的奔走，弄了一個榨油機，當時的意思是希望糧食局這項業務交給農會辦，同時糧食局也配合這個業務在朝陽里蓋了一個倉庫，後來可能是政策改變，或者格於規定，不但不給我們辦，還採取公開招標加工費，縣農會有了這個油廠不做又不行，所以在這樣的情況下接受糧食局的花生加工業務來辦。在縣農會本身是沒有資金的，所以他無論辦大小的工程都需要借錢，同時賣一分錢都需要課稅。承辦榨油業務的經過，開始第一年一噸加工費是三百三十元。第二年二百九十元。二百二十元，三百

九十元是不太够的，但是我們總是希望能有一院步留，沒有想到糧食局是每三十噸給我們抽一個花生米的樣品送到臺灣省檢驗所去檢驗，看看我們澎湖的花生米含有多少油份，他有一個公式給我們算出來，第一年是在百分之三十三、五，第二年是勉強加到百分之三二、八五，這樣，如果是在第一年就核下來，我們知道賠錢，我們就不做，但是這個化驗必須在加油完了以後很久才核下來。譬如去年十一月榨工已完，到今年三月才決定下來，要你繳百分之三二、八五的油，油帶看起來是勉強够的，但是澎湖的花生米究竟是品質不好或機器操作不好，油一放久，下面有一層油渣，商人來拍的時候就不要了，這油，油也就不够了。我們研究的結果，就把花生和送到臺灣設備比較好的油廠去化驗，結果我們的蛋白質高，但是水份很底，是百分之六點五，而糧食局要繳的規格百分之十就可以，無形中我們也趕在技術上有所改進，但是始終改不起來。我們檢討油廠為什麼虧損的原因，歸納起來，我想有幾個原因：第一糧食局用臺灣本島漂漂亮亮的花生米榨，把它做出來的公式是否適合本廠花生榨出的油，一方面本廠糧食局放的花生都放的很久品質多少會不理想，加上農會本身又不怎麼內行，所以造成虧損的原因。飼料方面，在五十五到五十七年因為養雞的人比較多，所以那個時候也可以賺一點錢，但是豬的飼料就不賺錢。一噸雞的飼料可以賺六、七百元，豬的飼料即有就有一、二百元，同時，在這邊很不是氣的情況下，我們的外匯進口政策，大豆、玉米在去年一年漲得很高，而農復會又在輔導綜合養豬的原則下不把價錢提高，在這樣的情形下，借了錢要付利息，做事業要開發票，要課稅，又要繳金，而農會本身又有這麼一個大家庭需要維持，加上業務上的虧損，造成目前的一個情況。現在我已要求會計課長做一個資產負債表，目前它的財產情況，把一部份公積金來彌補以後，虧損大概在四十一萬元左右。問題是我們的固定資產已經很多，也就是說把流動資金固定一部份，所以發生週轉不靈的現象，如果不想辦法清理，以後每年的虧損，會有一天破產的。輔導上的問題，人事上，我們當時請的是邱明毅，我們希望他能有一番的作為，開始的時候他也很熱心，但是雖然工作是做了，無奈都不賺錢。洋香瓜的運銷賺了一萬六千多元，家畜人工受補也賠錢，做油也賠錢，這應該歸因於他的經驗太不够，同時這個人比較好大喜功，不够穩健，最不可原諒的是在民國五十八年榨油發生虧損，他認為第一年技術不够，總希望第二年能够賺

錢，所以，就在當年的預算拿十萬元左右去彌補，做不確實的決算，所以，帳目上看起來是沒有虧損的，但是第二年還是不賺錢，就這樣虧損下去。最使我們輔導上困擾的是，糧食局既然要給我們核定成率，應該早一點給我們核定，雖然我們從去年五月就希望能知道榨油是否可以賺錢，但是糧食局一直到今年三月才核定下來。老實說，我們輔導他做油廠與飼料工廠是沒有錯的，雖然我們的輔導基本方針沒有錯，但是或許我的經驗不够，加上邱明毅的作風不太值得我們讚許，所以造成這樣的一個結果。

至於白沙鄉的花生米問題這完全是誤會，因為鄉農會把花生米繳給縣農會，是按照糧食局的規定繳，但是有的因為脫殼的加工率稍為高一點，所以不够花生米繳給縣農會，就拿一部份的錢還給鄉農會，而縣農會也就拿這些錢去向白沙鄉買花生米繳給糧食局，這些花生米確實買進了縣農會的倉庫，不是二臺，而是三臺，不過，湖西鄉的一臺，它把一部份的油抵進去。至於說引起外間的批評，因為當務處認為虧損很厲害，要求會計課長沒有理事會通過不能隨便蓋保管簿，借條等的大印，是這樣引起的誤會。

談到縣農會的復興，我也替它擬了一個復興的計劃，大致是：①採取緊縮開支。②就目前我們可以看到的，在正常的情况下可以發展的茶棧區業務，已經有基礎的，希望在我們的努力下，在三、四個月內可以達到一個標準，作為業務的基礎，而後再在基金方面，稅金問題，業務問題等十幾條，我們也擬了請有關單位來幫忙我們的復興計劃。當然這個復興計劃我還要到省府、農復會、糧食局等單位去跑的。以上將經過情形向各位議員先生提出報告。

許議員瑞慶：

榨油廠與碾米廠的經營方法差不多，而老百姓的榨油廠家家都賺錢，為什麼農會不賺錢呢？如果說其中有毛病，就是再整理下去也不會賺錢的。澎湖縣農會以我個人的看是可以整理，不准倒閉，所以，我們應該設法輔導它復興起來，這是你的責任，你既然沒有和它有什麼勾結，你應該不要灰心，正當當地提起力量給它輔導下去。

徐課長永福答：

有關榨油廠問題，我們的看法與許議員的看法是相同的，我們寧可讓復會的油不榨，自己買花生米來榨，然後透過各鄉鎮農會的供銷系統來賣，這樣一定會賺錢的。至於說變賣財產，我們要賣的是地，並不是生產設備，我們

還是要把生產設備保留的。

許議員瑞慶：

我覺得不管是私人的企業或公家的企業，負責人的私生活一定要很好，而後才能取信於人，否則，生意是很難做的。縣農會目前可以說已經完全沒有信用，所以，如果說要農民拿花生去榨是不會再有人願意的，因此，目前最緊要的是要把信用建立起來，一點意見提供參考。（無答覆）

藍議長丁貴：

一、局長到澎湖來以後對澎湖的建設貢獻非常多，我可以代表老百姓向你表示最大的稱讚。尤其最值得我們稱讚的是局長一年大部份的時間都在臺灣本島，省府或臺北替我們澎湖爭取建設，這也是非常良好的表現。更值得我們稱讚的是局長到建設局來以後領導有方，使得每一課都能盡力貢獻他們的功能，可以說每一課都可以信用，使得大家都能分層負責。尤其局長在百忙中，每一次工程要招標都從臺灣本島趕回來主持招標工作，不但是這樣，自從局長來了以後我們澎湖的工程標價這麼多，標價這麼低，包商還是都賺錢，所以，他們也都非常稱讚你。進一步表現最好的是什麼呢，每一次要招標的時候，你都會知道當天的空氣，而後把底價加減，可能是減的比較多，這樣的辦法，使得每一個人都會賺錢，這種好的辦法都值得我們大家稱讚的。你這種認真負責的態度，有一次在我們大家聊天中曾經也提起，但是在大家讚許的情形下，你們的設計人員却表示異議，說局長對別的課並不關心，祇對我們土木課特別關心而已，同時還說可能是不信用他們，局長自己一定是有一套的，這麼說，難怪縣長在幾位主管裡面是最信用你的，也因此我們在議會查詢到你的業務時，奇怪縣長有時會發脾氣的，這也就是說你工作太認真了，你的一套辦法可以說在本縣自從光復以來從沒有的好辦法。所以，現在你這種辦法是否可以透露給我們了解一下，把設計的底價減少是根據什麼，減少以後如果不能成標，為什麼不要當天請價，要遲幾天才請價，這是根據什麼來做，對工程有什麼好處，不妨請說明一下。

二、這一次縣長的施政報告沒有提到發展本縣觀光事業問題，以往跨海大橋沒有完成以前，本縣觀光客可以說很少，但是自從跨海大橋完成以後，每天都有很多的觀光客到我們澎湖來，縣長的工作報告却隻字不提，過去每一次大會還可看到縣長對觀光事業的報告，是不是本縣觀光事業已經到此為止。不要

發展了。還是這個工作你們不管，而是別的科室管。我認為觀光事業應該是建設局來管才好，為什麼把這個工作交給縣長呢，而縣長是忘記了，還是不想要求發展了，請局長說明一下。

三、虎井、風櫃、望安的深水井已經做好多年，但是給水設備完全沒有做。據我了解，一個深水井如果開好五年後不抽水是要算廢井的，因為深水井一定要鋪設鐵管，而井如果不抽水是會發瓦斯的，同時鐵管會生銹，生銹以後海水就會侵入，那麼五年以後如果不配水管，不抽水起來，井是要變成廢井的。這個井如果是政府籌錢出來做，我們沒有話講，但是有一部份是老百姓的配合同款做的。因為最初沒有工作計劃，祇要求工作表現，把井開起來，却不配水管，幾年後變成廢井，以後對百姓的賠償不知將如何去解決。依照民法規定，對老百姓的損失你是要負責賠償的，但是你在本縣擔任建設局長，沒有財產保證，你走了以後我們老百姓要向誰去要求賠償呢，所以，這事情你要特別注意一下。

答：

一、請長談到我大部份的時間都在臺灣本島，因為我是負責建設局的經建問題，多多少少為澎湖的經費問題以及其他很多工作計劃都要靠省府或農復會等機關的補助，所以，我必須到處去跑，站在我個人的立場應該是有事假，有休假可以申請的，但是為了工作不跑也不行。同時，本局的各位工作同仁，大家都能站在工作崗位上，把工作做得很好。工程底價問題，在建設局因為我是一位主管，所以由我訂了以後呈報縣長作最後的決定。至於說包商賺錢不賺錢我們不管，但是我們一定要要求依照合約切實做好工程。

三、水井問題縣長也是很關心，祇要他有機會到省府去，他都要到聯合國兒童基金會臺北辦事處或環境衛生試驗所去跑的，這問題可再與衛生局聯繫爭取，希望儘快能夠完成陸上設施。

藍議長丁貴：

本縣工程實際上設計起來單價都比較便宜，這是事實，但是工程做好以後，譬如柏油路面或其他工程，很短時間就肯損壞，原因一部份是設計經驗太低，一部份是因為建設局人員缺乏，沒有充分的時間去監工，致使有時候工程馬虎一點，這是有可能的，或者另外有第三種原因也不一定，所以，我希望你要特別注意一下。

答：

議長談到監工問題，或許有時候有不周到的地方，但是這幾年來大體上來說還很滿意，他們監工人員可以說相當的辛苦，當然錯誤是難免的，不過，議長的指示，我一定接受改進。

張議員動九：

一、第一賓館附近成了垃圾堆，原因是公共廁所地點不適當，一方面它會發臭，沒有用，應該把它拆除。同時介壽亭上面栽的樹木本來是很美觀的、整齊的，但是進去一看，都是大小便，草都枯黃，很難看，我的建議是是否上面把它圍牆起來。

二、澎湖一村廁所問題，是縣長競選時答應的，希望能夠早日把它完成。

三、隘門新村的道路與圍牆，局長也去看過，也希望爭取來做。

四、小門橋的工程並不理想，橋上欄杆沒有鋼筋，很容易壞，他們做這個橋，配合已經化了四十萬元，現在他們的意思是道路的修建希望能以工代賑配合政府來做，也希望局長考慮來做。

五、望安、七美、將軍、花嶼、東吉等地的道路、水井、醫療等是他們目前最迫切需要的，尤其是偏僻地區，我們更應該加以重視。將軍國校道路縣長曾經答應二百包水泥補助他們，希望積極加以解決。

答：

一、體育場那邊不乾淨，本來我們僱有一位工人，每天打掃環境衛生，可令土木課叫他認真清理。至於廁所我也曾經與縣長研究過，希望把它拆除，但是因為今年沒有經費，所以沒有做。可再研究把它改善或予另外興建。

二、三、隘門新村和油路已經做好，其他的圍牆、廁所等，可再研究一下。

四、小門橋欄杆是有鋼筋的，但是因為經費太少，沒有粉刷就是。

五、將軍國小道路縣長已經答應在下半年度將二百包水泥直接撥給鄉公所，這個已經沒有問題。花嶼、東吉等地的水井縣長也指示要馬上寫公文到省府去請求補助。離島的飲水問題縣長是很重視的，我們一定要辦。

陳鄉議員淑君：

一、大池村的村道修建問題，局長說颱風補助款來就修補，現在已經一年多了，希望儘快把損破部份修好。

二、目前本縣觀光客很多，我們應該設法讓他們有好的地方去觀光，有好吃的東

西讓他們嚐，給他們一個好的印象回去。最近因為大橋的完成，大家都要到西嶼去觀光，所以，對西嶼的環境能够多加整理，尤其小門橋，雖然是個好去處，但是前面這道路很壞，請能儘先來做，以利觀光事業。

答：

一、可以派員去勘查並予修復。如果經費不夠也請當地的老百姓配合一點勞力。

二、有關觀光事業方面我一定積極去做。

許議員記盛：

一、花嶼漁港遭受颱風破壞以後，雖然也給予修復，但是不到一個月又告毀壞，請飭令包商切實修好。烏嶼漁港也是已經壞了，在目前小壞的情形下也請儘快搶修，免得將來大壞，經費可更多了。

二、每年漁業局補助我們二百萬元，明年度是否能夠繼續補助，我希望你要積極去爭取，務期能够繼續補助我們，而利漁港修運工作。

三、花嶼漁港去年局長已經答應要修建，因此他們把三分之一的配合款已經收齊，請儘快派員去設計，而後爭取預算來做。

四、縣農會問題，我認為農會與漁會情形是一樣的，我們澎湖區漁會過去也是有六個鄉鎮漁會，但是根本沒有經濟來源，怎樣經營呢，所以說，無論是漁會也好，農會也好，想要做生意賺錢是不容易的。剛才徐課長雖然擬了一個復興計劃，但是我還是無濟於事的。我們現在暫且不談縣農會的問題，就是各鄉鎮農會目前的情況也是政府無息貸款給他們辦理放款業務來賺錢的，這並不是根本的辦法，所以，如果按照我個人的看法，連縣農會在內，七個農會是有辦法經營的。目前祇有碾米業務可以賺錢，如果祇拿政府的貸款來賺利息，總不是辦法。再說農會的目的是要謀求農民的福利，輔導農民改良技術，但是本縣七個農會不是有這個能力做到這兩點呢，沒有，都是由我們政府來做。所以，剛才徐課長說擬訂復興計劃，我認為沒有用，農作物的改良，以後還是要靠我們建設局去做，而農會的組織，應該像漁會一樣，合併成一個農會來做，不要七個，這樣，人事費既可節省許多，營運上也會好轉的，不知局長以為如何。

答：

一、三、花嶼漁港還沒有修理好的，可以馬上派員去勘查一下。烏嶼漁港也特別注意一下，儘快修建。

二、漁港修造問題，本縣漁港之多是冠於全省的，所以，我們必須要靠省方的補助，剛才許議員所說省方每年二百萬元的補助，無論如何我一定要努力去爭取到。至於第一漁港的修造，漁會的配合款，請許議員多多幫忙，這個工程最慢下個月底就可以發包。

四、農會問題，合併一個農會經營依法是否可以，值得研究。至於他們經營不善，我們好好整頓一下。

林議員長禮：

工作報告中所列交通行政與發展觀光事業的輔導，我請局長把內容說明一下

答：

一、交通行政：

①擬訂一〇〇噸交通船營運計劃，這艘船是要行駛安、七美與馬公間，是由公庫處來經營的。這個營運計劃已送交通處申請貸款，可能會通過的。

②向省府及民用航空局爭取局公機場民航專用道路闢建工程費分撥款，各卅六萬元均經獲得同意分撥。這筆分撥款民航局與交通處都有公文來同意補助卅六萬，同時我們的工程設計規劃也已經完成，但是地價補償還沒有辦法解決，因此我們現在把它報到省府去。此外也把我的開闢計劃送給馬公空軍指揮部轉國防部，希望同意我們施工。

③函請民用航空局轉導航空公局早日增開臺北至馬公間直航班機。這問題議長、縣長和主委他們三人曾經到臺北民航局去有所請求，但是根據民航局表示，中華航空公司要開闢這條航線暫時還要考慮。

④指導安七美兩鄉以辦理公共造產方式申請貸款各二百萬元，建造六十噸級交通船各一艘，自行營運。這問題我們已有公文到省府去，同時，這次跨海大橋落成，在陳主席的簡報席上我們也提出要求，當時主席答應回去後交給有關單位來辦。現在縣長的意見是希望安與七美都能有一艘，因此，已有公文要他們提出營運計劃，報到交通處去請求貸款。

二、觀光事業輔導：

①請觀光局協助招商來縣辦理進梁大榕樹美化環境工程。這問題上個星期有一位組長來，我和縣長也和他談到本縣觀光事業問題，他也很樂意協助我們，同時答應補助我們僱一個導遊和一個打掃環境的工人，但是因為觀光

局六月就結束，所以祇補助五、六兩個月份，各三千元。雖然觀光局結束，但是他也告訴我們，要我們寫公文到交通處去請求，希望能夠繼續補助我們這二人的薪水。此外，大榕樹的樹架用水泥柱，他指示說水泥沒有辦法吸收水份，研究的結果決定把它拆除，而後由觀光局補助我們另外做一個欄杆，這個工程現在已經完成。

②研訂本縣名勝古蹟整建計劃，決定實施步驟，並視財力許可逐年編列預算實施，並函請觀光局聘派專家來縣勘查，代為規劃設計，以利整建。這個計劃現在已經把各鄉鎮所報來的整修計劃報到觀光局去，希望能夠協助我們設計，同時也希望在經費方面支援我們發展本縣觀光事業。

③核定千島遊艇公司申請制定營業區域，發展觀光事業計劃，並鼓勵地方人士投資興辦觀光事業。這問題我們已有公文轉到國防部去，現在還沒有核下來。

林議員長禮：

本人的看法，目前本縣的經濟收入，除了靠軍事消費以外，就是漁業收入。最近跨海大橋通車以後，觀光事業的收入，已經進入一個新的境界，前一次大會本人對觀光事業的發展也特別提出質詢，那個時候負責局的工作報告都很簡單，這次縣長的施政報告竟然把它忽略，隻字不提，本人覺得很遺憾。前一次大會當局對本縣觀光事業的報告祇是簡單地寫着：調查本縣名勝古蹟，時間經過半年，還是研訂本縣名勝古蹟整建計劃，決定實施步驟，我認為縣府對本縣觀光事業未免太忽略，應該做出一點事情來。最近馬公街上我們隨便可以看到，到處都是觀光客，旅館、飛機，每天都是滿員，這樣，本縣觀光事業進入新的境界情形下，縣政單位却不加重視，實在令人遺憾。交通行政方面，本縣公車處要向省府交通處申請補助一百噸交通船的建造計劃，此外安、七美兩鄉也要向省府申請每艘六十噸的建造計劃，請問這三個計劃是否已經提出申請。

答：

已經提出申請。

林議員長禮：

一、本縣公車處去年建造一艘五十噸級交通船航行西嶼馬公間，以目前的情況來說本縣應該是個航線的收入較好的，但是公車處却沒有辦法維持平衡。如

果發安、七美各建造一艘六十噸級交通船，再加上公草處一百噸級的交通船也加入航行望安七美間，則我相信這三艘船都無法維持半年而告停航，所以，這事情我希望局長特別慎重，建造是一回事，營運計劃一定要慎重其事，否則，難免把望安、七美兩鄉的鄉政拖垮。

二、最近本縣觀光事業多，雖然兩家航空公司每天都加班，但是本縣的商旅要買機票都很困難，都被說覽團包買光。過去民航公司經營時，對地方的商旅都有保留座位，這一點我請局長與二家航空公司接洽，希望從臺南、高雄來澎的座位每天能給我們保留幾個，讓本縣往臺做生意的商人很快就能買到機票回澎，而免滯留臺灣本島，浪費金錢。

三、縣府這次邀請外籍觀光專家到我們澎湖來調查本縣觀光資源，據說曾經提出很多的寶貴意見，詳細內容，我請局長說明一下。

答：

有關發展本縣觀光事業問題，事實上本人也非常着急，因為本局沒有主辦的觀光課，也沒有分文的經費，沒有辦法投資公共設施，因此，在全省建設會議時，我曾提案，希望本縣能成立交通觀光課，經過大會的審查通過後，現在已經送請交通部辦理。觀光事業按照法令規定，地方應該要成立觀光協會，政府方面祇是站在輔導的立場，對公共設施來投資，來協助他們去發展業務，不可能投下一大筆的資金來做如遊艇等的事業，所以，發展本縣觀光事業我們還是希望地方人士能够投資來做，由政府從旁協助他們。

林議員長禮：

我的意思是貴局所擬訂的發展本縣觀光計劃表整建名勝古蹟，究竟內容怎樣，到我們澎湖來調查觀光資源的外籍人士，他所建議的內容又是怎樣。

洪課長松楨答：

美國夏威夷州柯林斯公司應交通部觀光事業委員會邀請，協助規劃臺灣地區觀光事業發展計劃，派克恩先生來臺，並已於本(四)月廿七、廿八兩天前來本縣實施考察後，對於本縣觀光事業發展表整建名勝古蹟，摘要列述如次：

①本縣地理環境特殊，觀光資源豐富(陽光、砂灘、新鮮的空氣、清潔的海水等)，潛在力量甚強，如好好地加以規劃整理利用，發展觀光事業頗有前途。

②發展觀光事業須要較長的時間，有計劃的一步一步開始做，慢慢地求進步

，不能一下子就會發展起來。

③為求觀光事業發達，須預先做好管理方面的工作，如注重環境衛生，保持清潔，加強治安，及充實住宿設備，遊樂設施，交通設施等各項。

④本縣內在各地可見用磚石造的防風牆，此物可稱為澎湖特色，在其他地方無法看到，宜好保存維護。

⑤在本縣內所看到的樹木多是木質，適于單調與枯燥，宜研究種植能耐風的各種樹木及花草，藉資調和氣氛。

⑥現有道路樹等長大後如能人工略加修飾，使其整齊，當可增加澎湖風光特色。

⑦本縣樹木花草較其他地方奇缺，宜設法多種，儘可在道路兩旁及沿防風牆種植，但須注意規律，不可隨意亂種，不然就會妨礙觀瞻。

⑧本縣以目前情況及觀光設備來說，儘能先發展國內觀光者手(吸收臺灣本島各縣市居民來縣觀光遊覽)有了經驗及基礎再充實觀光設備後再着手向國外觀光方面求發展，吸收美國日本及歐洲各國人士來澎湖觀光或渡假遊覽。

⑨觀光地區內應禁止放牧牛羊，以免損壞花草，及破壞環境衛生，造成鱗亂。

⑩發展觀光事業要不斷加強對外宣傳，多介紹地方上主要名勝古蹟，(風景區名稱、地址、說明)及特產品種類。

⑪進入觀光區應設立一個牌子，上面寫該觀光區名稱，下面寫有簡要說明，最好亦有英文說明。

⑫在清潔大榕樹、林投公園及縣立體育館(觀音亭)所看到出售之風景照片及明信片，多未印上中英文說明，宜予加印，當可使觀光客容易了解其內容，并有整齊出售責任。

⑬本縣特產「紋石」雖聞名全世界，惟各特產行現成出售之紋石，其加工技術甚差，多屬粗糙，殊失其價值，宜設法提高加工技術。

⑭本縣今後新建觀光飯店，要適合地方特色，好好利用天然資源，使旅客便於欣賞自然風光。(海景看落霞奇觀等)

⑮今後在觀光區內建設觀光旅館宜勸導投資，地址選擇集中，不宜分散，每個旅館應具特色便於互相利用，可以招來更多旅客。

⑭林投公園海濱甚美，環境優雅，具有夏威夷情調是喜歡弄潮兒之好去處，惜缺更衣、淋浴設備及餐宿處所，至為可惜。

⑮本縣忠烈祠附近空地甚廣，惟并未加以整理利用，任其荒廢甚為可惜，宜設法多種植花木，美化環境。

⑯大橋附近空地將來如有人投資建設觀光飯店，宜多設露臺，使旅客便于欣賞自然風光，并附設垂釣及遊艇等設備。

⑰鄉下蒼蠅較多，宜設法撲滅。

⑱為發展觀光事業，對於交通問題亦甚重要，宜預先多作準備（如拓寬道路，充實車輛，及加強臺灣間交通等事項）。

林議員長禮：

發展本縣觀光事業要把大量的資金投資下去，因為受到半年季節風的限制，此外本縣能够看得到的交通容納量與地方旅館的容納量也是很有限。據說新造的臺灣號是二千噸級，它來航行以後對本縣交通的發展，觀光事業的幫助，相信將會製造另外一個高潮，同時，高雄港務局也計劃在碼頭附近做一個深水碼頭，而對它附近增加的交通量，局長是否有開闢道路計劃。

答：

我們有開闢十九、廿三號路線計劃。十九號路線是中正路南端。廿三號路線是媽祖廟旁邊的道路。

林議員長禮：

第一漁港整建計劃，原漁會代表大會已經通過要向漁民征收配合款。這個計劃究竟怎樣。

答：

第一漁港整建計劃經過幾次的修改，最近已經獲得漁業局同意擴建，最慢下個月可以發包。

林議員長禮：

內容怎樣。

洪課長松楨答：

內容是比照第二漁港做出岸壁來，可以靠船。目前的預算祇能做北堤一部份，另外的工程還要等到下年度或以後年度有經費時再做。我們的預算祇有二百六十萬元，漁會的一百萬元，等他們籌好以後再追加發包。

林議員長禮：

前次不是有一個計劃在檢查所那邊做一個防波堤嗎？

洪課長松楨答：

是的，原計劃是這樣，但是經過議會與漁會各方面的人員開會討論的結果，還是認為靠船碼頭比較重要。

林議員長禮：

東邊的碼頭是不是要做。

洪課長松楨答：

要做。

林議員長禮：

要做，但是那邊的防波堤如果不做，還是不能靠船的。

洪課長松楨答：

因為經過多方面的研究，結果還是認為那邊的防波堤不重要，內部靠船碼頭比較重要。

林議員長禮：

北堤我們可以這麼講，但是如果東邊的碼頭做起來以後沒有防波堤，颶風來時，船還是沒有辦法靠岸的，則這個工程不是浪費了嗎？此外，東邊的防波堤，現在被石油公司租下去，而且有高泡障地，是不是有建築的需要，值得我們研究。

洪課長松楨答：

將來我們要把這條道路留十公尺寬給漁民使用。

林議員長禮：

十公尺是不是有利用價值，我們化那麼多的錢祇能使用十公尺寬的道路，又何必呢。

洪課長松楨答：

我們主要是靠船用的。

林議員長禮：

我們漁船靠在那邊，一定要卸貨，要補給，光是靠船有什麼用呢。再說，如果要在東邊投這麼多的錢我們也應該把石油公司的租權討回來才好。

洪課長松楨答：

有關土地問題我們以後再作研究。

林議員長禮：

貴局有沒有自己擬訂的發展本縣觀光事業計劃。

答：

有。

林議員長禮：

發展本縣觀光事業是建設局負責的，請問建設局有沒有負責人主辦這個業務。

。

答：

本來是沒有，現在由工商課吳洽能課員負責。

林議員長禮：

前天建國日報報導說，本縣輔導成立觀光協會因為沒有人願意參加，所以組織不成，流產，是不是真的這回事，輔導工作是那一個單位負責。

洪課長松楨答：

我記得當時是由薛技正負責這個業務，而要求縣商會來輔導成立觀光協會是縣府開會決定。

林議員長禮：

縣府本身都沒有有一個負責的單位，要我們民間成立一個協會，這是說不過去的。

答：

因為本局沒有觀光課，所以由薛技正來負責輔導工作。後來因為工商課是管交通的，而交通與觀光有關連，所以薛技正簽呈把這個工作交給工商課來辦，因此縣長就派吳怡謙課員兼辦這個業務。

林議員長禮：

我已經講過，在日本，他們越足鄉下越重視觀光事業，他們負責觀光事業的觀光課在機關裡的地位很高。但是本縣近年來不但是輿論界，我們民間大家都對觀光事業這樣的關心，然而縣府竟然忽略它的重要性。最近本縣觀光事業的收入在本縣的經濟收入地位已經很高，這一點你應該注意才對。不但是縣府，就是縣長的施政報告也是隻存不提，負責的建設局一樣地三不管，未免太不該。

答：

因為當時我們沒有觀光課的編制，而每人又有一個工作量。最近觀光客一年一年增加，我們有感於觀光事業的重要，所以在開會時提了一個案，希望我們澎湖一定要成立交通觀光課，專門負責輔導，管理觀光事業工作。

藍議長丁貴：

我認為我們在這裡談觀光事業是沒有用的。我不客氣地說，事實上你們沒有精神做這事情，縣長也沒有這精神去做這事情，澎湖最近觀光客這麼多，完全是自然的，你沒有貢獻，縣長也沒有貢獻，是自然發展的，所以，我認為這個工作如果是由別人來做，澎湖的觀光事業一定會更發展。從第七屆議會開始你們都是應付應付而已，每一次大會的工作報告就是說組織觀光協會，事實上你們都沒有發給的計劃，在澎湖發展觀光事業來說，縣府是沒有一點貢獻，完全是自然的發展，所以，我建議你們以後在議會不要再談發展本縣觀光事業。（無答覆）

林議員長禮：

貴局對發展本縣觀光事業的計劃老是整建名勝古蹟，去年是這樣，今年也是這樣，現在我們要問這個計劃，你們竟然沒有這個計劃給我們。這是一個很重要的工作，因為最近我們市面上的生意很蕭條，剛好跨海大橋的通宜來填補這個空橋，所以大家都很關心，然而縣政却這樣忽略它的重要性，我們覺得很意外。外辦專家的意見和我們建設局整建名勝古蹟發展本縣觀光事業的計劃，我希望在縣政總質詢以前油印發給我們參考。

答：

好的。

林議員長禮：

一、在大家熱烈討論如何發展本縣觀光事業當中，本席對縣府為了配合觀光事業的發展，這幾年來在西嶼鄉做了些什麼建設呢，事實上，使扶感憾萬千同時不得不替西嶼鄉抱不平，也不得不替西嶼鄉爭取一點建設。過了大橋就是西嶼鄉的樞樞，它的道路破爛不堪，希望縣府能夠加以整修。

內接到外按的道路都很狹窄，如果是大型的車輛互相迎面而來，是沒有辦法通行的，也希望縣府設法加以加寬。

內接到外按西邊的海岸線，風景可以說比臺灣東部的海岸線風景要美麗很多。



在這蘇花公路雖然是懸崖絕壁，但是它的下面是一片深海，我們却西嶼鄉是淺海，加上廣闊的沙灘，頗有一番情調，令人嚮往，所以，為了配合本縣的觀光事業，我希望貴局請求公路局把西嶼鄉的縱貫公路加以拓寬並予整修。

二、小門村的小跨海橋雖然已經建好了，但是還缺少路燈，如能在橋上裝設幾盞路燈當能更美化環境，這也是很需要的。同時小橋前面的道路也坎坷不平，也請局長設法把不平的路面填平，讓遊客能夠駕車到小門去觀光。

三、橫礁到外按，在公路上都沒有辦法看到一棵樹，貴局今年的造林經費有公路補助費，有私有林獎勵造林費，海岸造林，公有造林費，耕地防風林，植樹補助費等一共四十三萬四千元。以往在跨海大橋沒有完成以前，縣府的造林重點是放在馬公本島，使得西嶼鄉一裸樹都沒有，現在跨海大橋既已完成，而且是觀光客必到的地方，我希望今年的造林重點要放在西嶼鄉，使它綠化起來，以利觀光事業。

答：

一、有關觀光事業問題，事實上我們也是積極地去做，各位議員的指示一定遵照辦理。

西嶼縱貫道路的整修，我們曾經派員去勘查，需要經費超過九百六十萬元，因為縣府的財源有困難，所以，現在已經要求省交通處，希望能夠幫忙我們把這條縱貫道路做好。

二、小門橋的路燈一定遵照辦理。至於前面的道路可以考慮整修。

三、橫礁到外按的造林，可令農林課記下來，一定把林議員所指示的，儘量把它綠化起來。

林議員長處：

大橋兩側的景色可以說相當幽美，前天我看到報紙上報導說有人要在那邊建設一些什麼，將來在大橋的兩端所有的建築物如果不好好加以管制，可能會影響到觀瞻，這一點我希望縣府注意一下。

答：

大橋兩端的建築物一定要離開公路十公尺，這是有規定的。

林議員長處：

大橋附近，今後所有的新建築物，縣府應該與鄉公所方面好好連繫，儘量輔

導其要求整齊、美觀，以美化環境，而利觀瞻。

答：

好的。

吳議員明朗：

請問局長，建設局裡而局長以下有否兼用秘書。

答：

沒有。

吳議員明朗：

一、早上本會同仁一再提到說局長為了爭取本縣的補助費常常到臺灣去，可以說一年有半年的時間在臺灣本島，請問局長在臺灣出差這段時間，局長的職務是由什麼人代理。

二、據說目前漁業局有二、三位職員駐在貴局水產課，協助我們縣府。據說，他們可能會在這一、二個內歸建到漁業局去，請問這個消息是否確實。

三、從早上到現在本會同仁都談到觀光事業問題，據說自從跨海大橋通車以後，本縣的觀光事業已經進入到一個熱潮，不過，我覺得觀光客到我們澎湖來，他們大部份的人都要開車去看跨海大橋和西嶼的風景的，但是以目前西嶼的道路，柏油路面是否夠寬，坎坷的路面是否可以通行，相信局長是去過西嶼的，很多地方二部車輛都沒有辦法通行，不知道局長對西嶼的柏油路面是否計劃爭取補助把它拓寬。

四、深水井問題，早上很多同仁也一再提到，本處記得在二、三年前縣府一共發包了四口，是虎井、花嶼、鳥嶼、內按等到目前為止據說虎井的那口化驗合格，但是內按與鳥嶼二口的水質不合規定。請問，縣府對這二個地方是不是有另外開鑿計劃，或有什麼補救辦法。

答：

一、局長公署期間是由技正代理。

二、漁業局派在縣府裡的指導員要歸建，這是事實。這問題我到漁業局時也會和他們談過，因為是全省通案問題，所以不得不歸建。不過，本局有二人，其中一人正準備退休，另外一人因為水產課有經驗的人很少，所以我會特別要求漁業局准予改估我們的缺，不要歸建。

三、西嶼的縱貫道路，剛才我已解答過，我們有拓寬計劃，而且至少要做五公

分的柏油路面，同時也要做路基，經過估算，需要九百六十萬元，上個星期已經有公文報到省府去，希望能夠補助我們來做。

四、內坎因為鹽份太重不合格，所以把它改在另外一個地方。烏嶼這口也改在鎖港。

吳議員明順：

一、局長說局長不在，是由技正代理，但是據說局長不在時常常把公務推給徐課長代理，是不是事實，過去的我們不談，希望以後不要這樣做。這次縣農會發生虧損情形，就是因為局長大部份的事情都推給他做，使得他精力不夠，沒有精神去輔導，可以說是輔導不力，希望以後有所改進。

二、漁業局的二位職員，據我所知，他們在縣府服務已有十多年，對我們澎湖縣的貢獻局長也是很清楚的，過去本會同仁一再強調說建設局缺乏人才，這二位人員如果再調建到漁業局去，我想我們澎湖縣的水產業務難免要停頓下來，所以，希望局長重視這個問題，設法把這二位人員留在我們澎湖服務。

三、西嶼鄉縱貫道路柏油路面計劃是否已經做好。

四、烏嶼深水井的開鑿，當初老百姓也配合一財錢，是九萬元，按照合同規定是包水，包質，也就是說一定要有水，水質要化驗合格，縣府才付給他錢，現在既然水質不合格，包商也自動放棄，即這些配合款應該發還老百姓才對，請問局長是不是這樣。

答：

二、好的。

三、已經做好報請省府，希望能夠補助我們來做。

四、是的，配合款要發還給他們。但是這口井的水我們可以用在沖洗方面。（洪課長松楨作答）

吳議員明順：

上次大會我也一再提出，雖然這口井化驗不合格，但是局長也知道，我們澎湖縣就是烏嶼與花嶼這兩個地方水質最嚴重，按照當地老百姓的意思是雖然水質不合格，他們還是希望能把它利用在沖洗方面，飲用水則開鑿淺水井來使用，所以將來發電機搬到時希望縣府能夠給他們簡易自來水，把它抽起來作為沖刷之用，這樣當可解決他們的用水問題。

洪課長松楨答：

現在我們的計劃是等到兒童基金會抽水機送到後，分一部給烏嶼，同時烏嶼的老百姓也有信心，說將來如果抽起來可能變淡，也就是說可以飲用，所以我們等抽水機來了以後要抽看看，如果真的變淡，可以飲用，我們就不要開鑿淺水井，如果不能變淡，仍然很鹹，我們還是要配合給當地的老百姓作為沖洗之用，另外再在東山那個地方開鑿一口淺水井，作為飲用水。至於九萬元沒有發給他們的原因，就是保留著將來開鑿大型淺水井。如果他們希望退還，不開鑿淺水井，我們隨時可以退還給他們。

吳議員明順：

這事情我希望局長通知他們，問問他們是要領回去還是要繼續保留在縣府，因為放在縣府沒有利息，放在合作社可以有利息。

洪課長松楨答：

拿回去放在銀行，等到要用時再繳也是可以的。

吳議員明順：

深水井的抽水機和馬達搬到以後，你答應的事情希望切實做到。他們的意思是不管可以不可以飲用，都希望裝設簡易自來水，如果真的不能飲用，至少還可以用來沖洗家俱，對他們的用水問題當可解決一大部份，所以希望局長既然答應，就要實現你的諾言。

洪課長松楨答：

縣長也有這個計劃。

吳議員明順：

一、今天本會同仁大家對我們澎湖的觀光事業都很關心，因為本縣其他的生產沒有，老百姓又很貧窮，如果沒有外來的資源，可以說生活是很苦的，為了本縣觀光事業，今天本會同仁對局長所貢獻的高見都在精神的吸收方面。但是據我所了解，所談聽到，一般的觀光客都是這麼說：到澎湖去觀光，可以不要帶很多的錢去，就要交通費，膳宿費夠化就行，這一句話也就是說在我們澎湖沒有什麼可以化錢的地方，如果真的是這樣，對我們民衆的所得是沒有幫助的。要知道，我們發展觀光事業的目的就是要吸收外來的資金，固然精神方面的吸收重要，但對他們在我們澎湖儘量化錢的要求才是最終的目的，所以我們應該儘量設法去做。譬如土產加工技術的改良，局長應該加強輔導其在製成方面精益求精，讓觀光旅客對我們的產品發生興趣，儘量購買我們

的產品，這樣才能有助於我們地方經濟發展。目前夏威夷的觀光事業很發達，當然他們的天然環境具有良好條件是因素之一，但是最主要還是他們的娛樂設備做得很不錯，到處都有遊藝化錢找尋娛樂的興趣，所以局長你應該注意到這一點，在正當娛樂設備方面要設法加以充實，不知局長以為如何。

二、工作報告中說，函請民航局轉達航空公司早日增開臺北至馬公直航班機，這個班機說已經開辦了，不過說是一種變相的開辦，是把臺中的班機延到臺北，這樣臺北如果有團體要到我們馬公來觀光是沒有辦法購到機票的，因為臺中也要賣票，剩下來能夠給臺北觀光客的座位是有限的，所以這一點我請局長與民航局和航空公司接洽，希望他們能給我們空中交通的方便。祇要能夠吸收臺北旅客前來本縣觀光，相信他們在本縣的消費總要比其他縣市的旅客用錢多的，對地方的繁榮當有很大的幫助。

三、工作報告中說，請觀光局協助招商來縣辦理海棠美化環境工程，其中「招商」二字是什麼意思，請局長說明一下。

四、風櫃西港碼頭，前一次被颱風吹毀後，據說局長也去勸查過，但是到目前為止，都沒有給他們修復，幸好那次颶風以後再沒有遇到颶風，否則後果是不堪設想的，請局長這個小小的工程早日加以修復，免得損壞越來越大。

答：

一、有關觀光事業問題，各位議員都很關心，當然觀光事業對本縣經濟的繁榮是有很大的幫助的，我一定接受各位議員的寶貴意見，逐步去做。

特查加工問題，今年建設廳有一科長來，當時我們也提到到增加工業者的訓練問題，他也答應補助我們訓練一批加工人員。

二、開闢臺北馬公間直接班機問題，我曾與經理談過，希望他們能夠開闢直接的，因為他們很多的飛機租給越南，所以一時沒有辦法把飛機調出來。不過，這問題，據我了解，復興航空公司也很希望來跑這個航線，所以我希望縣長請長和立委以及貴會能夠提出建議，請求上級准予他加入這個航線的運輸行列。

三、美化海棠大榕樹，現在已經美化一部份，把水泥柱打掉，因為它不能吸收水份，樹葉長不起來，枯死了一部份，所以我們請觀光局把榕樹架打掉，改做另外一個方式，讓樹枝、樹葉能夠生長起來。這個工程都是由觀光局做的，我們不出錢。

四、風櫃西港碼頭損壞，當然越早發現，越早修建，工程費可以節省很多，而且可以牢固，大壞以後再修，不但不好修，而且不牢固，這是很對的。今年因為經費已經沒有，明年年度我一定設法搶修。

蔡副議長團圓：

我希望局長建議二家航空公司，請他們儘量淘汰舊的飛機，因為舊的飛機經常在馬公出事，應該儘可能使用新飛機前來航行，以策安全。

答：

好的。

### 三、稅捐部門

答覆人：張處長明度

陳副議長淑君：

最近西嶼鄉發生不繳所得稅移送法院的案子，當中有一位老太太沒到跨海大橋做工，也要課所得稅，這大概是營造商無法報銷隨便用名字來報銷，老百姓法令不懂，所以本處希望以後在稅捐處合法合情合理下解決，儘量少送法院。

答：

關於這問題大概是這稅項送出一段時間而沒按時報和提出異議，送法院來執行此案，營造商虛報工資，本處是根據其憑單，其憑單根據工人蓋章清冊，本處在公文上無法說虛報，因有工人蓋章這大概是工頭拿工人之章亂蓋，前一次也有一件案子，老百姓提出異議說明，但送到地檢處偵辦，結果本處敗訴，因營造廠有憑單為證，範案提出申訴有足夠證據，還是送法院，經法院判決後可減輕稅款，若沒判決我們在文件上無法減輕。

陳副議長淑君：

這位老太太六十多歲，住於小池角路魚很遠，根本沒去做，沒收入那來所得，又不知法令，本處曾代她向第三課口頭報告過，為了革新便民問題，儘量在貴處解決，不要一動就送法院使老百姓增加麻煩。

答：

這問題希望稅單發出後馬上提出異議比較有效。

許議員瑞慶：

一、剛才陳議員所提意見本處仍感同感，因稅捐處送法院裁定大部份是罰款。  
 二、最近發生營業執照所登記與營業項目不太符合亦要罰款，請處長考慮不予罰款。

三、貴處分發稅單有錯誤時，請不要老百姓提出申訴，應由貴處承辦人員寫出簽呈，經處長批准後退還老百姓。

四、免繳稅款或波稅費處應自行通知，不要再由老百姓申請才波免，今日站在民意代表或國民立場納稅是義務，但要使人能瞭解繳什稅，儘量做到便民為原則。

答：

一、關於移送法院問題，祇要在法令內本處可解決會儘量少移送法院。

二、對於這些案件，本處以後會更注意。

三、對於稅單本處自己填寫錯誤，當然應自己改過來，絕不要由老百姓申請，本人時常告誡屬下，不要有官僚作風，要以便民服務為目的。

四、本處已自動免稅，不要再發稅單，許議員指示要多宣傳法令，使老百姓瞭解法令，心悅誠服納稅，這是本處最高目標，以後要照許議員意思去做。

許議員提議：

幾年前其中論在吉貝島附近碼頭、大赤崁及吉貝漁民出海艱難，獎金祇得幾萬元，但所得稅課繳五十幾萬元，現要在刑警隊調查中，要調查清楚，應把課繳所得稅退還老百姓，才不會影響其心理。

答：

這案已從法院撤回，送高雄市警察局調查，現沒課繳漁民所得稅。

監議長丁貴：

現稅率全省是否一致。

答：

稅率全省一致。

監議長丁貴：

全省一致很不合理，處長應該建議上級要依照各縣市情況分級課徵。

答：

再事案建議。

蔡副議長團圓：

一、請處長就上級，各行業紅利率因地區不同，要有個彈性。

二、本縣是落後地區，老百姓知曉水準比較低，法令比較不嚴，對於違規事件貴處應時常和治安單位連繫，先從輔導方面做起，不要一開始就取締。

三、希望貴處有機會時建議上級，外臺戲不要課稅，因按照娛樂稅法賦課不傳門票就不必課稅，現外臺戲不傳門票，在還沒修改法令之前，若有發生此類事件，請貴處稟慎處理。

四、發展澎湖觀光事業一定要靠民間投資才有永久性，現有許多人為什麼不投資，其因素很多，第一就是稅金很重，政府雖然對投資事業有獎勵，但在澎湖地區係因離島無法做到此標準，希望處長專案向上級建議，降低觀光事業稅金，使澎湖觀光事業早日起色。

答：

一、請副議長指教，關於所得稅本處再專案建議上級。

二、關於警察取締違章事件，本處也時常和警察局取得連繫，他們也很重視，對於取締違章是應該事情，但不能苛擾，今後再和警察局連繫。

三、關於外臺戲是法令問題，我們再專案建議上級。

四、關於觀光事業在此情況下，本處因受法令限制，除在服務方面儘量簡化，對於法令修改，祇好建議上級，請上級考慮。

許議員提議：

本處關於立法院紀錄，內載政府為了保護電影事業，娛樂稅要降低，外臺戲不收門票不必繳娛樂稅，這案已通過是否還沒送到各縣市政府，若通知後請貴處儘快實施。

答：

這大概是立法院一種原則，要經公布後才能實施。

蔡議員福田：

一、公司行號之職員薪水法令雖然有明確規定，但其加班費及誤餐費不是固定收入，一年合起來並不少，申報所得稅時，貴處依照法令標準，若超過此標準就要課稅，所以希望處長建議上級放寬其標準。

二、本縣房租查處現都是按照過去省方公佈標準來課稅，但澎湖房屋比臺灣本島房屋折舊高，因澎湖鹽份重，颱風多，對房屋影響很大，希望處長建議上級提高本縣房屋折舊標準，減輕房租負擔。

三、昨日建設局質詢時，本處曾經建議建設局長如何提高旅客之興趣，因澎湖生產方面一點希望都沒有，說說就跨海大橋來吸引旅客是不夠，必須建設一些娛樂機構，在資本方面需要外來投資，而本縣稅金很重，因地方小做什麼事業，實處一目了然，跑不掉稅金，因此為了本縣觀光事業發展起見，請處長建議上級，若有外來投資者要依照鼓勵生產獎勵辦法，免幾年稅金。

答：

一、公司行號之職員加班費及誤餐費是上級所訂，我們再建議看看是否能再放寬其標準。

二、房屋折舊問題、本縣磁碇石建築已有特別標準，比別縣市都低，其標準是四十年所須訂，本處在建議上級看看。

三、觀光事業要比照外人投資條例免稅五年，據我看，這是全國性，可能有困難，本處再建議看看。

蔡議員誦田：

一、對於公司行號職員加班費，貴處不管其加班次數多少，祇依照標準課稅，現本處建議是對特種營業而言，例如做跨海大橋，白天照常做，但退潮時必須加班，這並不是固定性而是臨時性，全國都有此現象，所以希望處長有機會時，將此情況建議上級。

二、本縣鹽份很多，颱風很大，房屋保護無法跟上臺灣本島，若本島可維持四十年，本縣還不到廿年，尤其現代建築都用鋼筋，鋼筋遇到鹽份不到五年就會生鏽，危險就增大，例如前天教育局剛報准四十間危險教室，現又發生幾間，這都是用鋼筋水泥來建築。因此本處希望處長將此情況反映上級。

三、關於觀光事業因澎湖經濟很貧窮，百分之八十要靠外來投資，所以希望處長將此情況反映上級，請上級補助本縣發展，使本縣能够自力更生，減輕省方負擔。

答：

蔡議員這些寶貴意見記下來，有機會再反映上級。

林議員長禮：

貴處對本縣漁船所得稅的課徵是根據什麼。

答：

根據營業稅資料。

林議員長禮：

營業稅是何來源。

答：

歷年都按噸位課徵，十噸以下免課稅，十噸以上才課稅。

林議員長禮：

一、每條漁船是按照噸位平均負擔課所得稅，若超過平均負擔就要按魚市場資料課所得稅，本處認為這方法很不合理，因本縣漁港有幾十處，祇有馬公港有魚市場，現進入馬公魚市場拍賣魚獲物祇有西嶼、花嶼、風嶼、桶盤等四地方，其他都在各現地出售，若用這種方法課稅是否要鼓勵漁船在場外交易，因一條船進入魚市場拍賣魚獲物要繳許多稅金，過去貴處和漁民協調同意要以噸位課所得稅，一直到陸處長時才改用現行這辦法，所以希望處長要重新研究一下。

二、本處有種感覺就是本縣稅金可說全省最重，同時常有本島百貨批發商來縣推銷，感覺本縣稅率很重，所以以後課稅時，要體恤本縣貧困，儘量在法令內減稅。

三、綜合所得稅預估制度是一種勞民方法，請問處長該法是否有改進地方或上級有取消意思。

答：

一、澎湖漁船以前都按噸位課所得稅，這辦法上級始終不同意，規定要按魚市場交易資料課稅，但本縣漁港很多，不會全部集中在魚市場拍賣魚獲物，所以本人三月份南區財政會報時，曾經建議上級，臺灣漁船課稅辦法不適合本縣，本縣按照噸位等級課稅比較公平，在還沒上級命令之前，本處還維持此辦法。

二、本縣課稅很重這大概本縣稅源少，範圍小，比較嚴格，以後再請我們同仁在法令內從寬處理。

三、預估制度據我所瞭解財政部這次修改稅法時沒取消，但在技術上可能有所改進。

林議員長禮：

這制度若無法取消，請處長建議上級改進預估制度內有矛盾之處罰辦法。

答：

這辦法不僅會反映，全國各行業都有反映，預估制度處罰這辦法財政部這  
次可能有所修正，但本處有機會時再建議上去。

呂議員允漢：

一、漁船買賣過戶手續完稅證明書才可辦理，增加老百姓麻煩，因到貴處拿此  
證明書不一定馬上拿到，所以本席希望貴處把此方法取銷，以真正做到便民

二、綜合所得稅申報表有少部份無法填寫，貴處又很忙，無法代填，所以本席希  
望能在村里辦公處設立申請處。

答：

一、完稅證明書財政廳現正在考慮那些需取銷或保留，在還沒解決之前，本處還  
要遵照上級處理，但我交待本處同仁若有申請時儘快發出。

二、綜合所得稅申報本處是請村里幹事輔導申報和填寫。

吳議員明朗：

希望貴處對稅法更多宣傳，並與警察機關取得聯繫，因警察時常執行稅法，  
例如前日本座在交通處看見三、四位交通警察在取締摩托車及小包車沒掛小  
牌子，但並不是沒繳牌照稅，而是沒憑執照去領牌子掛起來，在這種情形下  
是老百姓不識法令。

答：

遵照省見辦理。

許議員素潔：

上次大會廳長曾經答覆本席自行車免稅已由財政部修改呈請立法院，不知其  
法定程序進行到何程度。

答：

還未完成立法程序，而此次財政部修正正是將該稅改為省稅，可由省認為不必  
徵收，經省議會通過後就可實施。

許議員素潔：

一、自行車在報上已報免稅，但貴處認為沒公佈應即時糾正這消息，同時要  
甚詳宣傳說明，納稅是國民應盡義務，但老百姓知道這什麼稅，而現一  
部自行車要繳的稅金很多種，例如貴處有大小牌稅，警察局又要繳十元行車  
執照稅，因此漏稅可能很多，現本席希望貴處在執行時技術上有所改進，澎

湖縣交通甚難可算民生路交通，而貴處時常派出人員會同警察局查兵隊  
及鎮公所把這幾條路口封住，一方面檢查，一方面開收據拿錢，影響交通很  
大又不美觀，不知處長對此有何觀感。

二、據聞最近省方有一公文到貴處，就是以工代勞都需申請營業登記，現公文已  
送達百姓，而老百姓不識的地方很多，所以本席希望處長現將這些規定說明  
一下。

三、申報所得稅不知貴處是否有代辦者，因申報手續是一件很複雜工作，若沒有  
，希望貴處要設立，若有一定還沒做到便民程度，所以希望處長要能做到如何  
為民衆服務來申報。

答：

一、自行車牌照檢查是省方規定，檢查日期訂於五月四日至五日八日，必須會  
同警察憲兵處理，對於當場收錢這大抵為着便民關係，以後我們再在技術上  
改進，現警察高十元行車執照稅省府已取銷，繳稅宣傳本處都用宣傳車及幻  
燈，恐怕不夠，以後再遵照許議員所指示來改進。

二、省政府命令以工代勞祇有包辦堂店人需申請營業登記，其他以工代勞不必申  
請。

三、對於申請綜合所得稅本處祇能輔導但不能代填，我們已委託區漁會縣商會民  
衆服務社及鄉鎮公所代填，申報制度是所得稅精神所在，取銷是不可能，現  
財政部正研究申報如何簡化，本處下年度再擴大輔導範圍。

許議員記盛：

本人現任澎湖區漁會理事長，現本會財政狀況很壞，昨日本會開會時曾經討  
論縣農會是如何倒閉，法令判決漁會欠貴處四十萬元，每月需還一萬元，貴  
處都沒考慮漁民是否能負擔，當初蓋魚市場二十萬元現估價十八萬元，拍賣  
市場用鋼筋蓋六十多萬元，經過八年已生鏽需要重新改建，而貴處還估價七  
十八萬元來課房捐稅，所以希望處長請建設局重新估價房屋價值多少。

答：

明年度有一次房屋總普查那時再研究。

### 四、民政部門

答覆人：金局長祥熙

許議員記盛：

請問局長，召開村里民大會有什麼效果，村里民大會老百姓的建議案件是否能夠給予解決，或者反映到上級加以解決，這樣的會議有什麼好處，這種毫無效果的會議倒不如不要召開，不知道局長以為如何。

答：

村里民大會推行的效果不很理想，這個工作全省性差不多都是同樣情形，不過，也不能說它一點效果都沒有。譬如很多的政令宣導，把政府下達的命令讓老百姓能夠馬上瞭解，一方面民衆反映的意見雖說不能馬上做到，但也可以給政府作為將來施政的參考。譬如目前所推行的社區發展，也就是根據各村里民衆的需要，一次來解決村里民大會的建議事項零零碎碎地解決，是一種浪費，因此才產生村里社區發展的工作。所以，上級方面還是一再強調加強村里民大會，中央的意思是第一可以強化基層組織。第二能夠讓老百姓有反映意見的機會。雖說，上有立法院，省議會以及我們縣議會，但是還是不能普遍，因此我們要聽取民衆真正的意見祇有村里民大會才能普遍，所以，村里民大會是多目標的，希望各位議員先生今後仍然繼續支持我們進行這個工作。

許議員記盛：

人民團體的輔導，目前澎湖縣商會以下的公會，他們的組織似乎大部份都不大健全。據我瞭解，很多會員都不繳會費，使得會費繳商會的錢也不繳，據說商會職員的薪水，都發不出去，這點我希望局長按照規章研究一個辦法，輔導各公會儘快健全起來。

答：

所有商會以下的各級公會，各位議員都很重視，這問題我們民政局也是本著各位議員的指示，從去年開始按照省令普遍辦了一次會籍清查工作，對於不健全，需要改進改進的，我們都分別把它作一個具體的處理。不能推動會務，發揮組織功能的單位，我們也分別報告內政部加以解散。又如到期不改選的，我們強迫它辦理改選，需要成立公會的，輔導它成立。至於不繳會費的，也設法說服他們繳費，最後還是不繳的，我們就依照法令給予停業處分或予警告，分別加以處理。

## 五、人事部門

答覆人：高主任武雄

呂議員允漢：

請教高主任，以前凡經銓核有公務員資格者，為何此次政府實施職位分類之後，他們變成沒有資格任用為公務員。這點可否建議上級，請准予仍有公務員的資格。

答：

政府實施職位分類後，依照職位分類任用法之規定，需具有職等考試及格，方可任為職位分類的公務員。這是中央立法的規定，旨在採取考試用人的政策。所以，新的職位分類任用法裡面，並無規定銓核合格者可任用為職位分類的公務員。不過，目前我們認為該任用制度，還有保留一部份，就是假如不到考試及格者，可任用銓核合格人員。但在實施職位分類的時候，假如說，調任未實施職位分類公務員的話，也可調任的。假如現在，他所銓核等級，以及所做工作跟職位分類，他所做的委任工作相當者，亦可調任。因此，目前在未實施職位分類的機關，曾經銓核合格者，倘若調至業已實施職位分類的機關也可以，不過現在認為不是公務員者，這是不可以的。對這點，將來還有機會者，可向上級建議，請能夠考慮到這一點。

## 六、主計部門

答覆人：涂主任育廷

蔡副議長蘭圓：

離島的學校為了要領取每個月的經費，校長一個月內至少要到馬公四天，影響到學校行政工作甚大，希望按照核定預算每月用郵遞方法送出去，不要他們到縣府來領取。又如貧民救濟金，延屬救濟金應該也是可以郵遞方法送出的。

答：

據我所了解，離島的經費一次都是發給三個月，他們到縣府來可能是另外的事情，並不是來領取經費。至於說用郵遞方法送出，因為教員的調度、考績等，每個月的經費並不相同，可能有困難，不過，副議長的意見可與教育局及人事室研究一下。

許議員瑞慶：

請問今年度國中教員的觀摩研究費有否編列預算。

答：

有編。但與教育局有一個默契，必須上級答應補助，這筆錢才撥，否則就變成紅字。

許議員瑞慶：

上級有否命令不要發。

答：

今年撥下來的補助款沒有這個項目。過去每年撥來的補助款都有教員觀摩研究費的項目，今年沒有。

陳議員煥良：

工作報告中說切實執行三日付款，請問有否這樣做。

答：

澎湖其他單位都做得到，祇有東船處沒有辦法做到。

許議員素葉：

本縣明年年度預算虛列四百多萬元，這筆錢將來是否要靠上級。

答：

歲入的數字我們是根據財政科的資料，財政科應該是有到上級的默契，要補助我們的。

許議員素葉：

預算審查通過以後，如果上級不補助，將來怎麼辦。

答：

我想各縣市都會有緊急措施。到了四、五月各縣市財政單位會提出凍結經費的措施，讓預算平衡下來。

## 七、教育部

答覆人：范局長功勤

陳議員淑君：

西嶼鄉大池國小，甫於去年荷蒙政府德意，准予獨立，創校伊始。該校位處西嶼縱貫道路西側的山間，當時因該校經費困難，未建設圍牆，蓋有影響觀瞻與學童上課之心神。本席建議局長，請為地方想辦法施建以利教學並維

美觀，未知局長意見為何。

答：

剛才，鄧議員所提的西嶼鄉大池國小圍牆建設問題。凡是各學校建設圍牆，縣府是無這筆專款，需要由學校事先籌募捐款的配合，目前是無此規定，我看，今年度本府財政是更加困難。最好可由該校先準備材料以後，再與財政科研究，本人仍然希望能夠早日來建設。

許議員瑞慶：

一、局長也所瞭解，現在本縣還有八十五間的危險教室。其情形，本席曾提詢過了財政科，據科長答復，這是由省府統籌來辦理的。本縣這些危險教室，為因當時當局不報到教育廳，而致發生無法修建問題出來。請問局長，對本縣凡有危險教室的處理，局長的意見，是否永久拖延不修建，或者是到了什麼時候，始可整修好，局長主見如何。

二、本會各位議員同仁，都很擔心的本縣代課教員多的這一問題。我看六十年學年即將開始，請問局長，你有什麼好計劃來物色一批的正式教員，藉資解決本縣師資的問題，本席還記得，去年有一次大會中，曾經提詢過局長，據答說，祇派一位正式教員來縣而已。現在本縣代課教員之多可以說本省為最，這一點本席感覺到乃是本縣一大遺憾的。

三、聽說，最近本縣國小辦的學童營養午餐之供應是停辦的，該原因說是麵粉，其他午餐物資，還未運到本縣。但是政府為了辦理營養午餐建了很倉庫，麵包工廠之設備、車廠，幾年來化費很多的經費。請問局長，設若這些外撥午餐物資，不運抵本縣者，是否可以停辦或者是繼續辦理，究其內容如何。

四、昨天在主計室工作報告中，提詢過了涂主任的答覆，教師觀摩研究費，既已編列六十一年度預算，但省府如不撥款者，就無法發給。本席意見，本縣雖是貧苦地區，尤其是離島國中老師，實際上比不上臺灣本島山地的教員，諸如交通，或者一般環境都較本縣為方便。據此，本縣教師觀摩研究費，希望局長應該極力爭取，使能繼續發給。

五、湖西鄉林枝村，素來關心教育的地方人士，他們要求政府准在該地設立一所分班，辦以方便學生之就學。僑商縣府之同意，據說，他們在地方所能做到的建校用地，或者配合款也好，當然願意配合。所以希望局長，為地方教



育發展着想，能够早日准予所請。

六、局長也瞭解，六十一年度本縣預算係非常拮据，假如上面不重新考慮者，本縣所有好多工作，都無法推行。由以本縣教育經費，佔了預算約有百分之四十三以上，所以希望局長，對本縣教育應該以身作則，為本縣教育方面，多以研究與宣講。

七、據我所瞭解，本學年度，本縣國中應屆畢業生的學力水準甚低。他們畢業後，有的報考省馬中，或者省立澎湖水產學校高級部也好，本處非常擔心，他們會不會考取，未知局長之觀感如何。

答：

一、有關本縣危險教室這個問題，不但是各議員先生的關心，甚至本縣民衆亦然。這些危險教室，民國五十七年前，財政廳都歷年調查過，但迄未下文，致使學校方面不願意再查報。在五十七年最後一次調查結果本縣共有危險教室是六十八間。當年一月十八日函請財政廳了後，按照實施九年義務教育經費，撥出趕收部份的經費來修建。第一年本縣應得補助者卅四間，第二年還有卅四間，但是從中經過該廳再次調查結果。應悉澎湖國小，被註軍佔用教室，依然包括計算，所以它認為該教室不需要，致被剔除五間，剩下是廿九間，這是第一階段。在五十八年間，視其本縣教育之需要，就徹底再行調查，然財政廳與本局的看法是不同，此間致生距離。二則希望藉此機會，能將本縣所有教室能够整固來解決，就是三十八年以後新建十五坪教室比較現在建設教室已是不適用。所以列入危險教室，希望能够做到一帶永遠，將其需要教室更危險教室加以計劃，果能修建者可即修建。這樣一來，本縣教室荒的問題，可在十年內當能迎刃而解。此一問題，分釋財政科、主計室、建設局、教育局組成調查小組前往各學校去查。然後，付印調查表，加蓋該單位印章轉報財政廳，於五十九年間，因為教育拮据短絀，尤其政府經費困難，致而不能修建。該案目前財政廳、教育廳均有案可查的，本縣所爭取者，依然八十幾間。所以我們希望貴會仍重視這問題，反映到財政廳，竟請能為本縣解決。今年度全省所有危險教室，財政廳計共核撥八百萬元。在上一次教育廳召開的行政會議，本人曾與第四科長單獨研究過，本年度所撥助的八百萬元，祇有兩百間的教室，以平均分配者，本縣祇有十間，以教室數量比率言之，當然本縣是微乎其微。不過，第四科主辦人，對本縣非常同情，

他仍希望貴會對本縣能够多補助。危險教室，當然是目前很嚴重的唯一問題，今後當向各方面去努力才能解決。假若是今年教育能够超收者，教育廳一定會向財政廳爭取來解決這問題。

二、本縣代課教員問題，本人記得上一次大會中，董議長以及各位議員都談過的。歷年所有師專畢業生，係按照籍貫來分發，然而本縣師專畢業生，是照保障名額，他們畢業了後，可返縣服務。這次教育行政會議時，本人也有提案，但教育廳有兩個的意見，一是本縣已有保障名額其他的畢業生沒有志願，所以無法多加分發。不過，今年暑假特師科再行招生者本縣再增加五名一共五十名。換句話說，明年暑假，本縣國民小學老師畢業者七十名，師專畢業者二十名，迨至後年再有七十名畢業生者，本縣代課教員問題，當可獲得鞏固的解決。

三、關於供應學童營養午餐的均資，今天本人曾打過長途電話給教育廳道。據說，因受天無不好所影響，早自兩個禮拜交由省鐵路局輸運，該物資可能在晚上，就能够運抵本縣。對午餐供應，當然，大家都很關心的一個問題，我們依然希望能够辦好。一方面希望家長能够通力協助，雖然其缺點尚多，當需加研究與改善。

四、教師觀摩研究會的發給，原來計劃是三年。所以今年三月間在高雄召開九年義務教育檢討會時，本縣有提個專案，希款能够撥發。尤於三月底教育廳召開的教育行政會議，本縣仍有提案，要求不可減少發給標準，尙能增加增加。據說，這問題他認有信心，而且將此情形奉告陳主席。惟因目前各項預算還未編上，專來財政廳經費有著者，陳主席身有決定，可直省府撥助後，辦理追加預算的。

五、湘西鄉林投設立分校問題，我們也感覺到居住鄉村，剛就學小孩子，步到學校去上學，其路程甚遠，當然很辛苦。現在我們地方很多家長對設校問題，都認有需要的看法。可是，假若一所國民小學，如有六班的話，以班級不能做到比實者，其學業效果是不高。倘若有三班以上統計者，可以互相比賽，尤其聘用教員也比較方便。因此，現在石泉國小有一所分校，該家長會一致反應撤消，使能集中在本校，一來對教學上各方面裨助匪淺。假定林投村有意設分校者，隘門國小兩班的學校，就變成一班了，所以在教學上方面不太合適。但是我們爲了小學孩子的通學，對此問題仍然非常重視，希望能够設立

。今年在選探陸海大橋通車典禮以前，漢巧教育廳林副廳長蒞縣時，本人會將此一問題，當面報告過。然後亦陪往該村視察過，該校距離與班級情形作一分析，據說，最好不要設立，假定設立分校者，各方面都不太適合。不過，今天許議員提出了這一問題，本人認為還很非常重要，倘如村莊認為有需要者，可繼續再向教育廳爭取。

六、許議員所指示的，希望我們多重視教育乙點其用意至善，本人非常感激，我們教育局同仁，當能遵循貴見，今後可悉力改善來辦好本縣教育。

七、國中應屆畢業生的學業水準，這很嚴重的一個問題但本人有兩種的看法，一是目前國中所有學生，平均水準，二則按其智能分班水準。由以過去言，馬公園中規定為七五分以上始得錄取，惟自實施免試升學以後，畢業生程度，最高分者一百分之，然而最低分數，腦筋最弱者，先天不足白痴者，都可以升學。當然，現在實施九年義務教育，政府正在研究採取何良好方法來教育，惟以目前國中學生程度高者很高，而低者甚低的。

許議員瑞慶：

一、據抄所瞭解，今年在西康鄉大池國小，舉行激盪觀摩會時，該校校長說，有好幾棟危險教室，對安全問題甚慮，所以觀摩會不宜在校舉行，白可想見與否變策。本縣八十幾間的危險教室，本產感覺到非常頭痛，假定凡有危險教室，全部都修繕者，並不是三、四十萬元的經費就可能做得到。據我所估計約需六百五十萬元左右才能修繕好，以目前本縣財政乃是無法做到，設若置之經過三、五年的時間，再以本縣地理環境，其曠僻多的地方，房屋一定是壞。政府如不及早解決者，不但問題更加嚴重，甚至每一年自然增班還有需要，因此，希望局長多加重視。

二、無供應兒童營養午餐，據我瞭解，其外援物資經營間斷，這種做做停停的情況，實際上是比不上美國或者日本，它們供應兒童的物資，均不向學生收錢。然本縣國小每個月還要收幾十塊錢的副食費，尤其是午餐的供應，經營間斷。曾辦國小校長，主辦人員都感到非常傷腦筋，所以過去本會議員同仁都建議縣府停辦，使教育界同仁能够一心一意來辦好本縣教育。

三、至說本縣代課教員問題副局長說明，特師科及保送的師事應屆畢業生今年有四十五人，明年有七十人，他們畢業後即返縣服務，一再經過三、五年以後，本縣教員的缺乏，當能解決，這點本庶甚為擔心。下學年度伊始，對本

縣教育問題，希望局長多關心。

四、關於設立林投分校問題，本席有一次機會，親往林投公園時有齊集者，村長、代表、校長，他們的意見，林投地理環境而言，已足夠班數，該分校是應當成立的。至說校地及教室，地方願意負擔配合款，這點希望能夠極力爭取早日設校。這幾點提供局長參考，竟請多加重視。

吳議員明朗：

一、局長，你是本縣教育最高主管，同時兼任本縣文化復興委員會幹事所以本席希望局長把下面幾點問題悉力來推行。就是中學生乘車時遇到老年人或者是懷孕婦女者，他們都不讓讓位。希望局長應當徹底來推行，將有校長、庶會議的機會，將此問題提出研討，加以徹底推行。

二、本席經常看到報紙上的報導，政府教育單位對本年度國中應屆畢業生的就業與升學問題，業已實施調查。惟對本縣國中應屆畢業生的升學或者是就業輔導，未知局長有何計劃請加說明。

答：

一、學生的禮貌問題，以全省而言，這是普遍的現象就是小學生的禮貌比較初中好，初中生比較高中好，而高中生比較大專生為佳。不過，對此問題，我們可隨時加以注意，剛才吳議員所提意見，除今後可分別通知兩所省立中學，透過校外生活指導委員會研究是項獎勵辦法，付諸實施外，校長聽席會議時，可提出強調。

二、本年度國中應屆畢業生的就業與升學問題，這是非常重要。以目前政府政策是就業比較升學為重要，所以，現在集中力量，都着重於就業問題。有關就業問題乙點，本局曾經多次派員調查，竟獲家長同意，含有統計資料，茲將其內容報告於下。本年度國中畢業生共有一、六一八人中，志願就業者，三二六人，升學者一、二三六人。以就業地區言，高雄有二四七人，其中男性者一五六人，女性者九一人。臺南地區共有四八八人，男性者三九人，女性者九人。在本縣就業者，共有二五五人男性者十一人女性者十四人。臺中地區是四人，臺北地區兩名，志願在家庭幫助家務者五六人。至於升學問題，今本局調查結果共有一二二六人。本縣兩所省立高中部，可容納一、一〇〇人，五年制師專二〇人，投考五班者一一〇人報考私立學校者三十幾名。以目前本縣升學問題是並不嚴重，我們感覺到精神負擔最重者依然就業問題。同

時希望在各議員先生，私有設立機構者儘量能夠將其名額保留起來起用國中本縣畢業生。

吳議員明則：

一、有關學生庫車的問題，不宜採取強迫性使他們來聘讓，應使自發自動的精神來做到。所以將來對此運動的推行，在技術上應加注意，尤其這一問題，本席覺得老師應負大部份的責任。據我所看到，對此問題有少部份老師都不以自作則，他的旁邊站有老人，自己都不知讓位。不過，將來如果推行此一運動時，應將做人的根本道理講解給與學生能够瞭解。(無答覆)

二、有關國中畢業生輔導就業與升學問題，據局長剛所說明升學之點是較單純。而就業問題比較複雜這一點，本席看法依然一致，所以將如前導就業，希望多加注意到，不要有短期性，要有長期性者。比說：派出了後，他們覺得工作環境不適合者，嗣後仍應代為解決環境，儘可能予以幫助，比較適合的工作環境。(無答覆)

陳議員竹林：

一、自教育科改制為教育局以來，歷經兩年餘。據我瞭解，原有兩位督學，現在算為一個人，尤其是四位課長，依然僅有兩位，對這點局長，何不爭取。據悉，其他的縣市教育局名額編制人員都充足，而本縣不但增加，反而減少。這一對希望局長、縣長、宜應力向省方爭取，使能將本縣教育局兩位課長、督學趕快派充。

二、按照校長和教導任用辦法規定，他們必需受師範學校教育者，不管是普通或者是簡身師範畢業才可任為教導主任跟校長。但是本縣過去水產職校所舉辦的訓練班畢業者，仍不能够擔任教導跟校長之職務。這點本席認為參加這一期訓練班者，他們都是高中畢業生，再受過一年的專科教育，教育程度不寬低。可是依照規定是不得任用，貴局應備本案呈報教育廳請示該畢業生可不參加教導跟校長之甄選

三、去年暑假本席赴臺時，湊巧臺南師專舉行入學考試，順便參觀考試情形，時以本所觀察，應考者本縣約有一百多個人，借往的家長也二百多個人，來往旅費、旅館費、膳宿費，每個人最少要一千多塊錢。這是一種浪費，所以希望局長應積極要求臺南師專，能够在澎湖設置考區，如能做到這點，可以節省家長的負擔，考生亦獲得諸多方便。

四、現在國中很注重職業教育，所以，對工藝科特別重視。為此商人熱心取巧做了很多材料去向各國中推銷，這一情形可能是商人與校方勾結。這些零碎材料，在市場五塊錢，就可買得到的，商人，統籌推銷校方是二、三十幾塊錢的。據悉臺灣本島會發生有此問題，說不定本縣也有，假若有這種情形，請局長能够加以禁止。

五、過去，本席感讀中學，有一本的課本，在一學期中就教了三課。最近在報載上看到，有一個縣市舉行教務主任會議時，有人提說國中畢業生的課程學校教不完，本縣是否有這種的現象，這點應請局長注意一下。假如未能按照學期教完者，應敘述原因，一方面督學如果下鄉視察時應特別注意及之。

六、現在竹灣國小，大多日據時代所遺建的教室，都是陳腐不堪使用的危險教室。對這點，貴局何不注意到加以改建，是否等劉君壓死學生後，才要修建。希望局長對這些教室能够趕快辦理改建。

七、現在七美鄉已電化，據說，又湖國小，自從初校長履任後，辦得有聲有色，不但與家長配合得宜，而且募捐很多款項作為教學設備。惟尚未有電化設備，對這點，未知局長有無考慮到補助，裝設電化設備約需四、五萬元，倘如全賴地方上東校方能力負擔者，恐怕無法做到，希望局長特別予以考慮，使能早日裝置。

答：

一、教育局的改制，這是全省性的，目前言之，很多縣市的課長、督學都有遺缺。諸如臺南市原有五個督學，現在祇有一位，原因是督學與教員待遇相差懸殊，課長亦然。至說，本縣有二位督學，有一位調到外縣市，為何不爭取這點，本人跟縣長，身爭爭取過。惟照教育廳規定，一則按照成績志願，二是避免筒貫，對此問題，據說本縣另案來解決。

二、校長、教導，他的任職問斷後，不參加甄選法，失去資格這點，在這次全省教育行政會議時，本縣有特別提案，教育廳正在研究中。至於水產師資訓練班畢業這些老師，他們如具願意求上進者，可以攻讀師專專修部。我想這些畢業生，有意從事教育工作者，這是一條的出路。

三、臺南師專在澎湖設置考區乙點既已定案。上一次本人赴臺南時，專程往訪該校長業已研究過，有關特師科能够一起辦理這些問題。據說，出題時，假如同一種的題，這是可以，設若兩種的題就有困難。我看，師專部份在澎湖設置考

區問題已獲解決，特種科部份我們正在要求中。不但如此，我們還希望大專聯考能在澎湖設立考區的。

四、關於國中工藝教材，不但是教育局，甚至學校方面，經常都在注意，不希望有此事情。假如是各位有聽說，或者是發現到，最好打電話向本局速要即可隨時解決，本人是不希望本縣有此情形的發生。

五、國中課程的進度問題，這次教育行政會議時，仍有提出研究這一問題。今年度國中應屆畢業生，決定在六月廿七日提前了幾天畢業，所以有些課程未能教完。依照該會議決議，雖然學生已是畢業但學校仍要上課，這一點已獲教育廳採納，最近可能通令各學校實施。

六、有關竹灣國小的危險教室，本人曾已去看過，目前它雖是嚴重，不過，有些學校是比較嚴重的。今年假如再有危險教室補助者，當可考慮。

七、雙湖國小的電化問題，上一次教育廳籌委會總幹事游澎視察當時，已獲得他的口頭上答應，同時七美電化已是解決。至於雙湖電化之類設，所需經費是不到兩萬元，若獲新教育補助者當無問題，否則一萬餘元，可由本府撥助。林議員長德：

一、昨開財政科長報告，本縣危險教室現有八十五間，其數字之多，本府感覺到非常驚異。由以本縣每年教育經費佔有四五%，如果依照教室每一間平均八萬元計算，假如是全部改建者約需五六百萬元，尤開財政科長講過的凡是新建教室其使用年限規定為四十年，請問局長，在本縣八十五間危險教室，其平均年限，最長者幾十年，而最低者使用的幾年，內容如何。

二、這次南區少濤球隊第一循環賽，決定在澎舉行，凡到體育場參觀比賽者，我相信，每個人對本縣參加球賽的選手之體格與技術方面的反應連連都有感慨萬千。請問局長，本縣在未來應營養午餐前其學生平均體格跟臺灣本島學生體格之比率與及全國學生體格之平均比率如何，希望局長詳細作一說明。

三、實地學童營養午餐供應，這是政府的德政。惟是目的何在，午餐供應後其結果如何，對此問題，在歷次大會中，有多位議員同仁，建議停辦，局長諒已聽到。本府這次參觀濤球比賽後，看到本縣學生體格，年之越差，實際上感慨萬千。所以對此學童午餐之供應，本府身為民意代表，不得不提出建議。最近聽說，本縣供應學童午餐的乳粉，外流臺灣本島之輿論。尤其自從去年

開始改配以全脂乳粉後，營養乳粉行爲越來越多。設若學校有非法轉作學生營養的乳粉，而致影響本縣學生健康這一點，局長宜應重視與加查辦。

四、本府所看到幾年來學童視力越差，每個學校向來帶上眼鏡的學生，越來越多。鄭督學，你是經常下鄉，前往各國小去視導，凡有看到學校視鏡不完善的教室，應飭改善。

五、頃閱貴局工作報告內載：第二點充實國中工藝設備改進工藝教學其實樹要「自五十八學年度起由省立馬中工藝科研究中心，每派派專人分別前往各校及分部輔導以解決個別困難」這節，請問局長，在五十八年未請省立馬中工藝教師輪流到各校去輔導以前，凡對國中工藝究竟是如何來教。至省立馬中工藝科老師分往各校去輔導乙點，每一次派有幾位老師，尤其成果如何。據我所瞭解，省立馬中工藝教學乃是自顧不暇的，本府為擔任該校長委員，已有幾次看過該校工藝教室，雖然排場整齊。但本府提問過幾位老師，有關學生每一次能不能利用教室設備，真真做到工藝訓練。據說，那個教室乃是一種的附設供作上面，來賓之參觀與報館，根本學生整年都沒進到教室去學習工藝的。以此可見省立馬中本身都無法派與學生學習工藝機會，何況，那幾位教師輪流派到各校去輔導。對各國中工藝教學，如果貴局工作報告是一文章修飾者，當然自不待言，否則究其內容如何？請詳細說明。

答：

一、有關危險教室問題，剛才已向許議員說明過的很清楚。其內容最長時間者十幾年，最長時間者有的四十年，短時間者就是從前建設的十五座教室，都包括列入現是不適用。這些教室並不是危險教室，係是不適用的教室，爲了向省政府爭取，所以列爲危險教室的。

二、關於本縣國小學生的體格問題，當然是不如其他縣市。這情形陳議員，他是很清楚，第一、本縣學生體格，在選校時不加注意。去日南郡六縣市代表隊蒞臨時，本人有意前往訪選校內容時，據說，其一標準是不管他的技術如何，要在一百五十公分以上。所以有的縣市代表隊長，他是國中學生，係他的出年月日較後出生，本來升讀國中者，學校保留學籍所以還在學校，情形是這樣子的。

三、出售營養午餐乳粉問題，本人於在去年會聽說過，所以隨即派員分別到各地

方去檢查過。先以七美為目標地，爭往檢查時調查演進情形，其結果它有登記，而午餐物資是有運到學校的，本人也希望儘量不要有此情形的發生，假如是有的話，這是不可原諒的。

四、至說國小兒童視力問題，今後對教室光線當加注意，林議員這意見可特別重視。

吳科員克文補充說明：

有關學生體重與身高的增加問題。本縣於自五十三年供應營養午餐先後的體重、身高比較這點，在未供應午餐以前是有增加一點這是事實。但五十三年以前，每一個學生體重每年平均有增加，體重是〇、二一〇、四的中間，自供應營養午餐後，每個學生每年平均增加至〇、六一〇、八。身高部份：在未供應午餐是〇、五一〇、八，供應午餐後，平均是〇、八一一分。供應午餐伊始，其增加率特別高，迨至第二、三年之後，就平常增加。美委物資停止那一年就比較減少，到了今年尤再提高一點。由此可見在未供應營養以前跟供應營養午餐了後，大概都有差別的。

林議員長提：

一、頃聞局長說明的午餐乳粉，沒有轉售之事這是很好的。不過，本店在去年的時候，引聽到消息，全脂乳粉運到臺灣本島轉售民間做餅乾材料。這話如果沒有這事恰是很好的，假定的話，希望局長應特別注意。（無答覆）

二、參加南區少年滾球賽問題，本座並不是說以滾球來代表一切。但在滾球比賽當中，我們可看到本縣國小教學比較其他縣市為最落後。尤其是澎湖子弟體格，過去以全省言之，為最優，往年在高雄過年節舉行龍龍舟時，它每次都專程跑來澎湖僱用龍舟的選手。在今天所看得到澎湖海龍舟隊員，身體大多遜色於其他縣市的選手，實際上是無以可比的。不過，我們是，可以比較看到，尤其是在兒童比賽當中反應力非常遲鈍，就此，可以知道每個兒童智識相差其他縣市的兒童甚多。在技術方面言之，當然本縣沒教練當可原諒，但在體格方面，兒童營養午餐之供應，息息相關很大的。

三、危險教室演進，我請局長跟建設局方面，應加注意來做。本縣最近幾年來說稅收有限，歷年縣府經費，都以百分之八十以上需賴省方補助。所以凡對上面補助經費，必需有效來運用，比喻：縣府辦公廳的大廈，建自日據時代迄今，將屆四十年的時間，現尚無比的堅固，尤其是剛才陳議員所提說的竹灣

國小教室亦然，即屆五十年，尚可使用。以我們中國人在光復之後，所新建的教室，經過十幾年的時間，就列為危險教室，究其原因何在。

藍議長丁贊：

一、自光復以來教育，普遍進步到高等教育的程度，尤其是大學教育依然提高。由以本縣教育，局長看法，是否進步，或者是落後，曾經調查結果，本縣教育之落後是全省為最，尤其是比不如高山同跑的。諸如：現在一年間參加報考大專錄取者，約有兩萬六千多個人，比照本縣十二萬餘的人口，佔了全省一千三百萬人口的百分之二。由以報考大專錄取人數，應該佔了兩百六十多個人才對的。然以現在祇有五十多個人比率之計算是不到百分之二，其原因何在。是不是普通教育發展的遲緩，或者是本縣教育程度太差。然後經過調查的結果，現在高山同跑，佔了百分之八，一年有一百五十多人升讀大學，同時，他們的教育裡，除了高中以外還有農業、工業、商業學校。所以再經過幾年以後，本縣教育，一定遜於高山同胞落後，其原因是何，局長是否有無研究一下。蔣縣長說，他過去在部隊，是很能幹，那麼，他任職八年的中間，本縣教育是否提高，實際上是落後的。其責任非在蔣縣長，局長，應該負起責任來。過去本縣地方會向縣府要求了很多的問題第一省立澎湖水產學校，升格為專科學校。原因是本縣地瘠民貧，假若培養一個子女去臺灣本島升學者，一年需化了兩萬五千元，家長是乏力負擔。尤其是澎湖出生率比以臺灣本島為多，一個家庭平均有四個孩子。由於公教人員來說，祇是可能培養一個孩子升學，其他的三個人，他的能力，雖是够了水滸官，也無法培養子女的升學，等於是失學的，這項工作，據聞局長說明是有困難，但以整同工作來說，你有沒有朝這方面去努力，素來未曾提出一點的工作報告。惟對這點在歷次大會中，本會議員同仁提問時蔣局長答覆，都是有努力，但未聽上面的同意。惟是對此問題實屬有無整頓的計劃，加以拚命去爭取，與否負起這責任。有關這兩個重要的工作，本應認為局長之努力不够，向來都不積極爭取。不惟是水產學校升格為專科學校，甚至省局中成立為綜合中學。因為現在高中畢業生，一年有四百多個人，能够升讀大學者，只有五十多人，其他的三百多人是無法升學。這樣教育就於素不計劃的教育，這樣一來，假使我們師資太差的話，高中教育，依照正當教育方法，起碼需要百分之七十升讀大學，才是正當教育。不然，他們未能升讀大學祇准升讀高中，他

們畢業以後，一則沒有技術。其二是如果從職政府機關言，現在大學畢業生，到處都找不到辦公的處所，何況高中畢業生焉能謀就職業嗎。這種教育，局長在統計數字應該早就瞭解，藉以改善教育方法與教育做法。但是你們都不朝着這方面去努力。所以本席認為不但縣長，教育局長也好，尤其是在縣長指示下，局長應負起大的責任，朝這方面而努力，是不是澎湖的教育成功或是失敗，抑或進步與落伍。然而本縣升學者大部份都是師範生，工業及其他的人材雖然是有的，但是很少。這種教育，由於本縣民衆言，非是正當教育，對這方面，應有充分時間去研究與努力。

二、有關營養午餐供應問題，本會同仁建議了很多次。剛才吳科員所說明的數字是否正確，有一次本席聽到學校說明：凡是學期開始，按照規定，對每一位學生要進行體格檢查。這點，我的看法方都沒有做，假若是有做的話，都做的不徹底，這樣一來，其統計數字是否確實。本席有一次聽到國小老師說，它的統計數字的做法，乃是怕麻煩。因此，本個月統計數字，都是照前個月數字資料加上一點呈報縣府，就並無不對，藉以表示有正常的。這點在教育方面以外是很重要的一件事，不但是體格檢查，其他的眼睛、耳聾、鼻聾，抑或有無疾病，教育局應該配合衛生所主任潘庚來做這項工作。該所主要工作是預防，同時調查兒童體格，但這項工作，胎死腹中，當局也不管，是不是應該改善。今天藉此機會提醒局長應該這樣來做。

三、原新建教師會館，旨在給離島老師，有個活動機會。所以當時本縣預算在困難當中編列廿萬元配合而建的。同時歷年來都有編列很多預算配合管理方面付之實施。請問局長，一年間有多少離島老師住宿於會館，尤其是有沒有這種統計。耳聞離島老師大多不願意住宿於教師會館，原因爲他們如果住宿會館者，需要辦理登記，局長就應該瞭解。假若住宿於旅社者，他，變了幾天返校局長都不知道這種的哲理是對，還是不對。假定教師會館，未能獲得充份利用的目的，供應爲本縣國小老師活動而建者，就是爲了全民能夠瞭解本縣也有教師會館之設置。本縣化了這筆預算是不當用，因爲澎湖現在觀光旅遊很缺乏，假若老師不使用者，本席的意見是說應可將該會館付之標售。未知局長觀感以爲如何。

答：

一、這次教育廳召開的地方教育行政會議，也有特別的提案。有關本縣學生報考

大專這一問題，假如做到臻於理想者，一則有關省立馬中師資問題。過去本縣師資都是本縣學生保送就讀師大畢業，返縣實習一年之後，隨即申請辭職他遷。因此，我們是要求師大保送名額能够再增加，藉以解決本縣師資缺乏問題，結果今年已獲同意增加了兩名。二期建議教育廳能够考慮省立學校老師的教習觀察研究費能够繼續核發。一來每一位老師一年可以增加三千二百元的收入，則使聘請老師問題，能獲見解者，學生的學力程度之提高，也自便然。第二，對本縣學生能够比照山地學生的加分，這個案，教育廳準備提交廳議會研究。第三，建議省立澎湖水產學校，改制爲專科學校。第四，希望省立馬中能够增設，工、商科，這一問題，自校長正在爭取中。

二、兒童體檢問題，這是一個專門技術問題，不是我們學校老師能够做到。今後可督僱衛生局，希望它，能够定期做到檢查工作。

三、本縣教師會館，以目前統計，依然住宿教員者多。因教員他是從離島回到馬公本島來，尤其寒暑假，有很多代課教員，都是住宿於會館。從前是住宿有公教人員，現在是沒有，唯有教員，或者是學生的。

林議員長禮：

國中學生之工藝教學，實際上是不做。這科教學，據我瞭解，我們總統會有指示過，就是要手腦並用。那麼，本縣工藝教學，以我看法是不實用的，惟據實局工作報告中內寫的字字句句都是味道，本席感覺到這違背我們總統的德意。請問局長，本縣各國中工藝教學，實際上有沒有做到那樣，其情形如何。

應課長家駿答：

本縣各國中工藝教學，於自五十七學年度，奉令實施九年義務國教，其中目標與過去初中不同者，就是說，發展職業教育並加重視。在職業教育裡面，除了女生需要加強家事教育之外，在男生方面，就是注重工藝教育。所以，在五十七學年度開始，修建國中教室，同時就修建之工藝工廠，至工藝設備，經費來源是由教育廳補助的。實施工藝教學裡，我們有三個問題，第一是設備，第二是師資，第三是教學輔導的諸問題。惟自實施九年國教之後，不僅是本縣，甚至全省都感覺到技術科的教師非常奇缺。然而技術科教師裡面，最缺乏者就是工藝老師，這也非僅是澎湖，在他縣市的國中亦然。爲補救本縣工藝方面的師資，除了要求教育廳儘量撥派之外，可就現在老師加以選

選至師大工廠教育系去受訓。他們返縣後，可任爲工藝教學的老師，其他的縣市也是如此的。據我瞭解，在本縣幾個國中，利用暑假時間，保送師大工廠教育系受訓者，爲期是兩個月，這樣一來，雖然比不上師大工廠教育系畢業老師爲佳，但起碼電工、木工的初步技術與有關工藝方面的教育智識，當然能够比較增加，而師資方面亦稍可提高。做開教率輔導方面，在一年前，本縣設備比較完善者，就是省立馬中，在師資方面仍然不錯的。所以，教育廳指定該校爲本縣國中各方面的輔導學校。省立馬中有兩位的老師，他是參加師大工廠教育系受訓過半年以上者，所以由他來做本縣國中輔導老師。就是由他來排定日程，巡迴本縣各國中及分部加以輔導，每一個禮拜帶有一次週報，同時，要呈報教育廳，副本抄送教育局。五十七學年是沒有這樣做，從五十八學年度開始，省中老師，他經常都有來校輔導的。今年國中應屆畢業生，將屆畢業，我們曾經檢討結果，對工藝教學方面，在本縣做的並不十分理想。而其設備雖然不下於臺灣本島但以師資方面，我們是感覺到很缺乏。在這極端之下，本縣工藝老師，一方面要求教育廳，能够做到經常輪流到各國中去輔導。過去做的雖然是不太理想，但是我們可做其力量，朝着這一方面努力來做。

林議員長祿：

據當局工作報告，五十九學年度國中畢業生，有一千六百一十八名中，志願就業者三五七人，佔百分之二一、四。他們的志願方面大部份都是電氣行業，實際上如果我們教育局，尊重教育廳指示聘用省馬中老師兼教木工或者其他工藝，這是不切合實際。本縣最缺乏者就是工藝師資，可是，以我的看法，本縣向來沒有公營工廠，應該聘僱海二廠工作人員任爲工藝教學。工藝方面這是技術性，你臨時派幾個教員赴臺受訓幾天，就返縣來教導學生的工藝這點，本廳不認爲解決實際。當局如果要辦好本縣國中工藝教學，馬公海二廠，它有木工、電工，其他技術者很多。談到省立馬中的工藝教學老師，他們本身都不懂工藝技術者，焉能輔導各國中工藝教學呢？根本是一種的附綴，並不能收輔導專之效果。

答：

省立馬中老師，他不是去學校教學，係去輔導技術問題。至說，聘僱海二廠技術人員的辦法，昨天中國時報仍有報導有關消息經教育廳通過，可能採取

這辦法來做。對這點學校如果認爲有需要者，本人可向海二廠接頭了後，可照這樣來做。

藍議長丁貴：

一、本縣國中教育既已變質，其內容，現在老師聘不到，也是事實。現在學校裡，長期有三分之一聘不到，形成爲習慣性，但另一方面是不願意聘足。原因是給現有的老師多領一點的鐘點費之機會，這一種方法雖然好，惟是他所負擔教課的時間數過多者，他的教學方面，就變成馬虎。例如：數學的教學法本來是公式說明後，對作業簿仍應詳細修改，比如有一個題，他是不會，老師爲多領鐘點費的關係，學生做的對，就批對，而不對者就打叉。所以學生在答不對的題目，返家後，使他無獲得自習之機會。應該凡有不對的題目，老師宜應加以修改，才使學生再有研究的機會。昔年的數學教育是由老師，先作定理教好以後，凡是不定理的題目，都由老師指定學生個別到黑板去作業。假如是做的不對者老師都逐題詳細作一說明，現在是公式說明了後老師都不管，因此學生的，數學、英文程度，都差的太多。由本廳看法，馬島地區老師來聘不到，政府採取優待辦法這是对的，然而優待辦法不宜使用鐘點費予以優待。尤其要有標準，不應該每位老師都無條件發給九個鐘頭的鐘點費。這樣一來，對本課方面，都沒有時間去照顧到學生的，本廳提供一點意見可否請省家長會贊成或者班級費方面來補貼。這辦法，希望局長請示教育廳，是否可行。

二、本縣國中以及國小的教育程度太差，局長是否有此感覺，在目前國民教育言之，這是不應該的。譬如國中或是國小畢業生，他在本縣最優秀成績者，因爲家庭的關係不願意在澎湖升高中，則到臺灣本島去參加考試者，他所考得分數比臺灣本島學生差的太多。由這點看，就可瞭解，是否老師教學的不認真，這點實屬中教課，有無注意到是何原因。尤其是本縣國中，國小畢業生比臺灣本島該畢業生程度之差，當局有沒有承認，與加改進之計劃。

答：

一、老師優待辦法，採取家長會費或者班級費補貼這點，可向教育廳建議。國民中學作業問題，不但本人依然有感，甚至應、王課長以及最近教育廳派來一位督學，對此問題都非常注意。這學期教員比較上一學期增加了許多，現在教員編制是二〇一人，聘任教員者一七七人，兼課教員有二九個人，超出五

個人的名額。至說，老師的超出鐘點費這一問題，就是他在教課上的體力能可勝任者。對這點正在研究一種辦法，就是儘量減少老師超過鐘點，使能做到專任，藍議長幾點意見很好，今後可照這樣去做。

藍議長丁貴：

請問局長，對本縣國小及國中教學程度，每個學期，貴局有無派員從事抽查。尤其是教員方面的教學是否認真，而且各學科，各術科成績，究竟有沒有統計。

答：

這點教育廳分已抽查過，惟其成績尚未下來。

張議員勳九：

一、望安國中將軍分部，東吉分部，不但是教員不敷，甚至東吉分部現有學生數僅有二十三名。該地方老百姓的習慣上，他們都是孩子國該畢業以後，使他們上船捕魚賺錢，不願意再培養子女升讀國中的這一種精神觀念。尤其是該分部位處孤懸離島，交通甚感不方便，一至風季時，船隻數日停航，老師未能返校上課。因此，建議政府廢止東吉分部劃為望安國中，最好是馬公國中分部為宜。

二、現在花嶼國小，僅有三間的教室，尤其教學設備很差，希望局長對偏遠離島地區的國校應加以重視與加強輔導。

三、七美國小自洪校長履新後配合地方非常得宜，諸如新建學校的圍牆或者廁所，若能改善。且為地方教育建樹良多，獲得民衆讚譽與欽佩，貴局應予嘉獎，以示鼓勵。這幾點提供局長參考。

## 八、秘書部門

答覆人：楊主任秘書履康

藍議長丁貴：

縣長和主任秘書之間縣長賦予你的職權是什麼範圍。

答：

在一般來講，無論是經費方面，人事方面，做幕僚的都是首長原則上決定了以後給他執行。我在澎湖三年了，我覺得藍縣長所做的都是本辦法令去做，祇要依法去做，執行起來也沒有什麼困難，同時我也覺得做幕僚的，除了在

法令方面還要在道義上負一點責任，因為在沒有法令的規定時，我們不能做不道德的事情。三年來我覺得縣府內部的合作，以及各位議員給我的支持，尚能順利推行任務。謝絕。

藍議長丁貴：

經費方面給你什麼職權。

答：

有預算而已經決定的，我可以代理縣長處理。原則上沒有決定的，我不便代理處理。

許議員瑞慶：

縣府一年一億三千多萬元的預算有很多的出差費和誤餐會，我相信這個數目不少，這筆錢是否真正有誤餐或出差呢，事實上並沒有，而是大家把它平分掉，因此影響到應該出差的人沒有出差。譬如村里民大會，民政局並沒有去督導，為什麼呢，因為出差不出差都可以拿到錢，不多也不少，都是一定的金額，所以，他們都不出差。這種情況在目前政府大力推行革新的要求下，不啻是一種諷刺，我希望主任秘書督促改進，應該按照實際給予出差，事實上沒有必要的，就不要出差。

答：

有關出差費問題縣長也是非常注意，必須是真正出差才能請領出差費。加班人則需打卡。許議員的指示，今後我要切實注意嚴格執行。至於村里民大會的督導，祇要派到我，我都親自去參加，許議員希望我督導縣府列席人員切實參加，這點今後我一定要求他們儘量出席。

林議員長禮：

主任秘書說本縣公教人員很少拿出差費回家睡覺，這一句話我不大同意，這事待在其他縣市可能很少，但是很多縣府官員，家在臺灣本島，他們要回云時還要我們縣府給他買機票，給他出差費，而且一回去就是幾十天。前天建設局工作說明時藍議長曾經問到建設局長，說一次出差就是幾十天，等到工程要開標才回到縣府來在持發包工作。幾年來縣府的官員很多都要出差到臺灣本島去，而且一出差都是幾十天，最少還有十多天，我相信這幾位官員不會每天都在中興新村或行政院跑的，所以，我希望主任秘書不要輕言本縣沒有出差睡懶覺事。



答：

有關出差臺灣本島問題，如果嚴格規定做些什麼事情或限制出差日數，事實上也有困難，因為臺南、高雄的飛機經常沒有座位，公司給他證明，你也不能不准他。不過，這事情有些人不能如期回來，縣長也非常生氣。林議員意見今後我要加強管理。

林議員長禮：

請問，縣府官員出差臺灣本島，事前有否經過秘書室審查其工作性質與日數，如果超過出差日數有否什麼處罰辦法。

答：

縣府人員出差，事前要填出差單，在這份單子裡，第一天做些什麼事情，第二天做些什麼事情都要寫得很清楚，不過，這個工作的審核，不是一個幕僚可以了解的，必須單位主管才能知道，所以，在我們秘書室通常大部份都是適宜單位主管的意見。至於單位主管的出差即須縣長親自核准，縣長對他們的審核也是很認真，一定要有上級的公文來才准，這一、二年來可以說沒有上級的公文是不允許出差臺灣本島的，就是長途電也是不准，必須要有公文才准。林議員的意見，今後我們注意這事情。

蔡副議長團圓：

我覺得省方要我們去開會的事情太多了，有時候不開緊要的會議也要我們派員去聽他們的訓話，這是一種浪費，應該建議上級，祇要公文可以連絡的，儘量用公文連絡，不要派員去開會，以節省公帑。

答：

這問題縣長在去年就一再要求省方儘量少開會，同時省主席也指示各廳處儘量少開，必要時各廳處應該協調，儘量把性質相同的統一起來開，這事情可以說主席也很重視的，事實上最近也有很多的會我們都沒有派員去參加，上級要求派三人，但是我們都是派一人去。到了會計年度底，沒有預算，常常都不派員去參加。

## 九、衛生部門

答覆人：燕代局長茂霖

藍議長丁貴：

答：

省主席以本縣環境衛生良好分經獎勵本縣四萬元，其分配情形請報告一下。上次省主席來縣參觀跨海大橋，對本縣環境衛生獎勵四萬元，有二萬元送澎湖部，二萬元送縣政府，本縣這二萬元原則上就是警察人員對環境衛生整理，比任何人都辛勞，以多獎勵為原則，使警察人員功勞不埋沒，還一部份是送各鄉鎮清潔隊員每人一百元以上獎金，現正擬定辦法送請縣長決定。

藍議長丁貴：

清潔隊員不是每人分發十元嗎？

答：

這是加班費。

張議員動九：

一、體育場後面有個公共廁所，地點很不適當又很髒亂，請拆除另找適當地點重建。

二、這次和縣長到各離島巡視，發現醫療設備很差，如花嶼、貢西古等，請局長多派幾位醫療人員巡視服務。

答：

一、關於體育場公共廁所概實是縣公所管理，若鎮公所等找適當地點重建經費，本局可補助。

二、關於各離島醫療問題，現除鎮公所所在地有衛生所外，其餘各離島都還沒設衛生室，這問題已向向上級建議，還沒消息，目前祇用紅十字會醫療箱分發各離島，請當地村幹事或村長管理，但村幹事不按照規定報上來，每年紅十字會經費剩下一很多，這是本局今後該輔導地方，巡迴治療去年已經做過六、七次，本年度已經快要開始，今天早上和縣黨部一位主任巡視結果，要等總書記回來才共同研究，很快把醫療隊組織起來，開始到各離島服務。

林議員長禮：

對於人口之增加，大家都很擔心目前臺灣人口已達壹仟肆佰萬，請問局長，貴局推行的家庭計劃工作其內容如何。

答：

關於推行家庭計劃是地球人口不斷增加，目前臺灣人口比率一平方公里四百零七人，耕地一平方公里有一千六百多人，政府自五十三年實施以來，本縣

在縣長領導之下，及各位議員先生記者們幫忙，使以前數後從今年元月起拿到冠軍。

林議員長禮：

現在本縣出生率多少。

答：

本縣出生率千分之三十，五十九年度是千分之二〇、五九，人口增加率是出生和死亡千分之二十一、九九，全省千分之二十三，家庭計劃宗旨是遺福幸福家庭，目前是實行三三制，每隔三年生一個，到三十三歲就不再生，避孕方法是製藥膏、口服藥，保險套三種，本局自推行後在縣成立指導委員會，由縣長任主任委員，各機關首長為委員，在鄉成立指導組，由鄉長任組長，各單位主管為指導組組員，今後我們還要更努力把比率降到千分之二十以下。

林議員長禮：

縣指導委員會做什麼工作。

答：

縣指導委員會是輔導衛生局推行家庭計劃，並成立一執行小組每月開一次會，檢討推行得失，並監視各鄉鎮執行情形。

林議員長禮：

家庭訪視四千六百六十一戶對象是什麼人。

答：

訪問對象是二個孩子以上及小姐結婚前後。

林議員長禮：

本縣最近觀光事業很發達，為了觀光客對本縣留下較好印象，請局長要嚴格執行理髮師在理髮時要穿衛生衣，帶口罩及消毒容器。

答：

對於環境衛生不是為着觀光事業才做，沒觀光事業理髮店也應該做好，本局在這方面每星期都會同警察局、警備指揮部、鐵公所、分局、派出所及縣黨部到理髮業及特種營業視查，已三分之一達到標準，但另外三分之二也有勸過五次，若再不按照規定就要開始處罰。

林議員長禮：

國校兒童之體格檢查是貴局辦理，請以後工作報告要列出各鄉鎮兒童每年級之體格表。

答：

本局在十二月辦理白沙鄉各國小學生體格檢查七六九人，因上級規定一、三、五學生每學年辦理，二、四、六不必辦，現馬公鎮也從四月七日開始，到現在才辦一半，另一半因本局醫師缺乏，祇有利用有空時才繼續辦理，其餘四鄉鎮由衛生所辦理，相信已辦完。

許議員瑞慶：

望安及虎井深水井是否做好，若無法做應向老百姓宣佈，不要一年拖一年，無經費應請縣長編預算或叫老百姓籌款來做，不要時常等待聯合國兒童基金會的抽水機，前次大會局長答覆本席說基金會之抽水機在二、三個月可運到，到今天還沒有做好，其原因究竟如何。

答：

對於離島飲水問題，因開鑿深水井及發電機水管補助單位不同，目前本縣有七個地方需要發電機，去年度已向兒童基金會申請，本人和主辦課長曾經到臺北二、三次，拜託基金會主任及郭秘書幫忙，基金會公文已送出，但採購時期是三、六、九月份，每次需半年左右，東西才能從國外運來，目前祇有等待。

許議員瑞慶：

望安水井已挖好四年，虎井二年，若繼續等待下去會被風沙塞滿，沒經費難叫老百姓籌款來做，鄉下老百姓每天晚上二點就起床排隊等水，尤其望安虎井那部隊，過去部隊用水怕遲水，現鄉和老百姓排隊等水。

孫課長文根補充說明：

深水井長建設局開鑿，本局負責鋪設自來水，因這業務屬於環境衛生試驗所管理，今年度全省核准六十處自來水，臺南縣馬公鎮三十處，本縣核定安宅、中西、坡前、望安，至於望安發電機是三年前打深水井時才提出申請，基金會對本縣貢獻很大，如補助光武號引擎，自來水管，至於許議員指示要馬上解決，以本局立場需辦合約才能做，那望安在八月以前全套水管就可裝好，發電機在六月以前是否運到，在本局承辦單位祇能瞭解。

許議員瑞慶：

買發電機是很簡單一件事，不必靠基金會補助，因白沙鄉交通給兒童基金會拖垮，當時引擎買十萬元，現一萬元都賣不出去，以後光武號引擎壞掉帶到美國買，最少一年以上東西才能運來，若抽水機用美國造，零件壞掉到那裡買，貴局都沒考慮到後果，應趕快叫老百姓籌款來買，這問題縣長總查詢時一定要解決。(無答覆)

許議員記盛：

據聞陳主席蒞縣時，獎勵本縣環境衛生整理良好，使我啼笑皆非，不知局長有無感覺本縣黃輝蚊子老鼠越來越多，這是環境衛生未整理原因，工作報告內載每年大掃除三次似乎不夠，記得去年海防部及警察局幫忙大掃除一次整理很乾淨，在環境衛生開會時本席曾經建議每月需大掃除一次，連續三年，使老百姓能養成自己清潔習慣，若沒經費可請縣府編預算，本會一定支持。

答：

關於上級獎勵本縣環境衛生，我們受之有愧，所以今後要加倍努力才不辜負上級的好意，對於清潔問題，現各縣鎮都定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日為定期清潔日，由鄉公所及衛生所督導整理，在縣設立督導組到各鄉鎮考核，過去成績還算不錯，但是還有許多地方不理想需今後加倍努力，馬公小巷以後本人應該時常去查看，作為今後改善環境衛生資料。

許議員記盛：

剛才許議員建議補助抽水機若不能實現，應該比照建設碼頭方法，老百姓負擔三分之一，政府負擔三分之二，相信老百姓一定負擔得起，請局長要計劃來做。(無答覆)

陳議員煥良：

一、前任局長向縣府貸款十五萬元購買九十九種藥，而不能使用藥品處理情形如何。  
二、夏天將到，環境衛生必須加強，記得去年分發蒼蠅藥效果很壞，請局長今年要注意藥質。

答：

一、關於十五萬元藥品經檢查後一部份變質，一部份過期，現已全部換新。  
二、本局自五月一日開始配製藥，除七美望安已領回一部份外，其餘四鄉鎮還

沒分發，致於陳議員指示技術問題，我們在配藥時會注意此點。

陳議員煥良：

變質藥品還有多少。

答：

現藥品還有二萬多元，已全部換新，用於聯合服務。

陳議員竹林：

據說衛生署成立後，全省檢疫工作要收回歸其承辦，本縣檢疫所變撤銷，若撤銷後貴局有無能力承辦，若無此能力將作何處理，請局長說明一下。

答：

這問題本局還沒接到正式公文，據檢疫所所長說可能有所變動，變動程度不太清楚，還要聽上級指示，但澎湖港口檢疫工作非常需要，本局若有機會時才反應上級繼續保留。

陳議員竹林：

檢疫工作在本縣非常需要，例如珊瑚礁漁船一定要檢查才能出海，現本席是詢問若檢疫所被撤銷後，貴局有無能力承辦此項工作。

答：

目前本局人員無此能力承辦。

陳議員竹林：

一、檢疫所萬一被撤銷，貴局沒有能力承辦檢疫工作，在還沒有撤銷之前應先向衛生處反應檢疫工作在本縣之重要。

二、據聞最近取締一位密醫，而此密醫要檢舉衛生局，貴局是否有什麼資料在此密醫手中。

答：

一、檢疫所撤銷要本局反應，恐怕不方便，因還沒接到正式公文，下級無法往上呈報，最好方法是請貴會專案請求比較有效。

二、取締密醫是本局本分，最近在馬公取締好幾位，其中有一位姓鄭，他以前當過定醫，現持牌行醫，目前本局一方面監視其行為，一方面請求省府早一點有明文規定，但公文還沒有下來，目前遂奉輔導會命令從寬處理，對於要檢舉本局是語言。

陳議員竹林：

一、檢疫所是否取締，本會及貴局都可先反應，因貴局是承辦衛生單位。

二、藥房按照規定需有藥劑師，現澎湖縣各藥房是否有藥劑師。

答：一、本局可以照辦反應。

二、本縣現有十三間西藥房，全部有藥劑師，是全省辦理最好一縣。

蔡副議長團圓：

一、本縣給核病防治所編制已通過，據開上級撥來一部X光機器，到現在還沒固定場所實施防治，究竟什麼時候可辦好，請局長答覆一下。

二、公毒的防治，目前全國都非常注意，尤其是最近藥品種類很多，難免有許多對身體有害，貴局在檢驗上做得很不理想，設備又差，為了保全縣民健康起見，希望局長對此項工作要加強。

三、在西藥管理細則還沒實施之前，貴局應先有個準備才對，尤其最近報上刊載二十一種藥品規定要有醫師處方才能給藥，現各離島有幾位藥劑師能當場開處方，這對本縣是一種嚴重問題，現各離島藥箱是否有這二十一種藥品，若有在使用時會發生副作用嗎？本席希望局長以後儘量少用。

四、目前各鄉鎮衛生所空缺很多，影響學校兒童體檢很大，希望局長要找來人做。

五、本縣害蟲小兒麻疹將近四百人，全省六萬人，雖然目前有慈善團體救助，但其力量有限，現政府對盲啞兒童每年預定三千萬元改善其生活，而小兒痘瘰症都沒有，希望局長要反應上級重視這問題。

答：一、結核病防治所三年前就奉令成立，但因種種因素拖延到去年承蒙實會支持才成立，在二月底防務局撥來一部X光儀器現放於檢驗室裡，成立一個機關須經上級核准，省府公文已送行政院，但還沒核准，現正等待中，若公文下來馬上辦理，致於場所因縣府財務困難無法新蓋防治所辦公廳，所以以局長宿舍改造。

二、本縣公害是灰肥、垃圾、蒼蠅等，我們非常關心去做，但因人力及財力的限制，難免有許多地方不理想，今後遵照各位議員的意見來改進。

三、自五十八年八月十七日公佈藥物藥商管理細則後，由於各地民意代表及縣黨部考慮到藥商生活，再三要求政府放寬，今年三月二十九日衛生署召集全國

衛生主管人員及藥劑師研究各條文，研究結果規定各藥房在去年八月十七日以後設立的要取締，八月十六日以前設立的要討論找出一路解決，現正解決當中，對於二十一種藥品必須有醫師處方及藥劑師才能賣藥，因衛生署公文還沒下來，現本局正等待上級明文規定後才執行。

四、各學校體檢現正辦理當中。

五、小兒痘瘰症本縣由教會生活照顧，矯正問題由於蔣夫人創立復興醫院有派專家到各縣市調查將來如何裝義手義腳，現初步工作已完成，因人數很多，還沒開始，相信不久可來本縣裝。

蔡副議長團圓：

現各離島有沒有這二十一種藥品。

答：

沒有這二十一種藥品。

蔡副議長團圓：

有關小兒麻疹症是否希望局能反應上級，不要時常靠慈善機關，因其力量有限。

答：

遵照辦理。

許議員瑞慶：

前任局長留下藥品是否全部用完。

答：

還沒用完。

許議員瑞慶：

藥品過期是否能用。

答：

已全部換新。

許議員瑞慶：

一、請勿將劣質藥品用到聯合服務，因用這些劣質藥品反而會增加麻煩，若變質不能再換，應該報銷，各衛生所應該每個月寫張報告委將剩下列種藥品報到衛生局，使局長瞭解。

二、現各鄉鎮都有衛生所，人員是否有空缺。

答：

一、這些劣質藥品都是衛生所送回，現衛生所留下的藥品都能使用，然後將劣質藥品換新回來，馬公市區各醫院都再用，相信這些藥品沒問題。

二、馬公鎮編制六位，現有四位，缺醫師保健員各一位，白沙鄉編制七位，現有六位，缺一位，湖西鄉編制六位，現有六位，沒缺，西嶼鄉編制六位，現有四位，缺醫師及助產士各一位，望安鄉編制六位，現五位，缺一位，七美鄉編制六位，現四位，缺二位。

許議員瑞慶：

既然有此空缺，希望局長儘量找人來補足。

答：

現正尋適當人員辦理當中。

許議員瑞慶：

本會通過一項論調辦法，不知現是否在使用。

答：

現正用這種方法辦理。

林議員長禮：

當局工作報告內載食品衛生及營業衛生管理寫得很簡單，請局長詳細說明一下。

答：

本縣固定食品類有一百一十四間，冰菓類五十四間，現本局每星期四都會同警察局、警備指揮部、縣黨部、鎮公所及派出所六個單位到各家巡查，其中有許多地方不合規定經勸導後一部份已按照規定，也有一些勸過四、五次，今後要針對不合規定者採取辦法來處罰。

林議員長禮：

檢查什麼。

答：

檢查所賣東西是否腐爛，用具是否清潔，消毒設備是否充實，工作人員是否健康等，若其中有一項不合規定者，當場告訴他如何改正。

林議員長禮：

檢查不合規定者應送本會及記者公會讓輿論來制裁。

答：

按照辦理。

林議員長禮：

落後國家要邁進現代化，衛生工作佔很大使命，本縣是落後地區要進入現代化，貴局工作使命很重要，請局長對衛生工作要加強。

答：

遵照林議員指示來辦。

## 十、民防部門

答覆人：曹參謀主任運華

藍議長丁貴：

請問，在防空演習時，你們要求民衆把所有的門窗關起來，人躲在家裡，這是根據什麼道理。此外將來如果一旦發生戰事，即火警的發生是難免的，而本縣祇靠幾部消防車外，對於訓練老百姓怎樣滅火，是不是已經做到，請說明一下。

答：

因為米格機十七分鐘就可以到我們澎湖上空，所以，我們不能叫老百姓跑到來到防空洞去，因此，防空演習我們要求老百姓躲在家裡。至於把門窗關起來，這樣對原子彈的輻射壓比較有防護作用，因為目前的炸彈不像以前的武器，多少都有輻射壓的存在，所以，內政部特別規定，馬公市區興建三層樓以上的，都要有地下室設施，它的目的就是儘量避免輻射壓的侵害。藍議長又談到消防車不夠，按照規定每二萬人口要有一部消防車，以這個比率，即本縣還要增加五部，這點我要與警察局協調後向省方爭取。

藍議長丁貴：

貴部對老百姓的防空訓練方法，我認為不科學，可以說非常落後。祇是要求老百姓把門窗關起來，警報解除就准老百姓出來，並不避險老百姓對原子彈防護常識的認識，應該讓老百姓知道原子彈的厲害，萬一原子彈落在我們馬公，應該如何做避難工作，這個工作應該訓練才對。

答：

目前在我們的設備方面可以說尚缺乏很多，爾待加強充實。至於說訓練我們

是有的，除了自己訓練以外，我們還請澎防部派員來協助，並請很多專家來訓練。此外，我們也派很多人去受訓，這一點將來我們還要加強。

林議員長禮：

根據本縣前一次朝陽里火藥庫爆炸，事實證明馬公很多關門戶人家的損害要比不關門的人多，我相信原子彈的威力不會比炸彈的威力小的，究竟關門好，還是不關門好，值得我們研究。以後的訓練是不是一定要關門。

答：

可以研究辦理。

蔡副議長則圓：

原子彈的攻擊一定會有原子塵的存在，本縣萬一投下原子彈，村民一生最主要的水、電、糧食的防止原子塵侵害的儲存設備，是不是有。

答：

水的方面，目前我們已經協調自來水廠，並已獲得廠長的答應，在本年度購買一部蒸餾儀器，不管是水或食物，就要感染，我們可以用藥品加以消毒。

蔡副議長則圓：

是不是有防止原子塵的儲存設備。

答：

沒有。不過，糧食的儲存設備，我們以後可以協調糧食局研究辦理。

藍議員丁貴：

我認為目前警務部對老百姓防空方法的訓練非常落後，希望主任要檢討，不但儀器方面要力求充實，對於防空技術方面也應該繼續研究發展，不要老是使用抗戰時期的方法，這是行不通的。

答：

有關老百姓防空方法的訓練，按目前學校方面以及鄉鎮方面的防護團我們都有訓練。至於一般民衆的訓練，是不是可以通過加以訓練，我們可以研究請示總部辦理。

林議員長禮：

一、防空方法，根據主任的報告，一旦戰事發生門窗要關，但是抗戰時期盟機爆炸的經驗，還是開起來要比關者損失少，前一次朝陽里發生火藥庫爆炸時也是開者的人損害比較少，究竟開的好，還是關的好值得我們研究。

二、請問，馬公市區一旦發生天災，我們的醫療方面，能够動員的醫生和護士有幾人，可以收容的能力有多少。

答：

一、空襲時究竟關不關門，我們可以專案建議上級，作一切實的指示。

二、醫療救護，我們把省立澎湖醫院、救生醫院、惠民醫院編成一個醫療隊，一旦戰事發生歸我們指揮使用，同時協調海軍醫院支援我們收容傷患。此外在各鄉鎮設立救濟站，負責辦理救濟與醫療工作。至於各救濟站的棉襪與醫療設備，除了我們經常備有一部份外，我們與各國小訂有合同，萬一發生戰爭，各國小營養午餐的餐具要支援我們使用，同時對於馬公市區的旅館我們也作一個調查，到時候要由他們租用棉被。藥品我們除了經常儲存三千人份外，也調查馬公市區西藥商急救藥品的存貨，必要時可以隨時買來使用。

藍議員丁貴：

剛才主任說三層樓以上的人要躲在地下室，但是二層樓以下沒有地下室的人跑到外面的防空洞去躲又來不及，則他們應該怎麼辦。

答：

目前我們正在調查每一個地下室的容納量，並製訂一張卡片貼在門口，要地下室所有人除了自己使用外，還要容納左鄰右舍的人，同時過路的人也要准予躲避。這個工作我們正在做。

許議員瑞慶：

一、最近船舶檢驗，區漁會和航檢處聯合成立一個辦公的機構。主任知道，我們澎湖的漁船很多，因為漁民的缺乏，所以漁民的調動情形非常多，但是星期六下午和星期日等例假日不辦公，漁民不能辦理移動手續。這一點，我的意思是是不是可以要求三個聯合辦公的單位，輪流派員在例假日加班辦理漁民移動工作，給漁民方便。

答：

二、對於漁民的訓練，我希望儘量利用不能出海的天氣訓練，以免影響收成，祇要法令許可，請儘量給他們的方便。謝謝！

答：

一：可以協調航檢處希望按照許議員的意見來做。  
二、漁民訓練儘量利用風季，過去已經這樣做。今後我們還要加強。  
許議員瑞慶：

例假日加班人員，按照規定既可發給加班費，也請按照實際發給加班費。

答：

好的。

林議員長禮：

船舶總隊派在各鄉鎮的人員，我希望主任給他們鼓勵一下，要他們以便民、利民同愛民的要求為漁民服務，希望交代一下。

答：

好的。

## 十一、地政部門

答覆人：董科長鑫

吳議員明朗：

本縣農地重劃工作在白沙港的港子、歧頭先後已辦了兩次，第一次在港子為了分配田地的事會有兩位寡婦哭哭啼啼地鬧到縣政府來。而第二次在歧頭辦理重劃工作亦再發生類似情形，因為這幾位寡婦沒有丈夫賺錢貼補家用，完全辛辛苦苦地靠耕種這幾分旱田來渡日她們本來是土產好的田地，但經農地重劃之後却分到不好的田地，因此而發生了糾紛。對此事，希望董科長今後若再有農地重劃時，特別注意對田地的分配，尤其是寡婦的田地。

答：

本縣的農地重劃在分田地的技術問題或許本科未能做到理想，不過，這些田地都是經過評價的，我想在同一地價區內應該是沒有好與壞之分的，可能是在於耕耘的勞力夠與不夠的差別。再者，由於有幾位婦人因為觀念上的問題才會發生糾紛。吳議員所提示的實質意見，今後若再辦理土地重劃時將慎重處理，作為改善之參考，謝謝。

吳議員明朗：

這不是觀念上的問題，而是事實。歧頭農地重劃後，那兩位鬧到縣府來的寡婦她們所分的田地實在不能耕種，本人曾親自去看過，那位負責農地重劃的人員也承認與她們原來的田地差得太多了。對此本席並非對董科長有何責備，而是希望今後再辦農地重劃時，要調查清楚，有適當的計劃慎重處理才對。

答：

謝吳議員的提示，今後再辦農地重劃時一定特別慎重。

陳議員竹林：

本縣的房產繼承問題，有兩點意見請教科長。

一、目前有一棟房子係近百年前三位兄弟所共有，至今三位弟兄中有一人已於近百年前死亡而無後代，如今其他兩位弟兄的後代要改建這房子，請教科長，應如何辦理這房產的所有權才能符合申請國民住宅的條件？

答：

一、這要先辦理繼承。若是其中一人沒有後代，而取得戶籍證明實在沒有後代之後，就視同放棄。或其內容如何？待今後請陳議員提供有關資料再詳細研究。

陳議員竹林：

二、林投國軍公墓的幾筆土地至今已十多年，為何尚未辦理通戶手續？到底這些土地的所有權是屬國軍公墓或還是私人所有？其中尚有一位申請土地的租價費問題，請教科長，處理的情形如何？

答：

二、公墓的用地是於民國四十三年向所有權人征收使用，當時均發給其補償費，惟其中有一位領取補償費是用死人的印章。如今這筆土地已辦好繼承手續，但這位繼承者不承認會領到這筆補償費，所以再提出申請給予補償，否則，其所有權不願辦理通戶。我們已將這經過的詳細情形呈報省府，等候示下來之後，當秉公辦理。

藍議員丁贊：

租約還有有效的期間內，承租人要蓋房子時，是否是出租人的同意？

答：

要。對此問題，我上次到省方開會時也曾提出，同時其他縣市也有這情形。現在省方已要將這情形建議中央方面有所改進。

許議員瑞慶：

一、鄉下建築房子不用申請執照，因此，希望若鄉下有公有地出租或放債時，要特別注意，規定若是建屋時必須保留巷道，以免被阻而發生糾紛。

二、最近在土地測繪方面常發生問題，譬如說：本來是買進時測量一百坪，如今

再重測時則變為九十五坪。對此，貴科是否應確實改進，不要發生錯誤。

答：

一、因為鄉下建屋不要申請建築執照，所以我們無法注意到，不過這些公有地大都屬財政科管理，今後將與財政科連繫，特別注意這問題。

二、測量有錯誤方面，若是相差很小，這是有許多因素，若是在百分之二的情況是技術上無法做到完美的，但若相差太多，這或許是技術上的錯誤，當再測時到準確。

林議員長禮：

縣府的土地評價委員會若是在地價高漲時就再評高，但是若降低之後，是否有規定再予評低？

答：

目前沒有這規定不過，政府最近將修改全面平均地權修改之後就是每三年從新調整地價不受百分之五十之限制。就是說：提高則評高，降低則再評低。

## 十二、兵役部門

答覆人：李科長沛生

許議員瑞慶：

一、請問科長，本縣役男服役有否分階段。譬如，什麼樣的兵種服役要歡送，什麼樣的兵種不要歡送，有沒有差別。

二、離島到馬公來報到入營役男的交通費，幾年來他們都吃虧很多，科長是否考慮加以補救。

三、我們澎湖貧民很多，據我了解，貧困征屬的調查都不正確，很多應該領安家費的征屬都沒有辦法領到，兵役科既然每年都要複查，應請多注意一些真正貧困征屬的救濟才好。

答：

一、新兵入營的歡送，在我們實際上所做的都沒有差別，都是一樣。

二、新兵入營的交通費，望安方面因為離島比較多，所以我們採取折衷辦法，發給交通費，由他們自己到馬公來報到。目前除了風季特殊情形外還很正常。

三、當備兵征屬安家費，優待金等的調查，我們兵役科還要複查，並要有變動就根據實際情形加以提高或降低救濟金，一方面役男家屬如果確實有困難也可

以向我們兵役科提出救濟申請，祇要調查屬實隨時可以列入救濟對象。

許議員瑞慶：

一、我覺得本縣對新兵入營的歡送不夠熱烈，我時常看到高車新兵入營的歡送場面，其盛況完全與我們澎湖兩樣，或許他們的預算要比我們多，但是精神上的鼓勵至少兵役科要做到。科長要知道，我們澎湖的役男在那部隊裏的表現都要比其他縣市的役男好的，所以，我們更應該有所鼓勵才好，但是貴科却有時候歡送，有時候不歡送，有時候救國團帶他們去也不過問，雖說是救國團主辦保護軍校，但是站在主辦兵役的立場應該多關心才對。

二、離島役男到馬公來報到的交通費問題，事實上是一五〇元是不夠開支的，他們為了不就誤報到時間都要提前到馬公來等，先在馬公的期間所化的膳食費即需幾百元，這一點科長應該多爭取預算，多編一點預算提高他們的補助。

三、當備兵征屬救濟問題，剛才科長已經說過，他們的變動幅度非常大。因為本縣民衆大部份都是農民和漁民，如果漁農收穫好還可以維持生活，但是如果遇到收穫不好，即生活就發生困難，這問題也請科長多注意，祇要有困難即應設法加以救濟。

答：

許議員幾點意見我儘量接受去做，在我權責做不到的我還要向上級去爭取。至於役男的歡送，因為沒有預算，沒有辦法做得很理想，可以說心有餘而力不足。

許議員瑞慶：

新兵入營到馬公或高雄報到的交通費我希望科長設法加以提高補助，不能說發給一五〇元就算，一五〇元在高雄祇能維持一天的膳宿費而已，據我了解，他們一次至少要貼錢幾百元，他們為國家服役，還要貼錢，這是不合理的，所以，科長應該爭取提高他們的補助。

答：

這問題在預算會議時，我也曾經要求縣長與財政科能夠給我們多編一點預算，無奈因為本縣財政很有困難，沒有獲得採納。

林議員開佛：

一、離島貧困征屬安家費的發放，本席認為不太公平，真正貧民沒有辦法領到，沒有貧民的却可以領到，本人希望貴科派員調查清楚，使得真正貧困者能够



獲得救濟。

二、花嶼、嶼坪、吉吉、西吉等離島役男的征集，以往都是派船去載，最近改為每人發給一百多元，要他們自行前來馬公報到，這些地方既沒有交通船，他們必須提前到馬公來等待，光是等待期間即需花費很多，兵役科這種做法我認為不妥當，應該按照以往的辦法派專船前往接運。

三、一個月期的教育召集，本人希望科長與團管區取得連繫，對漁民的徵召儘量提前在風季加以訓練，以免影響他們的作業。

答：

一、征屬安家費的發放，役男人替以後我們都要派員前往調查，訴要符合規定就列為救濟對象。（陳股長長明作答）

三、可將某議員意見建議團管區，儘量給一般漁民的方便。

藍議員丁貴：

目前每一位新兵入營的經費額多少。

答：

一百七十元。

藍議員丁貴：

從前每人編八十元不但欲送場面非常熱烈，還有飯吃，有旅館住，現在一百八十元反而什麼都沒有，歡送場面又很冷落，這是什麼原因。

答：

從前因為物價，交通工具等客觀條件比較好，同時政府為了要把它熬起高潮，經費也比較充裕。最近可能是政府認為兵役制度已經上了軌道，雖然也規定要歡送，但因為經費困難，要比以前稍為不熱鬧。

陳議員竹林：

剛才某議員所質問派專船問題，科長沒有答覆。

以往派科長的時候都是派專船到離島去接役男到馬公來，現在已經不是，祇發給一五〇元，要他們自行到馬公來報到，一五〇元是否可以僱到船專運到馬公來呢，這是不可能的。剛才很多議員也談到，過去都有萬金油、有八掛丹，還要吃飯，要住旅館，一個人的經費就有八十元，現在一百七十元却什麼都沒有，甚至連車船也沒有。據說這是因為職員的護送旅費太多，被移用到這方面去，如果是事實，未免不合理。剛才第三席已經講過，從前花嶼、東

吉等都是縣府派專船去接他們到馬公來，現在為什麼不派專船去接呢，是否科長認為麻煩，一五〇元發給他，反正到時候你不來報到，就可依法辦理！要知道目前政府大力推行便民工作，我們更應該服務到家才對，應該派專船把他們接過來才對。譬如東吉祇有一個人，你不派專船去接，要他艱辛船來，還要提前來，要住旅館，要吃飯，要他負擔這麼龐大的費用，這是做不到的，以前既可派船，現在為什麼不派船去接呢。請問，是否可以恢復派專船去接。此外，以往分發八掛丹，有萬金油，歡送場面也很熱烈，現在已經什麼都沒有。

答：

發給款項由他們自己來馬公報到，這是望安鄉公所聘村民大會的建議，是他們自己的要求。

陳議員竹林：

我相信這是鄉公所提出的，不是他們自己的要求，鄉公所怕麻煩，縣府也怕麻煩，所以發給他們錢，絕不是他們要求發錢。剛才科長說沒有浪費，當然，最好不要浪費，但是派專船即使風多大，就製成能僱到船就製成僱船去接，如果預算不夠也應該追加預算，這是合理的開支，不能說要他們自己僱船來報到，這樣太不應該。

陳股長長明答：

離島役男交通問題，目前東吉、西吉他們可以直接報關到臺灣本島去，所以我們可以不要麻煩他們到馬公來，而後再到高雄去，因此我們規定，祇要他們願意，就發給一五〇元要他們到高雄去候征，花嶼、嶼坪則發給一〇〇元要他們到馬公來報到，因為花嶼、嶼坪的人口比較少，有時候祇有一個役男，僱車船又需要手把元，有時候專船去又載不到人，所以考慮的結果，冬天風很大的時候望安、七美的役男都不配兵，儘量把他們配在夏天。

林議員聯登：

各軍事學校專修班學生的資歷問題，本人曾經要求資科建議國防部給予確定，但是迄今未見科長有所報到。這問題過去在招生時簡章上曾經明目地說，畢業後服務屆滿即以專科學歷發給，但是教育部至今並無明確表示，雖說五十七年以後可以按照專科資格認定，但是五十六年以前却不認定，這問題本人有一點補充說明，據說，過去抗戰時期很多軍校的學生有一個抱負，因此

他們讀了半年的書就請求軍官的資格，送到前方去跟日本人作戰，五十七年以前專修班的學生，他們是受到一年兩個月的軍事教育，比抗戰時期軍校學生所受的教育要多，如果以目前的規定一定要受過二年的教育，才予認定專科資格，即我認爲應該可以再召集他們重新加以訓練，或以其他辦法加以補救，使得過去響應從軍的青年能够取得資格，也免現當時政府在招生簡章上所說的諾言，希望到省方開會時向有關單位有所建議。

答：

這次到省方開會時可以書面提出建議。

蔡副議長團圓：

目前的兵役制度可以說都很完善，但是安家費發放對象的審查，多多少少還是不大理想。按目前公務員的待遇已經調整多次，一方面物價也提高很多，但是貧困軍屬的審查標準，依然很苛，一個人二百元的標準，光是買米都不夠吃，所以，這問題應該提出檢討，按照實際生活水準以及物價波動情形，把標準提高，讓真正貧困的役員軍屬能够得到更多的福利。

答：

可以作成專案建議省方。

陳議員煥良：

一個新兵從本縣出發到營地，要多少預算。

陳股長長明答：

一個人一百七十元的預算，這裡面包括護送人員的經費和驗退人員的旅費在內。

葉議員開佛：

科長說發給款項由他們自己到馬公來報到是村民大會的要求，但是經過我查詢的結果並無這回事，而是鄉公所自己的要求。所以這問題本人希望能够恢復過去辦法，讓軍船去接，如果不能僱軍船，而他們又沒有船能够到馬公來集合，即希望縣府要有證明讓他們自己到部隊去報到，免得受到處罰。

陳股長長明答：

離島如果派軍船事實上負擔是很大的，因為僱一艘船載一個人必須開支千把元，實在負擔不了，所以我們採取補助辦法，但是如果沒有船來，我們也不會說他們慢來就處罰，同時部隊方面我們也有津貼，向他們說明離島特殊

情形，請他們諒解。葉議員意見可以做量研究，部隊方面可再連繫，希望他們如有特殊情形，特別原諒。

呂議員允禎：

新兵入營護送人員名額有否限制。有時候役員祇有幾人，而縣府也派去幾位護送人員，形成護送人員的旅費反而比役員的旅費多，這是不合理的，應請改善。

答：

我們再研究改善。

陳議員煥良：

今年七八五梯次的護送人員有幾人。

答：

五人。

許議員瑞慶：

本人認爲離島役男與馬公本島役男的經費應該分別編列，譬如馬公本島的交通費比較少，我們就少編一點，離島交通費比較多，我們不妨多編一點預算，把事實需要的經費真正用在役員身上。此外護送人員的經費也要個別編列，同時以目前兵役制度之健全，護送人員也不要派得太多，科長願想以爲如何。

答：

可以按照許議員的意見再研究改進。

### 十三、警政部門

答覆人：講局長經緯

葉議員開佛：

請問局長，目前馬公鎮晚間巡邏一天有幾個班次。

答：

派出所我們每天有巡邏的班次。另外本局的保安隊與便衣人員也有臨時的加班巡邏。有配合警備指揮部與憲兵隊臨時機動聯合巡邏。

葉議員開佛：

據我所知，五月六日有一艘漁船上架在澎湖造船所，一位船員約在晚間八點

牛左右買一件衣服六十五元，走到一新戲院附近，突然被五個十七、八歲的少年搶走。此外，五月十二日也是晚間約十二時，二個小偷到停泊在漁港的漁船偷去四百元。據我了解，年來在馬公一些漁船零星被偷的總共有一萬多元。本席建議局長，晚間七、八點鐘能夠巡邏一次，因為這個時候都是船員出去看電影，出去玩的時候，小偷都是利用這個空檔做案。同時十二時，一時大家都在熟睡時，也請加強巡邏，盡量杜絕盜案案件的發生，而維社會安寧。

答：

本縣警力可以說還很缺乏，因此巡邏班次也不會太多，不過，今年七月省方有一個增加警力的方案，如果能夠實施我們再增加一點人力加強我們的工作，至於目前巡邏勤務的加強可以研究設置設備增加巡邏班次。

吳議員明朗：

局長、副局長、各位單位主管，自從魏局長前來主持本縣警政工作以來，無論是本會同仁或社會上一般人士對魏局長都非常稱讚，大家都說局長為人向善、很誠懇，所以對老百姓的服務一定非常好的。我記得局長初到澎湖履新時，曾經在報紙上刊載說，局長對本縣警政工作今後長大的目標就是朝親民、便民、愛民這三個目標去做我覺得局長這個方針是非常正確的。我們知道警察是老百姓的棟樑，但是過去因為有少部份的警察同仁觀念上的錯誤，以致執行工作的態度非常惡劣，造成警民間不愉快事情的發生，這個事實相信局長也是很清楚的。不但是本縣，就是他縣市也有同樣的情形，這點完全是執行任務的警察同仁觀念上的錯誤，導致態度惡劣，引起警民間的對立。局長的工作報告曾經提到「總統指示我們說：「一個現代良好行政的政府，必須具有勤勤為民服務的精神」。這個服務精神包括服務態度。記得去年「總統」也曾經指示我們說，我們過去大體的失敗固然原因很多，但是官僚作風的存在也是非常大的原因，過去我們警察同仁所犯的錯誤正是「總統」所指示的官僚作風在作祟。魏局長能夠勤勤親民、便民、愛民這個三個目標去做，我覺得是非常正確的做法，這以我個人非常願意把目前我們部份警察同仁所犯的錯誤提供局長參考。我相信局長以下各單位主管都有接受批評的雅量之對。前幾天在外坡村有一位警察同仁取締一部小包車的違規事件，事實上這一部車並沒有犯什麼錯誤，祇是停放在公共汽車站乘客下車的站地方而已，但是這位

警察就是因為觀念錯誤，所以就找這位司機的麻煩一起，初開出的單子妨害公務，但是妨害公務根本不構成，因此就把它撕掉，改為任意停車，但是後來一問，停車的方向又沒錯，又把它撕掉，再改為任意在公共汽車站停車，以這個藉口處罰他。我們過去有一句話說：「欲加之罪，何彼無詞」，祇要你要加他的罪，隨便什麼藉口都有的，事實上這部車子有沒有錯呢？我相信沒有，而是這位警察同仁故意找他的麻煩。相信各位單位主管都了解，外坡這個地方，道路都很窄，祇有停車站附近稍為寬一點，如果不准他停車，要他在什麼地方停車呢？這就是這位警察同仁觀念錯誤，造成執行態度非常惡劣。

第二個例子，前幾天在一個偶然的機會，在交通崗那邊一位警察同仁取締一位沒有掛稅捐處的房稅牌，剛好我路過看到，取締的理由是掛納牌照稅，事實上他已經繳完了稅，祇是不知道把收據拿去稅捐處換回稅牌來掛，結果我們的警察同仁就開單子處罰他。

第三個例子，是本人所經歷的事情。大約在一年以前也是局長剛到澎湖不久，我個人經營的卡車因為貨主的委託，停在省立醫院那邊裝貨，剛好碰到聯合糾察隊，結果被徵兵團罰款，在罰單子的時候，我從車內走出來看，我並沒有要求徵兵團的意思，祇是出來看看而已，但是當我走近這位徵兵身旁時，我們的警察同志態度非常惡劣地說：「走，走，走」。要趕我走，我既不是要請求徵兵同志不要處罰，我也知道這是很少的罰款，不用多費唇舌，乾脆繳納算了。但是這位警察同志態度我認爲未免過份，因此也就不客氣的說：「警察先生，你們是老百姓的棟樑，應該對我們老百姓非常愛護，態度非常和藹才對的，你這樣的態度是不是警察人員應有的態度呢。當時我很不客氣地代理局長給了他一值教訓，這位警察聽了就噤聲。二位徵兵登記開單還會好好勸導說停車錯了，要我們以後多注意，甚至說今天開單是不不得已的，希望我能諒解，這位執行任務的徵兵態度還能很好，警察同志知道態度惡劣的態度，因此我毫不客氣地要他比較一下，以上三個例子可以說明當前我們少部份警察同志觀念上有錯誤，尤其在目前反共抗俄的時期，收盜民心是政府施政重要的一環，所謂「民心向背，決定國家的興亡」。警察既是代表政府執行任務，工作態度的好壞，可以說直接間接影響到我們的民心，所以我希望魏局長今後對警察同仁的觀念能夠多加解釋，讓他們明瞭警察是

答：

站在保護老百姓性命財產的立場來執行任務，不是要找老百姓的麻煩，表現他們的權力而工作。希望局長能够朝這個方向去做，這樣，我相信我們澎湖縣的老百姓對廳局長的作風當會有一番新的認識與好的批評的。

吳議員對我們警察服務態度的指教，我很誠意的接受你的意見加以研究改進。有關外委區事件，說起來確乎有一點不大妥當，這事情昨天我也稍爲了解一下，的確在認定上有一點偏差，當時我們分局還是很慎重，問這位司機了解這事情，一定要當事人承認他的行爲以後才作裁定。至於我們警察人員有不安當的地方，本局要加以教育，加以糾正，同時我們辦理任何案件一定要做得老百姓心悅誠服。本案在態度上我很誠意地接受吳議員的指教，加以檢討處理。對司機部份我們絕對很慎重地和他約談，以他個人的事實我們再作一個裁定。第二點機踏車沒掛牌照，這是我們協助稅捐處，單子是稅捐處開的。第三點關於我們警察人員的態度問題，我一定不斷地要求，今後做任何一件事情，我們的態度，我們的觀念應該朝向一切求真、求實，從內心革新我們的觀念，發揚我們的服務精神。謝謝吳議員的指教。

吳議員明朗：

剛才我所舉的幾個例子並不說明我們當前還有少部份的警察同仁在觀念上有錯誤，導致種種錯誤出來。本縣因爲地理環境特殊，可以說老百姓都非常清苦，如果說動不動就開單處罰，老百姓是受不了的。諺云：「民爲邦本」，老百姓是我們國家的根本，沒有老百姓那來財源呢，所以，希望局長多告訴警察同仁，體諒本縣老百姓生活清苦，在案件處理上儘量多注意勸導，少處罰，儘量讓他們生活上求得安定，才是我們的要求。譬如說，一部車子一天辛辛苦苦賺了三、四百元，扣下稅捐、行費、油料、消耗、折舊等等，真正所得也祇不過一百八十元左右，如若是很輕的違規也是開單處罰，不但是他個人，就是整個家庭的生活也會成問題的，從而造成種種社會問題。希望局長多多訓練警察同仁多多體諒本縣老百姓生活清苦，多注意勸導，少處罰。不吝答覆。

許議員瑞慶：

這次臺灣省南部七縣市少年棒球錦標賽前來本縣舉行，本縣治安方面做得非當好，因此，不但是我們澎湖，所有其他縣市前來參觀的人也非當讚賞，不

答：

過，這次能够把秩序維持的很好，原因我認爲有二個因素：第一，可以說是本縣老百姓非常守法。第二，是本縣的警察同仁任勞任怨，整天堅守崗位維持得很好。所以以認爲警民間一定要合作才能有成，如果說警察先生認真執行任務，而老百姓又不聽話也是徒勞無功的。譬如臺南所舉辦的第二循環賽，雖然他們派出的警察比我們多好幾倍，但是他們却亂得一團糟，所以說警察要做的事情一定要老百姓配合才能有成，不知局長以爲如何。

本縣舉辦少年棒球賽期間，剛好我奉令去受訓，所以由本局副局長與所有的同仁負責這次的勤務。剛才許議員說得很對，最少有二個因素：第一，充分表現本縣老百姓的守法精神。第二，我們的工作同仁大家能够認真負責發揮警民合作的精神。不過，這次能辦得很好，應該說是本縣的民衆守法佔大部份，我們服務方面還是需要努力的，今後更希望做任何一件事情能够比照少時期間這個工作精神去努力。謝謝。

許議員瑞慶：

一、剛才吳警員說得很對，警察是代表國家執行任務，國家賦予警察的權利可以說非常的大，老實說祇要警察要找老百姓的麻煩是很簡單的事。譬如鄉下的雜貨商賣些餅乾、汽水、香蕉等，一天難得賣幾十元，但是有時候警察先生說他執照沒有寫糖菓、汽水、香蕉等，營業項目不對，違反營業規定，把他送到稅捐處來，這種情況可以說已經發生很多次。他們既然拿到營業執照，合法地做買賣，尤其是在鄉村，一天難得做到幾十元的生意，即使營業種類不合也應該寬諒的，所以，我希望局長交代下去，不要找老百姓的麻煩，以免影響到警民間的感情。

二、請問局長，本縣流氓是多，或是少。他們如果有意自新改過，是不是可以將列管的名字除去。當然，惡性重大的流氓我們應該列管，注意他的行動，但如願意自新，應該給他機會。

三、不良少年問題，我希望局長告訴你的部屬，應該隨時隨地與他們的家長取得連繫，因爲很多少年在外面所做的事情他們的家長都不知道，所以我們應該與家長們取得連繫，讓家長長注意，隨時教導自己的兒子不要走上歧途。

四、本縣警務設備問題。本人常常提到，我們應該防止案件的發生至於破案，爲了要消弭案件的發生，第一，要注重資料的搜集，而搜集資料有賴於設備的

如強。局長的工作報告中也提到爭取警備軍與階級官等，我認為這是應該的，聽說縣府的經費有困難，但也請局長多努力去爭取。

五、五十七年間官員，赤災間發生的吳中輪海難事件，局長也知道，到目前還是無法向老百姓交代。這個獎金的數目差額實在太多，他們向稅捐處所申報的是七十多萬元，事實上本縣老百姓所領到的是一艘船更有五百元，總共至不到幾千元。這種情況將來萬一在這地方再發生海難事件，怕我們的警察要召人去救難是困難宣宣的，這事情也請局長給我簡單一個說明，據說是公司方面派人來發的，但是事實上據我了解，是你們的警察先生發的，其中一切的矛盾，我請局長有一個切切實實的交代。

答：

一、許議員談到觀念上我們警察人員不應該再存有找麻煩的行為，這點我們應該這樣做。關於鄉間營業項目問題，這事情我要問問看，祇要沒有故意逃稅的行為，我可不應該找他們的麻煩，這一點我要特別注意到。

二、列管流氓除名問題，目前我們的做法與許議員的意見相同，所以，在去年我們除名了六人，我們也是希望他們能够改過自新。上級方面有一個規定，祇要在三年內沒有違法的行為就可以除名，這點我們很願意這樣做。

三、不良少年的管理，我們有執卡，同時也有書面通知他們的家長，一方面也配合學校教育局加強管理。

四、謝許議員的愛護與支持，老實說本局的裝備實在太差，就馬公鎮來說，我們的警員二個人一部腳踏車都不到，警察局到現在也祇有三部吉普車，但也祇有一部可以用，二部已經不能使用。謝許議員的愛護與支持，同時我也利用這個機會向各位呼籲，特別給我們幫助，謝謝。

五、吳中輪的事件，上次大會曾提出以後，我們正式去了公函，向高雄市政府有所提詢，現在公函已經答覆下來，內容是：「第一，吳中輪是本轄與發給務行所屬。二，工料費的清單於查核該行當年度的營利事業所得稅後俱發還。第三，據吳中輪海難事件發生以後行務結束，所有賬務憑證遺失，另行依法處理。第四，關於吳中輪五十七年海難事件發放工料費情形業經該行代理人蘇盈通作成筆錄，一併送上參考。」在筆錄裡而有一句話是高雄市政府處問的，說該行何人負責發放是項經費，有否委託何人代發，蘇先生的答覆是本行辦事員陳遠堂負責發放救難費用，是項經費均係直接支付，並未委託

任何人。這是高雄市稅捐處來的公函，會後我們還要把它送到貴會與本縣稅捐處參考。

許議員謝慶：

今天我的意思是公司方面說發了，事實上他們並沒有拿到，究竟這零六、七十萬元的錢跑到那裡去，我們要追究。再說這份公函裡面也沒有寫明究竟發多少獎金，同時，據說你們警察還威脅赤災的老百姓，要他們不要說是某人發的，否則要怎麼，怎麼，我相信本縣的警察百分之百都是好的，但是其中祇有一、二位搞鬼，整個警署都完了，局長知道，目前部隊裡面祇要有一人逃紀，上級官員都要連帶受到處罰的，所以，你的幹部如果做不好，你們上級官員也要受處罰的，這點希望局長特別要注意。

答：

這事情我們還要再追究，還要請高雄市政府稅捐處查詢。

吳議員明朗：

一、剛才許議員提到本縣警察局的裝備差，希望今後能够充實，這問題我的意見是，目前每一所分駐所的機動力都不够，主要的原因就是缺少摩托車。譬如幾年前通梁發生一件兇殺案，結果因為赤坎分駐所本身沒有摩托車，機動力而差了一點，沒有把案件迅速處理好，所以，我希望局長每一所分駐所能够爭取一部腳踏車增強他們的機動力。

二、赤坎、吉貝間發生海難問題，前次大會我已經提過，赤坎因為是我的故鄉，所以我比較清楚。現在白沙鄉的漁民因為這個案件的影響，大家都有一個很不好的印象。當時吳中輪發生海難後，我們白沙鄉的漁民事實上並沒有拿到那麼多的報酬，但是根據救濟處的資料，每個人得到六、七萬元，甚至有十多萬元，簡直太豈有此理。這問題我要求局長向社會上有個公開性的澄清，免得影響到今後海難救護工作。到底是與發船務行議報數目，或是有黑吃黑的情形，希望局長要詳細調查，而後對社會上有一個公開性的澄清，讓我們白沙的漁民有所了解，進而鼓勵他們今後對海難救護工作能踴躍參加。

答：

二、我一定設法追究這事情。高雄稅捐處的答覆的確不能令人滿意，它不是我們要求的重點，一定設法把它早日得到一個結論。

吳議員明朗：

我希望局長將來查了以後能夠在報國日報公開出來，讓老百姓有所了解，免得他們經常悶著一肚子氣。

答：

好的。

林議員長禮：

請問局長，警察人員是文官還是武官。

答：

文官。

林議員長禮：

一、局長說是文官，但是警察人員却帶有武器，以我個人解體，似乎也文武。

宋朝岳飛公講了一句話說：「女人不要錢，武人不要命，不怕國家不會強盛」。這一句話日本人最欣賞，所以對日本國家的貢獻至大。這一句話相信現代一般軍公教工作人員應引為工作指南才對。有關取締交通違規案件，目前都有罰鍰提獎制度，最近警務處總處長為了避免老百姓引起誤會，提出一個建議，要求上級政府乾脆把提獎制度取消，總處長這種做法可以說具有現代的岳飛公精神。剛才幾位同仁已經講過，我們政府與老百姓間如果有什麼摩擦或什麼不滿的事情，百分之九十差不多都是警民間的事情，所以，如果局長要聽老百姓的心事，我希望局長對交通警員的取締交通違規案件要好好地勸阻，因為動不動就開罰單，不就是这样，要老百姓繳納違反交通罰鍰的態度真正太不像話。其實取締交通案件是警察的一個很重要的任務，我們並不是反對取締，也不贊成要馬馬虎虎，放寬了。但是我們希望要有勸導，不能說動不動就要罰單子處罰。現在老百姓有一個誤會，說一下子沒有被駛執照，一下子大牌沒有，小牌沒有，一下子沒有什麼，沒有什麼，都是名堂，老百姓都是把這個問題與警察人員發生爭執，對我們政府的威信影響甚大。所以，本人的意思是希望局長要以小視大，一定要做到使老百姓甘願在違規時願意真心拿出罰鍰出來。

二、剛才林議員已經講過，他說，在某月某日在造船所附近有個船員於下午七點多鐘帶了一件新衣被幾個不良少年搶走，本人聽到這個消息覺得很驚訝，因為該議員所說的地點是在執行我們國家法律的地方法院院長與首席檢察官官舍的門口，這問題是很嚴重的，我請局長要把這問題澈底偵破。因為，它在

我們這個小地方發生是很要不得的。

三、剛才林議員已經講過，鄉下的小店舖，很多地方的警員動不動就去檢查營業種類是否相符，這事情以我個人的看法，未免不應該，因為，目前我們臺灣工商業這麼發達，日新月異，經常都有新產品出來，過去我們立法時所沒有的東西，或許明天就會造出來，後天另外有新的產品出來，而辦理一次營業執照的手續又很麻煩，但是做一二次新產品的買賣警察却要把他檢舉到稅捐處來，我們民意代表常常受到老百姓的拜託到稅捐處去講情，稅捐處也認為這種小事情實在受不了它的麻煩，也希望我們建議警察當局，最好不要把這事情送過去，這點我希望局長站在便民、利民、愛民的立場勸導各位警員體諒本縣老百姓貧苦，不要動不動就與這事情。

四、馬公市區的治安問題，最近不良少年這層多，打架案件可以說每天都有發生。過去是在新生路一帶比較多，但是最近都在聲明派出所對面的聲明攤販市場，可以說每天都有打架。這地方是馬公的中心地區，所以，現在一般老百姓都說聲明攤販市場附近是馬公治安的一個極端，我希望局長重視這地方的治安。我常常看到在那邊打架，警員都沒有辦法取締，有時警員都不願意出來，因為打架的雙方都是好幾十人，事實上，二個警員也是沒有辦法去取締的，希望局長重視。

答：

一、有關交通取締的提獎制度，現在原則上上級的意思是廢止的，過去好像大家都認為為了獎金而工作，其實，我們應該以工作而工作，這則我們的上級也是這樣的要求。所以，我們的原則上都是多勸導少處罰，而且所處罰的一定是很嚴重的違規才罰。就以今年四個月份來說，一月份處罰的就有三十二件，勸導的有四百四十二件。二月份處罰的有四十九件，勸導的有七百四十件。三月份處罰的有二十七件，勸導的有六百九十三件。四月份處罰的有三十三件，勸導的有四百四十二件。四個月總共計算起來，事實上我們的違規違章一共就有一百四十一件，勸導的有二千三百一十七件。我們也是儘量少處罰的。

二、這事情我們沒有接到報案，但是回去我們要查一查。

三、鄉下店舖營業種類問題，我們與許議員的意見相同，一定朝這方面去做。

四、市區治安問題，不良少年打架打人這是不允許的，上級方面對不良少年的取

締也是非常重視。此外我們對取締皮也是經常都在注意，這一點我們儘量加強。

林議員長禮：

交通取締問題，本人有一個建議。前次南區少年足球賽在我們澎湖舉行，觀音亭那邊的交通秩序在保安隊長以下各位警員的辛苦維持下，可以說做得差不多。但是像這樣盛大的場面應該多與主辦單位取得聯繫，指導主辦單位把臨時管制的單行道做幾個臨時指示牌，讓各位騎士能夠明瞭，免得無意間發生交通違規事件。那一天我不知道那邊不准通行，但是我到保安隊長那邊邊騎著腳踏車來，我也就跟著騎過去，我不知道警員在吹哨子，要我改道行走，後來隊長跑到很遠的地方追我，要取締我，其實，我也不知道我闖上單行道，我以為這個哨子是在取締別人，這樣難免引起誤會，以為我身當議員不管交通規則。所以，像這樣大場面應該讓老百姓知道那一條道路可以通行，那一條不許通行，這樣，執行起來才不會發生誤會。

答：

好的。謝謝。

吳議員明周：

有關取締交通問題，本人有幾點淺見建議局長與保安隊長參考。剛才林議員談到交通取締，我覺得省級交通取締辦法，主要是針對臺灣本島，我們澎湖情況可以說比較輕微，因為臺灣本島每天所增加的車輛非常多，因此發生車輛的案事件也頗多，本縣因為車輛少，發生交通事故可以說非常少，一年所發生的車輛。所以，覺得省級的交通法令主要是應付臺灣本島車輛增加的需要，對澎湖澎湖縣應該可以稍為例外。尤其取締辦法，我覺得今後必須注意在都市開快車方面，對於違章違章如果不怎麼嚴重，最好能夠稍為放寬一點。我們有一句話說：「十次車禍九次快」，車子開得快，車輛的比率就大，而超載與超重對於車輛的發生比較輕微。再說超重的車輛跑得快，車子一慢發生車輛的比率就少。如果按照原來的交法說，超載對交通安全反而有好處，比較不會發生車輛。再說，多載一點東西也可以減低成本，對物價也有平衡作用。譬如一部車子可以載五噸的貨物，一噸六十元的運費，一共三百元，如果允許它多載一噸，載七噸、八噸，即它可以把運費稍為降低，鄉下商人自然可以減少成本支出，間接地對消費者也有好處。所以，我希望今後對交

通取締，超載與超重不要不太過份，儘量放寬，因為我們澎湖不比臺灣本島那麼嚴重。但如超速，即應嚴格取締。

答：

好的儘量做。

林議員登登：

一、本人向局長報告一件事情，這事情可能局長也不知道。在二十多天前，有一位初三的學生，據說是無照騎摩托車，被警員從水塔附近追到中興路，結果因為這位學生一時心慌，竟然跌進水溝去，這種取締方式我覺得值得商榷，萬一鬧出人命則未免太糟。所以，對無照騎車的取締，我認為方式有改善必要。譬如用記車號或以其他方式來代替「追」的辦法。據說，最近臺北就是要使用記車號的辦法來代替「追」，也就是說如果有違規的車輛，就把它的車號記下來，本縣是不是可以這樣做。否則，老是用「追」的辦法，有如警民間表演精彩驚險鏡頭，這是要不得的。

二、我認為警察對取締無照駕駛非常嚴格，這一點我不反對，但對超運與噪音似乎都不取締，在我個人的看法，宜蘭的發生大部份都是超運引起的，而市內噪音也是整天吵鬧不停，妨害居民安眠至大，今後希望有所取締。

三、最近常常聽到不良少年打架，勒索等情事發生，這事情與市區設立特種茶室與咖啡廳有關。記得在前任局長時，我曾建議警察局設立一個風化區，把它集中起來，這樣對警察局在管理上也有很多的方便，對市區善良風俗也比較不會有所影響，未知局長意見如何。

四、局長是民防指揮部的兼副指揮官，因為民防諮詢時我不在，所以現在有關民防問題，本人提出一點意見建議局長參考。四月廿日是奉繳六號演習，那一天因為是星期六，所以我覺得馬公三個區分一定不及格。第一、學校方面剛好在那一天舉行考試，當試卷發出以後，演習就開始，要學生去疏散嗎，又難免發生抄襲情事，因此學校方面不得不硬著頭皮把考試舉行完。第二、對合作社來講，因為是星期六，要據交換是從十點半到十一點半，演習剛好要照常工作的，因此，雖說是演習期間，但如停止票據交換，則難免影響到甲存戶的信用問題，因為在交換時間每一張支票都查對它的存款是否足夠，即需要電話通知存戶補繳，免得變成退票或拒絕往來戶，對客戶今後信

用關係至大，所以，我希望將來演習時能注意到這些問題。

答：

一、取締摩托車違規案件，在方式上可以研究改善。當然記號碼也是一個要求，我們絕對要避免再造成另外的事故發生。當然記號碼、追蹤、攔阻都有各種的方式，我們更儘量注意到對方的安全。

二、超速與噪音問題。按照交通規則的要求，超速的取締一定要有儀器的認定，因為目前本局沒有這個設備，如果祇以肉眼觀察，怕當事人也是不肯接受，祇有儀器就沒有話講，所以，這點我們可以加以勸導，加以注意，將來如果能補充儀器，當然可以隨時加以取締，噪音在馬公市區來說，大家到澎湖來最好的感覺就是很寧靜，空氣很好，但是我們還是認為不夠理想，還要做得更好，這點我們更加強去取締。

三、不良少年的取締，在近幾個月來本局可以說加强的取締，而且要求很嚴，或許限於我們的人力不夠，巡邏的時間不夠運籌，所以，我拜託各位議員先生，如果發生問題，希望隨時通知我們，我們警察局一定即刻來做，一定加強取締。至於風化區的劃定，會後可以研究辦理，我們也願意給它一個地點，在這裡值得一提的是風化區的稱呼問題，過去在臺中曾經有人提出異議，因為在這區域裡而有老百姓，有其他的行業，所以我們祇能說指定那一項行業在那一個地區營業，不能說它是風化區。林議員的意見很好，如果能夠集中起來對我們管理上有很多的方便。不過，目前本局對有風化化的特殊營業的申請是從嚴的審核，換句話說，今後我們是祇准減少，不准增加，是朝這方向去努力的。

四、林議員的意見我們在開檢討會時可以建議上去。這個演習是上級方面直接命令下來的，不是本指授部可以隨便決定。至於說在演習期間發生不可克服的困難，站在指揮部的立場，我們也是會有所原諒的。

呂議員允斌：

一、警察巡邏的事情非常多，所辦的事情都與老百姓有直接的利害關係。所以，祇要發生與警察有關的事情老百姓都非常注目，不但注目，對事後的處理還有所批評。譬如，這次馬公國小發生的偷竊案件，以及救濟院附近居民楊秋雄家裡被竊案件，這二個案件首屆都沒有偵破，這樣一來老百姓對貴局的查案能力就有所批評，說貴局祇能處理老百姓的小事情，大的事情，影響治安

問題都沒有辦法做的很徹底，我請局長對偷竊案件要有所防範。最近小偷可以說非常活躍。不僅在以上所講的二個地方，在第一漁港附近也是非常活躍。

據我知道，他們偷竊方法非常聰明，譬如，有一次離島的交通船從馬公要開到離島去，這位小偷就利用搭客的身份向船員說要到離島去，同時徵求船員的同意，但是船員既不能作主，就要他去詢問船長，就這樣取信於船員，而後在船上利用船員不注意時，把船上所有托運的香烟裝進事先備好的麵粉袋裡去，然後再利用大家不注意時向船員說，船長不同意搭乘，不想去了，一方面再要求船員幫忙他把東西送上岸來，其實這些東西並不是他的，而是在船上偷竊的，他却能够做到讓船員相信他，同時還幫忙他的偷竊行為，可見他的手段是如何的高明，所以，我希望局長不但是這些地方要注意，就是有離島交通船的地方也要注意一下，對行動可疑的人物應該加以查詢才好。

二、警察人員的服務態度問題，本人提出一個例子供局長參考，在五、六個月前，我家隔壁的摩托車行有一位啞吧從分局那邊騎車經過時，因為警察攔住他的去路，要檢查他的駕駛執照，但是他可能是沒有執照，不但沒有停下車來，反而加速馬力跑，想溜，結果，警察就騎車從後面追，追到以後這位警察却不好好處理，把他的車子推倒，使得他的臉被擦破，車子也壞，後來這位啞吧把車子拖到我家隔壁的機車行比手劃腳，才知道是這麼一回事。處理交通案件固然重要，但在處理技術上也應該顧慮到老百姓的安全，態度尤應和藹才對，希望交代各位幹部有所改善。

三、在去年年底深夜二點鐘左右，有二位刑警警員到我家去搜查，這二位刑警進入房子以後才表明他的身份，因為是深夜二點鐘，或許事前有叫門沒有人聽到，但是最後破門而入這是不應該的，即使有重大的事情急著要進去也不應該這樣做，應該叫人家開門才對。

答：

一、偷竊案件的防範，這是我們警察應該經常注意的工作之一，我們要保障人民生命財產的安全，這方面本局雖然刑事警察人員不多，但對治安事件的維護每天都要檢討，加強防範犯罪的發生，我們一定向這方面去努力。

二、警察人員服務態度問題呂議員二點意見事前我並不知道，嘔吐的事情我可以追查一下。至於取締方式一定交代各位幹部注意改進。

三、深夜檢查我們有規定，至於深夜檢查的手續有不合的地方，我們更加以檢討



。剛才呂議員所說的我要了解一下，如果我們的同仁有少數不合要求的話，當然我要加以教導，加以糾正。同時，我也希望呂議員以後如有這事情可以隨時告訴我，這樣，我可以即時糾正，即時減少錯誤。

陳議員竹林：

這兩天來本會同仁對警察工作方面有所指責，大部份都是指責警察同仁執行任務上的態度應該改善，尤其有擊取縮計程車與摩托車的違規案件。還好本縣有一位很開明的局長，能够接受本會同仁的意見，表示以後要多勸導，我希望局長以後能够按照這樣去做。我認為違警的處理應該要有三個步驟，第一、教他不重犯規，不要違警，這是最重要的，然後再不聽就勸導，勸導不聽，最後才處罰。你不先教他，他不知道到底違不違規，你不經勸導，一看到違警就處罰未免說不過去。譬如，最近警察到各書店去取締禁售書刊，照說要取締以前應該通知各書店某些書刊是禁售的，讓書店知道才對，但是警察局並不通知他，突然間去檢查，一發現禁售書刊就處罰，一罰就是一百二十元，實在不能折服。書店老闆根本不知道這些書刊是禁售的，如果我們知道，相信不會那麼大膽出售的，所以說應該通知他，如果有禁售的書刊，要他們送到警察局來，這樣做才對，不知局長以為如何。

答：

陳議員對我們警察執行任務，處理違警案件希望要有三個步驟，本人認為非常有意見，目前我們執行人民的違章案件也是有這個程序，一次告訴他，二次勸導他，三次不聽才處罰他。陳議員的指教非常好，我們也是朝這方向去做，所以，我們在處理違警案件都有勸導的階段。今天各位議員對我們警察同仁的服務態度，在方式上期望那麼殷切，我一定衷心接受，這也是我們自己應該朝這方向去努力的。

檢查書刊，書刊的審定是由中央決定，這是中央的權責。同時有一份不合格書刊的目錄，我們通知書店不得出售，我們的檢查也是由中央通知下來，要嚴格檢查，不瀆，對書店的處罰都很重，對出售書人的處罰比較重一點。現在我們已經再通知各書店，要他們去買禁售書刊目錄參考，免得無辜受罰。

陳議員竹林：

局長說禁售書刊目錄送給各書店，不過，剛才我所說的不祇是書刊，譬如臨時性的雜誌，小說這一類，它剛出版就寄到書局來，這些禁售書小說雜誌或

許警察局車先就接到通知，但是書局並不知道，在禁售書刊目錄可能也沒有，因為它剛出版，類此情形，警察局接到命令以後應該讓書局知道是禁售的，所以，最近所發生的，都屬於這種臨時性的雜誌，警察局既不通知書店，一罰就是二百二十元，於心何忍。剛才我已經說過，我們應該先教導他，讓他有所了解，而後不應再處罰他，但是警察局對這種案件的取締並沒有這樣做，希望局長有所改進，這是我的一點建議，希望局長繼續努力，把我們的澎湖的治安能够做得更加完善。謝謝局長。

答：

陳議員的意見我一定接受。如果是我們沒有通知他，或者是臨時性的書刊，在處罰上值得我們考慮，我一定研究改善。

許議員瑞慶：

一、摩托車的噪音問題，我請保安隊長好好勸導各位騎士，請他們不要把車子的消音器拿下來，免得車輪經過之處到處都是噪音，影響到居民的安寧。

二、剛才局長報告說本縣有一家酒家，有茶室，有咖啡廳。事實上據我了解本縣的酒家並不會發生事情，今天本縣不良少年所要做案的地方，可以說都在茶室與咖啡廳，他們並不販賣茶、賣咖啡，事實上賣酒賣得很多，甚至到了午夜一、二點鐘還是在賣，這一點我希望我們警察當局勸導他，應該要有規定一個營業時間。

三、目前茶室與咖啡廳的女侍是不是要有執照，或者隨便來了就可以幹，如果還要執照，我請局長與衛生當局在檢查方面應該多加注意。

答：

一、摩托車消音器問題，如果不合標準是不可以的，我們要加強取締。

二、不良少年活動的區域大部份都在茶室，咖啡廳，而茶室咖啡廳不販賣茶，賣咖啡，還賣酒，這是不可以的，我們要加強取締，同時營業時間也要加強管理。

三、茶室與咖啡廳女性從業人員要有執照，我們每個月都有檢查，此外還有臨時檢查，這一點我們更加以注意。

藍議員丁貴：

剛才局長說要取締咖啡室，請問取締的範圍怎樣。是不是准予賣酒。目前咖啡室裡面的光線都很暗，電燈的光度有否規定要幾度。坐的椅子有否規定要

離地幾公尺。以上三點我認爲需要弄清楚。

答：

燈光是有規定的，一定要有能見度。椅子，頭要露出來七十五公分，坐墊離地二十五公分，都有規定。同時不得有隔欄，但是很多咖啡廳都是用大花盆圍起來，這也是不允許的。本縣如有不合規定的，當然我們要加強取締。

藍議員丁貴：

咖啡廳的設立，本來的主旨是聽聽音樂，喝一杯咖啡消遣消遣，但是設立以後，現在可以說已經變質，我的意見是，假如我們的管理辦法允許它賣酒，有女侍陪伴，即我們到不如乾脆使用特種營業管理辦法，要它到指定的郊外去，不要在市中心營業。假如咖啡廳設置的要求是一個高尚的地方，則我們要依照規定來做，免得發生問題。目前的咖啡廳可以說已經完全變質，所以，我勸局長，你不妨便裝到咖啡廳去看一下，馬上可以知道它是一個什麼樣的場所，當然，如果允許這樣做，我們便使用特種營業管理辦法加以管理，否則，我們就要徹底取締，以維地方安寧。

答：

好的。

藍議員丁貴：

一、目前我們老百姓對警察人員雖然已經漸漸接近了解，互相尊重的境地，但是還是有一部份的警員受到批評，這個原因，當然老百姓對守法的觀念還不夠，但是部份警察人員對執行工作的觀念以及做法，在技術上不妥當也是因素之一。譬如，目前最受批評的就是交通取締問題，因為交通罰金提獎制度的存在，增加老百姓很多的誤會，在警察人員本身來說這也是一個最大不名譽的事情，大家都說警察是爲獎金而工作這樣不無違反代表國家執行任務的要求。最近報紙上報導說，省方已經建議當局，希望把分配個人的獎金減少，但是認爲分多、分少總是會引起誤會的，所以，我希望局長建議上級把把警員提獎獎金廢除，一律歸公庫，而把警察人員的待遇以別的方法加以提高，這樣，警察人員的立場才能站得住。

二、從前警察人員執行這警別錢，很多都附帶妨害公務，這是一個觀念上的問題。再說老百姓會妨害公務，對警察來說也是一件不名譽的事情，因爲警察執行任務當中會發生妨害公務，這證明老百姓不信任他，所以說這是不名譽的

事情。所謂妨害公務，應該是他要執行工作，而老百姓阻礙他，使得他沒有辦法執行，這才是妨害公務。譬如警察要去抓人，有一位第三者從後面把他抱住，使得他沒有辦法去抓，或者他要執行的時候，有什麼工作妨害他，使他沒有辦法執行，這才算妨害公務。但是，以往警察在執行任務時，據說被告罵他一句話，就加上一個妨害公務的罪名，罵了一句應該是侮辱，而不是妨害公務。所以說這是觀念的問題，局長應該加強教育他們，改進他們的觀念。

三、據說外埠有一位警員取締一位司機，最初是以妨害公務取締，後來研究後認爲妨害公務不成立，就把單子撕掉，改爲違反交通，但是想一想違反交通又不成立，又把它撕掉，第三張又改以其他名稱處罰他，這種做法認爲不妥當。第一次發出去以後，不成立就是不成立，怎麼不成立又收回來，又罰單子，甚至罰了三次。這種情況好是在我們澎湖這個小地方，如果是在高雄，一個動作罰三次的違警，人家到法院去告你是受不了的，所以，觀念上、執

法上，我希望局長多予教導。

答：

一、上個禮拜六和今天各位對我們警察局的愛護與指教，我很誠意地接受。各位能够說出我們不妥當的地方，是一個很好的現象，我很願意聽到這些話，不管是在工作觀念上，工作執行上，工作技術上，工作方法上，工作態度上，剛才議長所說的，我們都應該加強教育，加強去做。獎金問題，多少年來好像很多老百姓都認爲警察是爲獎金而取締，不是爲工作而取締，因此，省方曾經研究把違警獎金一律取消。至於交通違規獎金，這是中央法令的規定，有提成制度，但是我們警務處長也曾經向省議會提出報告，正式建議中央把警察取締交通違規的提成獎金全部廢除。現在我們已經有這個措施，等上級指示下來以後，就照這樣去做。至於我們的取締，都是着意於勸導，並不在於罰錢，更不在獎金，這一點我們總是朝這方向去做。

三、引用條文問題，前天吳議員也提到這事情，經過我們調查的結果，與當事人所說的稍爲有出入。至於說不服線停車以及分局所裁決的在公共汽車站十公尺以內，這是同一條文內兩款的引用條文問題。這事情分局爲了慎重起見，對派出所警員所開的告發單是否正確，一定要他認定他的錯誤，而後才做裁決，如果他不承認，我們分局還要再查，在我們分局來說還算很注意這問題

。副才議長所說的，將來在條文引用上我們要注意一下，在教育上加意注意一下。謝謝。

### 十四、研考部門

答覆人：郝副主任志輝

藍議長丁貴：

研考室已成立一年，不知研究幾項和發展過沒有。

答：

本室原來是檢核室，在去年五月經行政院改為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省政府秘書處檢核室改為臺灣省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各廳處及縣市政府檢核室一律改為研究發展考核室，本室是對各單位研究發展重要工作管制業務，本身並不研究發展。

藍議長丁貴：

貴室不研究發展，為什麼叫做研究發展室。

答：

本室實際編制有一位副主任，一位員外及二位臨時員外，所以現正向省政府要求增加縣政府總編制。

蔡副議長國圓：

不知貴室對社區研究發展開始沒有。

答：

省政府規定本室研究業務二項，一是對民政局社區發展研究，一是對建設局農業技術，增加農民收益，研究業務直接由他們報到省政府。

### 十五、公共車船部門

答覆人：郝處長振綱

許議員瑞慶：

一、工作報告內載光武號自航行西嶼鄉，每月都虧本，現還有許多經費未列入，如保養費、修理費等，所以本會決議將光武號將送西嶼港公所經營，因西嶼鄉每天有許多差船及漁船在航行，光武號所需經費又很龐大，若繼續經營一定虧本，不知處長用什麼方法來彌補。

二、宜願方面，無論是汽油車或柴油車都是會虧本，因貴處不必開支很多，像本縣縣農會和區漁會是如何虧本，公共汽車是木縣惟一陸上交通工具，若繼續虧本，不知用何方法來補救，前次大會本席希望開放民營，但是本會許多同仁認為公營比較理想，因公營有許多方法不一樣，公營不管營業好壞，開支都要達到最高目標，所以我曾經建議議長送張公文和軍管處簽約，若營業狀況不好，待過就不要調整，但是處長答覆無論如何都要調整，所以我非常擔心公車處的前途。

三、據聞貴處應付未付款達一百六十萬元，政府規定買東西五天後要還清，因買東西不馬上付錢，商人會提高價錢，貴處常有拖延好幾個月情事，若繼續下去，以後買東西價錢一定很高。

答：

一、謝謝許議員的關懷。當時建造光武號是西嶼西基號適齡不安全。照道理光武號建造後，西基號就該停止，但沒停止又加上西嶼鄉客量有限，本來一條船就夠了，又有軍差船不收費，客人一部份到西基號和軍差船，所以在去年十一月西基號停止後，營業就很好，許議員時常告訴我把光武號交給西嶼鄉公所經營，去年十二月及今年元月劉鄉長也兩次建議縣府，希望無條件把光武號送給鄉公所經營，縣長曾經召集劉鄉長軍管處及有關單位主管研究結果，第一案是光武號建造費一百五十萬元，不包括引擎，這一百多萬元省府補助七十萬，軍管處負擔八十萬，船可以給鄉公所，但軍管處部份要鄉公所負擔，這八十萬當中，還欠臺灣機械公司二十幾萬，每月要還三萬，所以劉鄉長沒接受。第二案是等軍管處賺錢後才無條件交出，另外還有一個問題就是聯合國兒童基金會補助的引擎關係到一百噸的建造，因為我們現在已經爭取到三萬美元的補助款。若光武號賠錢怕兒童基金會失信，把這三萬美金補助別縣市，所以再維持一段時間，現縣府正計劃一百噸船不建，改建六十噸船執行七美望安，目的就是不放棄這三萬美金。

二、關於車輛方面，議長也同意許議員這原則要我們從今日起節約開支，但實際上有許多困難例如前天接到省府命令員工房租津貼要加一倍，本處每月需要八千至一萬，一年就需要十二萬元，若不發，這是政府的命令，也是員工應得的利益，像最近發生車禍就是員工情緒壞，所以我們認為必須發給，另外去年七月份時追加員工生育及婚喪補助費一個月增加為二個月，二個月增加

為四個月，一直拖延到今天還沒財源實施，而我們的票價是自五十六年調整每公里二毛七分，物價都漲價我們學生票照規定是百分之廿五實收百分之廿。教師月票也遵照實會意見以半價優待，所以收入沒辦法增加，但是支出並不是不節省，也是有種種因素要增加。明年調整待遇時本人馬上寫報告給縣府請示省府，看事業單位有錢就調整，而沒錢就不調整可以嗎？去年市況經濟變動乘客人數減少每月就少收五萬至十萬這都是造成虧損原因，所以上次大會希望各位議員先生支持買十部新車來淘汰舊車，目的是減輕負擔，因柴油車及汽油車每月相差三、四千元燃料費。

三、我們應付未付款是一百四十四萬，當中有五十萬元材料還沒用，實際祇有九十萬，這九十萬當中心靈機械公司三十幾萬，因本單位和行政機關性質不一樣，它們預算通融馬上可以付錢，事業機關有錢才有辦法給，所以無法在五天内支出，但這是政府一種政策，我們時常向縣政府及省府主計處建議說明。

許議員瑞慶：

請問處長新車每月可省油料四千元但不知利息有多少。

答：

新車總共二百五十萬元，是向臺灣銀行及臺灣基金會貸款，臺灣銀行五年，臺灣基金會三年還清。

許議員瑞慶：

光武號每月虧損一萬多元，若包括油漆及修理費最少每年需二十幾萬。

答：

已經包括人事費、修理費、油料費及保養費。

許議員瑞慶：

應付款最長多久。

答：

八個月。

許議員瑞慶：

貴處每次要賺錢都是提高票價，現最好一個方法是每年請縣府編二、三百萬元預算補助，經議會通過就可以，不要時常提高票價及欠人家的錢，因欠人家的錢他們都把利息加入，這也是減輕負擔之一，政府規定公營事業每年都

要繳款，現貴處還在虧本，所以請處長要拿出勇氣，若虧本待遇就不調整。

(無答覆)

吳議員明則：

一、每六個月才輪到貴處質詢一次，在這次大會處長應把營運情況報告一下，但處長都沒報告，現請處長說明一下。

二、前天聽說貴處提出一案送到本會，就是貴處在收入不夠開支下，再度要提高票價是否事實。

三、剛才處長答覆許議員應付未付款一百六十萬，當中有五十萬材料，不知是什麼材料。

答：

一、關於虧損是許多環境因素所造成，本人正以種種方式以轉虧為盈而努力，六十年財務情形月份收一百一十六萬九千元，支出一百二十一萬元虧四萬五千元，二月份收九十三萬，支出一百萬零四千元虧六萬九千元，三月份收一百零四萬元，支出一百一十七萬元，虧十三萬，這個月因每年分四季繳燃料費每季需九萬元左右，加上支出輪胎錢，所以支出比較突出。四月份收一百一十萬元，支出一百零六萬元，盈收四萬九千元。

二、關於調整車票在車管處看法是沒調整，也是在法令範圍內調整，因路程有長短途之分，本處是跑長途。起程票是依照五十六年行政院命令公佈全省一致每公里二毛七分，五公里基本數一元三毛五分，可以收一元五角，至於調整二元是跟公路局及高雄民營公司起程以六公里計算，這一元五角加二角七分為一元七角七分，實際增加是二毛三分，這樣一來我們最多不會超過四十萬，本單位是企業單位，必需賺錢來增加設備為縣民服務，現需要調整不需要調整還要聽各位議員的意見。目的就是維持本單位不要倒閉。

三、本處材料由機料課下設倉庫管理，現材料都經通訊招標買來的，因財務狀況不好，在以不影響使用為主，適用時才寫信寄來，但倉庫這些材料是為着調度靈活，這五十萬材料包括油料輪胎和汽車零件。

斯股長文昌補充說明：

關於起程票六公里為二元是遵照行政院所頒佈命令而訂的，我們澎湖在五十八年經議會審查通過改為每公里二毛七分，而臺灣本島自五十六年六月十五日就生效，現臺灣本島公路局短程票以六公里計算，本處是同樣距離，同是

事業單位，應該有同樣待遇收入和經營，所以提出這案。現本處每月賣七萬六千二百一十二張票，短距離才會增加，若六公里以上就沒增加，每一張增二毛七分，每月增收一萬七千多元，一年才二十萬元。

吳議員明勳：

一、處長答覆這五十萬元是油料和零件，以貴處在虧本情況下，庫存有許多材料不覺得很浪費嗎？本處也有一部卡車，但補充材料絕不會超過五百元，因目前交通很方便，若臨時需要可用電話聯絡。

二、處長無論如何解題目的就是提高短程票價，我相信本會同仁百分之九十以上都是反對的，雖然學生及老師優待票是造成虧損之一，但學生月票是政府一種政策，老師優待票一年也不會相差幾萬元，請處長不要時常提出這些話，把責任加重於他們，當然若是這些原因造成虧損，每年可請縣長補幾十萬元預算就足夠了，本會同仁一定會支持。

三、自看到貴處營運報告後，我相信本會同仁一定非常痛心，因為處每個月虧損十萬元，一年就一百多萬元，若有幾千萬元財產也會馬上破產，處長已做過許多運輸工作，但接任後為什麼虧損那麼大，主要原因是開支很大，據我所瞭解去年收一千二百萬元，每月平均一百萬元，過去是八十幾萬元，若半管處在收入方面儘最大努力，也不會超過幾萬元，因收入有飽和點，達到飽和點再想增加是不可能的，祇有在開支想辦法節省，去年在燃料費、維護費、修理費及人事費就用去全部經費四分之三，九百萬元，處長若不及時警惕的話，開支一天比一天嚴重，那倒閉就差不多了，所以希望處長在不太嚴重下及時警惕相信並不是無可救藥，還能够起死回生。

答：

謝謝吳議員寶貴意見，回去後馬上改進。

蔡副議長國圖：

關於虧損不是調整票價和員工待遇問題，今日車管處為什麼這樣週轉困難，就是處長接任後和營運沒關係就開支二百多萬元，如蓋職員宿舍一百萬元，蓋辦公樓房七十萬元，還保養場一百萬，把所賺來的錢用到與營運沒關係上，雖然處長上任後辦法決心做好，但做錯了，經營事業沒有計劃是非常危險，車管處是澎湖縣也是公營事業機關，談到待遇都是依照規定調整，而不考慮自己收入如何，若處長及各位主管人員向部屬說明現在經濟狀況

，使他們瞭解目前困境，以同心協力來克服，不要時常提出提高票價，本屆任內已提出二、三次了。

答：

副議長這兩點指示可以說一針見血找到缺點，本人非常誠懇接受，並作為今後改進方針。

## 十六、縣政總質詢

答覆人：蔣縣長祖武

許議員潤慶：

一、本縣跨海大橋完成之後，來自臺灣本島觀光旅客日益增多。據我瞭解，馬公現有兩家航空公司，這一、兩天來，都擠滿了來往觀光旅客，可是為了促進本縣觀光事業之發展，會已組織很久的觀光協會，刻未成立，本處感覺到一大的遺憾。上一次大會，臺灣省觀光局長，親自蒞會指導有關發展觀光事業很多卓見，裨助本縣觀光事業的計劃其貢獻匪淺。大家都知道，最近本縣經濟收入減少很多，惟是幸得最近來澎觀者的增加，稍可彌補本縣經濟不佳狀況的不足，請問縣長，本縣觀光協會，至現在還未成立，其主要因素與困難何在，請作說明。

二、縣長的任期是到六十一年五月底屆滿，已是不得哩咿，希望縣長，不要將公共汽車困難的包袱，推卸給下一屆縣長。昨聞車船管理處工作報告及說明時，本處總提供了意見，就是該處目前有何困難，希望處長儘量想辦法解決。不過，調整票價，當然這是解決困難問題之一，惟是實際上，公營事業的虧損，而調整票價來彌補者，這非良策，這一點，請縣長特別注意。

三、本縣役齡男子的現住地，都散居於離島。因此，凡是應征入營役男之交通、贈宿費，希望政府應合理合法的解決，藉可鼓勵他們的士氣。據我所瞭解，政府所發給每一位應征入營役男的贈宿，交通費一七〇元，由以難免役男乘船來馬公應征者，需要住宿旅社四、五天，均是自己掏取腰包，花費不少。同時尤其是感覺到，每一梯次護送新兵入營的人員，甚嫌過多，其原因，現在的徵兵制度，可以說是上軌道。在政府發給應征役男交通、贈宿費一七〇元裡面，除了包括開支旅費、護送人員交通、贈宿費之外，實是不夠。這點希望縣長在鄉鎮長或縣務會議時請提出特別注意與加優待。

四、木縣土地測量或其他地政業務的辦理更宜，在技術上應該慎重處理。不可發生有所錯誤，假若發生錯誤者，影響人民權利很大。這一次縣長，下了決心開闢有兩條道路，一至着手施工，一定有奇蹟地。本府記得去年十一月間，召開第六次大會，有位議員建議地政單位，為擬訂都市計劃時地處理辦法送本會審議之案，於今夫接到，本府在報紙上所看到的屏東或者有些縣市，曾有擬就其行法，提交議會通過，加以實施的。

五、現在本縣，不但是有個多的危險教案，甚至國小、國中老師的缺乏，諸多問題尚未獲得解決，今天本府不客氣地說，教育局長對教育是否外行，或者無能管理教育工作，這問題縣長應多加研究。縣長，是否記得幾年前在西嶼鄉所發生的有位女老師在夜課中，突被一位色狼偷看未果問題。這事情，在末發生以前，本會有位議員同仁，曾提請派局長做參考與本府意見是依然一致，所以不管是國中，或者國小的女老師，應有論調與優待機會，我想儘量不派到離島為宜。這一附請縣長加以考慮。

六、目前在木縣國中師資缺乏中，五十七、八、九年度，政府所發給教育觀摩研究費，這是按照山地的地區辦法發給本縣老師，本府應悉教育應於自六十年起，國中老師觀摩研究費要發，二期若不取消發給研究費者得由以本縣限於財政困難，依然停發，這一點，政府實施延長九年義務教育以來，只有兩年餘之歲月，可以說是初步階段。希望縣長，對國中教育觀察研究費，應請極力爭取，使能繼續發給。

七、自從縣長接長本縣縣政以來，化了不少經費在本縣開鑿了很多的深水井，助益木縣農村飲水匪淺。我想，實際上在人生的生活過程中，有時候，飲水是比较糧食為重要的。當然這是聽議員仍然關心的望安深水井，從着手施工以來，一經三、四年時間至今，尚未能供水甚感遺憾。對此問題，在縣長任期不到一年的期間能否鑿好飲水，使離島居民之飲水問題能獲解決。

八、本府經營建議過縣長，為請縣長儘量節省會餐費來整修小工程這一問題。據悉現在本府電影院至臺灣銀行，這一帶柏油路面，已有形成兩坵小山。我想在一、兩千塊錢的經費，可能整修好，所以希望縣長採納辦理。不然最近由臺來海觀光旅客日益增加，該地關係在馬公市區中心，觀光旅客日營經過的要道，若不及早整修者，不但影響市容之不雅觀，甚至影響本縣聲譽與否，希望縣長能在幾天內，著即派工去修好。

九、不管是木縣柏油路的鋪裝或是漁港，碼頭工程的修繕計劃，由以建設局現有技術人員處理這些業務是甚嫌太少。所以凡是付包招標的工程，罕見派員至工程現場去監工，由承包商任意建設。因此，每逢颶風來臨，隨即發生破壞，對這一附希望縣長聘請建設局技術人員應加注意。

十、民國五十七年間，聞悉有高雄籍中輪漁船在白沙鄉吉貝海面附近觸礁，致發生海難事件。當時有該地方漁民親赴山海檢救，惟是該漁船公司送給高雄市稅捐處資料中，它說發給本縣檢救海難漁民報酬款是六、七萬元，實際上，據我們瞭解，領不到幾千塊錢，在這種情況下，使老百姓對政府失去信心。因此，在政府方面，應再派員調查清楚，才對古貝、大赤英漁民有個交代。不然，將若萬一發生海難事件時之當地漁民却不致參加救難工作。

十一、自從張處長蒞縣到任了後，對木縣稅務方面，如有困難問題者，都能完滿解決。可是，據我所瞭解，老百姓凡有未繳納的稅捐，從中必有問題。這種情況下，貴處都不加派員調查清楚，就是移送法院罰款，由以現在稅務法令乃是朝令暮改，使老百姓無所適從。為此，在老百姓不瞭解而違犯法令者，應該儘量採取勸導，不宜罰款作為解決。這一點本府拜託縣長能够做到

答：

一、來縣觀光旅客，日來趨多，何以本縣觀光協會遲未成立這一點。觀光事業的發展，不必本人再述，各位議員先生比我清楚，本縣除了漁業之外最宜業者仍於觀光事業但是促進觀光事業的發展，當然政府與民間宜應共同合作。政府方面應設置觀光事業機構負責策劃加以督導、協調、聯繫。在民間方面應有觀光協會之組織運籌民間力量與政府利輔相成，共謀觀光事業的業務，乃由建設局工商課兼辦。所以我們才建議上級，當然它，也認為全省各縣市組織需要修改，這一問題，中央正在研究的階段。那麼，將來在各縣市政府的組織編制修正時可一次來解決的，這是甚固的問題。目前本縣是未能唯一設立這一機構，為此，發展不難觀光業務，不得已現由工商課兼辦的。可是限於目前人力不敷分配。同時觀光事業的專門人才依然難為動色的。至說民間觀光協會的設立，醞釀經已數年，本人仍對地方熱心人士，大家為了地方的觀光事業之發展，能够踴躍多參加觀光協會的組織。竟望地方有聲望，有地位的人士多出面領導促使本縣觀光協會能够早日設立。對此問題本府會與縣黨部，貴會，曾在研究小組既經討論通過結果依然希望民間早日設立。當

時，由大家推選縣商會理事長湯水燦先生，負責協助這一所觀光協會的成立。他，却非常努力與加添力勸導，有關觀光方面。這些商店的旅館業、餐館業、特產業，能够加入觀光協會，可是縣如加入者需要繳納常年會費以及會費，因此影響到大家不太踴躍參加。後來，湯水燦先生，因自己身體體弱和，而影響到觀光協會直到現在還未成立的，最近我們再次請求楊先生幫忙分手招募加入觀光協會使能早日成立。結果他為審意已決說，自己經營的公司工作繁忙與加身體弱和無法勝任為理由，囑由本府物色專家者，負責策動來做的。

二、公車經營的虧損，不宜以理高票價來彌補這一點。當然車管處目前經營狀況是不善，其原因，我想郭處長會向各位議員報告過，主要原因，當然需要開源與節流。二則車管處現有車輛，一半以上都是汽油車，而且大多是公路局所淘汰者。為此，油料、修理的成本，高出了很多，以節流方面言之，於上一次大會提出購買新車案，倘若獲得實會通過者，則可節省油料、修理費之開支是很多的。然以目前經營困難的原因，新車輛尚未添購，尤其票價未確提高，依然維持原有票價，另一方面，這幾年來，上面一再命令調整員工待遇，同時戶租津貼，教育補助費之提高。那麼，支出部門的增加，而收入方面乃是依舊固定，導致虧損為原因之一。當然公營事業機構比不上民營事業機構，可以長入為出，如不調整員工待遇，而則影響到他們的工作情緒，有此種種原因，造成它的經營困難。現在本府尚貴會提出購置幾部新車案，已被議決通過，正在辦理購置新車手續中，將來新車運抵本縣參加營運後，可能好轉。至說調整票價這問題，當然一方面應該讓慮到老百姓負擔，另一方面也應考慮到車管處，仍然為大眾服務的一個機構，雙方而應發當顯的。

三、應延入營的雜費役勇，應該依照實際路程發給餐旅費以符實際需要這點，役政業務係為委辦事項之一，所以經費都由省政府撥助。對此問題，本人一再建議省政府，為本縣雜費特殊情形，希望能夠為本縣從優考慮。另一方面，將有晉省機會，可向上面建議與加爭取，同時竟望兵役科依然力向有關單位懇陳本縣特殊的情形，藉以解決實際問題與需要，至說讓送人員的多派開支太大需要節省這點，今後可告兵役科特加注意儘量節省。

四、關於土地測量更正技術與時零地的處理，希望擬訂處理辦法送請實會審議這

點。都市計劃裡面畸零地的限制使用，該屬建設局的主管業務。在目前的臺灣本島，祇有臺北市訂定有是項限制使用處理辦法。對這點，建設廳現有注意到，竟向各縣市徵求意見，先以彙集資料後，將來可能由該廳擬妥該辦法通令各縣市付諸實施的。

五、有關本縣危險教室這一問題，教育局質詢時，范局長可能向各議員先生詳細報告過。此一問題，本府曾致函教育廳有兩次，第一次是令復本府查明各學校所有危險教室，結果共有六十六間。後由本府轉報省政府核准分為兩年修建，第一年三十四間，第二年是廿九間都已修好。然後為何再發生這許多間的危險教室，由教育局、財政科、主計室，會同有關單位派員下鄉調查後發現了八十幾間。這些危險教室，當然我們應向上面爭取，惟其裡面這些教室，有包括係自三十八年間，部隊借用，至去年始而騰還者。尤其是過去，李玉林縣長任內，所建而不符合現在使用的十五坪之教室，都在裡面。實際上，這些教室，並不是太危險的教室，目的是向上級爭取多建了幾間特別教室，用意是在這一點。至於女老師儘量優待，不派到離島國小去這問題。許議員當然瞭解縣政府的立場，為因還有許多服務離島學校很多老師，假如將該女老師都分發島上本島者，他們是永遠無法調回本島的，剛才許議員建議，希望有輪調制度，我可儘量按照這個辦法來做。當然女老師應考慮到，適合她們實際上需要，可是仍要顧及整固的情況。同時現在願意到東吉、七美、望安服務者，現在有七名，尤其前往七美、望安，應聘國中老師者有三名。都是他們自己願意去離島服務的。

六、國中教育研究費的繼續發給問題，本人正在爭取中，本府並無取消教育研究費之意思。假如省政府有此決定者，我們也可極力去爭取，不但是國中老師希望繼續能夠發給，甚至同一地區的省立馬中老師依然希望均能發給，使能安定生活，認真從事教學。國中老師觀摩研究費，共有八十餘萬元，曾已編列本府六十一年度預算，我們當儘量向上面去爭取。

七、虎井深水井，雖然已經鑿好，惟至現在未能供水這點，不但是虎井，還有望安、風櫃亦然。現在本府會向聯合國兒童基金會，申請補助發電機五臺，會鑿它的核准。本人因公數次到臺北時，藉此機會，都專程往訪與加運繫，據它說，原來在今年三、四月間就可進口。惟是需由臺灣辦事處呈報聯合國總部後招購，致而遲延時日的，現已訂購，祇是運輸問題而已。將若運到本縣

藍議員添福：

之後，即可分飽與望安、將軍、虎井、官貝、島嶼各乙羣，同時發電機雖然裝好，還有水管尚無法裝設。對這問題，我們身有一再爭取後，但以環境衛生試驗所，對本縣也有特別的關照。現在本縣既有建設五個村里簡易自來水，它，已有答應在下半年補助。一來虎井、望安、東安、西安、七美，可能裝設水管的，我想，在今年七月之後，對這些問題，當可解決。

八、龍宮電影院前面的柏油路整修問題。有關馬公市區內柏油路是三個月整修一次，一年共有整修四次。過去因馬公自來水廠與建設局配合不得宜，如有老百姓申請裝設自來水管者，即將柏油路挖壞。所以一定要定期性整修，故規定三個月付包招標修理一次。當然龍宮電影院前面的柏油路面，我們已列入整固的整修，交由建設列入計劃來做。

九、建設過的港港、碼頭，一週颶風來臨，隨即損壞，將若建設需要派駐監工人員在當地監工這點，可交由建設局今後凡有工程建設時加注意。

十、在五十七年間，高雄籍與中輪漁船，在本縣古其海面附近發生海難事件。據該漁船公司說發給救難漁民報酬金六七萬元，但以施放漁民說是有這一駁，其詳細情形如何，本人是不太清楚，惟對古其海難事件的經過說，必需要澄清這節。根據高雄市政府說，該公司已解散，尤其是經辦人員，也不知道去向，所以無從調查清楚。當時發給報酬款有多少警察局長辦人員依然記得不清楚。對此案件的經過處理情形，可請警察局繼續查明再作辦理。

十一、希望稅捐處，今後對老百姓繳納的處理，因政府法令往往修正，致使老百姓無所適從。此後凡有法令修改者，宜應事先加照宣，使老百姓能够普遍瞭解之節。將來有此情形發現者，當可儘量採取多勸導，不宜發現隨即移送法院，對這一點，則可告知部屬特別注意加以改進。最後的一點就是兄弟就取兩屆縣長以來，請承本縣父老兄弟姊妹的愛護，獲得頭等獎縣長，其時間歷經七年，兄弟藉此機會能在本縣服務，由我衷心特別感激各位議員先生賜予指教與支持。那麼，今後尚有一年餘期，當然本人可把握這一段的時間，盡力所能做到的，在職一天當盡我最大力量，為本縣縣民多負一點的服務。尚祈各位議員先生，各本過去愛護我之精神，倍加惠賜指教與不遠

一、自縣長接任本縣縣政未滿三年，這次在百忙中，能够親臨面往離島巡視，本席謹代表離島民衆，深向縣長致表謝忱。請問縣長，這次親駕臨離島巡視經過，未悉感想如何，是不是應該為離島解決困難問題或民衆生活改善問題。請作說明。

二、至說發展本縣觀光事業，本會議員同仁曾經提供許多的意見。有人說，來縣觀光旅客日益增加，由以本席看法，將來可能會減少，是不會增加的，原因為本席最近經常來往於臺灣本島，當與觀光旅客接近所獲得消息，據旅客說，澎湖飲食及海產品方面是比較臺灣本島。費了幾倍。一人份的炒飯以及米粉炒高達廿五元，尤以過去大蝦一斤售價一百至一百廿元，惟是最近高達一百六十元。所以，他們有鄰居或朋友，來縣觀光者，都被留住旅社，所以本席自從獲得這消息後，認為本縣今後對觀光旅客當自會減少，絕對不會增加的。尤據貴府提出報告為發展觀光事業，建議本縣名勝古蹟計劃。縣長，你所瞭解由臺來澎湖觀光者，他們並不是來縣參觀本縣所有名勝古蹟。據我瞭解，凡是來縣觀光者，大多是參觀海大橋與未乘過飛機者，他們順便來參觀為目標的。本席的看法，對本縣觀光事業能够步上發展與招來觀光旅客的增加，必需事先有計劃。就是對食住方面，需要勸導商人，不可任意提高售價，使由臺來澎湖觀光者，都能購到便宜的物品，返臺了後有良好的批評與宣傳。其二是，縣長能與軍方交涉簡化手續，使觀光旅客，能够乘座遊艇在近海從事釣魚娛樂者，當然比較選擇任何名勝古蹟為佳。如果此一問題能早日得解決者，將來對本縣觀光事業，使然能够倍加發展的。

三、本縣游泳池之建設，聽說，早已設計，不久可付包招與興工新建。此一問題，本席曾與縣長談過，尤其在財政科質詢中，亦建議過科長。以本席看法，建設本縣游泳池需要經費，大約要化幾百萬元，不但如此，由以澎湖週圍澆海，假定建設一所游泳池，實際上，入場游泳者，依然寥寥無幾。尤其是本縣游泳選手，說不定設置有游泳池，作為訓練場所者，每年參加省選，就會獲得冠軍。一方面，在本縣財政困難下，建設一所游泳池，化了幾百萬元的經費，本席認為太浪費與沒有使用價值。本席並不是反對不做，意在當撥至將來本縣財源比較充裕才興建。同時將該預算，移用在各地方比較游泳池需要者之興建工程。

四、鋪裝望安鄉柏油路問題，本席記得在歷次大會，據問縣長、建設局長所答覆



，都是沒有問題。在這次大會，據建設局長答說，在六月底以前，絕對沒有問題，保證發包。請問縣長，鋪裝柏油路，這筆經費，現在有無着落，實際上，在六月底以前，能不能做到發包。惟據局長報告，因為預算無着，乃是先做三分之二，而三分之一者，暫時緩辦的計劃。縣長，你也瞭解，位處離島的地區，對運送工具方面是非常不方便，所以希望縣長暫辦三分之一的這部份工程經費不多，約在二十萬元左右。拜託縣長在可能範圍內，編入預算，配合本年度鋪裝柏油路預算來做，使望安鄉柏油路面，能够全部完成。

五、在建設局工作報告及說明中，曾經提詢過的開鑿望安鄉深水井，報紙上仍有刊登這消息，該鄉分開鑿三口深水井，經過了四年的時間，地上設施尚未做到供水。這一問題，頃聞縣長答詢許議員說，係因發電機及配管，是由聯合國兒童基金會的補助。縣長，想一想，該深水井鑿完了四年，假定該會不予補助者，我們永無能力施設嗎？這也不是辦法，所以縣長應該另想堅固的辦法。假如聯合國兒童基金會無法補助的期間，縣政府需要抽出一部份財源，為各村里業已鑿好的深水井着想，凡是地上設施未做者，應該先為解決才對的。望安鄉的深水井，貴府果能確實做到者，本座當然欣慰與加感謝。同時本座身獲消息是該口深水井，如果完成，該地方需要負擔四十二萬元的配合款。據我所瞭解，該地方所鑿的碼頭，剛完成未久，它所負擔三對配合款五、六十萬元。繼續自來水建設的配合，仍需負擔四十多萬元，再次者，電化配合款約需幾十萬元。似此配合款之多，在地方上是否負擔得起嗎？所以希望縣長，自來水配管的配合款，拜託縣長想一個辦法為地方補助三分之一，其餘三分之二可向地方民眾籌措建築款共步該地上設施的工程。

六、自從蔣縣長任以來，將有七年的歲月，惟對離島醫療問題，迄今尚未獲得解決。希望縣長能够想辦法加以改善，假如每個離島未能設醫衛生機關者。希望縣長，每年能够派列一筆預算，交由衛生局，加以組織離島醫療巡迴隊。在一個月或兩個月到處巡迴醫療，但應該收費，否則太縣財政困難，只恐未能繼續做到，未悉縣長意下如何。

答：  
一、本人這次前往離島訪問，而聽議員提詢有何感想這一點，兄弟於前幾天往訪七美、望安、花樺、東吉，這些離島，所看過，七美、望安、將這這些村里，自幾年來地方建設，都非常進步，不過，小島應需加強建設，藉以解決很

多的問題。尤其七美鄉的水電、碼頭與電化，都已實現，而且該鄉五千餘個人口，自從電廠發電後，經過半年期間，現在裝有電視機者，已達九十六臺之多。其中也有彩色電視、無線電話電化工程，正在裝設中，最近可能通話，唯有未做者就是海上交通這一問題正在解決中至望安鄉潭門港會已竣工，而將軍澳漁港建設工程之進度，已達百分之九十以上，將屆完成的階段。至於發電廠，現在辦理購置機械中，在今年的年底，也可能發電。餘日飲水這一問題，剛才曾已報告過許議員，當然本人感覺到非常抱歉。一方面是發電機尚未運抵本縣，二則水管尚未接通，故而自來水無法供應。必需環境衛生實驗所的水管，發電機全部解決之後，才能完成供水。這問題等該所答應補助，所以東安、西安、中社、水安，今已裝好，我聽，這些工程，在年底以前可以先後都獲得完成的。當然離島的問題很多，亟得解決者亦然，應可逐步來解決，一方面視其本府財源，二則各方面條件能够來配合。

二、發展本縣觀光事業，頃聞許議員說，本縣食住方面都很貧。所以來自臺灣本島觀光旅客，返臺後，大多不滿意傳，這點確實重要，今後可對旅館、餐館業者加強勸導。不過，對觀光事業，非是在一朝一夕能够做得好，需要逐步來做，仍須各方面條件來配合。當然，政府站在領導立場，我們朝這道方向，盡其最大努力去辦，一來我想，其能日趨發展。不過，對本縣觀光事業發展，軍方有的地方是矛盾，此後，我們可向軍方交涉，逐步來解決。尤其是發展觀光事業，有很多客觀因素的限制。比喻：縣政府設觀光課，據省府核准後，需要到縣市政府編制員額修正後由政府撥款來調整。一方面本縣觀光協會希望能够早日成立，但以一般人的觀念不稱道。另外，日前高雄市有一家遊艇公司來澎湖申請開設海上娛樂事業。該計劃送府後，若即轉送海防部，該案拖懸時日頗久。結果延至防衛部調動之前，復示本府，所謂希望召集有關單位到府開會，對此問題，非由本府自己能够做到，當然有很多客觀因素所以我們擬于最近召集有關單位開會，專研探討有關開放地區與加協調這一問題。

三、游泳池的建設是在第五屆議會，貴會所通過決議案，送交本府執行，惟因當時本府財源困難，無法做到。那麼，此一問題，本人視為大家所願望，所以本人將該決議案，列為這屆縣長競選的政見，而期實現，藉以完成各位議員先生的願望。至於游泳池是否建設問題，本人可遵照貴會意見，假若認為不建者，請貴會再次研究，如何決定議決送府，本人可遵照辦理。

四、鋪裝望安鄉柏油路，現已列入計劃，這年度可發包修理。不過，限於經費，

今年所能先以鋪裝一半，剩有部份，日後可繼續爭取預算來完成。

五、望安深水井配合款項，由於過去有這種的前例：管子由政府供給，總工程費縣政府補助四分之一，現有建設者，共有廿五個村里。今後凡是建設簡易自來水，依然照該按照這規定來做的，我想，總工程費乃是買些幹線、支線、水錶、工資都包括在內的。過去都是這樣子做，並不是說，望安有配合款而其地村里，都不要配合款的。

六、藍議員所建議，希望每個離島能够設置衛生室乙節，本人仍然有同感，是項計劃對於去年呈報省政府，竟請能够准照山地地區，每個離島的村落，能够設立一所衛生室，惟是用人方面需要省政府核准，衛生室裡的編制名額，只有兩位，一個保健員，另一個是助產士兼公共護士的。由以本縣現在十八個離島，需要增加人員三十六個人，所以未獲省政府的同意，此一問題，現在不斷地爭取中。至藍議員所提第二個意見，組織警察巡邏隊下鄉巡迴施以醫療這點，實可研究，在下一年度可增加一點經費藥品。不啻是一個月或者是兩個月，視其財力情況來做。

蔡議員提出：

一、在這次大會中，本會議員同仁所提詢事項，都是教育與地方的建設問題。惟聞本縣六十一年度地方歲入出總預算是一億三千多萬元。在預算裡面，對本縣地方經建經費，佔了百分之三、二預算中，除了個人費、事務費之外，對地方經建經費祇有一百多萬元。縣長任期將屆由此數目觀之，縣長對本縣建設殊嫌不太關心，未知有無這點心理。過去編列總預算最少還有百分之二十多成，那麼？六十年年度編列的預算，何而差得怎麼多。在縣長任期中，對本縣地方建設，是否已達飽和之感，究竟其原因何在，請縣長詳細作一說明。

二、自從通鑄跨海大橋完成了後，對本縣觀光事業的設施方面，請問縣長，未知有何計劃。對這一點，本席提供幾點愚見，可資參考，並請採納實施。第一、需要辦好本縣環境衛生，第二是交通問題，第三，遊樂設施這方面。在本縣環境衛生方面言之，比較以前雖有進步，惟嫌不足者，就是政府對老販、蒼蠅的撲滅，未有積極實施。回想，老鼠屎蒼蠅，這是傳染病的媒介，倘若對這方面不及早撲滅者，對來澎湖觀光旅客精神上影響很大，這點希望縣長轉飭衛生局長切實辦理。交通方面：本縣交通，雖然比不上其他縣市，但現在最要緊者是公共汽車的經營方面。對這方面，本會各位議員同仁，對公共汽

車的經營狀況，紛紛提出更論不已。郭縣長，主管本縣交通事業，他，依然化去很大的苦心。但是在此困難中，站在地方也好，在縣長執政方面也好，業所了解，公共汽車，係是一個公營事業機構。是此，不應該以盈利為前提，一方面仍需要兼顧政策，應為地方服務才對的。那麼？現在公共汽車管理處，在經營上的困難中，置之不顧這也不是善策，縣長，應該另想辦法，藉以挽救目前該處的危機。對這一點，昨天許議員，曾提到的現在軍管處的虧損與加負債。可比照省政府對華航公司航行高馬線澎湖輪之比例，由政府編列一筆預算補助，使能挽回目前之危機，就使本縣交通能够達到真實的發展。至於遊樂設施方面：在本縣觀光事業日趨發展中，剛才縣長曾說明了政府是站在輔導立場，必需要民間投資，共策觀光事業發展是對的。不過，澎湖地方是特殊，不論是商人也好，老百姓也好，使他們提出一筆資本投資觀光事業之設施者，本縣是罕有，必需向外去爭取的。倘在本縣投資言之，若無特別有鼓勵者，沒有人願意來澎投資。所以我請縣長，擬訂一個投資遊樂設施獎勵辦法，就是來澎投資者應准予五年的免稅，藉資鼓勵，這一點，我請縣長加以研究。

三、房捐稅，按照稅法規定折舊年限是四十年，但是本縣房屋是不能比照臺灣本島，政府所規定年限的房屋。縣長可能瞭解，本縣位處四面環海，鹹份之比較臺灣本島為甚，尤其是季風凜烈，致使房屋易壞。政府稅法規定房屋折舊年限為四十年言，然以本縣地方的房屋，應該最多不超過二十年。所以對房捐稅折舊年限，我請縣長、稅捐處長，應該建議上面，規定為二十年計算，藉可減少本縣房屋所有權人稅捐之負擔。(無答覆)

四、有關漁船救難，過去本會議員同仁經常所提到的問題。不過，縣長、船舶總隊方面，乘及有關單位對漁船救難方面仍然關心。可是對此方面，其心有餘而力是不足，不過，本席藉此機會，我請縣長，力向省府爭取乙架的直昇機，當川駐澎擔任漁船海難搶救工作。這一點本席再加強調，縣長，若能做到的者，悉力為本縣漁民而努力。

五、過去本席屢次建議過的大型水族館之建設。現在本縣觀光事業，日暫步上發展，我們應該想想辦法跟着限於各方面的遊樂場所之建設。縣長，如肯下定決心，建設一所大型水族館者，招徠來澎觀光客，當然不悖的(無答覆)

六、本縣師資的缺乏，這是衆所共知，除了本縣係送師亭者，他們畢業後返縣服

務外。倘若聘請一位良好的師資來任教，這是比較非常困難。為此，對本縣子弟升學的教學方面影響甚多，因使參加大專聯考者，會錄取成績之差，自不待言。請縣長應向上面爭取，凡是參加大專聯考的本縣子弟，應比照山地子弟升學辦法，准予加分。請使他們能够多數錄取就讀大專，畢業後使能返縣服務，藉資本縣教育的發展。

七、本會議員同仁，經常所提到的貴府付包招標工程，完工不久隨時破壞。不過，以本席意見，除了因為本縣經費短絀，在工程方面所估計工程費，縣長也好，建設局長也好，工程費都批發發包。這點雖然不是故意，惟對工程成本當然影響致而包商業者之偷工減料，這是政府的一大損失。對這一點，我請縣長或建設局長，將來對工程設計，應該按照規格與實際設計，不可就扣包商業者的工程費，而導致工程不良的後果。

八、山水里漁業日趨發展，原有數艘之小馬力漁船，現已發展至大馬力漁船有數十艘。惟至今天尚無漁港、碼頭，以致過去受颱風之損破漁船不勝，而且急時來之強風，船隻無法及時避難，又且漁船進出港時其上下船，至為困難與危險。故請縣長同情該里從事漁業的困難，早日建造漁港碼頭，以利漁船急時避風與保障漁民生命的安全。

答：

一、六十一年度本縣地方歲入出總預算裡面的經建經費何以編列太少這點。我想，參議員可能不清楚，本縣年之稅收，祇有一千四百多萬元，視而二百萬元是教育捐，其餘不足者百分之八十五都賴省政府的補助。惟自省政府實施九年國民教育之後，有幾件比較大的工程。因這幾年來政府財政狀況的困難，參議員在報紙上或各方面都有看過與聽到的，本縣財源百分之八十一八十五都賴省政府的補助。假如省政府不予補助者就無法編列預算的，其內容我想參議員也很清楚。比喻：今年度由省府補助款，尚差一千多萬元，本人會經一再對省政府爭取。這情況，不僅是澎湖，除了高雄市之外，其他縣市亦然，因此本府在編列預算時仍感很困難。編列預算，第一主要是用人費，第二是教育經費均屬額外，其他是次要的。可以說能做就做，不能做就不做，也並不是本人不重視地方建設，實際上是巧婦難為無米之炊。至說六十一年度，本縣經建經費的減少，這另有一種的原因，就是由於省府經費的困難，所以省屬各機關預算，都普遍被削減的。諸如：漁業局，每年有六百萬元

元的漁港修建費，今年度預算補助兩百萬元。其餘四百萬元，移作爲其他縣市的補助，這是六十一年度經建經費比較減少原因，尤其是堅固的問題。

二、參議員提供了發展觀光事業，務須撲滅蒼蠅，老鼠的這些事情，本席正在計劃辦理中。有關撲滅老鼠這一問題，本府正向上面建議中。

四、參議員建議海難救護需向省府爭取乙架直升機，常用駐澎供爲海難救護之用這點，當然用意至善。但是假若購置一架直升機，造價不佳需要一千萬元，惟對將來之維護與保養經費，依然需要很多。由以本府財力是無法做到，既然貴會有此意見，嗣後可向省政府建議，不過，本縣海難救護，軍方經常設置有連絡中心。假若萬一有海難事件之發生，隨時可向該中心取得運送，都可申請軍方，可派直升機或者海軍艦艇來支援救護。

六、關於本縣師資問題，現在本縣一年保送大專者有十四名，對這一問題，我們不斷地爭取結算，本年度再增兩名。我想，每一年保得有十六名保障名額者，過了幾年後，本縣師資的缺乏，當可迎刃而解，至說凡是參加聯考者應該比照山地參加聯考加分辦法這點不但是我們經常都有注意到的問題，甚至該長仍然非常重視，一再提出建議。當然我們可繼續再向上面爭取。

七、本府發包工程底價問題。凡是工程計劃之底價，需用承辦人，經過課長、技正，局長分層審核之後，轉報本人批准。最後發包時，當然他做的底價，可能預算的很寬，總之也不能說是拿他的工程底價，做爲我們發包的底價。我們總需要有一點彈性，也就是我們核減底價，也不會太多，而且底價，也並不是固定應該照這樣做。那麼，他得標之後，就要不超過底價百分之三十，我們還可議價，雖有核減言，也並不是減少它的材料費與工資的。至說漁港建設，這是成本問題，漁港之建設有很多的種類，不過，凡是設計需視工程經費多少錢，來做多少工程的。所以漁港、碼頭有無堅固，這不在於底價多少，我們刪減一點底價，也不會超過百分之二、三的。而且他得標之後，也不說是起過了我們底價，就不能得標，只要不超過範圍者，還可議價的。

八、山水里新建漁港碼頭這點，以今年計劃是修建第一漁港，下年度是修建花壇漁港的。係因這次下鄉巡視，當時村民一再提出要求，本人會有答應。至於該里漁港碼頭，果需建設的，可以列入花壇漁港繪圖後，屆時當可派員前往實地勘查與加規劃。

林議員發言：

公、湖西、白沙高中畢業者為數較多，望安鄉祇是幾個人，七美鄉是沒有的。因此設使按照鄉鎮招考者，裨助馬公、湖西、白沙這些畢業生的良好機會，相反地望安、七美是未獲考取代課教員，為此，設無按照區域來招生，所以採取志願辦法來分發，藉以解決這一問題，惟對就地取才這點，我們仍非常注意到，凡參加投考師大者有困難，所以，本人也曾建議教育署對本縣離島請加保障，但未獲採納。由以本局比後，對離島國中畢業生準備加強輔導，儘量使他們能夠參加投考省立局中，同時與該校連繫，希望放寬錄取，能准加六分的優待，更對保送師專學生，我們也曾與該校研究結果，已獲同意給本縣幫忙，優待加六分的。

二、本縣國小學生在參加各項活動比賽經費問題，我想省方凡是舉辦比賽活動，學生、家長、學校都無不表示希望參加的，貴會上一次大會送到本府決議案是，凡參加全省性活動比賽經費，一律由縣政府負擔。這一節，當時起凡參加任何活動經費，都按照這辦法來做，但後來，本府限於經費困難未能照做，可是這為一個教育機會，設若不參加者損失很大，所以決定縣政府補助一部份，學校負擔一部份。對此問題可繼續向縣政府爭取，希望將來到一個例子，下次假若二、三個人，其經費不多者，希望縣長、財政科長能夠同情加以核准。不過，這次召開財務會議時，也提出討論很久可是依然解決不了，本人仍希望該議員本此意見向縣長加以爭取，本人也盡我的力量來做。

蔡議員福田：

一、剛才局長說明的難品師資，因限於教育部所規定，致使未能進一步來做這點，當然本處是了解，不過，由澎湖離島是徵的特殊情形，設請臺灣本島山地為誌，然而政府現在為了改善山胞生活，在多方面都有優待與補助，何以本縣地方其情形之特殊，尚未獲得有政府的了解，本處竊感是局長不努力爭取，不然，最高教育局當然是了解本縣離島教育困難問題的。這處我請局長更進一步努力為本縣將來教育發展着想，悉力解決離島師資問題。（無答覆）

二、娛樂活動或者是參加體育活動比賽，剛才局長說明為縣政府限於財政問題，本處依然了解，既然無此經費，何必舉辦，斷然可以不辦算了，假若舉辦者，貴局就不要影響到學生心理，總說，參加音樂比賽者有六十個人，縣府具若籌不出這筆經費者，應在事先縮小參加人數，不然曾經發表了後所需經費家

長乏力負擔者，則將學生自己的興趣所學習得來科目使為稀鬆影響他的心理就很大，所以希望局長下個決心悉力爭取，不然今後就不必要讓他參加，以免影響到貧困家庭學生的心理。

答：

蔡議員所提這點，本局今後當可考慮，設使本府無此經費力量者，就不參加，同時不通知學校。

蔡議員福田：

局長的答覆是很簡單，剛才本處提說這點，局長就遵照本處意見，沒有經費時不參加，這樣一來，本縣未來教育基礎，剛才該議長也曾提過的，即時開放民營好了。

答：

省政府此後如有是項活動通知本府，可以事先研究經費後再通知學校，觀其經費力量，假定能够配合者始予參加。

蔡議員福田：

局長要了，教育為庶政之母，凡是國家興退的關鍵在於教育，現在本會對縣政府那一科室的預算都有多少成見，唯獨教育局經費與工作方面，各議員都予以支持，這一點局長要瞭解我們的心理。（無答覆）

呂議員允波：

一、請問局長，一年間虎井國小畢業生共有幾個人，升學國中者有幾位，尤其是升學比率如何，據我瞭解，該校共有九班，每年開畢業生約有七十多個人，升學者不到二十個人，升學率是百分之二五、五。據聞，該校家長會主任委員以及里長的說明，一則該地區現無國中分部的設立，其二是學區的劃分不適當，致使升學生至馬公來就學，其路程有海的阻隔，假若住宿者，所需經費家長的負擔很大，所致無法升學的，實施九年義務教育係是政府的一大德政，所以希望局長能在虎井設立一所國中分部。果能做到，該地畢業生的升學率可能提高到百分之八十，一來成立一所分部這是當無問題，請局長能够多爭取，俾使本縣各地方能得普遍受到義務教育。

二、現在本縣國民小學的教學情勢比較三年前相差甚遠，所以，一般家長都非常關心自己子弟小學畢業後能否如意進入國中課程，為此，希望局長需要注意到小學的教學基礎，應使國民小學教育能够健全與步上軌道。

二、為本縣土地面積少，在馬公市區裡，建設店舖如果按照上面規定保留三分之一的空地者不敷使用，希望建議上面放寬乙點。這是建築方面的技術問題，本人還不太瞭解，是不是在法令上，上面有統一規定，可交由建設局研究之後，如無特殊情形者可向上面建議。

三、林議員提說，今後應該多重視西嶼嶼的建設這層，過去我們一向很重視。諸如跨海大橋尚未完成以前，該鄉農村電化的實現，深水井的開鑿簡易自來水的裝設，社區發展，由此可見該鄉建設與馬公本島所有鄉鎮都有並重的。至於樹湖問題，從前年開始，本府在西嶼嶼北郊公路的幹道既有種了很多樹，不遠最近兩鄉地區，依然繼續在加植綠樹當中。餘自建設這梁公欄的問題，自從跨海大橋完成了後，還有一塊的空地，按照原有計劃是建造我們領袖蔣總統銅像。惟因上面分組指示緩辦，致將這塊空地擬定改建為小型公園。將來西嶼嶼倘若沒有適當地點，當可規劃逐步來做。

四、山水里禁止採砂問題，本人記得去年軍政廳席會議依然有此建議。本府將該案件呈報防衛部後，曾召過一次會議，議決列為禁止採砂地區。林議員提說，最近軍方有發給採砂條子，准予採砂。這一點，可再提請防衛部注意，重申前令禁止。

五、關於桶盤港口土沙積淤，必需疏濬這問題，由於本縣有四十幾個漁港，需要疏濬者很多。譬如：饋港、赤坎、第一漁港，都與桶盤港均是相差不過，惟於建設局技術人員很少，現在正忙碌於第一漁港的設計。至於桶盤港口之疏濬，可交建設局設法，抽發技術人員下鄉調查測量加以規劃，然後向上級爭取經費來做。

六、關於泰岳六號演習，是一防空演習，過去曾經舉行了好多次，但都有事先通知，惟是這次不事先通知係是上面的政策，如果事先通知者，老百姓能够事先瞭解，都會有準備，有時候的演習不逼真，所以上級政策今後防空演習都不作事先通知，警報發佈後，才能看出實際情況，才能檢討實際缺點在那裡。這次泰岳六號演習，都不事先通知，這不但是老百姓不知道，甚至民防部、防衛部均不了解。警報，照規定是前警備總司令部發佈，這次發出警報係是突然，所以接到警報之後，隨即開始演習的。這時間，致使任何人都未獲瞭解，不過，那一天兩所學校，沒有聽到警報乙點，我們可作檢討，在下次防空演習發佈警報時，當可到處去測驗看一看。至於馬公國中在演習當天

，偵查舉行學生考試，依照上面規定凡是舉行演習，應視同為實際作戰。不過那一天防空演習，裁判官乃由上級有關單位派來，他們巡視演習時，該校均有將此情形提出說明，也獲得當然瞭解。至說，信用合作社票據交換時間，如果正在演習時候票據交換不辦者，影響大劫問題。當然站在合作社立場是有困難，但是站在軍方演習立場言，還是視同作戰相似的，不過有關這問題可作研究，竟向上面建議參考。

林議員聯登：

有關防空演習這事情，本席再提供民防指揮部做參考。對防空演習，以本席親感該部在平時指導，做的不夠，假如說上面的規定，當然雖是假演習應視同作戰，這是不錯的。可是在未舉行演習之前，有關單位不與票據交換所聯繫，而所有金融單位為了演習將票據交換時間，過了時間者。所有責任誰來負責，是否民防指揮部負得起責任或票據交換所，就可不了了之嗎。這一點非是我們的違守，有關單位事前不與票據交換所聯繫得宜，一到問題發生，究竟誰來負這責任。屆時票據交換所它說是按照規定交換時間十一點半辦的，然而民防部它依然說是上面的規定。所以凡是舉行演習時在事前應有妥善的處理，不然那一天防空演習的時間，所有金融單位仍要照樣來辦公，不辦公乃是不可行的問題是金融機關的倒幕。所以來次舉行防空演習時，希望民防部應有統一規定來處理。

答：

對此問題可與民防指揮部研究後，可向上級建議。

民防指揮部曹參謀主任運華補充說明：

林議員這意見非常寶貴。除再加研究向國防部、警備總部建議外，四月廿四日這天舉行的演習，本人作一補充說明。在演習幾天前來是預定召開一次會議，邀請一倍參加與會，但是這天演習係因國防部警備總部主辦的。因此大多未與瞭解確實在那一天實際舉行，是此故無法事先通知各單位到部開會。本來當天是星期六，銀行規定票據交換時間是十點卅分停止，本部發佈警報時間是十點四十分開始，不過林議員所提供意見可研究建議上級參考。

呂議員允環：

一、縣長你在縣政處理百忙中，能够抽一天或兩天的時間親視巡視島嶼，充分表示對離島居民的關心。可是縣長對離島訪問方式，相似走馬看花，從馬

公出發一天中跑了花嶼、七美、東吉、望安五六個離島。然而訪問這麼多的離島，以本席計算由於交通船航程時間需要八個小時。一天整整祇有十二個小時，在海面上化了八個小時，一來在島上時間就寥寥無幾，所以無法深入民間，探求民瘼、民隱，希望縣長既然對離島居民似此關心，在來次訪問離島時，應有充足的時間。本席記得季玉林縣長當時經常在七美過夜，希望縣長今後對離島訪問時間，應該多一點不宜一到就走。

二、政府實施九年義務教育已經三年，國中第一屆應屆畢業生不久將屆畢業。對這些畢業生升學與就業問題。政府有無妥善的安排，在教育局詢問時，局長曾有報告過升學者，有一千多個人，這是沒有問題也不必多述。可是就業業者三百多個人到現在還不得頭緒，這點未知如何來輔導他們的就業，本席認為太不應該。教育局長縣長均不盡到責任，應趕快計劃能夠輔導他們畢業同時能夠就業。據所知知道的別縣市國中畢業生已到工廠去就職，不但是校長親自前往工廠去囑咐他們實習情形，甚至縣市長亦然。可惜，本縣到了現在尚未做到，致使我們的非常擔心。

三、七美燈塔島道路，除自南港至燈塔公所，及東海到西湖這一段道路為四公尺寬外。其他大多數都不超過三公尺，目前交通日趨發展的七美鄉而言，已是不夠寬度。所以希望縣長應將七美燈塔島道路能夠加寬，加以鋪裝柏油路面而利人車交通之安全。

四、村里民大會開會成果越來越差，其原因雖然很多，惟最主要者，在大會中凡是民衆所有提案政府都無法執行，致使失去參加大會的興趣。所以本席要求縣長在六十一年度預算裡能夠編列村里大會決議案執行經費的預算。對這點未知縣長高見以為如何。

五、警用摩托車汽油的分配，據說乙部警用摩托車一個月發給汽油是十公升這些汽油數量本席認為不夠使用，我看一個禮拜就耗光，其餘二十幾天的汽油警察人員需要自解腰包。這點本席認為太不適合，最少一個月應該分配二十公升才足夠的。至說摩托車保養費應悉仍由使用人負擔，這一點依然不合理，應由政府發給使用人才對。凡車輛需要保養，否則不久時間易生破壞的。

六、現在本縣圖書館在讀書競爭風氣下的今天，每天二天前往圖書館的青年學生們都非熱熱鬧，因此現有圖書館已經不夠使用。致有很多人覓不到看書的去處，所以希望縣長應將圖書館加以擴建之需要，竟請採納辦理。

答：

一、兄弟下鄉訪問乙天沒有跑了六個離島，在兩天離島訪問的時間，第一天是往訪花嶼、七美。第二天則到望安、將軍、東吉。北部離島本是繼續去訪問，惟因限於時間，致使未克成行的。其他還未去到離島，日後如果有時間的許可者再去。呂議員所提意見非不好，將可抽撥時間繼續去訪問。

二、第一屆國中畢業生的就業問題，我們正在辦理中。對此問題不但是本府的意見，甚至中央省府亦然。為了國中畢業生之就業問題，省府曾經召開過兩次會議參加者有教育廳、社會處、各就業輔導中心，各工廠。現在正在調查統計各國中畢業生之志願，結果在高雄就業業者二四七人，臺南四八八人，澎湖二五人，臺中四人，臺北二人計有三三八個人。除在不地就業者按照上面規定，由救國團統一向各機關介紹外，至於臺灣本島各地區本府會與教育廳、社會處、各地區就業輔導中心取得連繫，分發各工廠去服務。現在接到社會處來函謂：本縣國中畢業生的就業，不論男女學生的多寡，它可儘量介紹去各工廠工作。除此之外，本人偕同教育局長，前往高雄加工出口區，旅高澎湖同鄉會去協調與特別拜託為本縣國中畢業生幫忙。據呂議員提示其他縣市國中畢業生到工廠服務這點，他們現在還未畢業何能先去工廠服務，本人是不大清楚。我想有關國中畢業生就業問題，這在教育廳有統一規定，其處理步驟可能是一致的，嗣後可加調查一下。

三、七美鄉黨過路希望能夠加寬問題，我想這點還很需要，不過地方建設應視其財源與經費逐步來做。譬如：羅馬也不是一天就可能造成經濟繁榮，非能在一朝一夕在可慢慢來進步的。現在七美鄉比較過去有很大的進步，譬如自來水、電力、電化、道路却也有部份鋪裝柏油路面。至說燈塔島道路之加寬將來很有需要，可讓本府經費情形逐步來做。

四、參加村里民大會者不夠踴躍這點，不過這是觀念問題。但今後可加強宣導，也不能說是民衆建議案政府未執行，就失去參加村里大會的興趣。有關村里民大會除了地方建設之建議外，按照上面規定，村里民大會的宗旨是政令宣傳，時事講解與民情分析，這是屬的民權初步的訓練。我們也認為村里民大會是政令宣導，上情下達，下情上達，係老百姓是一時事認識與政治性會議。然而老百姓的觀念認為村里民大會乃是地方建設的會議。所以在開會中除向政府建議地方建設之外其他都無用意。當然他們的建議政府祇能做得對者

儘量去做。至說編列村里民大會預算辦法以解決老百姓提議案乙點這也很難辦的。一方面限於財源問題，我們祇能編列一部份，如果村里民大會所有建議案，都編上預算執行者，由於政府經費是無從適應的。假若少數日政府能够做得到者，雖然目前財源困難，我們也可變通，籌措一點財源，能够做得到者可優先去做。也不能說是他們所有要求事項，百分之百都可能做得到。尤不能說是他們的所有建議都要做完，否則就不感興趣。這是一種糊塗問題，今後對村里民大會。當加強宣導，使老百姓能瞭解村里民大會的性質，能够多數認識。

五、警用摩托車配油太少，保養、修理經費自使用人負擔，這些問題，是否上面規定凡是一部車子，每個月有限定配給標準，本人不太清楚。不過據我所瞭解，汽車是有規定，年以視其使用年限分別編列汽油之多少，但以摩托車是否有此規定，本人不太瞭解可查詢一下，不過呂議員為警察同仁爭取，我相信大多非常感謝，對此問題可交由警察局加以檢討，如果沒有規定者，儘量可以多配一點。

六、本縣圖書館之興建，自從五十七年遷建現址以來，為時經過數年，如今已是不够使用。本府將來如果經費有着，預定增建為二樓之計劃。

陳議員竹林：

一、現在稅務人員有稅務津貼，警察人員也有警勤津貼，都按規定每一個月發給，唯有國民小學老師課業輔導費不發，是何原因使我費解。政府特別重視稅務人員，每個人一個月調整一千元以上稅務津貼。原因為稅務人員過去貪污者很多，為了防止他們的貪污，而提高待遇的。那麼國民小學老師，學校裡沒有錢可供貪污，所以不要都不要緊。我想說不定教育廳教育為百年大計，尤是庶政之母，且在倡導分節宣道的今天。每個月應三百元的教師課業輔導費，拖了五個月不發，實不適合政府之德意。請縣長想辦法趕快能够先以發。

二、本學年度暑假將屆，可能有很多的教室，付包招標興建。本府要求縣長，最好能在暑假中發包，不要拖到學期中，尤其是本府感覺到費解者，學校本身發包教室是七萬元一棟。但由縣政府發包教室一棟要九萬元，而且品質也不及學校所發包教室好，其原因何在，請縣長調查一下。假如縣府發包一棟的教室，一定要九萬元者，這學期增建教室可交由學校自行發包。縣長應加瞭

解，一棟教室約需兩萬元，這學期有十幾間的教室，起碼差得二、三十萬，其數字非常可觀的。這點提供縣長做參考。

三、公務員因病或因事辭職經過一段時間，但他病癒後可以就職為公務員，但依照教育廳辦法所規定，過去曾任教導主任或國小校長，因事辭職一、兩年後他們就取消資格，必需要經過滿選或者兩個月抑或四個月訓練才有擔任校長資格，實太不合理。既然有教導主任校長資格應可勝任的，校長資格係經銓敘部認定的。這點希望縣長建議教育廳，凡是曾任校長教導主任者，雖然經過辭職，將來應該准予有復職的資格。

四、四中、國小都是義務教育，何以國中就學率不高，當然有很多的因素。本縣言之老百姓比較貧窮，致使未能負擔，每個學期六、七百元的學雜費、課本費。所以國中的收費應該儘量減少，一則減輕家長之負擔，二則可提高國中學生就學率。然而本縣現在除了馬公中正兩所國小學生的課本費由家長負擔外，其他的國小都免費供應與學生，本府要求縣長能够建議教育廳，對國民中學學生課本也應該免費，若能做到這幾點我相信國中就學率一定會提高。

五、本府於在一個多月前在報紙上看到教育廳邀請專家研究有關學生借書包方式的比較好，但是換購一個書包，家庭有三個學生就學國小者，起碼要化了一百多塊錢，對書包背帶案，倘若未決定者希望縣長建議教育廳發辦。

六、本府過去服務學校，所以對教育行政比較瞭解，本府親臨現在教育負責教育行政工作非常繁瑣，他們每天除了負責教育兒童外，還要負責兼辦行政工作，說不定他們所負擔行政工作比較繁瑣政府一位公務員還重的，本府可將現在一位教員應該做的工作提供縣長作一研究，每天上午八時開始參加朝會，會後舉辦學生晨間檢查，這是每一位教員應該負擔的一部份工作。平均一天負責有六節學課，一個禮拜中還要批改作文、算術、國語、寫字這些作業簿均是數十本，實際上一天除了學生之教課外，毫無休息的時間，尚且需要帶回家去做的，還要辦理午餐工作，畢業品行考查，研究教學，十幾種報表需要按期造報，似此情形能否使得教學切實，事實上是無法做到的，若使每一位教師的教學做到認真，應該准許有時間去研究，加以充分準備，所以希望縣長召集本縣各國小校長舉行一次研討會，加以研討之後可將不需要的行政工作廢除免得浪費時間。

七、據悉東衛電補助款縣長會經答應兩萬五千元，所以他們先以告向土地銀行貸款，然而會計年度將屆，惟這筆補助款，縣府尚未撥，希望縣長轉告主辦單位趕快處理。

答：

一、有關國小教員課業輔導費未發這點，內容以教師研究費兩百元，導師費一百元，每月是三百元。最近奉獲省府指示是核准發，惟因財政單位尚未接到省府核發補助款通知，致未發給的，現已專案呈報省政府，竟請儘量早能撥縣，倘若最近能够撥款者可即核發，尤其是教員課業輔導費之調整，係在會計年度中調整，因此影響預算的調度，本府曾建議過上級，將如調整教人員待遇，應在會計年度前，事先決定，藉使各機關能够籌措財源編列預算，按時才可撥付，不要在年度中臨時調整待遇，為此教師課業輔導費無法編列本縣預算，尤其是雖然奉廳上面的命令通知，惟是這一筆補助款，刻未發縣致使未克發給各教師這為原因之一。

二、教室發包問題，本學年度的國中、國小增班教室早日發包完竣，至說興建教室由學校發包是七萬元，但由縣府發包需要九萬元相差兩萬元這點，其詳細情形，本人不甚清楚，然後可由建設局向貴會報告。不過據我瞭解情形於下，有時僱馬公本島灘島教室都在一起發包，不然灘島國小教室，承包商都要增加運費，其成本比較貴，所以大多不願意去做，至由學校自己發包，當然是統一發包係採取議價該比較便宜的，本人所瞭解狀況是如此，其他有何特殊情形，會後可轉告建設局向陳議員作一報告。

三、校長教導主任辭職後失去任用資格這一點，據開教育局局長報告，按照上面規定非是師範學校畢業者，其本任資問斷後，就失去任用資格，假如師範畢業者當然是有資格的，對這點在教育行政會議時，本府曾有提案建議恢復原有資格，陳議員提供貴意見本府可再建議教育廳參考。

四、幾年來國中就學率甚低原因是對學生收費多，希望能够免費，國中課本費亦然，藉以減輕家長負擔問題，政府為了實施九年義務教育，因此教育經費負擔非常龐大，本縣離島學生原來是免費供應，假若負擔得起地方的家長，還是希望能夠分擔一點課本費，當然小學和國中是有點不同，小學是一種迫教育，不上校者要受處罰，但是國中它非是強迫性的教育，當然國民教育乃是國家百年大計，最好本人仍希望能够免費可是我們國家目前經濟還未能做到

這程度，最近這幾天沙地阿拉伯國王訪華，他，很多國家雖然富裕，在社會工作做的有聲有色不但是國小、中學甚至大學均不收取學生的一切學雜費，現在我們的中央政府，依然朝著這方面去做，不過政府目前財力尙不達到這理想，當然這一點上面也可能瞭解，我們將來如有機會仍可向上級建議，至於學校收費問題，嗣後召開校長會議時可轉告如能够准予少收者當可照辦。

五、學生的書包與背帶法這問題，據開這次教育行政會議參加者，教育局范局長報告這個案是未獲大會通過。

六、學校教員分擔教育行政工作過多希望能够簡化與減輕之點，將來校長應府會議時可提出討論與加研究如何來減少，能够簡化者今後可告他們儘量照辦。

七、東衛電補助款是不是它沒有來府領取，剛財政科長報告這筆款列在追加預算裡面，應由該公所來府辦理手續具領的。

林議員長禮：

一、自蔣縣長接長本縣縣政以來，歷經兩屆的縣長，小弟回溯七年前與縣長有機會聚會本會議事堂共同研討縣政，認為無限的光榮，不過本座於在大會中常開縣長施政總報告，使弟有一所感者，就是無異於縣府各科案的例行業務報告所彙集，其內容甚嫌缺乏前瞻性的施政方針，我們民意代表承待瞭解的是本縣縣政在蔣縣長主政所領導的現在與未來，需要推行的中心在那裡，尤其是將來對本縣需要做的中心業務在何處，若使我們能瞭解蔣縣長施政方針者，當然我們站在民意代表可能會多少提供力量協助縣長的施政，所以希望縣長將來施政總報告，應該具有前瞻性內容的施政方針。

二、近聞報載消息據悉我們陳主席跟各縣處主管，有個政治革新，就是陳主席每兩個星期抽幾時間接見民衆，而聽取民衆的意見，各縣處主管每個星期亦然，這是政治革新的一大進步，可是當為本縣民意代表，以我個人觀之現在國家艱難，全國上下需要大團結的現階段尙嫌不夠，本席身為民意代表希望陳主席如能做到的者，每個月應該率領各縣處主管輪流在各縣市侵入村莊，舉行無政座談會，以本席有所感覺者？本省自從實施地方自治以迄將屆廿一年，在這段過程歲月，以國民來比例計算，正好是一現役及齡男子之年齡，大家都瞭解，推行地方自治最重要者乃是錢與人，如果沒有良好公務員，則是無法有效推行地方自治，假定沒有充裕預算，對地方自治更是無法進行，那麼



廿一年來將屆現役及齡男子，征集入營服役當備兵相比本省地方自治，如要給以身體人事方面可以診斷為忠實靈敏動感硬化，在預算方面言之，忠實長期貧血症，現在我們最嚴重的地方自治，錢賬人方面，一則忠動感硬化，二則忠長期貧血症，早上本席聽到縣長講過了一句話，而且我們議員同仁也會有提詢過人事方面，縣長曾經說明過的，這一個工友的人事權都沒有，我們曉得廿一年來，本省地方自治對一位縣市長的人事權越來越少，真似本席所講的地方自治人事權是現在一個很大與嚴重的問題，還有很多的大年紀的老公務員，政府都沒有財源准予退休，未得做到政府所推行新陳代謝之政策，尤以預算方面言，剛才縣長說的今年度本縣預算虛列六百萬元，但分編列本縣建設經費一百多萬元，僅達總預算百分之十，然而其他縣市的六十一年度總預算依然無法編列，根本問題為財政劃分有關，對各縣市稅收分配在財政劃分辦法中所偏差，可以說，我們現在政治火遍於中央集權，所以這問題在需要上下一致，大團體的今天，需要做到政通人和的今天更加要重視，比較：我們平常做了一件事，縣政府無法代為解決者，需要請示省方，或者申請此款補助，抑或一個小工程都要撥錢風塵於中興路上，似此會不會辦好地方自治，實際上疑問重重，以我個人看法，當局有意革新更求革新者，希望省主席每個月能够率領省府各廳處主管輪流到各縣市舉行座談會跟老百姓直接交談民政者，我相信更能進步的解決地方困難問題，據我獲悉，現在日本首相每幾個月就率領各位閣員前往各縣市輪流主持座談會，和老百姓直接交談意見，縣長的任期剩餘不到一年希望縣長建議上級，論流在各縣市深入村莊舉行座談會，直接與老百姓談敘縣政，這是應該做到的。

三、很多議員同仁所提過的發展本縣觀光事業這一問題，本文大會縣長施政總報告雖其內容洋洋大觀，可是觀光兩個字却不在報告裡面，我相信乃是幕僚的一大漏筆，本席在建設局質詢中曾與局長談過，不過本會議員同仁，意不在要求縣政府來經營觀光事業，因為縣政府非是一個企業團體，只是希望能夠規劃觀光名勝古蹟，觀光區，觀光資源加以鼓勵老百姓多投資興辦，承辦觀光事業縣政府主管業務單位是建設局工商課所負責，本席看法現由該課主持觀光事業之發展，其力量尚嫌不够，在縣市政府新編制還未實施以前，縣長應該授權與秘書來兼執這工作。

四、各鄉鎮的飲水問題，本席記得在縣長接長本縣縣政伊始，曾向縣長建議過，

本縣飲水問題自從鄭成功時代，移民到現在，整個澎湖飲水問題除了房公市區外，其他鄉鎮都靠水井，惟是每年一至夏季，飲水方面都成為老百姓最感腦筋的問題，幾年來縣政府曾派員調查過很多的深水井，據查尚未開鑿者可能剩下五個村里，其飲水問題尚未獲解決，縣長任期不到一年，在此任期間，這幾處深水井，若能全部解決者，將縣長你在澎湖自治史上將留下一頁的光輝紀錄。希望縣長不吝有何困難，應該排除萬難來解決剩下這些村里的飲水問題。

五、聽說，新造澎湖滬滬定在明年十一月以前造好通航，該客貨船約兩千噸，乘客限定五百餘人，這一艘大客船航行澎湖，能在將縣長任內實現，這是你一大光榮，希望縣長在未開航以前能够先行整頓環境容納條件。譬如說，中正路、正義街之開闢，或者深水碼頭之擴建，應該配合港務局增加運來如期完工。

六、兵役科詢問時有很多議員同仁提過的常備兵入營，政府所發給役男的交通膳宿費一百七十元，但實際上應征入營者得不到這麼多的旅費，這問題，本會在預算審查時，始獲瞭解，一部份是充作各鄉鎮兵役課護送人員的旅費引起很多議員同仁的不滿。本席看法當備兵入營，據李科長說明，照規定是兩鄉鎮公所兵役課派員帶交縣政府兵役科，設法乘船帶往高雄或臺南當地部隊交。兵役制度步上軌道，尤以政府的治安非常良好的今天，應征入營役男無不認為係一國民義務與光榮，一到入營時政府要派好幾個人帶到臺灣本島去入營這節，本席認為太浪費。再說，雖然有此規定，而限於法令者，希望縣長建議上級，將鄉鎮護送人員改由縣政府統一辦理護送。免使老百姓發生誤會。

七、由臺灣本島來澎湖者，他們大多該直前往通梁參觀跨海大橋，然後繞道至外安參觀燈塔與新建溫王廟的景緻，惟內安通往外安，這一段道路，大多處呈顯凸凹崎嶇，所以希望縣長能够早日整修，而利人車交通之安全。

八、外安燈塔很值得作為我們觀光資源的宣傳，可是過去因為交通的關係，來澎湖觀光罕見去參觀，惟自車輛暢通後，最近由臺來澎湖者，一定去外安燈塔參觀，始得盡興而歸，所以希望縣長能够與臺南關取得協調，將該燈塔外觀能够裝色刷新，能使與鸞鷲鼻燈塔比美，在外觀上能更堂皇美觀者，當可增加澎湖觀光價值實非淺鮮。

一、林議員提示所謂本人施政偏重於業務性，而缺乏前導性的施政措施，其意見非常寶貴。今後可交代主任秘書特別注意之外，並飭各單位宜應留意到這一問題。現由秘書室搜集有關資料綜合起來，交由主任秘書加理辦理。

二、請省主席，每個月率領各廳處主管輪流到各縣市舉行座談會，接見民衆集思廣益，其意見甚然寶貴，本人可以建議上級。不過，省主席本身日趨公務，若能做到每半年一次者很好。可是，本省有廿一個縣市，加上每個月需要參加各種中全會議，其工作非常繁忙，但以地方問題之多，本縣爲最。省主席如能親自蒞臨聽取地方人士意見者，有很多問題當能見解的。現在財政劃分不合理的問題，省府分建議中央修改，否則，現在是上宣下壓，不僅是本縣，其他縣市亦然。在省政府本身言，當然比較本縣好得多，但依然困難的，然以本縣言之，國稅、省稅、縣稅諸收入，假定准免繳庫給本縣者，依然也不夠一年總預算的一半，祇有五、六千元，我們的吃飯都不夠的。最主要的是都市財政劃分法則要修改，一方面多報省府的關照，方能解決許多的重要問題。

三、有本縣觀光事業這一問題，本人在上午大會時已經報告過，現在我們感覺到人力也不夠，如果增加觀光課，惟因省府有通案的規定，不邊，授秘書辦理一節，他是本府幕僚之一，可是現在本府秘書室只有二、三個人，他們本身日營除了處理公文外，核對工作依然很多，所以對此問題正在研究如何來加強當中。

四、還有五、六個村里深水井，希望在兄弟任期未屆滿以前能夠解決，這點可能在年底之前能夠獲得解決的。現在飲水問題，除了馬公市區原有自來水廠之外，其他鄉鎮會有建設簡易自來水者計有廿五個村里，加上現未建設五、六個村里，迨至年底以前裝設者，共有卅個簡易自來水以上，供水人口已經超過百分之五十六，都是飲用自來水的，那麼，剩下有幾個村里深水井，會獲環境衛生試驗所的同意外來水。今天派有技士到虎井，明天到七美，繼續到望安去勘查之後即設計規劃。有關離島除了飲水之外，將來聯合國兒童基金會五零發電機運抵澎湖者，不但是飲水問題自可解決，甚至四、五個離島的電燈問題同時仍獲解決。電力方面除了望安、七美、將軍、古貝現有電力之外，一俟五零發電機運到本縣之後，虎井、烏嶼現未裝設電燈離島，可以万

而配合各乙寮村確實實施電化。

五、新造的兩千噸臺灣澎輪預定于本年度以前開航，現在港務局爲了配合新造臺灣輪，加以計劃拓寬商業碼頭乙節業已定案。本人經常與港務局保持連繫，有關拓寬工程，在這個月可能付包招標。一俟發包之後馬公廿三號路綫的正義街及十九號路綫的中正路南端，會列入拓寬之計劃。至說廿三號路綫，自正義街至測候所這一說，現有三月軍眷不接遷建，有關土地問題，正與防衛部協調中。其餘的老百姓房屋補償費問題，均與防衛部都獲同意，其中僅有高池地的遷建，有關地上建物補償問題，正向防衛部協調中。假定商業碼頭拓寬工程與工者，這兩條道路的開闢，當加配合隨時着手施工的。

六、關於當備兵入營護送的役政經費，係由兵役科籌措，如何開支與使用，本人不太十分清楚，事後可由該科提出報告。不過，對新兵入營的護送人員，過去本人曾有交代宜應少派，不要每個鄉鎮都派護送人員。本來新兵征募處由徵男親往當地報到，但依照上級規定，需由征募縣市政府派員帶到營地辦理入營手續。至於將來役政經費，應如何合理來運用這節，可由兵役科再加調查後，務宜宣視此一問題，欲使善以運用這一筆經費。

七、自內埔到外埔這一段道路的拓寬，本府已有注意到這點，正自建設局派員勘查計劃中。

八、至說外接燈塔的環境美化乙節，可建議有關單位注意這問題，使能配合本縣觀光事業，善加美化。

陳節議員淑君：

一、據由省方決定，各鄉鎮婦女會每個月補助經費，身已增加到八百元，然以望安、七美鄉婦女會每個月補助款無法領到，致使業務未能推行。對該鄉婦女會補助款希望能夠比照規定按月發給八百元。尤其是縣婦女會的補助經費依然不敷使用，在賬簿上都是紅字。但據民政局屢次說明都是想辦法來彌補該會經費的不足，惟既聞空雷響，未見雨下來。這問題，我請縣長想辦法將該虧損經費加以彌補，而利業務的推行。

二、由臺來澎湖觀光旅客一到西嶼鄉觀光者大多感覺到該鄉天然之景色非常宜人欣賞。可是，唯嫌道路之不平，鄉路的狹隘，其交通甚然危險，尤其是大池國小現無圍牆之建設，甚不雅觀。而且小門這一發道路依然不善，每日來往該鄉觀光旅客絡繹不絕，若果留給不良印象者，則恐將影響觀光旅客失去澎異

，這點請縣長多加關心。

三、西嶼鄉本島學生通車問題，該鄉與馬公本島雖然咫尺之間，仍然海水阻隔，一切交通依舊滯澁，所以就讀高級中學或高級水產學校學生必須住宿於校舍，致使家長對子女學雜費之負擔甚重。自從跨海大橋完成，陸路通車之後有關學生交通車問題，郭處長曾已答應，對這些學生的乘車說以優待半票。同時本處建議縣長自六十學年度起，在西嶼鄉創辦學生專車銜接馬公市區，而利向學莘莘學子之通學，這點仰託縣長能夠幫忙。

四、本縣田賦所有權人的姓名，大多是重宗死亡後未辦所有權繼承登記者，致由政府課征田賦稅，深感困擾，希望縣長在這種情形之下決心做一大清理，宜應放寬辦理土地繼承登記手續之尺度。

五、西嶼鄉的外埃砲臺，為本縣古蹟之一，而且位處風景優美幽雅的地方。自這幾年，來自臺灣本島觀光旅客，大多專程前往參觀，可是目前相似廢墟，沒有什麼奇蹟可供觀賞。該砲臺係是清朝時代李鴻章而建者，假如准許開放，竟加配合鄉公所着手整理供與來澎遊客觀賞者，裨助西嶼鄉觀光事業發展與鄉民收入匪淺。

答：

一、鄉鎮婦女會每個月補助八百元，而望安、七美鄉都沒有領到，希望本府補助這一點，按照規定，鄉鎮婦女會經費應歸屬鄉鎮公所負擔，縣政府無法編列預算。鄉鎮婦女會虧損情形，本人也不太清楚，可請民政局長作一說明。

二、西嶼鄉道路的整修更加寬，這很必要，也有很多的議員先生提過。同時本人曾在昨天既已答覆，西嶼鄉的道路，望安、七美鄉，均議員均經提過這些問題。可列入計劃優先，分別緩急向上級爭取經費來修路。

三、自六十學年度起，創辦西嶼鄉學生專車，以便通學一節。剛聞車管處所報告，照上面規定有道程巨離之分別，在卅公里以內可設專車，如果超過卅公里以上距離太遠，鄉議員也瞭解，車管處目前經營狀況不善，恐難照辦。這請鄉議員諒解。

四、田地所有權繼承登記這點，本人記得過去不但在縣政系統會議建議過了多次，甚至在黨系統也反應不少次，然其詳細情形如何，我請地政科蕭科長代為說明。

五、開放外埃砲臺這一案，西嶼鄉劉鄉長最近已經呈文到府，曾經呈防衛部

正在籌調中。

民政局長補充說明：

剛才鄉議員提到鄉鎮婦女會經費虧損問題，本人感覺到非常抱歉。婦女會的困難經已年餘，所以，前一次會議就此問題，曾經研討結果，凡是人民團體所有補助款，決定稍為調整，尚有幾萬元能夠平均來分配，編列預算送請貴會審議通過，呈報省府後而被刪除。因此，其他人民團體是沒有多大的影響，然以婦女會就感覺到非常困難。係婦女會過去原有虧空，所以縣政府答應借與一個月的經費，以免業務無法推行。但這次預算被刪除後，不但不是過去經費的虧空，甚至它的借款無着落，且而無法歸還，所以影響最大者乃是婦女會，該會先借一個月的經費，會後可報告縣長核奪，可否准免由每個月補助款扣還，惟是本府編列六十年年度預算被刪除理由人民團體補助經費不得辦理追加預算。那麼，辦理本年度預算伊始，本人曾經爭取過這筆錢，但是限於本年度預算案額七、八百多萬元，而且其他科目尚多無法編上去，當然人民團體補助款乃是次要，致無編列的。

議員吳淑君：

據說，鄉鎮婦女會每個月補助款八百元都已領到，惟有望安、七美鄉是否鄉長不幫忙所致，尚未領到，使它們的業務未能推行。

民政局長許卿答：

婦女會經費補助，因這次縣長巡視離島時，該會有提出要求的。至本縣各鄉鎮婦女會問題，在縣黨部及有關單位曾經協調過，竟獲它們的答應。不過，對補助款的問題，感覺非常困難，有的鄉編列五百元，有的鄉是編列三百元都不一致，這點本人會與鄉鎮長取得協調，希望能夠幫忙婦女會來解決這一問題。

地政科資料長龔補充說明：

本縣土地固然是面積很少，但業主戶數甚多曾經調查朝陽里的結果，死亡所有權人佔了百分之三十，未辦土地繼承登記。這情形比與臺灣本島完全是不同，根據現在民法規定，業主死亡如果繼承者一則配偶，二是子女，其次是父母、祖父母、兄弟均有繼承權。因為這部份死亡，也不是在光復之後，都是日據時代死亡的。因為時間經過頗久，他們所持有土地面積少，而且價錢低，假如辦理繼承登記手續者比較麻煩，或有部份家屬可能遷往外島者

很多，如此，無法辦理繼承登記。於在一、二年前，根據實會、省議會議員的反應，本府擬訂有一種繼承辦法以行政程序呈報省政府，於上一次省黨部李主委與其他長官蒞縣，當時請他將其繼承辦法代為報告省主席，惟至現在未獲有具體答覆。因此，本府目前無法按照會經擬訂繼承辦法來處理，還是根據省的法令規定辦理。放寬土地繼承登記問題，主要原因，需將繼承辦法呈報內政部核定後始可辦理。不然，根據七全大會議決通過者，下半年可能繼續辦理者有其田，據我調查結果，凡是死亡者耕地有一部份由他的子孫耕作，假如說，將來辦理者有其田的話，這部份土地，而且訂過三七五租約者，將來可能都會辦理徵收，如果實施之後，這一問題可能解決到一大部份。那麼，目前這繼承辦法，上級未核定與土地徵收法未實施之前，土地幾限於法令規定，還是需要按照省府法令規定辦理。請陳議員多多原諒。

陳議員瑛良：

一、昨聞縣長報告要開闢廿三號路線，這條路線究竟預算是多少，尤其是需要經費若干。

聽說，正義街原來是不開闢，而開闢到部隊與公車處為止，這點本府有個意見是正義街的郵局門口至部隊，這一段道路距離不遠，尤其開闢所需經費又不多，縣長如果有意開闢廿三號路線者，希望縣長能够做到馬公市區的均衛發展。

二、馬公市區環境衛生，在街上方而觀之，乃是無可厚非，惟在小巷、水溝方面環境衛生很差。譬如，澎湖區漁會前面，有一條暗溝，聯系幾年來未會清除過，致有污物淤積，雖然下雨也是無法流通。對馬公市區此後小巷、暗溝環境衛生宜請有關單位改善與加強。

三、自從跨海大橋完成後，向喜來參觀光者，據身瞭解，日有一千人之譜，觀音亭為本縣名勝古蹟之一，所以來本縣觀光旅客，大多數順便前往參觀。惟是該廟旁邊，現有一個水池者，自放水伊始未曾換過水，使然池中水污臭難堪，尤其是附近一帶環境衛生依然不香，所以，希望有關單位即派人清理與加換池水。

四、第二漁港目前漁船出入港處，原有欄桿堤過去被風浪沖擊毀壞後於今未修建，影響漁船出入港安全甚大，同時第二漁港北堤這一帶，一到夜晚四面鼓暗

無光，漁船出入港仍有影響，希望縣長能够裝設一盞路燈，而利漁船出入港之安全。

五、興建本縣游泳池問題，本席記得上一次大會曾經議決通過建設在案。據我所瞭解，其他各縣市都有游泳池之設置，唯有本縣迄未建設，凡是參加省選會者，本縣除了素有游泳池供為訓練選手，屆時能獲優良成績外，其他項目乃是無法爭取成績的表現。所以，本縣游泳池之建設希望縣長將若財源有著，宜應早日興建。

答：

一、關於廿三號路線，我們也希望儘量能够開闢，而且南端這一帶亦能够拓寬，不過，主要是經費能够許可者，可以來做的。

二、馬公市區的小巷，排水溝之環境衛生清理這點，今後可交由衛生局加強辦理。

三、觀音亭風景區的整理，本府曾列入本縣風景區名勝地區的計劃。有關目前水池的污水需要換水這點，可交由建設局設法處理。

四、第二漁港欄桿燈之修建，正由建設局設計中。

五、本縣游泳池的興建，這是實會決議案，尤其是列入本人競選政見。當然希望能夠實現，更望陳議員、各位議員先生多加支持。

陳議員竹林：

一、煤氣業管理，希望縣長、警察局長宜應注意與加強，過去煤氣使用戶不多，所以做生意者寥寥無幾，惟是最近幾年來，煤氣使用戶日趨增加，致馬公市區煤氣業者使然增加，引起本席非常擔心，就是假如煤氣業管理不切實或不善者，有一天發生爆炸言之，老百姓性命財產的安全，都受到影響。所以，希望縣長、警察局長宜應加強煤氣業的管理。近聞報載消息，澳悉政府業已開放煤氣業之限制，此後馬公市區一定會增加了很多業者，假如不加強管理者，馬公市區老百姓，其生活都在危險地區，本席建議縣長通令該業者，限制兩個月或三個月的期間遷移西文里東邊這一帶。尤其是將來新設或增加煤氣業者務須規定裝設場所與儲藏煤氣處所，最好能够設置在同一地帶，俾使居住馬公市區老百姓，長昏為了煤氣安全而擔心。希望警察局研究一個妥善辦法行之實施。

二、教員課業輔導費，早上聽到財政科長說，會向省府申請，然本縣國校教員今

年過年幸獲先發一個月課業輔導費，這是財政科對教育特別重視的表現。該輔導費，省府如吳縣，希望能即發給各學校。又感政府對公教人員待遇不平均，殊有厚此薄彼之嫌。這點縣長將在晉省機會，應向中央或省府建議合理的調整。比喻：一位大專畢業生，服務中學教員者，每個月領到薪餉還不及銀行一位工友的特遇，甚至省政府一位高級人員薪水亦然。就此可見了解，所以過去有許多的大專畢業生任為銀行工友者頗不乏人。尤其是本縣凡有銀行一位經理，一個月房租津貼領到兩千元，比較一位公務員薪水為高。再說一位國民中學教員每個月薪水就是一千六百元，這些要包括生活、醫藥、教育諸費，但是一位銀行經理，僅是負責簽章而已，其待遇究竟為何，有此差別使我莫解。當然，這情形上面也可能了解，但需要革新，若使大家做到同心協力者，宜應合理調整，注意於待遇平等著手，希望縣長將此情形反映到中央，省政府參考。

答：

一、馬公市區煤氣業應加強管理這點，警務處現有氣化企業管理辦法，今後可請警察局加強管理。

二、有關於公教人員待遇問題，昨天會經談了很多，我們中國人有一句話說，不患貧，祇患不均。當然今後如有機會，可向上級反映與建議。

吳議員明朗：

自昨天到今天，縣長耳聞本會議員同仁所提很多的建議，都是經建與教育這方面。然而縣長任期實就有一年，在這裏短短的一年當中，對這些建議，縣長是否能夠做得到，使本席有所懷疑。當然，縣長自接任本縣縣政這幾年來，對本縣貢獻與建樹良多。比喻：馬公至機場，東衛至通梁，這些道路的翻修與加拓寬，或者鋪裝柏油路面，開鑿深水井，簡易自來水的建設，尤其的跨海大橋的完成，都歸功於縣長的德政。我想，跨海大橋的完成，將在本縣縣誌裡而大有添上一筆，所以，剛才本席所講過的縣長任期在短短一年時間當中，本席可作一分析。縣長任期屆滿，辦理移交，或者是為了將來出縣問題，需要多少少化了一點精神奔馳去活動，我看，縣長真正能夠用在本縣建設方面的心理，最多只有半年。在半年時間，對這麼多本縣經建計劃，縣長能不能徹底去做到，竟使我有個疑問。本來，在昨天就擬了幾點意見提供縣長，但具眼裡一觀之後，縣長任期在短短半年中間，却不敢希望

縣長為地方建設再做了多少，因此將其次要意見再割去，所以，在今天的縣政總質詢上，僅僅提供縣長是比較重要的，做關老百姓生活方面，同時希望為了老百姓生活着想，就是過去縣長在施政總報告方面所提到的離島水電問題，我相信這一點依然縣長施政方針更重要之一，離島水電不但是關係到老百姓日常生活不可缺的問題，且由過去落後生活可以變成現代化的生活，所以，對這點提供縣長做參考。現在白沙鄉有員具，烏嶼村均無自來水，電燈之裝設，所以該村民眾都希望縣長在任內，對水電問題能及早解決，此一問題，本席記得於上一次大會曾有提出建議，從歧頭一員具一島嶼，這中間雖有海水阻隔，但是退潮時人可通行。因此，採用電桿自可接通，所以希望縣長與電力公司交涉准由歧頭接通員具，竟再接到烏嶼的電力，藉使離島老百姓能夠得到電力大放光明的生活。至說飲水問題，記得縣長於在今天上午大會所答覆本會有位議員同仁說，深水井已是鑿好，惟是經過三、四年自來水設施於今尚是無法裝設，希望縣長在短短半年當中將已開好深水井早日裝置陸上設施，不宣使老百姓日以竄井興嘆，早為離島居民着想，把水電問題迅速完成。

答：

剛才吳議員甚為關心兄弟任期不到一年，本人非常感謝。不過，縣政是一不斷地工作，縣長是有任期，但縣政工作是無任期，在我任期內各位議員先生的寶貴意見，能夠做得到者，當盡我所能去做。倘若做不到者，目前能夠計劃者，當不斷地作為計劃，不能說是任期已屆，不論任何工作都不做。能夠實現者儘量去實現，不能實現者，我們做到什麼程度，當可做到計劃，或者爭取經費儘量去做。也不能是任期有限，因而影響到工作的停頓，然以我個人問題，從來都不考慮到。我之感想是在任一天需要守職一天，當盡最大努力勞力去做。至說烏嶼、員具水電問題，烏嶼深水井吳議員也很清楚，該口深水井完成之後，水質鹹份居多，不能飲用。奈因該村土地面積很小，如果另覓地開鑿者，承包商也不敢保證水質與水質。這一口深水井其水質的不適用，本來承包商預定將水管抽起，惟未獲本府同意。同時由聯合國基金會所補助五臺發電機，不管是水質有否鹹，將來運抵本縣時，曾已決定撥助該村一臺，一來該村電力問題同時能獲解決。至由歧頭至員具的跨海架線發電這一節，曾與電力公司研討與協調過二次，但是認為成本太高與保養

方面也很困難，假定裝設電燈，竟不如在員貝村另行購置一部小型發電機自行發電為佳。對此問題，我們將來可向電力公司或聯合國兒童基金會繼續要求與爭取，假如電力公司未能做到跨海架線接電者，希望能夠補助一臺的小型發電機，使它自行發電，這樣一來，對維護各方面都非常方便，而且成本也比較低，倘若聯合國兒童基金會繼續能夠贈送我們的發電機者，當可解決這些問題，我們正在研究與加協調中。

吳議員明則：

烏嶼村這口深水井，該村民是希望能夠裝設自來水，將現在開好的井水抽出來，利用做為村民平時洗衣服或洗碗或洗濯這方面，然後村民飲水潔白自然減少，而利用現有淺水井的水量者可能夠用，所以，希望縣長予以幫忙。至於員貝村電力問題，據明縣長說明，電力公司認為架裝成本太高，這點值得應加研究。諸如，通梁至西嶼鄉一段的電力，依然跨海架裝，其技術與成本比較員貝的高達數倍。但自坡頭至員貝，此間，依據村民估價祇有兩枝鐵筋之水泥電線線架就夠，至維護費我看也不會太高，所以對此問題希望縣長與電力公司再加研究一下。

答：

當然，吳議員的意見很寶貴，可繼續與電力公司研究，不過，通梁至西嶼鄉電力的跨海架線，它的人口是一萬多個人，但員貝人口僅有幾百人，用電數量當然比較西嶼鄉為少。尤以採用水泥桿架設而言，在陸地上可以使用最多為二、三年，就開始破裂不能使用的。不過，本人可再繼續向電力公司要求，請它儘量架設過去。

許議員素萍：

一、頃聞六十年年度地方歲入出總預算裡面所編列的經建經費很少，因此，本縣一般地方建設無法要求縣長來做。所以，本席今天的建議是不在於地方建設，我所看到六十年年度預算書上所編列者大多是辦公費，在辦公廳賦以等因奉此，推行上級交辦應做的工作外，其他工作都是沒有經費，無法做到。然而，本席所要建議者，希望縣長加強便民工作，提高行政效率這一點。現在上級一再強調便民工作務須做好，可是政府尚有很多的辦事程序不但是沒有簡化，而且處理方式不改變，不便民的地方仍多。例如：稅捐申報，繳稅手續應該要研究如何簡化與便民，本席耳聞很多的公務員說及所得稅申報，感覺

到非常繁雜，同時前往稅捐處查詢之後，還未能辦好者很多，就這一點可見一般老百姓在申報時感到如何的困難。這點縣長宜應速想到，老百姓需要簡化手續是很重要的。其次者，現在的機車，腳踏車都掛有幾塊牌，縣長是否瞭解，據悉機車是掛有一個大牌和一個小牌。腳踏車的一塊牌乃是向稅捐處去繳稅，另一個小牌是向警察局買掛的。縣長，你想想看，車輛現在為老百姓最主要的交通工具，我們政府在稅收方面固然重要。但在老百姓繳稅時，把兩塊牌的稅金不合併在一起徵收，而使老百姓分別兩處去繳稅與買牌子，這是一項最不便民的工作。另一方面，不止使老百姓及兩方面在麻煩之下購買了大牌，往往為了疏忽而不曉得去買小牌，致受處罰者依然不鮮。這點應歸咎於政府在便民工作沒有做好的因素。至於工商執照登記申請仍要簡化，現在老百姓營商之前，需向政府當局申請執照時，仍感非常麻煩。既然政府沒有經費，普遍為地方做到經濟建設，但在行政方面的工作，能夠簡化者宜應儘量簡化，惟是本席看到縣長施政總報告時，對便民工作所做者尚嫌太少。

二、

向政府申請社會救濟金，除了意外災害能多補助以外，貧困或者施醫救助都是兩三百元而，當然這是政府財源困難，但申請社會救濟金，分額核准補助者，其手續上，希望政府採用郵政送達方式，使能享受政府的實惠。然如離島方面，凡是申請社會救濟金，需從離島趕到縣政府，但至領款時，需再趕來一次，老百姓并無獲得實惠的救濟。貧民施醫工作方面，本席建議縣長，應授權與鄉鎮公所核發，這點依然便民工作之一，但按照現在貧民施醫申請程序是經過村里辦公處，鄉鎮公所證明再送縣政府，再次根據貧民名冊審查，經過數個位證明之後，始再核發貧民施醫證。這也是我們政府應該注意到便民工作，應考慮到如何來簡化手續與便民。尤其是公務員在自己本身工作崗位，怕負責任，除了政府規定證明文件之外，往往向老百姓多索取者依然不鮮。這一點仍應該注意到，不要增加老百姓之麻煩，如果不能再研究如何簡化者，便民就變成擾民的反效果。

三、

村里民大會未能開好，其因素本會議員同仁都紛紛提過了意見，這一點可以說是我們政府不至疏漏基層工作。由於去年本縣預算觀之，本縣全年度村里民大會輔導經費僅列三千元。這些經費都不夠紙，印刷費用，何能輔導村里民大會呢，在召開村里民大會差不多是流于形式，應付上級而已。我們在報紙上看過別的縣市都提出反應這一問題，同時希望縣長今後宜加強。在開會

時間務須多派幾位熟悉會議規範及自治行政人員參加村里民大會，使能訓練老百姓行使四權，尤其村里民大會，對老百姓建議案政府如果未能解決的問題，在政府預算不啻是何困難之下，應該抽撥一部份，真正能為老百姓解決他所需要的問題。

四、剛才陳鄉議員所提到的鄉鎮婦女會補助款這一問題，省府既有明文規定，不但由民政局長能够切實執行輔導鄉鎮婦女會領到補助款之外，貴府財主方面輔導鄉鎮在編列預算時，應該特別注意到這一點。

答：

一、剛才許議員提供這些意見，都非常寶貴其體。有關加強便民工作，不但由省政府的重視，甚至中央方面各級政府機關亦然。頃刻許議員所提供這些具體意見，可交由各承辦單位加以研究，儘量能够做到簡化與便民。竟望許議員不但是在今天提供我的意見，將來如果隨時想到的卓見，可即使用電話或者書面倍加提供賡資改進。

二、關於社會救濟款太少，尤其是申請手續的簡化，核發補助款需要採取郵政送達，這幾點意見當可研究。至於貧民施醫申請手續的簡化，這點本府會已做到，現在不需要鄉鎮公所的證明，祇要村里辦公處的證明，而申請者確有患病事實者，可向鄉鎮衛生所或者本府所指定公私立醫院附設貧民施醫所去治療。這次本府曾有提案為修正本縣貧民施醫施行細則第四、五條條文，函談貴會審議在案。

三、關於村里民大會這問題，本人於昨天會經提出詳細報告，這是老百姓的觀念問題，剛才許議員也講過，政府是認為一個政策性的會議，訓練老百姓如何來運用四權，對政令宣導，時事講解，這些工作都非常重要的。反之，老百姓認為村里民大會都是為了村里建設，所以他們提出建議諸問題，如果未能着即解決者，就失去參加興趣。現在的村里民大會未能開得好因素，我們會經研究結果便是法令問題。因為老百姓有無參加與會，這是他們的自由，現在政府沒有硬性規定。比喻：現在政府非常重視到村里民大會，凡有召開村里民大會的時間，軍方、縣政府、縣黨部、團管區、鄉鎮公所，都有派員列席輔導。但是老百姓不參加與會，依然沒有辦法，比不如後撤軍人，一年有幾天召集訓練。他們如果不參加者依法可以處罰，不過，對此問題，當後當可加強，使老百姓能够認識雖無法令依據，希望他們能够多參加。現在村里

民大會的成績各縣市其情形都是毫無二致，但有的縣市，聽說是舉辦康樂晚會，有的是開會後舉辦摸彩的助興。不過，這也非是長久的辦法，當然，對此問題，可再加研究以後，建議上級設法，儘量來改善。

四、有關鄉鎮婦女會經費補助問題。剛才，民政局長曾有答覆過了鄉議員，鄉鎮婦女會經費應由鄉鎮公所編列補助的。今後可告鄉鎮公所從當編列補助它們

許議員表葉：

剛才，吳議員分說過，縣長任期剩下一年，其時間是不多，未能多做事情，縣長負責本縣縣政，竟不應以任期不多而放鬆其責任。所以本府建議縣長，由以本縣六十年年度預算書觀之，本縣經費都賴省方補助，這幾年縣府經費的不足，都是標榜縣有財產彌補其難關，這非是辦法，過去李玉林縣長任期內，對本縣漁業貢獻很大，所以，現在老百姓，如果與念及此，就回想到李縣長。所以本府提出建議蔣縣長，從此開始對本縣觀光事業，應加逐步計劃謀求發展使將來能够作為觀光縣長。惟對本縣觀光事業發展計劃，希望縣長能够運用科學方法，調查分析有關觀光事業資料作為計劃與加準備而建設澎湖，開拓觀光事業。第一觀光事業的交通，當然是最先決的條件，海上交通則有新客輪航行，至於空運交通，希望縣長建議上而重視安全方面。由於我們所看到的中華，遠東航空公司，航行臺灣間者，都是老飛機。由臺來澎湖者，大多是搭載這些飛機，假若萬一發生故障，其後果是不可設想的。所以，在未發生之前，應該建議上級，改善本縣空運問題。現在，本縣最能引誘來澎湖觀光者，當然是，由於我們總統德政而建的遠東最長的跨海大橋。但是，本縣老百姓，與及觀光客，對本縣有價值的文獻，恐怕不十分瞭解，所以需加宣傳工作仍為最重要。同時希望縣長建議軍方放寬戒嚴地區，改建為觀光地區。來澎湖遊客應辦手續方面，仍應建議有關當局簡化，來縣觀光客購買東西方面，商店宜應標價，使能安心購買。其他是政府財源能够做得好，或者是鼓勵民間投資來建設觀光價值的遊樂場所。比如：在本縣建設一所競馬場所者，當能招徠不計的觀光遊客。例如：這次在本縣舉辦的南區少年棒球第一循環賽，縣政府雖然補助一點的經費。但是縣長可以估計，來澎湖觀光者，帶來本縣金錢之多，當可明證的，所以務須儘量鼓勵在澎投資，不然，本縣觀光事業永遠是無法發展的一天。再者，竟需建議上級在澎建設

一所水族館，假如縣長任期內，無法做好，可移交下屆縣長繼續來做。對這點，本席之感想，最後縣長可能會說沒有財源，或者是經費無着，作為答覆。不過，本席有一意見，在政府預算方面言之，雖然很拮据都賴上級補助，這是事實。但是最近我們看到本縣金融機構，有兩億元新臺幣的遊資，沒有辦法運用，政府也可計劃向金融機關貸款投資於本縣觀光事業，將來可採用收費逐步按期來攤還。我們所看到日本為舉辦萬國博覽會，它在未開辦四年前，就擬訂觀光設施五年計劃，他們的投資就是為了吸引兩百萬觀光客與大量外匯，這是可資我們的借鏡。所以，希望縣長不要為財源問題而傷腦筋，由以本縣預算之，雖然是拮据。但是根據有關單位的統計，這兩億元的遊資。乃是本縣開拓觀光事業的很好資源，請縣長能够善加計劃，如何去投資，尤其是鼓勵民間投資也可，可由我們政府來辦理。

答：

剛才，許議員提到發展本縣觀光事業的很多寶貴意見，以及空運方面這問題。是值得我們的重視，會後一定與有關當局特別注意這點。至說加強觀光事業之宣傳，來往觀光旅客檢查之簡化，軍中禁區的放寬，這些問題，正在着手計劃辦理中。餘自建設競馬場乙所，用意至善來自臺灣本島的觀光者，親戚或者朋友，他們都是提及這一問題。可是，對競馬場的建設，在中央方面不能核准，這是一大的問題。聽說，在臺灣本島的北投，淡水的好多地方，依然希望能够建設一所競馬場，但是至現在還未成功。主要是，上面的政策性，能够作一決定，但是這一項事業，不需由政府來經營，可由民間來投資。當然，本人可向上級建議，最好，由貴會函送建議案與政府一起，向上面反應者，其力量可能更大的。再說，建設水族館，可運用當地金融機構存款，投資觀光事業這些方面，當可研究與計劃辦理。

藍議長丁貴：

以國家或者地方自治也好，最重要者為經濟建設。其他的治安建設或都市建設抑或衛生建設，依然重要，但是比不上經濟建設。幾年來，臺灣社會的安定與繁榮，歸功於政府之德政，所以臺灣經濟比率與年俱增。然以澎湖經濟而言，限於天然條件之差，攸關經濟建設，需要大家共同進一步而努力。記得過去，省政府為了挽救澎湖經濟的蕭條，在澎湖組織有一個機構。同時計劃本縣四年農業經濟建設方案付諸實施，所需經費是七千七百八十三萬元。

答：

裡而省政府負擔款是一千二百七十六萬元，本縣自籌財源四百多萬元，老百姓自籌負擔款六百多萬元。可以說，在四年中間，化了七千多萬元農業經濟建設，可算是不錯的。惟本席記得，本縣四年農業經濟建設，究竟其進步情形如何，尤其是有否效果。同時這次大會縣長施政總報告與上一次大會，均未開縣長提出該方案的報告。本席在報紙上有看過，每個國家最重要施政方針都在經濟建設計劃。使我對此問題有所感覺於昨天向馮局長，原來四年農業經濟建設計劃，假若按照該計劃執行者。當然能够得到相當經濟增長率，可是一到如今，其執行內容，未曾向本會提出報告。依據原來計劃，第一項是農業發展計劃，第二項農作物生產改良計劃，第三項洋香瓜生產計劃，第四項地下蟲防治計劃，第五項水土保持計劃，第六項畜牧生產計劃，第七項肉役牛增產計劃，第八項造林計劃，第九項水利計劃。上項計劃裡面乃是預期效果，惟其執行完成後之效果如何，可請縣長報告一下。

答：

剛才，議長所提詢的本縣四年農業經濟建設計劃執行效果情形這一點，曾自去年既已帶建設局加以檢討，可能為業務的增繁，致而延至現在尚未提出該項資料的報告。不過，是項計劃當中，有的計劃是有成功，有的比較少，除了肉役牛增產計劃，沒有實施之外，其他的項目都有實施的。諸如：漁業發展計劃，養豬方面，紫菜繁殖四年中間增加收穫量甚多。不過，對農業建設方面，並非是一、兩年之間就能看出效果，農業品種的改良需要經過一年下種的觀察，至第二年再播種觀察，其農業時間是很長的。至於漁業方面的漁港修建，都按照計劃完成，而其他的農收綜合經營養豬、造林方面也非常成功。農業改良場之遷建，這種試驗機構是一長期性者，不能隨即看到效果。地下蟲之防治工作，這幾年來做到幾千公頃土地的防治也可看出成效。過去，因受蟲害關係，生產量都遭受地下蟲所影響收穫量非常銳減，惟自實施地下蟲防治之後，農作物收穫量年遞增加了不少。然而有關該案實施後具體數字現在記不出來，藉此機會將其概況提出作一報告。然該計劃方案曾自去年函送農復會，曾望該會多爭取經費，能够比照金門或馬祖地區之比率補助本縣。這計劃正在農復會，行政院各有關單位共同協調中，惟未開會作為決定。一俟農復會定案之後，可將該計劃呈報省政府核准後，編列預算送請貴會審議通過後付實施。



藍議長丁責：

- 一、該方案在澎湖是一最大的工作，因四年中間，化了七千多萬元。政府為了挽救本縣經濟之衰微，所以總督府將該計劃的實施執行情形與其效果，作一總檢討函送本會參考。頃聞縣長說明，建設局長對此計劃尚未着手，這是不應該，既然執行經已四年，其效果如何都可看出，假若四年中間未能看出成果者，這是無法執行第二次該方案計劃。我們所瞭解，其他的國家都有五年計劃，比晚；埃及國家正在打戰，它仍有是項計劃。本縣第一次計劃中，當然有效果，但有的部份建設局都不管，經費化去就化了。譬如：洋香瓜的生產計劃，如今其品種越來越差，尤如蕃樹種一種下去就不管，致而焦死毫無收穫。水士保持亦然，化了一筆錢去雇工，但是最後如何保持，都使不獲瞭解。畜牧計劃言之，應該獎勵餵養肉役牛，反之則丟而不做。毛豬生產計劃的實施，一方面要增產，另一方面需加研究共同運銷。不然生產多，未能運銷者，對農民虧損甚大，這工作一點都沒有去做。所以，該計劃以我觀感，除了漁港部份，按照原計劃執行之外，其他的計劃效果，都發生疑問。譬如：農作物生產計劃，現有改良場，一年化了幾百萬元，惟對農作物品種，有無改良過使人費解。本席曾已講過了洋香瓜品種年來越差，蕃樹種毫無成功，甚至毛豬生產與運銷一點都不做，何謂四年農業經濟建設計劃呢？前天本會有位議員曾提過，凡是執行工作，一則需要錢，第二是人，所以，人之有否熱心或誠誠最重要的。在短時間，如果研究該計劃，有無成功這是較有困難，將有機會可交建設局，將其四年原計劃實施所獲預期效果。與白執行到現在效果如何，尤對本縣總經濟生產有無提高澈底，加以檢討將其情形送會參考才對的。
- 二、本縣地方的治安算為良好，不過，最近幾年來，不良少年日見增多。其原因應加檢討，然以我們國家法令非常嚴格，諸如：搶奪一個小皮包，或者是一包香菸者，都被判處幾年的徒刑。可是從中依然不斷地發生，以我看來，素來的我們東洋，跟西洋國家的風俗與習慣，是完全不相同，從來電影或演戲，大多保守儒教，日本和中國片亦然。但自光復以後，美國西部片運入臺灣地區的銀幕放映，導致年青者逐步被赤化。二則黃色咖啡片的問題，請問縣長，對特種營業戶，在法令上可否通令遷移集中在郊區，同時加以適當管理。若能做到這點，一部份可以防止社會上的黃色之四散，也可逐步而消除。

三、發展本縣觀光事業這是不待言。過去，照縣長願望乃是將小門地帶，改建為特別區，此一問題，假如，在縣長任期尚有一年中間倘若爭取實現者最佳。否則，不一定要在縣長任期內做到完成，最主要，仍請縣長繼續向上級去爭取。假如爭取不到者，也可作為定案，移交於下一屆縣長去辦理。

答：

- 一、關於本縣四年農業建設方案的檢討，於在去年會已交建設局趕快辦理，最近能够提出資料者，即可函送貴會。
- 二、馬公市區特種營業戶遷移集中在郊區這節用意甚善，將來可與警察局研究辦理。
- 三、西嶼鄉的小門這一帶改建為特別區，這意見，不但是議長，過去與我交談過，還有其他的地方人士之意見仍然同感的。不過，於在前年，本人曾與司令官也面談過這問題，惟據說他有一次機會，已向最高當局提過了這事情，但未獲可否之明確的指示。尤聞呂省議員說他在省議會也向省主席提過這一項的建議。我想，貴會提出決議案與本府，以及各方面共同致力向上級建議加以爭取者，將來一定會有成功的來日。

林議員長禮：

- 一、記得我們總統一再關照地方公墓的整理與加注重美化。但是最近馬公第一公墓環境衛生方面，我請縣長、警察局長、建設局長、衛生局長、民政局長，抽發時間，親臨當地去參觀，聽悉草仔尾公墓，整個都是垃圾堆，環境的面目已是全非。我們為了馬公市區的垃圾處理問題，本席並不反對把垃圾運去當地傾倒作以填海。惟對處理方法，我請有關主管應該研究妥善的辦法加以處理。
- 二、現在公務人員待遇，本席在外面搜集了很多資料藉悉，教員有教員津貼，警察人員也有警察津貼，稅務人員仍有稅務津貼，尤以金融機關員工待遇之好為最，唯有一般公務人員的待遇，聽說，比不上服務於銀行一位經理的房租津貼。這一種自作差別，由政府而言，殊有厚此薄彼之嫌與不公平，所以，我請縣長有機會時，應為一般公務人員的待遇而請命，使上級能瞭解與加改善。

- 三、跨海大橋是本縣最大觀光資源之一，由臺來澎湖觀光旅客，意在參觀臺東地區最長的本縣跨海大橋。那麼，現在大橋兩頭有塊空地，附近環境非常自然，

所以希望縣長能有關於研究室研究美化的辦法，加以防止其美觀環境，免得老百姓去弄壞。

答：

一、草仔尾公墓，最近由馬公市區環運垃圾去傾倒影響附近環境衛生問題。我們會有注意到這點，於在一兩個月前，各單位主管偕同本人前往看過，其環境衛生之不善，確是事實，所以擬建一所垃圾處理廠。但是垃圾有兩種，一是有機物，二是無機物者，然以無機物的垃圾，傾倒此地，這是不會妨害衛生，但是有機物的垃圾，容易產生蚊蟲、蒼蠅、害蟲的。將來垃圾處理廠新建後，可選擇有機物者做為堆肥，可將無機物垃圾傾倒海中，就不會產生蒼蠅、害蟲。對垃圾處理廠之建設，本來上級是列入六十年貸款辦理。該案曾於上一次大會送請貴會審議通過，惟因美援貸款的關係，故延至六十一年度來做。因此，當地現有垃圾的處理，如果採取泥土掩蓋者，附近環境無火量泥土，而且蒼蠅甚多，所以，採取清潔辦法，先由衛生局向上面要求殺蟲藥品予以殺滅，防止蒼蠅之發生。迨至下年度垃圾處理廠新建之後，垃圾處理問題，當可迎刃而解的。

二、有關公務人員待遇問題，昨天到今天也談了很多，這是不息憤，而思不均的。對這點，現在中央正在着手研究，希望能夠將其待遇拉平。上一次參加人本行政局會議時，王局長也給我們談過的將來職位分類實施之後，一般公教人員待遇即可調較的。故關於這些稅務、警察人員，未能比照一般公務人員調整，也就是希望拉平，道理是在這裡的。

三、跨海大橋的兩端空地，如何來計劃加以利用，同時今後對建築的管理這些問題。靠近通梁這一帶正在規劃，擬建小型公園，兼在西嶼鄉那一帶正在計劃如何來美化。不過，將來老百姓如有地，他們如何建設只有兩個法令，一則都市計劃，通梁會已做了鄉街計劃，測量規劃均已做好。按照法令程序，鄉公所村里都市計劃委員會成立之後，呈報縣政府府廳省府核可後付實施。惟是該計劃會自去年做好交給鄉公所，可是，直到現在沒有實施。惟最近接到呈文縣政府說，該計劃會已送交通梁村提付村民大會研究。我想，它非是不瞭解其程序與法令，可能是通梁村實施鄉街計劃後，老百姓不太願意。照法令規定這計劃不需要送交村民大會，可交鄉公所都市計劃委員會審議就可以。有了鄉街計劃，這些建築方能管理的。另外，公路兩邊，按照規定寬度是

不准在公路規定寬度內建築房屋，但該公路寬度也規定不太寬。除此之外，沒有其他的法令限制，所有土地的上而建設房屋的。

林議員長禮：

對此問題，本席曾在建設局詢問中，向局長提過，貴府應與鄉公所協調。先將大橋兩端的環境規劃出來，若有使用私有地者，應該善以輔導，藉以配合建築物。這樣一來比較能夠獲得保持環境的美觀。(無答覆)

許議員瑞慶：

一、馬公市區現有很多的私有地，係為政府都市計劃開闢為道路者，業主每年依然繳納地價稅。在這種情形下，稅捐處長應該派員調查清楚准免繳稅，這一點，請處長多加注意。

二、據縣長施政，決定開闢馬公市區都市計劃路線。本席曾在前一次大會建議縣政府，擬訂都市計劃時零地處理辦法，函送本會審議，惟至現在尚未接到。本會臨時大會預定於六月上旬召開，不論是建設局，或民政局也好，在未開大會以前，將該辦法送會審議。不然，影響到老百姓零地未能處理，我請縣長能够做到這一點。

三、本縣公共倉庫管理處，老百姓都非常關心，為將來經營如果未能賺錢者。本席建議縣長，是不是，請公路局來澎接辦，藉以解決本縣交通問題。二是可否一半開放民營作為公私合營，一來，也將這筆款做為車船管理處債務償還之用，豈非一舉兩得。

四、林投村設立乙所分校問題，曾建議過縣長數次。現在該村莘莘學子就讀隘門國小路程甚遠，家裡距離學校遠達二公里。尤且沿途丘坡，尤在烈風季雨當中學童上學最感困難。又是林投公園附近公路來往車輛摩不絕，學童上學之安全實有堪慮。故請縣長如能准予設立一所分班者，地方民衆願與政府合作配合，希望縣長早能籌設。

五、這次大會中，有本會很多的議員同仁提過了澎湖治安問題，說是不良少年越多。因此，警察局如果偵查或易破案者，需有具備機動裝備。但以不照限於財源的困難未能充實，致使警察人員往往發生未能發揮之機會。所以將來縣政府經費有著者，希望縣長應加考慮警察人員需要現代化的裝備。以上幾點提供縣長做參考，不必答覆。

建設局馮局長漢光答：

據我瞭解，畸零地之處理，根據建築法，都市計劃法是沒有什麼規定。惟在都市計劃法裡面，爲了美化市容有關零星土地，如果未能單獨使用者，可以合併他人使用。但以使用面積的多少，這無明文規定，對零星土地，由以本省縣市有單行法規者，祇有臺北縣、臺北市兩個縣市之外，其他縣市均無單行法。本縣副可擬訂處理辦法，送請貴會審議通過後付實施。

蔡副議長國圓：

縣長，我們這幾天來，對各科室或者縣政總質詢，有很多議員同仁，不但提供了很有價值的意見，在縣長總質詢，您當能記憶，惟對各科室的提詢，由各主管答覆後，唯恐敷衍塞責，所以，需要由縣長解決者，或者是宣視諸問題。有關科室有忘記，抑或不簽辦者，雖然，在這幾天的質詢，而不作決議案送交貴府辦理，惟是據我所瞭解，若多價值性意見的提議，希望縣長應多加以注意一下。

乙、第七屆第八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澎湖縣議會第七屆第八次臨時大會議事日程表

五月廿七日	五月廿八日	五月廿九日
三	五	六
三	五	六
三	五	六
三	五	六
三	五	六
五時	會	會

圖

表

備註：本表得視實際情形隨時變更之。

一、澎湖縣議會第七屆第八次臨時大會議事日程表

五月廿九日	五月廿八日	五月廿七日	月 議 程 時 間	
			日 期	時 間
六	五	四	九 時	上
次 第 會 四	次 第 會 三	次 第 會 一	——	——
閉 審 時 查 會 議 議 案	審 查 議 案	審 查 議 案	十二時	午
	停	次 第 會 二	二時卅分	下
		審 查 議 案	——	——
			五 時	午
	會			

備註：本表得視實際情形伸縮變更之。

表次席員議會大時臨次八第屆七第會議縣湖澎、二

書	秘	任	主	長	議	長	議	副
---	---	---	---	---	---	---	---	---

台	告	報
---	---	---

席	錄	紀
---	---	---

局長
局科室主管席

賓
席

6	5	4
陳 煥 良	許 記 威	陳 竹 林

3	2	1
葉 開 佛	許 祖 要	許 素 葉

記
者
席

14	13	12	11
林 長 禮	呂 允 濂	林 聯 登	蔡 福 田

10	9	8	7
藍 添 福	許 瑞 慶	陳 輝 淑 君	張 勤 九

記
者
席

	19	18

17	16	15
藍 丁 貴	蔡 國 圓	吳 明 朗

席	聽	旁
---	---	---





### 一、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年五月廿七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藍丁貴 副議長蔡團圓 議員：陳煥良 張勳九 吳明朗 許瑞慶

呂允凍 陳鄭淑君 陳竹林 蔡福田 林長禮 許記盛 許素葉

列席：縣長蔣祖武 主任秘書楊履康 主計室主任涂育廷 民政局長金祥輝 地

政科長雷鑫(周新武代) 建設局長馮漢光(薛庚子代) 民防指揮部參

謀主任曹運華 稅捐稽征處長張明度 兵役科長李沛生 衛生局代局長葉

茂霖 人事室主任高武雄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紀錄：康蒼松 廖振輝 郭福氣 楊玉岡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九位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閉會

乙、審查事項

續審查澎湖縣六十一年度總預算案

散會：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 二、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年五月廿七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藍丁貴 副議長蔡團圓 議員：陳竹林 陳煥良 陳鄭淑君 張勳九

吳明朗 許記盛 許瑞慶 呂允凍 蔡福田 林長禮

列席：主任秘書楊履康 主計室主任涂育廷 民政局長金祥輝 安全室主任金幹

之 研考室副主任郭志輝 兵役科長李沛生 民防指揮部參謀主任曹運華

建設局長馮漢光(薛庚子代) 人事室主任高武雄 稅捐稽征處長張明度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蔡副議長團圓 紀錄：康蒼松 廖振輝 郭福氣 楊玉岡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九位已足法定人數

### 二、主席宣告閉會

乙、審查事項

續審查澎湖縣六十一年度總預算案

散會：下午五時二十分

### 三、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年五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藍丁貴 副議長蔡團圓 議員：陳煥良 張勳九 許祖英 陳鄭淑君

陳竹林 呂允凍 許記盛 許素葉 許瑞慶 吳明朗 林長禮 蔡福田

列席：主任秘書楊履康 主計室主任涂育廷 民政局長金祥輝 衛生局代局長葉

茂霖 兵役科長李沛生 建設局長馮漢光(薛庚子代) 人事室主任高武

雄 稅捐稽征處長張明度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紀錄：康蒼松 廖振輝 郭福氣 楊玉岡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九位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閉會

乙、審查事項

續審查澎湖縣六十一年度總預算案

散會：正午

### 四、第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年五月廿九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藍丁貴 副議長蔡團圓 議員：張勳九 許記盛 許瑞慶 呂允凍

陳竹林 林長禮 蔡福田 許祖英 陳鄭淑君 吳明朗 許素葉 陳煥良

列席：主計室主任涂育廷 兵役科長李沛生 民防指揮部參謀主任曹運華 稅捐稽

征處長張明度 公共管理處長郭振綱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紀錄：康蒼松 廖振輝 郭福氣 楊玉岡

甲、報告事項

- 一、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位已足法定人數
- 二、主席宣告開會

乙、審查事項

- 一、議長提議事項  
通過 二件
- 二、縣政府提議事項  
通過 四件

留下次會審議二件

否決 一件

- 三、議員提案  
通過 二十二件

- 四、人民請願案  
通過 二件

丙、臨時動議

通過 五件

臨時動議  
閉會：中午十二時三十分



# 澎湖縣議會第七屆第八次臨時大會決議案

## 甲、議長提議事項

一、為澎湖縣政府函囑推派代表一人擔任本縣戰時公路橋樑及渡河斷捨修補助材料調查小組組員請公推案。

議決：公推張議員勳九擔任。

二、為澎湖縣政府函囑推派代表一人擔任本縣兵役協會委員請公推案。

議決：公推林議員長禮擔任。

## 乙、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為澎湖縣六十一年度地方總預算請審議案。

議決：修正通過。

審議意見

甲、歲入部門

◎歲入經常門3款1項3目總警尉製原列二八〇、〇〇〇元刪減一四〇、〇〇〇元，修正為一四〇、〇〇〇元。

◎其餘照原案。

乙、歲出部門

◎歲出經常門2款1項6目新聞宣傳原列一九五、〇〇〇元，刪減一一〇、〇〇〇元，修正為一八四、〇〇〇元。

◎歲出經常門3款3項2目縣誌編纂原列一七一、二五〇元，刪減五〇、〇〇〇元，修正為一二一、二五〇元。

◎歲出經常門4款1項1目財產管理原列九八、九九〇元，刪減二〇、〇〇〇元，修正為七八、九九〇元。

◎歲出經常門5款1項3目社教活動原列九五、〇〇〇元，刪減一〇、〇〇〇元，修正為八五、〇〇〇元。

◎歲出經常門8款1項1目巡警巡視處理原列一四〇、〇〇〇元，刪減七〇、〇〇〇元，修正為七〇、〇〇〇元。

◎歲出經常門16款1項5目救濟協會補助款原列三、六〇〇元，悉數刪除。

◎歲出經常門16款1項5目救濟協會補助款原列一八、〇〇〇元，刪減一

、二〇〇元，修正為一六、八〇〇元。

◎歲出經常門16款1項5目縣商會補助款原列一、〇〇〇元，悉數刪除

◎歲出經常門20款1項1目預備金原列二、五〇〇、〇〇〇元，刪減二〇〇〇、〇〇〇元，修正為五〇〇、〇〇〇元。

◎其餘照原案。

丙、附帶決議：

◎文獻委員會集會，民間委員應酌發車馬費。

◎縣誌編纂，應經文獻委員會審閱，並經本會同意方始定稿。

◎各單位旅費應力求撙節，並須核實開支，部份出差過多人員，請縣長嚴加約束，以免浮濫。

◎警察局有關單位進警查報工本費及員工福利，最高額以七〇、〇〇〇元為限，餘額應悉數繳庫。

二、為澎湖縣六十一年度社會福利基金管理委員會附屬單位預算請審議案。

議決：留下次會議審議。

三、為縣府函囑同意先行墊撥本縣六十年社屋發展經費五三、二二二元請審議案。

議決：通過。

四、為縣府函囑同意先行墊撥標售馬公舊中山堂等房地公告費四五、〇〇〇元，請審議案。

議決：通過。

五、為處分馬公段二六〇八地號變遷安葬將軍澳段五七四一二地號縣有房地產請審議案。

議決：同意處分，但細部規劃仍應送本會下次會議審議。

六、為修正澎湖縣貧民施醫施行細則第四、五條條文請審議案。

議決：留下次會議審議。

七、為澎湖縣公共車船管理處擬調漲票價為新臺幣二元正收費請審議案。

議決：否決。

## 丙、議員提案

查、民政部門

一、種類：民政 提案人：藍添福 連署人：蔡福田 陳竹林

案由：建議政府規定舉凡人民團體人員均不得兼任民意代表，以利地方自治案。

理由：查政府規定水利會及農會人員不得兼任民意代表，旨在防範弊端，用意至善，惟其他人民團體並不在其限，實難發揮其立法精神，蓋既同屬人民團體也受政府之監督，若不同樣予以限制，則政府顯及其民意代表身份而往往未能善盡監督之責，反之兼任民意代表人員交藉其特殊身份，往往不遵守政令等，難免滋生弊端，勢將影響地方自治常軌。

辦法：建議政府比照水利會及農會，舉凡人民團體均不得兼任民意代表。議決：照案通過。

二、種類：民政 提案人：藍丁貴 連署人：陳竹林 陳鄭淑君

案由：建議本會邀約本縣民意代表，主要社團負責人前往總統府面陳本縣民衆効忠 領袖，擁戴 總統赤誠，懇請核准 建總統領像於跨海大橋頭，以崇敬 總統之豐功偉業，並表達全民感激之忱案。

理由：查本縣各界為崇敬 總統之豐功偉業，並感激 總統關懷澎湖之德意，擬籌建 總統領像於跨海大橋頭，頃奉 總統指示毋庸建示，全民莫不仰體 總統謙沖德意，惟本縣向來倍蒙 總統關懷，民生得以日益改善，近跨海大橋之落成，縣民獲益尤深，為表達全民矢志効忠，共仰感戴之忱，應推派代表陳達全民心意，懇請核准建。

辦法：由本會邀約地方民意代表主要社團負責人若干名前往總統府陳情。議決：照案通過。

三、種類：民政 提案人：葉開佛 連署人：許素葉 張勳九 吳明朗

案由：建議縣府將區漁會將軍村辦事處原址土地撥予該村並興建房屋一幢充作村辦公處與村民集會所以利政令推行案。

理由：查將軍村缺適當村辦公處與村民集會場所，前經本會建議購買區漁會將軍村辦事處房屋充當，惟該房屋業經充作將軍國小教員宿舍，且最近借予包商使用，因不慎於一次火警中焚燬，包商願負責重建賠償，但由於將軍國小業已遷校，該地離學校較遠，重建宿舍似不甚合適，咸望縣府能將該地撥予將軍村，並飭包商早日重建房屋一併撥予該村。

充作村辦公處兼集會所，以利政令推行。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議決：照案通過。

四、種類：民政 提案人：藍丁貴 連署人：陳竹林 蔡團圓

案由：請政府堅定立場，絕對反對任何牽引共匪混進聯合國之企圖，以維公理正義，本縣民衆誓作政府後盾，為維護國家主權而奮鬥到底案。

理由：查我中華民國乃代表中國之唯一合法政府，抗戰勝利後，為維護戰後正義和平，首先參加創設聯合國之倡議，不俱成為聯合國之創始會員國，更於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擔任理事，向以維護聯合國憲章，維護國際正義，促進國際合作為一貫方針，惟邇來國際間姑息養奸之言行輩張，甚至有所謂「兩個中國」政策之謬論，企圖牽引共匪混進聯合國。毛共匪誓為中華民國之叛逆，會被聯合國一再譴責之侵略者，為全世界愛好自由正義人士之公敵，自由民主國家若予共匪以可乘之機，讓其混入聯合國，此一維護國際正義，和平世界組織必將日趨於毀滅，宜請政府堅定立場，盡一切努力擊敗任何牽引入會之陰謀，本會僅代表全縣民衆誓作政府後盾，為維護國家主權而奮鬥到底。

辦法：請縣府層轉中央堅定立場奮鬥到底。議決：照案通過。

五、種類：民政 提案人：陳鄭淑君 連署人：許素葉 張勳九

案由：建議縣府增編養女保護會按月補助費編列為一千五百元以示獎助平等案。

理由：查政府扶助團體加強社會組織不遺餘力，用意至善，唯獨養女保護會按月補助費目前僅編列四百元，未便應付實際供應，處事諸多常受阻撓，宜應提高俾供推行之迫切。

辦法：比照婦聯會標準增為一千五百元。議決：照案通過。

六、種類：教育 提案人：許瑞慶 連署人：張勳九 許素葉

案由：請縣府准在林枝村設立分班乙所以便學童就讀案。

理由：據教育部四十六年十二月卅一日臺(46)國字第一〇七四三號令訂頒

增建國民小學校舍實施要點，就中頗有規定「每一學區以學校為中心之半徑以不超過一公里為原則，以便兒童就讀，在周圍一公里外尚未設校之地區，其每年學齡兒童在廿五人以上者應籌設分班或增設學校」惟林投村學童就讀臨門國民小學路途遙遠，最隔學童家裡距離臨門國小達二公里，尚且沿途丘坡相阻，在颶風季兩當中學童很感困擾，尤其是林投公國附近公路車輛絡繹不絕，學童上學其往返安全實有堪虞，全待早日籌設分班之切要。

辦法：請縣府准予林投村民所請，撥出縣有湖西鄉林投段三六〇地號公地一部分移作建校用地。

2. 應於本年度增編林投分班設立經費由自然增班教室經費內酌支興建教室乙間及辦公廳乙間。

議決：照案通過。

七、種類：教育

提案人：陳菊淑君 連署人：許壽慶 蔡福田

案由：請縣府排除鸞礁山將大池國小校地圍牆以利教學而壯觀瞻案。

理由：查西嶼雞緣山跨海大橋運車後逐日招引觀光旅客出入頻繁，惟大池國小甫於去年荷蒙政府德意准予獨立創校伊始，而前縱貫西嶼道路西側，碍因經費拮据未便圍牆，影響學童上課心神，企盼早日設法施工以維風瞻。

辦法：請縣府准予起辦。

議決：照案通過。

八、種類：教育

提案人：許壽慶 連署人：陳菊淑君 呂允凍

案由：請縣府迅將馬公國中七美分部校舍圍牆以壯觀瞻而利教學案。

理由：查馬公國中七美分部，地處偏遠，環境特殊，雖有這些校舍可資教學，惟四面迄未圍牆，甚感美中不足，盼望縣府及早設法施工以壯觀瞻。

辦法：送請縣府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九、種類：建設

提案人：藍添福 連署人：蔡福田 藍丁貴

案由：建議縣府從速在東吉、花嶼開鑿深水井各乙口以利民生案。

理由：查東吉、花嶼均孤懸海角，地理環境特殊，水源奇缺，每屆夏季，所有淺水井即涸乾，水荒愈益嚴重，影響民生甚巨，本會屢次建議開鑿深水井以解決飲食困難，而利民生在案，惟迄未實現，宜請縣府從速籌款開鑿。

辦法：請縣府從速積極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十、種類：建設

提案人：呂允凍 連署人：林長德 蔡福田

案由：建議縣府撥款加寬七美遊環島道路藉以確保人車交通安全案。

理由：查七美鄉環島道路除少部份（南港至平和，東湖至西湖）為五公尺寬外其餘大部均僅為三公尺寬而已，在日見交通發達的該鄉已不敷應用，為確保人車交通安全建議縣府早日撥款加寬以副民望。

辦法：請縣府妥籌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十一、種類：建設

提案人：林聯登 連署人：呂允凍 蔡福田

案由：請縣府疏濬桶盤港口，以利漁船出入案。

理由：查桶盤港口，由於年久未加疏濬，泥沙淤塞，現已使廿噸級以上漁船出入港發生困難，鑒及於此，本會曾在第五次大會通過提案，函請縣府迅予浚濬有案，惟歷時一年，迄未見實際執行，影響漁獲至鉅，如果是項浚濬工程需費龐大而使縣府無法獨自負擔全部工程費者，該村村民願意出錢配合，故請縣府迅予規劃該港之浚濬工程，以利漁船之出入。

辦法：請縣府規劃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十二、種類：建設

提案人：林聯登 連署人：呂允凍 蔡福田

案由：請縣府撥款自坑村水泥一百包設置晒乾場案。

理由：查湖西鄉白坑村缺少晒乾場，村民任意陸地晒魚，以致惡臭難聞，影響村內衛生至鉅，實有請縣府撥助水泥設置晒乾場之必要。

辦法：請縣府撥助水泥一百包。

議決：照案通過。

十三、種類：建設

提案人：蔡福田 連署人：林聯登 呂允凍

案由：請縣府派員勘查山水里東側海岸建造漁港碼頭以利漁業案。

理由：查山水里之漁業日益發展，漁船自數艘之小馬力發展至大馬力之漁船數十艘，惜乎該里至今尚無適當之漁港碼頭，以致過去受颶風損破之漁船可稱不少，且緊急時皆無法及時避難，又漁船進出港時上下船至為困難。

辦法：請縣府派員在該里東側海岸勘查後建造漁港碼頭以利漁業。  
議決：照案通過。

十四、種類：建設 提案人：蔡福田 連署人：林聯登 呂允凍

案由：請縣府在東文里派出所側之道路交叉點建造交通崗以維交通安全案。

理由：查東文里派出所側之交叉路因來往車輛頻繁交通甚為危險，過去該處曾發生數次車禍，茲為期前車可鑑不再發生意外計，請縣府在該處建造交通崗一座以防發生車禍而利交通安全。

辦法：請縣府利用該社區建設之便即速撥款補助該里建造社區紀念碑而兼交通崗之用。  
議決：照案通過。

十五、種類：建設 提案人：蔡福田 連署人：林聯登 呂允凍

案由：請縣府迅速修復風櫃里西港碼頭以利漁船安全案。

理由：查風櫃里西港碼頭因前年被颶風打壞一部，當時雖蒙縣府派員檢查損壞情形，但至今尚未修復以致漁船靠岸甚為危險，且如不及時修復再被颶風打擊後該碼頭即無法使用。

辦法：請縣府迅速着手修復。  
議決：照案通過。

十六、種類：建設 提案人：藍丁貴 連署人：陳鄭淑君 呂允凍

案由：建議縣府申請上級准將小門島劃為特別區以招徠觀光旅客，開闢稅源，繁榮地方案。

理由：一、查本縣財政枯竭，預算年年短絀，地方建設停頓，唯有自謀發展，開闢財源，方為促進地方建設之途徑。  
二、自從跨海大橋落成之後，大批觀光客蜂擁而來，本縣觀光事業漸有起色，對繁榮地方經濟裨益匪淺。

三、小門島風光綺麗，且位於大橋西端，咸認宜請政府特准劃為特別

區並於島上設立特種營業，以吸引更多觀光旅客，增闢稅源繁榮地方經濟。

辦法：請縣府研擬整全計劃申請上級特准。  
議決：照案通過。

十七、種類：建設 提案人：陳鄭淑君 連署人：許瑞慶 蔡國圓

案由：建議縣府應飭公共車船管理處在六十學年度起於西嶼鄉創辦學生專車銜接馬公市區以利向上學子進學案。

理由：西嶼本島與澎湖本島離咫尺之間還是帶水阻隔，一切交通依靠海運，然就讀高級中學或高級職校學生必須逗宿夜舍，只逢星期例假省親以盡天倫之樂，至使家長對兒女學雜費負擔較馬公本島過重，迨至跨海大橋完竣，陸路暢通，為期減輕家長負擔及順應管教方便，西嶼鄉民學子都願進學以謂受沒差等對這些學生應辦學生專車以示平等共享而利教學。

辦法：請縣府採納照辦。  
議決：照案通過。

十八、種類：建設 提案人：陳鄭淑君 連署人：許瑞慶 蔡國圓

案由：請縣府洽商有關單位自由開放西嶼外按砲臺，並由西嶼鄉公所負責管理裨裨益助觀光事業之進展案。

理由：查西嶼外按砲臺目前似屬廢墟仍稱百廢且位處風景非常幽雅地方假若准許開放並交與西嶼鄉公所加以整飭裨裨益助觀光事業至深且鉅。

辦法：送請縣府採納。  
議決：照案通過。

十九、種類：建設 提案人：許瑞慶 連署人：陳鄭淑君 呂允凍

案由：請縣府早期修復虎井雙花嶼兩處碼頭以利船隻停泊而策安全案。

理由：查虎井雙花嶼兩處碼頭由於漁船與日俱增，部份損壞無法使用，如不急早搶修，漁民之生命財產堪虞，咸認縣府早期設法整修以保安全。

辦法：請縣府迅速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二十、種類：建設 提案人：許素葉 連署人：許瑞慶 許記盛  
案由：請縣府將南寮至北寮道路舖裝柏油以副民望案。

理由：查南寮至北寮段道路曾承蒙中國國民黨澎湖縣委員會聯合服務於去年夏季由部隊施鋪全段基石以粘土復加遍燒石灰頭施工竣事，但石灰頭與粘土未能完全粘固，迨至去年季風來臨吹散殆盡，現在變成滿路石塊突起，時輻不準，人車行駛不便，該段基石已然鋪竣似有節省路基工程費甚多，咸望早日施工以利行駛。

辦法：請縣府趕速施工。

議決：照案通過。

廿一、種類：建設

提案人：許素葉 連署人：許瑞慶 許記盛

案由：建議縣府迅速將瀨西鄉東石村至沙港村段道路鋪裝柏油路面以利交通案。

理由：查東石村至沙港村段道路業經加寬多年，惟因路面迨未鋪裝柏油，車輛行駛震土四揚，尤以風季期間飛沙走石為甚，若遇雨天則泥漿四濺，行車至感不便，期能早日施工以利交通。

辦法：請縣府採辦迅辦。

議決：照案通過。

肆、地政部門

廿二、種類：地政

提案人：藍丁貴 連署人：陳竹林 蔡團圓

案由：建議縣府辦理追加預算四萬元增建地政事務所辦公廳以利土地登記工作案。

理由：查本縣地政事務所工作繁忙，前往辦理登記民衆每日難以數計，惟因該所辦公廳狹窄，每有擁擠不堪，人滿為患之慨，咸望縣府能撥增建辦公廳以資容納而利登記工作。

辦法：請縣府於辦理六十年年度第二次追加預算時編列工程費四萬元增建。

議決：照案通過。

丁、人民請願案

一、請願人：林福壽 瀨西鄉武城村二十號

案由：為具文營房部隊佔用民地將近三載，使民衆受鉅大損失，請轉請防區司令部派員實地勘查惠賜補償抑或征收以蘇民困案。

議決：照辦。

二、請願人：白沙鄉鄉民代表會

案由：建議警察機關指定瓜類販賣處所，或制定時間放寬賣瓜小商人之行止，俾升斗小民謀求生計案。

議決：送請警察局研究辦理。

戊、臨時動議

一、種類：建設 動議人：許瑞慶 附議人：許素葉 許祖要 陳竹林 陳煥良

案由：建議縣府稟請交通處令飭光和輪船公司停收理貨費，以減輕消費者負擔案。

理由：查本縣日常生活必需品多皆由臺灣本島民營海運供應，運來運費等一再提高，增加消費者不少負擔，光和輪船公司又提高理貨費每件貨物高馬雙方各收一元以上年連新運幣一百多萬元，被民間頗言實貴。據悉瓊島航線貨物係由貨主直接交裝卸單位負責點交船方裝船，貨物之接受手續由裝卸單位與船方直接辦理，與一般國際航線貨物不同，船方不宜另收理貨費，此間航公司即未收取該項費用，省交通處也爭致電高雄港務局轉知光和輪船公司等改善在案，惟該公司仍置之不理繼續收取，應請政府軍中前令，飭其停止收取。

辦法：請縣府稟請省交通處令飭光和輪船公司停止收取。

議決：照案通過。

二、種類：民政 動議人：陳煥良 附議人：許素葉 陳竹林 呂允東

案由：建議縣府將各人民團體補助款一律提高與財政局等以不公充案。

理由：查縣府補助各人民團體之補助款向來頗不一致十年來未提高分文，各人民團體頗有煩言，咸認應一視同仁，一律提高與財政局補助款相等以示公允。

辦法：請縣府採辦調整。

議決：照案通過。

三、種類：教育 動議人：陳煥良 附議人：許祖要 陳竹林 林長禮 蔡團圓

案由：建議縣府辦理追加預算，編列一百元購樹木經費，用以充實體育館設備，以利柔道活動案。

理由：查柔道為鍛鍊青年體魄最佳運動之一，頗有提倡價值，本縣青年愛好



此項運動者亦為數甚衆，惟惜乎缺乏習場所，咸望縣府能利用體育館加鋪榻榻米以充練習場地藉資倡導。

辦法：請縣府於辦理六十年第二次追加預算時納入預算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四、種類：建設 動議人：蔡團圓 附議人：許素葉 許祖要 陳竹林 許記盛

陳挽良 張勳九 陳鄭淑君 許瑞慶

案由：建議政府准將離島發電用柴油價格比照漁用油價格配售，藉以減輕人民負擔，而利離島電化案。

理由：查澎湖離島星散，生活落後，近年來在政府全力扶植下，已有吉貝、七美、望安等離島先後完成電化，由地方以合作社方式經營供電，但發電機所需柴油價高達每噸三千二百元，因而電費也高達每度六元，較一般地區電費極為懸殊，離島民衆不勝負荷，且離島電化前途也遭遇重大困難。扶植偏遠落後地區乃政府一貫政策，照理離島民衆應獲得優待，而今適得其反，咸望政府能比照漁用油價格（甲種漁用油每噸二千二百餘元，相差將近千元）配售，藉以減輕人民負擔。

辦法：請縣府建議上級准予比照漁用油價格配售。

議決：照案通過。

五、種類：建設 動議人：許記盛 附議人：許素葉 許祖要 陳鄭淑君

許瑞慶 陳竹林

案由：建議政府暫緩向漁船征收漁業發展基金，以減輕漁民負擔案。

理由：查政府公佈，自本年七月一日起向漁船征收漁業發展基金千分之五，用於發展本省漁業，用意至善，惟年來本省漁業，包括遠洋漁業在內，均極不景氣，若現在征收漁業發展基金，漁民勢必增加負擔，咸望政府能暫緩實施。

辦法：建議縣府轉請行政院採納暫緩實施。

議決：照案通過。

丙、第七屆第九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一、澎湖縣議會第七屆第九次臨時大會變更議事日程表

月 日	星 期	議 程	時 間				
				上	下		
六月廿一日	一		九時	十二時	二時卅分	五時	議 員 報 到
六月廿二日	二	第一會 開會 秘書室 扼要工作報告 審查議案					停
六月廿三日	三	第二會 審查議案 臨時動議 閉會					

會

時 午

表次席員議會大時臨次九第屆七第會議縣湖彭、二

書 秘 任 主	長	議 長	副 議 長
---------	---	-----	-------

台 告 報
-------

席 錄 紀
-------

參 事 席
局 科 室 主 管 席

參 事 席
賓 席

6	5	4
陳 煥 良	許 瑞 慶	許 祖 安

3	2	1
葉 開 佛	蔡 福 田	林 聯 登

記 者 席
-------

14	13	12	11
許 記 威	藍 添 福	陳 竹 林	吳 明 朗

10	9	8	7
呂 允 凍	陳 鄭 淑 君	林 長 禮	張 勳 九

記 者 席
-------

	19	18

17	16	15
藍 丁 貴	蔡 國 圓	許 素 榮

席	聽	旁
---	---	---

三、澎湖縣議會第七屆第九次臨時大會原訂議事日程表

月 日	議 程	時 間	議事日程	
			上 午	下 午
六月廿三日	三	九時	九時	十二時
六月廿二日	二	第一會	開會 秘書室扼要工作報告 審查議案	十二時
六月廿一日	一	議員報到	議員報到	二時卅分
		第三會	審查議案	五時
		第四會	臨時動議 審查議案	五時

### 一、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辦事處

出席：陳嘉庚丁實 副議長蔡國燾 議員：陳竹秋 蔡勳九 許瑞慶

吳明輝 陳嘉庚君 林開佛 許素燕 蔡國燾 蔡開佛 許素燕

謝國正

謝國正 謝國正 主任秘書謝國正 財政局長陸耀亦 主任

謝國正 謝國正 公共事務主任謝國正(斯文員代) 民防指揮部參謀主任曹

謝國正 謝國正 財政局長李炳生 警備主任盧長張明度

謝國正 謝國正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橋 隨事組主任黃東華

謝國正 謝國正 秘書：陳若松 蔡國燾 謝國正

謝國正 謝國正

謝國正 謝國正 謝國正 謝國正 謝國正 謝國正 謝國正 謝國正

謝國正 謝國正

## 會議紀錄

謝國正 謝國正

### 二、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辦事處

出席：蔡勳九丁實 蔡勳九 蔡國燾 議員：陳竹秋 蔡勳九 呂光琪 許瑞慶

許開佛 蔡開佛 林開佛 陳嘉庚君 許素燕 吳明輝 蔡國燾

許開佛

列席：主任秘書謝國正 兵役科長李炳生 財政科長陸耀亦 公共車站管理處長

郭嘉綱 主任秘書謝國正 民政局長金祥輝 稽查局長馮漢光(薛庚子

代)

本會主任秘書謝國正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橋 隨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瑞丁實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謝國正報告出席議員九位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會開會

乙、審查事項

一、縣政府提議事項

二、議員提案

丙、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閉會：上午十時卅分

## 錄

通過	三件
否決	一件
通過	一件

### 一、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年六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藍丁貴 副議長蔡國圓 議員：陳竹林 陳煥良 張勳九 許瑞慶

吳明朗 陳鄭淑君 林聯登 許祖要 呂允潔 許記盛 蔡開佛 許素葉

蔡福田

列席：縣長蔣祖武 主任秘書楊履康 民政局長金祥卿 財政科長陸觀亦 主計

室主任涂育廷 公共工程管理處長(斯文昌代) 民防指揮部參謀主任曹

運華 兵役科長李沛生 稅捐稽征處長張明度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到聘 專員許扶希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甲、報告事項 紀錄：康蒼松 廖振輝 郭福氣

一、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位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乙、審查事項

審查澎湖縣六十年年度總預算第二次追加減預算案

散會：上午十一時

### 二、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年六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藍議長丁貴 蔡副議長國圓 議員：陳竹林 張勳九 呂允潔 許瑞慶

許記盛 蔡開佛 林聯登 陳煥良 陳鄭淑君 許素葉 吳明朗 蔡福田

許祖要

列席：主任秘書楊履康 兵役科長李沛生 財政科長陸觀亦 公共工程管理處長

郭振綱 主計室主任涂育廷 民政局長金祥卿 建設局長馮漢光(薛慶子

代)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到聘 專員許扶希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紀錄：康蒼松 廖振輝 郭福氣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九位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乙、審查事項

一、縣政府提議事項

二、議員提案

丙、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閉會：上午十時卅分

通過

否決

通過

通過

三件

一件

一件

一件

# 澎湖縣議會第七屆第一次大會決議案

## 甲、縣政府建設案

一、為辦理六十年度建設案，請縣政府擬具實施計畫，呈請核辦。  
 議決：照案通過。

## 附帶決議

一、查六十年度建設案，應由縣政府擬具實施計畫，呈請核辦。  
 議決：照案通過。

# 決 議

## 乙、抗風設施案

一、查抗風設施，關係民生至鉅，應由縣政府擬具實施計畫，呈請核辦。  
 議決：照案通過。

理由：查抗風設施，關係民生至鉅，應由縣政府擬具實施計畫，呈請核辦。

○公尺，尚餘剩餘六十五公尺，擬第二期工程，以茲潮漲由此空欄而入港內，漁船及房屋均受此潮急漲沖擊，安全堪慮，該村村民一再希縣政府從速續建，所需工程費該村團員按配合款。

辦法：請縣府從速續建。

議決：照案通過。

## 丙、臨時動議

一、臨時動議：勸議人：許記盛 附議人：許瑞慶 許詠要 馮勳允 傅壽嶽

# 案

查本市各區水錶，業經加裝一百零水錶，以利收稅。惟因水錶安裝已久，時生故障，應統一更換。查本市各區水錶，業經加裝一百零水錶，以利收稅。惟因水錶安裝已久，時生故障，應統一更換。查本市各區水錶，業經加裝一百零水錶，以利收稅。惟因水錶安裝已久，時生故障，應統一更換。



# 澎湖縣議會第七屆第九次臨時大會決議案

## 甲、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為澎湖縣六十年地方總預算第二次追加減預算請審議案。

議決：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

○陸門機場民航道路開闢工程費，請縣長洽請中華、遠東兩航空公司保證

今後仍繼續備交通車接送旅客方可動支。

○本年度漁港修建費尚有剩餘，請撥一萬五千元修建桶盤西港碼頭。

○中正國中澎湖分部廚房請予優先興建。

二、為澎湖縣六十一年度社會福利基金管理委員會附屬單位預算請審議案。

議決：照案通過。

三、為修正澎湖縣貧民施醫施行細則第四、五條條文請審議案。

議決：照修正條文通過。

四、澎湖縣公共車船管理處擬將紀站票價以六公里計算調整為新臺幣二元收費請

審議案。

議決：否決。

## 乙、議員提案

一、種類：建設 提案人：葉爾佛 漁署人：許記盛 吳明期 許素雲 許瑞慶 呂允凍

案由：建議縣府從速續建將軍村漁港碼頭第二期工程，以維護漁船及海岸民

房安全案。

理由：查將軍村漁港碼頭原擬興建二二五公尺，但因經費有限，僅完成一六

〇公尺，尚餘東側六十五公尺未建，列為第二期工程，以致潮流由此

空窗衝入港內，漁船及海岸民房均受此湍急潮流沖擊，安全堪慮，該

村村民一致希望縣府從速續建，所需工程費該村願負擔配合款。

辦法：請縣府從速續建。

議決：照案通過。

## 丙、臨時動議

一、種類：建設 動議人：許記盛 附議人：許瑞慶 許祖要 張勳九 陳鄭淑君

案由：建議縣府於市區要衢加裝一百盞水銀燈以利夜行，並壯觀瞻案。

理由：查本鎮市區路燈裝設已久，時生故障，處境一片漆黑不但夜行不便，

且對木縣觀光事業之發展亦頗多影響，咸認水銀燈較日光燈耐用，而

且亮度亦強，宜於市區各要衢加裝水銀燈一百盞，藉資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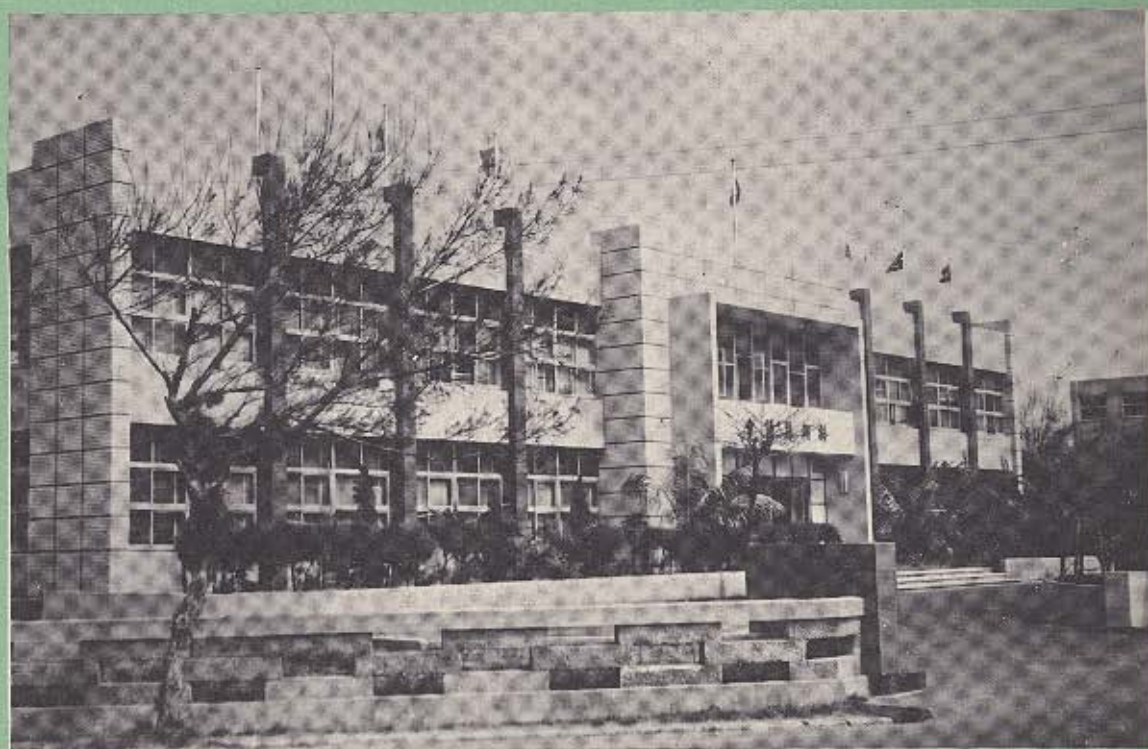
辦法：請縣府當即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 澎湖縣會議會

第七屆第八次大會暨第十一次臨時大會

# 議事錄



澎湖縣會議大會樓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

澎湖縣會議會秘書室編印

前  
言

一、本刊係依據本會第七屆第八次大會暨第十、十一次臨時大會之會議資料彙集分類編印。

二、局科室工作報告已由縣政府另印成冊分送各議員，不再列入本刊。

三、本刊編印遺漏或錯誤之處在所難免，敬希閱者惠予指正俾資改進毋任感禱。

臺灣省澎湖縣議會秘書室 謹啓

# 甲、第七屆第八次大會議事錄目錄

## 圖 表

一、變更議事日程表	一
二、大會議員席次表	三
三、原訂議事日程表	五

## 縣長施政總報告

縣長施政總報告	七
---------	---

## 會議紀錄

一、第一次會議紀錄	一三
二、第二次會議紀錄	一三
三、第三次會議紀錄	一三
四、第四次會議紀錄	一三
五、第五次會議紀錄	一四
六、第六次會議紀錄	一四
七、第七次會議紀錄	一四
八、第八次會議紀錄	一五
九、第九次會議紀錄	一五
十、第十次會議紀錄	一五
十一、第十一次會議紀錄	一六
十二、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一六
十三、第十三次會議紀錄	一六
十四、第十四次會議紀錄	一六
十五、第十五次會議紀錄	一七
十六、第十六次會議紀錄	一七
十七、第十七次會議紀錄	一七

## 決議案

一、議長提議事項	一九
二、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九

三、議員提案	一九
四、人民請願案	二二
五、臨時動議	二三

## 質 詢

一、民政部門	二五
二、教育部門	三一
三、人事部門	三六
四、兵役部門	三七
五、財政部門	三八
六、稅務部門	四一
七、建設部門	四六
八、秘書部門	五四
九、主計部門	五五
十、警政部門	五五
十一、民防部門	五九
十二、地政部門	五九
十三、衛生部門	六一
十四、研考部門	六一
十五、車船部門	六六
十六、縣政總費詢	七一

# 乙、第七屆第十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 圖 表

一、變更議事日程表	八七
二、大會議員席次表	八八
三、原訂議事日程表	八九

## 會議紀錄

一、第一次會議紀錄	九一
二、第二次會議紀錄	九一

三、第三次會議紀錄	九一
四、第四次會議紀錄	九二

### 決議案

一、縣政府提議事項	九三
二、議員提案	九三
三、臨時動議	九四

## 丙、第七屆第十一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 圖表

一、變更議事日程表	九七
二、大會議員座次表	九八
三、原訂議事日程表	九九

### 會議紀錄

一、第一次會議紀錄	一〇一
二、第二次會議紀錄	一〇一
三、第三次會議紀錄	一〇二

### 決議案

一、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〇三
二、議員提案	一〇三
三、臨時動議	一〇四

一、原訂議事日程表  
二、大會議員座次表  
三、變更議事日程表  
四、第一次會議紀錄  
五、第二次會議紀錄  
六、第三次會議紀錄  
七、決議案  
八、臨時動議  
九、...

甲、第七屆第八次大會議事錄

一、湖湘經濟會第七屆第八次大會變更決議日期表

月	日	星期	時間	地點	事項
十一月七日	日	一	九時	湖南路	第一次會議
十一月八日	一	二	九時	湖南路	第二次會議
十一月九日	二	三	九時	湖南路	第三次會議
十一月十日	三	四	九時	湖南路	第四次會議
十一月十一日	四	五	九時	湖南路	第五次會議
十一月十三日	六	六	九時	湖南路	第六次會議
十一月十四日	日	七	九時	湖南路	第七次會議

圖

表

湖湘經濟會第七屆第八次大會變更決議日期表

湖湘經濟會

第七屆第八次大會變更決議日期表





十一月十六日	二	第八次會	建設局 秘書室 工作報告及說明 主計室	第九次會	警察 局 工作報告及說明 民防指揮部
十一月十七日	三	第十次會	地政科 衛生局 工作報告及說明	第十一次會	研究發展 考核室 工作報告及說明 公共車船 管理處
十一月十八日	四	第十二次會	教育局 工作報告及說明	停	
十一月十九日	五	第十三次會	縣政總質詢	第十四次會	縣政總質詢
十一月二十日	六	第十五次會	縣政總質詢	停	
十一月廿一日	日	停			
十一月廿二日	一	第十六次會	審查議案	停	
十一月廿三日	二	第十七次會	審查議案 臨時動議 閉會		

表次席員議會大期定次八第屆七第會議縣湖澎、二

書 秘 任 主	長	議 長	副 議 長
---------	---	-----	-------

台 告 報
-------

席 錄 紀
-------

辦事處  
局 科 室 主 管 席

賓 席

6	5	4
蔡 福 田	吳 明 朗	陳 煥 良

3	2	1
張 勳 九	藍 添 福	許 瑞 慶

記 者 席

14	13	12	11
林 長 禮	陳 竹 林	許 素 榮	呂 允 凍

10	9	8	7
許 祖 安	葉 開 佛	許 記 成	陳 輝 淑 君

記 者 席

	19	18

17	16	15
藍 丁 貴	蔡 國 圓	林 聯 登

席	聽	旁
---	---	---

三、澎湖縣議會第七屆第八次大會原訂議事日程表

議 事 日 程		議 事 時 間	
月 日	期 間	上 午	下 午
十一月七日	日	九 時	十二時
十一月八日	一	第十會次	第十一會次
十一月九日	二	第九會次	第八會次
十一月十日	三	第八會次	第七會次
十一月十一日	四	第七會次	第六會次
十一月十二日	五	第六會次	第五會次
十一月十三日	六	第五會次	第四會次
十一月十四日	日	第四會次	第三會次
十一月十五日	一	第三會次	第二會次
		九 時	十二時
		二時卅分	五 時
		議 員 報 到	
		縣長施政總報告	民政局長工作報告及說明
		教育局工作報告及說明	人事室工作報告及說明
		財政科工作報告及說明	兵役科工作報告及說明
		建設局工作報告及說明	稅捐稽征處工作報告及說明
		警 察 局 工 作 報 告 及 說 明	秘書室工作報告及說明
		民防指揮部工作報告及說明	主計室工作報告及說明
		地政科工作報告及說明	研考室工作報告及說明
		衛生局工作報告及說明	公共車船管理處工作報告及說明

十一月十六日	二	第十二會次	縣政總質詢	十一月十七日	三	第十四會次	審查議案	十一月十八日	四	第十六會次	審查議案	十一月十九日	五	第十八會次	審查議案	十一月二十日	六	第二十會次	審查議案	十一月廿一日	日	停	十一月廿二日	一	第二十一會次	審查議案	十一月廿三日	二	第二十三會次	審查議案 臨時動議 閉會	十一月廿二日	二	第二十二會次	審查議案	十一月廿三日	三	第二十四會次	審查議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連任縣議會之議事人及大會議務日誌卷

# 縣長施政總報告

對公民出... 處理建議案三

1. 今年來辦理各項建設...

2. 民衆教育補助...

3. 貧民救濟門...

4. 獎勵勸業士...

本年六月... 增加一、四六一萬元...

入方面：其中以補助及扶助收入爲主，計四八、七八八萬元，佔收入總額百分之六四、五八，其次爲稅收收入計四三、七〇四萬元，佔收入總額百分之二七、二三，內實際稅收收入一、四三五萬元，佔收入總額百分之二、四五，零統稅分稅額二、二六八萬元，佔收入總額百分之六、八，其餘各項收入計一、一一四萬元，佔收入總額百分之八、一九，截至九月截止，收入實收數爲三、四四七萬元，佔預算數百分之三五、三三。支出方面：其中未府各機關使用預算一二、〇七八萬元，佔預算總額百分之八八、七六，非未府各機關使用部份之債務支出、債務及補助支出、五二九萬元，佔預算總額百分之四、二四，償還九月截止，實收數三、四三〇萬元，佔預算數百分之二五、二一。

加強停業所... 及撥款執行...

藍議長、蔡副議長、各位議員先生：

光陰荏苒，歲月如流，轉瞬祖武任期僅有半年餘，回憶在道七年半期中，承蒙

議長、副議長、以及各位議員先生，不吝指導與鼎力支持，使縣政得以順利推行，衷心銘感，在此謹向各位先生敬致虔誠的謝意。

縣政工作，經濟萬端，惟以本縣稅收有限，經濟困窮，舉凡一切施政，莫不仰賴省府補助，故在簽定工作計劃時，均須衡量緩急與財力之配合，逐步實施。本府半年來工作執行情形，除各單位已有詳盡書面報告印送各位外，玆就半年（五至十月）來施政概況扼要報告於后：

### 一般施政概況

#### 一、民政：

○推行國民禮儀條例：遵照內政部頒發國民禮儀條例推行辦法及臺灣推行國民禮儀工作計劃，并針對地方實際情況，訂定本縣推行實施計劃工作進度表，頒發各機關團體學校積極普遍推行。

○加強便民服務工作：指定馬公鎮公所於本年三月成立聯合服務中心，調派工作人員態度誠懇之服務人員五人，負責辦理為民服務工作，本府按月派員指導，至九月底止，計處理為民服務案一五、二八六件，平均每月服務二、五四〇件，實施以來，績效卓著，深獲民衆及輿論界好評。

○加強村里民大會督導：依照規定分別成立輔導機關，縣設村里民大會輔導組，負責策劃推動與督導事宜，鄉鎮設推行小組，村里設執行小組，負責大會之籌備與召開。同時除由本府及各鄉鎮公所派員位主管負責督導外，并由黨政軍警各機關首長組成聯合督導，分往各村里抽查督導，實施以來對公民出席率及會議情緒，收效甚宏。尤對建議案均隨時處理核覆，計共處理建議案三八七件。

#### ◎辦理社會福利：

1. 半年來辦理貧苦後備軍人急難救助八〇人，支出救濟金二八、〇〇〇元。
2. 民衆急難救助一二六人，支出救濟金三九、一〇〇元。
3. 貧民施醫門診一六九人，住院一五三人，支出經費一五四、〇六六元。
4. 獎勵助產士下鄉執業，設立助產站二所，辦理產前檢查六一四人次，安

全接生一五四人次。

5. 完成社區（東文、安宅、中西、城前、瓦祠、黃礁）六個，並繼續維護及發展已發展社區成果，經省考核績優，列爲二等，已於光復節在臺中受獎。又六十一年度預計發展社區（風櫃、菜園、鼎灣、赤崁、小赤、小門）等六處，現有赤崁、小赤、小門等三社區已破土興工外餘正督導鄉鎮規劃中。加強兒童福利，輔導白沙鄉公所於通梁設立中心托兒所一所，籌美、後寮設托兒所二所，計收托兒童一五二人，另輔導馬公鎮農會於石泉設農村托兒所一所，收托兒童六〇人。

6. 辦理災害救濟，本年因遭受嚴重旱災，復於七月間又遭受「震西」、「鄉定」颱風侵襲，不但農作物遭受嚴重損害，而且造成人屋倒塌與傷亡，本府除依照規定，採取緊急措施外，并派員持款親予慰問與救濟，計對風災死亡四人，救濟一六、〇〇〇元，失蹤九人，救濟二五、二〇〇元，住屋半毀二間，救濟二、〇〇〇元，共支用救濟金四三、二〇〇元。同時呈請省府配撥長期廉價救濟米，該案已經省府核准，正由糧食主管單位辦理中。

#### 二、財稅、主計：

○本縣六十一年度歲入出總預算各列爲一三、六〇七萬元，較上年度之二三、一四五萬元，增加一、四六一萬元，增加比率爲百分之二二。〇四，歲入方面：其中以補助及協助收入爲主，計列八、七八八萬元，佔歲入總額百分之六四。五八，其次爲稅課收入計列三、七〇四萬元，佔歲入總額百分之二七。二三，內實際稅課收入一、四三五萬元，佔歲入總額百分之二〇。五五，省統籌分配款二、二六八萬元，佔歲入總額百分之二一。六八。其餘各項收入計列一、一一四萬元，佔歲入總額百分之八。一九，截至九月底止，歲入實收數爲三、四四七萬元，佔預算數百分之三五。三四。歲出方面：其中本府各機關使用淨額一二、〇七八萬元，佔預算總額百分之八八。七六，非本府各機關使用部份之債務支出，協助及補助支出三、五二九萬元，佔預算總額百分之二一。二四，截至九月底止，實付數三、四三〇元，佔預算數百分之三五。二一。

○加強督導所屬機關學校會計業務：并嚴格審核、清理預付及未結賬款項，及澈底執行三日付款，實施以來，尙無延誤事故發生。

### 三、建設：

#### ⊖農林：

1. 農作物改良：配合農復會、農林廳，於農牧綜合經營戶內實施農作物改良示範五〇處，每處種植高粱、玉米、洋香瓜、甘薯等各〇。一公頃，惟因本年度連續遭受旱災及颱風侵襲，損害達百分之九十以上。
2. 水土保持：補助農民完成防風石牆一、八四八立方公尺，灌溉水井一一五口。

3. 擴大造林：為綠化澎湖，保持水土，計新植海岸林（木麻黃、檉柳）一〇。五〇公頃，耕地防風林（檉柳）一五、〇〇〇公頃，公路行道林（木麻黃）四四、五〇〇公尺，公有林（木麻黃）六、〇〇〇公頃，私有林（銀合歡）二四、〇〇〇公頃，育苗六八八、八五八株。

#### ⊖漁業：

1. 拖網漁船調查處理：本縣未領有小型拖網漁業執照而擅自經營者，經調查結果共有一八六艘，除其中四九艘，係將原有拖網漁業執照轉讓他人，不准再行經營外，其餘一三七艘，經省府令准暫行兼營，俟該船報廢為止。

2. 策劃養殖：由漁業局補助之養殖斑節蝦，於五月初在前寮魚塢放養一〇萬尾，六月中旬再放二〇萬尾，養至目前最大體長達一八公分，平均為一五公分，生長率尚稱良好，惟第二批放養部份成績不如理想，因蝦苗供自東港，領運不便，現正在爭取在澎設置蝦苗人工孵化設備，以裕蝦苗生產，另在安宅及東衛試養草蝦，因東港水試分所未能及時供應蝦苗，致改在本地採辦放養，成績相當良好。

3. 藻苗培育：在時裡藻類種苗培育室，附設紫菜種苗人工附苗培養池連帶水車設備一處，預定於十一月中試作人工附苗後，移植井垵海澗試養，以觀察其網片養殖成效。

#### 4. 漁港修建：

- ① 興建馬公第一漁港北堤系船部一三〇公尺，現正積極施工中，預定於明年（六十一）年五月完工。
- ② 洽請高雄港務局興建龍門深水碼頭長二二四公尺，預定於十一月完工。

#### ⊖畜牧：

1. 推行農牧綜合經營：在白沙坡頭、港子農地劃建區推廣綜合養豬三〇戶（五年來共已推廣一〇〇戶），并補助及貸款，每戶建造豬舍一棟，及附屬設備，預定本年十二月底完成。
2. 養殖黃牛：配合農牧局選定西嶼鄉農戶十六戶，每戶購買黃母牛一至三頭，計二〇頭，每頭低利貸款伍千元（貸款土銀未撥）另配合農林廳補助「聖達」純種公牛及一代公牛各一頭，已於八月中旬引進，并獎勵馬公鎮、望安鄉飼養。另獎勵種植牧草〇。六公頃。

#### ⊖整建道路：

1. 辦理六十年年度公路局補助代養及次要道路養護工程，計補修縣有道路湖一、二、四、號路面，鄉道澎廿九、廿一、廿四、卅四、四、廿二、廿七、卅八、一〇、一三、一五、一一等號路面，現次要道路養護工程已完工，代養工程已完成百分之七十。
2. 規劃設計開闢機場民航專用道路案，經送請公路局核定同意，民航局及公路局之補助款亦已撥到，惟土地之征收案迄未奉批覆，刻正積極供養中，一俟批准，即可發包施工。

3. 配合公共工程局辦理開闢馬公都市計劃五一、五三、五六號三條路線，刻正施工中，預定於十二月底完工。

4. 拓寬馬公都市計劃第十九號（中正路南段）及開闢第廿三號（測候所至正義街）卅九號（有志旅社至文化路）道路其地上物及其土地之征收經議業業主開會並議同意，已報請省府核定中，一俟核准，即可發發補償費及遷移地上物并由公共工程局設計發包辦理路面鋪設及排水溝等公共工程。

#### ⊖水電工程：

1. 完成鎮港、與仁深水井各一口。
2. 補助望安鄉八單島發電廠房，業已完工，現在裝運發電機，外線工程已由電力公司發包施工中。
3. 洽請聯合國兒童基金會贈送之抽水兼發電機五臺業已運到並分配望安、將軍、虎井、吉貝、烏嶼等離島，除虎井、烏嶼正申請裝設農村電化外線工程，餘正裝設後即可發電。

#### 交通：

1. 公車汰舊換新，減低成本：公共車船管理處前經貴會審議通過貸款四五萬元，購買柴油大客車十輛一案，由於申請手續費時，迄今尚未辦妥，該處為加速車輛柴油化，減低成本負擔，經專案函請交通處准予租用公路局報停前尚可繼續行駛之柴油車十四輛，為期一年（期滿報廢不准繼續使用），每輛年租金計九、四四六元，全年合計一三二、二四四元，該批車輛已於十月廿五日全數運回馬公參加營運，而將原有汽油車報停，計十四輛每月可節省燃料費五六、〇〇〇元，但因公路局所租之車為期僅一年，至購買新車貸款手續現正繼續辦理中。

2. 為適應旅客要求增開西嶼二號、大池角及湖西湖東等三村班車，以便利羈民。

3. 光武號交通船之營運，自本（六十）年七月份起營運情形漸形好轉，惟風季以來，客貨量又減少。

#### 四、教育：

◎國中教育：五十九學年度增三十一班，國小畢業生三、一八三名，入學二、一九八名，升學率百分之六八、五〇，六十學年度增四十七班，國小畢業生三、〇六〇名，經國中國小教師組成勸導入學小組，分別作家庭訪問，解決個別問題，結果志願入學者二、二九九名，升學率百分之七三、一七，較去年提高百分之四、六七。五十九學年度國民中學第一屆畢業生一、六一八名，升學一、二九二名，佔百分之七九、八六，輔導畢業者一七九名，佔百分之二一、〇六，贊助家庭從事漁、農、工、商、及家務者一四七名，佔百分之九、〇八。

◎國小教育：現有國民小學四十九所（含六分枝）五〇八班，學童二〇、六〇五名，教職員六五六名，五十九學年度全縣及齡兒童三、七四二名，經勸導入學三、六九五名，就學率百分之九八、七〇，幼稚園公立三所、私立七所，計卅一班，學童一、二九三名，教職員卅八名。

◎師資培養：本年保送國立師範大學一〇名，高雄師院五名，省立中興大學一名，計十六名，畢業後返縣任教，以提高中學師資，保障本縣初中畢業生五〇名、高中畢業生二〇名，計七〇名，分別就讀省立臺南師專及特師科，畢業後返縣任教，兩年後本縣國小師資缺乏問題，即可全部解決。

◎興建校舍：六十學年度興建國民小學自然增班教室十二間，國民中學增班教室八間、白沙國中重建教室三間，另興建馬公、西嶼國中及澎湖、沙港、鎮海、分部工藝工廠五間，陸續發包興建，現均如期完工，交由學校使用，總工程費二、四一二、〇〇〇元。

◎發展全民體育：輔導各鄉鎮舉辦鄉運，已有白沙、望安兩鄉先後於六月間舉行，本縣第十屆縣運，於九月廿八日起在縣立體育場舉行四天，并選派代表參加第廿六屆全省運動會。

◎加強學童保健：擬訂學校衛生教育計劃令飭各級學校如期辦理，本年度已獲得教育廳補助中正、中興兩所小學辦理牙齒衛生示範工作治療儀器。

◎營養午餐：太麻四三所國民小學，繼續供應午餐，其主食由他處方案內免費供應，並自本（六十）學年度起增配豬肉罐頭每人每天六公分，其他副食費（蔬菜及燃料）仍由各家長負擔。

#### 五、役政：

◎辦理營傭兵征集：遵照省頒陸海空營傭兵梯次征集計劃令，計征集陸海軍各三梯次，空軍一梯次，實兵一梯次，均按期入營報到。

◎安定軍屬生活：發給端午、中秋節貧困軍屬安家費及生活扶助金，均由省府撥發以郵寄如期送現到家。

◎發給貧困軍屬生育死亡等補助費：計發給生育補助費十一人，五、四五〇元，喪葬費八人，一、〇〇〇元。

◎辦理貧困軍屬免費就醫：計免費就醫人數二二五人，支醫藥費七八、四五二元。

◎慰問遺族：為慶祝建國六十年紀念，計慰問陣亡遺族八戶，每月三〇〇元計二、四〇〇元。

◎發給未訓補充兵選糧官傭兵特別補助金：計發給一三五戶，三三、六〇〇元。

#### 六、地政：

◎實施全面平均地權：本縣辦理二期全面平均地權規定地價工作，係遵奉省府（60、8、20）府地地乙字第八八一八〇號令填進度規定於八月廿一日開始進行，并招考臨時繕寫統計人員卅五名，專責繕造地價資料卡，現已繕造完成八一、七二四張，佔百分之三二、五，預計能提前於十一月底完成。



◎繼續辦理農地墾劃：本縣二期農地墾劃地區於五月初實地勘查，選擇山水、林茂、葉茂、湖西、紅羅、竹灣第六個地區，計四一三·六八三五公頃，電經省府指派復勘小組於本月八日蒞澎實地複查查竣。

七、人事：

◎繼續推行職位分類：本府各鄉鎮公所自去(五十九)年起先後奉令實施職位分類，本(六十)年度地政事務所暨圖書館、文獻委員會亦自元月一日及七月一日起先後實施，其餘單位並將陸續奉令實施，此項工作經實施一年餘以來，尚屬順利，並顯著成效，對於提高行政效率，促進機關人力之合理運用，及實現為事擇人，適才適所，專才專業，期達人事革新之目標。

◎繼續實施三考三卡制度：本府對於推行三考三卡制度嚴格執行，並加強平時考核，以作年終考績之依據，實施以來，由於執行認真，成績良好，全體公務人員尚均能奉公守法，為民服務。

◎切實執行退休制度，吸收青年才俊，促進新陳代謝：本年退休人員截至十月底止，計核准退休者八人(其中命令退休五人，自願退休三人)對於退休人員之遺缺，除按規程甄優秀人員晉升外，儘量以參加本(六十)年地方行政人員特考及格錄取之青年才俊共計卅五人，優先分發在本府暨所屬機關(含各鄉鎮公所)先行實習六個月，成績優良者即予正式任用(其中普通行政及格人員最多，大部份分發在望安、七美兩鄉公所服務)以解決以往編致人才之困難，並符就地取材，選拔優秀地方青年，充實行政幹部，促進新陳代謝之作用。

八、研究考核：

◎加強政治革新：為加強便民服務工作，本(六一)年度經奉核定重點革新工作，加強改善貧民生活，簡化工商登記手續，及簡化綜合所得稅申報方法等項，均經詳細擬訂實施計劃，確實加以追蹤考核，除飭各業務單位認真徹底執行外，並責成研究室嚴密督制，追蹤考核，執行績效良好。

◎積極研究發展：針對本縣地理環境所需，並配合上級施政要求，以「社區發展」及「革新生產技術」兩項作為研究之主要課題，均皆完成研究總結，內容充實，頗富創見，經已專案呈省核採中，一俟核准實施，將對本縣前區發展及維護與人民生活之改善有所裨益。

◎實施重點管制：本年度列管項目計七七案，均遵循管考新制構想及作業規定辦理，認真貫徹執行，績效甚著，省府歷次派員蒞縣考核，均獲好評。

九、衛生：

◎改善環境衛生：配合社區發展以改善公共衛生設施，計興建公廁六座、私廁一四座，整修私廁二四〇座，排水溝九、六〇〇公尺，巷道路面九、六〇〇平方公尺，家戶衛生三〇〇戶，活動中心六座，社區牌坊五座，興建簡易自來水已完成供水者計安宅、中西、鼎灣、城前、橫礁等五村里，現正發包興建者，計中社、東安、西坡等三村里。

◎推行家庭計劃：本計劃自列入實施後政分區實施示範後，由於上級之指導與各界人士之支持協助以及工作人員之勤奮努力，自六十年一月至九月連續榮獲全省冠軍，績效卓著。

◎急性傳染病防治：五月十六日起實施全縣民衆霍亂預防注射七、八、一五人，達百分之七七·三八。辦理日本腦炎預防注射三、一五〇人，並在分發生腦炎患者之村里實施噴射消毒。辦理新生兒童春季定期種痘一、四二五人。及小兒麻疹預防沙賓口服疫苗接種計二、五八八八(第一劑一、三九四人，第二劑一、一九四人)白喉、百日咳預防接種完成三劑計一、一三一人，白喉類毒素追加免疫注射計一、三九八八人，預防結核病辦理國小一、六年級結核菌素測驗一四〇〇人，卡介苗接種二、八〇〇人(六四〇人及學齡前兒童接種五九二人，新生兒接種一、五六八八)。性病防治檢查四、〇〇九人。

◎警(藥)政管理：組成取締密醫小組取締密醫，會同軍方調查醫院診所戰時可供軍用物資，檢查藥品五次及會同省藥品檢查督導小組突檢藥商二〇家均未查獲偽劣藥，檢調有關單位禁止非法藥商之食堂、雜貨店等售賣藥酒類，補充各離島紅十字藥箱藥品計十九處。

十、警政：

◎端正警察風氣，加強為民服務：端正警察風氣，為革新警政之根本要件，對警察工作之成效，具有決定性之因素，除嚴飭各級主管人員負責「勤教嚴管」及督察人員負責「明查暗訪」外并追究各級主管違帶責任，其措施由上而下，以身作則，並對為民服務嚴格執行，效果頗著。半年來為民服務成果計三、三八三件，並獲好評。

④ 加強交通秩序整理：本縣交通流風雖然不多，但車禍時有發生，半年來，計發生車禍五十五件，死亡八人，傷四十九人，爲遏止車禍之發生，除本（六〇）年三及九月各舉行擴大交通宣傳一次外，并嚴飭所屬加強稽查及取締違規違章車輛。同時增設交通標誌二六面，爲添設交通標誌二六〇面，漆劃道路線二、四一〇公尺，取締車輛違規案件一二〇件，違章案件四二九件，勸導案件三、七六六件，均經依法處理。

⑤ 加強防範社會犯罪：對列管不良份子加以監督，經常注意不良少年組織及有案流氓之動態，取締流氓一名，核定除名流氓三名，發生竊案四十件，破獲三十七件，緝獲人犯三十四人，破獲率佔百分之九二。五。

⑥ 稽查賭博：本縣計有酒家一家，茶室二家，咖啡館與妓戶各三家，爲維護善良風俗，嚴飭所屬勸行風化管制，經常注意加強執行，以收宏效，計查獲賭博八件，違規營業十七件，誨淫罰刊八冊，均依法處理。

⑦ 改進戶口業務：戶口業務，爲維護治安之基本工作，故對戶口查察、流動人口管理、登記、戶口隨檢等工作均遵照上級規定切實辦理，并於本（六〇）年九月舉辦戶政法令擴大宣傳，使民衆瞭解戶政法令及推行戶政無缺點工作，計受理流動人口登記案件八八、九四二件，戶口臨檢二五〇次，查獲違警案件八十三件，戶籍錯誤案件一〇七件，均已分別處理。

⑧ 充實消防設備：爲增強消防力量，擴展消防業務，達成維護公共安全，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起見，專案稟請省府核准全額補助增購最新型消防車一輛（價值三六九、〇〇〇元）由省警務處統籌訂購，業於本年九月十七日運抵本縣，參加救災行列，對今後本縣消防力量，當可增加，以確保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 十一、民防：

① 舉行泰嶽六號（軍民聯合防空演習）演習：以無預警方式實施，由於各界配合密切，緊急警報發佈五分鐘內，所有人車均已離開避難完畢，各級民防人員迅即出動，遂行各種情況演練，經評定成績列爲優等。

② 辦理民防幹部基本訓練：於本年九月二十一日至二十四日，在壽美營區實施集中訓練，各重要兼職幹部一三八人均準時報到，實施軍事管理，以電化教學方式施教，收效良好。

③ 實施防空宣傳教育，訂頒民防宣導資料四種，分發各民防團隊實施，加強

對空襲防護認識，提高防空警覺，以減少戰時損害。

④ 配合都市發展，加強警報設施，奉撥經費一、〇五六、〇〇〇元，增購十四馬力直流警報器一部，五〇瓦雙喇叭全自動警報器三部。

⑤ 實施青河（反空降作戰）演習：配合防區實施，本部所屬單位均參加作業，及舉行影劇院空襲防護疏散演習，均圓滿結束。

⑥ 辦理船籍隊員證卡資料校正：於六月份完成計校正船籍證卡一、〇七八件，達百分之八五。八，隊員一、八二七人，達百分之八十，海岸捕漁證七、六四二件，達百分之九十七。

綜上所述，乃係本府半年來一般施政概況，惟以本縣受天然環境所限，工商不振，稅收有限，對自治興建建設工作之發展，因限於財力，距理想目標尚遠，仍希各位議員先生繼續予以協助與指導，使本縣縣政建設，邁向繁榮的坦途，最後敬祝

各位身體健康大會成功，謝謝！

一、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二十年十一月八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辦事處

出席：主席董子實 副議長李國圃 議員：陳汝良 許瑞雲 張勳九 蔡福順 吳明照 許昭登 林炳登 蔡福田 許雲漢 許國興 吳其麟 吳明照 陳竹林 陳光顯等

主席：董子實  
本會主任秘書張昭賢 秘書王瑞麟 查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紀錄：廖振輝 郭福氣 顧有明

會議紀錄

一、張主任秘書張昭賢出席議員十五位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縣長趙登瀛報告(另編)

應時動議 通過 三件  
散會：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二、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二十年十一月八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辦事處

出席：議長董子實 副議長李國圃 議員：張勳九 蔡福順 陳竹林 吳明照 蔡福田 陳汝良 許瑞雲 林炳登 陳德淑君 許雲漢 許昭登 列席：主任秘書張昭賢 秘書王瑞麟 查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董子實  
紀錄：廖振輝 郭福氣 顧有明

二、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三、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紀錄：廖振輝 郭福氣 顧有明

三、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九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辦事處

出席：議長董子實 副議長李國圃 議員：許昭登 蔡福順 吳明照 許昭登 林炳登 蔡福田 許雲漢 許國興 吳其麟 吳明照 陳竹林 陳光顯等

主席：董子實  
本會主任秘書張昭賢 秘書王瑞麟 查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紀錄：廖振輝 郭福氣 顧有明

錄

一、張主任秘書張昭賢出席議員十二位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說明事項

散會：上午十時四十分

四、第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九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辦事處

出席：議長李國圃 議員：呂允潔 蔡福順 陳竹林 許瑞雲 張勳九 吳明照 許昭登 許雲漢 陳德淑君  
列席：主任秘書張昭賢 人事室主任高武雄 兵務科長李沛生 衛生科代主任  
查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李國圃  
紀錄：廖振輝 郭福氣 顧有明

### 一、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年十一月八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藍丁貴 副議長蔡國圓 議員：陳煥良 許瑞慶 張勳九 葉開佛 呂允涼 許記盛 林聯登 蔡福田 許素潔 許祖要 林長禮 吳明朗

陳竹林 陳鄭淑君

列席：縣長蔣祖武 主任秘書楊履康 稅捐稽征處長張明德（魏金元代） 兵役

科長李沛生 主計室主任涂育廷 地政科長蕭壽 警察局長龔經奇 民政

局長金祥卿 安全室主任金幹之 公共車船管理處長郭振瀾 民防指揮部

參謀主任曹運華 人事室主任高武雄 衛生局代局長葉茂霖 研考室主任

郝志輝 建設局長馮漢光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燮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紀錄：廖振輝 郭福氣 顏有明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能燮報告出席議員十五位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縣長施政總報告（另編）

乙、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通過 三件

### 二、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年十一月八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藍丁貴 副議長蔡國圓 議員：張勳九 呂允涼 許瑞慶 陳竹林 吳明朗 蔡福田 陳煥良 許祖要 林聯登 陳鄭淑君 許素潔 許記盛

列席：主任秘書楊履康 民政局長金祥卿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燮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紀錄：廖振輝 郭福氣 顏有明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能燮報告出席議員十二位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民政局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民政部門說明（另編）

散會：下午四時五十分

### 三、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年十一月九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藍丁貴 副議長蔡國圓 議員：許祖要 林聯登 陳煥良 林長禮 許瑞慶 陳竹林 張勳九 許記盛 呂允涼 蔡福田 許素潔 陳鄭淑君

列席：主任秘書楊履康 人事室主任高武雄 兵役科長李沛生 衛生局代局長葉茂霖 民政局長金祥卿 地政科長蕭壽 稅捐稽征處長張明德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燮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紀錄：廖振輝 郭福氣 顏有明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能燮報告出席議員十二位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乙、說明事項

教育部門說明（另編）

散會：上午十時四十分

### 四、第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年十一月九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副議長蔡國圓 議員：呂允涼 葉開佛 陳竹林 許瑞慶 張勳九 陳煥良 吳明朗 許祖要 許素潔 陳鄭淑君

列席：主任秘書楊履康 人事室主任高武雄 兵役科長李沛生 衛生局代局長葉茂霖 民政局長金祥卿 地政科長蕭壽 稅捐稽征處長張明德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燮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蔡副議長團圓 紀錄：廖振輝 郭福氣 顏有明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九位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人事室工作報告(略)

四、兵役科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一、人事部門說明(另編)

二、兵役部門說明(另編)

散會：下午四時三十分

五、第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年十一月十三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藍丁貴 副議長蔡團圓 議員：許記盛 陳煥良 葉開佛 林長德

陳鄭淑君 許瑞慶 林聯登 蔡福田 陳竹林 吳明朝 呂允凍 許祖要

列席：財政科長陸現沂 教育局長范功勳 民防指揮部參謀主任曹選華 稅捐稽

征處長張明德 地政科長蕭壽 主計室主任涂育廷 主任秘書楊履康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紀錄：廖振輝 郭福氣 顏有明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二位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主席報告省省會商臺灣論票價問題經過情形(略)

四、財政科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財政部門說明(另編)

散會：上午十時三十分

六、第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年十一月十五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藍丁貴 副議長蔡團圓 議員：藍添福 張勳元 吳明朝 陳煥良

許祖要 許瑞慶 林長德 葉開佛 陳竹林 蔡福田 陳鄭淑君 林聯登

呂允凍

列席：稅捐稽征處長張明德 教育局長范功勳 衛生局代局長葉茂霖 主計室主

任涂育廷 民政局長金祥卿 兵役科長李沛生 地政科長蕭壽 主任秘書

楊履康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紀錄：廖振輝 郭福氣 顏有明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五位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稅捐稽征處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稅務部門說明(另編)

散會：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七、第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年十一月十五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藍丁貴 副議長蔡團圓 議員：許瑞慶 蔡福田 葉開佛 張勳元

林聯登 陳煥良 林長德 呂允凍 藍添福 許祖要 吳明朝 陳竹林

列席：建設局長馮漢光 地政科長蕭壽 教育局長范功勳 民政局長金祥卿 主

任秘書楊履康 稅捐稽征處長張明德 公共室結管理處長郭振綱 兵役科

長李沛生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紀錄：廖振輝 郭福氣 顏有明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九位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建設局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建設部門說明(另編)  
散會：下午五時

八、第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年十一月十六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藍丁貴 副議長蔡國圓 議員：張勳九 呂允凍 許瑞慶 林聯登

許記盛 陳煥良 陳鄭淑君 蔡福田 葉碧佛 陳竹林 藍添福 林長禮

許素潔

列席：主任秘書馮履康 主計室主任涂育廷 建設局長馮漢光 地政科長蕭壽

民政局長金鼎輝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紀錄：廖振輝 郭福氣 顏有明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四位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秘書室工作報告(略)

四、主計室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一、繼續建設部門說明(另編)

二、秘書部門說明(另編)

三、主計部門說明(另編)

散會：上午十一時

九、第九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年十一月十六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藍丁貴 副議長蔡國圓 議員：呂允凍 葉開佛 蔡福田 許祖要

林長禮 陳竹林 許素潔 許記盛 陳煥良 吳明朝 許瑞慶 藍添福

陳鄭淑君 張勳九

列席：地政科長蕭壽 警察局長魏經筵 教育局長范功勳 民防指揮部參謀主任

曹運華 兵役科長李沛生 稅捐稽征處長張明德 民政局長金鼎輝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紀錄：廖振輝 郭福氣 顏有明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四位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警察局工作報告(略)

四、民防指揮部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一、警政部門說明(另編)

二、民防部門說明(另編)

散會：下午五時

十、第十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年十一月十七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藍丁貴 副議長蔡國圓 議員：許祖要 呂允凍 張勳九 許瑞慶

陳竹林 葉開佛 許記盛 林長禮 陳煥良 藍添福 陳鄭淑君 許素潔

列席：地政科長蕭壽 公共車船管理處處長郭振綱 主任秘書馮履康 稅捐稽征處

長張明德 衛生局代局長張茂霖 兵役科長李沛生 民政局長金鼎輝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紀錄：廖振輝 郭福氣 顏有明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二位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地政科工作報告(略)

四、衛生局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一、地政部門說明(另編)

二、衛生部門說明(另編)

散會：正午

### 十一、第十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年十一月十七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藍丁貴 副議長蔡國圓 議員：呂允凍 張勳九 陳煥良 許瑞慶

葉開佛 吳明朝 許祖要 陳竹林 林長禮 林毓登 陳鄭淑君 許素潔

列席：地政科長齊鑫 研究發展考察室副主任邵志輝 民政局長金祥卿 公共車

船管理處長郭振綱 教育局長范功勳 主任秘書楊履康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紀錄：廖振輝 郭福氣 顏有明

####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張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位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研究發展考察室工作報告(略)

四、公共車船管理處工作報告(略)

#### 乙、說明事項

一、研考部門說明(另編)

二、軍船部門說明(另編)

散會：下午五時

### 十二、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年十一月十八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藍丁貴 副議長蔡國圓 議員：張勳九 林長禮 呂允凍 林麟登

許瑞慶 陳鄭淑君 葉開佛 藍添福 陳煥良 陳竹林 蔡福田

列席：教育局長范功勳 地政科長齊鑫 衛生局代局長葉茂霖 民政局長金祥卿

稅捐稽征處長張明德 公共車船管理處長郭振綱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紀錄：廖振輝 郭福氣 顏有明

####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張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二位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教育局工作報告(略)

#### 乙、說明事項

教育部門說明(另編)

散會：上午十一時五十分

### 十三、第十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年十一月十九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藍丁貴 副議長蔡國圓 議員：葉開佛 張勳九 林長禮 呂允凍

許瑞慶 陳竹林 陳鄭淑君 林麟登 陳煥良 蔡福田 許記盛 許祖要

#### 許素潔

列席：縣長蔣祖武 主任秘書楊履康 地政科長齊鑫 民政局長金祥卿 民防指

揮部參謀主任曹運華 教育局長范功勳 稅捐稽征處長張明德 警察局長

魏經奇 公共車船管理處長郭振綱 兵役科長李沛生 衛生局代局長葉茂

霖 會計室主任涂育延 研考室副主任邵志輝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紀錄：廖振輝 郭福氣 顏有明

####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張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一位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另編)

散會：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 十四、第十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年十一月十九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藍丁貴 副議長蔡國圓 議員：吳明朝 張勳九 蔡福田 呂允凍

許瑞慶 陳煥良 林長禮 許素潔 陳鄭淑君

列席：縣長蔣祖武 主任秘書楊履康 衛生局代局長葉茂霖 民政局長金鉅擘

警察局長魏經奇 教育局長范功勤 地政科長齊益 稅捐稽征處長張明度  
人事室主任高武雄 主計室主任涂育廷 公共車船管理處長郭振綱 民防

指揮部參謀主任曹道華 兵役科長李沛生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紀錄：廖振輝 郭福氣 顏有明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位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閉會

乙、質詢事項

續縣政總質詢(另編)

散會：下午五時二十分

### 十五、第十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年十一月二十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藍丁貴 副議長蔡國圓 議員：吳明朗 張勳九 呂允凍 林聯登

陳鄭淑君 葉開佛 許瑞慶 蔡福田 陳煥良 許祖要 許素葉 林長盛

列席：縣長蔣祖武 主任秘書楊履康 民政局長金鉅擘 衛生局代局長葉茂霖

地政科長齊益 稅捐稽征處長張明度 兵役科長李沛生 警察局局長魏經奇

公共車船管理處長郭振綱 主計室主任涂育廷 人事室主任高武雄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紀錄：廖振輝 郭福氣 顏有明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二位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閉會

乙、質詢事項

續縣政總質詢(另編)

散會：上午十一時十五分

### 十六、第十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藍丁貴 副議長蔡國圓 議員：吳明朗 張勳九 許瑞慶 林聯登

林長盛 蔡福田 陳煥良 呂允凍 葉開佛 許祖要 許素葉

列席：主計室主任涂育廷 公共車船管理處長郭振綱 稅捐稽征處長張明度 地

政科長齊益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紀錄：廖振輝 郭福氣 顏有明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二位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閉會

乙、審查事項

一、議長提議事項 通過 四件

二、縣政府提議事項 通過 二件

散會：上午十一時五十分 留下次會案議 七件

### 十七、第十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藍丁貴 副議長蔡國圓 議員：陳竹林 許瑞慶 吳明朗 林聯登

張勳九 許祖要 呂允凍 林長盛 蔡福田 陳鄭淑君 陳煥良 許素葉

列席：地政科長齊益 民政局長金鉅擘 主計室主任涂育廷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紀錄：廖振輝 郭福氣 顏有明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三位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閉會

乙、審查事項

一、議員提案 通過 十九件

二、人民請願案 通過 一件





# 決

# 議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 案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 澎湖縣議會第七屆第八次大會決議案

## 甲、議長提議事項

一、為本會各審查委員會委員任期業經屆滿，並依本會議事規則第六十八條之規定擬定各委員會委員及召集人名單，請通過案。

議決：照案通過。

澎湖縣議會各審查委員會委員名單

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關於民政、自治、保安等事項）

許議員記盛（召集人） 許議員瑞慶 許議員葉某 張議員動九 吳議員

明助 陳鄉議員淑君

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關於財政、經濟、建設等事項）

蔡議員諾田（召集人） 蔡副議長團圓 陳議員竹林 許議員祖夏 藍議

員添福 呂議員允源

第三審查委員會（審查關於教育、文化等事項）

林議員彭登（召集人） 林議員長禮 藍議員丁貴 陳議員煥良 葉議員

開佛

二、為本會各審查委員會委員任期業經屆滿，請同意援例由各審查委員會召集人擔任委員案。

議決：同意，並以議長、副議長為當然委員，由議長召集案。

三、為本會紀律委員會委員任期業經屆滿，請改推七人為委員，並互推一人為召集人案。

議決：由前任委員連任，並補選該議員顧田為新任委員，由蔡副議長團圓兼召集人。

四、為縣政府原擬推派代表一人擔任本縣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委員請公推案。

議決：公推陳議員煥良擔任。

乙、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為澎湖縣六十年總決算請審議案。

議決：留下次臨時會審議。

二、為澎湖縣公營事業機關暨其他特種基金五十九年度綜合決算請審議案。

議決：留下次臨時會審議。

三、為澎湖縣公營事業機關暨其他特種基金六十年年度綜合決算請審議案。

議決：留下次臨時會審議。

四、為澎湖縣公營事業機關暨其他特種基金六十年年度綜合決算請審議案。

議決：留下次臨時會審議。

三、為澎湖縣公營事業機關暨其他特種基金六十年年度綜合決算請審議案。

議決：留下次臨時會審議。

四、為馬公段一六〇八地號土地細部規劃請審議案。

議決：請縣府將崙港德勝路有房地合併重新規劃提本會下次臨時會審議。

五、為威分七號地大塊段五八〇九一、二地號等六筆縣有土地及竹篙灣派出所舊辦公廳舍請審議案。

議決：同意標售，但大塊段5890-3 5890-3 5890-5 5890-6 四筆應按得

標最高價格加二成讓售。

六、為澎湖縣政府建築址使用規則草案請審議案。

議決：請縣府重新詳加研究再議。

七、為公共車船管理處報廢舊車五輛擬按廢品標售請審議案。

議決：同意標售。

八、為公共汽車學生月票擬比照各縣市公共汽車管理處收費標準調整計收請審議案。

議決：留下次臨時會審議。

九、為公共汽車收車月票擬按政府規定恢復以75%收費請審議案。

議決：留下次臨時會審議。

十、為公共汽車起站票價擬比照臺灣省公路局及高雄客運公司起站票價新臺幣二元調降收費請審議案。

議決：留下次臨時會審議。

丙、議員提案

一、種類：民政 提案人：呂允源 連署人：蔡團圓 陳竹林

案由：請縣府針對當前國家處境和國際局勢，爰制「莊敬自強」

運動實施條目，俾便加強建設，振奮民心而以達成自強救國案。

理由：查我國自十月廿六日宣佈退出聯合國後，全國上下一致紛紛響應進行

總統昭示「莊敬自強」運動，為求團結，革新再革新，加速復國建國

之使命起見，成發縣府策劃「莊敬自強」運動實施條目，俾便全縣機

關、團體、學校與民業共同全體力行，而以達成自強救國之目標。

辦法：請縣府妥籌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貳、財政部門

二、種類：財政 提案人：呂允源 連署人：蔡國圓 陳竹林

案由：建議縣府保留七美漁港新生地四十坪，並撥補助款十萬元，俾便興建候船室乙所，以利鄉民行旅案。

理由：查七美碼頭附近現缺乙所候船室，旅客來往至感不便，為便旅客得有

處所躲避風雨計，咸望縣府除保留七美漁港新生地（七美檢查所址西側）四十坪外，並由七美新生地標價得款內撥助十萬元，俾便興建候船室乙所以應民需。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叁、稅務部門

三、種類：稅務 提案人：藍添福 連署人：蔡國圓 陳竹林

案由：建議政府修改稅法，提高綜合所得稅免稅額及寬減額以副實際案。

理由：查現行稅法雖規定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本人得申報免稅所得額八千元，有配偶者為一萬六千元，扶養共同生活之親屬年齡未滿二十歲或

滿六十歲者，或已滿廿歲而尙在就學及身心殘廢無謀生能力經提供證明者，每人得減除所得額六千元，但目前物價日益高漲，生活費用隨

之增多，上列數額顯已不敷實際，大有提高之必要。

辦法：請縣府轉請財政部修改稅法予以提高。

議決：照案通過。

肆、建設部門

四、種類：建設 提案人：許記盛 連署人：陳鄭淑君 許瑞慶 葉開佛

案由：請縣府轉請電信局迅速改裝自動電話以應實際需要案。

理由：查本縣近年來由於社會繁榮，電話用戶已增至一千餘戶之多，惟電信局迄仍使用舊式交換機，以人力接線，因用戶過多，轉接費時，與實際情形不能配合，宜促請電信局盡速改裝自動電話，以求迅速，而利

用戶需要。

辦法：請縣府轉請電信局迅速改裝自動電話。

議決：照案通過。

五、種類：建設 提案人：許記盛 連署人：陳鄭淑君 許瑞慶 葉開佛

案由：請省政府簡化航政法令，放寬漁船受檢年限及管轄單位以資便民案。

理由：查小型漁船為本省沿海漁民經營沿岸漁業之工具，依照小船管理規則第十二、十四條規定，應於每年申請定期檢查以策安全，漁民為保障

自己生命財產之安全，接受檢查乃理所當然，惟小型漁船如未碰遇意外險阻，其安全應無問題，何況全船生命財產之安全所繫，各船主經

常均能注意保養無失修而使自己陷於危險之境，因此每年受檢一次不但影響出海作業，且每次需繳數百元之規費，再將漁船駛至航政單

位港口上架接受檢查，其費用浪費不貲，為免勞民傷財計，應請省政府交通處修改航政法令，總噸數二十噸以下之小型漁船改為每五年受

檢一次，並由當地縣市政府管理直接丈量以資便民。

辦法：請省政府修改航政法令，將廿噸以下小型漁船由當地縣市政府管理直接丈量，並將每年一次之定期檢查改為每五年一次以資便民而利生產。

議決：照案通過。

六、種類：建設 提案人：陳鄭淑君 連署人：許記盛 葉開佛

案由：建議縣府迅將西嶼鄉大池村至二崁村段道路鋪裝柏油路面以利交通案。

理由：查大池村至二崁村段道路業蒙軍方協助拓寬竣事，惟因路面尙未鋪裝柏油，車輛行駛黃土四揚，尤以風季期間飛沙走石為甚，若遇大雨則

泥濘四散行車至感不便，期能早日施工以利交通。

辦法：請縣府採納迅辦。

議決：照案通過。

七、種類：建設 提案人：許祖賢 連署人：陳竹林 林登登

案由：請縣府迅速修復西嶼鄉竹灣村碼頭，以策安全案。

理由：查西嶼鄉竹灣村碼頭被颶風襲擊倒塌已久，迄未修復，影響漁船停泊與安全甚鉅，值此風季來臨，若不迅速修復，一被颶風襲擊恐有全毀之虞，村民盼望縣府早日修復，以策安全。

辦法：請縣府即勘查修復。

議決：照案通過。

八、種類：建設 提案人：許祖賢 連署人：陳竹林 林登登

案由：請縣府從速翻修西嶼鄉縱貫道路柏油路面，以利交通並發展觀光事業

案。

理由：查西嶼總縱貫道路柏油路面因年久失修崎嶇不平且有部份路面損毀，影響行車甚巨，尤自時落大橋落成以後，前往該鄉觀光之旅客絡繹不絕，惟路面損毀導致觀光旅客不良印象，有碍觀光事業之發展，亟需翻修路面，使交通暢達觀光旅客拖有好感。

辦法：請縣府從速勘查翻修。

議決：照案通過。

九、種類：建設 提案人：許祖要 連署人：陳煥良 呂允棟

案由：請縣府飭車船管理處開闢馬公至外交學生專車，俾使西嶼鄉就讀省立高中或高水學生通學，以減輕家長負擔。

理由：查日前西嶼鄉子弟就讀省立馬公中學或高水潭職校學生已達百餘人，因車費尚未開辦該鄉學生專車，致使該鄉學生寄宿馬公或搭乘普通班車通學，家長不勝負荷，尤以貧苦家庭為甚，據聞車管處未開闢學生專車原因係因車輛不敷分配，據工作報告車管處向公路局租用柴油車十四輛已於十月廿五日全數運回馬公參加營運車輛調配已無困難，或望縣府飭車管處即予開闢馬公至外交學生專車接送該鄉學生，以減輕家長之負擔。

辦法：請縣府切實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十、種類：建設 提案人：葉開佛 連署人：陳煥良 張勳九 陳竹林

案由：為高雄港務局施辦本縣交通碼頭便利交通請予以路謝並建議該局獎勵工程人員案。

理由：查本縣轄內築島成治，交通不便，曾蒙高雄港務局先後施辦大葉港、大赤崁、虎井、龍門四座碼頭，該局及有關工程人員日夜不辭艱辛從事修築監工，如期完成工程便利軍民交通，應予銘謝並請該局獎勵工程人員。

辦法：請縣政府函請高雄港務局，併請該局獎勵有關工程人員。

議決：照案通過。

十一、種類：建設 提案人：許瑞慶 連署人：許記盛 葉開佛

案由：請縣府籌措財源迅將虎井里新建碼頭銜接虎井廟前低陷窪地填土以維

確保高安全案。

理由：查虎井里新建碼頭雖然蒙政府德意興建完竣惟有美中不足之嫌因該處銜接虎井廟前低陷窪地約八百坪有餘遇有颶風浪濤湧海水時常劇烈且平常浪濤中的沖擊沙灘時彼容攔阻碼頭沖倒的危險嚴重影響船舶的安全里民盼望縣府即予着手從速填地填土設法防範。

辦法：遂請縣府切實辦理（或請軍方協助）。

議決：照案通過。

十二、種類：建設 提案人：蔡福田 連署人：藍丁貴 陳煥良

案由：請縣府將寬光市場內朝仁愛路之道路推平（斜平）開闢一條防火道以防火災而策安全案。

理由：一、查寬光市場所有建築物皆屬木造簡陋之房屋，周圍並無一條適當之防火道，二十餘年來一般皆指認該市場為一危險之地區。二、該市場範圍前屬不小，居民竟達數百人口之多，在此眾多集居之場所均無防火設施，固屬不當，假如萬一發生火警，數百居民之生命財產豈堪設想。三、該市場為原有木造房屋經已年久破爛不堪居住，為期安全共議準備改建，在未改建之前宜將朝仁愛路之道路推平（斜平）開闢為適當之防火道。

辦法：請縣府配合該市場改建之時即行開闢防火道返接仁愛路。

議決：照案通過。

十三、種類：建設 提案人：蔡福田 連署人：藍丁貴 陳煥良

案由：請縣政府即速修復被颶風擊壞之風櫃里接連東港碼頭海岸堤，以維附近居民之安全案。

理由：一、查風櫃里接連東港碼頭之海岸堤因受數度颶風之打擊，皆已倒塌不堪利用。二、為此每逢季節颶風之時，海水皆倒灌至居民房屋內，以致附近居民生活上受盡威脅，且被損之財物甚鉅。

辦法：請縣府即速進行修復。

議決：照案通過。

十四、種類：建設 提案人：葉開佛 連署人：陳煥良 蔡福田

案由：請縣府籌措財源迅將虎井里新建碼頭銜接虎井廟前低陷窪地填土以維

案由：建議縣府在西坪村建設防波堤五十公尺以利漁船卸卸漁獲物及糧食案

理由：查西坪村由於天連漁港，漁船卸卸漁獲物或糧食等貨物須停泊外海，專以小船掛駁但冬因風天浪高，無設不易，深感不便，村民盼望縣府能建設防波堤五十公尺以擋風浪，而利作業。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伍、教育部門

十五、種類：教育 提案人：藍添福 連署人：蔡國田 陳竹林

案由：建議文化局准予恢復播映電視角節目藉以促進全民體育案。

理由：查自從電視角節目禁演以來，各方確有不同反應，大部份電視觀眾迄仍企盼有關當局能予解禁，准電視公司恢復播映。或認電視角雖難免兇狠打鬥場面，惟若因其鄰近殘障野蠻，悉對社會有不良影響而禁止，則不免有矯枉過正之嫌，何況播角係國際正視體育項目之一，其高度調智又體力之表現，對於發展民智，促進全民體育，健全國民身心體魄實有莫大裨益。

辦法：請縣府轉請文化局採納准以恢復播映。

議決：照案通過。

十六、種類：教育 提案人：陳煥良 連署人：許記盛 葉開佛

案由：請縣府酌支預備金一萬元補助本縣體育會儘速組織本縣少棒隊，並擬前辦理集訓，以便參加明年年度全國少棒選拔賽，爭取更佳成績案。

理由：查本縣近幾年來均有組隊參加全國少棒選拔賽，惟因均係匆促組隊，缺乏適當訓練，致參加比賽成績均不甚理想。茲為加強明年年度參加陣容，並擬前作有規律之訓練爭取更佳成績，除盼縣府撥款加以支援。

辦法：請縣府酌支預備金一萬元加以補助。

議決：照案通過。

十七、種類：教育 提案人：許祖要 連署人：陳竹林 林瑞登

案由：請縣府迅速改建竹灣國校危險教室，以資兒童上課安全案。

理由：查西嶼鄉竹灣國校尚有危險教室六間，岌岌可危，迄未改建，若一旦倒塌發生命案其責難由誰負，為求雨潤綿計，家長盼望縣府迅速改建

，以策兒童上課安全。

辦法：請縣府迅速設計改建。

議決：照案通過。

十八、種類：教育 提案人：許祖要 連署人：陳竹林 林瑞登

案由：請縣府增建西嶼鄉小門分校教室，俾使三年級以上學生得全日上課案。

理由：查西嶼鄉小門分校因教室不敷分配，目前四年級以下學生均採用二部制教學，影響學業甚鉅，請縣政府增建教室俾使三年級以上學生得全日上課，以利教學。

辦法：請縣府從速增建教室。

議決：照案通過。

十九、種類：教育 提案人：陳竹林 連署人：蔡國田 陳煥良

案由：請縣府向臺灣省教師福利委員會申請貸款購置教師興建住宅，以解決本縣教師居住困難案。

理由：查本縣教師未分配宿舍居住者衆多，因本身收入菲薄，維持一家餬口已感困難，更乏者興建住宅居住，大多租用民房而以每月所領區區房租津貼實不敷支付房租，應請縣府向臺灣省教師福利委員會申請貸款購置教師興建住宅，以解困苦而使安心教學。

辦法：請縣府向臺灣省教師福利委員會申請貸款購置教師興建住宅（集體或個別興建均可）而仿照建築國民住宅貸款方式分五年或十年、十五年攤期還款。

議決：照案通過。

丁、人民請願案

一、請願人：呂萬物 馬公鎮東街里五十八號

案由：為民所有馬公段一五四二之一地號土地及建物因開闢道路為政府以公告地價征收，蒙受龐大損失，請政府按例以適當公地折價讓售以蘇民困案。

議決：請縣府按例就馬公段一六〇八地號土地中撥還當土地折價（以公告地價計等）讓售該民。  
附帶決議：即將辦理拓寬及開闢之馬公都市計劃第19、23、39號路線，若有

類似情形（土地被征收後面積不足以興建房屋居住者）而仍另有適當公地時，應請比照辦理。

二、請願人：葉東 馬公鎮宜光里二十六號

案由：為民於宜光里私有耕地興建房屋，嗣因該地列為禁建區，遭軍方禁止續建，請轉請軍方及政府解決准予續建以蘇民困案。

議決：函詢縣府有關禁建法令依據，俾便提下次臨時會討論。

戊、臨時動議

一、種類：民政 勸議人：張勳九 附議人：出席全體議員

案由：為恭請總統 蔣公俯納輿情，候選連任，繼續領導全民完成反攻復國大業案。

理由：總統 蔣公領導全國軍民完成東征、北伐與抗戰，德望崇隆，功勳彪炳，萬方景仰，百姓瞻誠，為革命之導師，實國家之元首。當茲國逢憂患之會，全賴我 總統巍然屹立，砥柱中流，宣正義於天下，維法統於不墜，民心所向，復國必成，本縣民衆莫不翹首傾心，同矢擁戴，本會敬請決議，代表全縣民衆恭請 總統俯納輿情，候選連任，繼續領導全民完成反攻復國大業。

辦法：逕請縣政府轉請。

議決：一致通過。

二、種類：民政 勸議人：張勳九 附議人：出席全體議員

案由：為擁護政府退出聯合國決議，並服膺 總統莊嚴自強之訓示，堅強團結，加速完成復國案。

理由：查我國為聯合國創始國家之一，並為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一向遵守聯合國憲章，克盡職責，履行義務，詎料今年聯合國大會竟罔顧正義，非法決議排我納匪，違背聯合國憲章精神，令人憤慨，政府既於聯合國無視法理，毅然退出此一由我國參與締造之聯合國，本會謹代表全縣民衆全力擁護支持政府此一明智之決定，團結一致，化悲憤為力量，服膺 總統「莊嚴自強，處變不驚，慎謀能斷」之訓示，切實在各自崗位上努力奮鬥，早日完成反攻復國之使命。

辦法：送請縣政府轉請。

議決：一致通過。

三、種類：建設 勸議人：許瑞慶 附議人：許記盛 陳煥良 許素葉 張勳九  
案由：建議政府勿提高高馬線新客輪「臺灣」號二等以下票價以免增加人民負擔案。

理由：查高馬線新客輪「臺灣」號業經建造完竣，預定於本（十一）月二十日首航，縣民聞訊至為興奮雀躍，莫不感戴政府德政，惟據聞票價將調整為最低一〇，最高一八〇元數種不等，較現行票價提高一倍以上，各界咸感訝異。按高馬線為臺灣間唯一海上客運命脈，政府一向極其重視，以公營維持，尤以票價低廉，為廣大民衆所樂於利用，係非純利益為目的之航線。

依照國際運輸常情言，海運運費較陸運低廉，按高馬間航程約七十二哩（約等於一五〇公里），以省鐵路局里程言，約相等於臺北至銅鑼，其觀光號車票價也不過七十一元而已，足見「臺灣」號票價確嫌太高。又「臺灣」號總噸位二千噸，可載客六百人，較現有「澎湖」號載客容量多達一倍，且航速快捷，船上設備亦多科學化，營運成本當可望降低，實不宜過高調整票價。

辦法：請將「臺灣」號二等以下票價維持現行票價標準，勿與提高。

公推藍議長丁貴、許議員記盛、林議員長禮會同蔣縣長祖武偕省陳情。

議決：修正通過。

四、種類：建設 勸議人：藍丁貴 附議人：林長禮 蔡國圓 陳鄭淑君 呂允凍

案由：為臺灣省政府陳主席暨有關單位關懷民瘼，俯納民意，合理降低澎湖輪票價，嘉惠地方，本會應代表縣民函謝案。

理由：查新地臺灣輪票價，交通部原核定為最高一八〇元，最低一一〇元，較澎湖輪票價高出一倍以上，民衆乏力負擔，惟省政府陳主席暨有關單位關懷民瘼，俯納民意，合理降低票價，嘉惠地方良深，本會應代表縣民致謝。

辦法：以本會名義函謝臺灣省政府陳主席、交通部臺灣航公司。

議決：照案通過。

五、種類：建設 勸議人：林長禮 附議人：蔡國圓 陳鄭淑君 陳竹林 呂允凍

案由：為澎湖輪楊文彩船長航駁高馬線十二載，負責盡職，造福地方良深，

# 一、民政部

答覆人：金局長幹輝  
林議員聯登：

政府實施便民政策後，效果最佳。最近省主席通令各縣市，為老百姓的申請案件，不需附具戶籍簿本，使得他們不少的方便，這是政府一大的德政。惟使本席思緒莫解者，政府正在高喊政治革新，新選程與口號中，有背道而馳者，就是凡參加各種公職候選人資格檢閱問題。據政府規定，如省議員候選人資格必需要具有高中畢業者。尤以縣市長言之，除了學歷限制這自不待言，尚有服務實力之限制。尤其最近加以年齡、居住時間、健康證明之具有資格者，始得申請選舉事務所申請候選登記的規定。既然政府有此規定的話，對公職候選人可將所有證件，帶向選舉事務所去辦登記就可以，何況，再次送到考選部去辦理資格檢閱。這樣一來，不僅是浪費申請案件的時間，同時也增加了考選部有關工作人員的工作量，此一問題本席看法殊不合理。依此種情形，是否為了收取規費而致擾民，這是非常不便之一，尤其有違政府行政治革新之宗旨。請問局長，對本席看法如何，倘若認為這意見可採取者，希望局長將有否肯參加開會者，請向上面作一反應。

答：

關於公職候選人檢閱問題，這云其他縣市議會也曾有人提議過，根據考選部的答復，公職候選人檢閱同考試性質。依照憲法所規定，人民應該參加考試公職人員之權利，而政府任用公職人員，需要經過考試階段，這是考試制度問題。至於檢閱係一種免試的考試，換句話說，檢查候選人是否符合資格。不過這問題，考選部也感覺到其他的教員證件、醫師證書，都要經過檢閱制度，不啻他們有無經過檢閱定考試，均要將此制度使能統一免有偏差與混亂的情形發生。剛才林議員所提意見，所謂政府發給證件不必檢閱，直讓能夠辦理登記手續這點，用意至善，將來如有機會，兄我一定依照貴處所指示，向上級建議，儘量做到革新便民。

林議員聯登：

有關這問題再作一補充。假如說，考選部檢閱機關，為了防範偽造學歷或資格而言，它可拿權利直接去辦就可以嗎？其實不然，據了解過去曾已檢閱

合格者，經被人檢舉時，尚有發現偽造學歷、資格者。所以假定為了防止偽造證件者，以不庸看法，一俟候選人宣誓後，再將有關證件送到考選部去檢閱。一來則可節省好多的手續，譬如，全省有二十個縣市長，約有八十個人的省議員，縣市議員七、八十個人，不超過一千個人的檢閱工作，其手續我看是比較簡便一點。同時亦可減少檢閱機關的工作量，如果能够做到這一點，本席認為較為妥當，這請提供局長做參考（無答復）。

蔡副議長團圓：

目前政府正在推行社會福利建設，這一點由以不隱而言，局長是否覺得滿意。

答：

本縣地區覺得全省為最，本人應該向上級要求，如有推行社會福利，一定要對澎湖優先做起。但是由於政府推行的種種措施却而相反，所以對社會福利政策，以今天的大概情況視之，並不感到十分滿意。

蔡副議長團圓：

在局長立場，仍認不太滿意。政府推行社會福利政策係為安定社會，所以凡是中華民國的國民，應該平均平等來享受才對。譬如，臺北市二級貧民住院院者，政府准予治癒為止。反比本縣貧民患病住院者，最多是九百元，等於普通病患者的一、兩天醫藥費而已。因此本席覺得本縣社會福利政策，尚須努力的地方甚多，當然，最重要者是在財源，這點局長應該努力去爭取。本席認為推行社會福利政策，應由貧窮地區做起，現在却而相反。據了解，臺北市、高雄市社會福利政策推行成具非常良好。社會福利政策進行上，倘若根據地方有限的地價稅，增徵稅這些收益來做者，貧困地區是無法做到。未能做到我們要求的目的，對這問題請問局長，將有何計劃如何來改善本縣社會福利政策之推行。

答：

副議長，所提示如何來改善本縣社會福利政策這問題，自實施之後，本局推行多年來，依然有此感覺，值逢今年春天，中央黨部召開的社工會議，議事內容的主要仍是推行社會福利政策。本人乘此機會提出兩件的建議案，一是澎湖社區發展之村里配合案，為因本縣地瘠民貧，村里民乏力負荷，請由省府全額補助。二則副議長所提貧民施醫的重大問題。臺灣本島當前推行社會



福利政策之家庭補助款，每個月每戶基本數額是兩百元。其他增加每個人是一百元，假如一家貧民有四口者，一個月可領到六百元。依照這一問題，本人經常提出建議，但以省府分列四年計劃內第二項社會福利政策四年計劃當中。迨至通令各縣市實施後，其他縣市是能够做到，惟有部份縣市依然無法做到，殊欠公平。所以本人在計工會議中，也提出請上級加以改善，至分組審查時，仍將此一情形提向該會作一報告後，使得他們的瞭解，據說會後協助我們來解決。此一問題中央黨部第二組長答應，一俟大會決定通過後，交給社會處研究。給吳爾復本府說，以省立澎湖救濟院增加貧民救濟五十四戶。對這一點本人曾經往訪該院調查經過，實際上，是增加二十戶，不啻是增加了多少，總之，此一問題上級也非常重視。既然有此基礎，嗣後如滋機會，可再提出強調，竟望議長、副議長，將有機會也可協助我們共同致力爭取。

蔡副議長團圓：

一、頃聞局長所說明的內容，始得了解澎湖這幾年來，政府推行的社會福利政策，老百姓是受益不大。第一，家庭貧困補助不能做到，貧民施醫是有限制，社區發展需要地方人士，向黨黨同鄉者募捐來配合。尤其是社區發展需要限於經濟狀況而建，凡是比較貧窮村里，不但是民政局，甚至衛生局均無列入建設計劃，據我了解，社區建設八年計劃內，都列自己村里能够籌措財源者為優先。在政府推行的社會福利政策，應以貧困地方優先建設為宗旨，實際上，由以本縣並無針對這目標去做。再者，根據貴局所有社區發展計劃言之，都以經濟比較富裕，而生活較好的村里先以實施。對社會福利政策之加強和政策的如何來推行，局長應該重新檢討與繼續而努力。

二、有關本縣公共遺產的推行情況如何。依據貴局工作報告書內載：為加強輔導鄉鎮公共遺產，有馬公鎮時裡海水浴場修理費三千元，白沙鄉磚瓦工廠九千六百元，西嶼鄉菓樹園兩千元。這些區區數額補助它們推行公共遺產，實際上無能為力，所以凡是推行鄉鎮公共遺產，應視實際需要，不應重於形式。照本縣公共遺產推行成果非常差，局長，不應該墨守成規來做，結果日費公帑，毫無所獲效果。對這一點希望局長務須慎重考慮與加檢討。

答：

幾年來本縣公共遺產之推行，實際上，可以說是未如理想與失敗。不過，省

府有規定為每個鄉鎮要舉辦一個公共遺產的項目，惟該經費悉由它所補助的。這機會，假定本縣該補助款視之既就而不爭取本縣權益，這是政府的責任。所以不得不已在每一鄉鎮推行一個公共遺產的項目。經過失敗後，在本縣推行這一項工作，由以本縣環境是不適合乙節，本人與副議長看法，是無二致。不過今後如有獨佔性或者是有獲益公共遺產，可慎重審核預算外，凡是其他的公共遺產，不管是爭取補助或貸款一律都不做。所以自從兩年來，各鄉鎮向本府提出的計劃，本府都加慎重考慮。不過在今年有七美、望安鄉分別提出申請建造交通船計劃，造價是兩百萬元。這是配合聯合國兒童基金會補助之鷹引擎，約值美金三萬元，其數目是相當可觀的。這機會是非常難得，但，時有望安、七美的爭取，可是一部引擎難能建造兩艘船，最後縣長認為七美鄉提出的計劃，比望安鄉為具體，所以批由七美鄉來建造的。其原因，該鄉不但具有公共遺產，且可解決目前鄉民所期待的交通問題，實是一舉兩得。所以今年度公共遺產，政府為了顧慮到，七美鄉民衆的交通問題，一方面力向交通處去爭取補助款。另一方面申請貸款，勉勵同業舉辦交通船的公共遺產，並獲得交通處的同資貸款一百萬元。該船引擎係由聯合國兒童基金會所補助，剩下一百萬元週轉金，是由公共遺產項目開支去做。除此之外，該鄉負擔祇是一百萬元，這好將來如果參加營運後，我看是不會虧損，所以，這一案，曾經呈報省府核辦中。

蔡副議長團圓：

頃閱貴局工作報告書的工作項目，第六項是加強輔導推行村里民大會；實施概況所謂：「村里設村里民大會執行小組，負責村里民大會，會前籌備及召開工作。推行以來由於各機關之密切配合，熱心輔導效果至為良好。」請問局長，所謂效果至為良好這點，究竟在那裡。尤其是最近貴局對村里民大會宣導方面，是那一種題目為中心。

答：

副議長所提詢的村里民大會，這是老問題。這次中央為加強推動這項工作，依照內政部訂頒：「村里民大會暨村里動員會改進要點」及「臺灣省各縣市推行村里民大會改進方案」規定，應由政、黨、軍、警等有關單位組成各級輔導組織。縣設村里民大會輔導組織，負責村里民大會策劃推動與督導事宜。鄉鎮設村里民大會，執行小組，負責村里民大會之推行事宜。該執行

小組，就是剛才副議長所提詢村里民大會未召開前，一定要先行召開一次小組會議，大家共同來研討這次大會，在村里裡面需要解決的問題，或者要求事項。二即會場如何來佈置，如何發動民眾踴躍參加與會，擬前作一具體的準備。雖然說，未能做到完全得善，但是大體上做的成果甚佳。譬如參加村里民大會出席方面言，比較上一次大會，以全縣平均出席率是提高到百分之七十二。惟出席成績最好為白沙鄉，最差是望安鄉，其他的鄉鎮均有普遍提高。至說，這次村里民大會所有提議案，需要解決的問題，大多是今年度遭受風災、旱災這些問題，但對旱災部份，經護上級核准正在辦理中。至於田賦稅之減免問題仍准豁免，有關其他問題，正在處理中。惟有貸借花生種子這個案，經由建設局函致各鄉鎮公所，轉達村里辦公處調查結果，大部農民都不同意登記。原因是他們所需要的是花生種子，如命其他縣市統購者，則恐不適合本縣土壤，是此，所以他們都在猶豫觀望，不敢作為決定。這關於在前一天，議長在某一次會議上，分向我指示過，他說，澎湖農村使用的種子，如果是平均調查是不確，擬該綜合性加以管制，對此問題，正在研究調查中。至說這次村里民大會中心議題，大多有關風災、旱災、農耕花生種子為多。除了少部份未完全解決之外，大體上是都已解決的。

蔡副議長團圓：

覺得當前國際情勢的演變，我們應該上下一致，萬民一心奮發自強，這是最重要，惟我認爲當局工作沒有配合實際和處境。記得六月四日，總統在國家安全會議的訓詞中所暗示下，貴局應該如何做，才能使得每一個老百姓了解其意義與如何來執行，才是目前政府推行村里民大會的中心議題。惟貴局推行的村里民大會，與之相反，不考慮到當前我們國家多難的處境，所應該做的。最好宜須加強村里民大會之宣導，將我們總統訓詞貫徹到每一個老百姓的心理，使他們能够了解與讓他們如何在自己崗位來執行才對。所以貴局不應該，依照政府所規定的宣導資料而墨守成規加以宣導就算了事，而該增加研究當前國家政策，朝此方向而努力。雖然在報紙上或電視公司，日有很多時事報導，但實際上，居在鄉村老百姓者，它竟有幾個人，這是一個例子，提供局長做參考。同時加以強調最近如有召開村里民大會，應朝此目標爲主題。

答：

所謂召開村里民大會的政令宣導推行工作，應該覓出機會，視其國際情勢的變化，因勢利導加以策動，這是非常正確，今後可朝此方向去做。不過，兄弟甫向副議長、各位議員先生所報告者，係上一次村里民大會的執行狀況。來次大會是本月四日開始，本局擬在六日召開輔導委員會，大家共同研討應該宣導事項。屆時可照副議長所指示方向做主題去做。

許議員瑞慶：

請教局長？在鄉村演戲期間有無限制，其規定如何。

答：

過去的演戲是民政局會同教育局辦的大概一年是限於乙天。惟是這業務現由教育局接辦，據我所了解，有關各種大祭典是三天爲限，其他的馬公本島不得超過四天，而離島地區較有放寬不得超過爲五十六天之規定。其詳細情形，請提詢教育局比較清楚。

許議員瑞慶：

請問局長，演戲日數之限制，在法令上有無規定。本席剛提的不是寺廟之祭典，就以國慶日、光復節、恭祝總統華誕，這些慶祝日而言，可否多加幾天。假如無詳細法令或規定者，不應限制太嚴，應加放寬，不但免有增加職員爲此事情奔走有關單位云說項與困擾。甚且可以增加本縣稅收，這請局長和有關單位研究，同時竟請放寬演戲日期之限制。

答：

過去省府有規定，臺灣省各縣市外縣戲上演管理辦法。

許議員瑞慶：

頃閱貴局工作報告書，七裝交通船之建造正在草擬計劃辦理申請中，請問局長，現在進度如何。

答：

建造原則現已決定，交通處原則上補助本縣一百萬元，民政廳貸款一百萬元這也無問題。該案會與有關單位溝通，呈報省府正在申請中，依照縣長的意見，儘量能够在六十二年六月以前建造完成。

許議員素葉：

有關演戲這一問題，在教育局長，職掌演戲之劇情內容有無問題，警察局負責治安，過去，改善民俗都屬民政局，其職責今後我請局長需要弄清楚。

該負責者，是那一群位。做劇演唱外戲問題，在本縣確是非常不便民之，以民生方面言，這是很不公平的唯一問題。譬如說，在市區老百姓到處都可看到電影，但在鄉村，民衆均無正當娛樂之設施一至年歲爲了年節或祭日時，藉爲慶祝而演戲做爲娛樂者，惟以政府政策對演戲時間之限制這是很大的錯誤。尤其是例如農曆七月普渡拜神化的祭儀，是談不上市區民衆平日生活如何痛苦，他們雖然七月普渡拜神化的祭儀，是談不上市區民衆平日生活費用，所以由此比較，實際上，我們政府，不必規定演戲期間與限制太嚴。不過，改善民俗，當然係一宣傳與勸導，但不必執行過嚴，就平時經驗，比較實際上，這一規定似有多餘之嫌不切合實際，反之增加老百姓很多的麻煩。同時感覺到政府是種規定，誠是不適合實際與不公平的一件事。

答：

演唱外戲，民政局曾有年餘不管理，演唱幾天其本局乃是無關，這責任是屬教育局。至於演戲期間之限制，係屬教育應有的規定，這一問題，不但各界、各議員先生都紛紛提出反應。由我看法，也不應該限制太嚴，應該許准老百姓儘量方便，免至屆時有吵吵鬧鬧的麻煩，則該取收廢止此一規定，而教育局負責管理劇情內容，警察局負責治安，稅捐處管理繳稅就可以。

許議員記盛：

本屆時，縣長報告說，提倡本縣正當娛樂。對這點請問局長將離島娛樂推行經過未悉有何表現據我了解，當局都不做的。但老百姓乘機會，自己負擔演唱幾天的外戲未獲政府之核准。局長依然可以了解，在屬公市區的民衆，隨時可看到電影，相反地鄉村，離島老百姓一年間，毫無娛樂的好去處。所以政府如果限制演戲時間者，最好禁止演唱外戲就罷了，尤其是假若限制演戲的話，應該預列預算按月下鄉到處巡迴放映電影，藉以提倡鄉村的正當娛樂。不用對鄉村演唱外戲，宜開放寬，不宜限制太嚴。

答：

改善民俗，限制演戲日期係自四年前的事情，現爲人民生活水準日益提高，政府是不應該加以限制，但何因再加限制，剛會向陳議員報告過，政府爲了改善民俗，所以凡是祭典祇有幾天的限制。其原因，就是政府不願意老百姓將祭典來擴大，竟將演戲日期延長，致以宴客鋪張而浪費。

許議員記盛：

局長，剛所說明這句話，祇可針向臺北市、臺南市、高雄市作參考才有合適。倘若本縣鄉村或者離島延長演戲時間者，究竟誰去看戲，承人宴請，一定不會有浪費的。政府一再改善民俗，不許可鄉村演戲而言，何以准予電視公司每天都放歌歌仔戲、布袋戲使夜費靜。演戲是吾國五千年來，悠久歷史文化提倡之一，也就是我們政府正在推行復興中華文化措施的中心工作。所以宜請放寬，不應加以限制才對。

陳議員淑君：

有關演唱外戲，本席有一感想，就是今後在鄉村它們如有需要演戲的話，應請儘量放寬。原因是有些村里，政府假定不加限制而言，它們依然無力做戲的。所以將有慶祝性的節日，比如：雙十節、光復節、總統華誕日，應請政府儘量准予演唱。不然：老百姓囑託民意代表去向有關單位盡力說項，結果，有的准演三天，有的代表是准予四、五天，盡有厚此薄彼之嫌。據我了解本席的家鄉三十年來，演不過幾次的外戲，所以它們如見演戲者請政府儘量放寬，竟請局長宜應公平處理，可者則可，不可者則不可，不應存有徇私的心理，而影響到一方面的面子問題。

答：

對演唱外戲日期是否限制，各位議員先生有法部是一致。過去在民政局管理當時，對演戲日期不管理是議員，或者任何人，都一律依照規定日期來處理的，不過，對現在演戲日期之限制這點，今後可以會同教育局、警察局，共同致力反對上級儘量放寬這一限制。

許議員記盛：

凡是外戲的演唱，目前政府都有讓老百姓的娛樂說，對這一點，本席有一點感覺，外戲係非以營利爲目的，亦可說是沒有分毫稅收入，乃是鄉村、離島老百姓的正當娛樂之一，似此，政府加以課稅娛樂稅，增加他們的負擔，這是不對的，這一點拜託局長建議上級應請停止課稅娛樂稅。

答：

要課稅這這屬稅捐處業務範圍，許議員之意見，今後如有機會者可建議上級參考。

陳議員竹林：

頭開局長，對人民團體經費補助，比如婦委會、婦女會、商會或其他人民團

體，都偏重於婦聯會。不過，政府能够重視婦女福利和增加婦女活動經費，當然還是一種好現象，可是總說其實不然，特別重於婦聯會。據了解，本縣婦女會的機構，比較婦聯會為大，尤以會員又多，但是局長何以着重婦聯會經費的補助，月多而婦女會五百元，其原因使移莫解。本席並不是說，認為婦聯會經費多，主要為局長倚重，而婦女活動者，應該一視同仁。惟其內容如何，請說明。

答：

本縣婦女人口，佔了全縣總人口是二分之一強，廣以不啻是婦聯會或者婦女會都是一律平等。至設婦聯會經費，月是補助一千五百元，而婦女會補助款是一千四百元，它的多有一百元在於在上一大會會已刪除。由以本局輔導人民團體的立場均以一視同仁，並不偏重於婦聯會之厚此薄彼。

陳議員自淑君：

有關婦女會跟婦聯會經費問題，頃有陳議員也提過，不必贅述。惟使我有一個感覺者，請問局長，婦聯會和婦女會有什麼差異，如果是沒有差異者，本席感覺到經費的補助就有差別。我看局長可能不了解婦女會經費的困難情形，請局長查詢許議長就可了解補助婦女會每個月經費是一千元，非是一千四百元。其內容補助四百元是接女會的經費，不與該台為一起計算。本席感想政府對人民團體的經費補助，十幾年來毫無增加，致使它們經費太多感覺到非常困難，形勢到業務未能順利做到理想。但在困難當中，記得密裁費局也曾專案將財政廳要求增加補助款，而未蒙核准，將案駁回本縣。這一則本席依然了解，不過，雖然未獲上面核准，祇是婦聯會特別增加五百元這一點，剛才局長會答覆說，婦聯會、婦女會是無二致的看法者，婦聯會採取什麼辦法來增加，仍望局長接與該辦法給婦女會來參加補助款，方有公平。

許議員記盛：

政府補助人民團體的經費，其性質是有所不同的，有些人民團體，它可以自籌一點經費，惟其婦女會是不然。局長也可了解，婦女會的招募會員是密要到處拜託她們來加入，而且無收取會費，所以，政府月以補助一千元之經費，除了聘僱一位總幹事與一位工友之薪津開支外，餘自經費是不足夠用，局長可想而知。本縣一年總預算大約編入一億二千餘萬元，若在婦女會補助經費，多編列一萬多元，這是無可厚非的，但當局不做，致使婦女會經費自後

去年到現在都在爭吵不息。還一點，局長職掌輔導本縣人民團體立場言，在明年年度編列預算時應加考慮，儘量想個辦法對婦女會經費能多補助，使該會長少能僱用一位總幹事和一位工友的經費，假如上面不准者，婦女會希望局長設法解散。

答：

有關婦女會問題，許議員很重視，確實也有此必要，不過，以我輔導人民團體，特別對婦女會之注意與看法都一致，將有機會一定儘量爭取，竟與有關單位面洽。再說，我對婦女會有意見，而且有關公平這點，諸如上年年度編列預算時，我對該會經費補助款之爭取，各位議員先生自當了解，我之一切表現。餘自婦女會經費增加問題，各位議員先生一致如有同意者，下一年度預算的編列，一定按照各位議員先生的意見，特別考慮與優待寬列。

陳議員竹林：

過去本席曾參加幾次村里民大會，此一問題，甫也有很多議員同仁提說，大多認為績效不大。由於政令宣導而言，題目都是按時繳稅的這些老問題。請問局長，該政令宣導，未悉貴局有無擬訂一套政令宣導資料。比喻：國際情勢隨時發生重大問題時事宣導，藉使全縣民眾深刻了解。譬如此次吾國退出聯合國問題，能使民眾了解如何做到莊嚴自強，處變不驚的是種計劃，不僅在村民大會作一誠實上的宣導，凡在平時仍應多注意老百姓做到愛國方面的宣導，我相信貴局是未嘗做到，所以老百姓都沒有了解到這點。民政局聯司政府政令宣導，不僅在村里民大會，還可多利用村里幹事利用機會加以宣導，使老百姓應該如何做到莊嚴自強，處變不驚才對。

答：

村里民大會是除了經常政令以外，還可提高民眾了解國家觀念與民權初步的意義，尤其國際情勢，仍須隨時提出有關資料加以宣導，陳議員這意見非常正確。同時我們也認為有此必要，所以在每一次村里民大會宣導政令，除了省政府公報上有規定外，都有運用其他的有關項目提出加以宣導。我想，今後當可加強外，我們一定依照陳議員的寶貴意見去做。

許議員記盛：

本席剛想到，服務於離島村戶幹事及戶籍員現無離島津貼，據了解，他們一年間在離島村里辦公時間不超過四分之一，多在自己家裡工作。所以老百姓

凡有緊要事都找不到人，其情形局長可能了解，同時曾在去年本處曾向局長談過，當時局長否認有此情形，置之不問。此一情形若是否他們待遇菲薄，生活未能安定，希望局長想辦法，按月發給一千或二千元津貼，藉使他們能增加強辦公，不然老百姓是找不到村里幹事的。

答：

許議員提到離島村里幹事需要發給津貼，否則影響村里行政很大，這一問題，許議員在上一大會提出花嶼村幹事的問題之後，本府即通令望安鄉公所查實具報。經過該公所調查結果，有村長、鄰長、部份村民聯名蓋章提出陳情。這事情本人也了解，公府查報不確實，所以使我很不滿意，後來此一問題許議員也向我談過。假如這一情形徹底查究者，除有事實之外，如果僑胞者願依法移送法院，惟許議員所提這問題，今後當可加強。

許議員記案：

書局致函望安鄉公所查報，它一定拜託老百姓隨便蓋章，這是毫無效果，貴局應派員直接到花嶼村向老百姓去調查，不宜向村長、村幹事、戶籍員調查，這情形不僅是花嶼，甚至將軍村幹事、戶籍員，他們都不在辦公處辦公，尤其是其他離島村里幹事辦公情形亦然。所以，本處要求局長對離島村里幹事、戶籍員應該多發給他們的離島津貼，並不是要求局長給予撤職查辦。

答：

謝許議員注意到離島村里幹事生活問題，同時本人作一補充報告，就是有關村里幹事不到辦公處去辦公這一點，本局復再查出有兩位幹事，經過紀大過兩次。然後人事及有關單位要求他們係初犯，情有可原，所以改為記過一次。然以我主張，今後不准他有類似情形之重演，假如再犯者，一律予以免職處理，這是本局採取的一種措施。至於離島村里幹事家庭生活問題，確有艱難，比噓：領取每個月薪水，他們需由離島跑到馬公再返望安鄉於繳領到。如逢風季交通斷航者，需要住宿望安數天，因此，離島村幹事，大多不願做，本人經過要求縣府有關單位先以預撥三個月薪水發給他們，結果，因為責任問題，未蒙核准。村幹事每個月薪水發放問題，我想，將與鄉公所磋商，則由鄉公所負責分發各村幹事。再說，離島村幹事查勤工作，由以縣長之措施，最初指定由本局負責，然以本人感覺到三天派員陪同離島查勤乃屬非常困難，後來想到警察局督察員經常到離島查勤，所以授權與警察局兼辦。

村幹事查勤工作，而且將村幹事簽到簿交由警察派出所加以管理，凡是每天上班簽到者必須親到派出所，假如三日繼續不請假者，可照公務員服務法查辦。這案身經付諸實施，將來可能獲得良好的效果，不過，欲效如何，可視將來情形，假如依然效果不大，抑或仍有不理想的地方當再加以研究改進。

林議員長禮：

現在村里幹事不在辦公處辦公，不祇是花嶼村，可以說是普遍村里辦公處的情形亦然。據貴局工作報告，所謂加強村里幹事服務管理這一點，請問局長，其管理方法是為何。

答：

對村里幹事服務抽查方式是採取馬公鎮辦公處現有裝設電話機者，藉以抽查他們的服勤情形。除了他們有上班工作外，否則需要申述正當理由，例如參加開會或者代理老百姓去做事情，抑或外出調查政府交辦工作者，假如沒有相當理由，一律予以缺勤處理。

林議員長禮：

對這點，希望局長不應該馬馬虎虎來管理，據了解，現在有很多老百姓到村里辦公處去辦事者，都找不到幹事，這是目前政府高呼政治革新的一大嚴重問題，尤其是我們政府在推行地方自治，均賴村里幹事為末梢神經來推行地方自治工作，假如他們偷閑不辦公者等於我們政令就無法推行。所以對這一點，局長應加重視，其情形不僅是花嶼村，普遍的村里都是如此，現已形唯一嚴重問題。聽說，馬公鎮現有實施村里幹事集中在鎮公所聯合辦公，使他們無法去做私人的工作，所以許多的里幹事都是罵鎮長，對這點局長高見如何。

答：

里幹事集中在鎮公所聯合辦公這是有。惟對行里幹事集中辦公這一點，省政府有規定，就是人口密集地區是可以集中辦公。不過，假如離島，地區偏遠，人口不集中地區，則恐影響到鄉里基層行政工作，所以，我們要求鎮公所所在馬公市區附近村里上午可以集中辦公，下午就可返回村里辦公處，結果准予試辦一年，其效果良窳，當可增加檢討，假如集中辦公好者，可再繼續施行，否則，集中辦公當可解散。不過，在試辦中當然是有利弊，其試辦情形，一俟結束以後，攸關利弊得失，屆時再作檢討辦理。

## 二、教育部

答覆人：蒞局長功勤

葉議員問佛：

離島海外華僑寄到臺灣本島講戲班，三天也要拿十天的錢，因為離島交通不方便，不喜歡來，他們演戲都要繳娛樂稅，所以希望局長以後離島演外臺戲不要再限制演幾天。

答：

外臺戲在政府立場是鼓勵民間演的，因為演的內容都是忠孝節義，比電影的內容好，十月份警察局和本局研究，因慶典很多，警力不夠，所以縮短一星期，其餘時間都不限制。

葉議員問佛：

一、將軍國校已遷校二年多，那條道路到現在還沒平，下雨時老師及學生都無法走去上課，所以希望局長儘快解決。

二、將軍國中及國技之操場希望儘快平，以便運動會時有場地。

答：

一、將軍國校學生走這條道路，因縣府目前財源比較困難，要等齊校地賣出才能修。

二、國中及國技之操場不平，本府有向防衛部請求推土機，但法令不允許，目前本府財源很困難，要等以後用國中之經費及學生義務勞動來做。

呂議員允演：

一、本學期有些學校一部份教科書選了一個多月，影響學校教學進度很大，請局長下學期不要再有此情形發生。

二、有些學校進程表自修時間很多，請開局長現學校有沒有自習這課目。

三、望安國中七美分部自改為馬公國中七美分部後，望安國中把全部化學器材搬回，影響七美分部化學課程實驗，請局長要設法為七美分部再買一套化學器材。

四、七美分部到今年已達六班可獨立，本處在五十九年就要求局長對此事情要注意，可是到今年還沒獨立，希望明年能獨立。

五、七美分部今年可申請建教室兩間，可是沒分配到，不知其原因如何。

答：

一、國技教科書是臺灣書局統一發的，今年度因各學校報的多，到的少，所以教科書少很多，本局得到此消息後，馬上向臺灣書局聯絡，最後離島之教科書是用空運來的。

二、各學校自習時間沒規定，但有些學校希望一起放學，老師出來教時，所以低年級排有自習課目。

三、下學期有五萬元可重新買一套化學器材。

四、七美分部明年可獨立，已定案。

五、上個月省政府、財政廳、主計室、教育廳共同來編班調查，七美可重新蓋一間教室，明年度再加蓋兩間。

呂議員允演：

七美國中老師每人要教許多課目，很辛苦，希望局長能獎勵他們。

我們會儘量獎勵。

林議員瑞登：

中華民國國民都有受平等教育之權利，可是今年二年制技藝專校招生把這權利廢掉，因為技藝專校這次招生規定必須親自報名，考試那天必須跑一趟，考後填志願也要親自到學校填，這樣三次浪費時間及金錢是本縣學生無法負擔，大志願考可通信報名及先填志願，兩年制技藝專校為什麼就不可以，所以請局長在全省教育會議時反應上級能改善。

答：

這問題本局已有計劃提出，因為本縣一位考生到本島交化費很多金錢，現我們目標是在本縣設立考區，今年臺南師專兩年制已在本縣設立考區，明年更希望大專考考區也能在本縣設立，若不能實現就要求集體報名。林議員這意見我們才會同該區督學積極來進行。

陳議員竹林：

一、貴局是縣府知識水準最高單位，但做事情是比較消極單位，所以希望局長從今起做事更積極，教育是百年樞紐工作，為什麼上級把教育局擴大就是重視教育工作，但是本縣已改制二年多，名義上人員增多，而實際上減少，課長還是由其他人員兼，本處曾經要求局長向教育廳積極爭取，但是到現在還是

一樣，由一位督學視導全縣，不知一學期能全縣視導得到嗎？雖然督學對教育很內行，也很認真，絕對不會虧職守，局長有沒有關心到督學之辛苦，除上述發現記功嘉獎外，局長有沒有自動向縣長報告對這些人員加以獎勵。

現在離島住過的人不知離島老師之辛苦，本應曾經要求局長時常去離島走一走，同時順便帶點日用品，一方面去看他們工作情形，一方面加以勉勵，我相信對教育同仁是一種很大鼓勵，美談局長更應多關心勉勵教育同仁們。

二、國民中學之課本不能按時送到，臺灣省局說課本內容有缺點，但是送到校時內容却都一樣，這是臺灣省局在欺騙學校及學生，增加家長負擔。

三、馬公國民中學今年參加全省音樂比賽得到第五名，學生演說比賽第一名，這證明馬公國民中學在校長領導下正進步中，不知局長對這些教師有沒有加以鼓勵及擴大慶祝來引起各縣各校之興趣及注意。

四、縣運每年都是馬馬虎虎，籌備過去，省運到時隨便派幾位選手去參加，以致今年才會得到零分回來，這都是領導者不想改進，不知局長感覺如何？

五、報紙上時常刊載別縣市非常注意教師住的問題，而本縣卻不舉心，尤其是離島學校，宿舍都沒有，別縣市能做到百分之百，本縣也應該做到百分之六十以上，若經費困難，可向教師委員會貸款，解決教員住的問題，能够使教師生活安寧，工作情緒才能提高，對本縣教育幫助一定很大。

答：

一、教育科自改教育局以後，工作人員都沒增加，為什麼沒增加就是課長督學水準提得很高，有資格的人若來當課長督學，每月待遇最少要少一千五百元，所以很多人不願幹，這問題全省十六個縣市沒解決，以本縣最嚴重，本府研究很多辦法建議教育廳，請督學課長條件稍為降低，現教育廳正在和人事處教育廳研究，若人事處和教育廳都同意，這辦法才行得通，否則很困難，至於外面說同仁工作率低，並不是工作率低，而是自改教育局後每人工作量增加二、三倍，同時人事室開始職位分類和本局實際教育工作不能配合，全省都有此現象，這要等中央省府修正辦法才能解決，但目前教育工作是不能停頓，所以縣長特別下條子請督學兼任主任督學，應課長兼國民中學視導，國民小學請王課長兼任，教育廳對這件事也非常重視，所以實施社區督學制，澎湖名譽上有駐區督學，而實際上沒有人來，所以這學期派最能吃苦之余賢

學來，他在二兩個月已經到每個離島視察過，這是教育廳沒辦法之一種辦法，相信教育廳很快能解決此問題，對於同仁之勉勵本人會盡量去做，但是教育局這些督學課長並不是給他們獎勵做事就積極，不獎勵工作就不做的人。

二、國民中學課本問題我和駐區督學都在行政會議建議，不祇本縣有此現象，全省都有，廳長特別命令臺灣省局下學期不要再有此現象發生，一定要改進，不要近的地方書全部拿走，遠的地方沒有，等近的地方書退回來才送到遠的，所以本縣教課書都是空運來的。

三、對於本縣參加全省比賽得獎，縣長和教育局都打電話去慰問，我們督學都到學校去道賀，現為什麼沒開慶祝會，就是全省有六項比賽到十一月底才完成，那時才請縣長給他們頒發獎勵。

四、我們參加省運因主觀和客觀條件很多，才不會得到好成績，例如目前國中體育及學業很平均發展，但到高中就變了，所以我時常和兩位省中校長研究，希望他們能開校運會，大概明年會這樣做，從前本縣游泳能得分而現在不能，就是本縣沒游泳池，游泳池現在這種預算，但要等到卅六收交組土地賣掉才有錢，臺東縣因游泳池很多才能包括很多縣。

五、對於離島教師住的問題，因房租津貼高，他們不願意住在公家宿舍，尤其是離島家長對老師特別愛護，有些房子都是免費，所以離島不需要教職員宿舍，馬公鎮需要，但是福利委員會去年分配給我們兩棟宿舍最後沒人要，這件事縣長也很注意，要在馬中宿舍後面空地做為教師新村，目前本縣教師宿舍沒像外縣市那麼嚴密，若有人申請本局會向教育福利委員會爭取款。

陳議員竹林：

一、教育局同仁每個人教育水準都比別單位高，例如局長要研究院或大學畢業才能任用，而別單位不必要，就要有公務員資格就可勝任，所以工作成效更高，對，課長及督學工作增加，我們都可以看得見，局長說有錢就要獎勵，但是他們不願意，這是教育同仁一種態度，不願意爭，不知局長今年來有沒有自動發報。

二、課本恐怕是臺灣省局怕買得少，錢賺不多，所以來欺騙學生，教育工作是不可以欺騙學生，我們每天都在真誠要誠實忠厚，臺灣省局這樣做是不應該，對學生影響很大，所以希望以後不要再有此事情發生。

三、對於教師住的問題，本席是希望局長向省教育福利委員會爭取貸款，集中建

築教師新村，使沒能力蓋房子的老師能够以國民住宅方式貸款，讓他們租房津貼分期搬遷，幾年後就有自己的房子，住宿合他們不願意，就是沒房租津貼可領，到最後自己也沒房子。（無答覆）

許議員瑞慶：

一、局長到本縣多久，到過離島幾次請報告一下。

二、本縣危險教室有多少間，今年修建多少間，有沒有向省府爭取來建剩下還沒建立之危險教室，有沒有計劃幾年裏興建完畢。

三、今年國民學校校長比去年發表優一個多月影響國校教育很大，其原因何在。

四、本省九年教育已實施三年，這三年中間本縣對教育有功人員是誰，最有過人員是誰，有沒有報到省方記功或記過。

五、貴局現缺兩位課長兩位督學，到今日爲什麼還沒補，是中國沒這種人材或是局長不報。

六、聽說本縣國小之課本和臺灣本島不同，就是臺灣本島課本內容有更改，本縣還是用舊的，是否有這種事實。

答：

一、本人到任已五年，離島每年都陪縣長去。

二、危險教室本局計劃三年完成，今年建十一間。

三、對於國校校長獎勵是本局督學課長都去受訓。

四、記功有本人建設局長、廖課長、鄭技士，望安國中李校長，中正國中胡校長，中興國小黃校長，合漢國小洪校長，將軍國小陳校長及地政科主計室有關人員。記過有本人和廖課長。

五、督學是教育廳派的，本縣祇有一位聘的督學，但要受訓三個月，有資格的他願意來當，但不願意去受訓，課長是木府簽報，但省府規定一定要備訓訓練的人員才可擔任，就是這種原因才到現在還沒補。

六、舊課本縣最後一批來，可能發到離島，但我們在行政會議已提出。

許議員瑞慶：

記大功有誰。

答：

記大功有本人馮局長及鄭技士。

許議員瑞慶：

危險教室還有多少。

答：

危險教室有八十五間，計劃三年重建，今年本縣自己修建有十一間，省府補助三間，風災款三間，馬上要動工有十七間。

許議員瑞慶：

增班教室蓋多少間。

答：

十二間。

許議員瑞慶：

督學和課長應該本縣教育同仁提升，不要教育廳派。

答：

督學是教育廳派的，我們也可以提升課長，但是課長提升督學每月待遇要少五百元，課長我們也有再報，但願能代理不能真除，因要省府受訓合格才可以，最近大概教育廳派一位課長來。

許議員瑞慶：

督學職位是否提高。

答：

職位相等。

許議員瑞慶：

將軍國小已遷校兩年多，現舊校地歸誰所管，有沒有製賣出的計劃。

答：

一、最近上級把電線節目掉角廢止，其原因如何，不知局長親感如何。

答：

一、自將軍國校遷校後我們就辦產權手續，現正籌劃要賣，賣出的錢原則還是用到將軍國校。

二、據中央黨部主管人說，摔角的人不講道德，不守規則，小動作很多，影響學生心理。

許議員瑞慶：

摔角是表演不是比賽，以我看法電視節目會影響社會風氣不是摔角這節目，若會影響學生心理把時間調換一下，不是解決了嗎？所以希望局長有機會向上級反應。



答：

才建議上級。

林議員長禮：

對於節目主辦當局禁播角節目本座與諸議員同感，現自禁角節目禁止後老百姓每人都感覺很不舒服，所以請局長向有關當局反應，同時也應公佈禁止放映原因以對老百姓有所交待。

答：

才反應上級。

陳議員煥良：

一、主辦縣運時間歷年都是九月底，和本縣季節風不配合，現本座建議以後要開縣運時最好不要超過九月中旬，因九月下旬季風已經來了影響活動很大。

二、本縣現國小有四十三間，不知智、仁、勇類各雜有多少間。

三、當次校長調動造成滿城風雨，據說望安國小及七美國小是仁類學校，為何派是類校長去，影響到這兩所學校之名譽，不知其原因何在。

四、營養午餐現在馬小做麵包，但強迫其他各校每星期要馬小買一天麵包，引起別學校不滿，因別學校都雇工在做，影響其成本，是否有改善辦法。

五、高中畢業生保送師大之資格考試，據我所瞭解，要平均滿七十五分才准參加，若其中有一科不滿六十分就不准參加，所以希望局長建議教育局將本縣高中畢業生之成績平均滿七十五分者有一、二科不及格而准其參加考試。

答：

一、縣運會時間我們才再來研究。

二、全縣智類學校有十三所，仁類有二十二所，勇類有十四所。

三、因今年備訓的校長都是勇類，若高類之校長要到低類需填志願書才可以，或者記過降調。

四、麵包廠是全縣的，因為馬小房子多，就放在馬小。

五、我們才此案建議上級。

陳議員煥良：

一、縣運會最好在九月廿日以前舉行，若再延後季節風來時會影響選手之成績。

二、現本縣沒仁類校長可派嗎？

答：

二、現沒仁類校長。

林議員長禮：

一、本縣投考大學要加分恐怕有困難，前一次國家研究會時本人向教育部議部長所提的建議，他當時答應要考慮，並且說有時間要來本縣視察，但到現在都沒消息，所以希望局長儘力去爭取，因本縣環境特殊。

本座認為澎湖自光復後教育最沒進步，因在白據時代有水產學校及工業學校，現工業學校取銷，只剩水產學校，這是本縣教育沒進步之一點證明，所以希望局長建議上級將水產學校或馬公中學改為綜合學校附設一些技術訓練。

二、社會要進步需要競爭，本縣考大學成績不好原因就是高中部祇有一間沒競爭對象，所以請局長研究建議上級能在縣屬中設高中部。

三、文化局負責社會教育，從前婦女部雖有三從四德，但自電視小說出版後，使社會風氣變得很壞，所以請局長建議文化局應該多放映一些夫妻互相尊重，小孩尊重父母的片子。對於武俠片打鬥跳的部份要改進，才不會影響學生從小缺乏科學觀念。

中國之弊點就是愛和平，歷史悠久，但缺乏冒險性，電視角節目可養成冒險性及勇敢精神，符合科學實際，所以希望局長建議不要禁止。

答：

好的。

林議員煥良：

一、因中把應聘師資名額故意空留下來而將其預算分配為鐘點費，若空留太多會造成許多問題，所以請局長要注意。

二、外事課准幾天是貴局的職權，現本席請教育局長准幾天是根據什麼原則及立場。

三、外賓戲又名歌仔戲，是我們祖先所遺留下來的歌劇，現本縣還有幾班歌仔戲，為了推行中華文化復興運動，不知貴局有沒有獎勵及改進之計劃。

四、聽說最近電視節目不僅角節目要禁止，連拳擊等激烈項目都要取銷，政府最大目標是反政大陸，應該鼓勵老百姓尚武精神才對，若取銷技擊項目不是要讓入文弱社會，宋朝就是大文弱才會滅亡，外人當批評我們法律每條都是禁止不得兩個字，所以希望文教當局不要輕率禁止電視節目。

答：

一、今年國民中學老師聘請已達百分之八十以上，空這些名額是希望提高師資水準。

二、外臺戲時間本局沒限制，教育局核定是根據第一他要照過手續辦理，第二要有演戲執照，第三演戲的內容。

三、儘量給他們方便，現本縣沒歌仔戲班。

四、我們才公文向中央黨部建議。

蔣議員自問：

一、外臺戲警察局質詢時，警察局長答覆是實局管理，既然是實局主辦要有所主張，不受其他單位影響。

二、這幾年每年都有更改教科書現象，這大概臺灣省局有毛病存在，不然到現在中國人口還沒更改，影響學生教學之心理及家長負擔很大，所以請局長要特別注意。

三、有精神才能運動，這次省運得零分回來是應該，因縣運我們就辦不好，所以希望局長從今以後要注意國民運動精神。

四、教師自強團辦法廢止後，他們希望早上上班到晚上下班無事情發生最好，但沒想到其責任問題，所以希望局長轉告其觀念責任問題。

五、最近報紙刊載若要設立學校一定要有運動場，現本縣沒運動場之學校很多，請局長要儘快解決，以便每位子弟能發揮運動保持健康。

答：

蔣議員所提之意見該向教育廳建議，該辦理才遵照辦理。

廖課長家駁：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先生今天很抱歉，因為我們局長去參加省運會後，又參加教育行政會議，最後還參加慶祝六十年國語演講比賽，沒有來參加開會，前天寫一封信說不能回來，臨走之前向我們交待說，他已向議會報告過，也向稅捐處張處長對調，之後我又向議會主任秘書報告，這情形是不不得已的，請各位議員先生能原諒延期工作報告的時間。

林議員長禮：

現在還有什麼會議嗎？

廖課長家駁：

帶國中學生參加演講比賽。

林議員長禮：

演講比賽要一位教育局長帶隊嗎？

鄧督學紹裘：

是他的小孩。

林議員長禮：

本府現在講的不僅教育局長一位，現今縣政府各科室主管這種毛病很嚴重，每次出差都是二、三十天，我們國家已被國際看不起，被迫退出聯合國如果再被老百姓看不起是一種很嚴重問題，請問議長開會的日程安排是你和縣政府協調會開不成你要負責全責。

藍議長丁貴：

我們開會前主任秘書和縣府協調，十幾天前公文就送出，他才來講，這種程序要經大會各位的同意，日期才能變更。

高主任武雄：

關於本府職員出差及銷差是要經縣長及各科室主管批准後送給我們登記，至於出差是機關首長的權利，人事室以往所登記出差日數以建設局最多，單位主管見建設局長和財政科長最多，其次是教育局長，然後是主計主任，不過詳細日數現沒統計。

林議員長禮：

聽說建設局長出差最多，不知他每個月平均在澎湖幾天，到臺灣本島出差幾天。

高主任武雄：

我們還沒統計。

林議員長禮：

職務上都沒職權賦給你。

高主任武雄：

沒有。

林議員長禮：

前次大會主任秘書說我們縣政府官員沒拿出差費在家裡出差睡覺，我的看法和主任秘書相反，本縣的情形更嚴重，上次本席就建議你不要祇管登記什麼時候出差什麼時候回來。

高主任武雄：

他們因差是業務需要，業務需要是機關首長和單位主管才知道出差幾天，人事單位不知道，因為人事是替僚單位，替機關首長作幕僚作業，他出差回來帶辦館差，銷差時要填那一天到那一個地方，經過縣長批准再送我們登記，因此若他沒出差做公事，他要負全部責任，這問題省政府也正在注意，若有違背要移送法院，各單位主管要負審核不週之責任。

林議員長禮：

如果科室主管出差回來，銷差內容有虛報情形，你有沒有職權檢舉。

高主任武雄：

本人很難知道，因我在這裡辦公，他人在臺灣出差，所以若把這職權賦給我們，我們也很難負起。

林議員長禮：

我希望你能建設自強獨立自己人事主任的權威。

高主任武雄：

因為每一單位有每一單位職權，假若越邊職權就變成越權，所以我們做職權範圍內事情，至於這問題我才向縣長報告以後盡職賦以各單位主管審核之權。

### 三、人事部門

答覆人：高主任武雄

許議員瑞慶：

從六月起至十月止，縣政府各單位主管到本島出差日數請報告一下。

答：

本府各單位主管從五月起十月止到本島出差日數建設局長五十八天，財政科長六月十二日到差到今日止四十九天，教育局長三十八天，主任主任三十二天，民政局長三天，地政科長三十天，兵役科長五天，安全室主任十四天，本月十八天，各單位主管為什麼縣外出差這麼多，第一個原因就是各廳處每個月都有定期會議各單位主管都必須參加，第二個原因就是例如財政科長及建設局長因業務到上級接洽和爭取預算，三個原因就是省府有個分期示範工作和製度各單位主管必須參加，還有些主管連續兩個會議，例如今天開個

會議，過三天還有一次會議，若這三天回來，不但浪費時間又浪費經費，有時候就停在本島，對於今後縣外出差我才向縣長報告，請縣長建議省政府減少開會次數，另外請縣長對各單位主管縣外出差儘量減少。

蔡副議長國圓：

最好方法請人事單位建議上級那一單位召開會議旅費請那一單位負責。

答：

這問題縣長在省府行政會議有提過，就是各廳處召開的會議旅費請各廳處負擔，省主席也批准，公文也下到縣政府，但以後要拿旅費時各廳處不願意，另一方面各廳處都是他們主管單位，不方便要旅費，這公文就變成形式公文，以後去開會都是自己負擔旅費，將來再請縣長向省主席建議負擔來回旅費。

吳議員明勳：

縣政府現空缺還有多少。

答：

本府編制一百五十人，現有一百三十人，空缺二十人，這些空缺大部份是高級位，以教育局及主計室比較多，鄉鎮公所比較少，鄉鎮公所除了兩位財政人員沒補外，其他分發這次特考人員佔缺實習，現馬公鎮缺一位兵役科長，湘西鄉沒缺，白沙鄉缺一位建設課土木技士，西嶼鄉缺財政課員一位，望安鄉缺一位財政課辦事員，七美鄉缺一位秘書及一位財政課辦事員。

吳議員明勳：

白沙鄉建設課全部兼這位土木技士辦理，現空缺就是好幾個月，鄉長也不去請人，縣府也不催，所以希望高主任報告縣長無論如何儘快派一位人去。

答：

關於白沙鄉公所這位技士已空缺將近一年，本來從建設局臨時雇員遴選一員呈報省府，結果省府答覆要分發考試及格人員，不能由鄉公所自己遴選，我們就根據此項理由專案報請省府派考試及格人員來，結果省府無法派出，就在十個月的答覆本府可以自已遴選合格人員補用，本府也答覆鄉公所，但到目前鄉公所還沒遴選人員來，不過各機關組織規程程序上除考選上級分發考試及格人員外，我們縣府不能派人到鄉公所，因為用人權在鄉長，這問題會後我才再向鄉長稟請，請鄉長遴選合格人員來，否則這個月二十六日上級要

舉辦五、六、七職等考試，澎湖要遴選兩位土木工程人員，發表後就可派此人到白沙鄉公所，另外十二月要舉辦一、二、三職等考試，將來若有三職等考試及格人員也可以派去。

吳議員明期：

白沙鄉公所技士最好給鄉長自己遴選。

答：

剛才我已說明過，因用人權在鄉長，我們會後再請鄉長儘選合格人員報上去。

## 四、兵役部門

答覆人：李科長沛生

許議員瑞慶：

一、大專畢業生考上預備軍官要服役多久，未考上預備軍官要服役多久。

二、考上軍事專科學校的學生縣政府有沒有規定要徵送，或者徵送是歸救國團主辦。

三、軍事專科學校考上後，已經報到入校受訓，但鄉公所選通知要服役，本府在連繫上為什麼還發生這麼大錯誤，其原因究竟如何，請科長說明一下。

答：

一、大專學生考取預備軍官就接受預官役，沒考上預官就服士兵役，他們加上寒暑假訓練都是服役一年十個月。

二、軍事專科學校是普遍全臺灣招生，是自願去報考，不是役征單位工作範圍內，役征單位工作是負責義務役，所以救國團和我們開協調要徵送，因沒此工作項目編預算，所以無法辦理，祇有公函來簽請縣長從預備金的實補切共同開歡送會。

三、軍事專科學校是國防部招生委員會親自到各學校招考進去的，因這中間有一空檔，征集令照規定還是要發的，但他拿軍事學校的證明到鎮公所登記，馬上就可取銷。

許議員瑞慶：

專修班入伍徵送除澎湖縣沒有外，其他各縣市都有在辦理，這原因大概是本縣服兵役比較守法，給你們看不起，這些學生已入伍一兩年，鄉鎮公所還通

知他服兵役，這種事情都聯繫不好，將來若發生總動員這怎麼辦，所以請科長要注意，本縣最多不會超過一百人，鄉下老百姓申請書都不會寫，若不申請，不知有沒有處罰這法令。

答：

作業程序是這樣規定，這大概有些地方比較深刻，村里幹事對役男家屬輔導不週，以後才在服務態度和業務上革新，至於鄉公所發通知單不是雙重征集，這是縣市預例，若要變更作業程序就要軍事學校聯招會能通知我們，但是他沒通知，我們都自動到救國團把各世抄寫下來等老百姓拿這張通知單來申請。

許議員瑞慶：

今年二月份專修班的學生但到六月份還通知他身體檢查，若不申請在兵役法上有沒有違法。

答：

不違法。

許議員瑞慶：

每次軍事專科學校入伍都是救國團派一位組長和一位書記帶去，你們都不會去抄錄名冊。

答：

役政單位沒依據不能辦，若辦成違法，因為現役軍人要有將級主管證明書才能依據辦理。

許議員瑞慶：

本席現意思是他已入營，請貴科不要再找家長之麻煩。

答：

剛才我已說過，這是村里幹事輔導不週，以後才改善，至於徵送行列役政單位可以參加。

許議員素英：

在老百姓觀念上服兵役是應盡的義務，若是入營我們再通知他服兵役，這是政府作業上沒這麼好，引起老百姓之反感，所以希望貴科要自動向別單位連繫。（無答覆）

許議員瑞慶：

最近稅務處發生一件不該課的稅而課徵，老百姓到稅務處申請時，承辦人員叫他寫申訴書，但是有一位課長當場就罵承辦人員自己錯誤，應該自己寫簽呈，這樣才是便民。

答：

鄉鎮公所里幹事時常人事調動，對法律規章看得太死板，所以要新檢討，今天這種情形不是我所能做的，我要檢討呈報上級整個一貫作業程序做下來。

呂議員允凍：

今年役男征兵檢查為什麼不派人去七美檢查，是不是沒經費或有其他原因。

答：

我們因那天到七美刮大風，所以就發旅費給役男坐便船來馬公檢查。

呂議員允凍：

科長這次沒到七美征兵檢查，當晚就通知役男到馬公檢查，每年征兵檢查都是七八月正好是漁季旺期，役男大部份是漁民，不但不化錢，而且要化掉好幾天無法出海作業，去年科長就答應今年要到七美檢查，但是今年還是沒去，七美是一個鄉，一年役男也有幾十個，政府每年都有編檢查預算，現正推行便民運動，而科長祇坐在辦公桌上，征兵檢查一年一次都不去做。

答：

去年我們船有開到七美，因大船要換小船等三個多小時都無法換，今年船開到靠岸，因風浪太大又折回來，因交通船不是縣政府的無法再去，所以就發錢給役男讓他們來馬公檢查。

呂議員允凍：

征兵檢查時間定多久。

答：

定二十天，檢調軍警檢查。

呂議員允凍：

檢查時正好是漁季旺期是否時間能延到十月份才來檢查。

答：

才研究看看。

呂議員允凍：

請問科長明年有沒有把握到七美辦理征兵檢查。

答：

這不敢寫保證書因是氣候問題。

許議員瑞慶：

貴科沒辦法去檢查，役男若沒船，他怎麼來馬公，若沒來檢查就要犯法，本座，希望貴科這種不便民辦法要改進。

答：

征兵檢查單需十多天前送出，若是他本人有事或天災等事故，在本科是沒送法院，還要替他解決，若送法院都要問清楚白白十個月後才送。

吳議員明朗：

役男繳送是否貴科主辦，有沒有經費。

答：

是本科主辦，經費很少。

吳議員明朗：

役男繳送場面排長看一次不如一次，希望科長以後要改進。

答：

本人很樂意接受。

陳議員煥良：

五月以後役男入營經費不知有沒有照本會通過的預算發給役男。

答：

都開支到役男身上。

蔡副議長長團圓：

大專畢業生沒考上預官之役男，不知征集時間有沒有一定。

答：

預官考試後落選者通常都在八、九月另一個榜次征集。

## 五、財政部門

答覆人：陸科長觀沂

許議員瑞慶：

一、三十六收支組房地產，已否移交縣府，如真是移交者，未知何時標售其內容如何。

二、據開貴科工作報告內載，繼續發給六十年度教員研究費，這是貴科注重國中教員生活增加了他們福利也不妙。這次本廳參加國家建設研究會時有參觀教育部，據部長所說明的有關資料確悉，政府實施九年義務教育，以國中老師言，可以說本縣國中老師在全省最守法。據我了解，其他縣市的老師，都有兼職其他的副業，然本縣老師都沒有這收入。所以對本縣國中教員研究費，不但是今年度，應該每一年度希望科長盡力爭取使繼續發給，俾使他們的生活能够安定。

三、在十一月十日開會時，本會議員同仁有談到縣府各科室的出差問題。當時有人說，財政科長來縣到差有四個月的期間，祇有二十七天在馬公，三個多月往臺出差，結果，在人事室質詢時據答說，科長履歷到差是已六個多月，出差時間只有四十九天，本席看法是不太多的，原因是本縣財政都靠省府的補助，財政科長赴省多爭取經費的財源這是正當的，所以希望科長更解決本縣財政的困難能够比較前任科長做到倍加努力。

答：

本人來縣任職財政將近六個月，僅以首次履歷縣人地生疏，所以希望科長、各位議員先生多加賜教。其次據許議員所提詢三點，分別作一簡單說明於下。

一、關於卅六收支組土地問題，分移交給本府，同時並經辦過手續呈報省府，俟獲核准即可標售。惟因貴會上文電時大會決議案談府，說為出售前，可將細部計劃送會審議始得標售。所以這次大會已將該案函送貴會審查，恭候通過後即辦理標售的。

二、教員研究費這問題，在六十一年元月份，政府調整教員研究費增加了三倍，致本縣共增加一百六十幾萬元，六十年度教員研究費因在預算執行期間奉令調整，所以全省由省府作一統籌補助，為此本縣六十年元月至六月，悉由省府補助這當無問題。可是六十一年度教員研究費，省府才令示應由各縣市自籌財源，不再作是項教員研究費之補助。唯因本縣環境特殊，所以對這點，本縣當繼續向省府爭取，請仍然比照六十年度發例補助。惟在各縣市國中教員研究費，據悉，有部份縣市也可能多多少少發生困難的情形。不過，省府未同意以前當可停發，然而本縣為顧慮到，剛才許議員所談到本縣國中老師，他們沒有副業生活大都困苦。所以我們在十分困難之下，不論如何對此研究費，擬可按月發給，仍然方向省府繼續爭取全額補助。但這問題會獲上級

允許優先給本縣作一考慮補助的。

三、有關出差問題，本人自從來縣到差了後奉令赴臺參加出席開會者有六次，其中不包括為了風災，需要爭取補助赴省與有關機關商調者。關於今年本縣遭受兩次風災的補助問題，在災害處理會議中，省府同仁大多紛紛為本縣補助而爭取。結果獲得決議比照原定分配額增加五十萬元，除此之外，省府尚作從優的考慮。由此可知對本縣災害補助是比較其他縣市非常優待，上述是本人幾次出差中與有關單位商調所獲得初步結果。同時承蒙許議員給我愛護和鼓勵，由我今後為了本縣經費的困難，對不必要開支當儘量節省，在必要之開支，為了全縣未來預算和補助問題，本著謙不吝辭的心神悉力去奮鬥。

許議員瑞慶：

據我了解的本縣國中一位老師，他領到每個月薪水包括所有津貼祇是兩千六百元左右。所以本縣國中向來未能聘到師資為原因之一，尤且本縣現無類似國中的私立中學之設置。諸如，商業工業農業這些學校，但在臺灣本島就讀大學畢業後，受聘為該校執教者，他的每個月薪水最少四千元以上。據我所悉，現在任職花蓮或者是臺東一所私立工業學校的某一位教導主任，他一個月領到薪水是將近一萬元。然以本縣現無私立學校的設立，所以現在一位國中老師，他領得兩千餘元，不但是維持生活的困難，而且將來唯恐聘不到國中老師。據科長雖然不是教育局長，也了解他們的生活情況，倘如現在幾百塊錢的教員研究費一旦停發言，國中問題比較別縣市更為嚴重。這是本席所了解的情況提供科長做參考不必答覆。

陳鄭議員淑君：

有關西澳總大池國小圍牆問題，本席於前一次會曾向教育局提過。不過，該校圍牆，據說是由體育器材經費來建設，以本席感想，對體育與圍牆，不宜混為一談。假若將體育器材經費充作圍牆之建設者，則恐影響到學生體育發展。此一問題，本席曾與教育局長私而研究經過已蒙他的關照，據說是已簽上縣長，其經費約需一萬元而已。該校圍牆係位處由臺來澎觀光者參觀西澳鄉名勝古蹟，必需經過的要道，所以拜託科長想辦法迅將該圍牆建設完成。

答：

鄭議員所提西澳總大池國小圍牆建設問題，可報告縣長同時可想辦法解決。蔡議員請用：

科長莫了解，今年度本縣預算，除了其他經費以外，經建經費真正做為本縣地方建設者只有幾十萬元。這些經費對本縣究竟有多少工程可建設，自不必多述科長也可瞭解，據我所了解本年度急需建設工程仍多，可是限於經費無從未能做到，科長不要想無經費就不了之，本縣經費科長剛已說明過悉由省方所補助。科長似如一家主婦，在省方補助多爭取，其責任亦然。在今年前編列區區的經建經費，致而本縣所有工程無法推行這一點仍希科長了解本縣情況力向省府爭取為本縣將來經建發展而倍加努力，這是本度最大的期待。

答：

本縣因限於經費，所以今年度編列經建經費殊嫌太少一節，這次本人有參加省政府所召開的財稅會報，同時藉此機會就此問題分別往訪各級長官面洽經過，他們對澎湖建設依然非常重視，要我返縣後，首先與建設局研究各項的地方小型工程建設，希望準備好各項計劃向上級去爭取補助。這情形，本人返縣後會向建設局長說明過，我相信未來對本縣建設方面是有所幫助的。惟現在因無獲得具體結果未敢肯定作答，但對未來在縣建設一定接受蔡議員意見當即建設局時加取得進展，致力向上級爭取。

蔡議員福門：

據悉，最近省議會曾經提案要求省府在澎設立一所國立公園。聽說省方對此問題已甚為重視，同時批交有關單位透過本縣作一具體規劃。這問題如果有事實者，我請科長與建設局長連繫，對本縣觀光事業方面加以計劃，儘量使將來本縣觀光事業日益步上發展。(無答覆)

呂議員允凍：

一、聽說七美漁港新生土地不久要標售，惟是七美現無候船室，但是航較離島的交通船，最近時間可能造好。所以候船室的新建是更需要的，希望科長土地標售時，能在檢查室西邊添置四十坪土地俾供將建新候船室之用。  
二、關於縣府領款手續較以前改善了很多，可是美中尚嫌不足者，有的時候仍然找不到人，請科長能夠加以改善。

答：

一、關於標售七美新生地時，保留土地做為候船室之新建築，我們經已保留土地約有卅坪做為候船室建設之用。

二、七美經經費問題，本府為防恐風季來臨時，交通有時停航影響到領款的問題，所以現已預撥三個月經費給鄉公所做為通轉金。

蔡副議長團圓：

以目前國際情況看，我們必需要自力更生，由以整頓國家也好，就是不必存其在依誰觀念他人幫忙，使我黨想到本縣應該朝這目標來做，所以宜需尊重總統指示莊敬自強的意旨。請教科長，在本縣財政上應該有什麼辦法可朝這目標來做，請科長說明一下。

答：

副議長提到希望我們在整個國家在困難之下，本縣財政上，應該朝向莊敬自強，這一日標去做一點，本人經過幾個月來的觀察，本縣因先天環境非常缺乏，自此引起省府大量的補助。當然這也非是長期的辦法，但據我看法，正視目標仍照蔡議員講過的發展澎湖觀光事業，使在本縣財政上能够做到自力更生。不過本縣觀光事業的發展，尚嫌有風季的阻礙影響為大，據我看法希望朝向農、漁業方面發展。比喻，農業方面言，本縣特產的洋香瓜、加實瓜應加改良品種，同時建立產銷制度增加農民收益。漁業方面：宜發展長遠漁漁業與養殖事業來增加農、漁民收入，了後消費費自可增加。在馬公鎮慢慢可以設置遊樂場所，換句話說，風季來臨時就可維護觀光設備。一俟風季過後招徠大量觀光客來增加本縣收入，這是一種長期計劃。對此問題，本人經常向建設局研究，同時希望水產試驗所在技術方面大量協助我們來發展。這是本人對未來觀光事業初步的構想，當然對未來發展觀光事業經費，剛才蔡議員也講了希望能有一方案積極向省府去爭取。

蔡副議長團圓：

一、本席看法目前臺灣本島的環境比較本縣是好了幾十倍，可是現在臺灣本島農業的不佳，農民生活之窘困，這是大多瞭解。由此情形可比澎湖是取什麼方法方能改良高價農作物作為自給自足呢？以我感想，這是一種理想的口號而已，根本是無法做到的。至說漁業，在有限海域澎湖地區，究竟有何良法來發展還均是有有限。自光復以後二十幾年來，澎湖漁業突飛發展，在此情形下，期求本縣財政能够自給自足，尚有相當的距離並非易事。現在臺灣本島經濟繁榮，非糧食、漁產品來輸出，都賴工業貿易來發展。例如：現在國家財政收入是關稅，其次是貨物稅公賣品收入，由上述幾個例子看，改良澎

湖農、漁業做爲本縣自給自足，這是無從談起，剛才科長說明這些遠程計劃，係一理想與口說而已。記得上一次大會本會曾建議過，爲請政府在小門嶼開闢各種娛樂設施作爲觀光地區充實本縣財源。這個案層呈省府去後，核復依照臺灣省所規定營業管理規則，臺灣省廳應，夜總會管理規則與有關法令不相符，致未蒙核准。使澎湖經濟在自力更生的大道上，遭致餓死，這問題應該需要通盤來研究之對，這些條例，當然有的是囑警務處有的是稅務關係。科長，職掌本縣財政，爲了減少財政的包袱，科長當然應有主張，雖然有些問題在警察局應再加研究。這樣子的答覆，在政治革新口號中，毫無誠意把澎湖財政步登自力更生。請科長對這些問題，尙須理頭苦幹進一步來研究如何來發展與加想辦法去爭取。

二、本年度田賦稅之課征是否普通抑或部份土地的減免。因日前有一位老百姓來家告訴我說。大家的田地都有減免田賦稅，惟獨他所有田地沒有，這一節是不調查方面不週到，究其情形如何。

答：

一、副議長所建議的發展小門嶼的娛樂特種場所的設施，用意至善。本人可把握機會，先將意見逐步向省府溝通，然後再加研究與爭取。

二、本年度農村田賦稅之課征，除了建地要課稅外，其他的田地都是豁免的。林議員長禮：

一、請問科長，上一次大會通過的六十一年度本縣地方歲入出總預算，在執行上沒有什麼困難的問題。

二、蔣縣長最近擬定要標售卅六收支組土地，除此之外下屆縣長再作標售現有土地，究竟還有多少請加說明。

答：

一、預算執行上的困難情形，因額列時有虛列了一千多萬元，這筆財源，會奉省府命令應由本府自行籌措，這點當然是無法做到。本府曾呈報省府，同時向各方面去請求，藉以解決這些經費問題。據他說現在爭取時間尙早，俟下半年度可以解決，同時要求作一詳細研究，本人現已準備全部資料，等待整理完普後可呈報省府。所以本府預算執行上的困難，大概到了年底時自可解決。

二、關於標售縣有土地問題，現除卅六收支組土地標售外，其他縣有土地是沒有什麼土地可以標售的。

陳議員煥良：

縣有土地據我了解，馬公正義街（原建國日報社址）這塊房地產是不是縣有的。它現在是否租用本處未甚清楚，其內容如何。

答：

現在房屋是縣有，防衛部向縣府借用的。土地部份是分爲省有、縣有、民有地的。

吳議員明則：

剛聞本會同仁一再提到本縣環境特殊，工業無法發展，農業爲了先天環境之限制，經營遭受風災、旱災之影響，比如今年農作物俱無收穫。漁業方面幾年依然非常不景氣，使老百姓生活日窘，勢此影響本縣財政也非常困難。爲此，本會同仁一再向科長建議，隨科長接長本縣財政以來，已有六個月的時間，對本縣環境與地方情形的了解，本席未敢說。不過，希望科長對本縣財政與老百姓生活情形，最少應有充分了解其程度。所以市有本會議員同仁一再建議，希望科長對本縣財政能夠向上級努力去爭取，本縣因環境特殊，不以其他縣市相比，它的工業發達，財稅豐富，隨科長來縣履新承擔責任非常重大。係因本縣地方建設可以說百分之七十以上賴於科長一肩承擔向省府去爭取補助。這一點希望科長在本縣任職這段期間，能將努力方向悉力朝向省府補助的爭取而努力。至於行政方面，貴科基層，這些工作人員均是富有經驗，這方面可代科長分擔其責任，使本縣將來建設能够日益求新與地方日趨繁榮，這是本席一大希望與期待。

答：

謝詞。

## 六、稅捐部門

答覆人：張處長明度

許議員紀盛：

據說，今年本縣的稅收預算要比去年增加百分之二十，是否事實，如果事實，我希望處長不要按照上級的分配額征收。因爲我們澎湖二年來人口沒有增加，這並不是說政府的家庭計劃成功，而是年青的一輩因爲澎湖沒有辦法生活，所以都出外去謀生，剩下的都是一些老幼婦孺，沒有辦法自謀生活的人



，在消費方面是不能有什麼增加的。據說，縣政當局也一再提倡發展觀光事業，但是本縣值得觀光的地方祇有跨海大橋，而前來參觀跨海大橋的多是一些臺灣本島的農民，他們到我們澎湖來根本不會化錢，所以，本縣的觀光事業也是不會有什麼收入的，在這邊的一個情況下，政府的稅率既然沒有提高，生產也沒有，其他的收入也沒有，在政府的稅率沒有更改以前是不應該增加老百姓的負擔的。省政府並不知道我們澎湖的情形，隨便來一道命令，提高百分之二十，我們澎湖老百姓的困苦情形，相信廳長在你到任後二年多的時間，應該是很了解的，所以，不要說上級有命令，你就拼命地收，拼命地爭取或執行爲將來晉升的工具，應該向上級有所稟述，要求上級不要增加我們的預算，儘量減輕老百姓的負擔。

答：

今年度的稅收預算比去年增加百分之十六，並不是百分之二十，不過，這是一個預算，是一個工作努力的目標，在不增加稅率，不增加稅目，防止逃稅，加強稽征的原則下去努力。今年度增加百分之十六並不是最高的比率，最高的比率是在五十七、八年間。我到任後已有二年多的時間，對澎湖的情形我是了解的，無論是在工業方面、商業方面都沒有辦法發展下去，所以，在本年度剛剛開始時，我們報了四張公文到財政廳去，對每一件稅收預算都有詳細的說明。我們的工作態度要求課稅公平，不要逃稅，能收多少就算多少，到目前爲止我們並沒有達到稅收預算，但我並不要求增加老百姓的負擔，更不會說要以稅收成績作爲我個人晉升的工具，一定要朝向合理合法的目的去徵。

葉議員問佛：

漁船課稅問題，有增船與漁船，他們所捕的魚都是在臺灣本島出售，並不在我們澎湖出售，但是貴處却課他三千五百元的稅。政府的稅捐如果不繳，要送法院，但如貴處課稅，不知如何處理。

答：

這個案子我不大了解，請葉議員把資料提供給我們查一下。

許議員記盛：

一、葉議員所說的，是你們資料查錯，老百姓沒有繳稅你們要送法院處罰，但是類此案件，你們的錯誤，現在應該怎麼辦。

二、本縣漁船的稅捐，過去都是按照噸位徵收，但是現在貴處除了按照噸位徵

以外，還根據臺灣本島的資料以及馬公魚市場的資料加課稅捐，這麼一來，將來難免影響到魚市場的收入，因爲，到魚市場賣魚你們有資料課稅，自然而然他們祇有要求場外交易，儘量避免課稅負擔，所以，還是希望以過去辦法按照噸位課稅，鼓勵一般漁民到魚市場賣魚，這樣對政府的印花稅收、營業稅收、所得稅收等都會有所增加的。

三、珊瑚漁船，他們都不打魚，但是貴處漁業稅也收，刑罰稅也收，這是不合理的，應請廳課其刪廢稅，而不應課征其二種稅才對。

答：

漁船課稅問題，我們非常重視，曾經召集會議研究過一次，但是沒有結果。最近我們還要召集一次會議專門研究這問題，同時也要邀請有關人士統統參加，作一個合理的解決。

林議員瑞登：

一、鄉下所有的生意人都是一些小商戶，他們大部份都是經營雜貨店，而他們所賣的可以說什麼都有，但是因爲營業項目沒有填上，有時難免發生營業項目不符情事。要他們申請變更營業項目，又有很多的麻煩，而且來一次馬公均須化費很多，既是鄉村的小生意，一日難得賣上幾十元希望在取締方面儘量放寬。

二、公司行號向合作社貸款問題，按合作社的貸款對象是以人爲單位，而不是公司行號，因此，某公司行號如果要貸款，必須以它的老闆名義來辦理貸款，但是老闆的名義所貸的利息又不能在公司行號列入開支，這問題我認爲不但個人的損失，對合作社業務的發展也是一大阻碍，有機會希望建議上級有所改進。

三、退休金課稅所得稅問題，目前軍公教人員的退休金不要課稅所得稅，但是社團工作人員的退休金却要課稅，就是同爲國家社會服務，應該給予同樣待遇才對，有機會也請向上級有所建議。

答：

一、鄉下營業項目不符問題，我們可以研究建議上級有一個解決辦法。目前我們是要求主辦單位儘量從寬辦理。

二、公司向號老闆貸款，利息列入該公司行號的開支問題，可以本案報請上級在修改所得稅法時加以考慮改進。

三、退休金所得稅問題專家請上級在修改稅法時應加以考慮改進。  
張議員勸九：

綜合所得稅退稅，往年在這個時候已經退完，今年度不知什麼原因，至今還沒有退還。

答：

今年度比較慢，到目前為止祇退幾百件。原因是從今年度開始全省的綜合所得稅退稅案件是隨財政部財稅資料考核處理中心用電腦來處理，而不是用人力處理，因為第一年做這事情，有許多技術上的問題沒有辦法解決，處理比較費時。這問題不但是各位關懷，就是陳主席也很關懷，相信明年度會很快就處理好的。不過，根據財稅處理中心說，今年度的退稅預定在十一月底以前把全部的資料核算完畢。

許議員瑞慶：

一、請問處長對外臺戲的演出，貴處是希望多演還是少演。

二、漁船課稅問題，我們澎湖漁船的變動非常厲害，尤其在農曆三月到八月間漁船的變動更繁，但是漁船變動以後，稅捐沒有辦法馬上課征，都是在二、三年後才把應繳的稅款通知船主或股東繳納，這麼一來吃虧的是在一個人身上，這事情我請處長設法，儘量讓船主能夠早日知道應繳的稅額。前天我才繳了五十八年度的綜合所得稅一萬多元，二年前的稅，現在才發通知單征收，要不是正當的商人，我想是沒有辦法征收的，這些稅款是否需要拖到二年後才征收，或者是主辦人員故意拖到現在，我覺得很遺憾。澎湖一般的商人以及納稅義務人的繳稅情形，相信處長是很滿意的，滯納情形可以說沒有，當然，這要歸功於貴處工作人員的努力，事實上一般納稅義務人也是非營合作的。剛才林議員已經講過，處長到任以後一般繳稅情形以及一般的服務態度方面，大家都稱讚，據我了解，這是事實。但是外島對你們主辦人員却有些批評，說處長有時候還可以商量，你們主辦人員卻沒有商量的餘地。

林議員剛才講過，你們通知老百姓繳稅，繳錯了要辦理退稅，一定要他們自己寫，拿證件來，手續麻煩得很。所以，這事情，我請貴處要自動地替老百姓寫一下，儘量給他們的方便，讓他們早日獲得退稅。老實說，有關稅的問題老百姓到現在還是搞不清的，甚至貴處主辦的人也不見得清楚，所以在漁業方面的稅，不但是我和很多同仁，漁業界的同仁大家都認為到不如

乾脆以噸位課征，這樣比較清楚，在我們個人的結構也計算。許議員講過，五十八年、五十九年的珊瑚漁船貴處不但是珊瑚的稅，就是捕魚的稅也課征，這些問題都值得貴處檢討的。

三、本縣課稅問題，據我了解，貴處都很清楚的，可以說百分之百的課征，但是這二、三年來部隊的調，消費情況較比往年差得很多，所以，我請處長儘量向上級說明，請求上峰不要年年增加課稅預算。

四、房屋稅與地價稅，我希望處長多參考其他縣市的資料，相信本縣的標準比其他縣市高得很多，請處長在許可範圍內儘量減輕老百姓的負擔。拜託。

答：

一、外臺戲的演出，站在我們稅捐處的立場是沒有意見的。不過，站在稅收的立場，當然我們是希望能夠多演幾天，多收一點稅捐。

二、漁船課稅問題，我們準備最近要開一個會議，澈底討論這問題。漁船買賣，船主綜合所得稅的課征，這是根據資料，不能隨便查緝，不過，這問題我們開會時再作通盤的檢討，作合理的解決。

四、房屋稅的評價標準全省都是一致的，不過，粗而有百分之五的伸縮性，可以對地方實際情形加以降低。或許我們的對查標準嚴一點，可令飭副在人員特別注意一下。

吳議員明卿：

一、今年因為風災的影響，本縣農作物可以說全面歉收。聽說今年度的田賦將全部減免，不知是否事實，如果事實是否需要由老百姓來申請減免，按往年都需要由老百姓申請，今年如果需要申請，我請處長有所改善。

二、漁民向代理商購買機器，貴處根據代理商的公文製船主到稅捐處來談話，而且要帶身分證、印章，還限定三天內來報到，這事情我覺得對漁民是一個困擾的問題，談話的內容不過是問問他們是否真的買機器，求證一下而已，所以，我拜託處長站在便民的立場，是不是可以改用派員到鄉下去與漁民談話，不要他們到稅捐處來報到，希望有所改善。

答：

一、田賦減免，今年度所有的旱地自己已經全部減免。今年度是由我們主動去調查，而後由鄉鎮公所造冊報省減免的，不需要老百姓個別申請減免。

二、漁民購買機器，到稅捐處來談話，可以研究改善。不過，有時候我們派員去

，找不到人，所以，祇許發公文要他們來。這是臺北市稅捐處辦理糾纏開辦，拜託我們查的，我們不能不做。

藍議長丁貴：

一、房屋稅的課征，目前分為自用與營業用二種，但對自己的房子使用在營業方面的，並不以自用課征，這點我認為不大合理，因為：①在營業稅方面，既自己的房子，自不能扣下房租的開支，自然而然營業稅就要比租屋做生意的人高。②房子因為不出租，沒有租金收入，反而要負擔營業用的房屋稅。根據以上二點理由課征營業用的稅捐是不合理的，值得商榷。這問題希望處長研究一下，而後建議上級以自用課征。

二、營利所得稅問題，按目前大小商店都需要記帳，這問題我認為，如果是大的公司行號或者是合股生意，應該要把帳記得很清楚，這樣，他們的股東才能了解，也方便查帳的查帳。不是公司行號的小商戶，如果要他們僱用一個人來記帳是沒有辦法負擔得起的，再說目前的小商戶可以說都是自己勞工的生意比較多，所以，如果是自己獨資的小生意應該准許不要記帳，祇記進貨和售貨，而後由當處組織一個小組作公平的逕行決定，這樣大家都可以方便很多。不知道處長以為如何。

答：

一、議長的意見可以專案反映到上級，除了分住家、租用以外希望再增加自己的房子自己營業用，自己的房子出租用等稅目。

二、查帳問題，議長的意見可以建議到上級。

林議員長德：

一、我們澎湖老百姓的收入，可以說都是靠漁業的收入，與軍事的消費收入，以及其他小生意的收入。但是本縣這幾年來漁況不好，軍事消費又因為很多部隊的調回臺灣本島，老百姓的收入越來越差，在這樣不好的環境中，老百姓做些小生意，稅捐却比臺灣本島高，事實上，全省的稅率都是一樣，為什麼我們澎湖的老百姓都埋怨本縣的稅金要比臺灣本島的商人高呢，這一點我們可以從一個事實來證明：最近本縣的營造廠已有很多家計劃搬到本島去做。又如過去曾經有一家濠洋漁業公司特地從高雄搬回本縣後來不久又搬到高雄去，原因據說是在本縣的稅務方面要比高雄煩瑣很多，稅金也要比高雄多這

問題以我個人的看法，固然稅捐處的查稅工作是重要的，但為地方培養稅源

，那才是更重要的工作，尤其本縣的經濟成長率遠不及臺灣本島，但是上級對本縣每年所核定的稅收預算都是與臺灣本島其他縣市同樣的比率，對本縣老百姓的稅負未免吃虧太大。這問題我希望處長多注意稅源的培養，既然有很多的同胞為了本縣的稅收，特地願意把他們的公司搬回澎湖來，我們應該儘量給他們的方便，不要因為稅務方面很多的麻煩與稅金又比其他縣市高，使得他們却步不前。營造商幾十年來好好地在本縣做，最近聽說因為稅負太重，使得他們紛紛搬到臺灣本島去，這一點我希望處長多注意。

二、漁船在魚市場買賣問題，剛才許議員已經講過，過去幾年來漁船的稅金都是按照噸位課征，但是處長來了以後就按照魚市場的資料課征，這種辦法如果再維持下去，相信對魚市場的交易將會受到打擊的，因為在魚市場賣魚的漁船都是西嶼、桶盤、將軍等地的漁船，其他方面的漁船大部份都是在他們的船籍港口賣，這匯一來，在魚市場賣魚有資料課稅，不在魚市場賣魚沒有資料課稅，難免發生不公平現象，他們祇好採取場外交易了，這樣，魚市場的收入不但要受到影響，對本縣的稅收也是要受到很大影響的，反而得不償失。所以，我建議處長還是按照過去的辦法以噸位課征比較公平合理。

答：

一、我們澎湖的老百姓稅負比較重，我們的工作同仁執行比較嚴格或許是有的，不過，這問題我要交代我們的同仁一定要做到公平合理。同時還要注意到稅源的培養，這也是我們稅捐處應有的責任，我一定要求我們的同仁特別注意，尤其外縣而同來的濠洋漁業公司，在辦理手續方面我們應該盡量給他們的方便。

二、漁船課稅問題，剛才我已講過，這是一個非常困難的問題。最近我們還要召開一個會議邀請有關人士與漁業界人士徹底研究這問題，我想我們的目標將來也是準備以噸位為課征標準。

陳鄭議員淑君：

一、處長，貴處對便民的措施可以說做員非常好，但是美中不足的就是對納稅義務人的指導與勸導工作還很差。據我了解，一般老百姓對稅法大部份都不了解的，所以，免不了有時會有過錯，但我希望處長儘量寬諒他們，不要動輒送法院，這不是一個好現象。

二、貴處送法院的案件中，多少會有貴處的錯誤的，這些誤送的案件，希望貴處

要好好認錯。不要對老百姓有：「好吧，這次是你對，但是下一次若我原諒不原諒你」這種嚇唬性的語句，這是要不得的。希望對納稅義務人不要以仇人看待，要看做是可愛的納稅義務人，儘量輔導他們樂予納稅。

答：

一、二、陳議員的意見非常好，一定遵照辦理。至於送法院案件，祇要在我們稅捐處可以解決的，我一定不送，除非不得不送，我們才送。

許議員記盛：

送法院的案件中免不了有貴處的錯誤。所以，我希望今後貴處要送法院的案件，一定要由處長親自主持開會作審慎的決定，而後才送法院。

答：

好的。

藍議員添福：

一、目前的綜合所得稅，個人的免稅額是七千元，一個人的最低生活費七千元是不夠的，希望建議上級將個人的免稅額提高。

二、目前我們離島參加漁業漁業的船員很多，所以，對於綜合所得稅的申報期限

希望能予延長，因為有的離島有時候二、三個月都沒有船隻來往，當他們接到高雄漁業公司寄給他們的所得稅扣繳單後，因為交通的延誤，往往申報期間已過，不能提出申報，這事情我請處長採納，儘量給我們離島延長一段時間，讓我們離島的老百姓有辦理申報的機會，免得還受到遲行決定，而吃虧很多。

三、綜合所得稅退稅問題，也請處長幫忙利用郵局發現到家，至於郵費請將退稅款中扣回。因為在我們離島一次到馬公來不但諸多不便，也需要花費很多金錢，有時候所領的退稅款還不夠化用，所以希望能以現款送到家。

四、望安鄉西安村一位老百姓領了一條豬，可能是病了，這位老百姓怕牠死掉，就在十二日那天，一方面去申報，一方面公開地在他的家門口宰殺，並不是報完稅後才殺，結果被分局一位警務官看到，其實這個時候這位宰殺的人已經報好把單子拿回來，但是這位巡官却認為沒有報好後才殺，與規定不合，認為私宰。據說派出所要把他送到分局去，這事情萬一在分局沒有解決送到貴處來，我請處長研究一下，儘量在情的方面解決，不要送到法院去。

答：

一、今年度綜合所得稅個人免稅額已經提高到八千元，不過這問題可以建議上級再提高。

二、綜合所得稅申報期間延長可能有困難，因為按照所得稅法的規定，最多祇能延長一個月。不過，本縣將來申報時我們可與鄉鎮公所、村里幹事聯繫，對離島老百姓特別加強輔導其如期申報。

三、退稅今年開始二千元以下都是用現款郵寄到家。二千元以上即用滙票寄去，滙費是由政府負擔的。

四、屠宰稅問題，如果送來我們特別注意一下。

藍議員添福：

離島方面可以研究一下，儘量以現款寄去。

答：

一、詢問處長，每年商業普查所得的結果，我們澎湖商人的資本是否年年提高，提高的程度怎樣。據我所知，臺灣本島的商人每年資金都有提高，譬如高雄，他們所提高的，每年都是數百億，但是反看我們澎湖，從五十年到今年，所增加的資金可以說微乎其微，然而每年所課的稅捐却是年年提高，當然資金提高，稅捐隨之提高是應該的，但是我們澎湖資金提高的幅度很低，而稅捐的提高比率却與其他縣市相同，這樣，對我們澎湖的商人是一個很大的負擔。這一點我請處長有機會應將我們的情況向上級有所說明，讓他們了解我們澎湖的特殊情形，儘量減輕稅課負擔，也說一些大企業幾家有興趣到澎湖來投資設立。增加本縣稅收。

二、退休金問題，公務人員的退休金不要課所得稅，社團工作人員的退休金却要課，同為國家社會服務有的要課，有的不要課，未免不公平，有機會應請處長建議上級有所改善。

答：

一、本縣的商業資本累積不高，而稅捐增加的比較快，這問題，祇要有機會我都向上級長官有所報告，他們也了解我們澎湖的情形。不過，根據他們的指示

，稅收的預算應是工作的目標，並沒有硬性規定一定要達到預算數字。祇要有機會我都要向他們有所說明的，同時他們也了解我們澎湖的情形，所以我們的稅收比率與其他縣市相比還是低的。

二、退休金問題，我們一定建議上級有所改進。

蔣議員福田：

處長說上級對我們澎湖的情形有了解，所以，對本縣的稅收預算比其他縣市還是低，但是究竟低到什麼程度，本縣商人的資本額有多少，其他縣市商人的資本額有多少，我們應該要有一個詳細的資料來比較，所以，我認為本縣稅收預算低的幅度還是很小的，本縣商人的稅負還是全省第一的，請處長向上級有所建議，希望再作適當的降低。

答：

可以搜集資料向上級有所建議。

## 七、建設部門

答覆人：馮局長漢光

葉議員訓佛：

一、依照警備司令部，聯檢處的規定，凡是國小畢業，必需年滿十四歲者，始得上漁船作業。本處私有漁船，這次駛往臺東縣新港停泊有四十天，得悉該地年滿十三歲者得准為漁船的船員聽說新港乃一工業不發展的地區，凡是畢業後，父兄大多無力培養他們的升學，且無適當職業，為免使在社會上遊蕩而擾亂治安，所以該區漁會，曾經召開理事會提案建議有關機關，竟蒙核准。比較澎湖寒來以海為田，而且工業依然不發，其情形較新港更為重要，所以，水產課長願該項辦法，能使本縣年滿十三歲者得准為船員可解決目前本縣船員奇缺之危機。

二、將軍碼頭為村民籌措配合政府補助而建者。但至工程竣工，政府派員驗收時，該村長、議員均不瞭解，而且完工月餘，該碼頭到處呈顯坍塌，影響是期配合的收稅之困難，該碼頭坍塌部份，聽說，漁管處直接整修，果有事實者，該尾期配合三十萬元，村民是樂意繳清庫庫，這當無問題。同時請問局長，未悉漁管處何時才能來澎湖施工。

答：

一、葉議員建議年滿十三歲者，始准為船員這一問題，本人很願意接受貴見與有關單位研究。更向漁業局交涉請放寬本縣船員年齡限制尺度。

二、將軍碼頭既已完工，並經本府派員驗收過，詎料上一年颱風環境遭受損壞一部份。聽說，該工程一部份，需由承包商負責，另有損壞工程部份，本府曾專案呈報省政府申請專款補助中。將如整修後，攸關未繳尾期配合款，竟致葉議員協助收繳交縣府，將軍碼頭整修問題，本人可負責辦理。

蔣議員丁貴：

在前一次大會，有審查六十年年度決算，決議時有附帶意見，為修整碼頭例項，年久未修，請政府應由其經費項下，節餘二萬元撥給該里自行修理這一案，請問局長，其經辦情形如何。

答：

如果清港，所需工程費必需八十多萬元，本府財力是恐難做到，惟損壞工程部份，約需九萬元左右，分列災害計劃，專案呈報省府，請求專款補助中。

張議員勳九：

一、上一次本府偕同蔣縣長巡視離島時，東吉國小至燈塔，這一段道路的整修，縣長曾答允補助兩百包水泥給老百姓自行整理一節，現在已否發給。

二、隘門新村圍牆之建設是否施工做好。

三、現在澎湖一村廁所已否新建。

四、體育場的公共廁所，現在是否拆除着手改建。

五、小門島建設為特別區這案，上面復核本縣內容如何。

答：

一、東吉國小至燈塔這一段道路的整修所需水泥二百包，本府業已發給。

二、隘門新村圍牆曾建設竣事。

三、澎湖一村廁所，現在還未建設。

四、體育場公共場所之新建，這屬鎮公所業務範圍，本人可通知該所去做。

五、小門島建設為特別區這一案，分奉省府核復不准的。

呂議員允凍：

一、東吉國小至燈塔，這段道路整修，縣府補助二百包水泥，頃聞局長答覆張議員時說，業已撥交該國小這一節。本府於在幾天前適逢東吉國小校長告我，這些水泥是縣長巡視離島當時親自答允東吉老百姓所要求，但至返府後，都

不實現諾言，據局長答覆張議員說已撥付，可見局長做事殊嫌馬虎。  
二、在上一次大會中，本席建議過局長，請派員調查七美鄉環島道路並加寬之節，未知局長有無做到，尤其勘查情形如何。

三、本縣農村，今年度遭受兩次風災所影響，七美鄉花生農作物全無收穫，致使明年播種種子無着。未悉貴局有無計劃為本縣農民代向臺灣本島採購，普遍貸放與農民。

四、小門的引導是非常危險，本席已於前幾天到了小門去看過，惟該引導非常窄窄，使車馬都無法下坡。可以說是一個死角，局長可否想辦法加以改善。

答：

一、縣長巡視離島時，本人仍有陪同前往，縣長所有答允民衆的事均有紀錄，一返縣府即交由主辦科簽辦。至說兩百包水泥，假如未簽者可報告縣長即撥，還當無問題。

二、七美鄉環島公路加寬問題，由以本縣無論加寬或道路建設尚多，惟感本府限于財源，現在是無法辦到。而且現有土木課技術人員，除了負責國中校舍之增建工程或者其他的國小教室工程之設計外都不暇分配，所以暫時未克派員去測量與計劃加寬的。

三、有關明年農村春耕花生種子問題，自第一次遭受災害後，本府曾兩次函向省糧食局查購結果，據函復說，無適合澎湖的花生種子，然後，又聽說嘉義縣東石鄉，有此大有，需者之適合澎湖的花生種子。時再派員到東石鄉採辦經過，依然購不到這一種的種子，依然由本府召開過一次會議，並請各鄉鎮公所，及各鄉鎮農會派員參加與會。共商研究各村里所需的花生品種後，函向糧食局採購，同時加以要求舉辦花生貸款之計劃。

四、小門引導的坡度甚陡與加危險這點，原計劃是要整修，惟因本府經費不許，致使無法辦理。一俟明年度可視財源情形，倘若能夠許可者，該陡坡可儘量優先來做。

藍議員丁賞：

貴局六十年年度經建經費比較五十九年度為減少，這點是否事實。五十九年度鄉村建設，乃是貴局直接派員監工，而六十年年度學校教室建設，係是委託該校的校長做的。為此，六十年度貴局出差日數，何比五十九年度出差旅費為多，其原因何在。

答：

並不一定監工就申請出差，凡是在外面規劃，測量工作者，都包括在裏面。

藍議員丁賞：

甫問局長答覆，規劃就算是出差，那麼六十一年度算來規劃最多，但其工作應該多。惟該年度有規劃反而無工作，比較六十年是減少，這點令人費解，請問局長，究竟是何原因。

答：

比喻，蓋工言之，一千萬坪，大多集中在一兩個地區，所以祇派一個人去監工就可以。但比較測量或規劃工作者，派一個人是無法做到，需派兩三個人才够，應該視其情形核派的。

藍議員丁賞：

局長也了解，六十年度地方建設比較五十九年度為減。惟問局長答覆，出差多之原因是規劃的部份，請問局長，究竟是那一種的規劃。

答：

有六條道路，都市計劃道路，通樑等街計劃，兩次災害計劃等等。

許議員增慶：

一、有關自來水廠機器，聯合國兒童基金會，曾撥抵達本縣。本席在前個月赴虎井時所看過的該里簡易自來水廠，歷時已久還未建設，未知延至何日方能實現，使珍莫解。上一次大會本席曾提問過縣長，據答覆是機器不日可能運抵本縣，時即建設。同時記得前一次縣長陪同司令官巡視離島，當駕到虎井，有提問縣長後即派井自來水廠裝設情形時，據問縣長答說，在今年六月底裏完成。但為時歷經數個月未見實現，對此問題，本席與縣長可作一打賭，我賭，縣長卸任日期可能在明年六月底，該工程恐怕還未做好。局長希勿再推卸責任，現在兒童基金會發電機，會已運抵本縣，這工程希望局長與衛生局共商設法早為裝置，免使早民祇而望水興嘆。

二、虎井新碼頭，現有一個大洞未修建，所以該碼頭，被颶風一吹其損壞日加嚴重。本席記得，前兩三屆大會提過案，請政府撥助五百包水泥，並發貴局答應，惟到現在尚未撥付整修，影響漁船之停靠，發生困難重重。

三、虎井新碼頭街該廟前，現在龜裂二、三十公尺，原因是廟前低陷窪地，有個大洞，聽說，如果填土的話，約需八百坪有餘，遇有颶風波浪洶湧海水時

常倒灌，且平常浪潮的沖擊沙灘時被吞塞，動輒碼頭沖倒危險，影響船泊的安全。惟該大洞如填土所需工程費，大約三、四十萬元，假若煩請軍方協助者，經費是比較少。這一問題，曾獲司令官答覆將派兵工協助，所以對此填土問題，希望局長多關心早為設計，着手來做。

答：

一、虎井簡易自來水建設，在上一屆議會，縣長也曾提過這一問題，但因兒童基金會所補助機器，為時經過頗久，始運本縣，之後於十月間，本府即函致電力公司請辦裝電工作。現在如果該公司未派員裝設外線者，會後可即與電力公司運裝去做。至發電機的房子建設，可通知鎮公所去辦，由以本府財力，恐難做到。

二、沈井碼頭有個大洞，本人是瞭解，惟到現在未整修原因是，限於經費問題。而且本局也曾派員調查，測量與設計過，於在九月中將該設計計劃，函送漁業局。並獲同意列入災害補助，下個月間，可能着手裝修。再說，虎井新碼頭所破壞的處所，本府因經費無着，所以還未列入計劃，一俟下個年度，可視財源情形，如果經費許可者，當可研究辦理。

三、有關虎井新碼頭崩塌前，低陷窪地的填土問題，會後可派員勘查與加測量，是否需要多少土坪。倘若工程費不多者，可即着手去做，假如所帶土方較多，尤其是取土的地區距離過遠者，可請軍方派兵工來協助。

土木課長洪松楨補充說明：

有關虎井碼頭的大洞整修工程，照本府計劃是，列入這風災補助款裏的整修，業已轉報漁業局，竟獲同意。至於橋面工程方面，一俟省府補助款撥縣時可來做。餘自虎井廟前空地填土工程，所需經費約需四、五十萬元，自以本府財力恐難做到。假如兵工能够協助者，可將該案規劃好後，當然是報防衛部請派兵工去援助，同時儘量籌措這一筆經費將可配合兵工來做。

蔡議員覆函：

一、關於蔡議員提到未滿十四歲者上船問題。據了解今年度聯檢處為此問題，扣押有十幾條船，尤其是如果一扣押就是好幾個月，不准它出海。再蔡議員講的澎湖漁船船員，大多從業漁漁船為船員，所以帶來本縣船員之缺少，使然影響本縣漁船不到船員而出海作業。其情形到處很多，所以負起在船上燒飯的小孩，未能辦理船員上船手續，致而被懸禁裏隨船出海幫忙燒飯的

。這情形，局長可能瞭解，這是普遍的現象，但以檢查人員，對此一情形，他却也瞭解，在檢查時即限以一開一閉而放行。但有時候，有人檢舉時，使他不得不辦，這一事情困擾了漁船很大。所以，本席再次提出強調，並請局長、吳課長，趕快設法解決這一紛擾的問題。

二、山水里漁港建設這一案，曾經本會迭次提案送府執行，但貴局都以工程困難或跟經費理由拖延而不做。據我了解，該里現在確有一百餘畝的流灘，現無漁港停靠，因此，影響漁業生產殊大。我請局長下一個決心，不啻是何困難，應該克服，早為建設一個漁港，俾使該里漁船有所停泊。

三、風浪里渡頭東港防坡堤，因受數度颶風襲擊，遭受倒塌不堪，致使附近居民房屋，一逢滿潮或海漲，其海水倒灌時，威脅住民生活上，受盡威脅無法安居，且被損之財物甚鉅。這一點，請局長派員下鄉勘查早以修復，藉以維護住民性命財產之安全。

四、重光商場皆屬木造房屋，均是漏給大多是破爛不堪。聽說，最近房主都商議改建，惟該商場之周圍，都屬高地，且現無一條通路能使車輛進入。假如說萬一發生火警，可以說便是烈火徒嘆，據了解，為期安全，該商場的居民，大多有意此議。在未改建之前，宜將朝向仁愛路之道路推平，開闢為一條適當之防火路。可是如果開闢這一條路，有點困難者，就是現在啟明派出所過來的路口，目前有兩棟的房屋。這一段路，如果推平的話，需要挖開了一公尺之多，惟對旁邊建好了兩家的房屋基礎問題，應加考慮的。為此，本席先向局長報告，同時拜託局長儘量鼎力幫忙，一是這條路必需要開闢，二則這兩家房屋的安全問題，我請局長派員去勘查，如何來維護它們的安全。

五、據報載，最近省議會有一位議員提案，為請省府在澎湖建設一所省立公園，其消息局長是否看過。據悉，陳主席對該案非常重視，業經批交主辦單位，轉知本縣擬定具體計劃，這一案局長已否接到，果能實現者，對本縣觀光事業貢獻匪淺。請問局長，將如接到這一案，未悉有何計劃，請公諸報告本會同仁瞭解。

答：

一、十三歲者上船問題，剛已答復過了各議員先生。所謂經查新港地區，十三歲者准予上船一節如果有此事實，比照澎湖而言該地依然是可以的。這一節，應俟會後可與水產課研究是否派人去調查，或者致函該地查詢，假若獲得證

實後，可向縣檢處建議請它接辦辦理。假如無此事實者，本人可會同區漁會私下向該檢處洽談看。

二、建設山水里漁港，今年因牽涉到經費問題，恐難辦到。據了解，漁業局歷年補助本縣漁港建設經費兩百萬元，會已取消。自此之後，我們再向省府及有關單位爭取經過，可能在明年年度，希望能獲兩百萬元補助者，對本縣漁港建設，始有經費，屆時當可考慮。

三、關於風櫃里東港防埃堤的損壞，本人會看過，將若省方災害補助款撥發，即可整修。

四、賞光商碼頭一條防火路這案，攸關技術問題，嗣可交由技術人員研究後，再作報告。

五、本縣設立一所省立公園之案，本人依然甚為贊成，同時都市計劃擴大後，可覓定其地點。據了解，設立省立公園的主辦單位是公共工程局，這一問題，俟將有機會當與該局共同研究，敬請幫忙。

林議員長德：

一、據貴局上一大會工作報告，為本縣觀光事業之發展，對澎湖名勝古蹟正在進行調查與整理。惟聞這次大會工作報告，却一字都無提及，甚至連縣長施政報告中竟然亦無提到觀光之兩個字，究竟是何原因，請局長作一報告。

二、建設第一、二漁港那時候，是徵收漁民收益費配合政府補助而建者。但該漁港，現在除了救國軍以外，其他的商船停泊於該漁港者為數不夥。斯此情形，不但妨害漁船安全，甚至颶風來臨的前夕，形成船隻之擁擠甚有影響本縣漁船反而無碼頭停靠，希望局長對此問題，應加研究與解決。

三、高雄港務局馬公辦事處，到光和公司，這段臨海路，原有鋪裝柏油路面。最近由石油公司埋設油管與高雄港務局拆除安全島的關係，原鋪柏油路受損了很多，這一點，請局長早日派工整修。

答：

一、為配合本縣觀光事業的發展，縣本縣名勝古蹟，林議員所提詢其規劃情形一點，在觀光作業方面，我們曾派員調查本縣所有名勝古蹟之初步工作。但今後如何整修與如何增加有關觀光方面的設備，本府既已擬訂計劃呈報省府。該府觀光事業主管單位是交通處主任，他是曾任觀光局長在私人方面，我可經常與他取得聯繫，竟請極力為本縣幫忙。故在本縣立場，以我看

法一定需要發展觀光事業，才能賺得地方之繁榮，假若依縣府財源，可能辦不了是何工作的。

二、現有很多私有商船停裝第一、二漁港，不但妨害漁船安全，甚而一旦颶風或者強烈季風一來，本縣漁船無處停靠這一問題。我可將林議員建議，呈請澎湖防務，在私人方面，可懇請副司令官，參謀長為我幫忙。

三、臨海路柏油路面的整修問題，可在下半年度預算着手修復。

林議員長德：

非漁船佔用第一、二漁港乙點，本府並不是針對軍船者。就是非軍船，亦非漁船，現有很多大型的地方私船而言，問題是在這點。

答：

可紀錄下來，嗣可派員調查處理。

陳鄧議員淑君：

一、目前國民生活水準都普遍提高，所以大多家庭，以雞為日常生活的副餐。據我瞭解，本縣現有幾位不法商人，經往臺灣本島去採購感染雞瘟者，來澎湖以屠雞掛在市場便宜的出售。這不但會妨害澎湖人的健康問題，甚至影響到本縣所有養雞戶的飼養傳染之媒介為大。這種雞，由臺灣回貨輸進口，對這點，今後希望貴局應加研究與注意如何來保持本縣民眾健康與及養雞者，萬一發生雞瘟時之防疫的兩瓶問題。

二、目前本縣養雞戶，據我了解，發生者不啻是雞瘟這一種，還有其他的雞病。惟其治療方法，未臻瞭解，希望家畜診療所指教一下。

答：

一、鄧議員提供的意見很好。所謂由臺灣運來，有大量的雞，他不僅是因病，而且屠體後便宜推售，甚有妨害人體健康，這點非常重要，今後可分別處理。有關妨害人體健康方面，當這衛生局加以檢查，如有發現任何雞疫者，今後可以禁止進口銷售。

家畜診療所長張樹答：

二、剛才鄧議員所提詢雞病的治療方法這問題，目下本縣祇有雞瘟防治計劃而已。但對其他的雞病，本所現無該藥品，尤其上舉仍無特別指示其防治計劃。至設港口防疫問題，非在本所權責範圍，還是歸屬警察局、衛生局，是否能做到幫忙。其他方面，希望諸位議員先生多與本所取得聯繫，如真有需要



的部份，在木廣能够做到者，可儘量來做。目前本縣既有防疫計劃前已，現在對該防疫計劃，正在藉着這目標加強中，省方指定本縣為防疫防治特別區。

邱議員謝君：

本縣防疫防治，據我了解，做的非常致力，不過，養雞方面做得雖然不錯，但既了解防疫防治而已。可是目前雖有幾種藥品，但已是失去功效。據說，貴國對其他雞病防治，上舉雖無特別指示，所長就不依本縣地方發生有何病，診察所是防治機，不是直接養雞者，所以比較不太了解，這是不錯的。目前本縣所發生者，不是雞病叫「馬立克」這一種病乃是非常嚴重，不但發生在養雞場所，甚而蔓延至家庭養雞戶。這種病的防治藥品，聽說，發明於外國，但曾有運抵臺灣本島研究中。所以本席特而提問所長，本縣有無帶回來研究，否則，貴所應極力去爭取撥回本縣加以研究，如能獲得成功，轉於本縣養雞者，當非淺鮮。所以對這點，承所長宜加留意這種藥品的運來日期。

答：

謝議員謝君：提供許多寶貴意見，有關屠殺雞隻運入本縣銷售之限制乙節，建設局是無不，需要警察局，衛生局協助能對一般商人加以疏導進港施以取締，這是最好辦法之一。再說「馬立克」傳染病防治藥品問題，將可函詢淡水試驗所其防治方法，或請經費協助。

林議員長禮：

一、龍宮電影院前，柏油路面現存部份呈頽隆起回凸狀，甚有影響市容觀瞻與人車交通，請局長趕快派員勸查早日整修。

二、前二天在黨團會中，公事處有提案標售報廢車輛，斯時本人向蔣縣長建議，為本省省資源，越來越缺。據了解在歐美跟日本的先進國家，它們有用鋼筋水泥，造成人工魚礁，惟其所需經費浩大。這在本縣，本席曾於五年前，向農復會提過建議，但為經費無着未能實現，是天本席藉乘機會向蔣縣長建議後，竟獲蔣納將這次公事處標售五部的大型車體，拋棄本縣海域內做為魚礁之試驗。同時希望貴局水產課在實施以前，應先作具體的準備。

答：

一、龍宮戲院前，柏油路面將修問題，可照辦。

二、關於公事處標售報廢五部的車體，做為人工魚礁乙案，其意甚善，可照林議員意見試驗一下。會後可先行擬訂計劃，一方面向公事處要而其標售價錢，是否可以買回來，一俟決定後，視其指定拋棄海域地賠付之實施。

許議員記盛：

據了解，政府開闢卅九號路線，祇是不到一百公尺的一小段，這對本縣交通，是否有何幫助。本席之看法是沒有的，假若政府經費不足者，需要追加預算來做。這意見是對，還是不對，局長如認為是對者，希望局長務須追加預算全段來做。尤其政府發放補償費，聽說，當時價值一坪有的幾千元，還有幾百元，其價錢相差懸殊，實欠公平，希望局長應想辦法多補償一點。

答：

剛才許議員提到三十九號路線之開闢，應該全段來做，不應該說開闢一小段，這意見是很對。不過，當時開闢該路線，乃是根據貴會建議由本府執行的。因何開闢這一小段呢？其原因當然視其財源多寡，配合經費而分段來做，並不是做了這一段就不做的。馬公都市計劃需要整頓的計劃，而按照該計劃分段勘察原因來執行，所以暫時開闢這一小段的。

藍議員長丁貴：

據悉，政府為開闢道路，徵收民有房地產，有的是公地予以交換，惟這一次徵收，有的是沒有。請問局長，在此種情形下，究竟需要具備是何條件，始得公地的交換，其原因請說明。

答：

據我所瞭解，當時政府公地可給與被徵收房地者交換，現在何以不交換，這完全是依據政府法令辦的，同時這業務非本局職權，乃是財政科主管的。

藍議員添福：

一、望安自來水廠將屆完工，聽說，該水塔分建已有五年餘的時間，現已破壞，希望局長趕快派人去勘查查能修好。

二、潭門港航道的兩個標燈塔修問題，本席曾迭次提議建議，惟至現在尚未計劃修建。據悉，最近光和公司所有一艘貨輪進港前，經常航駛擱淺。該港標燈塔為了海上交通安全最為重要，我看所需經費無多，約在貳萬元左右就可修好，所以希望局長早日設計趕快修。

三、望安鄉鋪裝柏油路面，既已着手施工，聽說，現已做到望安國中的位置，惟

自國中到水坡村是不到一半的路程，希望局長繼續爭取，在本屆任期內於下個年度能將這一段道路鋪好柏油路面，而利交通。

四、將軍碼頭竣工不久，詎料遭到一個小風颶與浪沖壞，惟其損壞，假如整修所需經費，應歸誰來負責。當初，政府派員驗收時，有無注意到承包商，所做的工程如何，是否在保證期間內，被颶風損壞，以局長意見以為如何。其責任是不歸屬颶風或者承包商有無偷工減料之情形，請局長作答。

答：

一、該安自來水的水塔修建問題，可由土木課派員去勘查與修理。

二、潭門港航運兩方的碼頭修築，一俟下個月災害款可能撥縣，當可利用該補助款來做。

三、六十年度望安鄉柏油路之鋪裝，本府曾已鋪好了一段。至說自望安國中至水坡這一段道路需要鋪裝柏油這點，當可積極向公路局爭取與設項，便能諒解與同意者，可以照辦的。

四、將軍碼頭從颶風過境，遭受損壞之後，隨即派員下鄉勘查過，是否工程有無偷工減料或者是颶風威力無法抗拒之災害，均經研究加以設計，並將設計圖送漁業局。為此問題本人曾經數次往訪漁業局，竟蒙核准，一俟省府災害補助款撥縣即可修建。

藍議員添福：

本席提詢局長之意見，並不是說與否爭取得到，或者有無經費這些問題。主要是將軍碼頭竣工不久，竟被颶風損壞情形，局長有無去看過。耳聞外面說該碼頭工程內有問題，不過這是外人的批評，也不作過問。惟甫有提詢局長者，係其責任問題。當然，為此事情，你們應會去爭取，這本席是瞭解，可是由以外傳而言，也不說是完全都沒有，我相信諒有內在原因，然本席提詢要點是將軍碼頭建設當初，水泥厚度及其他所有工程，是否不致如此之大才對。本席認為建設該碼頭時之監工人負是不甚盡責，尤對承包商方面言之偷工減料，這件事也是在所難免。但將軍碼頭是比不較潭門港碼頭，它位處於港內，任何大的颶風都無關係，這情況當局也可能了解。所以將軍碼頭設計當初，我想，對材料方面也有特別配合相比如潭門港碼頭材料較為上品才對。既然當局是了解這情況，而設計得審者，當然碼頭竣工後，絕對不會耐不受一點點的颶風即告倒塌了幾十公尺。本席是了解局長會向上面爭取漁港災

害修護經費來修建。請局長，對於損壞碼頭停其水塔厚度，有無按照當局所設計規格與標準來做。本席雖然不到工程現場去看，但相信是絕對沒有。

答：

當時風災過縣了後，將軍碼頭本人不但隨時派人去勘查，甚至其他漁港，均有派人去勘察過。同時他們也有提出勘查情形的詳細報告資料，然後再派三位技術人員去規劃受損處所作一詳細報告。再說，將軍碼頭建設當時指派監工人員，他，常川宿工程現場，而且向來有廿餘年的富有經驗者，可謂本縣凡有漁港派過他去監工，應該是很關心之對的。惟其災害非以人力能够抗制致所受損，這也說不定的。

藍議員添福：

甫聞局長所答復，將軍碼頭建設工程，是不會偷工減料，尤其是局長派去監工者，他是廿餘年的經驗，據局長這種答復是有自信滿滿，那麼，我請局長一起同往去勘查，未知意見如何。

答：

凡是工程之設計，都自建設局設計之後，還需轉報漁業局審查通過，始得着手施工的。

藍議員添福：

工程之設計，聽說，還需送到漁業局去審查，這樣實局的設計就不會錯嗎？既然不會錯的話，何而碰到一小颶風就損壞這麼利害呢？是否承包商有問題。

答：

凡是工程，不論是誰人都不敢承保風災之損壞的。

藍議員添福：

請問局長，前一次颶風襲縣的時候，該碼頭會不會倒，惟這次受了輕微颶風其損壞是不意如此利害，假使碰到稍大的颶風者，怎麼辦呢。對此情形，本席提供之意見，局長應該作爲今後地方工程建設時，務須特別留意承包商有無毛病才對的。

答：

請原諒一下，今後當留心多加注意。

藍議員羅田：

一、首有藍議員建議為請政府修建澳門港橋檢閱道，本席依然認為很重要。剛才藍議員既已談過的光和公司貨船為了俄運電樞航駛到附近海面致遭擱淺，而且經常來往的軍差船亦然。所以，希望局長特別留意將該橋檢閱道早日着手修建。

二、剛才藍議員提詢的徵收私有房地，政府以公地交換問題。據聞局長答復是不知道，以本席感想，局長是一定了解，過去政府徵收土地，都有換地條件，惟現在變成無此條例。這以本席感想，過去一般地皮價錢是穩定，尤不波動，所以徵收土地價錢政府公地交換比較成本是不差別。但，現在地皮價錢波動很高，政府假如將此公地交換言吃虧甚大，所以政府所徵收土地之地價對此徵收土地地價相差天淵之別。為此，開闢道路也好，公共設施也好，所徵收土地地價，都談不到交換價錢，後來，都是採取徵收辦法，結果，受虧者都是老百姓，定太不合理。站在政府立場，不應該讓老百姓吃虧，而政府置之不備，現在政府公地一至標售一坪是一萬多元，反比老百姓地皮而論，是否不值錢嗎。都是一樣的，所以因何而使老百姓一方面之吃虧，這是不應該的，這希望局長不應該是不知道的。

答：

一、藍議員，均皆關心澳門港橋檢閱道，本人可以保證一定來做。

二、公地交換乙點，完全是主管業務的歸屬問題，假如是本人陳解言，我也無權講話，且也解釋不了係主管單位是財政科。至說，以前是可以現在因何不可以，本局除掌工程建設方面之主管，至於土地能不能比照前例交換，當然主管單位是屬財政科，它有法令之依據。再談到公地交換問題，現在因何不可以這點，聽說，五十九年間，省政府令知本府是不准予交換，所以本人剛所說明不知道的理由是在這裡。當然，我們政府所標售土地一坪是一萬元，有時僅是一萬二千元，但徵收老百姓土地，都按照公告地價徵收，站在我以老百姓之私人立場言，也感覺到不公平與反對的。不過，這點完全是政府法令，可向地政科將有參加地政會議時可提出這一問題的反應，前閣報上消息，縣長會議仍提過這一問題的報告，所以政府可能會研究一個辦法加以改善的。

藍議員羅田：

雖然不是局長的主管，但是大會議員同仁提詢局長這事情時，你所瞭解情況也應作答復，使我們能够瞭解才對。惟聞局長答詢藍議員說是不知道，甫聞局長所說明內容乃是瞭解，並不是不知道的。（無答復）

藍議員丁貴：

據局長答說是不知道。本席剛已想到，前一次土地交換地點是在建設局舉行協調，局長何以說是不知道。局長為本縣一位建設主管立場，比噫：農會所發生之問題，漁港的損壞，徵收土地，你都說是不知道。那該，你為建設局長的立場，詢問局長，究竟你所瞭解者，是什麼請作說明。（無答復）

藍議員羅田：

這一點，我請局長為本縣老百姓伸冤，不然，我們老百姓永無出頭的一天，假若運氣不善者，他的私有地被政府徵收開闢為道路，或者公共設施之地皮，就是無條件的貢獻。反而政府所標售土地，其地價訂的很高，一到標售相差徵收民有地的價錢，是好幾十倍。這樣辦法永使老百姓吃虧，希望局長將有機會可向有關當局，為本縣老百姓來請命。（無答復）

藍議員丁貴：

據悉，開闢三十九號路線，被拆除民有房地，依照政府估價一坪是一千元，假如所有權人持有三、四十坪的房屋者，祇領得三、四萬元。然而新地主土地變成一坪是一萬元，殊欠公平，但貴局都置若罔聞，而不妥為處理。比噫：原地主持有房屋三分之二以上被拆除之後，他是成為無家可居。按照過去光武部除地庫，政府可將公地給予交換，惟這次徵收民有房地是不可以。這種利於政府而失於民衆之作爲，實不應該的，例如，這次日本紡織品未能進口於美國，為此，日本政府提出日幣一千一百億元賠償給商人，而買收日商人，所經營工廠的機器，免使他們於倒閉。相比我們老房房屋全部被拆除，土地一坪是一千元，然而新地主土地一坪變成一萬元，政府應該採取妥善措施而不做，不容分說就是呈報上面辦理徵收。這完全是利於政府，失於老百姓，殊欠合理，以本席之意見，這問題，在未解決之前，三十九號路線不宜再開闢。

答：

我說不知道的理由，甫已解釋過，該業務是非屬本局職權的範圍，因此本人未便答復可以，還不可以，抑或我可辦理的。土地徵收係屬兩地政範圍土地

交換乃是財政科主管，建設局應是道路之開闢，設計配合公共工程局來做，這是本局的主管。至於其他的土地徵收或者公地的交換，都由地政財政單位分別來處理，所以本人是不知道。而其他單位主管的業務，本人是無任何意見加以干涉，本人所說明是在這一點。

藍議長丁貴：

雖然縣政府標租上面予以徵收，照法定程序上，他們依然有權可以提出抗議，這樣一來公事之往返，拖延時日，而則影響地方建設未能如期進行。局長可能也瞭解，過去先武部隊徵收民有房地，政府是採取適當估價優先得與被徵收土地者。不然，他所領到房地補償費是三萬萬元乃是應不夠幾十包水泥，而且他們生活是無法維持，所以政府不應該利於己，而失於民衆使他們永遠受虧的（無答復）

蔡議員田田：

中正路的開闢，政府會計劃甚久，惟是縣長意見是在他的期內一定要做好，可是按照現在情況，假如稍不積極者，這條路線，我相信，蔣縣長卸任了後，當然不能做好的。爲了貴局對該工程能够順利進行，所以本席今天再加強這一問題供與局長做參考。

陳議員煥良：

一、請問局長二十三號路線，何時着手開闢，尤其何日才能完工。  
二、據我瞭解，二十三號路線北端所拆除房屋，土地地價及地上物業已折償惟有南端留部份，到今還不處理。此一問題，本席記得在八月間，開過一次諮詢會議，據悉，正義街兩端居民非常守法，與政府合作，擬開過一次諮詢會議，就獲得完滿解決。反而地上物之補償，到了目前尚未發下，請問局長，究竟何時才能補償而發給。

答：

一、土地及地上物之補償款發給後即施工，完工日期是預定于明年五月底以前。  
二、二十三號線之開闢，被議員非常瞭解，地上物賠償，因何到現在還未發給，係爲牽涉到了土地徵收問題。此一問題，本府會轉報省府一個多月，而致遲延時間，前一天據地政科說，既護上面核准，按照預定地價徵收，在這個禮拜可能與地價一起發給的。

陳議員煥良：

因開局長所說明，土地與地上物賠償是作一次發給。據了解，廿三號路線北端的這部份，是地上物賠償了後，土地徵收部份才補償。請問局長，南端這部份的民房，因何不比照前列來做。

土木課長洪松棟答：

有關廿三號路線之開闢，原定分爲兩段？第一段計劃係自民族路媽祖廟後，第二段是由媽祖廟後——中山路口，即原郵政局前面。至該號路線的開闢，攸關南端這部份，據地政科說明，凡徵收民有房地。按照規定需要呈報省府核准後公告一個月的期間，該業主無人提出異議時，方可徵收。徵收了後地上物補償是由本局發放，而土地補償費乃由地政科主辦。所以，地上物之補償，係爲配合土地賠償，免使兩個單位來處理，而增加手續之麻煩，直接由地政科同時來發給的，承諾道路開闢時間這點，則恐影響到馬公市區環境衛生。可是如果先做路而者，水漲就無法建設，惟因省方補助款尚未發到致使未克建設，所以暫時決定先建路而。至水溝建設部份，俟省府補助款可於明年年度發給，致而分期逐步來做。

陳議員煥良：

本縣體育館前面，現存一塊土曠的空地，一下雨其土地泥濘遍地，但將鋪裝柏油路面者，我看，經費也不多，希望局長着手來做。

答：

可照辦。

藍議長丁貴：

假如民房因道路開闢，被政府拆除一小部份者，其補償費較少一點還是無可厚非，但，有的房屋悉被拆除了後，他，完全沒有土地，而且無法謀生。這部份，政府應該採取適當辦法多補償，解決他的困難其實不然，依然採取徵收的辦法，使他對政府失去信心。本席意見將有房屋悉被拆除這部份，假定有法令限制，致而地價無法提高者。這是行政院對土地時價解釋的不同，但應比照以往先武部隊時，政府徵收民有房屋之辦法處理。就是編政府這次卅六枚支組房地產標售時，局長宜應主張保留一部份土地，照適當價錢，優先給被徵收房地者承購便能獲得生活與安居。（無答復）

林議員長禮：

剛才陳議員提議過，本縣體育館前面，有塊土裏的空地，如逢雨天遍地泥濘一點。據我了解，體育館旁邊有個山丘，可能是該土堆素來不整平所致，希望建設局研究看看。

答：

可即派人去整平。

林議員長禮：

有關土地徵收這一問題，剛才黨議長曾有提過的三十六收支組標售時，應宜保留適當土地而積，優先給被徵收房地者承購，這是很合理。除此之外，以太唐意見是土地被政府徵收開闢為道路了後，提高土地價錢的旁邊土地，政府應該適當的課征受益費才合理。這點希望局長研究看看，不然，祇由政府負擔補償費，乃是一種很困難的問題。

答：

林議員所提示的意見，本人可以紀錄，黨會財政科協調與加研究如何來釐訂有關辦法。至說，保留卅六收支組適當土地而積優先給與被徵收者承購這點，嗣後可與財政科協調一下。最後談到，提高土地價錢的旁邊土地，應適當課征受益費這點。係牽涉到人民權益問題，會後，可查看法令是否可以，再作處理。

蔡副議長團圓：

廿三號路實施開闢後，該路線北端有公車處。惟該處現以利用這條道路做為半路停留的場所，同時由總站開駁車，所必經之道路。倘若該路線開闢到碼頭者，不但公車處沒有宜留的停留處所，甚至車輛開返路程，恐則影響到交通的順序。為此，這條路線將開闢後，當局有無考慮到有關公車處車輛之停留的場所。對這一點，未知局長有何補救辦法，使它能夠繼續經營下去。

答：

副議長所建議意見非常良好。俟會後可請車管處派人來府共同研究，妥為處理這問題。

蔡副議長團圓：

本縣位靠臨海的孤島，所以有些村里的海灘，因最近幾年來，受海漲的關係，其地形大多變異，致以位靠臨海之村莊，如逢稍一點強風或者海水漲潮時

，都倒灌村內。比喻：山水里、鎮港里沿岸，它附近房屋不但受了海水浸，入倒塌而倒塌，甚至部隊分建軍事工程亦然。龍門、尖山村這一帶田地，依然被海水倒灌，其情形非常嚴重，希望當局加以研究是何原因。同時仍望局長致力向水利局去爭取，儘早能在本縣建設沿岸堤防，藉以保護人民性命財產。是否計劃，未悉局長有無做到。

答：

這一問題，本人仍有考慮到，且與本局有關課長研究過，同時也報告縣長。惟是縣長為考慮到本縣財源問題，後來，本人再次奉告縣長，就是據了解，水利局方面，如在五百公尺以下堤防建設之工程經費，它是可能做到，所以今後可向該局去爭取，可是需先調查設計後，請它幫忙補助。

蔡副議長團圓：

這一點，據了解現在省政府也會注意到雲林縣這一帶沿岸的海水倒灌問題，既有編列很多預算來解決。甚至臺北縣、屏東縣依然有此現象，可是對此問題，我想，本縣可能向無提出反應，就此可見幾年來縣政府都無編列是項工程的經費，希望局長今後應加注意與多加爭取。

答：

山水里、林投村情形之嚴重，本人曾經勘察過，會後可再派員去調查與加計劃。

藍議長丁賞：

本局拜託馮局長，多化一點的時間，對本縣地方經濟建設方面應多加研究，惟會研究過的問題，仍應多方面去爭取。本縣地方經濟建設之成敗，繫於局長肩上面承擔，如果局長多出了一點的力量，則是本縣多會得了一點建設的。至議長所交辦事項，當盡我所能力量照辦。

答：

議長建議非常好，本人迭次赴臺，都親自往訪某一機關，並請為我幫忙。諸如，今年度本縣預算其經費能够早撥核撥，而且所等取數額尤多，由此可想瞭解的。至議長所交辦事項，當盡我所能力量照辦。

## 八、秘書部門

答覆人：楊主任秘書履康

許議員記盛：

請教楊主秘，凡是人民申請案件，向縣政府提出申請之後，至縣政府辦好通知申請人，其時間需要經過好幾天，請答復。

答：

對人民申請案件都有詳細嚴格的規定，自從本人履任以來，凡有人民申請案件，未曾發現逾期而未處理。至於一般公文，假如上午到連收發室，最慢在下午辦公時間，就可分發，如果是下午將屆下班時間收到者，次日上午隨即發給各單位。假定公文封上面有註明限時，或者開會通知者，這是隨到隨發有固定單位。然後視其公文內性質，由承辦人決定時間加以處理，本人在此難以說明其決定處理之限期。惟是縣政府素來業務繁雜，公文查核，少有公文逾期未辦，這種情事的。

許議員記盛：

楊主秘也可能了解，本縣漁民居於離島者為多，這些漁民如帶申請漁業執照，他向縣政府提出申請後，在兩、三天內，不能發給，我看不然。這樣一來，他們祇得申請一張的漁業執照，需要住宿馬公一個禮拜，或兩個禮拜。似此，不但影響他們的生活，甚至本縣漁業生產甚大，對這點本席建議縣政府於三日內能够發給以資便民。這點請楊主秘悉心致意。

答：

剛才，許議員提供意見非常好，尤其在政府勵行公文簡化，這點今後可特別注意加以改善。不過，這種公文屬於建設局業務範圍，至說能否在三日內辦好這點，會後可與承辦人研究，竟使能在所定處理期限內提前辦理完成。

澎湖縣政府601129澎湖局水字第五六四一號函復：查賞會第七屆第八次大會，曾詢秘書室時，許議員記盛詢及漁民申請漁船執照發給日期過久，並建議於三日內發給，以資便民乙案。除漁業執照部份，原定十天內核轉漁業局，已照其要求縮短為八天內，且本府發照部份，亦均能在所定處理期限內提前辦理完成。至於有關漁船檢查註冊給照部份，經奉省政府601111日研二字第一一五六七〇號令頒，交通類修正「人民或法團申請案件處理期限表」規定最高處理時限，再行縮短為：小船註冊十天，船舶檢查證明書之核發七天（於檢查合格後七天內發給），船舶丈量噸位證明之核發十五天，本局自當力求簡化，期能在處理期限內提前辦理完成，以資便民。

## 九、主計部門

答覆人：涂主任育廷

許議員記盛：

請問主任按照預算法規定，追加預算的錢是追加預算後才用還是用完才追加預算，我記得本會議員曾經要求很多次，若需要追加預算的錢追加後才能來用。

答：

若這件事沒有預算須要馬上辦理，我們報公文到省府准予先墊付，另一個公文通知貴會以後才辦追加預算，例如這次貴會各位議員到臺北參觀展覽會，本會知道省府有一筆交通費補助款，我們可先從預備金墊付，現省府這筆款已補助下來，不夠時可動支預備金。

許議員記盛：

其他項目都沒有。

答：

其他項目都不墊付，公文到主計室我們都簽你要追加，要等預算完成法律程序後才付款，要我先付款，責任都在我身上，將來若議會不通過或者省府不批准，這個跟本人就無法算。

陳鄭議員淑君：

希望主任明年能比照婦聯會方法編五百元預算補助婦女會。

答：

下年度編預算再注意此問題。

## 十、警政部門

答覆人：魏局長經簡

蔡議員福田：

局長，我覺得很奇怪，本縣常常在警察局宣傳交通安全期間所發生的車禍特別多，平時不宜宣傳太少，為什麼宣傳了後偏偏車禍多，這是什麼原因，請局長說明一下。

答：

這也可以說是一個巧合，不過，本縣的交通問題我覺得深值得檢討，當然我們警察勤務應該加以整理，對駕駛人員的謹慎小心，行人的警覺性以大家的守法觀念，這方面都應該加強去勸戒。所以，我們宣傳的目的就是希望強調大家隨時提高警覺，減少車禍的發生。

蔡議員福田：

雖說是一個巧合，但我覺得可能也有心理上的作用，而偏偏在宣傳期間發生車禍特別多，因為不宜宣傳還好，一宣傳在交通整理方面難免認真起來，就這樣一緊張意外事件就發生。局長口口聲聲都是說以服務為目的，同時局長也一再告訴警察同志一定要做到服務為要求，但是貴局的工作人員這麼多，有些人難免不能徹底了解服務的意義，而把服務的要求做成「管」字，這樣一來心理上一緊張事件就發生了。利用這個時間與局長開談。

答：

謝謝。

許議員瑞慶：

請教局長，臺灣本島與澎湖縣治安的比率來看，是澎湖好，還是臺灣本島好。

答：

刑事案件我們比較少。案件的破獲率我們澎湖也是很高的。在全省治安上來講，本縣比較好些。

許議員瑞慶：

一、本縣的治安好，主要原因是我們澎湖的老百姓比較守法，並不是貴局的工作同仁對治安的技術特別好。

二、局長，你在澎湖是警察職位最高的主管，如果萬一發現你的部屬對老百姓處理這規案件有錯誤，你是不是有勇氣改過來，據我了解，在百件的訴願案中沒有一件或二件是老百姓對的，都是駁回，維持原案者多。請問這是你相信你的部屬，不相信老百姓，還是為了維持你們警察人員的面子或將來在處理上方便起見不得不維持原案，局長是不是有這種心理，請指教一下。

三、外灘戲如果法令許可，希望准予演下去，因為：○鄉村的老百姓娛樂設備缺乏。○他們如果有錢化費在其他不良方面，倒不如讓他們演外灘戲。○政府有稅收。○對我們中華文化的復興有很多的幫助。希望不要加以限制。

四、今天有幾位文康中心的攤販對我說，警察局規定上午七時至十時也是貨船進港蔬菜要搬進去的時間，不准拖車載貨進去文康街，他們要求局長能够放寬，這個時間剛好是他們買賣的時間，希望儘量放寬。

答：

一、許議員談到治安的因素，剛之我已經講過，我們警察是負責治安的維持，但是最主要的還是要靠老百姓的守法，這一點確是本地區最優厚最有利的一個表現。

二、許議員談到我們警察如果有錯誤，應該要有認錯的精神，我覺得應該如此。至於說我對部屬的袒護，官官袒護，這點我可以很坦誠地向各位保證，絕無此意，包括我個人在內，如果有錯誤，我們應該誠意地接受批評，接受指教，許議員的高見我很虛心地接受。在這裡我可以向各位報告，我對內的要求，我們自己管自己可以說特別從嚴，在嚴的方面，我們是嚴而不苛，寬的方面是寬而不濫。對老百姓案件的處理方面，即我們一定要做到使老百姓心悅誠服，以這個目標去做，如果說有老百姓不服的案件，雖說有些案件是批駁了，但是雙方我們都要經過檢討的，不是一下子就駁回。事實上也沒有幾個案件提出訴願。對訴願案件我是非常慎重的加以裁決。許議員的指教我們應該在心理上、精神上、做法上，這方面去努力。

三、外灘戲的演期，原則上我們是沒有一個硬性規定的，祇要不妨礙治安上的維護，秩序上的維護，交通上的管理，不在特定的時間內有所要求，我們是不大限制的。

四、文康市場不准裝貨車翻進去，也是為了整個秩序的維護，但如結婚早朝我們還是准其進去。

許議員瑞慶：

剛才局長報告說沒有官官袒護，我覺得很遺憾。今天有人罵警察局，有人罵我們民意代表，說吳中倫的事情警察局一直拖到現在都沒有下文，你們警察局的意思想官官袒護，拖下去，不了了之，事實上老百姓都罵得很厲害，對這事情很不滿意。本人特別提供局長參考。

答：

吳中倫的案件其實我也很急，我們並沒有中止，還是在追查這事情。

許議員記盛：

一、漁港的垃圾，到目前為止都沒有負責清理，拜託清潔隊，他們說不是他們清理範圍，後來我要我們漁會的職員把它拿起來，但是到現在垃圾還是不能走，希望局長令飭他們儘快搬運，以利環境衛生與觀瞻。如果說經費不夠，我們漁會願意負擔。

二、請問局長，外臺戲演出的許可局長是否有權准許。

答：

一、漁港內的垃圾，前二天縣長也去看過，許議員願意支撥經費，我非常感謝，回去後我們可以研究設法把它解決。

二、外臺戲與准許是在教育局，但是我們警察局，始在治安單位的立場可以提出意見。

許議員紀錄：

一、漁港垃圾問題希望儘快研究一個辦法加以解決，我們漁會願意支撥經費。

二、外臺戲演出期間，警察局最關心的是交通問題，但是交通問題在馬公市區才會發生，在鄉村或離島是不會發生的，所以，馬公市區我們可以稍為限制。

再說鄉村的一切娛樂設施例如，站在政府方面應該要編一點預算加以充實才對，但是限於政府的財力無法做到這一點，而他們既然有錢演演戲，即我希望局長儘量不要參加意見，儘量准許他們演，在鄉村是不會有其他事情發生的。拜託。

答：

好的，謝謝。

吳議員明朗：

局長，剛才我聽到您半年來的警政報告，在我個人的看法，我覺得本縣半年來的警政工作確實非常大的進步。相信本會同仁都有同感的。但是很遺憾的，其中有一項嚴格取締違章車輛，報告中有取締五百四十九件，在我個人的看法五百四十九件中，絕大多數是屬於老百姓的，相信寫船處的車輛不會超過三件，甚至一件都沒有，我的意思並不是與寫船處过不去，我還是從這個例子反映一個說法，就是說我們現在有一部份的警察人員，尤其交通警察，他們最根本最重要的、觀念上、思想上發生偏差，他們所以取締的都是老百姓，對公家的，他們都不管。我已經說過，我並不是與車船處过不去，我祇是反映一個事實，從這個事實給老百姓很多的怨言。相信車船處的車輛在本

縣所有的車輛中要佔一半以上的，他們每一路線都有，可以說每一個小時都有車輛行駛，但是他們却不要受到取締，對老百姓却取締得很厲害，怪不得老百姓怨言非常多，因此，今天我特別建議局長，希望要求部份的警察同仁在取締的觀念上、思想上能夠有所改變。剛才局長最後的報告也提到，我們國家目前所處的困境，我們國人應該團結一致，如果說，警察是代表國家，在觀念上讓老百姓發生惡感，相信對我們國家前途所影響的是非常重大的，其後果相信局長也不難想見，所以，希望局長對部份警察同仁的取締觀念上，能夠力求改善。

答：

謝謝吳議員給我們的勉勵。關於警員處理違規車輛問題，我想或許有少數的同仁在態度上或方法上不太妥當，但是我們絕不是完全是對民眾。事實上在本縣發生違規事件的機牌車要佔大多數。剛才吳議員說得很對，今天我們是一個共同的目的，我們為了鞏固基地的安全每一個人都能各守分，警察與人民是一體的，並不是人民的對敵，我想這是一個共同的認識，我們警察人員應該朝這方面去努力，如果說有少數同仁在方法上或態度上有不適合的地方，我們絕對接受批評指教，加以改進。其實，車輛處我們也曾經處理了一件，軍車也配合憲兵隊加以處理。在處理上我們總是按照貴會的要求，本著勸導的原則去做。至於吳議員所感覺到，我們少數的同仁在做法上、態度上有值得檢討的地方，我一定接受您的高見再進一步的檢討改進。

吳議員明朗：

局長，我的意思並不是會局的交通警察對車船處特別從寬，對老百姓就嚴格取締，以後應該對車船處嚴格取締，並不是這樣。我已經一再提過，老百姓是我們國家的根本，有老百姓才有國家，以目前我們國家所處的困境來講，當然我們所有的國人都應該莊敬自強，團結一致才對的，如果說因為部份警察同仁在取締觀念上有錯誤，給老百姓一個不好的想法，難免影響到國家將來的前途非常大，所以我才提出這一個問題來。至於取締的方法，我的意思是對無照駕駛應該嚴格取締，車禍的發生，十件當中九件是無照駕駛的多，所以，除了無照駕駛以外，對超速、超載希望比照對待車船處的態度，儘量從寬取締，這樣，老百姓一定會贊成貴局的取締方法的。



答：原則上我們要顧慮到吳議員的高見，儘量從寬處理。

陳議員淑君：

一、木縣的警政工作做的非常好，警察同仁日夜為老百姓辛勞勤務以及便民工作都做得非常週到。但是勸導方面，總覺得有一點手段的樣子，希望局長交待你的部屬，如果是應該勸導的要切實地去勸導，應該處罰的就乾脆處罰。只有表面上有勸有導其實一點都不然，譬如老百姓有了犯規警員們給他勸導，同時指導他改進，等老百姓感激未完時傳單來了被罰的更重，而且罰得更厲害。無非都是騙人更被人覺得要手段，不要這樣做。當然老百姓犯錯是難免的，但是需要罰的要乾脆告訴他，不要說勸導就沒有事，而後又發單子罰他，給人一個很壞的印象。

二、西嶼鄉演外臺戲問題，我會經打擾過局長，根據局長說法令規定不能演，當然我們尊重法令的。但是後來一些老百姓又拜託許議員去講，結果獲得准許繼續演了幾場，給我們二人西嶼選出來的議員很難堪，請局長以後不要這樣做，應該就可以就可以，不可以就不可以，不要有偏袒。

答：

一、勸導與處罰問題，我們警察處理任何案件並不是以處罰為目的，我們還是注重於勸導的，更不會以勸導作為手段。對人民的違規違法事情我們是儘可能的給他一個減輕的處理。勸導在我們的處理案件上是一個很重要的措施，不會說故意勸導而後又處罰他，不能這樣做。

二、外嶼戲問題請陳議員不要誤會，在這裡我可以鄭重聲明，我處理事情，辦得到就說辦得到，辦不到也要有一個說明，絕不會說同儕的一個案件，有的議員講可以，有的議員講就不行，絕不會這樣做。事實上林和許兩議員來講以後就沒有人再和我有所接觸了。

吳議員明則：

碼頭候船室一直到林長禮議員家門前，這樣一段道路空心磚壁北側，過去十多年來都是貨車和三輪貨車的停車場所，而且都劃有白線加以表明。昨天我恰巧從那邊走過，看到啓明派出所的警員在那裡取締一輛三輪貨車，這一點可能是縣府的劃線人員疏忽，沒有把已經劃好的線重新劃好，以致警員認為那裡不是停車場而取締他，這問題我希望局長會後再調查一下，那裡是不是停

車場，如果是停車場，而主辦人員疏忽沒有把線劃出來，我希望局長注意一下，請主辦人員補劃好。拜託。

答：

回去後查一下。

許議員素葉：

有關外臺戲的問題，我建議局長不要管它演幾天，站在警察局的立場，祇要指示各管區派出所所在演戲期間把地方治安維持好，交通秩序維持好，其他的問題我想警察局不必管那麼多。

答：

該許議員，警察局所做的就是為了交通秩序的維持以及治安上的維持，才參與這個工作。事實上核准祇是在教育局。

許議員素葉：

那為什麼演幾天不演幾天會扯到警察局長身上去呢，是不是會牽到警察局時，你們加上意見要限制演幾天。

答：

不是。我們要限制祇是在時間上有一個建議，因為我們有一條法令根據，可以加注意見。

許議員素葉：

我不贊成你的意見。這要說，你們警察人員就是怕負責，希望他們不演戲，不發生事情，不要你們警察人員多勞，多負一點責任去維持地方的治安。核准既是教育局，我想你們警察局大可不必參加意見要限制演幾天，讓教育局自己去決定，你們祇要負責把地方的治安維持好才對，讓老百姓感到我們政府確實已經做到便民，他們真正需要的娛樂得到政府的許可，希望能多負一點責任去做。

答：

意見很好，不過法令有一條我們可以參與意見，回去後可以研究建議上被參考辦理。

蔡副議長圓圓：

自古以來每一個國家都有警察機構，無論是極權國家壓制老百姓的自由或民主國家維持地方的秩序，民衆的自由權利等各種措施，都是靠警察來做，所

以警察人員的觀念如果有偏差，就把好好的民主制度變成威權制度，警察人員既是在政府站有這麼重要的地位，在局長以下每一位警察都應該遵照我們民主國家警察人員應有的態度去從事政府賦予的神聖任務。所以，局長平時對警員的教育，應該要求他們有一個正確的觀念，在執行任務上能讓老百姓到處受到歡迎與合作，這樣才是我們政府與老百姓對警察人員應有的要求。

答：  
謝副議長。

## 十一、民防部門

答覆人：曹參謀主任運華

藍議員添福：

一、最近發生檢驗單位按照規定來辦事竟和老百姓實際需要相反的事情，希望貴副座能够和聯檢單位研究一下把此問題解決，就是拿船員證的船員不能坐船板船當隊員證使用，按照這幾年近海漁業來說，機船船員百分之九十以上都是晚上坐機船出海打魚，早上回來坐船板船去釣魚或拿網去捕魚，現聯檢單位按規定來執行，貴隊再派幾十個幹事到離島服務都無法應付老百姓需要，因為坐船板船必須再換隊員證才准其出海，同時還規定船板船當和雙雙設幾個人就准幾個人出海，多一個都不行，現各地老百姓都叫苦連天，所以希望貴隊和聯檢單位儘快研究一下，以變通方法來讓我們使用。

二、在前次大會本席曾經建議貴隊對停航廢止營業有單據之機船船員應該全部解僱，但是最近又要他們留一位船長和輪機長看船，對此問題本席希望貴隊能儘快解決。

貴副總隊長公三：

一、船員證在總部規定是由聯檢單位核發，隊員證是船舶總隊辦理，但是為便利機船船員出海作業回來願意坐船板出海垂釣，法律規定是不可以轉航，港口檢查是憑證出海，聯檢規定領有船員證坐船板船出海必須轉換隊員證，這是手續上問題，如果是短程，本人可負責向聯檢單位連繫。

二、關於停航或因故停航看船的人在船舶總隊沒固定規定，同時檢查單位而沒固定規定，但為著港口安全及治安必須要留一、兩人看船，以防壞人竊走機器，我們會後才再研究一下。

## 十二、地政部門

答覆人：董科長鑫

許議員瑞慶：

馬公段五八四，一五六號新生地，自五十八年開測量標售。承標者本來建設房屋，據說，最近縣政府征收開闢為道路，希望科長應適當權量優予補償，它是政府會測量後標售，並不是測量前而標售的。

答：

剛才許議員所提第二漁港新生地，標售後變更為道路這節，保當時建設局細部計劃與都市計劃有錯誤，致使出售的土地變更為道路，這一問題，以我個人看法，該土地在當時標售假如一坪是兩千元，而承標人再將土地賣出為五千元，應該按照最後賣價征收補償，原因是他已繳完一切稅款。對此問題，建設局可能會與所有權人雙方再行協調才能決定的。

許議員瑞慶：

自從該土地標售後，為時經有兩年餘。在此時間利息與他所繳納地價稅不少，同時這是由政府測量了後公開標售者。聽說，政府為開闢道路而低價征收使老百姓吃虧太大其影響政府今後土地標售情事甚大。科長應將這情形報告縣長，並請適當善為處理，免使老百姓吃虧，這點提供科長做參考。

答：

謝謝許議員的意見，可向縣長報告。

許議員瑞慶：

請問科長，假若土地測量或者設計錯誤者，該主管有無處罰辦法，或在行政上，他應否負責任，其規定如何。

答：

細部計劃的道路，應該根據都市計劃規制的，那麼，這細部計劃，當初是沒有根據都市計劃來做者，應該受處分的。尤以嚴厲言之，假如老百姓發生爭執而涉訟者，應負賠償責任，對這一點，請許議員在縣政總質詢時再提詢一下。

蔡副議長國四：

一、全面性平均地權，原是都市計劃區域內的土地才有實施。不久將來所有土地

譬如過去課征的田賦稅之土地也好或者都市計劃內的土地也好，都依照土地平均地權辦法處理之。惟對這些工作準備情況，今後鄉村地價規定，資料有何準備，因鄉村的地價比較複雜，比之同一村莊做爲地與田地的區分這是容易發生很多的糾紛。所以對這點政府應如何來協調與加規定，乃一重要工作，尤對全面平均地權準備工作或將來可能會發生的糾紛，究竟要如何來處理，未審資料有無未雨綢繆之計劃。

二、有別私有地，目前做爲公用地者，譬如說，做爲公道，軍事用途，學校用地，但未辦征收者還有多少。如：白沙鄉中也留校地，它自日據時代至今尚未辦理征收，致該校遷移後，該土地非是公地，政府依然無法處理，歸屬所有權人，我想，將來對該土地處理可能會發生不少的糾紛，似此情況到處都有看到的。請問科長，對私有地做爲公用地未辦征收者無處理之計劃，請加說明。

答：  
一、辦理全面性平均地權，根據中央所決定，本縣爲期兩年辦理完成。六十一年度是內部準備工作，現在根據省政府頒佈的規定，正在辦理所有權人之住址，地價資料卡的抄查跟編造度冊，過年後是準備工作人員的幹部訓練。至實際部份，俟明年七月間，假如中央頒佈全面性平均地權條例之後始能辦理。所以將地價如何來辦理，土地平均地權新條例，在中央未頒佈以前，我們是無從瞭解。不過，根據側面的消息，將來全面實施平均地權後，現作爲耕地者依然課征田賦稅，建地部份，可能會征收地價稅。而耕地與建地，其地價如何劃分，必需等到新條例頒佈了後，始可依法令才能了解的。

二、有關學校，其他機關使用私有地直到現在，尙未辦理征收者還有多少這點。征收土地並不是由地政科來征收，應由使用土地的學校自行向縣政府辦理手續，地政科祇是轉而已。自從上半年開始，本科會奉縣長命令會同教育局，財政科經整理者約有二十個所的學校。惟現在尙未處理者祇有望安、七美鄉以外其他本島幾個鄉鎮的學校均已清理竣事。至承詢有多少校地未處理這點，本科不是管理財產，所以本人是無從了解的。

蔡副議長團圓：

一、所提詢第二點，不僅限有校地，有的是道路或者是軍用地，尙有部份現未辦理其時間經過甚久，所以沒有人注意到這點。比如：剛才科長所說明的學校

用地由教育局，道路由建設局，其他部份非屬它的業務範圍者它就置之不理。所以一拖再拖其時間過久者，可能會發生問題，地政科是管理地政工作，應該派員調查統籌辦理這些工作。不然，時間過久不但發生問題，而且影響處理的困難，這點科長應加研究一下。（無答覆）

二、將若全面實施平均地權以後，在鄉村可能會發生問題，以我個人看法，一是現有所有權人自願代至今尙未辦理土地繼承手續，其二，則土地所有權係同一宗族而未辦理分劃過戶者。況此非常複雜，假如將來課征地價稅，可能會發生種種很多糾紛，所以全面性實施平均地權以前，貴科應向上面建議，以實際上所有權人全部來歸戶。這些工作，應提前辦理，以我看法，現是正好機會，科長應把握此一好機會辦理鄉村所有權之歸戶。不然，將來我君可能會發生問題與很多糾紛的。

答：  
剛才副議長補充指示的全面平均地權歸戶這一點，土地歸戶我們是以現在所有權人作爲歸戶，無法將已死亡未繼承人作爲歸戶，這因牽涉到民法問題，非縣政府所能做到的工作。但以本縣特殊性的死亡人多，地價低，致未辦理繼承這一點，本府可向上面反應。同時還請省議員贊助，共同致力向上面反應能夠解決本縣土地所有權未辦繼承這一問題。副議長之意見，本人可利用各羣的機會，儘我個人力量請有關單位協助，期使能夠解決這一問題。

許議員記盛：

第二漁港至電力公司這條路的開闢，按照原計劃是直線，現在變更計劃爲曲線。其原因，雖說是爲電力公司圍壩的關係，政府會標售土地，再作變更使老百姓雖未建設房屋，爲此損失不貲。這種做法，是不是合理，我進縣政府是不是電力公司的轄屬使我費解，以我看法，應按照原計劃去做。對直線道路變更爲曲線這一點，請教科長，在縣政府內，需向那一單位去說項，尤其誰的主張，我看縣政府非電力公司的轄屬，有關官員不必要惶恐會免職，相信是不會的。

答：

地政事務所的措施，比喻道路言，是根據建設單位所指定來做的。依開第二漁港這塊土地，在昨天許瑞慶議員提說了後，即往建設局索覽細部計劃與都市計劃圖面。結果細部計劃跟都市計劃有所不同，同時竟詢承辦人，究竟其

錯誤是否地政事務所抑或建設局。惟據他說，係建設局當初細部計劃時，設計錯誤的，至於將來這條路的開闢，能不能重行變更更爲直線，本科乃是無權決定。所以希望許議員在縣政總查詢時再長詢縣長來決定。

### 十三、衛生部門

答覆人：葉代局長茂霖

許議員記盛：

一、簡易自來水問題，將軍村本來的計劃是購買一部八十KW的發電機，但是後來與縣長協議的結果，縣長答應撥助二部三十KW發電機，現在機器已經運到，却祇發一臺，另外一臺即撥到望安本島去，當然發給望安我們是贊成的，但是將軍村一部既不够用，祇好擺在那邊任其風吹雨淋，到頭來還是生鏽不能用。昨天孫課長說，最近將會三部要來，祇要這三部一到就再撥給將軍村一臺，這問題，我認爲應該爭取時效，免得機器經過日晒風吹不能用。希望儘快與省方取得這臺，要求他們早日撥下，而把準備撥給望安的這一臺仍然放在將軍村使用，不要運出去，這樣也可以節省一點運費。如果省方不能早日補助下來，即我希望將軍村尙缺的一部也應該貸款來購買，因爲目前一切的工程都已做好，祇等機器發運，所以，無論如何應該設法加以補救，早日供電。

二、木縣清潔隊員從民國四十多年到現在仍然祇有二十多人，毫無變更，偌大的馬公市區，二十多人是否够呢，當然局長也是知道不够的，希望設法加以充實，以利環境衛生的處理。第二漁港裡面拿起來的垃圾，昨天我已拜託警察局長，雖然沒有人負責清理漁港內的污物，我也要我們漁會的職員把它拿起來，然後拜託清潔隊清理，他們却說不是他們負責清理範圍，這問題我拜託局長與警察局長取得聯繫，早日把這些垃圾運走。至於汽油費以及隊員的加班費我們漁會可以負責撥給，希望重視一下。

答：

一、將軍村需要二部發電機，本人也有同感，現在正在積極向聯合國兒童基金會爭取中，今天下午孫課長要到臺北去，如果能够爭取三部我們就優先撥一部給將軍村，如果三部來得太慢，我們可以把望安的一部先撥到將軍村去，祇要該議員沒有意見，我們就這樣做。

二、清潔隊員的事情我們已經報省府，到目前還沒有核示下來。至於漁港的清潔，許議員要協助我們，我們非常感謝，今後一定與警察局取得聯繫做好清潔工作。

藍議員添福：

局長說要把望安的一臺撥到將軍村去，請問，望安是否需要，如果不需要，當初又爲什麼要撥給望安，現在又說要撥到將軍，請答覆。

答：

我是認爲必要，才撥給望安一臺。至將軍村我們還要再去爭取，希望早日撥給將軍村二臺。

藍議員添福：

望安本島既然也需要，爲什麼答覆許議員說要把望安的一臺撥給將軍村，是否欺善怕惡。將軍村一臺不够用，你應該向上級去爭取，不能說我沒有意見就把它撥給將軍村，即使我是一個「死人」我也會有意見的，你身爲局長怎麼可以說這種話呢。

答：

如果藍議員有意見，我們就不把望安的這一部撥出去。

藍議員添福：

一、當然望安鄉每一個離島我都應該關心，以我的責任無論是望安本島或將軍村，雙方面我都要爭取才對。局長既然認爲望安也需要，將軍村還需要增加一臺，你就應該向上級去爭取，不能說要徵求我的意見，祇要我同意就把望安本島的一臺撥到將軍村去，怎麼可以這樣說呢，請問這樣做，良心何在，我對地方有什麼交待呢。

答：

二、曾局長任內十五萬元購買藥品情形，到現在爲止處理情形怎樣，請詳細報告一下。

答：

一、發電機的事情我們儘量去爭取。

二、衛生局購買十五萬元藥品情形，我接任以後藥品變質的變質，過期的過期，因此我與臺灣的藥廠聯繫，將變質的、過期的都換新的藥品回來，而後我們把這些新的藥品拿到聯合服務去使用。聯合服務我們已經辦了二年，二年來都沒有發生過事故，醫師們也都按照我所安排的藥品使用，所以目前衛生局

還沒有用完的藥品還是可以使用。至於欠縣府的錢，縣府給我們編預算，我們針對藥品的需要量，把手續辦好後一批一批買過來，然後再把帳轉過去。

藍議員添福：

現在還欠縣府多少錢。

答：

現在已經全部還清楚。而衛生所方面，馬公衛生所欠我們九百元，湖西衛生所欠二千元，我來了以後已經全部收回來。

藍議員添福：

十五萬元是從那裡賺來的。現在衛生局還有多少藥品，衛生所方面尚欠衛生局多少錢。

答：

目前我們保管的藥品還有二萬多元。

藍議員添福：

十五萬元已經還清楚，倉庫的藥品還有二萬多元，衛生所又欠你們二千多元，突然間能够賺這麼多的錢，是不是你們把藥品賣給聯合服務算它費一點。

答：

不是的，我接任以後我們衛生局尚欠縣府八萬多元，因此，我曾經要求衛生所方面加強門診工作，儘量把藥品使用出去，結果他們也非常賣力，也做了很多門診工作，這樣他們有了錢就還給我們，我們再還給縣府。

藍議員添福：

問題是錢從那裡來的。是從聯合服務賺來的還是你自己掏腰包錢出來的。

答：

是從我們衛生局的經費提出一部份先墊出去的。

藍議長丁貴：

衛生局的經費是要辦理預防工作的，怎麼可以墊出去呢。

藍議員添福：

是不是請縣府編預算，以補助的方式補助你們還，還是從聯合服務賺來的，抑或是你自己掏腰包出來還的。請坦白說明。

藍議長丁貴：

我相信是聯合服務的錢縣府直接撥給衛生局，而衛生局再把這些錢撥還縣府

，是不是這樣。

答：

是的。

藍議長丁貴：

縣府編在衛生局的三萬五千元是傳染病防治藥品經費，並不是聯合服務藥品經費，這樣你們是使用不當的。

藍議員添福：

衛生局將過期的藥品拿到臺灣的藥廠去換，換回來的藥品是照原來的藥品，還是有變更其他的藥品。

答：

一部份有照原有的藥品。

藍議員添福：

過去所買的藥品我認爲大部份都不適用，所以今後聯合服務所使用的藥品，希望能够使用一些新的藥品，不要老是一些成藥，這樣是不會有什麼效果的。

答：

遵照辦理。

藍議長丁貴：

聯合服務工作我認爲沒有效果，倒不如把這筆錢用來設置離島護士或其他醫療設備比較實惠。

藍議員添福：

請將聯合服務所使用的藥品明細及衛生局尚剩有的藥品明細，送一份給我們參考。

答：

好的。

許議員瑞慶：

聯合服務是到什麼地方去，請說明一下。

答：

夏天我們分五個隊，第一隊是省立澎湖醫院，是辦理望安鄉及馬公鎮的離島，七美衛生所即辦理七美本島，望安衛生所即辦理望安本島，白沙即由本局

配合白沙衛生所來辦。十月份開始，其他四個鄉鎮的本島即由各鄉黨衛生所來辦，白沙因為沒有醫師，所以由我自己領隊去做。

許議員瑞慶：

一、我覺得政府的聯合服務，雖然是對老百姓的一德政，但是效果不大。因為一個人患病並不是聯合服務去才會發生，所以，倒不如我們議會同仁所主張的設置離島衛生室，讓他們患病時隨時有地方去醫藥，或者把聯合服務的經費充實離島的藥箱，這樣比較實惠。

二、各離島的抽水發電機已經運到，但是地上設施都沒有做，昨天衛生局的人員說十二月底以前可以做好，但我認為到十二月底祇有四十五天，一定不會做好的，所以，我可以和局長打賭如果十二月底以前可以做好，我可以捐一萬元做為衛生局的獎金，如果不能做好，不知道局長有什麼報酬，希望不要祇是講，要腳踏實地去做。

三、澎湖的老鼠非常多，五十八年間呂代局長和我到七美去時曾經說派一條老鼠的尾巴將有一塊錢的獎金，但是到現在都沒有辦，是沒有預算還是你不簽辦。

四、省衛生單位有時候到我們澎湖來，對本縣衛生工作的考評都說非常好。我認為這是一方面的工作，譬如，小巷很多地方臭氣沖天，小巷的垃圾堆，有時候天氣好還可以一天清理一次，遇到天氣壞的時候一星期也不去清理，所以，我已經講過，你們衛生單位主觀作風太甚，你們做不到的，不應該做的，我看還是儘量請縣長給你幫忙，衛生工作關係人民性命安全是非常大的。

五、請問，目前各鄉鎮衛生所是否都有主任。

答：一、聯合服務我們帶了很多人員去，有護士、助產士、保健員、稽查員也去，我們是一方面看，一方面輔導環境衛生，同時學校的衛生也順便辦，其他的公共衛生我們都辦，時間雖然很短，能够打針治療的我們就加以治療，如果當時沒有辦法解決的，我們就發給處方介紹到馬公的大醫院來治療。我想這是一個非常有意義的工作，當然需要改進的地方還是很多，今後我們自當力求做到完善。

二、減員工作我們雖然多次的爭取，但是始終沒有辦法得到省府的同意。不過，最近我們要在白沙鄉做示範性的工作，最主要的還是我們的經費太少，不能

配合省方的經費來做，這個工作我們還要繼續爭取經費來做。

四、環境衛生目前我們還沒有辦法做好，剛才我已講過，因為我們的經費不多，清潔隊員又沒有辦法增加，的確有很多的困難。不過，不理想的地方我們要求加強改進。

五、衛生所主任的空缺，目前西嶼總主任已經退休，但是要遴選一位合格的醫師又有很多困難，所以我理託了先生，希望他能做特約醫師，他也答應我們的要求，目前每天他都到衛生所來為民衆服務。白沙鄉自從我到衛生局來以後也是沒有辦法遴選到合格的醫師去服務，雖然鄉公所也有建議到縣府來而縣長也指示要我們解決這問題，因此，五十八年十一月到五十九年，這一年當中，每天下午都派一位醫師去服務，但是後來因為衛生局的工作非常忙，所以改為星期二、星期四、星期六的上午派醫師去，雖然沒有主任，但是還可以勉強過得去。其他的鄉鎮目前都有主任。

許議員瑞慶：

前次我到花旗去時，我有一個感覺，我覺得密醫有時候要比沒有好的好，當然我不是鼓勵密醫，但是我認為他敢做密醫，一定多少具有醫學常識，有些人還是軍中的醫護人員退役的，所以對幾個偏僻的離島，我們似乎可以讓他們來講習，而後派回去離島服務。

藍議員添福：

一、我希望局長以後答覆我們議員的質詢時要坦坦白白，不要轉彎抹角，要來編去。

二、目前離島的醫療問題都沒有辦法解決，因此我希望局長建議上級使用無薪的保健員辦法，徵求軍醫退伍人員，具有證件者，准許他們在離島擔任無薪的保健員，這樣當可解決離島的醫療問題，也可以消弭密醫的存在。相信軍中退役的醫護人員要比一般的密醫好的，希望爭取上級同意來做。

答：

二、離島醫療問題，衛生局除了要衛生所加強外，我們還要加強聯合服務的醫療工作。另一方面紅十字會也有藥箱放在每一個離島，所以，我們最近也邀請離島的村里幹事到衛生局來講習有關藥品管理常識以及使用方法，加強為民衆服務工作。至於藍議員的意見，使用退伍的軍醫在離島以無給薪的方式准予看病，這個意見可以研究建議省府辦理。

林議員長禮：

目前沒有保健員的離島有幾個。沒有保健員的村里有幾個。

答：

目前有十二個離島沒有保健員。

林議員長禮：

一、這一點我認爲是我們中華民國建國六十來的一個很大的恥辱。我記得在幾十年前，日本政府曾有一個消滅無醫村的工作目標，也就是說要把沒有醫師的村里消滅掉。在四十年後的今天，全省都在享受三民主義康樂生活的今天

，我們澎湖却還有十二個離島沒有保健員，實在對不起離島的老百姓。這次爲了臺灣的票價問題本人與議長、縣長、立委到中興新村晉見副秘書長時，副秘書長給我們一個消息說，最近在陽明山有一個會議，聽說最高當局特別指示高階層的行政人員要對貧苦的農民、漁民的民生問題特別關照，所以，當場本人曾建議，要他給我們十七個離島的醫療問題做到類性的解決。

剛才許多同仁對離島的醫療問題也非常關心，我記得過去我對縣長也提過建議，十二個離島的醫療問題至少應該按照局長剛才所報告的，要有衛生室的設置，希望列爲局長任內一個最高的工作目標，早日促其實現。

二、環境衛生問題，以往在市區各地都有固定的垃圾箱，不知道是什麼原因，目前都已拆除。市區環境衛生最需要的就是垃圾箱，尤其是小巷口，垃圾常常堆積很多，研究其原因就是沒有固定的垃圾箱，既然沒有垃圾箱，老百姓只好往巷口倒，就這樣垃圾一天一天堆積得很多，嚴重影響到市區的環境衛生很大。各地巷口是否再設置固定的垃圾箱，希望局長研究一下。

三、目前的理髮廳都沒有設置消毒用具，工作人員也不穿工作服，這一點是否違法。因爲在臺北與日本、香港等地，他們工作人員都要穿一套衛生工作服。我們臺灣在日據時期也有消毒藥水的設置。但是最近的理髮廳對衛生問題，可以說都很醜陋，我請局長加以重視。

四、按目前很多先進國家在香港的包裝上都寫着抽香煙會縮短人的壽命等警語，但是我們臺灣，政府經營的香煙却有一種名叫「長壽」的煙。前一次有一位日本朋友來訪時，曾就這問題問起我來，他說，你們中國人抽這種煙是不是會長壽。這一點我請局長發表感想。

答：

一、十二個離島希望早日成立衛生室，以及離島無醫村的消滅，林議員意見非常寶貴，一定儘快去爭取。

二、小巷口設置垃圾箱，可以研究儘量按照林議員的指示去做。

三、營業衛生，器材方面我們也是非常重視，每星期四都要檢查的，去查的時候，消毒用水我們也特別加以注意。這事情我們還警告過七、八家，並限定一個時期要他們改善，不改善我們要按照管理辦法處罰他。至於工作服，口罩等的穿著，我們去查時如果發現沒有帶，也隨時要他們改進過來。這個工作將來我們還要加強去做。

四、有關長壽煙的名字問題，省衛生處已經向有關當局有所建議，但是到現在還是使用這個名字。將來如果有機會我們可以再反映上級參考。

呂議員允璋：

一、七美衛生所一位護士，一位助產士最近都已調走，迄未補足，影響到婦幼衛生工作至大，這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請局長早日設法補足。

二、目前七美衛生所的醫療設備非常差，聽說今年省衛生處將撥款二百萬元加強離島的醫療設備，我希望局長把握這個機會，爲我們離島努力爭取充實。

三、減鼠問題，記得五十九年起省農林廳就開始實施全省滅鼠殺鼠工作，南區、中區好像都已辦完，今年將要辦理北區，明年就輪到東區，但是我們澎湖沒有列入工作範圍，這事情我希望局長與建設局取得聯繫，爭取農林廳到我們澎湖來做。

答：

一、七美衛生所助產士調到衛生局來以後，我們曾經介紹一位，現在海公所已經把他的證件報到縣府來，相信很快就可以補下去。同時最近我們也招考了一位防務保健員，這是要派到七美去的。這樣，很快就會補上二位去。

二、離島衛生室儘量去爭取。

三、減鼠工作主要還是我們有配合款，我想我們澎湖縣很快就會做的。不過，白沙鄉最近要做示範性的滅鼠工作。

蔡副議長區圓：

一、幾年前議會通過了設立結核病防治中心，爲什麼到現在還沒有成立。聽說有關單位補助我們一筆價值一百多萬元的X光機器，到目前還放在倉庫裡沒有辦法活用。根據最近的統計，本縣的結核病患者還有相當的數字，如果不早

日加強防治工作，影響到縣民的健康非常大，因此，我希望局長早日成立這一個防治中心，加強防務工作。

二、離島醫藥問題沒有辦法解決以前，我認爲還是需要加強巡迴醫療工作，除此以外是沒有再好的辦法的。

三、瘧疾問題我認爲非常嚴重，影響到本縣的環境衛生至大，希望貴局能夠加強消滅工作。

答：

一、結核病防治所問題，承蒙貴會同意成立，我們在一、二年前多方面向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及省防務局一再爭取的結果於今年二月間撥助西德製X光機一臺附贈全套設備，並蒙澎湖防衛司令官惠予協助空運返澎，回來後在縣務會議上我也提案要求縣長給我們蓋一棟辦公廳，後來經過縣務會議討論的結果，把以前藥局長所住的宿舍改做防治所的辦公廳，至藥局遺留邵美珠女士，另設法非主管宿舍撥配馮讓，據此，本局因無宿舍改配請求縣府支援，經縣長辦事務股協助，將王金足股長調職遷空之宿舍優先配給樊太太，然樊太太以房子太小不勝居住爲由拒絕，嗣因省防務局及聯合國兒童基金會一再函催從速成立防治所將X光機裝設使用，因此，本局又再請求縣長設法分配宿舍，後來軍船管理處人事管理員林秋惠調職彰化，其原住東文具宿舍騰空，經本局簽請縣長核准配給樊太太，並通知其遷入居住，但樊太太仍拒收公文，置之不理。

二、加強離島巡迴醫療工作，遵照辦理。

三、消滅瘧疾，可以列爲中心工作加強去做。

蔡副議長團圓：

這問題關係本縣十萬軍民的健康至大，無論如何應該設法早日成立，不能因爲樊太太宿舍拒絕而拖延不成立，希望早日解決。

答：

在無可奈何的情況下，我們準備依法請法院強制執行。

陳副議員淑君：

最近有一部份的商人從臺灣本島將宰好的鷄運到本縣的市場來賣，這些屠體有很多是病雞，不但影響到縣民的健康，同時對雞瘟的傳染也是非常大的，這事情我請局長加以阻止，不要准其屠體進口，或者嚴格檢查其進口的屠體，如果發現是病雞宰殺的即應加以取締，切不可流入市場，讓老百姓購買食

用，以免影響到國民的健康。

答：

我們派稽查員到市場去加強檢查。

陳副議員淑君：

不要到市場去檢查，應該到進口貨輪上去檢查，儘量要求商人引進活雞，不要進口屠體，因爲屠體難免會有發生雞瘟的病雞，所以衛生局除了要加強消毒工作外，應儘量要求商人不要購買屠體回來賣，這樣比較保險。

答：

按照您的意思加強去做。

## 十四、研考部門

答覆人：郁副主任志輝

蔡副議長團圓：

本縣結核病防治中心在一兩年前本會已通過組織規程，省方也同意，預算也有，應該馬上成立，但到現在都沒辦法來開辦這件工作，不知其原因何在，同時聯合國兒童基金會補助本縣一部X光機器，差不多價值一百廿餘萬元，已經運來一年多，也沒開始爲縣民健康服務，這是否貴會考核範圍內。

答：

副議長所提的意見就本人所管業務向副議長報告，在兩年前貴會通過在本縣成立請結核病防治中心，所用的房屋就是樊故局長遺孀現所居住的房屋，貴會歷次決議案本室都列入管制，然後催各單位在能力範圍內，儘快實現貴會，所以本室把這案交給衛生局辦理，衛生局簽辦正在設計辦理中，同時在歷次縣務會議藥局長都提起，縣長也很重視，要把文漢一棟宿舍給樊故局長遺孀居住，但她嫌遠，最近想把孫課長宿舍讓給她住，可能她又有其他原因不願意住，所以擱置到現在，今貴會又提出來，我們希望本大會列入紀錄，本室再嚴加管制，必要時報省府研究考核室。

蔡副議長團圓：

貴室職權不僅要催她，這案已拖一兩年，同時這部機器已運來一年多，在這一年多無法做，影響縣政推行很大，還影響本縣國民健康更大，這是一件很重要的事情，希望貴室要追究其原因，儘快解決。



答：

這案據幾次縣務會議，縣長，衛生局長和警察局局長研究都沒解決，所以希望貴會這次列入紀錄，我們要嚴加督辦，若再辦不好，才專案報省府研究發展考核會。

蔡副議長圓圖：

聽說商人運來這部機器已一年多，錢拿不到，因契約上規定要裝置後才能拿到錢，說不定最近商人又要運回去。（無答覆）

藍議長丁貴：

澎湖肺病防治中心重要，還是她本人重要。

答：

澎湖肺病防治中心重要。

藍議長丁貴：

既然肺病防治中心重要為什麼縣長不辦理，是否縣政府把中心工作忘掉。

答：

本人回去把議長副議長意見報告縣長。

藍議長丁貴：

本人聽說要把一間宿舍給她住，她不要，不知其原意何在。

答：

大概沒這裡住的舒服。

藍議長丁貴：

澎湖十二萬民衆是讓她去舒服，這件事為何縣長不處理，還據衛生局長報告水電費不能讓公家出。

藍議長丁貴：

衛生局長圖利他人是犯貪污罪，要送法院判決，因行政院規定除單身宿舍公家可出，眷屬宿舍是不可以的。

答：

回去查查看。

## 十五、公共車船部門

答覆人：郭處長振綱

許議員記盛：

請問處長，貴處凡一部汽車，其乘客定員按照規定最多是幾十個人。

答：

許議員所提詢公車處一部車子乘客定員多少人這點，一般班車座位是四十一人加上站立者十七人，共約五十六、七個人的。

許議員記盛：

本處，最近看到貴處學生專車或班車有不對地方很多。比喻：每天由白沙、湖西、澎南等地來馬公就學於澎湖水產學校通學生有五〇二人，省立馬中有四〇四人，共有九〇六人。但根據貴處報告表是無法搭座這麼多的學生，本處看法，一定會發生問題。凡是貴處一部車乘客定員是五十餘人，但實際上座車者有七十一人，使我莫解。最近貴處有很多部車子業已抵澎參加營運，本處拜託處長，今後對學生乘車應加強服務。這一點處長能不能做到，若能應允者宜應先行計劃，可將資料日後天送會參考，未知處長意見為何。

答：

剛才，許議員提示之意見非常寶貴。在本處唯一共同目標，對學生專車是特別重要，本人非常同意貴見，我們今後應該朝這方面加以努力與奮鬥。惟據我瞭解，也可能為因本處所有車輛過舊與過少，致對服務方面不週到者，這是難免。萬一如有差錯或不週到者，很虛心地希望各位議員先生，隨時給我指教。我們一定誠懇接受改正過去的所有錯誤。

許議員瑞慶：

最近處長在報紙上發表了一篇報導說，曾向公路局租借十幾部柴油車以後，一個月可節省很多的經費，獲得虧轉為盈。據我所悉，貴處自今年三、九月份車子方面的虧損將近二十萬元。在交通船經營方面依然虧本了十幾萬元，若此以往，一年虧損是約近五十萬元。請教處長？十幾部車輛業已運抵本縣參加營運，依照處長計劃，未知到了何時才能虧轉為盈呢？尤其本處所聽到消息，貴處浪費相當地多，據我瞭解，軍管處在職人員之多，一個月所發給經費包含加班費，房租津貼，事務津貼，其數額非常可觀，請問處長？是否提高車票價來彌補經費的不足嗎。本處記得第七屆議會曾已同意調整票價過了一次，在這兩天，本處所看到報紙上的消息。臺北市不啻是公營或私營之公車處對學生車票相當地便宜，比不上本縣學生車票之高，處長仍然可能

瞭解，本縣財政有限，今後日就虧損其數字隨之龐大，有一天如果說要賠錢的話，政府恐怕沒有這筆錢可提出來賠償。幾年來地方趨於繁榮，車輛使然日益增加，現有很多關心地方建設者。他們說，車管處現在辦公建路，應該把握機會，遷移到郊外的這種看法，未知處長以為如何與否同感請作簡單說明。

答：

許議員，這意見非常寶貴，本人看法與許議員是一致而且同感。惟藉此機會提出簡單一報告，並請各位議員先生賜予指正。

車管處的事業單位，我們經營的這一目標，完全要企業化，最要緊者，就是節流與開源。節流方面言，本人很同意，而且接受許議員賜予指教，我們一定不斷地來檢討。若有浪費的地方，我們應該力求避免儘量減少不必要的支出，而以減低本處成本。餘白何以造成今天的虧損呢？先就光武號交通船營運方面作一報告。各位議員先生都瞭解，光武號收入所影響因素者有兩點。第一該交通船建造完成參加航駛以後，西基號應該是要停航而不然，致使兩方面發生競爭經營，導致減少了光武號交通船的收入。第二、現在航行馬公

西嶼間軍差船是免費准予搭座，所以該船一般民衆比較貧困者，他們為了方便與減少自己負擔大多是搭上海差船。各位議員可看到本處自七月份以後，其收入情形比較七月份以前增加了一半以上，原因是西基號軍差船，都已停航，因此而增加收入的。然目前情形，自跨海大橋通車後，到了冬天季風該船為了安全問題需要停航，所以一般搭船民衆，為了自己性命安全，大多改為搭座交通車，我想，夏季與冬季其收入是斐然不同。車子方面，以我們客觀造成虧損者，有三點的因素，第一是本處營運收入，無非是客量能够增加與提高。奈因去年十月以前旅客突然大量減少，依據每個月統計減少了十萬人左右。這不但車管處，甚至市面所有經營的車行業者，都受到直接的影響，在座各位議員先生都了解的一件事。第二點，本縣車管處的車況，每天乘客都似波浪一致，跟臺北市、高雄市的環境，都要然不同的，它們凡有行駛的車子都客滿，且而平均的，但是我們澎湖，因為情形特殊，每天上午八點鐘以前，有學生、公教人員、由鄉下來馬公買菜者，以及中午的時間乘客特別多。到了下午四點鐘以後，要送學生返家，尤其公教人員下班

巡警者依然特別多，到了下午八點鐘以後，由鄉下來到馬公看電影返家者

仍是特別多。因此，本處以目前車額，一再增加十輛還是不夠用都是超載，但是超過這幾個坡以外，有時候到了鄉下是客滿，開返馬公都是空車。反而有時候由鄉下來馬公者是客滿，由馬公開到鄉下，其旅客都是空車，等於我們的收入是單程事業。雖然車子有開返雙程的成本之消耗，其收入是單程，影響本處事業收入的原因。這因素是無法以人力來克服，係車管處是供應單位，且是政府單位，都以服務為前提，非是營利為目的。不管是單程或雙程也好，為了便利旅客，其車輛必需按時照開，這是本處造成減少收入而虧損原因之二。第三、從五十八年度至今年十月份，由政府通令所屬機關，調整員工待遇，及汽油漲價，本處每年要增加九十萬元。這些錢與一般單位是不同，當然它們預算籌措是由上而補助。但以車管處財源之來源都賴於旅客票價的收入。惟是旅客未能增加，尤其現在票價乃是六年前政府所規定。但是政府命令調整員工的待遇，這筆錢需要發給，同時員工福利，仍要發給，因此，超出本處財務上，無法平衡，這是最大原因之三。第四、本處現有四十三部車輛，其中二十三部車子，都由公路局淘汰給本縣的逾齡車輛。這些車輛裡面有兩個因素，一則超出成本高的汽油車，其二修護高，三是在工作上帶來很多的困擾。因此這幾個因素與條件，所以我們盡最大努力，依然無法將其成本降低，所以導致無法可避免的一種虧損，對這點本人感覺到非常

愉悅與遺憾。今天本人負責本縣車管處，依然希望能夠賺錢，但是賺錢並不是增加旅客負擔，仍然計劃增加設備。所以有時候本處提到多多少少增加一點，其目的是求不單位能够達到正常。而繼續生存為澎湖縣民提供服務而努力，並無其他意思的，所以希望各位議員先生，賜予同情與支持。至說本單位現有員工名額是一七四人按照編制名額是一九四人，尚缺二十人，係是節省經費的關係。每個月支付是四十萬元，一年是四八〇萬元，包括俸人，加班及其他費用的。

許議員瑞慶：  
現有員工，假若民營車輛，以我個人與企業計算者，一百個人就够用的，處長說，現在員工是一七四人，所以本處說是浪費就在這一點，第二個問題，在鄉村委託車票代售處賣票，需要抽分，這在無形中也是一種的損失。現在本處最核心者，貴處希望本會同意調整票價，不然處長說困難經營，如此下去，自以本處打算，不但是公車，甚至交通船收入還是不正確。原因為拆

拆跟修理費，調整票價都不計算在裡面，如是每年這些錢都計算在內，不

一定這些錢。所以當初經營馬公——西康間交通船這事情時，本會曾向處長提說過會虧損，但據處長說是不會，必定會賺錢，如今既是虧損。本席經常走往碼頭，所以透然清楚，現在航線馬公——虎井間，西基號既已停航。尤其是軍差船也在六、七月間停駛，我看，交通船可能會繼續虧損，不會賺錢的。然軍差問題，本席提供兩個辦法與處長參考，一則處長有沒有想個出路，就是假若議會不同意調整票價官費處每年在不虧損原則下，來經營增加節省一切開支。處長，有無是種計劃，請簡單作一說明。

答：

軍管處個人與一般行政單位是有所不同，按照車位標準一部車子規定，技工、駕駛、服務員一共六個人。內容是兩個人值班，一是駕駛另個是車掌，還要換班休息佔了四個人，技術人員、事務員各一人，跟有六個人才有換班休息的時間。許議員以及各位議員先生在報載可能經常看到，政府為保障勞工的福利，工作時間每天限定為八個小時。假如超過限定的兩個小時者，需要徵求他們的同意，因此本處目前個人，為了節省經費，非常同意許議員的指教儘量節流，現在朝此目標而做，所以祇用不到三個人到四個人。在公路局，臺北市都是五個半人，高雄市是五個人，基隆市是五個人，本處是用不到四個人，所以無法再減少的。本處係公業機構，不是私人機構，假如私人機構是不受限制的。

許議員瑞慶：

一、中華遊覽公司，現在四部車子，如按照處長說明，照規定一部車是六人計算需要廿四人，尤其林長禮議員，他有兩部車就需十二人，我看，中華遊覽公司現在個人不超過四個人，林議員私有車子是不超過四個人。假若按照處長說明言之，貴處現有一百部車子者，個人就需六百個人。果如經營得善，而賺錢者，這是無可厚非，但現在本席非常擔心車管處不但是現在的虧損，今後恐會再虧損的。

二、據我所了解，貴處現對行號欠賬一百多萬元，所以行號本來賣給的東西是八角錢就可以。惟因貴處經過許久未清的舊欠賬，所以賣價提高一塊錢尚且不賣。對這點，本席早有提過好幾次意見，貴處所購買的東西，一個月或兩個月以內一定要付還。否則，它們一定會加算利息，如此，貴處業務，永久都是辦不好的。實際上，本席與處長，素是知己朋友，惟本席提供這話，你

，一定不高興，希勿見怪。因為處長的心理上，車管處員工名額一定要按照規定名額，所以節省不了的。貴處提出調整車票案，使本會感覺到頭痛，假定不同意調整票價者處長說是無法經營。假如同意調整票價者老百姓負荷不起，這點處長應加考慮。今天，軍管處所經營的交通船或者公車都得善者，不說是一七四人，再增加一成或者兩成的工作人員，本會均無意見的。然以現在經營狀況，本席最考慮者，一年虧本五十萬元，明年是不是虧了七十或八十萬元。到了一天的公車處就要關門倒閉的。

答：

本人非常了解許議員，為地方也好，為車管處也好，都是用心良苦，茫然誠懇接受意見，竟表致謝意。在最近依然不營營當當，本人也費了莫大精神，尋求辦法，為了減低成本，最近向公路局租借十四部柴油車運抵澎湖參加營運。一來，可節省部份汽油之消耗，其原則不希望增加縣民的負擔，使本處在可能範圍內獲得生存的辦法之一。該柴油車業已運抵本縣參加營運的。

許議員瑞慶：

處長職掌本縣交通一位的主管，大家都要共同致力協助處長。可是處長不必要的開支依然照常開支，不必要浪費仍是浪費。尤其熟悉，貴處在外面購買的東西，拖離數個月未付清貨款是否事實，假如有此事實者宜應改善。尤其是交通船貨款，一個月的月息是一分，一年祇是一成，如果按期攤還者，一定節省了幾十萬元而不做所以現在欠款一百多萬元，處長應加研究。調整票價是一回事，倘若公道這道調整者，我看議會同仁可能會同意。總之，車船經營方法，應該想個改進辦法去做才對的，不過調整票價，不一定說有好處，也不一定有壞處。比如：本來難經營的民營計程車業者，貴處如果調整票價後，它就變成容易經營與貴處爭取生意，這一點處長仍應加考慮。本席提供這意見，處長如認為不錯者希望多少採納。另一點是處長曾向公路局租借十幾部的柴油車參加營運，我看，處長與公路局可能有一點關係，本席甚是欽佩。處長，如有機會時，可請公路局來澎經營公車事業，這也是一種的辦法。這問題如能獲得就緒者，不論車子也好，其他一切情況可能轉好也不一定。本縣交通，不一定由軍管處來經營，假如是公路局或省政府，有意經營者也可以的。處長，本席提供意見，不一定有些過份者，請諒解。

答：

剛才許議員提供意見非常重要跟很好。所以談到臺北市、高雄市計程車，雖然漲價，惟其收入比未上未提高票價之前好，這點可供不處參考。這次本處提請調整票價案，並不是提高票價，係過去未達到標準，希望能夠達到標準。這案送請貴會審議是旨在車管處情形，使各位議員先生獲得了解，但如何決定，可視貴會意見作最後決定。剛才，許議員提供很多寶貴意見，當虛心接受，謝謝。

陳議員竹林：

自從處長接長公車處以後，每一次大會都提出調整票價案而且叫窮。當然本會也有深刻瞭解公車處經營的苦衷，不過，處長聲聲句句都說要開源與節流。可是，本處看法，好像處長的口說，處長並無真誠地去做，據我看來，處長的開源方法，不過是要求提高票價而已。開源方法，處長，課長對各班轉旅客之多寡情況，應多加研究如何去開源，不寫紙張提高票價，尤其是教員乘車優待，這是縣長為了領導師範進退使老師有良好服務而教育下一代，為此，特別優待教員乘車者降低為五成。但處長這次要提出調整教員乘車票價，影響他們服務情緒很大，希望處長對教員乘車月票優待，應多加考慮。本處再強調，處長一再高喊要開源節流，希望多請黨腦筋來研究其他的來源。

答：

陳議員意見非常好，本人應該考慮，不過，本人感覺到非常遺憾者增加車票價，這並不是本人內心所願意做的。我，負責本縣車管處，由衷抱負辦好這單位，而且繼續為縣民來服務。對教員乘車優待這一點，所謂當時本人會答應教員乘車月票減低，今天何以再提出恢復原政府規定百分之七十五呢？由於公務員之乘車票價是規定百分之七十五，教員是差二成半百分之五十以此，車管處是減輕收入與成本上有所關係，我請該議員能夠諒解與同情。這些錢的收入，並不是與自私囊，依然取之於民而用之於民來改善車管處的生存問題。今天車管處的虧損，這是不應該，本人也不忍心在袖手旁觀。因此，以本人自己意見提出一個案送請貴會審議，請由各議員先生來決定，本人是無其他意見的。另有一點，剛才陳議員講的減去和現在，這點本人加以說明。過去和現在是有所不同，過去員工待遇調整沒有現在這麼多，同時未處汽油車亦然。今天各議員先生所了解，現在影響車管處收入，其因素，全縣計程

車共有五十九部。假如說所有一部計程車，一個月一萬多元收入之計算，本處就減收了六十萬元。尤其是遊覽車有六部，一部遊覽車月以三萬元計算就將近二十萬元的收入。其他私有摩托車等等，這是實實在在對車管處營運收入的一大影響。我想各位議員先生都是本地人比較我為清楚跟明瞭，故能獲得同情的。另外一點因是，三年以內所增加員工待遇九十萬元，同時汽油漲價了二十萬元，誠實使我巧婦難作無米之炊。當然，各位議員先生所提到節流這點是很重要，不然執此這一日標去做。但本人會報告過，乃是有限度，在公家的機杼，許許多多都是政府的規定，本人是帶要執行的。是此，在本人自己已有痛苦，各位議員先生，不管在公私方面，都非常關心與愛護我，本人很誠懇地提出說明今天車管處的困難與苦衷。同時希望各議員先生賜予同情。

陳議員竹林：

剛才，處長說，照規定一部車子編制是六人，備現在祇用過三人多一點，然而高雄市跟臺北市平均都是五個人以上。那麼，它們公車處本處未開過它的虧本，本縣車管處一部車子少了一個多人，時間虧本，使人費解。當然本縣地理環境不同，有息息相關，可是假如虧本言，我相信，也不會虧本這麼多。本處會提意見，希望處長，不要動賬節在票價調整方面，應另行研究其他來源。至於教員乘車應該做到徹底優待，這是縣長特別優待教員之德意來做的。但這次處長將這問題，提出議會來，假若提高七成半而言，一年祇有增加一萬餘元而已。可是對教員服務精神影響多大，處長該想無法估計的，所以希望處長千萬不可以提高。同時仍望本會各議員同仁不可輕易將該案通過，這點本處建議處長，竟請採納。

新業務課長文昌答：

我們今天提出調整學生月票與教員乘車月票這案，按照高雄市長公路局目前學生月票是百分之三十二，教員乘車月票是百分之七十五。但因本處營運情形，各位議員依然了解乃是虧本，而且教員的特待遇比較公務員好，所以我們營運不善的情況下，在不得已的苦衷提案要求票價的調整，希望對本處營收有所彌補，尚請惠予支持。

吳議員明朗：

根據處長答覆，實處為種種原因，每個月都虧損，就是油料費或水高，修理

費成本高，而造成虧本，所以不得已提出調整票價，本席非常的羨慕。當為處長，一個月領得薪水好幾千元，結果貴處發運虧損，就簡單地提出車票的調整，藉此發價來彌補營運的虧損，這種作風，不但本席，誰都可當為處長，未知處長感想如何。任為處長者非易，處長你要想辦法開源節流，不應該每一次大會都提出調整車票案。有關這一案本席記得前一次大會已有提出，會後議會通過後，處長已是承認不再提出車票之調整。頃聞，處長說明很多困難原因是油料費修理費成本高，有難繼續經營這點，本席看法與處長不同，由我看法公車處是甚於容易經營的。比如說，貴處是不設課稅，尤其是假若起徵者，也不會受警察取締與罰款。由本席估計貴處一年車輛超額被罰款，可節省幾十萬元，較諸民營貨車也好，小包車也好，超載一人就要罰款三百元，兩個人者四百五十元。這種經營是不是非常容易做，反之處長說，難以經營使我莫解。據閩貴處統計表每一個月都虧損，處長，月以一百餘萬元化不敷，那麼？試問處長，一個月究竟需要幾百萬元才够用呢？剛聞處長報告，公車處難經營早因為有計程車、遊覽車、摩托車。請問處長，臺灣本島是否有這些車輛，實際上比較多與本縣，處長又說，學生月票，照省府規定是百分之三十這一點本縣與臺灣本島是不能相提比論的，其原因澎湖地區是貧窮，每年省府何以補助本縣地方預算百分之八十五，就是老百姓無法負擔。那麼，郭處長每一次大會都提出，調整學生月票，尤其恢復教員乘車票百分之七十五。據悉對車票價之調整，目前政府一再指示公營車票價方面，宜應儘量不調整，以免老百姓多負擔，所以我想，對票價漲價問題，最好貴處自動撤消比較好，剛據陳議員說，一年最多收入二萬餘元，一個月平均祇是一千多塊錢而已，處長何多動此腦筋呢？希望處長，今後可想想好的辦法，對開支方面，宜應儘量節省，但在收入方面應加研究開源節流這些方面來想辦法。

答：

謝謝吳議員提供很好的意見，我可以研究。

許議員記盛：

一、據悉，現在通學生乘車月票是百分之二十，但對西嶼鄉學生的乘車月票是比照一般票價收。請問處長，該鄉是不是本縣鄉鎮之一，這種做法是不是合理。拜託處長，將對該鄉通學生的乘車票，能够比照馬公、湖西、白沙鄉鄉

鎮的學生票價予以優待，未知處長意見以為如何。

二、每一次大會車管處都提出票價調整案，而未獲本會議員同意。倘若稍以調整票價者，這是無可厚非，但是一次次的調整都是兩成半，或者三成，這是不合理的。諸如這次臺灣澎論所規定票價之高，引起本會議員的羣起與論與反應，最後派有代表赴省參加協調會議，結果隨而降低。希望處長一時間不要提高兩塊錢，據我了解，臺北市是一塊半，高雄市是一塊七，貴處如果比照高雄市提高一塊七，就說得過去的，剛才本席曾說過希望處長為老百姓應多加服務，今後假若是票價要調整者，本會議員同仁一定會為貴處幫忙，今天本席為西嶼鄉通學生乘車優待問題，特別向處長請命，竟請多照顧。

答：

剛才許議員所提到情形，本人會注意到這問題，過去鄉議員也給我提過，本人亦覺得到應該早為他們解決。不過，車管處目前有所困難者車子不夠，假定行駛至外按者，其往返行車時間需要三個小時，乙天是兩次。第二點車子佔的時間太長，非是短程，其往返三個小時的時間，自以現在車輛是不夠，我想，對此問題的解決，當可先以準備調查自跨海大橋過後，至外按的每一地方究竟有多少學生，視其車輛情況，倘如許允者，可想辦法來解決。

許議員記盛：

以本席意見，非要求貴處開辦西嶼鄉的學生專車。係是該鄉學生乘車票價，能够比照其他鄉鎮通學生的票價百分之二十優待，假使他們願意搭乘班車者也可以的，問題是在這一點。

斯業務課長文昌答：

現在西嶼鄉通學生都搭一般班車，所以國中尚未辦理代售學生乘車月票，致未降低票價。所以按照一般班車票價，現在學生專車都是超載，這因本處現在車輛不夠調派，一俟，將來車輛足夠時，當可解決學生專車這問題。

吳議員明期：

據悉，車管處最近向公路局租借十幾部柴油車運澎參加營運，請問處長，這些車子，由以成本計算，一年油料費可節省有多少。

答：

一個月油料費可節省約有五十六萬元，這是開源減低成本的一辦法。

吳議員明期：

甫開處長說明，年可節省七、八十萬元，這樣一來當可彌補每個月經費的不  
足。剛才本處所建議學生月票，教員乘車票調整這些問題，拜託處長，會後  
可好好的考慮一下。

答：

好的。

陳鎮議員淑君：

一、最近西嶼鄉大池，二炭村業已實施通車，使該村交通帶來非常方便，本席請  
此機會代表民衆向處長致謝。惟以昔日處長曾答應新車抵澎即撥一部給  
西嶼鄉供爲學生乘車之節，請處長在下一學期能實現。

二、凡行駛遠程之車輛，希望處長以帶詞派性較好者，不然，調派過勤車輛，  
經常在中途發生地鎖致使司機與車掌非常麻煩。有時候，引起乘客不愉快的  
精神，所以本席建議處長採納。

三、請教處長，通樑站可否遷移到外坡，將來如果乘客多開車比較容易。其原因  
西嶼鄉的交通，一方面賴於光武號交通船，際數冬天風季，光武號有時就經  
常停航，所以乘車旅客比較多。惟以車輛無法隨時調配，爲了車輛調配與  
乘客諸方便，倘若能將通樑站遷移到外坡者比較適合。未知處長意見如何。

答：

剛才鄭議員提供幾點，除了有關通樑站遷移到外坡這一點容我研究，如果可  
行者當然照辦外，其他的意見都很好，本人一定這樣做。

## 十六、縣政總質詢

答覆人：蔣縣長祖武

許議員瑞慶：

縣長再六、七個月的時間就要任期屆滿，在這次縣長的工作報告中，我們可  
以看得很清楚，在七年半中的時間，蔣縣長對我們澎湖的貢獻確實很多，縣  
長在做人做事都使我們很滿足，尤其對我們民意代表的意見，左做得到範圍  
內都採納去做，這種作法是歷屆縣長所做不到的，我雖然是一位小小的民意  
代表，但我可以代表老百姓給縣長一個最大的尊敬，事實上我們澎湖的財政  
非常有限，很多工作都要遭到困難，但是縣長在七年半的時間還是做了很多  
工作。譬如，漁港的修建，可以說做得很多，我希望縣長在還有六、七個月

的時間，能够盡最後的努力，爲澎湖的建設再貢獻一點力量。記得李王秋縣  
長要離開澎湖時，有很多老百姓非常感激他，所以身有熱烈歡送的場面，我  
希望將來蔣縣長要走時也能有這種歡送的場面出現，相信這不但是蔣縣長的  
期待，也是我本人所期待的。下面本人提供幾點意見給縣長參考。

一、有關教育問題，危險教室以及離島學校的設備，七美國中的獨立問題，請縣  
長要徹。

二、目前已遷到各鄉村的深水井發電機都還沒有裝置使用，希望在縣長離任以  
前裝好，俾便早日供水。

三、刻正施工中的第一漁港工程希望縣長在你離任以前有一個整套的整建計劃，  
讓下任人員去完成。

四、衛生問題，希望不要因爲房子不能獲得解決，而影響到我們要辦的工作不  
能進行，懇請早日解決。

五、本縣目前所有的清潔隊員是十年前的編制，一直到現在都沒有辦法增加，現  
在人口已經增加很多，地方也繁榮不少，必須爭取清潔隊員的增加，以利用  
境衛生的維護。

六、澎湖區漁會目前的難關，我們可以慢慢打開，但是最值得關心的是縣農會的  
問題，他們的負債可以說一天比一天增加，希望設法加以挽救，以免影響到  
本縣農業發展。幾點意見請縣長再加倍努力。謝謝。

答：

許議員給我個人很多的鼓勵與讚許，我非常感謝。七年來承蒙議長與各位議  
員先生給我一致的支持，使得工作能夠順利推行，我衷心感謝。現在雖然還  
有七個月的時間，但是祇要我在職一天，我絕不放棄我的職責，我要更加倍  
的努力去做份內的工作。

一、有關教育問題，危險教室是目前很重要的問題，前天我也把這個問題作  
深入的研究。過去我們雖然蓋了八十七間，而以後也做了一部份，但是目前  
真正危險必須修建的一共有十八間，其他的還可以勉強使用。這十八間教室  
我們採取幾個措施，第一，儘量籌款把這十八間教室先行解決，事實上目前  
省府已經批准三間，馬上就可以發包修建，剩下十五間即必須設法籌款來做  
。在沒有修建以前儘量把班級併班，減少教室的使用，一方面下令各校將安  
全的教室作爲學生上課用，比較危險的教室才作爲辦公室，凡是教室不够用

要他們一樣做，這樣學生上課就比較安全。離島學校的設備，七美國中的設備等等，我們儘量設法去做。這一學期我們也撥了一百八十萬元作為音樂體育以及其他的設備。

二、離島深水井發電機問題，聯合國兒童基金會送的五臺發電機我希望在我任內能够裝好供水。

三、第一漁港的整建，第一期工程刻正在施工中，第二期工程下年度我們要繼續爭取來做。這問題我們有整套的計劃。

五、市區的清潔隊員目前共有三十三名，的確不够使用，但是因為鎮公所財源有困難，始終沒有辦法充實。尤其小型垃圾車都帶要司機，所以現在我們正在設法增加大型垃圾車，儘量減少使用司機。至於增加人員，雖然也一再要求省方准予增加，但是省府方面財政也是有困難，始終沒有批准。

六、澎湖縣農會的復興問題，目前總幹事是由黨農會蔡總幹事兼，同時儘量要他們節流。現在飼料的銷售量也比較以前增加一倍以上，相信慢慢可以走上正轨的。

許議員瑞慶：

一、木縣車船管理處問題，前天在車站處質詢時我已經提出了很多的意見，現在我再提供縣長參考。木縣車船處是否可以要求省公路局來接辦，這是我的一個構想，因為，如果開放民營，恐怕本縣陸上交通會發生問題。第二，提出漲價問題，我很客觀地講，如果是正當當的漲價，我個人認為是應該的，但我希望縣長調查一下，我們澎湖是否真正比臺灣本島的價錢便宜，要有一個比較，當然保養費比其他縣市高是事實，但是票價相信並不如他們便宜。二、有關治安問題，我認為事前犯罪的防範要重於事後案情的偵破，能够事前消弭犯罪的發生才是最好的治安。但是本縣的設備可以說都很差，希望在可能範圍內給警察單位增加一部警備車。本縣的治安比臺灣本島好，但是設備方面差得很多，希望有一部紀念性的警備車送給警察局。

答：

一、車船處票價問題，據我了解，這次他們提出來的一個是學生票，一個是教員的月票，一個是起步票等三種的調整，據車船處報告，學生月票在臺灣本島的公路局或其他縣市是百分之卅五到百分之卅五，我們澎湖祇有百分之廿五，他們希望作局部的調整。教員月票因為車船處經營比較困難，而他們目前的

待遇都要比一般的公務人員好，所以希望能够恢復原來的票價百分之七十五。

起步票希望能够從二元開始，也不是全面的調整。車船處目前經營困難是事實，主要是車輛陳舊，汽油漲價，道路又不好，維護保養等的費用都比臺灣本島高，因此，上次大會雖然要求貴會支持購買十部新車，但是經過研究的結果，恐怕負債太重，所以今年向公路局租了十四輛的柴油車來經營，看看能否減少虧空。謝許議員的關懷，我們希望對車船處能够加以鼓勵。

二、警察局的車輛裝配問題，的確非常需要，此外民防指揮部的裝備也很缺乏需要加以充實，但是在需錢，我們要繼續向省府爭取。下年度縣府財源如果許可，對於緊急需要的裝備，我也希望優先考慮從寬編列一點預算加以充實。

許議員記盛：

一、據我了解，明年度漁業局將編列二百萬元預算補助本縣修建漁港。高雄港務局也要編五百萬元碼頭修建補助我們。這兩筆經費是否能够獲得省府方面同意編列，我已拜託幾位省議員幫忙爭取，這是要給我們澎湖縣用的，希望縣長親自到中興新村去爭取。

二、五十六號路線，這條道路按照過去的計劃是從漁會一直去，現在聽說為了電力公司的圍牆，已經改變計劃。但是二年前老百姓向政府購買的土地變成道路，誰說要按照他們當時購買的價錢征收，但是他們為了減輕增值稅的負擔並沒有按照實質申報，一筆五千元的地祇申報二千元，現在政府要按照申報價錢征收，這是說不過去的。照說當時國有財產局要標售這筆土地一定是會稱縣府，而縣府答復說沒有犯上道路預定地，同意標售才對的，而今都市路線一變更，本來不犯道路的土地變成犯上道路，未免不應該。我們不能為了一個圍牆而改變路線，希望縣長不要這樣做，還是按照過去的計劃來做。

三、原中山堂的土地已經賣出去，裡面蓋有一棟房子，這棟房子已經建築十九年，據說有一小部份是違章建築，縣府要他拆除，他也遵照拆除，但是縣府要賣這筆土地以前，因為沒有詳細的調查，竟將該房屋土地三、四坪也賣出去，據縣府說，這是侵佔，事實上並不是侵佔，而是當時的建築位置不一樣，他的建築面積並沒有增加，何況十多年來從沒有人說他侵佔，所以這事情我希望縣府加以協調，按照縣府賣出的價錢再加息償還這筆土地購買人，希望縣長解決一下。

答：

一、明年度漁業局將編列二百萬元預算，高雄港務局編列五百萬元預算，希望我到財政廳以及有關單位去爭取，這是我義不容辭的任務，一定極力爭取。不過港務局的碼頭預算是過去省議會既成定案，現在已經完成四個，尚有二個碼頭沒有做，我相信省議會一定會貫徹他們的決議案去做的。至於漁業局，下年度我們也是要繼續去爭取。

二、五十六號都市計劃路線不是遷就電力公司，而是縣府過去作業時有錯誤，但是到一個月前，我去看這條道路工程以後才發現這問題，回來查了這案子的結果，是因為二個圖案的關係，一個是都市計劃圖，是建設局管的，一個是地籍圖，是地政事務所管的，當初國有財產局是根據地籍圖請地政事務所測量，測量後國有財產局就按這個圖賣出去。但是這是地籍圖，與都市計劃圖不一樣，而都市計劃圖是經過法定程序報上級核准的，它是沿着電力公司的圍牆外面的道路劃過去，當然都市計劃圖是一個正式的圖，我們一切根據都市計劃圖來做，所以根據地籍圖是錯誤的。這問題我們正在追查責任，當時國有財產局提出地籍圖來測量，也會補到建設局，到底是誰的責任，這是八年前發生的錯誤，是縣府的錯誤。當然將來解決時我們要找業主來協調，作一個合情合理的解決。

三、中山堂的土地賣了以後發生一個小問題，中山堂北邊有一棟房子，這是因為開闢民權路時，當時的李玉林縣長和他協調，請他遷到那邊去建築，當時業主沒有把它蓋在指定的範圍內，蓋偏西了一點，過去沒有注意就蓋上去，而這次中山堂賣了以後才發現這問題，不過，這問題我們正在設法調解中，老百姓也不是故意佔用的。總之，我們要求其合理的解決。

許議員記盛：

中山堂這棟房子並不是老百姓的錯誤，而是縣府的錯誤。縣府要賣土地應該重新測量一下才對，所以，以後如果又要賣土地，希望一定要測量而後賣，才不致發生問題。這棟房子已經蓋了廿多年，他既不是非法建築，要他拆除，法令上也是不容許的，當然按照市價賣給他也是一個辦法，希望縣長調解一下。

答：

這問題西邊雖然有一點佔用，但是東邊還是空著，我想這問題應該容易解決

。至於以後賣土地，既有這次的經驗，以後我們要慎重處理。

張議員勳九：

一、體育場的廁所，上次大會我已提過建議，但是到現在還是在那裡，究竟要拆除或重新建築。我的意見希望能拆除，然後重新建築一所。

二、澎湖一村的廁所已經多年了，還沒有解決，希望早日加以解決。

三、隘門新村的圍籬還是沒有做，縣長既已答應要做，也希望早日兌現諾言。

四、下社的道路，也就是從縣長公館前面的道路通至稅捐處宿舍的道路，如遇雨天泥濘不堪，行走甚不方便，居民莫不叫苦連天，希望縣長能够鋪設柏油路面。

五、和平路民防指揮部到火燒坪的道路也不好走，希望整修一下。

答：

一、體育場的廁所究竟要拆除或打掃乾淨，我們要研究早日加以解決。

二、澎湖一村的廁所可以再查看這案子。

三、隘門新村圍籬，在五十七年我第二次競選當選後即已把管村的工程整個發十五萬元給澎湖防分處，他們所提出的這個工程，應該澎湖防部要把錢分給他們。究竟他們要做什麼圍籬我也不了解，那個新村後面目前已有圍籬，是不是圍牆外面還要做圍籬，我不清楚。不過這問題我們可以查查看。

四、下社的道路，這條道路按照權責應該由鎮公所來做，可以向鎮公所看看他們有沒有計劃要做。

五、和平路這條道路已經修到屠宰場過去，張議員建議修到火燒坪意見很好，但是目前要修的道路太多，將來祇要財源許可，我們當然可以計劃來做。

許議員記盛：

將軍村發電問題，本來他們要貸款購買八十瓩發電機，但是縣長答應要給他們二部三十瓩發電機，一共六十瓩，應該是勉強可以使用，但是機器來了以後都把它分一部到發安去，變成將軍村祇有一部而不能發電供應民衆的需要。兒童基金會所贈送機器是不是很快地再來，這事情我拜託縣長注意一下，儘快給他們解決。

答：

這個發電機原來的計劃將軍村是沒有的，聯合國兒童基金會的原則是什麼地方開了深水井就補助發電機，也就是說每一口深水井配給二臺發電機，後來



因爲預算的限制祇能買七臺補助我們，但是買到的祇有五臺，五臺運回來以後，我們研究七臺已有發電機，同時七臺自己也另外做了發電廠，不需要再給他們。而望安原來的計劃也是給他們二臺，因爲望安目前已在做發電廠，所以祇給一臺，準備發電廠故障時可以抽水。將軍村原來沒有計劃，但是把七臺和望安各撥出一臺，一共二臺給將軍村，後來因爲聯合國兒童基金會補助五臺，所以將軍村祇給一臺，原來的情形是這樣。不過，現在我已派衛生局孫課長去爭取，如果能再給我們二臺或三臺我們就再撥一臺到將軍村去，如果沒有辦法再補助我們，我們再研究如何來調整。

陳謙日竹林：

一、縣長在澎湖擔任將近八年，可以說是澎湖縣的教育方面最實際的一位縣長，雖然澎湖縣的教育與臺灣本島比較起來因客觀條件還是比不上人家，但是縣長對本縣的教育格外重視，特別用關心，這是值得我們欽佩的。昨天在教育質詢時，我已經講過，教育局改制已經二年多了，但是人員反而減少，這問題我請縣長積極向上級爭取，儘快加以充實，免得影響到本縣的教育。雖然教育局的工作人員水準很高，但是改制以後工作增加，人員却減少，可見教育局的工作人員是够忙的。以督學來講，祇有一位督學，要他既管全縣的國校與國中，以及其他的社會教育工作，可以說責任很宏大，而且工作也很多，其他的課長也是一樣，都兼有其他的工作，一個人的能力是有限的，工作方面雖然沒有受到多大的影響，但是這些工作人員的精神能力都要受到限制。因爲他們工作都很認真，我希望縣長對他們能有一個鼓勵，硬硬的嘉獎對他們的精神鼓勵也是應該的，雖然他們都不爭權，不奪利，但是每一個人總是希望人家給他一個鼓勵的，希望能夠給他們嘉獎的機會。

二、軍船管理處質詢時我已經要求過處長，當時把教員通船月票價錢降低是因爲縣長特別重視教育工作人員的生活困苦，一方面也是縣長對他們的鼓勵，所以把原來的七五折降爲五折，但是這次軍船處却把它提出來要求恢復爲七五折，即使恢復爲七五折，一年至多祇不過增加一萬多元的收入，對他們並無多大的幫助，對教育同仁却是一個很大的打擊，所以這事情，我希望縣長多加考慮。

答：一、教育局的人員確很少，工作又很繁忙，這是事實。不過，這是根本的問題，

因爲上級所訂的標準太高，督學、課長等的要求，學歷都要博士、碩士，而且規定本地籍人員不能在當地擔任，所以本縣雖然有二人具有資格，但是限於規定不能僱用。目前擔任教員的也有很多位可以擔任督學、課長等，但是他們的教員待遇要比督學、課長待遇好，所以也不願意擔任。此外教育廳爲了偏遠地區服務，一併督學和課長人員，這些人也曾信到教育廳去，請他們介紹到澎湖來服務，同時范局長也寫信給每一位合格人員，請他們來，第一課三課長甚至親自跑到臺灣去，到他們家登門拜訪，請他們到我們澎湖來服務，但是都沒有一個人願意來，因爲受到種種條件的限制，所以到現在還沒有辦法補充。這問題我們要繼續物色，希望早日加以充實。至於嘉獎工作人員員祇要教育局發上來，我祇該給他們適當的獎勵。

二、教員月票調整價錢問題，我們再研究一下。

林謙日霖登：

一、縣府爲了開闢都市計劃路線，住在中正路那邊的民衆多多少少都有怨言，他們都是住了幾十年的居民，爲了地方的繁榮，開闢道路他們都是非常贊成的。但是地上尚待填補問題，縣府召開簡訊會議，雖然他們要求比公告地價高出幾倍，但是他們自有他們的苦衷，他們的建地減少，這是不得已的，爲了地方的繁榮，他們都願意犧牲土地，所以地價價格應該加以考慮提高才對，然而縣府並沒有這樣做，拗調不成竟把它報省強迫征收，這樣一來對老百姓的打擊未免太大。以後如具有類似情形，我請縣長要重視老百姓的意見，一定要顧到雙方的利益，做到雙方都能接受的要求才好。

二、投近西嶼很多農民都外流到臺灣本島去，因爲他們的農作物沒有多大的收穫，又要負擔很多的田賦，一方面他們所耕作的農作物都被少數人所放牧的羊吃掉。譬如二投目前差不多有百分之八十的耕地空放著沒有耕作不能充分利用，未免可惜。我建議縣長，是不是可以把西嶼建一個完全的畜牧場所，這樣對西嶼的農民或許有幫助。

三、國民中學畢業生就業問題，本縣今年度國中畢業生所就業的，可以說大部份都是在高雄加工區，一部份是到北部紡織廠去工作，但是自從美國政府新經濟政策實施以後，我國受到影響的就是紡織業和電器製品，所以今後國民中學畢業生就業可能會有困難，這一點我希望縣府方面今後對國中畢業生應儘量鼓勵其繼續升學，免得因爲就業無着，無所事事而發生社會治安問題。希

望縣長重視。

四、擬就中華航空公司準備把國內航線放棄不做，但是交通部不准，認為要有二家航運，有競爭才行。如果真的中華公司放棄不做，我想遠東公司一家是沒有辦法負起全國的空運任務的。這問題雖然交通部不同意他們廢掉，但我有一點懷疑，他們是不是真的經營困難？或者藉這個口號醞釀漲價呢？但得我們重視。如果要漲價那難免影響到本縣將來的觀光事業，所以，縣長務應加以注意。中華航空公司自從今年六月一日起臺北馬公間，從臺北搭機的旅客已不提供交通車，必須自行到松山機場去搭乘，對於旅客的負擔又要增加很多，不過，我們澎湖往返臺北間的旅客比較少，可以說影響不太大。但是聽說高雄的交通車也將於最近停駛，本縣來往高雄間的旅客至多，一越高雄小港間的事費四十元，來回八十元，對於旅客是一個很大的負擔，這問題我希望縣長儘快建議有關單位，希望他們不要廢止交通車，為了減輕公司方面的負擔，我們可以向旅客收取三、五元的車費，但不要廢止交通車，以減輕旅客的負擔，並利本縣觀光事業的推展。聽說中華公司也要求高雄車站處開闢小港班車，但是我們澎湖的旅客要回來時多少總要帶點行李的，搭乘公共汽車實有很多的不方便，所以，縣長要儘快向臺北去爭取。

五、這一次車船處向省公路局租用車輛問題。在一個政府經營的事業單位，他們的經營原則應該要求其開源節流去開拓自己的事業才是應該，但是車船處這一次向公路局租用的車輛可以說都是老爺車，從機場到中華航空公司辦公廳要行駛三十分鐘，同時輕度的斜坡也爬不上來。這一點使我連想到這一次車船處的提案要求提高票價的問題來，當然車船處的經營困難是值得我們同情的。但是一個企業單位不能說就顯提高票價來達成財務上的平衡，應該在服務方面力求做到旅客的滿意，爭取旅客的照顧與信賴才是最高的目的。因此，我們至少要有好的車輛讓旅客坐得舒服服才對，所以，我請縣長今後如真要向公路局租車時希望要求是性能好的車輛前來行駛。

答：

一、拓寬中正路南段道路，土地征收問題，我們曾經邀請業主前來開會，希望他們能够配合政府來開闢這條道路，當時有一十餘份業主因為土地面積很少，道路開闢了以後就沒有土地，的確值得同情，當時他們提出了以後，縣府也報了一份公事到省府，希望能够加倍補償，但是省府認為現行的法令沒有依據

，其他縣市也沒有這個例子，沒有同意。因為這條道路是要開闢的，所以就只好辦理征收。不過這問題實會也有很多議員提及，縣長也提到，不但是中正路南段，三十九號路也有同樣情形，希望縣府將來原三十六收支組土地標售時能够撥出一塊土地優先賣給他們，這事情我們也正在考慮。實會如果有什麼意見，希望能够做成決議，由縣府向省方建議變更過去已報的程序，因為原三十六收支組土地當時在實會通過時是要標售，也經過省府核准的，現在如果要變更這個方式，撥出一塊土地優先賣給因為開闢道路而沒有土地建築房子的業主，一定要經過省方同意才行，所以，我希望實會能有一個決議案給縣府向上級政府報。

二、西嶼鄉的農民一年收益有限，所以很多人外流到臺灣本島去，林謙自建議把它改爲一個農牧綜合經營的地區，意見非常寶貴，現在農林廳、農復會也支持這問題，今年已經獎勵他們養牛，是初步的試辦，將來如果成績好還要擴大推廣。

三、國民中學畢業生就業問題，本縣畢業生就業地點大部份在高雄加工區，因為美國的關稅提高，增加貨物成本，廠商生產受到影響，將來就業可能比較困難，林謙自建議儘量鼓勵他們升學，可以研究辦理。

四、中華航空公司要廢掉國內航線，現在惠聽這說，是不是利用這個機會醞釀漲價我們不知道，不過，我們希望至少要有二家前來行駛，這樣比較有競爭，這點我們要向有關單位去爭取，希望他們不要取消國內航線，同時也請實會有一個決議案，加強我們去爭取。交通車接送旅客，聽說高雄方面也有取消意向，我們建議有關單位不要取消，如果成本不高，希望他們收一點車費，但不要取消班車，免得增加旅客負擔。至於馬公地區我們早已注意到，同時實會也有提案建議民航局，希望不要廢棄交通車，這一點我們還要去爭取。

五、車船處向公路局租來的十四輛車，質量不大好，這是出於不得已的辦法，車船處因為有二十三堂汽油車，消耗油太多爲了辦法改善的汽油車，減低成本，我們向公路局租了十四部柴油車，這還是經過交通處很大的支持，否則公路局是不願意撥給，我們的這些柴油車我們希望能够了解究竟它能比汽油車減低多少成本。它的租期期限是一年，當然這不是一個治本的辦法，要增加他們的收益最重要還是要改善他們的辦法與服務態度，而服務態度要做好

還是要買新車，但是購買新車要增加他們的利息負擔，所以，雖然貴會已經通過同意貸款購買，但是為了減輕負擔，到目前還是沒有買。不過，改善服務態度方面，我要飭令該處儘量做到旅客滿意的要求。

呂議員允凍：

一、七美鄉南港新生地先後被人佔用二筆，先佔用的人在警察局取押時縣府竟然給他證明，幫忙他佔用。後佔用的人縣府却把他移送法院。這事情我認為太不應該，法律之前人人平等，希望移送法院的案件撤回，以示公平。

二、七美鄉的環島道路有一部份是五公尺寬，有一部份是三公尺寬，因為近幾年來地方上的交通量增加很多，所以上一次大會我已經要求縣長派員勘查，而後拓寬，但是縣長並沒有派員去看，一下子就給我們打回票，說工程費龐大，縣府財力無法負擔，既然沒有派員去，怎麼知道工程龐大呢，希望縣長對我們的提案多少能重視。

答：

一、南港新生地被佔用問題，據我了解，第一個佔用的人，我們曾經取押過，至於有沒有什麼證明，我記不清楚。送法院的事情我也記不清楚，回去後可以查一查。

二、七美環島公路測畫規劃，因為建設局人力有限，自己本身的工作也很多，沒有辦法分身過來。本來這個工程應該歸縣公所規劃而後報縣府審查，但是鄉公所也沒有這種人才。我想建設局將來如果能夠設法抽出人力的話，我們再派員去測畫規劃。

呂議員允凍：

南港新生地後佔用的人已經被法院判處徒刑三個月，但是先佔用的人縣府却發給證明准他佔用，這是不合理的。

答：

回去後查看看，而後作合理的處理。

呂議員允凍：

汽車駕駛執照考試，據說本縣監理所規定必須使用自己車行的車輛參加考試，不得借用他人車輛參加考試，但是臺灣本島其他縣市並沒有這種規定。我希望縣長建議監理所比照臺灣本島的辦法，准予借用他人車輛參加考試。

答：

記下來建議監理所採納辦理。

藍議員丁貴：

一、縣農會倒閉，到目前究竟倒了多少錢，原因在什麼地方，從開始到現在，縣府對議會一點報告都沒有。縣農會這是一項重要的機構，沒有辦法經營而倒閉，縣府都不提出報告，這種做法未免不應該，據說縣府過去為了要幫忙他做榨油廠，而榨油廠完成以後，加工糧食局的油，要核定油份時，分細化了很多的交際費，這是最大的虧損原因，究竟是否事實，我不知道，因為縣府沒有報告，我們不能了解。但是，如果是事實，那我認為縣府不是幫忙農會，而是打擊農會，究竟是怎樣，請報告一下。

二、衛生局防務防治中心，到現在已經拖了一年多，根據衛生局的統計，近年來本縣肺癆患者一直都在提高，因為原衛生局長宿舍佔用人不潔淨，影響到整個澎湖的防務中心不能成立。請問縣長什麼時候可以成立，展開防務工作。

答：

一、縣農會問題，可令建設局在這一會期或下次臨時會時向貴會提出詳細報告。

二、成立結核病防治所，的確也拖了一個時期，上級方面也催我們儘快成立，而臺灣本島其他縣市大部份都已成立，當然我們也是希望早日成立的。它的機器，X光是由聯合國兒童基金會贈送的，機器在今年二月運來，當時我們就研究防治所的位置，而衛生局希望能夠另外建築一棟新房子，但是縣府沒有這筆錢，就是有錢也沒有適當地點可以建築，所以，經過研究的結果能有利用衛生局原來的舊址，也就是衛生局長官舍，這棟房子是共局長時改作宿舍，以後經過會局長，一直到總局長，而總局長是五十八年五月去世，去世以後錢太太繼續住用未遷。我們為了利用這棟房子成立防治所，也曾經另外找了房子與其交換，同時請民政局長與兵械科李科長二人去疏導，結果二人挨了一頓罵。後來澎湖防務古副司令官來了以後就談起這事情，古副司令對我說，錢太太希望縣府能借給她十萬元撫卹金，好建築一棟新房子把局長宿舍遷讓，但是經過財政、主計兩單位研究的結果，認為這不可能的事情，以後我們又與古副司令研究，他也帶她到東文里去看軍船處的宿舍，看了以後她提出一個要求，要增加一個客廳、廚房、廁所、洗澡間等的設備，因為古副司令官幫忙她講情，所以我要建設局估計一下究竟需要多少錢，結果，要七萬元，限於縣府的財力沒有辦法答應她的要求，因為縣府公家廳舍和縣

員宿舍修葺費一年才有六萬元，一時要拿出七萬元是做不到的，但是爲了要解決這問題，我答應她建築一個簡易廚房，而廁所再修理一下，另外建築一個客廳根本是做不到的。我們總希望在情、理、法各方面能兼顧到的原則下解決這問題，然而最後她還是認爲東文里太遠上班不方便。後來在不得已的情況下，他們衛生局自己研究，把採購長自己住的忠孝路宿舍讓給她，經過葉局長去和她談，但是她根本都不理他，拿起皮包就夫上班了，態度非常傲慢。現在我們於情於理可以說仁至義盡，再沒有其他好的辦法能够解決。最後祇有依法處理。本案之所以拖到現在沒有成立，也是出於不得已的，非常抱歉。其實，對這事情，我也是一再催衛生局趕快成立。現在警察局葉局長也答應在警察局的宿舍，設法找尋適當的人與其交換，把這宿舍舍讓出來。

藍議長丁貴：

一、事關全縣老百姓的健康問題，她應該知道的。她是警察局的職員，誰說警察人員要難用以前都要經過安全調查。請問葉局長要難用她以前是否作過安全調查，爲什麼偏用這種不諳理的人呢，她是你的職員，以後如果一般職員都向她看齊照樣不諳理，那豈得了。請問局長你的看法如何。

二、澎湖的教育問題尙待縣長下工夫去加強。本縣國小畢業升學率高是事實，但是以前臺灣教育發展情形來講，澎湖地區可以說一點發展都沒有。譬如，我常講的大專聯考錄取名額，如果以人口比率來講，本縣應該要有二百人才能說到起上人家，至少也要有一半，一百人才行，但是目前每年都是五、六十人考上。同時各縣市都有此科學校，我們澎湖也沒有，所以澎湖的教育是非常落後的。過去我們雖然一再要求在本縣成立五專學校，都沒有獲得省方的同意，但是至少也應該成立一所工業學校，培養工業人才，因爲本縣生產人才固然需要，但是工業方面的人才也是迫切需要的，然而過去我們雖然讓了很多次，縣長却似乎不大關心，是不是教育局長不響你去爭取，抑或你不願意爭取，這事情我請縣長再加倍努力一下。

答：

一、從太太到警察局長工作不是在副局長任內，而是周局長任內，因爲當時葉局長去後，她覺得生活成問題，要求安插一個工作，剛好那個時候警察局有一個職員缺，因此與周局長研究後就給了她，當然我們是盡量幫忙她的。我替副局長說明一下。

二、澎湖的教育問題，爭取在本縣成立專科學校，我們過去也一再爭取過，希望把省立水產學校改爲專科學校，或者在省立馬公中學做一個綜合性的職業學校，我們曾經幾次的建議，但是由於省府自從實施九年國民義務教育以後，一方面受經費的限制，一方面經過教育廳的研究，確實有困難，最主要還是經費的問題，所以，教育廳的答覆是實施九年國民義務教育二年後再研究這問題，而現在三年已經過去，我們更繼續去爭取。

藍議長丁貴：

一、目前各衛生所對學生的體格檢查都沒有做，因爲學生正在長大，每一個學期了解他們的發育情形是很重要的，但是各衛生所都沒有做，這是不對的，教育局應該注意一下，要求學校方面切實做到。

二、根據統計，本縣供應營養午餐以後學生的體格反而更差，本來教育廳在各學校都有訓訓人員，就每個星期的營養如何排法都有訓練，怎樣經常吸收營養才是辦理午餐的要求。但是目前大部份的學校並沒有這樣做，都是包給商人來做，因此都不管菜的營養份，隨便給學生吃。這種學校不管，教育局也不管，就無人管子弟太太。請問請縣長注意一下。

答：

一、國小兒童的健康檢查，據衛生局的報告，各鄉鎮衛生所都有辦。

許議員素英：

二、營養午餐的問題，今後我要教育局特別注意加強辦理。

答：

請問縣長，在您的工作報告上沒有看到縣長接見民衆的時間，是不是工作報告漏了，還是實際上都不接見民衆。

許議員素英：

一、從省府到地方各縣市政府主管，爲了革新，爲了便民，特地安排接見民衆的時間，想到的效果可以說很好，一般的批評也是很好。當然我知道縣長隨時都可以接見民衆，過去向接見了很多民衆，但是我覺得縣長如果能有一個固定的時間接見民衆，讓老百姓拜見縣長時有把握看到縣長，把問題直接與縣長研究，請縣長替他解決，才是民衆拜見縣長的目標。因爲，如果沒有固定的

時間，老百姓來了以後或許縣長不在，由各單位主管接見的話，我概沒有辦法馬上解決的。我們知道在縣長處理問題時有時候還是研究、考慮，何況是各單位主管，他們更不能馬上為老百姓解決問題。所以，我認為民衆的時間非常重要，請縣長在還有六個月短促的任期內多為本縣民衆解決一些問題。

二、縣有道路，從東甯到龍門這段道路，口前柏油路面已經破壞不堪，迄未翻修。我們知道，澎湖縣的縣有道路，五德這一段路配合機場的工程已經修得很好。通樂這一段路是配合跨海大橋工程也修得很好。現在祇有東甯到龍門這一段路破得很厲害，希望縣長設法馬上把它修好。

三、本縣最近軍方為了綠化澎湖，積極推行植樹運動，鄉下道路兩旁都在積極地植樹，這是一件非常好的事情，我們非常感謝軍方對綠化澎湖的努力。但是有一點我們縣政當局也應該配合，應該事先準備，不要把我們政府的德政以及軍方的努力最後換來民衆的埋怨，這是划不來的。所以，我希望縣府對因為植樹而佔用老百姓道路兩旁的耕地，能夠自動地去勘查、測量，而後加以減免田賦，不要老百姓提出申請後才減免，免得引起老百姓的怨言。

四、本縣今年度學校供應營養午餐比預定的時間慢了一段時間，原因是麵粉優到。請問，這些沒有供應的物資怎樣處理。

五、佔用公共被到徒刑的案件，根據我所了解，這是警察局的責任，我爲了這件事子曾問了財政科、地政科，他們都不知道，最後問警察局，警察局也不知道，其實，這是警察局移送法院的。從這事情可以了解我們縣政單位辦事事的矛盾，因爲這是一個案件，却有二種處理方式，同時這位婦女是一位寡婦，爲了生活，在海邊做了一點小生意，雖然使用了一小塊公地，警察局就把她移送法院判罪。這事情，我想不要說是在七美，就是在馬公本島，佔用公地的案件也是非宜多，這些案件縣政單位都沒有辦法處理，何況是在離島有這事情的發生，也是沒有辦法做適當的處理的。所以，我們應該顧慮到後果如何，不要一下子把她移送法院判處徒刑，未免令人寒心。如果說要處理佔用公地的方法是這樣，即我希望一視同仁，不要像警察局這種處理方式。所以，今後如果再有類似情形發生，希望要作適當的處理。

六、本縣過去農業灌溉耗用電的申請手續，與目前申請手續怎樣，請局長說明一下。

一、接見民衆時間，我有固定的時間，是在每星期二上午，除了固定的時間外，隨時都可以接見。

二、東甯到龍門這一段道路柏油路面的整修，今年我們已經列入計劃整修，大概很快就可以動工。

三、軍方積極道路兩旁，使用老百姓耕地，希望減免田賦。這點我們每年都是自動的辦理。此外，今年度軍方要求增加，把道路兩旁的種植面積擴大，我們也測量過，同時報省府希望能夠補助一點錢來辦理征收，但是所需經費四、五百萬元，省府方面恐怕也是一時沒有辦法拿出這麼多的錢來補助我們。在沒有補助下來以前，因爲軍方要事前動工，所以，我們也沒有辦法阻止他們做。不過，田賦我們每年都是自動地加以減免。

四、范教育局長報告：有關營養午餐麵粉運延遲到的事情，從前我們的麵粉是從美國原裝運到澎湖來，但是到達我們澎湖，要經過一年的時間，所以，從前常常發生麵粉生蟲、霉爛的事情，而目前自從實施世界糧食方案以後，我們所進口的是小麥，是在高雄加工的，因爲是在高雄加工，所以，范教育特別規定一定要在開學前幾天運到，按照這個規定，差不多要在開學前五天運到，而目前都是一次運來一學期份。本學期在開學以前雖然也來了一部份，但是我們的原則則是先分發到離島去，後來因爲一部份受到颱風的耽誤不能如期運來，因此，本島部份學校的供應慢了幾天。至於沒有供應剩餘的物資，都有規定每天、每月，每個學期要結賬把它保管起來繼續吃，通常更要保管得好都不會發霉，萬一發霉就按照手續報廢。

五、七美南澳港新生班被佔用問題，據警察局的報告，是該安分局移送的，詳細情形回去查明後用書面答覆許議員。

六、農業灌溉用電的申請，事先需要取得火線登記，而水線登記的申請，必須要有土地使用權才能辦理。詳細情形，等一下請土木課洪課長報告。

許議員答覆：

供應午餐沒有吃而積下來的物資，相信全縣的數字非常可觀，因此，很多家長都很關心。我們不是可以把它賣掉，將其所得的錢作爲各學校教育器材的添置，或者其他學校方面的用途。

范教育局長答：

這事情過去在開學後物資還沒有運來時，我們爲了學生的福利，曾經向天主

教以及滲防部借過麵粉，如期供應午餐，等我們的麵粉來了以後再還給他們，但是現在衛教會已經不准我們這樣做。因此，我們又研究一個辦法，將目前一個學生一天一百公分，一星期吃五天的辦法改為六百公分吃六天，儘量把剩餘的物資給學生吃，但是衛教會也不准。至於積下來麵粉的處理，是由省府根據我們的報告表在下學期把我們應得的數字減掉，然後再把全省節餘下來的麵粉供應到國民中學和師範專科學校去，這完全是由省府統一調配的，變賣是不可以的。

許議員素業：

有關農業灌溉用電的申請，目前一般農民都感到非常困難，記得本縣水權登記問題，我們曾經反駁過，在某一個會議時，我也與縣長談過，縣府方面也認為本縣環境特殊，沒有水權登記的必要，祇有增加老百姓的麻煩，同時表示要向上級建議，為什麼到目前都沒有消息。

建設局土木課洪課長松楸答：

我們建議了以後建設廳答覆說，爲了要了解澎湖地區的表面水步留情況，所以，還是要辦水權登記。

許議員素業：

雖說是爲了要了解本縣地表水的步留情況，但我相信即使農電灌溉用電申請了以後縣府方面也不會經常去注意抽水量的情況，這祇是公文上的一種麻煩而已。我們知道，本縣過去農電灌溉的申請一般農民都感到是政府的一個德政，對澎湖的農業幫助很大，但是前幾年一般農民對灌溉用電的申請還不太感興趣，直至最近幾年大家已經知道它對農業幫助很大，紛紛引起興趣，有的人甚至爲了要增產還向金融機構去貸款來申請灌溉用電，可以說政府的德政已經獲得效果，但是忽然間增加一個水權登記，使得很多農民因爲繼承問題沒有辦法解決的情況下，根本沒有辦法去取得土地使用權來辦理水權登記，申請灌溉用電。所以，這是一個值得我們革新，便民爲老百姓解決的問題，申請灌溉用電。

建設局土木課洪課長松楸答：

本縣因爲很多農民繼承問題沒有辦法辦好，所以水權的申請也發生了很多的困難，因此，我們曾經建議建設廳准由他們的親戚三人保證某一塊土地確實是某人在使用，祇要取得親戚間的證明就准其向縣府提出水權登記申請，但

是到目前建設廳都沒有核示下來。

許議員素業：

這問題我希縣長積極爭取，本縣特殊情形，我們應該建設廳了解才對。記得本縣水權登記問題，上次大會我們已經通過提案，但是到目前都沒有辦法解決，難免影響本縣農業發展。雖說縣府也建議省府，希望准由他們親戚間保證，而後發給水權登記，到目前也沒有核示下來，縣府既然也希縣早日把這問題解決，即我希望縣長能夠勇敢地負起責任來，過去本縣水權申請情形既然沒有發生這問題，我們應該可以自己制定一個可行的辦法來便利民衆的申請。

答：

有關所有權問題，上級的規定，如果不按照法令規定辦理，由三人保證，然後發給水權登記，不要請示建設廳，我們這樣做與法令有抵觸，是無效的。同時電力公司也不會供電的，所以，一定要上級同意才行。不過，這事情我們要繼續爭取。

許議員素業：

這事情關係本縣農民的權益很大，所以，我希望縣長與某建議，或者派員去交涉，將我們澎湖的情況讓他們了解，請他們親自到澎湖來考察，而後儘快把事情解決。

答：

我們可以請建設廳的人親自到澎湖來了解我們的特殊情況。

林議員長禮：

一、本人看到縣長的施政報告後，有幾點覺得很滿意。雖然縣長的任期祇剩下幾個月時間，但是縣長還有很大的幹勁爲很多無名積極地開鑿深水井，建設發電廠，以及開闢市區幾條都市計劃路線，這些建設對地方貢獻很大，我感到非常的滿意。不過，過去幾年來在市區所做的柏油馬路兩旁的人行道，因爲偷工減料的關係工程做得很不理想。按目前臺北市的道路兩旁人行道上所鋪的都是紅磚，工程也做得很好，我希望本縣這一次要開闢的都市計劃道路兩旁的人行道能夠鋪設紅磚。不知道縣長有沒有困難。

二、虎井深水井已經開好很久，但是還未供水，究竟做得怎樣。

三、本人這一次和縣長到中興新村去拜訪秘書長時，秘書長有一句話，說在這一

次的陽明山高階層會議時，最高當局曾指示他們要對離島以及偏僻地區的漁、農民的生活要特別照顧，所以，臺灣的票價可能就是受到它的影響，按照我們的建議降低很大的幅度。衛生局查詢時我也建議派衛生局長，我們澎湖縣的離島目前還有十二個離島沒有衛生人員來照顧當地老百姓的健康，對他們的生活沒有辦法得到應有的改進。縣長的任期雖然還有幾個月，但我希望縣長能够把握機會，對離島老百姓的衛生問題、保健問題加以解決。

四、本縣的教育可以說進步很多，但是剛才議長已經講過，本縣每年參加大專聯考的錄取率還是很低，這問題因為我們是一個偏僻的地區，經費問題，學校以及其他客觀條件，當然我們不承認的要求，但是體育方面我們十多年來一直跟不上人家，這一點本人對教育局大大的不滿意。本縣的青年具有先天很好的體格，如果縣政當局能够有一套計劃加以訓練、培養，相信當有很好的表現。希望交代教育局特別對體育方面多加重視。

答：

一、開闢道路，兩旁的人行道，林議員希望鋪裝紅磚，因為都市計劃道路，公共工程的建設是由省公共工程局主管，所以，工程的經費是由他們補助三分之

二、我們配合三分之一。林議員的意見我們可以建議公共工程局來做。

二、虎井的深水井沒有供水的原因是，第一沒有發電機，最近發電機才運到。第二簡易自來水在這個年度才核下來。現在發電機已經運到，在這個年度簡易自來水做好後就可以供水。

三、偏僻離島衛生室的設立，這是一個老問題，我們也一再爭取、建議，希望十二個離島都能成立衛生室，但是衛生室也不是本縣獨創的，山地鄉也有這個設置，所以我們希望能够比照山地鄉來辦。而山地鄉因為民政廳有山地科，它每年都有預算，但是我們離島，民政廳沒有這個主管，只有向衛生處去爭取，但是雖然一再地爭取，希望每一個衛生室有一位保健員，一位助產士兼公共護士，增加二人，而每一個衛生室增加二人，十二個衛生室要增加廿四人，省府爲了節流，都沒有同意我們的要求。不過，這問題我們還要繼續去爭取。

四、全民體育問題，剛才林議員的建議非常寶貴。今後我一定要教育局多多去加強，要有整齊的計劃培養大家都來運動，把它蔚成風氣。此外對於體育設施方面也設法慢慢加以充實，進而訓練運動員提高素質。

林議員長禮：

人行道鋪裝紅磚，只要縣長要做，我想是沒有困難的。因爲本縣的時候一到冬季都是風砂，樹木既不容易培植，未免太過單調，爲點綴街景，希望建議公共工程局來做。

答：

這是經費的問題，究竟要增加多少成本，我也不知道，不過，我們可以建議公共工程局來做。

蔡副議長團圓：

縣長的任期還有六個月就要卸任，昨天我特地找了一份縣長當初競選時的政見，現在抄把它一一提出來與縣長檢討。

一、刷新政風，遏止貪污，我們澎湖縣說來政風比較好，這一點我覺得很滿意。不過，公教人員的服務態度，總認爲很消極，沒有辦法積極爲老百姓做事，希望縣長您能利用還有幾個月的時間要求工作同仁改進服務態度，增進工作效率。

二、健全基層組織，積極推行地方自治，這一點基層組織在人員方面可以說都已經有了，但是因爲素質不高，老百姓還有很多的怨言，不便民的地方很多，對他們的服務態度還需要加強改進，發展基層組織。

三、貫徹民生主義，改善貧民生活，現階段的民生主義是使貧民可以得到政府的補助，老人有所終，病人有所養，但是本縣因爲本身條件不夠，社會福利工作在木縣做得非常不理想。當然這也不能怪縣長，但是政府既有這個政策，對貧苦的木縣應該要有另外一個辦法給我們解決之對，實不能與西黨其他縣市相比擬。

四、九年國民義務教育實施三年來，本縣的就學率提高了很多，但是鄉村的就學率還是不能令人滿意。本縣的學均就學率雖然有百分之七十，其實，在鄉村方面只有百分之五十左右，所以，要辦好本縣義務教育，對鄉村就學率的提高需要加強去做。同時，今年國民中學的畢業生就讀省立高中後，第一月考的成績，每一班全科及格的學生沒有十分之二，一班五十多人，能够全部及格的只有十人左右，這是一個非常嚴重的問題，是不是國民中學的教育有缺點，或不能與高中的課程相銜接，影響到升讀高中後成績不理想，這是一個值得檢討的問題。

五、推行中華文化復興運動，發揚固有道德，這問題過去在本縣做得還不錯。但是最近在發揚固有道德方面，我覺得有一點值得檢討。最近本縣年青人好打架的風氣非常盛，可以說敦敦睦睦的美德都不存在，教育當局應該注意到這問題，加強社教工作。

六、團結地方，促進軍民合作，這一點做得非常好。

七、繼續推行農業基本建設方案，我們四年計劃已經過去，但是效果如何，很多地方值得檢討。

八、離島交通可以說已經做了，但是康樂設施到目前還沒有做到，希望在你的任期內計劃來做。

九、發展近海漁業，本縣近海漁業一年不如一年，當然原因很多，但是我覺得如何謀求發展，這是一個值得研究的問題，尤其本縣漁民從事近海作業者特別多，希望水產當局加強研究。

十、開發地下水，這個工作做得還不錯。

十一、擴大造林，我們每年所化的造林經費一百多萬元，這個數字非常可觀，但是效果並不大。如何研究改變造林方法，這是一個值得研究改進的問題。

十二、發展觀光事業，以目前的情況看起來可以說已經起步，但是我覺得還沒有有一個整套的計劃。

十三、改善環境衛生，我們的社區建設已經做了很多，簡易自來水也做了很多。但是已經做好的社區如何保持清潔、整齊，還需要努力的地方很多。

十四、推廣國民教育，本縣國民教育的風氣並不太盛，剛才林議員已經講過，這是一個老問題，雖然我們也常常提到，但是始終沒有辦法把它蔚成風氣。

十五、加強社教，改善國民生活習慣，這一點可以說做得差不多，但是還需要加強宣導的地方很多。

十六、開發海埔地，這是縣長重要政見之一，但是到目前已經可以說沒有辦法做到。

十七、馬公都市計劃的擴大，縣長接掌本縣八年來，雖然最近也開闢了縣有都市計劃路線，但是擴大都市計劃方面，譬如朝陽里、光明里這一帶，到目前都沒有辦法擴大，老百姓蓋了房子以後，他們的公共設施、道路、水溝都沒有做，影響到附近的環境衛生至大。希望縣長設法給他們有所設施。

十八、加寬、加高中電橋問題，也希望縣長再繼續努力去爭取。

十九、本縣每年的財源都是依靠省府補助，原來是百分之九十多，後來慢慢降低到百分之七十多，今年是百分之八十多。雖然近年來本縣的經濟發展，也增加了政府一點收入，但是仍然不敷支出，所以，仍然依靠省府百分之八十多的補助，當然要求做到自力更生是談不到的，但是如何增加地方建設的財源，縣長也應該研究一套計劃努力去做。

二十、輔導國民就業問題，本縣因為環境比較差，要去找一個工作做有很多的困難，因此一般的村民都下海從事漁業者較多，但以前情況來講，近海漁業可以說已經飽和，只有向拖網漁業去發展，這樣一來拖網漁船增加，生產單位自然而然的減少，所以，漁民的生活到目前都沒有辦法獲得很大的改善。不從事漁業者即只有擺設攤販，攤販的增加，影響到地方的秩序問題來。所以，如何運用本縣的人力從事經濟建設，縣政當局應該要有一個計劃讓他們能夠參加國家建設的行列。不能說我們地方貧窮一切都要依賴上級政府替我們解決。我們要莊敬自強，領導全縣十二萬居民擔負起建設地方，建設國家的責任才對。

二十一、最後我希望縣長要重視資料，我們很多統計資料因為不正確，所以在施政方面或研究發展方面受到很大的影響。譬如本縣的鱈魚生產量減少，但是鱈魚分有有鱈和無鱈的臭肉魚以及鱈魚、鯖魚等四種，它的生產情形，在本縣魚市場的買賣都把這四種魚統稱為鱈魚來統計，並沒有分開統計，因此，究竟是那一種鱈魚減產，都沒有確實的統計資料，自然沒有辦法提供水產研究發展資料。這是一個例子，其他的統計資料發生不正確的也是很多，剛才議長也談到，兒童的身高體重，資料都不確實。我們知道，施政的根據，最重要的就是要有正確的統計資料，沒有它，所擬訂出來的施政方針和研究工作都沒有辦法解決問題，這一點縣長應該了解才對。幾點意見提供縣長參考。

答：

謝謝副議長對我選選政見提出很詳細的檢討，並提供很多寶貴的意見。我的這個選選政見當初之所以擬訂，也是根據我們全縣大家共同的一個希望而提出的，擬訂之後三年多來我一直都在向這些目標努力去做，但是有很多地方由於我們主觀條件不夠，還不能做得理想，昨天副議長也談到，希望我們全縣公務人員都要發揚主動的精神，這是我們今後需要加強改進的。至於其



他我們還沒有做到的事情，當然是由於客觀條件的影響，譬如中也橋的加寬與加高，以及海埔新生地的築築，這些大的計劃由於本縣的財力有限，必須仰賴省府支持，而省府最近幾年來財政也是很困難，沒有辦法支持我們這一個很大的計劃，此外由於還有其他因素沒有達到成熟的階段，所以沒有辦法做。但是我們還是要繼續地向這個目標去努力。

一、地方的財源生長緩慢，應該培育地方財源增加收入。這問題，我記得上一次省府在南部召開財務會報時，財政部長李國鼎先生曾經講了一句話，他說有很多人提出來要修改財政收支劃分法，但是他說財政收支劃分法的修改只是治標的辦法，不是一個澈底的辦法，要想求得澈底的解決，各縣市應該改善投資環境。同時他提出二個例子，一個是臺中縣，一個是桃園縣，他說過去桃園縣的稅收比臺中縣少，但是桃園縣最近經過幾年來的努力，工廠的建立一年一年增加，而臺中縣還是保持原狀，工廠沒有增加，因此桃園縣的稅收超過了臺中縣很多。他提出這個例子鼓勵大家要自己改善投資環境，增加收入。當然我們本身應該這樣去做但是由於很多客觀條件的限制，譬如工廠的增加，我們的天然環境太差，所以沒有辦法很快地成長起來。不過，在海的方面，如何達到增加生產的要求，值得我們努力去奮鬥。譬如養殖事業，也是值得我們努力去發展的，當然這也不是一下子可以成功的，我們要逐步就班地計劃去做。

二、國民就業機會問題，剛才我已經講過，如果我們能够成立很多工廠，當然可以解決很多問題，但是目前要增加工廠也不是一下子可以做到，需要慢慢向前這方面去努力。

三、重理統計資料，副縣長的意思非常正確，我們目前的統計資料限於過去的成規，不太詳細，比較籠統，魚類增減還沒有詳細的分析資料，今後我要建設局水產課特別注意這種資料的統計。其他方面，我也要有關單位深入了解，作正確的統計，提供今後施政努力的方針。

四、九年國民義務教育問題，剛才副議長提出實際的例子來檢討，意見非常寶貴，今後對國民中學畢業後水準趕不上，究竟是課本銜接不上或老師教學方法有問題，值得我們檢討，如果是課程有問題，我們要建議上級特別注意國民中學與高中課程的連貫，如果是我們教員的教學方法不對，是我們自己的缺點，今後我要督飭他們加強改進。

蔘議員福田：

一、縣長接掌本縣七年多的時間，對我們澎湖的建設可以說很可觀，我代表全縣老百姓向縣長道謝。縣長的任期還有六個月的時間，在這短促的時間，我希望縣長再繼續給我們地方貢獻一點力量。

今年我們澎湖的建設預算一共祇有一百多萬元，實際上真正用在建設經費的祇有幾十萬元，幾十萬元能够建設什麼，我們不難想見。聽說有一次漁業局與港務局對我們澎湖的漁港建設已經不再補助。漁業局漁港建設經費已經不編列，港務局對我們澎湖的漁港建設了六處以後，也不再幫忙我們，所以，今後我們澎湖漁港建設是沒有希望的。但是我們澎湖大部份居民都是靠海維生，如果上級方面再不支援我們，則我們澎湖的漁民生活將來難免發生問題，雖然過去我們的漁港已經建設了很多，但是需要做的地方還是不少。譬如山水漁港的建設，確實迫切需要，它不僅是漁船停靠需要也是軍事方面需要的一個港口，但是到目前都還沒有一個漁港碼頭可以讓他們停靠，聽說山水的地形要建一個漁港比較其他地方要困難一點，然而他們的漁業發展情形並不比其他地方落後。這一點不知道縣長有否考慮到給他們建設一個漁港，當然，縣府的財力是不允許做的，但是我希望縣長建議港務局方面給我們幫忙來做。它不僅是漁船停靠需要，也是軍事方面的需要，希望縣長在還有短促六個月的時間給我們地方爭取來做。

二、本縣兩家航空公司交通車接運旅客問題。本縣開闢機場道路，本會雖然也有附帶決議，要求航政當局將來道路開闢完成後不要廢止之云云旅客接運交通車，但是，最近聽說高雄方面已經決定不開交通車，對於本縣旅客的負擔未免太重。因為來往高雄馬公間的旅客都是依照居民較多，一次高雄小港間的車費要六十元，來去二次要一百二十元，對旅客的負擔是够重的，有時飛機上飛機不飛，則又增加一百二十元的負擔，所以，這事情我請縣長馬上向航空公司取得聯繫，希望他們不要廢止，如果不得已，也請他們多少收一點車費，仍然給我們開車，不要旅客自己到機場去搭機，以減少旅客的負擔。

答：

一、剛才蔘議員提供二點意見，同時也很客氣。我這幾年來所做的事情是我自己份內應該做的，由於很多客觀條件的限制，在我認為還有很多不理想的地方，雖然僅僅祇有六個月的時間但是祇要我的能力所及我將毫不猶豫地努力去做。

做。

山水漁港問題，湖才藝總自己已經講過，漁業局的補助，據法每年二百萬元的補助在今年已經不補助，這是因為省府財源困難，所以，省府六十一年的度的預算大批地刪減，因此漁業局對各縣市漁港建設停止補助，這不但是我們澎湖，其他縣市也是一樣，不過，我想這是暫時性的，相信將來省府財政好轉時，這筆經費還是會繼續補助我們的，何況我們澎湖的漁業生產量比其他縣市都要多，省府方面會重視我們漁業發展情形，對我們漁業方面的補助相信不會太少的，當然，我們也要再努力去爭取。至於港務局的六個碼頭，當初省議會也有決議案，現在已經完成四個碼頭，還有二個碼頭，我們當然更積極向港務局去爭取。

山水漁港的建設，我們有漁港興建的長期計劃，目前是修建第一漁港，將來第一漁港第一期第二期工程完成後要做荒頓漁港，他們已經籌備好了配合一百多萬元，希望政府配合他們修建漁港，這也是迫切需要的。當然，山水也是非常重要，不過，我們要有先後次序。至於山水的地形，它的水很濶，而且河底下面都是漂砂，砂層很厚，如果要興建漁港工程在很大，所做的碼頭，水深要比其他漁港深。據建設局有單位估價，修建這個漁港需要六、七百萬，經費非常龐大，並不是不能做。不過，這問題我們也要列入計劃，今後當然按部就班爭取經費分年來做。

二、航空交通問題，昨天二位許議員也提到，本人也有同樣的感覺。現在臺北松山機場已經取消，據說高雄方面也有取消意向。不過，本縣的交通車我們已經有公文建議民航局，希望不要取消，同時也接到民航局的公文同意馬公這邊不取消。至於高雄、臺南、臺中這幾個地方我們當然要繼續去爭取，希望他們不要取消，最低限度也要該附帶收取三、五元交通費，請他們給我們開出單，以便利旅客的帶去。

蔡議員福田：

一、縣長說省府方面對本縣的補助都是與其他縣市一般的比率來補助，這一點我認爲我們澎湖吃虧未免太大。漁業局每年所補助的二百萬元因爲省府的預算有困難，所以，全省的漁港建設經費都刪減，這問題在全省來舉，其他縣市的居民是不靠漁生活的，但是我們澎湖居民大多是靠漁維生，因爲有這個特殊的關係，無論是補助款或稅務預算方面都不宜與一般縣市同樣的比率給與。

答：

們看呀。昨天縣長也說，省府方面爲了改善山胞同胞的生活，設有山胞科專門輔導山胞改善生活，如果說我們澎湖十一萬多的居民也能够獲得政府給我們山胞同樣的優待，即我希望你們能夠納到山地科去。縣長也知道，今年我們的農業歉收，如果不是靠漁維生，居民的生活是够慘的。再說老百姓的日常生活必需品都是仰賴臺灣本島供應，成本增加，老百姓的負擔自然更加重很多有這種特殊情形，政府當局按照其他縣市的比率給我們課稅是不對的。過去澎湖輪船高馬航線時，政府當局爲了空縣民生問題，特地每年都列有預算補貼臺航公司在高馬航線的虧損，這是我們澎湖的特殊情形，省府方面當然了解我們地方的環境特殊，爲什麼補助款或稅捐方面都是按其他縣市的比率，增加老百姓負擔不少，希望要求省方多給我們關懷一下。

二、山水漁港的修建需要六、七百萬，經費龐大是不錯的，但是他們有三百多艘漁船，每天生產量至爲可觀，如果說因爲沒有碼頭讓他們停靠而爲一發生意外，我想其損失將不至是六、七百萬。所以，現在他們爲了迫切需要建設一個漁港，他們也是願意配合政府籌備配合來做，我希望縣長能够幫他們做到。

答：

一、蔡議員談到希望省府對本縣不要區別其他一般縣市看待，要特別關懷我們，事實上省府對我們澎湖縣也是非常了解、非常支持的。譬如漁業局的補助，我到在七年來他們每年補助我們二百萬元，除了今年因爲省府財政困難外，過去幾年來從沒有少給我們。其他的應盡對我們也是非常的支持與關懷的，所以，其他的補助也是特別給我們優厚的待遇。我想今後省府還是會特別照顧到本縣才對。

蔡議員福田：

二、山水漁港並不是不做，而是要有先後的次序，按照計劃來做。山水里的老百姓既有決心建設漁港，我希望地方方面從現在開始能够慢慢有計劃地配合二百萬元籌集起來，配合政府來做，我無這是時間的問題，不是不做。這事情一定要有一個限期讓老百姓知道什麼時候可以建設，而後籌募配合款才會踴躍踴躍的捐款，否則配合款收了，漁港建設還是遙遙無期，反而增加老百姓的反感。所以，一定要有一個限期。